日本侵略上海史料汇编

上

上海市档案馆 编





1932 年一·二八淞沪战争中被毁坏的
同济大学生理学院

1937 年 8 月 16 日，日本海军飞机携弹
在上海空中轰炸



战火笼罩的上海城区



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后难民涌向租界避难



八一三淞沪战争期间日军闯入民房搜索



八一三淞沪战争期间被炸毁的上海龙华寺



战火硝烟中的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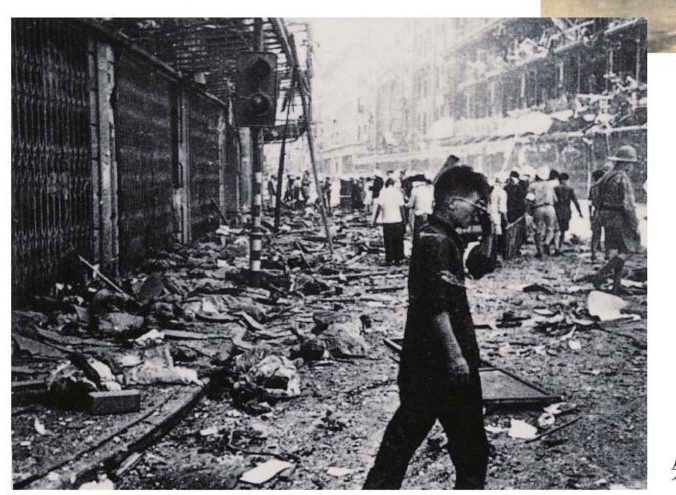
1937 年 10 月 23 日日军攻占复旦大学



八一三淞沪战争中遇难的平民



南京路先施公司被炸得面目全非



先施公司前的惨景



独自面对断垣残壁的家园



日军在刘家行一带的进攻



1937年10月14日，日机轰炸永安纱厂，行驶于麦根路的电车被炸得面目全非



聚集在十六铺码头准备乘船逃离上海的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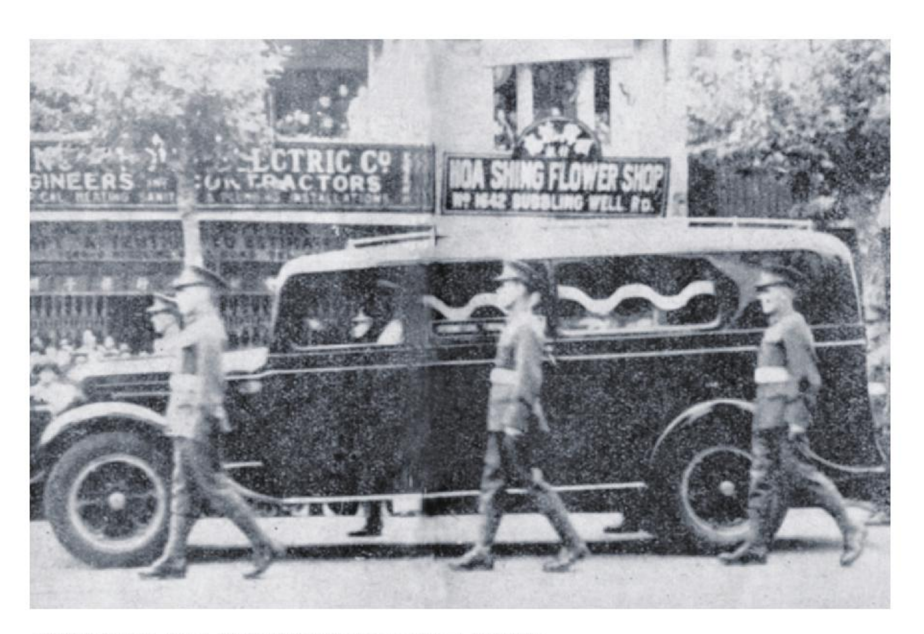
三位在难民医院怀抱初生婴儿的难民母亲



南市篾竹街小九华街一带已成废墟



日军占领南市



租界当局为被日机炸死的四名英兵的灵柩送行



被日军押往吴淞修筑工事的劳工

编辑说明

在20世纪初期，上海已经发展成为一座国际化城市，成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和文化重镇，其经济实力及活跃度在远东首屈一指。上海不仅是当时中国的经济中心，也是亚洲重要的经济枢纽和金融中心。因此，也成为日本侵略中国、称霸亚洲的重要目标。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中国东北三省，随即为转移国际视线，日军又寻衅在上海挑起了一·二八淞沪战争。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更是将上海作为其侵华的主要目标，倾其全力，调动二十余万精锐部队，在上海进行了长达三个月之久的八一三淞沪战争。日本发动的两次侵沪战争，使上海人民遭受了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八一三淞沪战争后日本侵略军又对上海进行了长达八年的军事占领和殖民统治。为实现其"以战养战"的目的，日本在上海扶植傀儡伪政权，施行特务政治、恐怖暗杀、走私贩毒、武装封锁和军事"清乡"，其罪行罄竹难书；而在经济上日本占领者则肆意掠夺，竭泽而渔，采取经济统制、物资封锁、米粮统制、花纱布收买等一系列手段，公然对上海肆意掠夺。日本侵略者竭泽而渔的经济掠夺，严重破坏了上海的经济发展，使上海人民的生活陷入极其悲惨的境地，社会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

长期以来，日本右翼势力不断歪曲历史，企图抹杀其侵华历史罪行，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不仅要反思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更要警惕日本右翼势力兴风作浪，以否认侵略战争罪行的方式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档案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之一，就是要梳理相关档案史料，以确凿的档案证据予以回击。尤其是对于中国人民在那场灾难性的战争中所遭受的剧痛深创，更需要进行历史的梳理，以事实击碎日本右翼势力否定其战争罪行的妄想。正是为了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教育后人毋忘过去、以史为鉴、警钟长鸣，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本书。

上海市档案馆拥有极为丰富的馆藏档案资料，在365万卷(件)馆藏档案中，收藏有大量有关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上海的相关档案史料。长期以来，上海市档案工作者秉承鉴史、资政、育人的宗旨，致力于开发馆藏档案资源信息，通过整理开发相关专题档案史料，为研究者和社会提供第一手档案资料，揭露历史真相，回击

日本右翼势力抹杀或美化战争罪行的企图。上海市档案馆先后编辑出版了《日伪上海市政府》(档案出版社1986年出版)、《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出版)等书。本书即是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对有关档案史料重新进行编辑整理,增加了近年来新发掘的馆藏档案史料,其中有些已经在《档案与史学》、《上海档案史料研究》论丛上发表。经过重新整理编辑的史料汇编,脉络将更加清楚,史料更加丰富,相信更有助于读者的研究利用。

因本书卷帙浩大,故拟分为上、中、下三卷。上卷侧重日本侵略上海的战争罪行,其中收录了自一·二八淞沪战争至八一三淞沪战争期间,包括日军在上海发动战争前后情况、日军在两次战争中所犯下的战争罪行、上海所遭受的战争破坏、战后对日索赔战争损失过程中的抗战损失调查材料等。其中第一章为日本发动一·二八淞沪战争及战争暴行,主要内容包括日本蓄意挑起战争,一·二八淞沪战争期间日军在上海的暴行,淞沪停战谈判与战区接管,一·二八淞沪战争期间上海战争损失调查;第二章为八一三淞沪战争前日本在沪扩张势力,主要内容有:日军在沪秘密购地扩充军事设施,日军加紧武装渗透和挑衅,全面侵华前日商在上海投资概况;第三章为日本在上海发动八一三淞沪战争,主要内容有七七事变后日方在沪挑衅,在沪日军发动侵略战争等;第四章为八一三淞沪战争期间日军在上海的暴行,主要内容有:日军在上海城乡的劫掠杀戮,日军的狂轰滥炸和纵火焚烧,占领初期日军在华界的搜捕烧杀;第五章是抗战时期上海损失情况调查,主要内容有:上海市抗战期间财产损失调查,上海市公私立机构团体抗战损失报告等。中卷侧重于占领期间日本对上海的残暴统治,其中收录的档案史料内容主要是八一三淞沪战争后日军占领上海华界、继而控制上海租界,扶植操纵傀儡政权,利用特务机关,实施法西斯恐怖统治及其暴行等。其中第一章为扶植操纵伪市政组织机构,包括扶植操纵伪大道市政府,扶植操纵伪督办市政公署,扶植操纵伪上海特别市政府等;第二章为建立日伪特务机关及其暴行,包括建立日伪特务机关,日伪特务在沪暴行,日方组织贩毒及所谓鸦片公卖,日军侮辱妇女、设立慰安会所等;第三章为实施军事恐怖统治,包括封锁街区、搜捕市民,日军恣意杀伤市民,日军实施军事恐怖演习,日方抓夫抓役与强募军工等;第四章为日伪在上海地区的"清乡",包括日伪在上海地区"剿匪",有关"清乡"协定以及推行保甲制度,对市区街道封锁检查;第五章是日本对上海租界的渗透占领和所谓"发还";第六章是破坏和控制上海教育文化事业,包括控制教育事业,控制舆论宣传,控制图书出版事业,控制广播电影,破坏和劫夺文物档案等。下卷侧重日本对上海的经济掠夺,主要内容为日本在占领上海期间,按照其"以华治华"、"以战养战"的侵华方针,在扶植控制傀儡政权为其

所用的基础上，企图把上海变成日本侵华战争的经济基地。日本侵略者对上海经济实施的所谓“统制”从其所实施的动机和过程来看，毫无疑问是赤裸裸的掠夺。下卷内容共分四章，第一章为金融统制和掠夺，内容包括金融掠夺政策和机构，强制推行日本军票，推行伪币、打击破坏中国法币等；第二章为物资统制和经济封锁，内容包括日本对上海物资统制政策和机构，实施经济封锁和物资掠夺，征集“回收”旧金属等；第三章为米粮和棉花纱布统制，内容包括日本对上海地区实施米粮、棉纱等的统制机构和政策，日方在沪掠夺米粮，上海米粮恐慌，日本强制征购上海存棉，强征丝茧等；第四章为产业和交通统制，内容包括日本对上海产业和交通统制政策，日军对上海工厂企业实施“军管理”，日军对上海铁路、航运、通信事业的统制和掠夺，日本在上海强行圈占土地，掠占房地产业等。

本书选编的档案史料，自然无法涵盖“日本侵略上海史料”这个专题的全部内容，需要继续发掘和充实的有关档案史料仍然还有很多很多。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我们尽量利用原有史料基础，补充新的档案史料，合理安排篇章结构。全书按大类分为三卷，每卷之中，再根据专题内容进行章与节的调整，使原有档案材料归入相应的章节中，以便于查找。由于原史料选材侧重点不同，章节各异，统合整理，难度颇大。本书在篇章结构上注意避免重叠交叉，但有些材料的安排仍颇费周折，如上卷的史料相对其他两卷偏少，虽然对此部分内容作了充实，但仍然不足以平衡卷与卷之间的差距。考虑到上海抗战损失调查的材料如分散地放在下卷各章节中，也与主题不甚相符，鉴于上海的抗战损失也是由于日本的战争罪行所造成的，因此就把这部分材料放在上卷之中。其他类似的编辑处理还有不少。原有史料的选编，因其所拟主题受馆藏档案的局限，少量选用了部分报刊资料和已经出版的方志记载，包括受害人调查口述记录材料等，这些材料在此次编辑中均予以保留。原书的注亦予保留。

本书由上海市档案馆庄志龄、王良镭、楚焰辉、董婷婷编辑，朱榕、张辰、宣刚、张姚俊协助承担了部分工作。在此，对为本辑史料整理、编辑给予支持的部门、同志深致谢意！

编　　者

2015 年 6 月 16 日

编　　例

一、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我们在上海市档案馆所编《日伪上海市政府》、《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日本在华中经济掠夺史料》等书的基础上，对有关档案史料重新进行整理，增补新发掘档案史料，汇编成此书。所选档案材料均系本馆所藏，必要时选编其他单位所保管的历史档案，以及部分馆藏旧资料等。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无具文时间者，注明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无收文、拟文、阅批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对日本扶植的伪政权组织，在标题中第一次出现时，标明“伪”字，如“伪上海大道政府”、“伪上海特别市政府”，以下则将伪字略去；为便于查阅，本书将文件标题列入目录中。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　〕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删除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时，以〈略〉标明；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加注说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发动一·二八淞沪战争及战争暴行

第一节　日方蓄意挑起战争

一、三友实业社被焚事件

市商会等就日人焚烧三友实业社事件函电(1932年1月21日)[①]

上海市商会呈市政府文

市商会呈市府云:呈为呈请事。案查属会于本月二十日,闻有日本浪人,纵火焚烧三友社总厂情事,认为事关全市商市安危,形势严重,即经派员前往调查,冀明真相,而谋善后。兹据调查员报告内开:奉派前往该厂调查,诣该厂访谒劳代厂长未在,由职员王克强接见,询以出事情形,答于二十一日,各报所载完全无异。继由王君引领参观被烧之织巾厂一部,焦木累累,损失极重。旋至该管五区四分所调查,据谓日人纵火证据,已集有所遗之酒瓶、日文报纸、炸药布片等等。转呈上级核办云云。虽然,此次日浪人纵火该厂,以临时防范周密,施救得力,未将全部工厂焚烧,但日人毒计未遂,野心犹炽,日后难免更有恶辣之手段,施之该厂。现该厂虽照常工作,但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应一面设法妥善保护,以防万一;一面向日领提出抗议,严重交涉。兹将该厂地势及日浪人进行纵火途径,绘明简图,一并具报等情到会。查日本浪人,在沪暴动逞凶,已非一日,从未闻该管领事执法严惩,而我国官厅,亦复含忍息事,以致若辈益无忌惮,竟酿成焚厂杀捕之巨祸。上海为国际观瞻所在,万目睽睽,尚且毫无顾忌,凶暴之行,有进无已,则该厂日后危机,实可寒心,益以该厂地处僻远,其工作成绩,又为日人所侧目,非寻常商店可比,当此前车已覆之余,不得不加紧严备。应请钧府商诸军事机关,并令行公安局,加派军警,于该厂四周要隘,设岗保卫,并向日领严重交涉,严惩凶犯,赔偿损失。此事有最近福州、广州之案,可为比例,万不容其饰词诿卸也。理合附同略图[②],备文呈请,仰祈钧府俯赐鉴核办理,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政府

---

① 本书标题中所注日期均为文件成文日期。下同。

② 原件附图已散佚。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行政院电

南京行政院孙院长钧鉴：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半，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并胆敢不服上海第一特区工部局巡捕之弹压，杀死巡捕一人，重伤巡捕二人，又于同日下午，聚众数百，捣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全市人心均为震动，不可言喻。窃思暴日计划，在造成各地严重局势，以分散我国之人心，苟中央尚不与暴日断绝国交，且采用进一步之办法，人民实防不胜防，因不能有积极之举动，以为对付故也。并希设法派遣得力警队协助工部局，维持治安。迫切电陈，伏希鉴察。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叩。马印。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市政府电

上海市政府吴市长钧鉴：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之巡捕多人，并在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带，聚众数百，捣毁商店，此种严重局势，早在钧长洞鉴之中。查区内百万居民，我华人在九十五万以上，利害关系，更为密切。现在区内工部局之警力，似不足以维持治安，为特电请钧长，可否设法派遣得力警队，协助该局，以维持治安，俾界内居民之生命财产，得有安全之保障，不胜待命之至。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叩。马。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

径启者：据报载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半，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并胆敢不服贵局巡捕之弹压，杀死巡捕一人，重伤巡捕二人，又于同日下午三时，聚众数百，捣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本会对之，不胜愤慨。查暴日所统治朝鲜人民，对我国侨居该地之人民，任意杀戮数千，而不负责任，已失其现代国家之资格。于去年九月十八日始，故造事实，违犯《国际盟约》、《九国约章》、《非战公约》，武力侵入我国辽宁、吉林二省要地。在国际会日使芳泽保证不扩大军事行动约言之下，又复进占黑龙江，侵入锦州，窥视热河，霸占北宁铁路，蔑视他国利益，此种蛮横而失人性之行为，更为现代国家所不应有。或以事在东北，侨居本界之各国人士，未能目睹，认为暴日之野蛮，断无如是之甚。今则如何，贵局之警务人员，任情杀伤，界内之治安，任情破坏，其心目中尚有贵局之存在乎！本会以为贵局系界内居民所公有，暴日之侮辱贵局，破坏治安，正即侮辱本界居民，破坏本会居民之治安，则界内居民，能坐而不问，想贵局必有维持治安之能力，或不须外力之协助。相应函请贵局，充实警力，以便维持治安，并希即复，以应急迫。（下略）①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市民联合会共同宣言

查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之巡捕多人，打

---

① 系原件所略。

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带之商店无数，此种蛮横行为，系反现代国家之暴日预定之整个计划，非三友实业社之个别问题，更非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带商店之利害问题，尤非工部局之治安维持能力问题，实为全上海全中国之对日问题。现在暴日非但与我中国人民为仇，且与有关系各国之侨民为仇，盖工部局在现状之下，实为我国居民与各国侨民公有之工部局，今对负有维持治安责任之工部局巡捕，暴日侨民胆敢妨碍行使公务，杀伤多人，并破坏治安，打毁商店，是其视工部局直一无足轻重之物。本会等以为此种举动，实由于我国民政府未与暴日断绝国交，致未能行使驱逐与制裁之权，此应呈请政府，即行对日断绝国交，实行进一步办法者也，否则，枝节为之，恐其蛮行之范围，将更见扩大，而靡有穷期。观之三友工厂被毁一案，工部局似确有维持治安之职志，无奈警力欠充，未敢对付其陆战队，应设法与之协助，此应请政府，派遣得力军警，协助工部局，以维持治安者也。至于我居民，应积极组织，积极团结，再不可如以前之涣散，以为会无用处，须知合则力强，分则力散，对付暴日侨民，全市居民，尤应一致起来。本会等受商店居民付托之重，抗日救国，岂敢后人，尤希全上海各居团，共同一致，众志成城，本会同人等誓死决斗，义不反顾。特此宣言，诸维同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行政院孙院长钧鉴[①]：暴日侨民，昨晨二时半，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巡捕多人，下午三时，打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商店无数，工商两界，人人自危，全市居民，个个寒心，如不即与暴日断绝国交，驱逐制裁，其患必更有甚于绝交后所发生者。现在暴日已蔑视工部局之警权，其维持治安之能力，必大为减少，上海共有三百万居民，财产何可胜计，此中外贸易之经济枢纽，应即设法保全。为特电请，除即对日断绝国交外，火速派遣得力军警，切实保护，以维居民生命财产，不胜屏营待命之至。上海各界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市市民联合会同叩。马印。

上海市政府公鉴：号日暴日之侨民蛮行，谅在钧府洞鉴之中，不再赘叙。现在暴日对于第一特区工部局之警权，已妨碍其行使，胆敢杀伤巡捕，上海治安，当然在在堪虞。为特电请政府，速与特区警务当局，协商联防维持安全之法，并设法请政府加派得力军队保护，不胜公感之至。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市市民联合会叩。马印。

在沪居留日人就事件发表威吓声明(《申报》1932年1月23日)

沪日居留民狂妄声明书

二十一日上海日居留民大会执行委员会，于二十一日午后三时在日本人俱乐

---

① 致行政院及市政府两函系本件附件，不另加标题。

部内举行第一次会，发表左项声明书："（一）此次民国日报社不敬事件，实人神所不许，而总领事希图妥协，吾等居留民对此不满，万难容忍。（一）支那暴民集团之三友实业工厂工人，竟对最和平之宗教徒加以危害，此为我居留民断然所不许者也。再者，同一事件之发生，恐亦难免，例如'外交上之将来保障，道歉，责任者之处罚'，希图以文字上之空头支票欺瞒国民，如此外交，不能信赖。（一）吾人蒙受生命之侵害，及财产之掠夺，阻碍绝对和平之通商，且利益亦被蹂躏，尤其对于甘于侵害帝国政府权益之柔懦，诚属不禁慨叹者也。今之不敬事件及生命之伤害，较诸最初实力发动破坏数呎铁道事件，远为重大，认清此点，虽当帝国政府尚未毅然而起之际，吾人敢以民众之实力，对此穷凶极恶之抗日会，掩护此会之市政府，及暴戾之民国日报社，出以断然行动，在所不惜。（一）此次我同胞敢行袭击三友实业社，及居留民会大众在北四川路之冲突，皆帝国官宪放纵应采之断然处置及警卫所致，此种起因，吾人当然不负责。特此声明"。

焚烧三友社的七名凶手(《申报》1932年1月24日)

焚烧三友社工厂之凶手，向日领署自首者，计有七人：(一)光村芳藏，年四十六岁，住上海海宁路A一号；(二)细谷犹一郎，年三十一岁，住沪海宁路A一号；(三)原定次，年三十二岁，住虬江口一三号；(四)关恒太郎，年二十八岁，住蓬路久耕里；(五)木下感造，年四十岁，住吴淞路展安里一一八号；(六)森正信，年二十六岁，住士庆路明道里一二号；(七)北迁卓次，年二十三岁，住窦乐安路九十七号。以上七人，由日领署派人押解回大阪。

三友实业社被焚事件之始末(1932年3月)①

一月二十日晨二时半左右，日本暴徒五十余名，潜入引翔港，纵火焚烧三友实业社工厂，被毁织巾部房屋一部分，及织机二十余具。当时捕房闻警往援，日暴徒竟大胆开枪狙击，并用利刃对华捕猛戮，华捕被砍死一人，伤二人。同日下午，该暴徒等又聚众在北四川路等处，沿途捣毁华人商店及公共汽车、电车，捕房西捕亦遭殴伤。

当日市长吴铁城派秘书长俞鸿钧往日领署提出口头严重交涉。日总领事表示遗憾。次日日总领事谒见吴市长。根据日人传出消息，谓十八日有日僧侣天崎、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在马玉山路被华人殴伤。向吴市长提出四项

① 摘自《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此书系铅印本，由上海同志合作社于1932年3月编印，未正式出版。标题为编者所拟。

条件：

（一）市长正式道歉；

（二）立即逮捕凶犯；

（三）对于被害者须予以医药费及恤金；

（四）关于抗日侮日之非法越轨行动，一概予以取缔，尤其应将抗日团体予以解散。

限定二十八日六时前答复。并诿日人之焚三友实业社工厂，为报复行为。吴市长委曲求全，完全接受以上四项条件，于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派俞秘书长将复牒送往。复牒全文如下：

迳复者：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开：日本僧侣天崎、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于本月十八日下午在马玉山路附近被殴伤，提出条件四项，请求接受。等因。准此。查本案发生，殊属不幸，本市长深表歉仄。当日据报后，以案关伤害，法有明文，当即严令公安局限期缉凶归案法办，所有被害人等之医药及抚慰金，本市长亦可酌为给予，以示体恤。至来函所提关于取缔抗日运动一项，现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有越轨违法行为，业经令行主管局将该会取消，以维持法纪。关于类此之越轨违法行为，本市长仍当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缔。至其他各抗日团体，并已令局予以取消。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

当时日领表示满意。不料当晚十一时二十五分，日海军司令盐泽少将忽致函我国驻守闸北之十九路军，要求我军退出上海二十英里外，而不待我方之答复，十五分钟后，日海军陆战队及便衣队即侵入闸北，向我军防线攻击。我英勇十九路军深明守土有责之意义，奋起作自卫之战。淞沪三十四日悲壮热烈之血战，于焉遂起。

日人焚烧三友实业社之经过(1932年11月)①

在沪日人大举暴动

上海三友实业社为中国国货工厂之一，日人对该厂蓄谋破坏已久，缘自九一八后，该厂工友组织义勇军，按日操练，颇为日人注意，而该厂出品精美，其附近日商东华纱厂之铁锚牌毛巾，销路竟为所夺，尤遭忌恨。廿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江湾路日本僧侣所居之山妙发寺僧徒天崎启升、水上秀雄两人，带同日人藤村国吉，与后藤芳平、黑岩浅次郎等共五人，向江湾内地行走，沿途敲鼓打钟，至引翔港。该地为纯粹内地，五日人到马玉山路三友实业社总工厂畔，驻足窥探，其行径如间

① 摘自《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2卷，1932年11月东北问题研究会出版。标题为编者所拟。

谍相仿。引翔港乡民，见突来日人五名，咸为震疑，而三友社之工厂操场上，正在训练厂中附设之义勇军。日人益驻足不行，就路旁拾取石子，向之投掷。我方初尚坚忍，讵愈掷愈猛，乃引起义勇军之反感，喝令阻止，日人不听，竟破口大骂，致起冲突，而发生互殴之事，双方互有受伤。在两方冲突时，杨树浦警署派警到来排解，并将日人送福民医院，我方之受伤者，亦送医院疗治。此一场小风潮，本为细微，不意日人蓄意捣乱，竟出于放火一途。此事发生以后，在沪日侨，认为有寻衅之机，遂由侨沪日人，于十九日下午四时，假虹口蓬路日本人俱乐部，召集日本人居留民大会，参加者六、七千名，各路日本人联合会，亦召开紧急会议，当场决议：(一)向我方提出对于殴打日僧徒之犯人逮捕处罚；(二)损害赔偿；(三)向日方道歉。议决之后，由日人公推代表到领事署要求，日领村井遂向市府提出。俞秘书长当〔即〕表示，此案尚须调查，如果咎在我方，允为查明后，公平处置。讵日领辞出后，日人竟不待正式交涉，便集众六十余名，于二十日晨二时许，由驻沪之日本武装军警，在黑夜掩护中，自虹口出发，向引翔港，到达马玉山路三友实业社总厂时，由该厂之西北角，用刺刀将竹篱撬毁，然后陆续潜行入，至厂屋所在地，便用所带之硫磺弹，并油浸之发着弹，抛入三友厂屋之下，在屋顶与墙脚两处，投抛硫磺弹、引火油球最多，然后开放火枪。至二时五十三分，厂中各职工于睡梦中突闻砰砰枪声及火光，纷纷起床，在匆忙中急取厂中所备之消防器具，赶赴西北端施救，幸厂屋为铅皮所隔，不易着火，同时厂中报告救火会，驱水龙到来，内外同时扑救，方将火势救熄，然西北角靠近杨家宅之工房六、七幢，已先烧去屋顶，而织机之被烧毁者，已损坏三十余台。查三友厂共占平房一百六、七十间，织布机有八百架，工人千余名，今被毁一角，尚不幸之中大幸。日人放火之际，预先派武装日人多批，至各岗亭将巡捕监视，以防其报告捕房。驻引翔港之七六五号华捕与一千一百十六号巡捕两人，见大批日人武装经过，十分疑惑，正欲会同三二九号中国三道头打电话到捕房报告，讵日人十余名，突出利斧，自后而至，向三道头猛砍，手指尽为砍落。日人当〔即〕将电线割断，并将一一一六号华捕当胸一刀戳伤，然后飞奔而逸。五六七号华捕见状，拟奔出岗亭报告捕房，日人竟随后追逐，及到临青桥，又为日人追获，将华捕戳死，又将岗亭话机拆下，抛入河中。受伤之华捕即送医院。出事以后，该处五区四公安局及警备司令部参谋钟桓等，赴出事地调查，搜获日人所投之硫磺弹、引火球并日本制之刺刀等项，带回存案。而三友厂由厂长劳惠民、经理沈九成到厂勘查一遍，并议善后办法，全厂工友，不敢再往工作，当由厂内电请捕房派大队探警到厂保护。廿日下午，日本又派武装巡捕四名，到三友社厂前，徘徊于厂之附近，约三小时而去。厂中特请救火会放水龙一条，到厂预防，该救火车又为日人捣毁。下午二时，全沪日人，在文监师路日人俱乐部，开居留民会，到千余人，六时散会后，六百余日人，均持械向吴淞路、老靶子路、北四川路

沿途大呼口号:杀尽中国人。遇店即毁,逢人便殴,商店闭市,秩序大乱。岗捕无法制止,商店被毁者五家,强阻电车停驶,英捕劝止被殴,头部重伤,并将沿途抗日标语撕去,迨捕房探捕赶到,暴徒已四散,余七十余人避往日兵营。

二、上海市政府抗议书及与国民政府来往函电

市政府向日本驻沪总领事之抗议书(1932年1月21日)①

径启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市引翔港马玉山路三友棉织厂,于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二十分,有日本青年数十名,潜赴该厂外纵火,共燃火头四处,当时因深夜,工人已熟睡,未及觉察。厥后该厂织工等,经细密察查,并据附近乡人目睹,系该日人以火酒、汽油、硝磺等物,引导放火,是时该处附近报警亭有华捕三人值差,闻警即电救火会求救,日人等乃将该亭施以包围,用刀将二三九号华捕斫伤,一一一六号华捕身被刺伤倒地,并将电话机割断,抛掷附近浜中,另有七六五号华捕,被该日人等追至临青路,亦为利刃杀死,该日人等逃逸无踪,计该厂被焚,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该日人等竟敢于清晨结队纵火焚毁本国工厂,杀死在职华捕,不独于法所不容,而际此多事之秋,其影响所及,尤为严重。据报前情,除当即派员面提抗议外,现特提出下列条件:(一)日本总领事向本市长表示歉意;(二)迅速逮捕及严惩纵火杀人之罪犯;(三)充分赔偿被害者,其赔偿之余额另协定之;(四)切实保证嗣后不得有同样事件发生。本市长深盼贵领事对于上述条件,能诚意履行,俾本案可以从速解决,以息纠纷,而睦邦交。相应函达,烦请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

上海市长吴铁城

市政府为日侨在北四川路暴动事之抗议书

径启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时,本市日本侨民,在公共租界蓬路日侨俱乐部,开居留民大会,到会人数,约千余人,会议完毕后,即群赴驻沪日本领事馆及日本海军陆战队请愿,行经北四川路时,沿途滋扰,打毁店铺多家,并将第三五号一路电车及租界公共汽车玻璃打坏,折至虬江路口,将华商店铺之玻璃窗乱行捣毁,直至午后六时余,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当时本市民众,愤不可遏,幸由各该管区所长,率同警队长警,极力弹压劝导,尚无事故发生,计此次华商各店铺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关于日侨此项非法行动,本市政府节经函请贵总领事注

① 原件系抄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所考订,供参考。

意，切实取缔在案。乃此次该日侨等，复又故意寻衅，当此时局严重，民气激昂之际，如果发生误会，责任自有攸归。用特提出抗议，即希贵总领事，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惩办，并剀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项情事发生。至各商店所受损失数目，俟详细调查后，再行要求赔偿。相应函达，即烦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

上海市长吴铁城

市政府致中央党部执委会等密电(1月22日)

上海市政府　政密　养酉　廿一年一月廿二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党部执行委员会、行政院钧鉴：政密。据密报：有日本浪人勾结中国失意军人及地方匪类，将在宁沪暴动，然后日军藉口护侨，实行占据计划。并私镌有海陆空军总司令关防，即印就排日布告，以淆惑中外视听等情。除饬属严密防范外，谨闻。上海市政府叩。养酉。印。

国民政府文官处呈行政院密函(1月26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八二四号

径密启者：奉主席交下贵院密呈：据淞沪警备司令电称：据确报，日方派井上少将等在华运动军队，勾结中日流氓，密谋举事，日方供给经济、军火暨伪制之蒋总司令关防布告，以卸罪于我当局等情一案。奉谕密交参谋本部注意等因。除函交外，相应密达查照。此致

行政院

文官长　魏怀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国民政府文官处印)

上海特区市民联合会临时大会致南京国民政府等通电(1932年1月24日)①

南京国民政府、南京行政院、上海市政府公鉴：暴日借端，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求，限上海市政府取缔团体或及个人之抗日运动，并解散抗日救国会及同样团体，否则，将取军事上必要行动，同时炮舰云集。全沪市民，愤慨异常。窃思暴日之侵凌东北，边防长官不以武力抵抗，已使世界各国认为极不争气之国家，暴日遂得更为肆无忌惮，进乱天津，次扰青岛，又逼福州。今竟对我国经济中心、各国贸易枢纽之上海，亦将施以破坏之手段，其目无中国，目无各国，已昭然若揭。夫抗日救国，

① 原件系抄件，其中部分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本应采用武力，但酷爱和平，既为我国民之天性，则采用文力，凡立国于天地间者，能不认为当然之事，即《国际联盟约章》第十六条，亦经明白规定。暴日不自悔祸，不详究抗日救国之运动，因何而起，而于朝鲜惨案，不谋合法之解决，侵凌东三省之军队，不依照约言，即行撤退，竟忝颜要求上海市政府取缔。噫！此种要求，如予承认，则暴日定必再作进一步之要求，曰各种教育、各种书报，均有抗日之宣传，亦系抗日之运动，应予取缔销毁；曰各公私机关，有为抗日运动之分子，应予解散或撤职；曰某人某人为抗日运动者，应予严惩。否则，为维护帝国权益计，均须采取军事上必要行动。我国如畏其炮舰政策，亦将一一承认之，而忘其为独立国家乎！为特电请钧府院，对于暴日之此种是以亡我中华民国之无理要求，迅行训令上海市政府，予以严词驳复，并决定武力与之周旋。全沪市民，甘为后盾，不胜屏营待命之至。

上海市民联合会向全国同胞宣言(1932 年 1 月 24 日)

全国各报馆乞转全国同胞公鉴：暴日侵凌我国东三省，蔑视世界公义，已属万分愤慨。既误于边防军队之不抵抗以武力，中央政府之不强硬对付，而劳我人民之施用文力，自动实行《国际盟约》十六条之经济绝交，对于暴日，可谓仁至义尽。乃暴日侵凌东三省，扰乱天津、青岛、福州不足，对于我经济中心、中外贸易枢纽之上海，又复施以扰乱，炮舰云集，恫吓市府，要求取缔抗日运动，解散抗日救国团体，此可承认，何求不得。暴日之计划，直欲使我国人民，武力、文力，均不得施其技，甘为其奴隶牛马而止。盖一俟市府承认此项无理要求，彼可指我国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均系抗日运动，公私机关之职员，社会各界之个人，均可指为系抗日运动之分子，要办即办，要撤即撤，同胞乎，亡国之现象如是也！我上海市民，对于边防长官之不抵抗，固已认其为有忝职守矣。现政府之当局，在和会之决议中，固已明言不抵抗之非计矣。而今我上海市民，亦已当其冲矣，凡有血气，自不愿以五十步笑百步。而现政府之当局，均系国家栋梁，当亦不愿为五十步笑百步之举动。不屈不挠之气，我上海市民，断不丧失毫末，对于抗日救国之运动，誓必再接再厉。我全国之亲爱同胞乎，尤希格外努力，格外同仇，为主人乎，为奴隶乎，均在此最后五分钟之努力，勇往直前，视死如归。急不择言，伏希鉴察。上海市民联合会叩。敬。(廿四)

三、日军发动侵略战争

日海军陆战队武装示威(《申报》1932 年 1 月 24 日)

日陆战队示威

天通庵车站附近同济路口，廿二日下午一时许，到日本海军陆战队兵士五名，

全副武装，分乘脚踏车示威，车中并携手提机关枪。横滨路方面，亦有同样情事，初来兵士三人，继来二十余名，在途梭巡示威。狄思威路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部门前，放有哨兵，戒备甚严。日居留民于前日开会后，曾向日领署请愿，并致电日海军当局，要求派兵舰来沪。日方由吴海军港派出航空母舰能登吕号、巡洋舰大井，及小驱逐舰四只，载陆战队若干，出发来沪。

日驱逐舰到沪(《申报》1932 年 1 月 24 日)

日驱逐舰到沪

日本海军省派来沪之军舰，由吴军港开来者，为巡洋舰大井号与二等驱逐舰藤号、葛号、簿号及荻号四艘。大井巡洋舰排水量五千一百吨，有十四厘炮八门，十四厘高射炮二门。而四艘驱逐舰之排水量各七百七十吨，每时速度三十三海哩〔里〕，各有十二厘炮三门，八厘炮三门，发射鱼雷管四个。大井舰载来沪陆战队五百名，廿一日用大队运货汽车数十辆，至汇山码头登陆，内有二百十七名驻公大纱厂，余驻杨树浦日兵营。又由旅顺调沪航空母舰能登吕号，载得飞机一队，急行到沪。廿二号下午五时，日本海军陆战队本部派中尉土山广端，持函至民国日报馆，提出四项要求，经该报当局答以新闻与事实不符，自当即予更正。兹将日本海军陆战队本部致民国日报函，原文录后。

民国日报主笔先生台启：系贵报本月二十一日发行第二张，日浪人藉陆战队掩护之记事与事实全相违，故意破坏本陆战队名誉者也。于此对贵主笔严厉要求下列之四项矣：(一)主笔来队提出公文陈谢；(二)揭载半张大的谢罪文；(三)保证将来不再发生此种事情；(四)罢免直接责任记者。二十三日午前五时为限，要求答复，若不承认，莫怪也。昭和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午后五时。日本海军陆战队。

上海日商纱厂联合会致上海市政府的通告(1932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日纱厂联合会，于廿四日正午，在日侨俱乐部协议封锁纱厂问题后，即于下午四时半，向沪市长吴铁城致一通告如左：在华日纱厂，因受抗日救国会活动之影响，致在处分生产品上，大感困难，惟以断绝所雇华工六万名及其家属三十万名之生计，在人道上殊所不忍之故，遂尔忍痛照常开工，以迄于今。乃抗日会之活动，迩求〔来〕愈演愈烈，备极横暴，故在市政府未加以取缔之现状下，势难再继续开工。因即决于市政府不行取缔抗日会时，断然封锁工厂，而此等失业工人，今后若有自暴自弃行为，则其责任应由贵国方面负之。

日海军司令向上海市政府发表最后通牒(《申报》1932 年 1 月 25 日)

二十四日，在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宣称：若市政府对日海军司令向上海市府提

出之要求，置之不理，则陆战队将实行占领闸北南头江南兵工厂，及市府各局所。下午日本海军陆战队五百名，由廿三日抵沪之某舰登陆，径赴杨树浦日本纱厂区，担任守卫事宜。义勇队之装甲汽车队，来往各处。

海军司令致吴铁城之最后通牒：

一、逮捕处罚犯人；

二、中国则道歉，赔偿损失；

三、封闭民国日报；

四、解散各抗日团体。

以上条件，如不承认，则海军舰队将取断然手段。

日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盐泽声明(1 月 28 日)

刻下之上海，无论在租界内外，均有人心动摇，形势不稳，且复逐渐恶化之象。故工部局已须颁布戒严令，各国军队亦复严事戒备。帝国海军，以在关于多数侨民所住闸北一带之治安维持上，颇感不安，因特配备兵力，俾事保护本职，并切望华方将配备于闸北方面之华军与敌对施设，速于〔予〕撤除焉。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

海军少将盐泽幸一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布告(1 月 28 日)

为布告事。兹为取缔便衣队与共产党员及不逞之徒起见，定于本日下午五时半起至明早止，禁止华人通行市内。特此布告。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部(印)

日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布告(1 月 29 日)

为布告事。我海军依工部局公布之戒严令，直接担任警备区域内治安维持，当兹戒严期中，警备区域内，除停止认为于治安有碍之集会外，并执行上戒严令施行认为必要之处刑。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日本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

海军少将盐泽幸一

日本向上海市政府施压递交最后通牒(《申报》1932年1月29日)

日本高压政策

东京日海军省,于二十六日午前首脑部会议后,在佐世保待机中之日海军某舰队之第一某战队,令于廿六日夕刻向上海出动,由十二艘军舰搭载陆战队向上海急航,二十六日,佐世保航空队,已将拆卸之军用飞机三架,搭载于本日由长崎开行之日轮上海丸上,运赴上海。日领二十七日晚致哀的美敦书于市府,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时答复,否则,取断然行动。又八日送出解散抗日会,封闭民国日报等件,均接受。

中学联干事,于二十七日午二时赴市府请愿:(一)反对接受日抗议;(二)保障抗日团体永远存在;(三)反对工部局解散抗日团体。因市长不在,无结果而散。

市府接受要求

市府于廿八日午后二时,派俞秘书长将复牒送日领署,日领村井认为满意。(原函略)

二十八日晨,吴淞口到日驱逐舰十三艘停泊。傍晚夕张号旗舰进口,泊黄浦码头,载陆战队四百人即登岸。日重爆击机二架,下午四时飞绕全市一周,侦察示威。市民团体对市府复牒,多有表示,中学联二十八日紧急会议,否认市府接受日要求。市民联合会廿八日开大会,决定二十九日起全市罢市三天,请政府坚决对日绝交,反对市府封闭抗日会,组决死团。各界民众抗日会原定二十八日在公共体育场开会,因军警满布,上下午民众数百,两次往开,均被阻止。二十八日晨四时,公安、社会两局实行封闭抗日会。市府二十八日令取缔团体集会。

日海陆军态度强硬

二十八日东京日海军省发表声明,称昨日之派遣军队赴沪,乃由中国抗日运动之延长,此抗日行为虽不用军械,然实等于战争也。声明内称:倘中国不注意此警告,则海军方面不能不采取适当之步骤,以保护日侨民之生命与利益,因日本已不能再忍耐也。又陆军参议官会议,于廿八日早十一时在陆相官邸举行,由陆相及军务局长,就上海事件及海军方面警备情形,加以说明后,大多数均持强硬意见,上海形势急迫,奉命急遽归任之重光公使,二十七日晚离东京。据云:关于上海事件,由村井总领事与市政府担任交涉,本人与南京政府之交涉,为以排日抵货运动为中心之一般问题。对于抗日会之不法行为,只有出于毅然处置之一途,关于其方法,已由外务、海军有所考虑。

二十八日上海形势极度紧急,华界戒严。闸北居民,纷迁租界,北四川路、河南路、浙江路一带,途为之塞。北站甚紊乱,堆沙袋横路中。高昌庙兵工厂、造船厂,

除警卫队外，加派七十八师协防。制造局路及斜桥一带，均七十八师负责防守。龙华站由机关连放步哨，公安局及各所加派持盒子炮兵士站岗。公共租界，廿八日下午召临时紧急会，讨论治安，结果布告于四时起戒严，即将华界交界各处铁门紧闭，由英军总司令负全责，并调各国军分防。英军驻沪西，美军及义勇军驻中部，日军驻东部及沿淞沪路一带，法兵担任法界全部。英军在沪西，二十八日已筑有防御工程，美兵亦装军用电话。法界方面下午二时起，即将与华交界处断绝车辆往来。市府二十八日午后重要职员皆不在，铁门虚掩。中学联干事三十余，民众数百，二时往请愿，并质问对日复牒，市府拒绝，将铁门紧闭，学生攀援图进，被警用水冲散。

上海市长就日军入侵华界致日本总领事抗议书(1932年1月29日)①

径启者，查关于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长为求和平解决计，对于贵总领事所提条件四项，业经接受，并于今日（念八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函复送达在案，当时贵总领事并经表示满意。讵料今晚十一时念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贵总领事馆信封一件，内附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市公安局长公告各一件，略称，帝国海军，鉴于多数邦人住居闸北一带，为维持治安计，欲以兵力配备该处，以负保安之责，本司令希望中国方面应将闸北方面所有中国军队及其敌对设施，从速撤退等语。即晚十二时，市公安局接到闸北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该处开始自由军事行动，向华界进攻。查贵总领事对于本市长之答复，既经认为满意，而贵国海军，突然出此军事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及本市安宁所发生之一切责任，应由贵方负之。本市长相应提出严重抗议，即烦查照，转致贵国海军方面，迅予停止军事行动，以免事态再行扩大，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

上海市政府为日军自由行动告驻沪英法美各国领事书(1932年1月29日)

径启者，查关于最近中日交涉事件，本市长为求和平解决，以保本市安宁计，业经完全接受日本总领事所提条件四项，并于今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函复，日本总领事并已表示满意。讵料今日（二十八日）晚十一时念五分，市公安局接到日本总领事信封一件，因附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公安局长公告各一件，略称帝国海军鉴于多数邦人，住居闸北一带，为维持治安计，欲以兵力配备该处，以负保安之责。本司令希望中国方面，应将闸北方面所有中国军队及其敌对设施，从速撤退等语。旋于即晚十二时市公安局接到闸北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该处开始自

① 原件系抄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由军事行动，向华界进攻。查日本总领事既经对本市政府答复表示满意，而日本海军方面，突有此种军事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妨碍本市安宁之一切责任，当由日方负之。除向日本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外，相应函达，即烦查照。主持公道，实纫公谊。

外交部为日司令无理要求向日公使提出严重抗议书(1932 年 2 月 18 日)

据上海蔡军长廷锴电称：十八日下午八时四十五分，接到日军司令植田谦吉来电：请中国军队从速终止战斗行为，于二十日午前七时以前将现据之第一线撤退完了；并于是日午后五时以前，从黄浦江东西岸，指定地面各离租界线二十启罗米突之地域内撤退完了；又在撤退区域内之炮台，及其他军事设施，予以撤去，并不新设；并开列其他条款，要求实行，否则将采自由行动等语。又据吴市长铁城电称：驻沪日本总领事村井仓松，亦有同样公函致该市长。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军队，在沈阳无端开衅以来，节节以武力进逼，侵占东北各地。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军队，又突然向上海闸北地方进攻。二旬之间，日本大队，陆海空军在闸北吴淞各地肆意攻击。中国驻军，为自卫计，不得不加以抵抗。乃在沪之贵国军司令及总领事，竟复分向蔡军长及吴市长提出种种不可能之要求，实属无理已极；倘日本军队再行进攻，中国军队仍必属竭力抵抗，所有因此发生之一切结果，应由贵国政府负其全责。相应提出严重抗议，照会贵公使，即希查照为荷。

四、上海军民抵抗日军侵略宣言、函电等

十九路军事长官为日军犯境通电(1932 年 1 月 29 日)①

通电一

特急，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各院部会，京沪卫戍司令长官，各级党部，政府，各军师旅团长，各报馆，全国国民公鉴：

暴日占我东三省，版图变色，国族垂亡；最近更在上海杀人放火，浪人四出，极世界卑劣凶暴之举动，无所不至。而炮舰纷来，陆战队全数登岸，竟于二十八夜十二时，在上海闸北公然侵我防线，向我开衅。光鼐等分属军人，惟知正当防卫，捍患守土，是其天职，尺地寸草，不能放弃。为救国保种抵抗，虽牺牲至一卒一弹，绝不退缩，以丧失中华民国军人之人格，此心此志，质天日而昭世界，炎黄祖宗，在天之

① 此节录自《淞沪御日血战大画史》“后编：淞沪战事文电汇录”，文华美术图书公司 1932 年 12 月版。

灵，实式凭之！十九路总指挥蒋光鼐。十九军军长蔡廷锴、淞沪警备司令戴戟叩。艳子印。

通电二

洛阳中央党部，国民政府林主席，汪院长，蒋委员，各院部长，各省市，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各军师旅，各民众团体，各报馆均鉴：

暴日贯彻其武力侵略之政策，倾其国力，意图吞并我疆土，消灭我民族，东三省既被占领，乃肆其兵威于长江流域。我不得已，乃有自卫之抵抗。中央政府，因首都地位危险，时时在敌人炮火胁迫之下，应急制变，断然不疑，迁移洛阳，与法都之迁波尔多，土都之迁安哥拉，同为御敌图存之必要政策。武装同志，全国国民，方幸有安全行使职权之政府，以领导民族斗争，不容怀疑，无可非难。方今寇益深入，国濒于亡，血气之伦。只有发挥一致效死之精神，涤除诋排倾轧之恶习，举凡私见之异同，权利之梦幻，一洗而空。我十九路军奉命守土，本捍患之天职，自卫之正义，洞胸断首，万众一心，牺牲最后之一弹一卒，对于中枢之辽远，应援之困难，绝无顾虑。全国武装同志，激发于爱国自卫之良心，人自为战，在其守土之下，敌来则与之死战，成败利钝，不容计及，吾人深信能奋战者不灭亡，服正义者得胜利，世界苟有公道，暴日断不得逞。吾人尤切望于散处各方之中央委员政治领袖，发挥其拯救危亡之抱负，致力应付存亡一发之危局，古人有言；覆巢之下，无完卵，不自救者，其结果为自杀，我十九路军将士以纯洁之心，纯洁之血，贡于党国，贡于全民，邦人君子，听此最后之哀鸣，其亦鉴其至诚，宥其戆直！蒋光鼐，蔡廷锴，戴戟，暨十九路师旅团长全体官兵同叩。冬。

十九路军告全国民众书

十九路总指挥参谋处告全国民众书云：沪案发生，及今匝月矣。我军以血肉之躯，与敌重兵利器相激荡，卒能迭挫凶锋，屹然不动，国人创痛之余，莫不跃然而兴，色然而喜，以为我国从此可抗强敌，跻高位，与列强分庭抗礼矣。而一部分人士之心理，则适与相反，皇皇焉恐战祸之延长，贻国家万劫不复之境。夫逆来顺受，萎靡不振，固为国人之通病；夸大之心理，侥幸之希望，亦非吾人所应有。拯民族国家于危亡，伸公理正义于世界，此种艰巨之工作，非一蹴可致，尤非可以畏难而退者也。同人受国家豢养，以身殉国，义所应尔，及今以未死之身，愿贡一言，为国人告：

吾人欲知沪案之肇因，悬揣将来之结果，必须明了日本之国情，及世界之大势。日本自山县有朋，而田中义一，递及现在之犬养毅，其所谓大陆政策，始终一贯，而不少变。甲午之役，夺取朝鲜，实为北进之发端。日俄之战，树立大陆政策之基础。加以二十一条件之保障，郭松龄、张作霖之被杀，日本东北之势，遂益形巩固；其第

一步之侵略，乃告成功。于是伺机占领东北，浸及中国内部之志，益不能忘怀。

欧战以还，各国经济衰落，工商凋敝，关税战争之剧烈，赔款问题之僵化，世界经济恐慌之现象，益趋严重：加以苏俄崛起，赤化大防，时虞溃决。而国际之间，复不减少其嫌猜，无论对内对外，各有其难言之痛苦。至于中国之混乱衰残，则更无以况之，虎视鹰瞵之日本，岂肯放过此良好机会？于是去年九一八，一声霹雳，遂摧陷沈阳，囊括三省而去矣。

沈案发生，我国政府，隐忍退让，信赖国联，以谋和平正当之解决。惟是国联之于各国，非能如臂使指；盖国联为脑，列强乃为脑细胞也。细胞不健全，而欲脑之有能力也，难矣。是以沈案发生之初，国联固不乏人仗义执言，但不久即由暧昧而软化，由软化而袒日矣。

反观我国社会，则争夺者如故，依赖者如故。加以民众愤激，越出常轨，舆论庞杂，莫衷一是，使执政者忙于应付，无所适从，既不能战，复不能和。日帝国主义者，看透事实，更毫无疑义，而伸其铁腕于中国内部，一·二八之沪变，遂以爆发。

敝军卫戍京沪，首当其冲，守土御侮，为军人天职。且上海为吾国经济中心，南京为中央政府所在，京沪不保，国脉即断。是以毅然决然，以自卫之目的，与暴日相周旋。一月以来，敌之凶暴行为，日益加紧，吾国同胞，死于铁蹄之下者，奚啻万数，物质之被毁灭者，其价值且不可估计。然而吾国同胞，毫不因损失巨大，而减少其勃跃情绪，且增加无限之希望。世界舆论，亦因日寇之凶残，及不惜扩大战祸，而提出抗议。英美等国，积极干涉之态，且渐趋于具体而明显。然后知惟有奋斗，乃足以发扬民族精神，延展民族生命；惟有自助，以求自力之生存，乃能博得世界之同情；暴力虽强，终不能压倒正义也。

虽然，中国之前途，即可告乐观乎？英美各国，果为正义出而裁制暴日乎？暴日即能翻然而变更其一贯之“国策”乎？吾人皆不能无疑者也。吾国物质利器之不及人，自毋庸讳言，欲一战而屈强敌，在理在势，均有所未能。英则素以稳健外交著称于世界，美国则鞭长莫及，望洋兴叹。且皆因国家经济恐慌，不能自拔，而于对日问题，破坏其反俄阵线，亦不无顾虑。谓能出而积极制日，岂可遽信。至于日本军阀之黩武主义，正如旭日之升，吾人遥聆出渊在美，谓美日两军，当在沪作球戏；及日军阀谓十九路军未知日帝国之威武，故敢与之拒抗之语，其气焰之高，不可一世，即其国民大多数亦未减其信赖武力之心理。此次总选，政友会仍占胜利，即可以觇之。欲其将所谓关系日本存亡之大陆政策，一举而更张之，尤绝无希望者也。

顾于另一方面以观察之，则英美正以挽救其经济恐慌，需赖中国巨大之市场，而不愿中日战祸之延长，尤不愿坐视其东方商业根据地上海之陷于危险，更不愿日本称霸东方，破坏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局势。故虽有种种困难，终必有为解决自身

利害而奋起干涉之一日。再以日本未来之难关言之，日本自沪案发生后，海外贸易，一落千丈，国家财政，已陷于极困难之境，加以侵沪军费总选举会之临时支出，美国名流更倡言对日经济绝交，盖足令社会恐慌，金融混乱。且嫉视者众，外交孤立，国内舆情，渐趋非战，劳师费财，持久作战，不戢自焚，岂可幸免。

吾人从此可知对日应取之方针矣：日方利在速战，挟其利器重兵，欲一举而屈服我国作城下之盟，操宰割之柄，我国则应谋长期之抵抗，以待国际之变化，及敌国自身之崩溃；毋以目前军事之胜利，期侥幸之成功，毋惧战祸之延长，生苟安之妄念，敛其气而不肆，持其志而不懈。日本一日不罢兵，外交一日不胜利，则我国一日不停止武力抵抗。至暴力屈服于公理之日，即吾国民族复兴之时。夫法谋独立，奋斗百年，勾践复仇，卧薪廿载。我国四万万同胞，诚能立下决心，誓死抗日，则或可不俟诸百年也。

上海三百万市民拥护十九路军作战到底宣言(1932年1月)

自暴日凭其武力，侵略我东北三省后，狰狞面目，日益暴露。上月二十八日，驻沪日军于其国领事对我市府答复，认为满意后，违背信义，引起战祸。我十九路军为防卫国土计，誓死抵抗，血战兼旬，屡摧强敌。我民众敌忾同仇，故抱宁为玉碎，勿为瓦全之心，为我国家民族争一线生机，各竭其力，为我忠勇卫国之十九路军后援。不图在此浴血抗敌，千钧一发之秋，执政诸公，忽有依违和战之间，举棋不定之势，日人亦竟敢不顾廉耻，提出种种无理条件，以冀我人屈服。遂使杯弓蛇影，佁有相惊。夫物必先腐而后虫生，空穴来风，非为无故，吾人苟抱定牺牲之决心，则公理终有战胜强权之一日，物质损失，犹是小焉者也。敝会敢代表沪市三百万市民，坚决作下列之表示：(一)非日军先行退出中国领土，绝对无调和之余地。(二)反对设立中立区域。(三)拥护十九路军武力抗日到底。(四)全国总动员，实行正当自卫，拒绝日方任何要求。以上四点，为今日最低之要求，如果不能达到，而竟致软化，则此次上海千万生命财产之牺牲，无异付诸流水，国家兴亡，在此一举，尚希我全国同胞各秉匹夫有责之义，督促当轴，一致奋起，勿令秦桧张邦昌辈复见于今日。国家幸甚！民众幸甚！谨此宣言。

程联为支援十九路军抗战事致香港友人函(1932年2月15日)[①]

哲晖宗兄左右：一月廿四日大札，以战事羁滞，迟至昨天，始得扫尘，展诵之余，

---

① 程联系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二八淞沪抗战期间，他在致海外友人等函中对十九路军抗战情形多有记述，并为十九路军代募捐款。此函原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4期。下同。

如获拱璧，辱荷珍念，诸深感谢。弟于战事爆发之次日，即行携眷避居南京路西藏路之间，得获平安，粗堪告慰。敝公司虽因处于战事区域之关系，权时停顿，尚不至损失，各同仁亦均平安。目下敝公司暂在九江路四四〇号万盛染厂内设立“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问讯处”，以便各界咨询，凡函件往来暂送此处，一俟战事平息，即行迁回公司，照常开市。此间自一月廿八夜倭兵五路进攻，当被我十九路军浴血抵抗，奋勇击退。从此以后，经今计十八天，倭兵统其海陆空军剧烈进攻，大小数十战。我军连战皆捷，牺牲甚微，大约士卒死者不满千人，伤者不过数百人。倭兵死者约五六千人，伤者亦三四千人，倭便衣队死者约千余人，伤者相当，击落倭机十五六架，击沉倭舰二艘，伤者四五艘，获倭坦克车、铁甲车、汽车等五六十架，获倭炮大小四十余尊，机关枪六七十架，枪支五六千枝，子弹数万箱。盖倭兵炮火虽精，而士卒向未经战，上战须听上官指挥。按照教科书为战，不熟地理，胡乱作战，故有其败。我军炮火虽劣，而士卒身经百战。富有野战、巷战经验，人自为战，不须上官指挥，以散击袭，利用手榴弹、大刀队，肉搏冲锋，故有其胜。今倭兵以连战皆败，已檄到精兵三、四数万，但我军集沪亦约四、五万，倭兵不足战也。外人向震于倭兵之精，初不料其如是其劣也。倭兵曩曾称准于三小时占领我吴淞闸北，其勇可怕，初不料今日之败也。各国人士至此都为失色，初不料我十九路军若是之精也。大约日间尚有三、二次剧烈肉搏大战，其结果虽不可知，然我军必不败也。此次我十九路军凛大无畏之精神，蓄敢抵抗之热血，肉搏抵抗，攻必克，战必捷，突破我五千年古国战史之一页新纪录、尽洗百载东亚病夫之污号，提高中国人格，挽回中国孤魂，枪林炮雨，碧血红沙，至可歌颂。惟是孤军负战，弹虽竭，而血未枯。凡属国人理应勉力疾公作卜式之输家，效鲁肃之助饷。庶几前敌战士气撼山河，冲锋陷阵，肃清倭寇。南中不乏爱国慷慨之士。仰吾兄随时劝捐、汇集，寄交敝公司转解前敌是盼。此致

祈颂　台祺

二月十五日

程联致驻菲律宾领事函(1932年2月18日)

迳复者，接展一月廿五日公函，敬聆一是。辱荷贵领事赞佐介绍侨移，隆情盛意，诸深感谢。来札称附邮票十分，暨剪报一纸，查未收到，谅系漏寄，但请毋须补寄，以省麻烦。敝公司定章凡所出版小册、丛书系专赠送各往来顾客及各海外学校、团体暨领事馆等参阅，其外只须附所在地邮票十分，以为交换，盖示限制也。《上海风土什记》以冷峻之笔，速写全上海各种风土人情，原拟廿年底出版，以印刷局方面羁滞，延期廿一年一月底出版，该书业经印就，只欠装订。所系在闸北，现属

战事区域，所有房屋大半焚毁，该《上海风土什记》是否焚毁，因交通断绝无法探查，须俟战事平息方能明了。苟该《上海风土什记》幸而不至被焚，即拟补印。惟须稍假时日耳。

此次日兵犯竟[境]，于一月廿八日子夜发生战事，至今历廿天，大小数十战，我十九路军连战皆捷，间虽有三数次小败，终于获胜。第一次之战，我军守闸北只千人而日兵多至三四千人，计自作战以来，我军死亡不满千人而日兵死亡多至八九千，曾有两次大战，日兵一次死亡千余，一次日兵死亡二千余。此外，日便衣队亦死亡达二三千人，总共击落日机廿余架，沉日舰两艘，伤四五艘，获敌坦克车、铁甲车、汽车等四五十架，机关枪五六十架，各种大炮三十余尊。曾有一次我国以三十人冲锋，死亡廿九人，旋以五十人冲锋，卒获敌大炮七尊，机关枪十余架。此外共获敌枪六七千枝，子弹数百箱，各种战斗品不计其数，日方中下级军官死亡五十余人，我军下级军官亡死三二人。日中队长因战败自杀。日司令已三易其人。当战事发生，日兵只有海军陆战队及便衣队，今则海陆空军咸皆加入，目下在沪日兵不下四、五万，即最著名之福田将军之军队亦已一部来沪加入作战，结果亦大败。日舰现达五十余艘，日机达六七十架。日人初时宣称限三小时占领我闸北、吴淞。西人颇以为然。至今经三星期之战，不但无尺寸进展，反被我军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渠，为世界各国之所不能逆料。不但西人叹为观止，即日兵亦赞叹不绝，彼东京、大阪等新闻纸莫不异口同情，赞美我军之勇敢善战。夫以日兵训练之精良、枪械之精良举世无双，不期为我未有充分训练、枪械不良之十九路军所大败、特败，直为我人所不敢料也。我人初固料日兵未经战，不足战。然以其炮火精良终不可敌。我军至多只能维持二三日，绝不料若是也。

查此次日兵之败其原因不外如左：一、日兵未经战，毫无战场经验。二、日兵所训练皆教科书式。三、上海巷战日兵所未见过。四、吴淞、江湾虽野战，然河浜错杂、土坟高低、完全天险亦为日兵所未见过。五、日兵系征兵制，兵士都有家眷，未敢陷阵。六、日兵射击无经验，士兵须听上官指挥，否则自己不能作战。七、日兵战术都采用密集队，故死伤甚多。八、日兵完全用科学作战，如读死书。(1)我军万众一心敌忾同仇。(2)我军募兵制，士兵都无家念勇敢冲锋。(3)我军身经百战富有经验。(4)我军射击甚准。(5)我军利用手榴弹肉搏冲锋。(6)我军士卒各自为战，不须上官指挥，随时能各自变通战法。(7)我军利用散队，故死亡甚少。(8)我军作战半采用新科学或半采古法，故疑阵甚多，敌常中计。(9)我军战壕系最新式，光怪陆离令人莫测。

我军自从作战以来，所战士卒不过万人，且该作战士卒尚非精兵，所有精良犹未出阵，目下我军在沪约七万余，足以抵敌。惟内政尚未统一，枪械不良，恐难久

持。大约将来非设中立区恐难战。

日人因败成恼，在虹口一带任意拘捕华人，被其残杀者达千余人，闸北房屋被焚毁者约大半数，虹口房屋被焚毁者三分之一，大学校被焚者七家，统共一切损失约达二万万元以上。自开战以来，全市罢业，今银钱虽勉强开市，而各种工商业依旧停顿，日机时常在华租界投掷炸弹，时有炸死民命，美英法不大理及也。失业人数达廿五万人。各西文报纸多受日人运动无一阅之价值。

此次，我十九路军凛大无畏之精神，蓄敢抵抗之热血，肉搏拒敌，克胜数十次，提高中国人格，挽回中国孤魂，碧血红沙至可歌颂。故本国民众非常踊跃捐输，凡我十九路军缺少之物，朝发出夕即送到，海外各埠侨胞亦踊跃捐输至可嘉也。敝公司特代收海外捐款汇交前方。

贵埠如有捐款，可由外国银行汇交敝公司代为输送前敌。

又敝公司驻在虹口，现属战事区域，交通断绝。故暂在九江路门牌四四〇号万盛染厂内设立"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办事处"，一俟战事平息，即行迁回公司。顺此□□。

其次，敝公司华侨部准于战事平息，编辑《上海战史》，叙述此次我十九路军战事之经过赠送各界，俾海外侨胞，得明了战况也。此致

驻斐利滨总领事勋鉴

程联

廿一年二月十八日

日军现已开始起用轻量之毒瓦斯炮，我军正设法防卫。

程联致美国檀香山中华总商会函(1932年3月4日)

惠先生台鉴：

径复者，接展二月二日云笺欣悉一是。阁下在国外成立国难救济会，努力捐输救济国难具为热心爱国，至深拜嘉。并望努力到底，卓建殊勋，是所企盼。前电因避检查，故托称红十字会救济事云云。其实，前电救济事系为救济十九路军，非救济红十字会。查红十字会所需，会成海内外早有巨款帮助，尚敷维持暂况。十九路军孤军作战，中央政府缺乏充分之接济，而军用浩大，虽经本埠及港粤暨海内外迭有巨款救济，但为维持久况计，深望各界源源接收，庶几战士无后顾之优[忧]，浴血抵抗到底。舍弟处此间早已电报平安，并有长函详报矣，草眷人等托庇均获平安。敝公司虽处战事区域，交通断绝，因属日军最后防线尚告无怠，希免锦注。目下战线已经远离，虽惟交通犹梗，敝公司何时开市迢迢无期。二月廿九日蔡廷锴军长函劝商会通请非战事区域开市。三月一日已有次第开市形象，但中等以上商业尚在

观望。盖日机在天空示威投弹,常有死伤人命,且苦战经月,百业凋敝,下等阶级经济困〔难〕,恐有暴动情事,是故市面尚呈慌象也。

未战以前,蒋介石因拒不抵抗主义,召回十九路军。一月廿八日,十九路军正在召防之际,闸北只有北军数百人驻守。是夜日军犯境,十九路军闻警奔吟应战。自一月廿八日起至二月廿八日止,日本举其全国最精良之海陆空军前后共十二万人,飞机二百余架,大炮数十尊,坦克车、铁甲车数万辆,战舰五十余艘,各种犀利军用品无数,以与十九路军作战,迭为我军所败,四易日司令由少将而中将至大将,战火不下欧洲大战,然终不能获最后之胜利。统计被我军沉舰三艘,毁舰七、八艘,击落飞机廿余架,毁坦克车、铁甲车廿余辆,获坦克车、铁甲车十余辆,获大炮十余尊,小炮、机关枪等百余架,获步枪二万余,子弹甚多、其余各种军用品不计其数。日军死约二万人以上,伤逾三万。我军损失甚微,死约一万以下,伤约相等。日军死伤多因冲锋肉搏,我军死伤多因飞机大炮。日军步兵完全不堪战,毫无战地经验,作战须上官指挥,士卒咸有家念,不若我军勇敢,所有战法均采教科书呆板可哂,故每战皆北。我军身经百战,富有战地经验,不必上官指挥均能因地战守,士卒多无家念舍身冲锋,所有战法新旧益用,故疑兵疑阵,敌军时常中计。又我军战壕系最新德国式,不易受飞机大饱之摧,且我军恒用散队作战,日军恒用集队作战,故我军常胜。日军不过利用烟幕炮及大炮、飞机等以伤我耳。计共大战五六次,通宵达旦,日军每次死至三五千人。西人谓战事不让欧战。初吴淞炮台不力战,大炮二尊,自己误炸一尊,遂为十九路军逐去,而以步兵守炮台,又我军高射炮甚少,完全以步枪射击,飞机、坦克车、铁甲车至犀利也。我军以二三十人肉搏,以手榴弹炸之抢之后,此之点开千古奇闻。各国叹为世界第一等步兵。

初日军宣称限四小时占我闸北、吴淞。各国多题是说。岂知经月不克,死伤殆尽,各国叹称观止。

此次,十九路军之战,突破我五千年古国战史之一页新纪录,提高中国人格,挽回中国孤魂,枪林炮雨,碧血红沙至可歌颂,故全国民心通力赞助,本埠及港粤暨海外各埠犹为踊跃捐输。不意前方作战只有十九路军三师,其余三师则蒋介石之军,枪械较十九路过分充足精良,而作战每退,数累十九路军以调动不灵屡电中央增兵,蒋均不指其他各省援军,及粤来飞机均为蒋中途阻留,不予援战。二月廿八日,蒋以和议故,数电十九路军退军,且蒋军在前方作战之王庚旅长,因赴虹口(日战区)某西人酒店跳舞,被日军拘捕,搜出身藏我军详细战图并迫供一切秘密。故日军知我浏河空虚。突以三十架飞机,十五战舰,二万余海陆军暗袭浏河,由烟幕炮掩蔽登陆,时浏河我军只二连兵不足三百人,遂告陷落。初浏河尝驻重兵,旋以开赴前敌作战,故无兵可守。蒋经调一万余人前来填防,但甫抵苏州为日人所悉,即

宣言欲炸铁路以阻增援。蒋闻而大惊,以为一经炸路则前敌可虞,恐其个人军队受残,因电止勿进,而浏河遂陷。十九路军因后方断绝,不得已下令于三月一日总退却。现驻南翔、昆山第二防线,包围浏河二万人,想日间当可歼灭。总退却之消息传来,此间全市民众皆悬头丧气,尤以粤人为甚。医院伤兵闻而大哭,某负伤旅长一痛而晕。目下闸北、江湾、真如等处已为日军所进驻,斯何人之罪,是皆蒋介石之罪也。此消息若传港、粤、海外,不知多少痛哭。

全市损失约达三万万元,粤人百人之九十五须占损失。闸北全区被焚,虹口被焚亦不少,粤人被日军捕杀不下千人。全战区人民被日军奸杀者不下三四千人。所有战区房屋丘墟不堪回首矣。全市失业约廿五万人。

现十九路军宣言抵抗到底。预料此战恐未易了结,或将引起全世界大战争。否则本国必因是而大暴动,以打倒不抵抗之政府焉。

目下本埠商人依旧踊跃捐输,以予十九路军抵抗到底。深望阁下本斯同情努力捐输,共救国难。是所祷盼。专此。顺颂

台祺

程联　拜启

廿一年三月四日

第二节　一·二八淞沪战争期间日军在上海的暴行

一、日军在上海的轰炸破坏

沪南船务处报告战时董家渡情况呈(1932年2月6日)

为报告事。本处濒临浦江,又居于董家渡上南轮渡及摆渡码头之间,水陆方面均易注目。自上月廿八日日兵犯境后,我军警已在本处四周布置防御工作。现日机每向南市抛弹,职等恐为波及,当将经手簿册各分为保存,钢印箱卷只送宿舍收藏外,所有已经登记之片、未换及保留船照装入两小橱,送存南会馆沪南车务处,比较上似觉稳妥。其余次要文件及用具因无处可存,故仍旧未动。本处警士所佩盒子炮前已由局调回壹支子弹拾粒,理合将异动情形备具报告,伏乞鉴核,并咨第一科庶务股以备查考。

再者昨夜八时许,浦江方面忽来小汽艇一艘,拖带划船两艘向本处码头登岸,

幸为军警察觉，先询口令未答，该汽艇已开枪来攻。我军警即正当防卫，暴徒始未得逞，仍向日舰方面逃去，只财局船捐处有流弹枪眼，本处毫无伤害，合并报陈。此上

船务股主任宋　呈

谭科长

沪南船务处科员王汝闾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沪北车务处报告战时闸北情况呈(1932年2月7日)

敬呈者，窃闸北于一月二十八日午夜发生战争后，二十九日晨，日飞机随处掷弹，枪炮声依然不绝，闸北一带，顿陷于恐怖状态之下，华租两界，交通亦断绝。是日财政局沪北稽征处等职员，大都寓居租界，迄未能莅处办事，职等以寓居华界，得按时到处，惟人心惶惶，逃难者如丧家之犬。下午二时，北火车站被炸，顿时起火，人心更形不安，计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本月一日止，车务处业务方面，已完全停顿，惟按日尚能冒险到处。二日下午，闸北居民，因奉十九军司令部通告，限于是日下午十二时以前，一律迁出，故是晚更形恐惶，逃避者尤众，职与叶凯亦于是晚只身出避，嘱公役金大，暂时留守。三日晨九时，偕叶君于老垃圾桥北岸，雇渡船赴闸北，拟将车务处重要物品，先行迁出，讵是日难民，只身逃避在外者，得限令迁移消息后，均纷纷乘船赴闸北搬取行李，而未迁出者，是日亦急于雇船迁避，致苏州河中，船只拥塞，来去不能，职等于九时半上船，迄十一时依然未能通过西藏路桥，不得已，仍上岸，折回局中。下午复乘卡车，走大西路中山路，前赴闸北，讵在二时二十分左右，近中山路桥时，日机四五，翱翔空际、炮声隆隆，前线业又开火，不能前进，重复折回。五日晨九时，复偕叶君，暨吴淞船务处安君云五，冯君克方等，乘坐卡车前往，原拟先至吴淞，再至闸北，后因风声紧张，吴淞不能前进，乃即转至沪北车务处，公役金大，亦已走避，据车务处隔壁财政局沪北稽征处李巡官云，该处亦有一流弹波及，壁间击有一洞，幸未伤人，职等当将车务处重要物品迁出，暂存建业里东衖七四号。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请钧长鉴核。谨呈

科长谭

沪北车务处车务员

二月七日

吴淞船务处报告战时吴淞情况呈(1932年2月7日)

敬呈者，职于本月六日偕同吴淞船务处职员，搭乘吴淞典当所雇小轮往淞，将

船务处、车务处一切重要物件，当晚运至东沟，今晨搬至宿舍寄藏，所有家具及笨重物件，因无法搬运，仍关锁在内。当交战时，全镇皆在火线以内，守兵预嘱人民离开，故昨日途经外马路，只见一二贫苦者，在街口探望。处内公役警士等，皆于战后一日，逃避后方。船务处北邻米店，已被炮火击毁，处内房屋，与之毗连者，亦毁一角，玻璃大半已破，床帐有弹穿之洞，职等拟俟危险程度稍减，再行前去，是否有当，敬祈鉴核。谨呈

科长

吴淞船务处办事员安云五谨呈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蒲淞船务处报告战时苏州河沿岸情况呈(1932年2月8日)

为报告事：一月二十八日闸北战事发生之后，沪西日本纱厂林立，最近本处者为丰田纱厂，该厂所驻日兵甚多，我军环本处防御，深沟高垒，形势十分严重。本月一日，苏州河内船只一律避难出口，连日河道为之阻塞。北新泾方面我军架浮桥一座，为南北运输孔道，每日仅一二小时启放，令出口船只可以通行。进口货船鉴于形势危险，相率裹足，本处业务自一日起遂亦无形停顿。该处以日厂逼近情形紧张，于本月二日即先将处内重要文件运藏至局。本月三日下午三时，东邻野村锯木厂忽然焚烧，历两昼夜始熄。当时本处屋宇最为切近，恐蔓延波及，曾一面将屋外竹篱撤除，一面雇民船一艘将应用家具悉数搬移船上。本月六日以苏州河面船只仍然不能进口，业务全无，日厂驻兵依然未撤，时有飞机掷弹扰乱，本处所有用物以篱障撤除，保留非易，遂亦搬移到局，堆存于建业里寄宿舍内，除另开家具清单请转咨庶务股查考外，理合陈明情形，请示遵办。谨呈

船务股主任宋转呈

科长谭

附呈家具搬存建业里宿舍清单一纸

蒲淞船务处办事员王惕庵谨呈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轰炸焚毁居民区(1932年3月)①

炸毁民房 日飞机常出没于我非战区域之内，乱掷炸弹，致我民房炸毁无数，

① 摘自上海同志合作社于1932年3月所编《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非正式出版。标题由编者所拟。下同。

民众伤亡甚多。兹摘录数则，略述于下：某日日机六架，分为两队，飞过北四川路桥时，即掷炸弹一枚，坠落于天潼路清云里第三十七号民宅之屋顶，立时黑烟骤起，火苗爆发，延烧间壁第三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等号房屋，风势猛大，延烧有数小时之久，毁屋甚多。日机本图炸邮局，因掷弹坠下稍偏未中，以致坠落于青云里。日机在大统路、交通路附近普爱坊掷弹四、五枚，汉兴理发所后面民房五幢全被炸坍，但未起火，理发所亦被炸毁，死伤平民七、八人。太阳庙路掷弹三枚，炸毁民房五、六幢，压死壮男一人，伤小孩三人。又靠近该处贫民屋中被中一弹，当爆发时，屋瓦腾飞，有一小孩被炸，身手飞起天空。太阳庙一带房屋几乎全部被毁，损失甚巨。日机六架，结合成群，飞至天通庵、横浜路等处，抛下炸弹达十余枚，有居民二人被炸毙，伤者有五、六人，天通庵房屋数十间被炸焚烧殆尽。真如区小陈家宅落一弹，毁屋四间，死伤平民共十一人。杨家桥东岸沿岸二号到七号铺室全被炸倒，西面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家，死翁媪等三人，翁名孙瑞清，湖北人，伤蔡林生、警察、汽车夫等十余人。江湾全镇遭日机乱掷炸弹，延烧房屋甚多，青天为之变色，火烧二日方熄，毁屋千间。所有市镇精华、居民财物均成灰烬，所受损失，甚难记数。大场镇三里许之张家宅，飞来三架日机，掷下炸弹六枚，毁民房数十间，炸毙男子二人，妇女二人，儿童三名。浦东高桥塘桥，日机共掷弹十余枚，有数弹爆裂，毁屋数十间，炸死六人，伤男女十余人。

路人被炸　闸北虹镇为日机掷一弹，伤行人八名。宝通路落一弹，受伤者二人，一为江北人陈得兴，伤肩部，尚有一人名何启兴，伤背部。中山路水门汀桥日机掷下炸弹十余枚，其中一弹爆裂，炸毙三人，一为靠近该处乡民阿桃之子名小桃，年十三岁，一系阜宁人业苦力之张小狮子，一系王老汉之妻李氏，年二十八岁，并怀有七、八个月身孕。中兴路掷二弹，伤宪兵一人，苦力一人。潭子湾日机飞行极低，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其时有一朱姓男孩，年十三岁，在庄家巷东河边挑菜，被弹击中胸部，立即倒地身亡。红十字会战区救护队第二班，于二月十七日道经中兴路，忽飞来日机三架掷下一重量炸弹，距车仅五十码，伤行人五名，弹烟直冲车侧，救护人员幸均未受伤，所有受伤五人当由救护员扶持登车一同与战士送往医院医治。苏州河有民船四艘，共载六十四人，拟赴南翔避难，不料行经潭子湾处，被日机投弹四枚，该船全身被炸毁，船中人均纷纷落水，当被救起四十余人。

租界竟亦波及　租界完全为中立性质，并有外兵驻扎。日人不顾公约，每日飞机三五成群，翱翔天空，一面掷弹，一面示威，以是致上海繁华安定之市场，一变而为危险不安之区域。兹将日机在租界掷弹伤人之事，记一二则于下：法租界外滩金利源码头八号栈房门口，被日机掷下一炸弹，伤三名。一名张长根，四十九岁，宁波人。一名陈鸿德，二十五岁，南翔人。一名丁仲海，二十七岁，常州人。法大马路德

善里十七号,落一炸弹,由屋顶穿过,伤二房东一人,玉器商。弹片飞散至同路四四一号及四四三号,伤学徒黄林根一名,十四岁,浦东人,伤左脚骨。新开河七号兴泰盐栈门口落下一炸弹,伤五名。一名王阿根,二十四岁,宁波人,华成烟公司工人,重伤手腿。一名陆一子,二十六岁,江北人,黄包车夫,伤头部。一名刘明宗,五十一岁,本地人,伤手。一名刘小坤,三十岁,江北人,伤头。一名夏昌为,四十四岁,湖北人,伤胸部。又该地丹凤里口落一弹,当时有徐某坐包车经过,炸伤左腿。天主堂街落下炸弹二枚,炸伤两人。北朱家桥一带投弹炸伤三人。一名陈志松,胸部受伤,〔一名〕施长鹤伤右手。〔一名〕侯凤祥头部被炸受伤。外滩法领事公署对门七层楼洋房,掷落炸弹一枚,适在永安街复新报关行晒台上爆裂,伤该行妇女一人。贝禘鏖路三十九号协泰成煤炭店门口马路上落炸弹数枚,炸伤行人十九名。重伤者姓名如下:潘阿荷年十八岁,漕河泾人,伤腿。夏棠生年三十八岁,伤面部。蒋贵光年二十六岁,伤耳部。李阳氏年三十岁,伤面部。许林祥年三十五岁,伤右太阳穴。其余四人均轻伤。巨赖达路菜市场正在上市之际,致炸伤男女八人。计高林祥年三十五岁,伤右腿。许阿裕年十八岁,伤两腿。二人均本地人,业菜贩。其余六个人均受微伤。日机飞绕北四川路一带,掷弹十余枚,炸伤华人三十余名。同时在新闸路亦投炸弹数枚,伤数人。一时秩序纷乱,该处附近商店纷纷闭门。极司非尔路忻康里十二号门口落一弹,炸死一老妪。愚园路被日机投弹十余枚,炸毁房屋数间,死七人。伤十余人。

轰炸焚烧工厂企业(1932年3月)

永安纱厂被炸

永安纱厂被日机炸毁　工人死伤达三十余人,电气马达一部、摇纱机五十二部被毁。

公共租界麦根路永安第三纱厂,于二月十二日晨,被日机投掷炸弹,弹落该厂东北角之摇纱间,内有一部分计电气马达一部、摇纱机五十二部均被毁,其他玻璃杂物等,亦遭破坏,约计损失在万两左右。被炸时适为工人食饭时间,只有三十余人留在摇纱间,遂不幸遇难,设非饭时,则死伤当更不止此数。日机随又掷一硫磺弹,击中该摇纱间楼梯之栏杆,当即起火,幸经驻防该处之美水兵设法扑灭,未受损失。查日人掷此种硫磺弹之目的,显系故意纵火,欲图于破坏外,将该厂完全焚去也。

吴淞两厂被毁

吴淞面粉厂在吴淞市河边,占地三亩,建筑四层楼为粉间,靠三羊路则造五上五下房屋为办事室,每日可出粉一千数百包。该厂近方图扩充,不料为日军舰炮

击，致将厂房、机器及堆存麦粉与动用物件，尽行焚毁。估计损失大致如下：厂屋建筑费约三万两，制粉机器值银廿万两，存麦一万余包计银一万两，厂内生财及各职员行李等约值数千两。

常熟轧花厂，该厂开设在吴淞外马路，已有七、八年之历史，营业素称发达。不幸于二月十六日亦为日军炮火下之牺牲品。全部损失约计五万两。

华租界内三纱厂炸毁

二十日上午九时半，日军在闸北天通庵一带。向西南连开大炮，有开花炮弹五枚落于沪西一带纱厂，计统益纱厂两枚，溥益纱厂一枚，大丰纱厂两枚。兹将炸毁情形，分记如后：

统益纱厂　沪西莫干山路十号统益纱厂系国人资本，设在租界。廿日上午九时半，厂中正在工作之时，忽有日军炮弹自东飞来，一弹落该厂南职员宿舍三楼，炸去南方一角，瓦砾纷飞，玻璃、墙壁均有震坏。幸当时正在工作时间，职员均不在内，得无死伤。

溥益纱厂　劳勃生路十号溥益纱厂二厂，于同日晨正在工作之际，由东飞来日方开花弹一枚，将该厂清花间东首墙壁炸毁，炸伤守门及工人五名。

大丰纱厂　东京路浜北潭子湾大丰纱厂，亦于同时落下开花弹两枚。以该厂地在华界，停工已久，故无死伤，惟大部房屋已被炸毁。

新兴国货工厂多数被毁

我国近年来提倡国货，不遗余力，国货工厂先后成立不下数十家。其著名者如永和实业工厂、南华橡胶厂、大生橡皮套鞋厂等，日人皆视为仇敌，蓄意破坏，以故凡在战区内，或战区附近，或日军势力范围内，悉数被毁。所有损失尚未有切实调查，估计当在百万元以上。我人对于国货前途，实抱无限悲感，如此损害，不知何日可以恢复也。

日人图炸电报局

二月十八日晨七时许，公共租界四川路福州路口之交通部上海电报局，突被日人投一炸弹，弹中二楼屋脊上，顿时爆裂，烟屑瓦砾纷飞满地。计毁去大玻璃二十二块，小玻璃约百余块，以及一切杂物、文件等，毁坏殊多。掷弹者之目的，系在企图炸毁电报总线间（即测验室），幸掷力稍弱，弹炸墙垣下坠。否则，投入窗内，则损失更大。时街中行人尚少，故只有一个受重伤。

火烧毛全泰木器厂

东体育会路五七号毛全泰木器厂，因战事停工，留有工人十余名看守门户。二月十七日下午，有日兵七人携军器前往该厂搜查，旋即退出。次日又有一小队携机关枪前往作同样搜查，结果毫无所得。至廿日下午，又来大队日步兵马队共约五百

余人，其中半数直开向万国体育场而去，其余至该厂，破门入内，装置大炮及军用电话等，继用强力威吓，命该工人等供给烟茶。约半时许，前方电话来，命速即整装前去。未几日兵八人各携硫磺及其他引火物进来，命工人等归宿舍就寝。同时将引火物向各处分散放火，一时烈焰冲天，全厂尽毁。在内工人由火中爬墙而逃，日兵瞥见，即开枪追击，幸无死伤。该厂损失约七、八十万之巨。

商务印书馆总厂被毁(1932年3月)

总厂损失千万元

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及尚公小学亦遭劫

我国出版界巨擘，经三十五年之惨淡经营，全国教科书所取给之最大文化机关商务印书馆总厂，及东方图书馆、编译所、尚公小学等，设在上海闸北宝山路。自一月二十八日晚间，日军无端向我启衅受挫后，即于翌日晨派战斗机三架，飞往闸北各区抛掷炸弹。商务印书馆为日军掷弹主要目标，总厂当即被炸起火。因在军事区域，无法施救，致任其延烧，至晚未熄，焚烧时黑烟缭绕，焚烬纸灰飞达数里之外。总计被毁之建筑，及一千余部之机器，巨量之书籍、仪器、纸张等，损失当达千万元。其附设之尚公小学亦被全部焚毁。诚吾国文化界之大浩劫也。(商务印书馆被毁损失之详细调查见后文，其损失数目之统计则在附录内。)不意日人此时意犹未足，特于二月一日晨八时又复纵火鼓焰，直至下午，巍峨璀璨之东方图书馆及毗连之编译所等又被焚毁一空。东方图书馆收藏宏富，图书总额在六十万册以上。其中中国书籍尤为珍贵难得，有中国最古之南北宋版本图书百余种，有木刻之重要名著缮本二万余册，以藏中国省府县志之多甲于全国，为中国最大之史地书库。至元明清之精刻书本，更难屈指以数。又西文书籍历年亦置备甚多，足与著名之马利逊文库相匹敌。此珍贵无比之宝藏，今乃无故被毁，此种人类文化之损失，宁有恢复之可能？暴日之横蛮如此，国人其永矢勿忘。

商务印书馆被毁损失之详细调查

(一)制油墨部全毁。(二)装切部存纸全烧，大小装切机器数十架均毁。(三)大纸栈房三所，又书纸大栈房一所，其中储存各种纸料书籍均被毁无余。(四)藏版部所存铜锌版均经焚烧溶化成块。(五)仪器文具栈房已全毁。(六)第一、第二印刷所，为该馆印刷之主要部分，计二层楼长屋，前后二大排，其中机器大小数百架，每架均值数万元至十数万元，与房屋同归于尽，为该馆损失最巨之一处。(七)书籍总栈房存书及房屋均毁。(八)出版科及寄售股均被毁。(九)装切分部(即旧编辑所房屋)机器及三层大厦均被毁无遗。(十)第三印刷所亦三层大厦，其中以墨色石印为主要工作。而英文排版部在焉。亦均焚毁。(十一)第四印刷所为

四层大厦,下层为事务所、营业部,该馆主要彩印精印之机器数十架置于此处,二楼三楼及最上层则为全馆总务处,均毁焉。此一部分损失亦巨,偌大一个商务印书馆烧得如此七零八落,只剩同人疗病院、机器修理部、浇版部似尚完好。

中华学艺社被焚　损失额三四十万元

上海北四川路底中华学艺社,为国内著名学术团体之一。该社社员大半为留日归国之士。自九一八事件发生后,该社社员等对于救国工作进行甚力,日人恨之刺骨。此次日既犯沪,其海军第二司令部系设于该社对面。于一月二十九日,日海军司令部会遣海军及浪人多人,破门而入,搜查捣毁,旋加贴日海军司令部封条于大门而去。二月二十二日,我军进攻北四川路底,日军大败,于退却时纵火将该社焚毁。查该社所藏专门图书甚多,约值二十余万元。社员寄存专门图书约值十万元。此外,所存社员交来付印之著作稿件数十种。又该社秘书、社会教育专家马宗荣氏,十数年所搜集之社会教育专门书籍千余册,均成灰烬,诚我国文化上又一大损失矣。

吴淞七大学被毁于日兵炮火之下

据详细调查,吴淞方面共有七大学被毁于日兵炮火之下,共有学生四千余人大半失踪,查无下落。损失最大者为同济、商船、水产、中国各大学。全部损失之总数,一时尚难统计。惟此后三数年内,恐不能恢复原状。我国文化机关被日军蹂躏如此,诚可谓创深痛巨也。兹录调查所得如次:

同济大学　在吴淞镇北二里,共有学生六百二十余人。电气间、生理学院、材料试验室、中学教授室及全部宿舍,正在建筑中之中学教室等,尽被日炮击毁无遗。学生至白克路同和里该校医政科报到者仅有二百余人,尚有四百余人不知下落。全校六十余工人,失踪者亦有三十余人。此校系德人创办,经我国收回,以医科为主,大部医药仪器等由德人捐助,价值不赀,而今已大部分被毁。

商船学校　在吴淞炮台湾,共有学生三百五十余人,系国府交通部创办。课程注重商船驾驶,河海测量,机器修理等,意在造就我国航海之专门人才。今被日兵用大炮全部击毁,除断垣焦壁而外,一无所存。学生之失踪者亦在半数以上。

水产学校　在吴淞炮台湾,与商船学校接近,共有学生三百余人。课程系注意捕捞水产,以及水产物之化学制造等,意在培植我国采捞水产之专门人才。日本在数年来,屡屡向我国沿海偷捕海产,迭经政府严重交涉,故对于我国之水产学校异常嫉视。在日兵登陆侵入炮台湾之初,则首先搜捕该校学生,并用大炮击毁该校全部,目前已无所存。学生失踪者甚多,死活存亡一时亦无从调查。

中国公学 在吴淞炮台湾，共有学生二千余人。全部校舍已十分之六被日兵炮毁，寄宿舍之学生逃出一大半，尚有一小半不知下落。损失总数不在同济大学之下。

中大医院 在吴淞镇车站之旁，共有学生四十余人，为中大医学之专门研究处。现时该校门窗已被日兵枪弹打成蜂窝一般，内部情形尚难查悉，损失当在半数以上。学生在事前离校，幸未遇难。

劳大农院 劳动大学农学院在宝山路附近，离吴淞十余里。日飞机前往掷弹数次，校舍被毁一部分。

劳大工院 劳动大学工学院在江湾车站，学校全被毁。学生之失踪者有半数以上。

此外尚有一吴淞中学校，在吴淞镇上，共有学生二百余人，被日飞机投弹数次，损失尚小。惟大半学生不知下落。

复旦、暨南等学校被炸被焚

复旦建筑物尽遭摧毁　图书馆书籍化为灰烬

江湾引翔路复旦大学，自被日军占据后，所有器物悉被捣毁。建筑物如简公室、子彬院、女生宿舍、卫生处等，均遭极大摧毁。图书馆所藏大量巨值书籍，尽成灰烬，损失之大，可想而知。

持志新建校舍尽付一炬　大学部中学部损失不下百万元

二月十日下午五时，日兵机关枪队冲入水电路持志学院，先用机关枪向门警扫射，继即纵火焚烧，将新建筑可容千余人之四层楼大宿舍、二层楼教室、大礼堂、图书馆、膳厅、标本仪器室、原动室水塔等，全部焚毁。即图书馆一部分价值已在十四万元以上，合计大中学部损失不下百万元。

暨南大学被炸

二月五日七时起，有日飞机九架往来飞翔于真如一带，到处掷弹。至八时许，暨南大学科学馆东南角掷中一弹，立时爆发，被毁一部分损失约数千元。

中央商学院大火

江湾复旦大学附近之中央大学商学院四周于二月二十日晨大火，该学校亦焚毁，损失未详。

沪北中学被捣毁

虬江路五七二号沪北中学，位于北四川路铁路之间。战事爆发后，即为日军占据。事务主任及校工皆被拘押日司令部多日，得间始逃回。有一校工，当日军冲入时，匿于夹弄穴洞中窥探，目睹日军出入甚忙，将仪器图书陆续捣毁。二月二十二

日,我军冲入广东街时,该中学校舍已全部焚毁,总计损失颇大。

市北中学亦被毁

闸北永兴路私立市北中学自置校舍,面积六亩,为闸北市区内唯一完备之中学。自日军侵入闸北后,全部被焚毁。直接损失如校舍、图书、仪器之类,计有廿一万三千余元。间接损失如校员、学生在校财物,约计七千六百余元。

二、日军在上海城乡烧杀淫掠

滥捕虐杀中国人民(1932年3月)[①]

虹口浴客遭殃　虹口捕房自被日军占据后,站岗巡捕无法行使职权,虹口各区遂成恐怖世界。日军藉口维持治安,四出活动。某日晚,虹口浴室忽来大批日兵将浴客三十余人用麻绳捆缚,驱往虹口日兵司令部。其中有一华捕因落差返家,亦至该浴室洗澡,致同被捕去。据该捕释出后声称:日兵始将伊等用汽车载至司令部门口,见有大批日装死人装在麻袋内,运往日轮。旋有日兵出,令伊等各饮黄色迷魂药酒一杯,幸该捕机警,暗中吐出一半,故尚有知觉。其时适遇西捕头路经该处,遂大呼求救,西捕头与日兵交涉,方得释放。但该捕两足无力不能行走,当由西捕头唤路过之汽车载之出险。惟同被捕去之浴客则生死莫卜。

女郎险遭毒手　上海电话公司北行某女接线员因往同仁医院省视弟疾,行经东西〔熙〕华德路为日军所阻,并施严厉之检查,勒令依次解去衣裳,以及亵衣亦令解去。女严词拒绝,誓死不从。日兵兽性大发,顿猛批其颊,执其发强曳之行,然女郎不之怯,竟起而抵抗,以致发断衣裂,惨不忍睹。是时适有西人夫妇二人道经该处,目击惨状,即上前代为解释,讵日兵竟举枪相向不许干涉。二西人虽不得要领,然心殊不忍,乃随之行。比抵中虹桥附近遇一某国商团员,该二西人上前告以始末,该团员遂勒令日兵释放,始得庆更生。女郎旋返公司报告,同事皆为发指。夜深寝后,该女郎忽自床上跃起大呼“去!东洋鬼,誓死报仇去”等语。咆哮呼号不已。虽经同事多般解慰,亦无效。盖以受激过深已获神经病云。

强拉车夫　公共租界汇山捕房对面鸿升里附近有日便衣队七、八人沿途捉拉小车十余辆。其中有一小车夫求救于捕房某华捕,请为劝阻。该华捕答以无能为力,小车夫闻言大哭,并向华捕云:“我虽死,不过牺牲个人,其事犹小。若为日人工作,害我同胞,关系甚大。”言毕又放声痛哭。该便衣队见状赶来向车夫拳足交加,

---

① 摘自上海同志合作社于1932年3月所编《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非正式出版。标题由编者所拟。

并用利刃猛刺。其余小车夫见状知难幸免，遂被迫俯首随便衣队向茂海路而去。

滥捕贫苦同胞 有人目击日军用铁甲车载有所捕贫苦同胞送往杨树浦黄浦滩码头栈内，禁不许出。有时亦用卡车装运，每日有五、六次，每次约三、四十人，均被反缚手臂。惟见送入该栈而不见释出一人，不知作用何在。或谓日军对于被捕贫民饮以茶色药水，衣以和服，然后用残酷手段致其死命，再行拍照，意在诬蔑我国残害日侨之行为，以作欺骗之伪证。若果真确，则日人用心之毒，可以想见。

三元宫 日兵滥捕我无辜同胞禁锢于武昌路三元宫内施以毒刑。据由该处逃出之黄包车夫王阿发告人云："该处日兵二十人，押有我国男女同胞约三百余。对我男同胞备极虐待，勒令跪地，任意用铁棍毒击，被击者轻则血流遍面，重者骨碎目突。更用雪亮犀利形如割稻用之镰刀，由颈项拉割衣服，直至小腹以下（盖解纽扣迟慢，故用镰刀宰割也），因之有胸腹割破，肠流血涌，满地哀号而死者，为状奇惨。对我女同胞百般侮辱，迫令将全身衣裳脱去在地面旋滚，日兵则骑其背，挞其身，以为笑乐。有时兽欲大发，将妇女两手反缚凳上或柱上，轮流奸淫，稍一违抗，即被倒悬梁间，用小刀割去乳头，遍刺体肤，可怜我妇女求生不得，觅死无从，哀啼惨号，不忍卒睹。日人残暴若此，同胞应记在心里，终身不忘，还须传给子孙念念不忘。

东洋影戏馆 该处被押华人五百余人，每日两餐，每餐只给小饭团一枚，温水一杯。上午九时为第一餐，下午三时为第二餐。夜间就地睡觉，不予被毡。无论日夜不许谈话，否则即遭枪杀。被押华人每日须学习东洋操、跳舞、比武。比武之前，日兵先以八个字令说："中国青年轻气无力"，并问上海是美国人、英国人还是日本人的最好？比武时，先华人与华人角力，后华人与日人角力。即力能胜日人者亦必故为屈服，否则不免于死。败者罚跪一小时，禁食一日。该处看押妇女十余人，每晚即被日军长官带出奸宿，无一幸免。

广东戏院 公共租界海宁路中国摄影公司职员吴刚君曾被日兵拘禁于广东医院凡十一日。经救释出，述其亲身经历如下："渠于二月十日因赴公司内搬取行李，途中被日兵捕去，押入戏院监禁。斯时院中座位上已坐满先伊被捕之同胞六百余人，面现忧容，景况凄惨。伊到院时，经监狱吏详加查询，认作我军便衣队，连施五次苦刑，迫令招实，眼镜击碎，遍体鳞伤，手足都被捆缚，然后押坐座位上，以待判决。被捕者座位背面用数目为记，每个人皆以号数相称。日兵有逐日之轮流表报告，该表名为"黑表"，上书六百余同胞中十人至二十人之号数。每日下午，"演戏"一次，凡被叫者，即提在戏台上痛施鞭楚，直至被打者不省人事时为止，然后带往日军司令部处刑，其状之惨，直使目睹者心惊胆跳，恐怖异常，共计旬日之间，同胞被惨杀者约二百人。"伊以获救，得免于难。

俭德公寓 北四川路俭德公寓，前数日为日本浪人子女避难之所。我同胞在

附近被执者，多送至公寓中，捆以绳，背壁立，然后授小贼等以利刀，令向我同胞抛去，以为游戏，谓为练习瞄准。并以刀尖在我同胞面部刺以“广东”二字。我同胞被捕者，多为刺死。如不死者，则将其头颅割下，置花盆中。现俭德公寓花盆架上，我同胞之头颅累累，似此惨无人道之兽行，实天理所不容也。上为逃难归者所口述，盖彼者昔日曾佣于日人家，略懂日语，故能免于难。

杀厂工十三人 沪西曹家渡丰田纱厂工人，因废历年底乃向厂方要求发给工资，讵为驻厂之日陆战队所殴击，发生争吵。有工房中之江北人，因呼喊而被陆战队捕去男女十三人，均被刺死，计男九、女四，旋陆战队调去，而厂方乃报告我国六区警署，遂命地保王松生报地方法院检验，嗣由沈检察官等莅场，验得该尸等皆系枪刺刺毙，情形甚惨。当命地保如无家属，则由善堂给棺收殓。

惨杀五行人 东嘉兴路有形似逃难之华人十余人，中有妇女三名，行至宝发里对面，被该处日步兵一小队迎头截住，施以检查。内中二人系香港贸华公司职员，当被抄出该公司之徽章二枚，日兵等遂疑为间谍，初殴打逼招，继则以该职员咬口不承，遂用刺刀猛戮。适中要害，立即倒地身死，余人咸战栗无人色。日军戮杀二人后，继又拖出五人，施以凶暴手段。三妇痛哭，亦被日兵用刺刀戮毙，血流满地。日兵行凶后，将尸身拖入附近之老虎灶内。余人在日兵移尸时，得乘间逃脱。

小学教员遇害 二月二十四日傍晚六时许，唐山路士林小学教员二人为日兵枪杀，一死一伤。先是男教员某归校叩门，日兵五名即上前盘诘，某答此校系我所开，我系校长。日兵即令解衣检查，乃外衣方解，日兵即用刺刀向其胸前猛戮数刀，立时倒毙。继即夺门入内见女教员某，问此校系何人所开，女答系法人所开。该日兵谓男女言语，显然矛盾，迫令解除衣服，至裸体时，意欲强奸。女见状骇极大呼。日兵于恼怒之余，随用刺刀先将女乳头割下，又在肩头腋下猛刺数刀，幸经西捕闻声赶至，日兵始去。当将该女教员车送红会医院医治，目下尚未脱离危险时间云。

惨杀孤儿寡妇 江湾人沈生林伴送邻妇朱洪氏到仁济医院医治枪伤。据朱洪氏向人泣诉云：日前倭寇数十人破门而入，声势汹汹，勒令交出银钱。其夫已早故，只有婆媳三人，何来钱财。日兵拷打不获，翻箱倒笼，搜劫良久，仍无所得，遂将老幼禁闭一室，放火烧屋，瞬即烈焰飞腾。一家行将葬身火窟，乃冒险冲倒墙壁，匍匐而出，日兵见之，即开枪乱击。朱洪氏之六岁孤儿，五十三岁老姑朱张氏，及其妯娌朱王氏悉被击毙，尸皆投入火中。朱王氏面额亦中一弹，仍忍痛匍匐而逃，屡奔屡踣，践踏尸身而过。半日后到达一竹园，始遇邻人伴送来沪。言念家破人亡，肝肠寸断。闻者亦为之泪下。

大美晚报之记载 大美晚报总编辑于礼拜一往江湾视察情形，一路所见，不能使人无动于衷。以前江湾赛马之盛况，今日只见一片惨毒而已，眼中所见之跑马

厅，入门处皆死尸，皆目击其立刻猝毙者。日军所发官报，尝谓死者为暗地放枪之人，或是奸细，其是否我人不能辨别，然其中有妇女童孺在焉。妇人弹从背后穿入，所着棉衣为军刀刺透数重。儿童满身为子弹所射穿。乡农衣服之人，积尸满地，血染地面之上。此曹皆非穿军服者，妇孺更非穿军服之人，日军司令部与日使署皆以华军便衣兵目之，且力指其为便衣兵，孰能辨其是非。日本人又言，日本海陆军非对中国人民开战，非对中国政府开战，且非对中国政府之军队开战，仅对广东所来之十九路军开战。然则此辈横尸于路渠之中国老幼男女，皆十九路军之兵士？人已死矣，安能起而问之。屋宇被焚者比比，往观者且目击其焚。日军焚毁屋宇之术精极，连一根火柴亦不妄施。跑马场看台之下有焚余之尸体在焉。一尸满身涂油，焦黑而仆于地。其他累累者，看台之下皆是也。登台上远望，乡间房屋，火势方炽，红光熊熊然。幸而火里逃生者，亦为日军所俘获。日本军官对一所捕乡人一挥手，使之面对日光，此军官骤出雪亮之军刀刺乡人，深入其体，而其人倒地矣。一人之后，又复一人。复有一可爱之童子，为日兵解脱其缚，强按于两尸之上，面俯地下，当其倒仆之时，日兵六人之手枪齐发，自脊而下，弹痕累累。枪声停，枪弹所击地下之人，初尚转侧，旋即不动，而第二人又来轮值矣。目见如此，手足俱颤，于是遂行，诚不忍更睹云。

字林西报之记载 日本防兵在江湾一带者，以保护为名，仍继续取华人之性命。今日由江湾方用救护车接出受伤之男子十四人，妇女八人，伤势甚危，闻皆为防守该处之日兵用刺刀所伤。今晨九时，记者至该处，见一老翁受刺刀伤甚剧，倒卧路旁草堆中，无人施救。再前数十步，见破屋下有肢体残缺之壮年男子五人，蜷伏地上，呻吟呼号，为状奇惨，皆无人过问。

奸淫侮辱妇女(1932年3月)

奸辱粤籍少妇 虹口某戏院伙食夫乘间逃出，据云二月念五日上午十时，日兵数人由黄浦码头劫来粤籍少妇二人至院中轮流奸淫后，即以皮条系其足胫，双双倒吊于墙上，并点洋烛插于二少妇股间，不准稍动，如违即以刺刀剜其股肉，据日兵谓二妇人之丈夫系在十九路军中作官长，故吾辈待之较优于他人云。

肆兽欲失去小钢炮 乡郎桥北首有草房数十间，聚居该处者大都贫穷苦力。自战事发生以来，该处以地非紧要，故群众多数未迁避。日军亦仅有二、三人在路口架有钢炮一门，日夜驻守，并无异动。讵于一日下午该日军见草房内有十四岁之张姓女子一人，一时兽欲冲动，当即破扉而入，强将该女揿住强奸，时女父适由外归来，睹状愤甚，但畏日军暴兽，佯作不动声色。未几乘机反身出外，将路口所设之小钢炮偷去抛掷附近河内。该日军洩欲外出。见钢炮不翼而飞，大为愤怒，遂将数十

间草房悉数纵火焚毁，一时该处居民哭声震野。而日军等又复怒气未息，任意殴打，尚幸身上并无武器，故未酿成人命。

病女奸后戳毙　据由江湾白漾宅战区逃出之乡民告称：日兵对于我国男女，奸淫杀害，无所不用其极。所有乡民无论老幼，均被日兵迫令挖掘战壕，搬运军火，稍一不遂，即用刺刀乱刺，被杀之尸体，触目皆是。年轻妇女被日兵强奸而致丧生者，颇不乏人。有陆金生之女珍宝，患病在床，不能行动，竟被一穿便衣之日人潜入用强奸污。该女气息仅属，该日人竟用刺刀将伊戳毙云。

轰炸慈善机构和难民收容所(1932年3月)

去岁我国大水为灾，一部分难民逃至沪上，托居收容所，已是生计窘迫，困苦万状。而残暴日军，犹远不肯放过，对此毫无抵抗能力的难民，于军事上毫无关系的收容所，亦加以轰炸。对其他慈善机构，亦肆意破坏。其行为之横暴残忍。实可说全无心肝。

中华慈幼协会所设之慈幼教养院与慈幼保健医病所，在闸北西虬江路长安里。一月廿九日晨，炮火甚烈，该院办事职教员与该所之医生，率领孤苦儿女四十余名，冒险逃生。该员生等甫经出门，适一发炮弹飞来，将该院医病所房屋轰塌，幸人口未损，亦云险矣。

上海妇女节制会所设之教养院在江湾地方，经日人围困，院内之妇孺不能逃出，几乎饿死，幸被红十字会前往救出。

上海第一灾民收容所，设在柳营路，专收被水灾民，有灾民万余人，儿童二千余人。至二月三日，暴日竟来飞机，向所内抛掷炸弹，击毙灾民一人，伤者颇多。四日，日机又向慈幼组后面掷一炸弹，并落一大炮弹，当时毙命者三人，伤者甚多。该所职教员等即行逃避于美人所办之明强中学校，甫经出门，该所前门之盖棚二座即被炸毁，各灾民哭声如雷，乃相率奔逃。日机见男女大小逃难者甚多，乃行惨无人道之残酷手段，飞机十一架在头上飞翔，难民逃至何方，日机即飞至何处，屡掷炸弹，并用机关枪向下扫射，难民死伤无数，尤以小孩为最多。该教员幸已出险，而收容所与慈幼组尽成灰烬矣。

二月五日，日机又炸另一收容所。中国水灾救济委员会总干事辛卜森爵士，因致电国联抗议。电文曰：余以人道名义，抗议日军飞机于二月五日轰击内有难民八千余人之水灾收容所，击死妇童各一人，伤四人，而医院病人受惊而死者数人。次日即二月六日，该收容所又遭炸弹轰击，时所中仅有数百灾民，大都为患病者，及老弱人民。此次轰击后，检查被击死者有四十八人之多。当即将所中灾民移于他处。但翌日日机又来轰击。日人此种行为，实属惨无人道。且从军事立场言，亦属无益云。

枪击红十字会车辆、拘捕救护人员等(1932年3月)

掷弹图炸救护车 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二月六日下午三时许开出救护车十一辆,由狄斯威路装运难民出险,驶往共和路,不意被日飞机所见,向该车掷弹一枚,幸未遭炸毁,弹落附近坟山中,毁塚数穴。又有红十字会第二队救护车,停于宝兴路中时,被日飞机瞥见,向该车连掷三弹,二弹未爆炸,一弹落下时距离该车仅数十步,砰然一声,弹火纷飞。各救护员急避他处,幸未受伤。

红会人员被拘捕 红十字会队员四人于一月卅一日往战区救护伤民及受伤难民。当救护车行经蓬路日军第三道防线时,突被日军拘送日司令部,多日未释出,生死莫名。

红会人员被击受伤 二月三日晨,红十字会救护队队员王敦甫、计文蔚及女护士等,在香山路鸿乐里一带救护伤兵,突被日兵用手榴弹攻击,王芝芳、计文蔚均伤腿部,王敦甫伤头脑,危及生命。

炸伤美国女医 红十字会美国女医 LoveRanKin 二月六日晨赴真如,讵当下午十时,正在暨南大学门前工作时,为日机所见,掷下一弹,落于距离六尺之地上。当时有一汽车被炸翻倒,地下陷一大洞。女医生一臂受伤,仆地后为泥土所掩,后经人救出,送医院求治。

日机又炸救护车 红十字会于二月七日下午三时半,派出救护员六人,乘救护车赴闸北一带,救护伤兵。当车前进时,有日机一架,翱翔空中,紧随该车,希图抛弹。未几车停止于宝山路旁,日机竟又违背世界红十字会不许稍加伤害之条例,掷下炸弹一枚。救护员等急卧倒躲避,弹落汽车旁约五十码之处,未曾命中。该机竟再掷弹一枚,落于汽车东十余码之处,铁片纷飞,致炸伤救护员陆柏常之腿部。日机盘旋片刻,方向西飞去。救护员等亟起将陆君救起,驶回医院求治。

毒弹射死红会救护员 二月十五日,红会第七队队员刘祁瑞,率同看护念余人,赴闸北战区救护伤兵。时闸北筑有防御工作之沙袋,刘见沙袋前面伤兵甚多,亟应前进救护,遂越过第三第二沙袋,而进至第一沙袋线内,并携有红会救护旗帜,以示敌方,明了系救护人员,不料甫抵线内,敌方阵线忽向我开枪,其枪弹尤集中红会旗帜之下。当时我红会同人曾高呼系救护者。讵敌兵竟置而不睬,仍继续发枪,惨无人道。日兵更瞄准刘氏连射十余枪,遂集中刘氏左臂上及肚部、腿部等处。刘氏受枪击后,乃退出阵线,而日兵竟敢追击之,于是又续中两弹,刘氏顿时昏倒,不能行动,经其他看护抬之上车,赴宝隆医院诊治。医生施行手术急救,无如伤势太重,且系中毒弹,卒无法挽救,遂延至十六日下午四时,气绝身死,亦云惨矣。

敌枪又击救护员 中国红十字会煤业特别救护第一队队员郁鸿章,于三月一

日因该队汽车先赴闸北，故改乘第一支队救护车至闸北，施行救护。车至东宝兴路底，下车步行，于十时三十分在邢家桥附近，忽为八字桥方面之日兵从楼上以步枪瞄准，连开二枪，一中前胸，当即倒地，又被一弹击中后股，流血颇多。同行者急扶之登车，送宝隆医院医治，但以弹中要害，延至下午二时三刻因伤重逝世。

日军冒红会人员 遵照万国红十字会对红会救护员不准稍加伤害条例，我国对救护员自加相当保护。而日军却利用此点，在吴淞路天主堂内，以五百余日人着白衣服上下相连，臂缠红十字，各携带武器瓦斯等物，用意险恶，拟冒充红会员，利用红十字之护符，冲入我军阵地后，随日军大部同时占领我阵地。我如抵抗，则彼谓，我国违犯国际公约。我军如不抵抗，则藉机占我领土，杀我同胞。其阴险狡诈，实非现代国家所应有，不谓号称大国之日本，竟无恶不作。

在嘉定的烧杀抢掠(1932年6月)①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二月

本县居民纷纷移家避难，大都迁往太仓、常熟、青浦、昆山等处。邑人潘指行等筹组伤兵医院，以北门初级中学为院址，聘周京等医师担任医疗，收容伤兵六、七百人，一切药品由红十字分会供给。八十七师、八十八师队伍陆续由城厢及南翔等处开赴前线，吴淞、庙行等处战事剧烈，本城闻炮声隐隐昼夜不绝。日军飞机侦察我军行动，结队翔空，日必数次。县府暨各区公所招募夫役供应前方，协助运输、掘壕等工作。邑人集合食物用品炒米、毛巾等，络绎送往前方，慰劳将士，努力抗敌。二十一日南翔车站被敌机轰炸，站长徐斌中弹殒命。二十四日敌机炸毁南翔站以东，第十五号桥梁一座，同时体育场、火车站、南翔中心校等处均被炸。车站□务司□王景□中弹殒命，杨□明重□。二十八日，上官云相师开抵黄渡，担任构筑工事，忽奉蒋令留守南京、镇江。二十九日晚，县长潘忠甲奉十九路军总指挥蒋光鼐电饬，带领全县武装队团赴刘河②防堵敌军，潘县长于子夜率领警察队长高宝琛并其部队经娄塘趋刘河。司令部令饬县府转令各区公所将境内所有道路铺筑填平，以能行炮车为度，北自刘河至罗店、真如，南自真如至南翔，东自广福至石冈，挖掘长壕作第二道防线，各区公所奉令后即通知居户各出民夫，分赴指定地点分段工作，参加者极为踊跃。

三月

一日拂晓，日军在太仓杨林口登岸，江口日舰数十艘同时发炮，并有飞机数十

---

① 录自嘉定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新嘉定大事记》1932年编撰的稿本，由高家明整理供稿。

② 即浏河。

架掷弹助战，城厢及娄塘等处炮声、飞机声震天，居民均从睡梦中惊醒。傍晚潘县长率警察队由娄塘遄回城中。是日淞沪抗日国军奉令退却，自是晚十时陆续经县城南翔向昆山、太仓西去，至二日晚队伍经过未绝，六十师刘占雄旅向黄渡撤退。六十一师张炎旅第六团向方泰撤退。七十八师翁照垣旅撤至南翔集结。十九路总部撤往仪征。

二日清晨第五军八十七、八十八两师全部自前线撤退，一路自广福经马陆而西，一路自罗店东来经外冈而北，由俞济时师长率领赴太仓。同日第十九路军沿京沪铁路线撤退，由总指挥蒋光鼐、军长蔡廷锴率领，经南翔、安亭赴昆山，其驻县营底经外冈、望仙桥、钱门塘等镇往昆山。是日国军撤退，麇集各乡镇敌机自晨至暮四处狂掷炸弹，嘉罗路东门附廓，以及城中娄塘等处，抛□□批炸弹。计南翔中弹者，为火车站、南翔中心校、张六房住宅、大德寺等处；嘉定中弹者，为东门外嘉罗路春桥附近，及城内张马弄、东坡桥、圆通寺、北义仓、沈家桥等处之附近；娄塘中弹者，为东半镇及市中心。此次日机到嘉掷弹，首以城中存仁堂为目标（以设保卫团团部故），飞机十二架，凌空麇集，第一弹中北邻元泰昌，及命相馆、源来商店、杜聚兴铅皮作，作内有一老司务，未及逃避，葬身瓦砾。日机以未中团部，继续掷弹，卒被炸毁，元泰昌后进，亦炸成深约六尺之巨洞，焚毁锡箔达万元。东门外沪大汽车站，亦为彼掷弹之目标，吊桥堍黄鹤茶馆，全被炸毁，且毙一人，时屋中人见日机掷弹，逃避室内，致多葬身其中。同时黄河楼茶馆，亦可炸毁，连带及于邻居豆腐店等二十余幢房屋，中间偶有数幢未遭毁及，然以过于受震，呈歪斜状。春桥南首张正明家，炸成深窟，当有四十余岁之男子，葬身其间。春桥东大街安禄宅毛巾厂之房屋十余幢，全部炸毁，所有织机，全部倾毁倒地。汽车站旁被毁车辆五、六辆，机械损坏，不能修理。娄塘镇共被掷弹十余枚，邻近波及者数十家。嘉罗路施相公庙东杨树浜桥附近，掷弹二枚，均落河中，居民未遭害。全县秩序顿时大乱，居民络绎向西南逃避，是晚县长潘忠甲暨各机关人员退至青浦，警察及警察队均随往。

三日敌机掷弹威胁益甚，各军继续撤退，人民对十九路军军纪极口赞誉，途遇辄向慰问，军士有痛哭对答者。午后日军前哨南路由真如进占南翔，南路由刘河进占娄塘。是日娄塘皇庆焚烧终日，居民间有被杀者，南翔马桥农民房屋被毁殆尽。

四日县城被占，四城及金沙塔悬太阳旗。是晚敌军向黄渡、朱家桥等处推进，黄渡附近开火约半小时，日军死二百余，我军死三十余，外冈李九图亦激战一时许，双方颇有伤亡。

五日我军完全退离县境，敌派队按户搜查，居民被杀者数人。敌于黄渡丽四图布置防御物，并开炮示威，是晚敌至方泰即退。

六日敌觅人组织维持会，城中由冯启宸字开生担任，南翔、娄塘由方颂台、周子

兴担任。敌于六里桥掘壕布防，至八日撤退高僧桥。是日南翔、黄渡、安亭等车站被敌占据。

七日敌强拉夫役及妇女，侮辱备至。敌在城约五、六百人，初设司令部于县政府，旋迁教育局，公共体育场停飞机。同日旅沪同乡会组织临时救济会，设收容所，收容避难同乡。

八日起至十四日敌十一师团调回本国，另由十四师团来嘉交替。日军侵占本邑队伍，嘉定刘河间为第十、第十四师团二万余人，嘉定南翔罗店间为第九、第十二师团三万余人，其主力集中于刘河、嘉定、真如等处。

十六日敌军约百人到葛隆，傍晚退去。十五、十六两日，敌自黄渡车站起迤东经王家村、袁司徒至嘉翔、石路西转北，沿石路经石冈至城北，沿嘉娄路至娄塘长四十里许，掘成深长之壕沟，并安设炮位，驻军约二万余人。

十八日敌军连日调动忙碌，各城门检查极严，朱家桥敌又增二千余人，西门外一带敷设电网多处，白昼在前线各处放气球，飞机夜出掷电光弹。

二十三日敌军不断运来，在黄渡等处积极备战。

二十四日中日停战会议在上海正式开始谈判，是时本邑城厢一带驻有敌军二万余人，司令部设城内，安亭、娄塘前线频有接触。

四月

敌占据本县后即滥发日币，据财厅调查，敌日占领嘉宝两县后即发纸币七千万元，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种；又银辅币百余箱，分五十钱、二十钱、十钱、五钱四种。以中国银圆一元作日本六十钱，并以民间所有物作为战利品。城市乡镇各机关及居家被敌占据后，所有贵重物品均被运刘河舰上，书籍、木器充作燃料。民众经过城门或市镇，日兵除盘诘外，辄加侮辱。日军见我民众出入城门或市镇者，初则除盘诘外，强令脱帽举手为礼，继则鞠躬致敬，偶不顺从必被殴辱，自此即使满意，亦必强令爬经防线，拍手以为乐，见鞠躬而不诚者，立加殴击。有一居民出南门向之行鞠躬礼时，口含香烟，日军视为不敬，被击耳光数下，至吊桥茶店中，口出异言，又被追上痛殴。有时故意辱弄行人，或令徒手上举，或令持砖石上举，直立多时始止。见妇女或令脱除衣服，使之赤露，或系铃乳头，使在其旁往来奔走。各地驻扎之日军，时至附近乡村骚扰，见妇女必强行奸污，以此乡村妇女有钱者多逃往上海，无钱而居家者，夜则匿居田野及柴草堆间，昼则站立村边四望，遥见日军将至，即奔走远避，状态可怜。大批汉奸资敌利用，并诱妇女供敌宣淫。日军占嘉后汉奸资敌利用者多为江北人，而本地汉奸为数亦不少，为其首者为张启太。惟两种汉奸，互相诋毁，因江北人之汉奸，较忠于日人，故日人信之深，本地汉奸，被其挤轧，故皆随附张启太居西乡。此辈汉奸，或为间谍，侦察我军消息；或为搜寻物件，使敌便利；或作

向导，指示地势；或供差遣，甘为牛马；或代找妇女，供彼奸污。无耻妇女，贪得财物，自愿送往资敌宣淫者，固亦有之，然终属少数。大多数之妇女，多为汉奸计诱，或强拉。计诱之法，言之痛心。某次汉奸等假托上海某工厂招雇女工，给资甚丰，无知妇女，信以为真，争随前往，汉奸等率领大批妇女绕道上海而至嘉定南洋旅馆，幸为在沪国人知悉，设法向上海日军司令部交涉，日司令部无法，下令禁止，否则此大批无知妇女，均将有不堪设想之虞矣。宵小乘机抢物，辄被日兵刺死。敌占领嘉刘后，一般宵小见机关、商店、住家中人逃往他处者，即乘机抢取物件，价值稍贵者为日军取去，次者均为若辈抢取，损失之最大者为刘河盐山、东门外公森泰以及农场等，公森泰被抢小麦、蚕豆价值万余元。农场上去岁由公家购备贱卖农民之棉种，除被日军烧去者外，尚有多量棉种，尽为抢去。刘河共有盐山三座，三数日间，被抢二座，当抢时人如潮涌，日人见之齿冷，抢取者固多数为不良分子，然小康贪利者，亦多混入其中。东乡曹王庙东北秦家村秦礼文之兄，亦同往抢取，除抢取食盐外，并携取椅桌等物，被日军当场用刀杀死，事后家人不敢前往收尸，雇用无赖数人，给以十元重酬，令深夜往窃，往窃者将尸系之船底拖行而回，出南市梢起视，见尸头落去，至今尚未觅得，举家追悔不止。三日黄渡附近各村被敌掳略殆遍。同日陆渡桥敌哨二百余人中伏不支而退。

五月

上海各报记者陆续来嘉调查灾况，本月二十日新闻报刊有嘉定创痕录云：

南翔镇上

镇中受炸最重者，厥为八字桥，凡中弹三四枚，桥身全断。桥之西堍，路北被炸者，为应益深茶叶号等十五家；路南为恒昌南货号等西家。桥之东堍，路北姚深甫鱼行、发茂作坊等十数家，此街盖已全毁；路南为晋泰纸号、葛新盛米店等三、四家，一望之余，但见碎椽断柱，凌乱斜矗于瓦砾堆中而已。该处被炸而死者，有朱式谷肉庄之伙金姓等，凡三、四人，次之为东市梢杨家弄，被炸之户，弄东为陈尹良等十余家，弄西为张六房之房屋数十椽，损失较八字桥为多，迄今已发现之尸身，有十余具，而失踪之人，尚有不少，或者犹埋于瓦砾堆下也。马路口之中弹者，为中山小学宿舍之一部；西市梢之中弹者，为大富贵寿器店及江姓住宅之半；万寿桥之中弹者，为□姓住宅之前半。其他各处虽被炸而损失不甚重大者，不备载。至为日军放火焚烧之处，则有东市梢陈允亭之房屋两进，香花桥街南之黄日新酒店、仁昌烟纸店，及街南之钟表店等。人民死于日军枪刺下者，有阿虎及浦松令两人，浦被刺未即死，为日军所活埋，惨矣哉。

毁灭文化

南翔公学，为先哲许苏民所创办，许氏藏书颇多，亦饶善本，均捐作公学图书

馆，历年添购，亦颇不少。固不知日军于我文化，有何深仇宿恨，闸北商务书馆之东方图书馆，既毁于硫磺弹矣，陷我南翔后，复尽取公学图书馆之图书，堆积广场中，举火悉焚之，其意何居，真令人切齿痛愤者也。

由翔到嘉

嘉翔间之道路桥梁，本甚整齐，日军到后，沿路桥梁，悉被破坏，完好者，仅有其一而已，余或以木易石，或破坏其半，他日修复旧观，颇非易事。嘉定南门外之沙场弄，全街皆以长石条砌成，其下为阴沟，乃多数石条，均为日军所中断，折陷沟中，几不克通车辆。此等破坏，似非出于自然，修复之费，当不在少数。

嘉定城中

城中为炸弹所毁者：（一）圜通寺桥东堍之项远村家，宅颇宏大，当时建筑，已需四万金，今已毁其十分之九，除大厅之半及若干小屋外，悉数被焚，度所投者当为硫磺弹也。（二）南大街与张马弄转角处，凡中三弹，其一炸去秦姓花园之小屋数间及徐新甫住宅之右首厢房，其一炸毁胡师王家之大厅，其一炸毁世界书局分销处后面之朱赞侯家。（三）塔前杜聚兴铅皮店及百货商店，中两弹，店面全毁，其南邻元泰昌纸号之大厅与货栈，亦遭波及。（四）石灰桥畔之张恒盛石灰行。（五）沈家桥中弹全断，桥东汪望农家之门面而及下岸房屋，炸坏不少。（六）东坡桥下吴家馆之后进，波及浦菊舟家之门面。（七）栅口弄中顾元发酒店楼房七幢及侯登兴客栈，完全炸毁。（八）积谷仓之一部分。此外，尚有一枚落栅口弄中印隽丞家，未炸，约有二尺见方，刻陷泥中，未敢轻动，须请专家前往消灭之。其为日军放火焚烧者：（一）为慈善机关存仁堂。（二）为南门盐公堂，几全部被毁，本有厅事九栋，今只存其半矣，损失当在十万左右。（三）钟楼相近之农民四家，其遭日军惨杀者，先后约十六七人，又有活埋者三人。西门外则有逃难者五、六人，为日军机关枪扫射而死。

东门之外

东路街道，为日军行驶汽车，已中凹而边凸，非大修不可。出东门，一望皆瓦砾，被炸者，凡四十一家，如藤万昌酒店、陈万盛杂货店及吴君禄住宅等，昔日市面，尚属繁盛，今则椽柱焦黑，与砖瓦错杂，成奇惨景象，共计牺牲于炸弹下者，一百二十四间。其炸死之人民，有朱阿四、吴长贵二人，又有死尸下半截，炸飞人家屋上，不知其名。长途汽车站之周围，落弹甚多，然站则无恙。

报施不爽

汽车站之东北，有斜泾乡者，夹一小河，在南曰南斜泾，在北者曰北斜泾，两村农户，不足四十家，乃为日军放火焚烧，毁三十余家，幸存者一、二而已。在放火之前，捕乡民二十七人，悉数枪毙之，其中四人系沪北避难来嘉者，终及于难，惨哉！被毙之乡民，多属贫苦，其乡有为道士之徐湘平者，虽非富有而颇乐善，乃向木行赊

棺殓之，力任其费，乃徐氏之居，四邻皆焚，彼独保全，或谓报施不爽，然徐妻亦在二十七人之劫。春桥南之沈家宅等处，亦被焚二十余家，被毙十六人。有所谓小宅者，全宅皆毁，该处有县立农场，亦完全被焚。

北门之外

自东门至北门，沿城脚一带（城内），为日军放马之处，农田数百亩，春熟悉遭践踏，损失甚巨。目下农人方在事爬松工作，然践踏经月余，土坚、工作至苦。嘉邑素有冷北门之称，盖北门多贫瘠之家，北门外市廛，亦不若东南西三门之盛，总计商店、居户三十余家，乃悉遭焚烧，幸而获免者，两个全家、两个半家而已，记者小憩于该处茶肆中，其前进已焚，仅有后进，悬匾曰介石堂，此堂之幸存，岂仰赖军事委员长大名之灵耶，可叹！

娄塘镇上

三月二日之夜，我军分两路自嘉撤退，一路出西门，一路则出北门至娄塘，日军追踪向北，遂于娄塘发生战事。娄塘镇甚繁盛，因战事之故，飞机踵至，益以纵火，于是该镇之残破，乃更在南翔之上。被炸者为大北街等处，有印书民、陈绢文、瞿子全诸家。印氏为前商务书馆总经理印锡璋之子，家本富有，宅亦宏丽，当时造价六万元。其为日军火焚者，以东市市梢之小东街为最惨，全街十毁其九，街左右共有七十余家之多；次之为西市梢之野泥泾，然亦有十七家，几去其半。此外，尚有北市梢三家，河南二家，东南市三家。是日适大雨，记者仅巡行小东街、野泥泾两处，闻中日交战，自二日夜中三时起，我军只数十人，且战且退，翌日退至朱家桥，日军亦追至朱家桥。三日之傍晚，复在该处激战两小时而后已。日军死伤不少，因此之故，自娄塘里、朱家桥一带，乡居之被焚者，有二百余家之多（连娄塘镇共二百七十四家），人民之中流弹而死者，约百余人，有陶炳章等数家，全家皆亡，可谓惨矣。小东街之梢有朱升泰花米行者，房屋独得保存，顾其主人朱诵清，为日军枪伤死于沪上医院中，其弟镜澄，为日军拉扛子弹，责其不力，死于刺刀之下。

垃圾满室

以上皆记房屋之被炸、被焚，及人民之被害，至于嘉邑各家，无论其曾否为日军所占居，总之，家家残破不堪，室室垃圾遍地，程度虽有深浅，损失莫能幸免，此则南翔、嘉定、娄塘、外冈乃至于一切乡间，莫不皆然。逃难者归来，初入其室，类皆目定口呆，束手无策，门窗之类，罕有完整，且多缺少，一家多者百余，少亦十数，虽未被炸被焚，亦属有家难住。至于室中，总是满地垃圾，莫能插足，加以臭气熏天，不可向迩，则日军尿屎不择，积两月之久，造成此等现象也。器具什物，或已焚烧，或多破坏，贵重之红木紫檀，亦一例以柴薪论之。至碗盏锅炉，一经应用，即加弃掷，故碎磁破铁，随地皆是。衣服之类，初不为日人所需，则往往焚之毁之。书籍字画，佳

者不翼而飞，次者皆在垃圾堆中，碎为纸片。其为日军占居者，墙壁恒为凿洞，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毗连诸家，可以往来。嘉邑饮料，多赖井水，然井中已多数成为厕所，秽浊不堪，无法应用。目下归家者，约十之四五，均在整理之中，顾残破太甚，有力者且不易，境况平常者惟有叹息痛恨而已。各家衣物，除毁灭之外，类多易地，甲家之物，移于乙家，乙家之物，复在丙家，不肖者则据为己有，多多益善，恒避纠纷，闻有南门某氏者，家中棕榻，有百数之多，他物无论，诚恐为物主所认，连夜运寄他处，以图变卖，自非特别情形。

在虹口的烧杀淫掠(1932年1月31日—1932年3月9日)[①]

日军闯入民宅行凶(《申报》1932年1月31日)

日军非刑殴击　惨无人道

本报昨据目击暴行者报告：略谓昨晨七时许，日军将北四川路北四川里之铁栏打破，并将俭德公寓大门及后门捣毁，占据公寓后之老虎灶，作为临时俘虏收容所。同时率领译员、便衣队，分头冲入北四川里之前后门，挨户搜索，当捕去男子廿余人、女子三人、孩童七人，某译员竟将妇女身畔之钞洋卅元抄去，全数拘留于老虎灶内，即将男子衣服脱去，全部搜查一遍。约半小时后，日军将妇孺释放，男子则由日陆战队汽车载往福民医院旁日本小学之日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内，押至二楼俘虏诘问所审问。时先有我国苦力三四人在内，满脸流血，手背反绑，情形极惨。当时即令全数人盘地而坐，内有一穿西服者，最为日军注意，盘问甚久，是人为粤籍，不懂上海话，审问无结果，即罚其以手扶地，两足挺直约廿分钟，腹部不得贴地，否则棍棒随之。其后逐一严审……当时数日军押来一俘虏，装束似小工，而日军硬指为中国便衣队，将其衣服撕去，用二寸径粗绳索，痛击其身……复时以击棒球木棍，向手臂猛击，此人辗转哀号，满地作滚，惨不忍睹。时穿洋服者已盘地而坐，日军微笑向前，令其起立，连举双手，方不虞有他，而木棍已向其背部如雨而下，痛极晕于地……

日军在虹口暴行之一(《申报》1932年2月2日)

虹口旅馆卅人被拘　六人被杀

虹口旅馆昨为日兵捣毁，并穷搜各室，拘去卅人，当场枪毙六人，其尸亦用车载去。

一百五十人被无辜枪杀

大陆报云：闻有华人约一百五十人，被日人认为便衣兵者，均为日人枪毙。昨

---

① 该节材料由中共虹口区委党史办供稿，部分选自《申报》，部分系走访受害人的笔录。

天凌晨，日人将彼等尸身用数货车载去灭迹。此外，临时枪毙者，尚不知凡几。

无辜苦力百余人被解至日人俱乐部

大陆报代表曾于昨天正午后，在天潼路与吴淞路附近，亲见日人拘获苦力状之华人百余人，解至日人俱乐部，恐生命均不保也。

日军在虹口暴行之二（《申报》1932年2月5日）

被拘释之小贩所见一百四、五十名华人被杀

昨据被拘释之一小贩云：曾见该日司令部内共押有华人一百四五十名，大都已被日兵刀洞胸腹而死，将尸装入麻袋车运而去。

黄浦码头岸上卅人无辜被捕

据目击者谈，昨天下午，黄浦码头岸上，有华人卅余人，被日兵捉往靠岸之日军舰中，稍一抵抗，即遭日兵用刺刀猛戳，当时负伤者甚多，其中并有孩童数人。

日军无辜屠杀大学工友

大陆报云：据称……昆山路东吴大学法律学校之仆人一，正倚门而立时，忽来一日兵，无端以枪刺向其猛戳，其人顿时倒地，而枪刺甚深，不易拔出，日兵乃以足踏尸而拔之，继复连戳数次……

菜场茶楼店主店伙被拘

虹口汉壁礼路三角地小菜场五凤台茶楼主冯春发、冯阿二兄弟及伙友十余人，于十三日夜半，被日军拘至司令部后迄无下落消息。

日便衣队四出放火

连日，日本便衣队，在苏州河以北虹口一带大肆抢掠……并用重金雇用中韩流氓，在虹口一带以汽油及硫磺等易燃品浇于各居民之门窗等处，再行纵火焚烧……北四川路青云里于三日上午十一时，被焚去自36—39号计四间。又隔壁广兴里亦遭焚，蓬路德兴里于昨日上午十一时被焚去80—85号计六间。

日军屠杀学校工友十余人

前日下午四时，江湾路一带日军，突入持志学院中学部，当冲入时，立将该院门警以刺刀惨杀。侵入该院内部，将该院男女佣役十余人驱逐一隅，立时用枪击毙，无一幸免。继续侵入该院四楼大宿舍、三楼饭厅、教室、礼堂等处，纵火焚烧，致该院所有大批图书、仪器及房屋，全部被焚。

日军拘捕虐待华人（《申报》1932年2月8日）

日军拘捕我同胞凶残暴虐

日寇掳我华人大都禁于黄浦码头栈房内……经西捕数度交涉，始释放一部分103人，由捕房车送利物浦路捕房预备队驻所收容……但所救出者，皆已遍体鳞伤，形成半死。据被难者云，吾辈监禁已四五日，只吃过饼干三片，每日受日兵用

铁棍殴打，内有一人，因不能受其暴虐，于前日乘隙跃浦，图谋自杀，不意被一日兵所见，将其捞起，并谓自欲溺毙，乃即置于缸内，以水浸之。现有二人，生命甚为危险。

据被捕者所述，若辈大多数最初拘禁于日本人俱乐部，嗣后分押于两日本人学校中，距今三天前，乘夜移送一驳船内，挤塞舱中，闷饥欲死。

据昨夜捕房报告，仍有十一二人暂留捕房，因受刺刀戳伤甚重……其刀伤大多数在身旁或臀部。有一小孩仅三岁，亦受创伤。

日军纵火焚烧民房(《申报》1932 年 2 月 9 日)

日军在窦乐安路一带纵火烧民房

昨晨九时许，八字桥敌受挫，相战至下午二时许，日兵仍不支，乃于三时左右，向北四川路方面败退，同时，日兵恐中国军队伏于民房内，故将窦乐安路一带纵火焚烧。

日本便衣队纵火焚烧民房(《申报》1932 年 2 月 13 日)

日本便衣队纵火烧我民房

昨晨六时许，日本便衣队六人，各持火油、油纸等引火物，潜至靶子路赫司克而路十七号张姓民房纵火焚烧，先以火油泼于大门上，继即纵火。

日军在三元宫杀害平民(《申报》1932 年 2 月 15 日)

三元宫无辜同胞一二百人被日军施以酷刑

据二月十二日王阿发函称：仆于本月七日在杨树浦地方拉黄包车，日人叫我拉到三元宫，拉到后，将我押在三元宫内一小时之久，后有一日本女人叫我拉到汇山码头，方得出险。三元宫内只有日本人二三十名，押有我国同胞约一二百人，见其将年轻妇女，多将衣服脱去，身上仅存小衣，最后将其两手反缚在凳上或柱上，又见老年妇人多被反缚在地上，男子亦是如此。最惨者为多数女子，被日兵割去乳头，或用小刀刺伤者，余见我同胞受此残刑，心实不忍，故特奉告贵会……

江湾镇遭日机轰炸(《申报》1932 年 2 月 22 日)

江湾镇之浩劫

昨激战尽日，敌炮火发狂轰击，加之飞机之掷弹，故江湾镇及附近有五六处大火。记者曾往调查，途遇难民数人，据云：江湾镇上东岳庙被炸，毁民居十数家，新江湾方面，因日机掷硫磺弹，故该处全部被焚，约有数十家，至本人逃出时，火犹未熄……街上市民之炸死及焚死者当在数百人以上，现该处尚有居民未及逃出者，恐不被枪杀亦将饿死矣，言下流泪不止。

江湾惨屠记(《申报》1932 年 2 月 25 日)

江湾镇大街已尽成焦土

江湾镇东自大街万安桥起点，一直朝西延烧至花园弄口；新市路底起，朝北烧

至大街北弄止，计被焚商铺……百余家。

江湾惨屠记

廿三日晨十时卅分，余随同二西报记者，赴江湾日军阵地视察，余任汽车司机职，另一华友则为余之车副手。车抵江湾时，见附近民房，业被日军焚毁一空……道旁尸体，纵横排列，……有尸体被劈为半截者，有头部分裂、脑浆溢流者，惨状不忍卒睹。女子多服布裙，伏尸道旁，就余所见，已在二百具以上，想见日军之残忍……余前日（廿二日）往江湾时，尚无如此景象，想日军下此毒手，屠杀民众，定系前晚（廿二日）惨败，恼羞成怒所致。

江湾小周家宅乡民被屠杀(《申报》1932 年 2 月 28 日)

江湾小周家宅乡民被屠杀记

今有乡民王海如、袁小金者，家居江湾小周家宅，昨日结伴转辗逃出，口述其目击日军残酷行为如下：日军猛攻江湾不下，即用飞机掷弹，轰炸村镇，江湾全镇，现已炸成一片焦土。江湾附近小周家宅、沈家宅、徐家村等村落，亦无一幸免。日军旋由江湾镇东北入侵，遇见逃难乡农，不问男女老幼，悉遭屠杀，其稍幸者，则被捕去充当苦役。王、袁两者世居小周家宅，未逃出时，目击该村乡民被杀者，无虑〔不下〕三十余人。王妻季雪玲，三岁儿子根生及学徒袁金荣，14 岁，均目击其在村中被日军枪杀。更有同村李贵祥夫妇及四岁儿子四根，亦死于非命。同村周桂生，虽幸得逃出，但其老母、弟妇及四岁、八岁两侄，均死焉……

乡妇丈夫遭日军绑架(《申报》1932 年 3 月 2 日)

乡妇沿途哭夫

前日（廿九日）傍晚五六时，有年约卅，本地乡妇某氏，背负衣包一个，将骆驼绒旗袍反穿身上，长发前披，戴紫酱色绒线帽，额系白洋纱手巾，似患精神病，由公共租界东新桥沿浙江路向北，至广东路折而向东步行，骂不绝口……氏一路逢人询问丈夫下落，对人即问，你看见吾哩阿明否，人询其阿明是你何人，答是丈夫，被东洋杀千刀捉去。旋有人询其姓氏、住址，缘何如此狼狈，氏神经错乱，起先答非所问，嗣又云，吾逃难出来，江湾人，住江湾跑马厅相近，日前与丈夫、四岁儿子逃出，路中被杀千刀东洋人将吾丈夫捉去，儿子因号哭即被杀死，吾跪地叩求免难，家族中人均已失散，言毕大哭……且哭且行，频呼丈夫之名，状殊凄惨。

江湾被劫惨状(《申报》1932 年 3 月 9 日)

江湾被劫惨状

日日社记者昨日上午十时驱车由虹镇绕道至江湾……田中炸痕累累，为作战时日军飞机所掷。最为痛心者，尸身尽成白骨数根，似已为野犬所唾弃……

河中尚余数尸，江湾镇上河水均已发臭，作殷红色。东岳庙前之小河余有两尸，尸皆向上，头部已断，似系死后抛入河中，尚有兵士尸身数具迄未捞起掩埋……河水已成青紫色，腥臭不可闻……

江湾镇房屋大半被焚

日日社记者昨日上午十时，驱车由虹镇绕道至江湾……

劳动大学被毁，至江湾镇时，昔日高耸云霄之钟楼，今日但见一片焦土，东北角隅，存危楼一角，巍然独立……

过劳动大学折入江湾镇，该镇已全部被毁，万安桥一带均成一片焦土，东大街大寺前，全镇最盛之区，今已零落万状，第见几垛烽火墙而已……

受害人口述笔录(1989年7月)①

受害人口述笔录一

日军杀害了我哥哥陈风池

我家原住武进路长新里49号。哥哥陈风池是在1932年1月29日被日军用刺刀戳死的，当时年仅廿四岁。

哥哥原在滇池路壁权公司打字，供养着六十多岁的老母和十二岁的弟弟天云。“一·二八”战事爆发后，哥哥不放心，便从公司(地属租界)回来探望。由于隔天晚上有一辆装运日本伤兵的卡车开过四川北路武进路时，有人打枪，这天日军就疯狂搜查，并杀人放火。上午，附近的五洲药房第二支店的十一名职工刚被捉去，我哥哥正好下午二时半回家。哥哥刚到家里，日本兵就来敲门，一进门就指着哥哥哇啦哇啦说：“界长界大中国兵”(意思如此)，并用刺刀乱戳。我哥哥于当晚十一时因流血过多死亡。天云在日本兵进门时吓得躲到床底下。日本兵曾用刺刀往床底下乱戳，幸好没戳伤，但棉袄上戳了几个洞。

(根据海山路19弄13号陈天云、黄桂芬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二

一家十口人被日军活活烧死

“一·二八”日本兵打到江湾时，我的公公、婆婆、大伯友生夫妇、二伯林生夫妇和他们的女儿木铃及五叔顺弟等，包括二婶腹中即将出世的孩子共十口人，都被日本兵活活烧死了，我是亲手参加收尸的。

那天是正月半元宵节(公历2月20日)，他们本来已逃出去，因回去过节，出了事情。我当时逃难在嘉定，那天丈夫买了五六斤鲫鱼，本来也准备回家过节的。由

---

① 口述笔录材料由中共虹口区委党史办供稿，系走访受害人的笔录，形成时间为1989年7月。

于在半路上碰到我的母亲，不让他回方浜村，他才免于遭难。节后听说我们家的七间房子被日本兵统统烧掉了，但听不到家中十口人的消息。我们曾回去过三次，但都没有找到尸体的下落，后来碰到同村人杏根，才有了线索。那天日本兵来时，杏根躲在床底下旮旯里，日本兵用刺刀戳来戳去未戳着。等鬼子走后，杏根就爬到一棵高大的银杏树上，先看到鬼子将公婆等一家人用绳子串了，拉到芦泾庙（现俞泾庙）西边一个广东人的花园里，然后又看到火光，并听到喊救命的惨叫声。我们按杏根的指点，于正月廿二日（公历2月27日）到广东人的花园中去寻，结果在葡萄棚下看到有一堆尸体。两个人一对，面对面，用绳子缚牢的，背都烧得弓了起来，但面孔还能认得出。我的侄女和隔壁的一个小伙子也被面对面扎成一对。那天被烧死的，除我的公婆、叔伯、婶婶、侄女十口人外，还有我们家隔壁夫妇俩、延松家婶婶及金发（十几岁的男孩）等共十四人。日本兵真残酷啊！将我们家十口人活活烧死，当时的情况实在太惨了，我一想起来心里就难过。

（根据江湾镇辖水电路方浜村64号82岁老人须根英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三

日军侮辱和杀害妇女

日本兵"一·二八"打来时，我和大弟子在大麻子湖丝厂做工（该厂老板叫大麻子，在今益民食品一厂隔壁）。一天，我和大弟子回家吃午饭时，碰到日本兵，我手脚快，逃掉了。大弟子因怀孕，身体又胖，跑不动，被日本兵捉住了。日本兵将她拉到汾水庙桥上（今临平路桥），把她衣服剥光，绑在电线杆上。日本兵先是无耻地用两只贼眼盯着她看，嘴里还哇啦哇啦说："好来西，好来西"，接着，用刺刀向她腹部一挑，真惨啊！她肚子里的东西全部淌出来了。这是我逃到一个小楼上亲眼看到的。我们经历过来的人，对日本侵略军没有一个人不恨的。

（根据东沙虹港路301弄10号84岁老人罗小妹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四

日军奸淫妇女屠杀平民

"一·二八"日本侵略军打来时，奸淫屠杀我同胞。粪码头那边，住着一对夫妻，靠卖唱过活。男的是瞎子，管拉胡琴，女的唱扬州小调。日军来了后，女的被他们拖去，瞎子去寻时，被日本兵用刺刀杀死。我们逃难回来后，我拉着嫂嫂去看，瞎子尸体已烂得一塌糊涂了。日本兵真狠毒，我们年纪大的没有一个不恨的。

（根据虹镇街道鸿福居委会74岁老人颜兰香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五

何家宅被日军杀害十多人

"一·二八"日本兵打来后，见人就杀，我们何家宅被杀害的有十多人。何贵根

(何忠尧的父亲)、何杏生、何祥生、何冬生、何湘荣、沈佛生、夏奇,还有一个姓马的崇明人等,都是被日本兵杀掉的。其中何湘荣的尸体一直未寻到。

(根据水电路191弄25号503室94岁老人何炳文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六

外婆被日军枪杀

“一·二八”日本侵略军到我们何家宅杀人放火。我们何家宅一百多户人家的房子统统被日军烧掉,只剩下半间猪棚。我的外婆住在东窑,看到我们何家宅的房子起火后,便跑出来看,不料被万恶的日本兵举枪打死了。当时我的外婆已六七十岁了。

(根据水电路191弄13号302室82岁老人何文院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七

我父被日军枪杀房子被全部烧掉

我老家住何家宅。“一·二八”日本侵略军打来时,我们原认为两个国家打仗,老百姓不要紧。由于舍不得点房子,我父亲就守在家中。我母亲是先逃出去的,但后来横等竖等,就不见我父亲到来。我祖母出去寻找,差一点被日本兵开枪打死。后来才知道我父亲是从水电路逃往坟山的路上被日本兵开枪打死的。因为我父亲身上的一把水果刀就是被子弹打落在那里的,但他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日本兵真残酷啊!我家有七间房子,一共造了七年,是全家人辛苦的血汗,统统被日本兵烧光了。我们都是排字工人,弄得家破人亡,我们对日本兵是恨透了。

(根据水电路191弄17号102室70岁老人何忠尧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八

日军杀害我亲属

“一·二八”日本鬼子打来时,别人都逃了,我姐姐不肯逃,结果被日本人开枪打死。

日本兵杀人用刀劈。有一个人被他们捉住,说是偷电线的,一刀劈下来劈到肩上,没有死掉。日本兵就把这个人活活埋在何家宅旁边的垃圾山里。

(根据水电路191弄25号103室69岁老人何宝山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九

我的老爷老奶被日军杀害

被东洋兵枪杀的人,有屈家桥的豆芽和尚、金家巷的周宝二。我自己的老爷、老奶(即祖父母),我在“一·二八”逃难回来时,发现他俩被烧死在屋旮旯里,尸体都蜷曲了。我们对东洋兵是恨透了。

(根据新市路72号82岁老人周莲娣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十

江湾西陈家宅被日军屠杀九人

逃难回来，我帮着收尸，用了两天工夫。在现西陈家宅八号黄桂福家的老宅基灶间里，就收了七具尸。七个人当中的三清、苗根和海根的儿子等三人，是被东洋兵斩头致死的。特别是苗根的头颅没有全部砍下，还连着一点点头颈皮，为了安葬，我还替他缝了几针。其他四人是被东洋兵用刺刀刺死的。另外，海根夫妻俩是死在屋外。东洋兵真残酷，一点人性都没有。

（根据广粤路西陈家宅一号83岁老人黄生华口述整理）

受害人口述笔录十一

日军在何家宅杀人放火

我们何家宅在“一·二八”事变以前，共有一百多户人家，房子从花园路到小宅，长约三百米，当中有一条浜。“一·二八”日本兵打来时杀人放火，我们这里一百多户人家的房子统统烧光了，只剩下半间猪棚、半间厢房。

（根据水电路191弄25号503室94岁老人何炳文、82岁老人何文院、70岁老人何宗尧等口述整理）

在普陀的烧杀抢掠①

侵华日军于民国二十一年1月28日发动淞沪侵略战争。日军出动大批飞机，狂轰滥炸。1月29日～2月28日，日机30多架次轰炸真如火车站，投弹30多枚。其中2月5日投弹8枚，炸毁车厢2节，炸死士兵11人，马7匹，车站月台屋面被炸毁，候车室前炸死1人，炸伤10余人。其间，日机又集中轰炸真如镇，先后出动90余架次，投弹100余枚，炸毁红十字会真如会所和商店、民房40余间，汽车1辆，炸死10余人，伤40余人。对交通要道杨家桥也多次轰炸：1月31日，日机多批，投弹数十枚，炸伤13人；2月6日，日机7架，投弹13枚，炸毁铁路道轨；2月9日，日机3架，投弹2枚，炸毁商店6家，住户3家，炸死3人，伤10余人。2月11日，日机2架轰炸潭子湾，投弹2枚，炸毁1家大饼店，炸死2人；2月28日，日机数架，投弹数枚，炸毁潭子湾河中难民船4艘，船民13人失踪。日机还轰炸近郊农村；2月2日，日机10余架轰炸念八图等农村（今甘泉街道北块），投弹5枚，炸毁农舍7间，炸伤农民10余人；2月6日，日机3架，在顾家宅（今甘泉街道）附近投弹3枚，炸伤农民2人。

日军对区境日商纱厂和日籍侨民区，派遣海军陆战队驻守。2月1日下午，驻

① 该节材料转录自《普陀区志》，1992年4月出版。

扎在日华纱厂(今上棉六厂)内的日军及便衣队,在厂门口检查行人,先后有20余人被掳进厂里,严刑毒打后加以杀害,将尸体抛入吴淞江。同一天,有一小孩在普陀路竹篱边小便被日军枪杀,并被抛尸河中。2月3日,槟榔路(今安远路)十间头民房居民,在屋内议论挖掘地窖避难,被路过日军听见,叩门而入,捕去10余人,严刑拷打致死,后在吴淞江里发现13具尸体,满身刀伤。5月7日,闸北营造厂一工人行经东京路(今昌化路),遇日军以日语呼唤他,此人不懂日语,稍有迟疑,即被刺刀戳伤胸部。

3月1日国民政府十九路军退守南翔一带。3月2日,日军侵占真如镇,拘捕青壮男子数十人,指为散兵均被枪杀。居民家中因被搜出十九路军遗物而被枪杀的达40余人。杨合兴花行职工朱宝琦,因住处有1架矿石收音机,被日军戳死。同时日军便衣队和汉奸四出活动,搜捕烧杀,四乡农村有40余处被纵火焚烧。

民国二十一年3月2日,日军侵占真如镇后,四出〔处〕奸淫掳掠,未及外逃的妇女被奸污,财物被洗劫一空。

民国二十六年,太平桥太东20号,居民徐小毛的丈夫袁长生被日军掳去未归。太东76号有一老年妇女,因年迈行走不便,逃避不及,日军用竹尖插其下身,被活活捅死。太平桥北面的一个妇女,被日军奸污致死。杜家宅的妇女杜氏,被日军奸污,她丈夫见状,同日军对抗,被日军枪杀。居民杜福祥的父亲被日军掳去,生死不明。

三、日军占领区域之惨象①

虹口战区惨状一斑(1932年2—3月)

战事爆发,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划分防区,以虹口一带划归日本防守,因而事实上虹口一带,已属日军根据地,谓之战区,亦无不可。自军事发动后,日军连遭惨败,深感我军威胁,于是疑神疑鬼,惊惶失措,凡我虹口一带住民,在日人眼中,几乎完全成为便衣队,任意搜捕,任意残杀,住民日夕数惊,坐不安席,除真正贫无立锥,不能不忍惊受吓,置生命于敌人枪尖白刃之下苟延残喘外,其余莫不纷纷迁避外埠或公共租界中区,尤以北四川路一带为甚,几乎十室十空,向日繁荣之市街,一旦沦为魔窟,可慨孰甚!兹将战后报章所载,随便录示数则,聊见一斑。至于数十日来之实际惨状,决不仅此而止,是读者所当明了者也。

① 此节摘自《淞沪御日血战大画史》"淞沪战事之前后·被占区域之惨象",文华美术图书公司1932年12月版。

上海《时事新报》记者战区调查记载云：虹口区自前日开放后，凡持工部局之绿色通行证者，均得出入老靶子路，至狄思威路为止。仅由日捕或日军询查而已。倘自施高塔路向北至天通庵同济路，江湾路等处，仍为日军警备区域，故中外人等，一律不许通过。记者得日军海军陆战队某军官之许可，邀同赴战区视察，一观战后情形。

余雇车自老靶子路向北至虬江路，直达邢家桥一段，已被焚毁殆尽，奥迪安戏院仅有门楼，至横浜桥附近，两旁房屋，均遭枪击炮轰，墙壁屋顶，枪洞密如蜂窠，而中有天菜馆，已为日军藏弹之所，丁兴里为日军住所，过桥至阿瑞里日本小学，四壁已七穿八洞，日军络绎甚忙，隔壁之水电公司，直至狄思威路口高屋止，均亦焚毁，仅余四壁巍立，麦拿里永安里等，均有炮穴，势将倒坍。后至北四川路底日军司令部时，驻军不许通过，由日军官前往说明。但见昔日高耸云霄之瞭望台，已被击毁无存。经日军签字后方允通过。但称汽车不可前行，盖闸北遍处地雷，恐触危险。将车停驻偕队长徒步至天通庵铁路已入战区，经三十余日军严密搜查方得通过。该处日军所掘地穴甚多，上叠土包树枝，并有米包，白米狼藉满地。入江湾路，见四周房屋，不论高楼巨厦均已焚尽，仅存断壁，前战时烈焰冲天数日不熄者，即此也。入天通庵路，仅有华侨自立社巍然仅存，余皆一片焦土。途中枪壳炮弹，遍地皆是，死猪死猫，横卧瓦砾。转同济路入江湾路，经地雷炸成地穴凡三，南洋商业，艺术学校，均已焚去。六三花园，亦遭一炬，途旁树木，均成枯干。至林肯坊，亦均烧毁。但念三号至三十五号独存，仅遭炮轰耳。周围数里，无一完屋。日军十一中队，仍驻该处。沿途前进驻军坚不放行，称前面地雷密布，危险特甚，速速回去。乃相偕而返。至天通庵，见西人三十余，均被拦阻，不许通过云。

《大陆报》云，北四川路广东大戏院内，连日迭演惨剧，主演者为日本高级军官，其招引观客之方法，则遣派兵士及大批浪人，四出罗致，故广东大戏院内，日日客满。其中大多数为粤人之穿西服者，以及童子军，工人，妇女童等，共计六百人之众。此六百人，即日军所认为枪击日人之便衣队。拘至院内后，每人均予一记号，令其坐于正厅，妇女则坐中排。每日下午演剧结果，约有十数人牺牲，刑场即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学内。惟为免除延缓起见，由日兵先将受刑人击昏。再院内并有严厉规则，各人每日仅吃饭二次，如欲饮茶，则高举右手，即可上台喝茶。有海宁路某印刷所职员吴君，亦被捕去，拘禁于戏院之内，迭被日军殴打，身受重伤，眼镜亦为击破，幸吴君为四川人，后由高丽医生，为之证明，始行转送日领署，并由日领送至工部局，然后释放云。

有左某君，于二月十日下午三时许，在虹口嘉兴路桥附近，被日兵捕去，送至附近之东洋御是会馆，(即司令部)严刑拷打，令供我军情形。左某以商人应之，旋捆

绑送至北四川路横浜桥东洋影戏馆看押。于本月二十三日脱险，其经过情形，追述于后：该处被押有五百余人，每日两餐，每次只给小饭团一枚，温茶一杯。上午九时为第一餐，下午三时为第二餐。被看押华人，每日须学习东洋操，跳舞，比武，但比武时，先以八个字令答：——“中国青年，轻气无力”。并问上海是英国人美国人，还是日本人最好？比武时，先华人与华人角力，后华人与日人角力。对于广东及北方人，最为虐待，江浙人较好。通日语者即带往司令部，不知予何处置。对于妇女稍有姿色者，即被官长带去。多数妇女每晚带出，早晨仍送原处看押，每令妇女将衣服脱去，使着红绿色运动衣，迫令在地上旋滚，或遭奸污，妇女怕羞耻者，即被割乳剜眼，或用刺刀刺其下身。看押所只有日兵四人，被掳者夜间就地睡觉，不予被毡，无论日夜，概不许说话。审讯时有一日问官，自兼书记；一熟习华语为通译外，尚有一传达兵，和值班六人而已。日兵语人云：彼等被迫来沪，参加作战，在日本出发时，只云到沪防守，并未云及作战，因为多数临时征集，无战斗力，以致怨言不绝，兵气沮丧。

二月六日，有人目击日军用第一四七号铁甲车，载有所捕贫苦同胞，送往杨树浦黄浦滩码头栈房内，禁不许出。有时亦用卡车装运，每日有五六次，每次约三四十人，均被反缚手臂。惟见送入该栈，而不见释出一人，不知其作用何在。或谓日军对于被缚贫民，饮以茶色药水，衣以和服，然后用残酷手段，致其死命，再行拍照，意在诬蔑我国残害日侨之行为，以作欺骗列国之伪证。一说日军欲逼我贫苦同胞，代做苦工，但又何苦反缚手臂，如捕罪犯，以致该处居民，纷纷逃避，惟中途若遇日军，仍无生路。以是该处商民，惟有束手待毙。

二月四日下午四时三刻，有日便衣队八名，皆系在上海横浜桥及吴淞路之日本杂货店为伙。在西武昌路拘护华人六名，至武昌路中仁智里口，有四名忽转身将日便衣队掀倒，其余二人则转身逃走。当时日便衣队即开枪击毙一人，其余五名仍被拘住，拉至本愿寺巷中一屋内。其中有日人二十余名，当即用皮鞭将该六人鞭打十余下，然后开始诘问。六人中四人系粤人，一名伍仕文，广东岭南人，在同发五金号为伙友；一名周顺发，广东新会人，在虹口广恒水果厂为店主；一名李侠文，广东香山人，被击死者王业棠，亦粤籍人。当时又在周顺发身伴搜出手枪一支，（无子弹）及大洋十一元，其余二人，一名丁富生，一名邱法文，均海门籍。至下午五时五十分，日人又詢粤籍之三人云：你们广东人，有什么利害？其一答：我们粤人，誓死不辱，并高呼中华民国万岁，国民政府万岁不已。至晚间七时；日人将三粤人，用刀在背上划写“支那广东”字样，流血遍地，然后用刀向其腹刺入杀死。其余两名，海门人，则用刀乱杀而死。杀死后日人即装入麻袋至浦江中掷下，此事有人目击甚详。

二月五日傍晚五时许，有避难妇人三口，一约四十，两皆二十余岁，行经杨树浦

路平凉路,河间路口,被日军所见,立用刺刀,将该三妇逐一刺死,并将尸体贮入麻袋,携之而去。

虹口中虹桥立大煤号,店中工友,多数回乡,只剩五六人管理店事。二月十二日,有日人强买柴炭,如不依从,以手枪对付,无可理喻,无法制止。曾经报告虹口捕房,及煤业公会。该号伙友,屡被日人缠扰,别无良策,走避一空,前后门牌,尽行关闭,十三日下午七时,日人又率日本小工数十人,驾车前往,小工四人由后门爬墙而入,从前门而出,将柴炭私行抢去。十四日上午十一时,该日人又来车货。曾在搬运之际,由虹口捕房西探,及华捕包探,前去制止,仍无结果,任其车去。

北四川路横浜桥以北一带之商店,自战事发生后,男女仓皇逃命,不及携带一物,大半于临行时,反扃其门。其后乘停战四小时,居民俱回家,预备搬运货物。讵各商店大门,十九洞开,货物亦杳如黄鹤,且有许多浪人,横卧柜面,狂吸雪茄,不准华人入内,违则以刺刀相飨,致商民等均含泪复回租界云。

二月十二日晨三时许,日本便衣队六人,各持火油油纸等引火物,潜至靶子路赫司克路十七号张姓民房,纵火焚烧。先以火油泼于大门上,继即纵火,各日便衣队,并将油纸燃着,向该屋四周容易着火之处,施以焚烧。一时烈焰飞腾,火光烛天。该屋居民,早已迁避一空,故未伤人。救火会闻讯,立即开出救火车,驶往扑救,经该日本便衣队开枪阻止。故该处火势,延烧至十时许,尚未熄。

旧历十二月念八日,有夫妇两人,年在卅岁以外,手持包裹,在沪西劳勃生路经过。适有二日兵,自西而东,喝令止步,待其检查。讵该日兵,不问情由,竟将枪口刺刀,从胸前猛刺一下,其人大喊一声,鲜血直流,顿时毙命。其妇见之,急欲上前,被又一日兵用枪柄当头痛击,幸未命中,妇人即大哭而去。

蒋俊廉氏,服务于上海各日报,担任采访沪西新闻,历有年数。日前为便于往来调查起见,曾于上月三十一日,特商请该处驻军,给予通行证一纸。至本月三日上午十一时许,因有事至百老汇路,行经外虹桥畔,突被日便衣队拦阻搜查,当在袋内搜出上项通行证,遂指为军事密探,即将双手反缚,押送里虹桥某马车行内日兵小队部。未几即解至蓬路三元宫日司令部内。进门后,立将双目蒙蔽,经数日人略讯年岁籍贯住址后,将身上所佩访员公会第十七号证章一枚,及银洋杂物;一概没收。至当晚七时许,押登运动汽车,解送黄浦码头,约共有十余人,均摔在铁驳船上。斯时偷观被难同胞,已有百数十人,双手反缚,蜷伏舱中,均血染全身,势将垂毙,臭气四溢,令人欲呕。船上派有武装陆战队四名,日夜看守,严密监视,并向同胞用刺刀铁棍,任意凶殴。至四日,被日兵押上码头斩决或枪毙者,约四五十人。天昏地黑,凄惨万状。蒋至此欲哭无泪,欲诉无门。惟不忍受倭奴之惨杀,决计投河自尽。至五日午,将其头上所扎之布解去,提往岸上行刑,自念死期已至,遂跟上

码头，以小便为由，纵身河中。讵觅死不得，仍被捞起，上岸讯问，签以四十五号表记，押回船中。是时饥寒疼痛，集于一身，万分难受，惟有任其摆布而已。检点舱中被难同胞，只剩八十五人，至六日下午，又将此中二十人，提出惨杀。至晚七时许，始得工部局派员，将被难同胞六十五人，悉数救出，车送齐物浦路捕房内。经西探长裴白（译音）及华总巡殷勤招待，给以饮食，一面请红十字会到队医治，（惟中数人已受伤甚重，一人因伤毙命），始得保全生命。但两手反缚四昼夜，手腕溃烂，全身青肿，入医院医治。

沪上某善堂堂夫祝姓弟兄两人，其家宅在引翔乡北首，适当战事冲要区域。家属早已迁避沪上，只留胆壮之两男子，在家照料财产牲畜，但彼等在沪，时刻怀念家宅之安否，故于日前冒险回家，察看一周，即行返沪。有一邻人同行，走至引翔乡跑马场旁，目见五六日本兵，拘捕三乡民，两中年，一老者，双手反缚，押令至跑马场北面，使之跪地。该日兵等步枪刺刀齐发，三乡人即应声倒地，旋即抛弃于近处小浜中。祝氏弟兄等三人，睹状不敢正视，拼命向租界直奔，至安全地点，惊魂始定。

二月二十四日，傍晚六时许，塘山路士林小学教员二人，为日兵枪杀，一死一伤。先是男教员某，归校叩门，日兵五名，即上前盘诘。某答此校系我所开，我系校长，日兵即令解衣检查，乃外衣方解，日兵即用刺刀，向胸前猛戳数刀，立时倒毙。继即夺门入内，见女教员某，问此校系何人所开？女答系法人所开。该日兵谓，男女言语，显然矛盾，迫令解除衣服。至裸体时，意欲强奸，女见状骇极大呼。日兵于恼怒之余，随用刺刀，先将乳头割下，又在肩头腋下，猛刺数刀。幸经西捕闻声赶至，日兵始去。当将该女教员车送红会医院医治。

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许，有一住居杨树浦提篮桥之江北女子名陈小毛，（年十四）逃至法租界菜市街某姓亲戚家。据云，彼（该女自称）于前晚九时许，正在炮声震耳，心中战栗之际，（该女寄居是处系同乡人家，向在纱厂作工，乡人逃往，彼因无处可走，故仍居此。）忽有日兵两名，见屋内尚有火光，当即破门而入。遂将彼揿于地上，剥去衣服，轮流奸污，旋即夺门而去。以致彼女下部受伤，满袴血渍，勉强行走来沪云云。见者莫不为之凄惨，后经某姓车送医院救治。

住居北四川路底之广东女子吴佩英，系大家闺女，于战祸初起时，偕母逃出，暂寓法租界蒲石路渔阳里七十号。闻北四川路日兵已退，由工部局派捕上差，佩英因家内贵重物件，均未携出，故于二月二十六日午后，返家探视。讵未到家门，即被日兵四五人，拦住搜检，强欲脱除内衣。佩英稍加抗拒，致触日人之怒，竟痛殴佩英，至遍体鳞伤。幸由印捕到来排解，未遭殴毙，但已神志昏迷。当由途人沈某，伴至篮球场收容所，旋即车送回家。

日军因连日进攻失败，愤无可泄，乃将战区内华人，任意殴打杀戮。又因运输

军用品之故，对于杨树浦一带码头华工，尤为虐待。据调查公大纱厂内，被监禁我方工人，约百余名，中有因爱国而拒绝日军之使命，致被殴伤者，约二十余人。此项受伤工人，大都被弃于该厂后面货栈内，既不予医治，又不按时给饮食，任其惨痛呼号而毙。残忍情状，非笔墨可形容。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二十分，日方商轮摩洋丸，驶进吴淞，停泊于黄浦码头，随轮装来有枪炮子弹等，军火四百六十余箱。日方军事当局，即于十一时许，派武装日海军陆战队，一小队，至公大纱厂，押令监禁于该厂内一部分华工，约五六十人，前赴黄浦码头，搬运军火。时有百余工人，不愿前往，奋起抵抗，当被日陆战队将为首之二人，用麻绳捆绑，以枪柄猛击其头部，顿成一穴，血流如注，复拦腰脚踢，立时毙命。附从之五人，亦被痛击，有二人腿骨被击折断，倒卧地上。其余工人，摄于淫威，敢怒而不敢言，只得任其驱策。至下午三时半，始将摩洋丸轮上军火搬运竣事。但该项工人，仍被押解回厂，只有一王姓小工，托言小便，乘间逸出，绕道渡浦来沪，据其言如此云。

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时许，百老汇路天潼路口，有日便衣队与日兵各一，拦住黄包车一辆。车中乘客为妙龄女郎两人，一衣青呢大衣，一衣红呢大衣。初为二人任意调戏侮辱，旋则令其下车，又令上车，约半点钟余，即使车夫强拉女郎向天潼路西段而去，生死未卜。

据二月十九日《字林西报》，二月十九日虹口日水兵又擅自捕禁华人，工部局巡捕曾目击其事。西〔熙〕华德路上，有一中国行人先为日水兵以来福枪柄凶殴，继即拳足交加，又上午十一时，密勒路上，有中国居户三四宅，为日水兵擅自搜查。该日兵扬言有便衣队匿于屋内，但巡捕搜查良久，毫无所获，即军器亦无所得。日水兵随又押居民四人，至日司令部。下午释出两人，又下午二时，工部局警务处人员目击日水兵在四川路桥上擅捕一中国平民。昨晨日水兵擅行检查中国行人，包探亦被干涉。日水兵自称有权可以如此行为，实则该行人确为工部局之便衣包探，而又无法可以使之相信也。

虹口自被日军作战事根据后，其最热闹之汉璧礼路桥（即里虹桥）及东熙华德路桥（即中虹桥）两处，现均为日人戒备区中。据二月十九日该处来人谈，该段一至晚间，即寂寞无声，而日军及便衣队，持械分往各民房内，任意搜查。见有食粮等物，均取之而去，倘同胞出而阻止，均遭枪杀。故住该处人民，每于深晚闻枪声，甚至一夕数惊云。

北四川路底中华学艺社，为国内著名学术团体之一，该社社员，大半为留日归国之士，自九一八事件发生后，该社社员等对于救国工作，进行甚力，日人恨之刺骨。此次日既犯沪，其海军第一司令部系设于该社对面，闻于一月二十九日，日海军司令部曾遣海军及浪人多人，破门入内，搜索捣毁，旋加贴日本海军司令部封条

于大门而去。二月二日，我军进攻北四川路底，日军大败，于退却时纵火将该社焚毁。查该社所藏专门图书甚多，约值二十余万元，社员寄存专门图书，约值十万元，此外所存社员交来付印之著作稿件数十种。又该社秘书社会教育专家马宗荣氏，十数年来所搜集之社会教育专门书籍千余册，均成灰烬。诚我国文化上之又一大损失矣。

住居虹口塘山路陆仁甫君报告：虹口一带日人，暴行无所不至，渠曾目击在汇山码头附近有华妇三人，经过该处，被日哨兵瞥见，喝令停止，以检查为名，遍身摸索，并命自动褫去小衣。三人中其先行二人，加以拒绝，均遭枪毙。其后至一人，只得从命，即被曳至僻处，轮流奸毙，为状至惨。又虹口一带，各里放哨日兵，挨户搜索，见有灯光，即破户而入，搜括一空。男子枪毙，女子强奸，无一幸免。故虹口一带，已成人间地狱云。

一月二十七日午，有江苏人王某，在外白渡桥礼查饭店门前，突被日便衣队拘捕。当为巡捕瞥见，即将王及便衣队，带至虹口捕房，随将王某严密搜查，并无违禁物品。但该日便衣队仍用强横手段，将王曳往日领事馆而去。

广东大戏院逃出之伙食夫云。

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日兵由黄浦码头，劫来粤籍少妇二人，至院中轮流奸淫。后即以皮条击其足胫，双双倒吊于墙上，并点洋烛，插于少妇双股间，不准稍动。如违即以刺刀剜其股肉。据日兵云，二妇人之丈夫，系在十九路军中作官长，故吾辈待之较优于他人云。

二月二十六日有江湾路居民某姓妇人，年约二十五岁，以战事猝发，未及逃出，连日遭日兵无理威吓，致神经错乱。经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将其营救出险，车送亚尔培路亚尔培坊该会第一医院医治。至其病状，则完全为受惊过度所致，见人辄掩面狂呼。“东洋人杀人”，致无法询其姓氏住址。

东嘉兴路一带，战事起后，连日被一般形似小工者，抢劫一空。若辈成群结伙，当敲门抢劫时，极有组织，毫不紊乱。每十人内即有日便衣队一人，为之指挥。西光里至小菜场一带之商店，抢劫一空。耀华百货商店少店主余任侠，昨由松江回沪，下午四时许，偕店伙一人，冒险至东嘉兴路探视，正遇汉奸十余，将其店门撬开，搬运货物。余即上前阻止，立被汉奸等用铁尺斧头击毙。店伙乘纷乱之际，逃至法租界西门路。据云：东嘉兴路上尸体纵横触目皆是，大半系商民服装，至被劫后之商店，十九门户洞开，虽至微之物，亦被搜去云。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杨树浦江面，有头号驳船三只，满装面粉，计四千余包，行至大阪码头附近，突由日舰摇来日哨船八艘，迫令该驳船停靠舰边，将所有面粉，搬卸一空，并将驳船扣留。船主周永贵脱险逃出。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许，虹口培开尔路有日便衣队七八人，偕陆军十余人沿途捉拉小车二十余辆；复往汇山捕房对面鸿升里，捉拉小车十余辆。其中有一小车夫，即求救于捕房某华捕，请为劝阻，该华捕答以“无能为力”，小车夫闻言大哭，并向华捕云：“我去虽死不过牺牲一人，其事犹小，若为日人工作，害我同胞，关系甚大，”言毕又放声痛哭。该日便衣队见状，旋即赶来向该车夫拳足交加，并用利刀猛刺。其余各小车夫，见状知难幸免，遂被迫俯首随便衣队向茂海路而去。

甬人蒯增福，年三十二岁，住居虹口广东街，自闸北方面发生战事后，未及逃出，只得蜷伏屋内。至二月二日下午四时许，突被日兵破门而入，押至小学校内。直至六日，始得工部局派员。前往救出，真所谓虎口余生。据云，余（蒯自称）自被日兵拘至日小学校时，同胞之被押在内者；约有三四十人，迨至傍晚时，陆续被拘至者，共有一百余人。先由日兵，逐一将余等手足捆缚，并用白布（约长三寸）条，上书号码，扣于各人胸前，余第四十一号，被押一宵。至翌晨押登卡车，解送至汇山码头，将各人抛掷于预停之大铁驳船上。斯时被难同胞，均倒卧叠积船中，监视之日兵，时用枪柄刺刀乱击乱戳任意凶害，于是血流淋漓者有之，遍体鳞伤奄奄垂毙者有之，并有年约八九小孩啼哭大呼父母者，凄惨之状匪笔所能形容。至四日上午，又被日兵押同登岸，日兵声言概须枪毙。当时被难同胞，均知死在眉睫，有十数人即乘间投入黄浦。讵余被日兵拖上岸时，胸前所扣之号码布条，忽然遗失，并不押上汽车。余已魂不附体，呆立岸畔，见各日兵纷将胸有白布条者，押上汽车，运去枪决。（地址未知）惟余因无白条，并不押去，约逾半小时许，（时被难同胞均已装去）忽然另有二日兵，仍押回船中，后又陆续被拘至船中者，约有六七十人。其时余已知觉全失，痛苦饥饿，毫无所觉。直至六日下午，始由工部局派员到船救起，运送捕房。七日上午，始得释回，至法租界亲戚家，得以家属重聚。略进稀粥，睡卧三日，惟神经已受剧伤，一时不易回复，然亦可谓不幸中之大幸矣。

闸北惨状一斑(1932 年 2—3 月)

日军发动最初之目的，本在闸北，自经我军奋勇抗拒，一再败敌后，日军愤无所泄，连日以重量大炮，对准闸北全部施行轰射，所受损失之重大，非言可喻。仅就商务印书馆一家而论，已达一千六百余万之巨，居民不但房屋财产归于乌有，受流弹击中因而毙命者更难胜数。兹就报章杂志所载闸北惨况，摘录若干则于下，以见一斑，非所谓闸北惨状已尽于此也。

自我军撤退第二防线，日军尚未敢昧然开入，经汉奸侦察，始以大队侵占。《时事新报》记者次日视察报告云：记者于今日清晨，绕道赴闸北，先在铁道一带瞭望。但见红光四起，触目皆是，烟火之气，充塞胸膈，略点计着火之处，当在三十以上。

继以鼓勇前进，转经共和新路大统路向北前进，只见虬江路已烧去一半，东王家宅西王家宅已完全成一片焦土。无一木一柱剩留。中兴路一带，延烧犹炽者，有四五处之多。香山路育婴路宋公园路，几如炊烟四起，无一完土，居民，已逃避一空。仅见少数江北人，用纱包之麻袋，满装物件，肩负手携而过。敌军在各路之交叉路处，即站有步哨，比邻租界之里口，亦有二名驻守。共和新路邻近两路为车站之处，已有日本旗帜。间有灾区同胞，于昨日逃出后，复于今晨前往探视者。在永兴路之西南，虽为敌军所见，尚无大碍。惟一至永兴路相近，即被扣留。记者其时恐蹈覆辙，即匿于僻处审视：见扣留者男女站立一处，约十五人左右，被扣后即有一形似排长者，前来盘诘搜查，或仍扣留，或被派领路，放行者只有三人。记者睹状，当即潜回，在十一时许，适遇由宝山路口逃出之被难同胞。据谓宝山路一带，完好房屋，日人正于此时浇火油纵火，故记者复转至租界河南路探视。果见黑气上冲，势已燎原矣。是日下午起，闸北共和新路北，柳营桥南堍，又起大火，该处西面有市住房约数十间，焚毁殆尽。其间有公安局第四区，谈家桥分驻所，亦完全焚毁。即较南坐西朝东之市房十余间，亦延烧无余。其他如中兴路，永兴路，虬江路，会文路等，因无救火车往救，均未熄灭。

又云：闸北一带，自经两军月余之对垒，与敌机之轰炸后，繁盛市街，已成瓦砾，电木与水管，亦均断裂，闸北水电厂虽幸保全，但职工均以兵燹星散，分处各地，一时召集为难。加以战事前途，尚难乐观，故置不修复，以致入晚竟成黑暗世界，惟因积尸遍地，历时过久，已白骨成堆，故燐火闪砾，于漫漫长夜中，忽隐忽现，直同鬼蜮。闸北之无智识江北人民，甘心为敌利用，趁风打劫，现在闸北方面之华人，惟此辈最为活动。臂缠白布，上以红色涂成形似日旗之标识，或则以红纸剪成圆块，贴于布上，或并红纸而无之，则以大英牌粉红色纸包，剪成圆块，丑态百出。然在日人卵翼之下，气焰极高，无恶不作。闸北方面情形紊乱，达于极点，避难租界之闸北居民，虽有时冒险返寓探视，然幸得安然而返，莫不谈虎色变也。据闸北来人谈，江北汉奸，近在闸北，活动较前愈烈，且已在某处，组织司令部，且有大队长，分队长之名目，其职务一为维持闸北治安，一为遣派大批汉奸，侦探吾军动静。惟发纵指使者，均为日人，现下闸北之势，除日人外，盖已尽被此辈汉奸所占据。

又云：闸北宝山路，为我华界精锐之区，年来居民日多，地价日高。自一·二八战事发生，经三十二天炮火之轰炸，闸北已变一片焦土。记者在我军退走以后，已三度往闸北，而两次被阻，至昨日始得至战区以内。举目所见，凄惨万状。兹将沪北战区之真相，分述如下：

昨日北四川路，凡持有工部局之通行证者，可以至闸北。记者偕家人等，驱车前往，至河南路北，人力车对于有通行证之人，尽愿免费拖往，盖空车不能过靶子路

口也。抵靶子路北，见靠西之房屋，都为火烧，门面全毁，内无一物。向北之搬物车辆，在早晨八九时，即已挤塞于途，我等至东宝兴路，而入华界。由宝山路而至永兴路，几如身涉乱砾丛中，极目四望，但见一片残垣断壁，周围数里，一月前鳞次栉比之市房，至今已无一完整之屋宇矣。而且各处马路，均坍屋倒地，将道途塞断，我人已无行道可通，而且并路途亦不识矣。我等至闸北，途中殊无人行，凄凉景况，如入地狱。记者住居沪北，已多年矣。昨至宝山路，两旁之厦厦巨屋，尽若罗马废丘。迨折至虬江路宝山路口，见战壕犹在，电网已毁，我等爬乱石砖瓦中，蹶扑难行，不得不手足并用。及到所居之处，前后左右数千幢房屋，均成为火烧余烬之瓦堆，已辨不出孰为我家。历一小时，仅略认识。记者家内，尽数烧光，只留一灶于乱砖中，扒翻到底，仅得小碗二只，取作纪念耳。记者十年心血，付诸一旦，乃废然而返。经宝通路，满地枪弹，而又遗有日军之炮弹箱无数。乃抵源通里口，又见有被火烧死之人民尸体四五十具，周身焦黑，头颅雪白，而肚破肠流，血溢于地，臭气四布，触目惊心，痛惨曷极，此外零星尸体，在各里弄口横卧于地者，更不胜枚举也。下午二时，离此地狱，而返租界，在此火烬荒丘之间，日军犹乘车四出巡游，荒丘乱驰。记者在战地带二只酒盅归来，足备纪念。闸北全区数万幢房屋，在昨日记者所经之处，完好者，可称寻不到一所，其有未经全烧者，亦门户开洞，物件劫掠一空矣。

以下将日军暴行事件酌录数则。

虬江路五七二号沪北中学，住居北四川路铁路之间，为火线之冲。战事爆发后，即为日军占据，将事务主任冯鹤年及校丁永康，拘押司令部多日，乘隙逃回，狼狈不堪。又校工庭采，当日兵捣入，匿入夹弄，穴洞相窥，目睹日军出入甚忙，将图书仪器等，陆续捣毁。饥寒交迫，历三昼夜之久，迨后延烧，拼命爬出躲入邻屋，转辗避匿，无从逃出。幸得邻屋内遗有年糕等食物，得以不死。我军冲入广东街时，得间奔出，为我军所获，得以生还。方知校舍早经焚毁。

公安局五区三分所警长陈汉卿，于二日下午，被日兵拘去，工作运尸。后以工部局之交涉释出，已形消骨瘦矣。据陈氏云予服务于闸北五区三所，自念八晚，暴日进攻闸北，以职责所在，致日兵迫令缴械，掳于虹口日海军司令部，几被枪杀，九死一生，旋幸得离险境。不意复于二月二日，因公于下午七时余，经过外白渡桥百老汇路口时，突被日军便衣队四人拦阻，任意检查，以袋内藏有中山日记本一册，致复被拘，押于附近商店空屋。时屋内已有三人，门外则有日兵把守。约至深夜十一时许，复被便衣兵用布带扎紧两目押登一运货汽车。行约念分钟，至一地，即迫登三层楼。楼上已先有吾国同胞念余名，即令坐于一处，至此不见天日，遂致不分昼夜矣。翌晚，有日兵七八名上楼，又将各人双目朦扎，迫下楼入一汽车内。驶行约十余分钟，至一码头，下车入船底，方将扎目之布放去，即令搬运白布袋。袋重百余

斤，外多血迹，扪之决为死尸，袋上且有号码。工作六七小时后，即复以布扎目，驱上汽车，稍有抗拒，即予枪杀，或以刀刺死，闻多跳入浦江中求死者。每于工作完毕，回至楼上，辄有三五人不见。如此六七日，所恃以果腹者，则每日仅发给黑色面包三块，生咸鱼一小方耳。至电灯明后，约四五小时，则迫令下楼上汽车，至码头下船工作。往来扎蔽双目，至今尚未知所登之楼为何处。中间曾以铅笔破纸作书，附以纸币，上车时掷于途中，俾拾得者代为驰报家人及长官。至十日。工作毕后，汽车忽驶往捕房，同车者共念九人。下车后，捕房人员，于讯问姓名以后，方得饮热水一杯。迨天明六时，遂复由捕房中人促上汽车，自杨树浦驶至南京路口，令各人自由投家，当运尸时，曾留意于其布袋之号码，计已至二千三百七十余号。日兵对吾等时施殴击，或则枪杀，一若儿戏，初无丝毫人道心。

据由闸北姚家宅川公路逃出难民姚崔氏语云，其夫姚根生，本地人，业水门汀工。二月三日下午三时，日军用大炮轰击，顷刻房屋起火延烧。姚崔氏只身携两男孩向北逃，适被日兵瞥见，开枪中妇右足，弹自前膝下打进，由足腕穿出，顿时血流如注，痛不能动。其七岁男孩，随此冲散，只忍痛手怀婴孩再逃至宝兴路火烧场旁，露宿五昼夜，粒米未进，八日下午三时始由中国红十字会救护车送西藏路时疫医院疗治。又据逃出之某妇人谈彼在楼上，曾亲见弄口之日兵五人，将年约二十七八岁之妇人，用刀戳毙。一日兵先用枪柄，将妇人猛击数下，该妇人即失声倒地，另外两日兵，则用利刀，将妇人头部胸部，连戳十余刀，妇人立时毙命。见之一日未能进食。

虹口日兵，于二月二日在闸北胡家木桥一带，被我军迎头击败后，即分路窜入杨树浦方面及老靶子路各地。至中午十二时许，忽有日籍败兵十余名，由老靶子路向南，窜入柏顿路与北河南路间之铁马路小菜场，手中枪械，已不齐全，形状亦十分狼狈。既而走入柏顿路鸿兴里，见有两华人，正从弄内走出，日败兵如疯狂一般，提枪向华人乱戳。为首一人，名小木匠，即于该里七百六十四号门前，被日兵枪刀刺杀，其后一人，急向驻防该处之英兵身旁奔避。结果，仍被日兵刺死，并将两华人之死体，由日败兵共同抬向武昌路方面而去，不知作何处置。又有某理发店一陈姓学徒，因饥饿，烧汤年糕吃。日败兵六人闻声即打门入内，即先将已烧热之汤年糕，饱餐尽净，并将该学徒曳之而去，生死未卜。

有难民数人住居闸北青云路据其向人谈话云，当日寇进攻时，男子尽被日便衣队用刺刀戳伤，女子则多凌辱。事后又用刀刺死者。又静安寺路底，有幼孩一人为日浪人用枪击中脑部身死，我国同胞数十人，见之愤极，不顾生死，直追擒之。当时被民众将该浪人头面等处猛殴，卒被印捕赶散，将该浪人带去。又有黄尊义者，粤人，住横浜桥东宝兴路桥堍某里内，念九日晚，偕妻女及同居邻舍数人，冒险逃出，皆被日人拘捕。带至武昌路三元宫内拘囚。不久被捕男子，尽遭日兵殴后，用枪乱

击毙命,本人亦遭枪伤肩部,应声而倒,但并未毕命。其后屋外枪声猛烈,日兵多出外应战,本人得乘机走出。当时目击许多同乡妇女,被日人剥去衣服,绑在柱上,用刺刀剖胸腹割乳头而死,情形惨极。

浜北一带,无辜同胞,遭日军惨杀者,日有所闻。工部局警务人员,有时出而劝阻,亦无效验。某日下午四时许,海宁路三〇一四号仁德疗养院(华人所设)突来受伤华人一名,左足枪伤,血流如注。未几日军四名随至。驻该路北江西路之中西巡捕,莫名真相,留仁德疗养院之受伤者,则被日人寻获,约五分钟后,日军派卡车将受伤者车送北四川路日军司令部。后虹口捕房派八号西探长,前往侦察,据其告人,受伤系一小本商人,向在老靶子路天福里口,开设大饼摊,不知如何,忽遭枪击。但日军向西警声称,受伤者系奸细之一,当时共有四人,曾向日军开放手枪。但该处附近之居民,则均证明实系小本商人也。

南京《时事月报》记者。为之记淞沪战地惨状,转录其关于闸北方面者如下:

长途的辛苦,使我不能鼓着余勇前进了,在北站一家小小的旅舍里下了榻,蚊子臭虫叮了一夜,第两天睡眼蒙眬里被叮得痛醒来红日满窗,不容再高卧了。这天是准备先到闸北之行的,好在近在咫尺。可以缓步当车。胡乱吃了些早点,便沿着界路转向宝山路而行,美轮美奂的北站候车房和管理局,通通付之一炬,那里什么也没有,只剩了些瓦砾沙土,但有几个工匠模样的人正在测量地势,似乎预备兴筑,赔偿两字是休提,烧了只有自己挖腰包再筑,日本人应该拍手欢笑了!宝山路的转角,有许多女童子军在集队谈话,不知是否为参观战区而来,如果上海附近的中小学生人人都有机会可以到这里走走,看看些颓垣坏瓦,兴奋他们的神经,使感觉亡国之痛楚逼于眉睫,也许比坐着念教科书有点意思吧!我这样想着,不觉已进了宝山路。出乎意外的,宝山路竟是很热闹,远远望将去,竟和往日不相上下。再走向前一看,两旁小贩如鲫,也有山东佬在喊着快看西洋镜,一个铜板一位的,也有卖热食的,卖水果和酸梅汤的,夹杂不少的难民,喧豚一片,令人丝毫不会感觉着荒凉。再往前走,许多房屋,似乎都巍然尚存,其实都只剩一座空架子,里面早化为灰烬。渐渐地人迹也稀少了!只有穿黄色制服的警察在站着岗,很整齐,很有精神,这是故都开来的模范警士了。偶尔走到路旁瓦砾里去,什么也都没有,稍值几个钱的,想来早被穷人抢走了。触目的是许多烂坏了的沙袋和些铁丝网,马路倒很洁净,这是接收后的整理工作。再走上前去,峨峨大厦的商务印书馆在望了,铁门紧闭,只能从门隙里张进去,也只剩了个壳子了,对面的东方图书馆,更是糜烂不堪;听说烧毁之时,远在法租界,都拾到风吹来的烧焦了的辞源和廿四史残页,里面藏书之富,可想而知,因此回想到从前在沪读书,每天必定光临东方图书馆一次,看看那琳琅满架,常有汪洋浩瀚的感想,如今楚人一炬,可怜焦土,其劫数也就不下于秦始皇焚

书时代。那窗槛里面，也满布着沙袋，这也许是我军所设，居高临下以作战的。从门外草场中又拾到一张烧毁过半的梁任公饮冰室全集残页，我把来什袭保存，以留纪念。于是再往前走，路旁已寂无行人，商肆小贩更是绝迹，只有一家破店，陈设一张长方桌，上面放着一大壶茶，外写“欢迎吃杯热茶去，茶资听给，不敢强索”，我想这倒是一件公德事，走进去一喝两大碗，给了四个铜子的茶钱，扔在桌上，但是并没一人出来招待，可算是很新鲜的一种营业了。这时候宝兴路来了几个短衣同胞，都像喝醉了酒，七颠八倒往前走，过了横浜桥，土阜堆的很高，爬上去一看，阜下流水潺潺，上面只浅铺些沙土，数十步外，两个日本海军陆战队兵士，扛着枪，矗立一所屋口，路上不用说更阒无人迹了。所谓恢复一·二八以前状态，照这样知何时办到？再看那几位喝醉酒的，已大摇大摆往下走，我便也跟下去，想看个究竟，谁知走不到几步，一个日本兵早走过来摇着手，睁着眼，看他样子，似乎不怀好意，我只好暂退两步，可是那几个人早已毫无留难地走过去了。屋子里这时突然又钻出两位短衣同胞，像是江北口音的和那个日本兵闹着玩，大家笑弯了腰，嘻嘻哈哈闹做一团。我呆着望了半天，想这两位朋友如果死后能够解剖尸体，一定要看看他们的心肝是什么做的。可是事势不能容我再留了，重回到土阜上，远远望去，尽是废墟碎瓦，到这里才是一幅凄怆的战后景象，《时报》上记载说，连一片完好的砖瓦都没有，的确是真的了。这天亲眼看到所谓江北汉奸的活剧，更是呕足了气，人穷了而至为盗为匪，任何的罪恶，都还有其可恕之道，只有作汉奸的，其肉真不可食，这难道是中国的特产品吗？何以欧战数年不闻有甘于卖国的呢？四顾茫然，无可留恋，循着归途回来，出了华界，步行到老靶子路，趁一路电车到公园靶子场。北四川路一带所谓神秘之街，大致已复原状，不过奥迪安戏院已烧毁了，许多日本人开的市肆，有的也已闭歇多时，这都是拜其黩武天皇之赐。靶子场一带，还是很冷静，仍到处看得见日本的海军。越过黄陆路，到天通庵站，什么都烧光了，一间间像鸽架似的破屋，已不堪再住人，只可留作凭吊资料而已。一切的一切，都似乎身入死城，萧瑟万状。这时遇见了一位形似农人的，摇着葵扇，坐在阶沿树下纳凉，为了酷热难忍，便同他席地座谈，他说在这里筑有一所小小的茅屋，恰未被烧去，前天回来，喜出望外，什物也毫无损失，也许因为屋子太残破，东洋人眼孔大，没有光顾吧，据他说这里一带，从前藏污纳垢，许多盗匪和路劫贼都恃为渊薮，一·二八战后，房子烧光，殷富破产，连盗匪都无可立足了，现在闾阎安靖，鸡犬无惊，倒是一件不幸中之大幸，我因此记起日海军大队长森可久在接见中国接收委员时，翘起了一只腿，傲然的说道：“此间盗贼最多，自帝国军队进驻镇摄，现在已经绝迹了。本军现虽奉命撤退，但中国人民纷来挽留，希望此后中国警察能保护日侨，否则帝国军队仍须取断然处置”。日本人把中国地方蹂躏到这种地位，还在说这种鬼话，岂不可气？那位

农人又谈他的逃险情形,可惜他一口的宁波土话,我没有听明白。夕照已经衔山了,那种冷僻得异常的荒区,实在懔乎其不可留,于是踏着斜阳衰草,回至北四川路底,一大队的日兵正在操练,翘着尖角须的一位军官,见了中国人走过,用凶险的眼光射着,那一种气概,俨然以亡国奴视我们了!

神秘的上海啊!重重的国难,只有使它的繁荣,愈益地滋长了。那天晚上在繁盛中心的南京路兜了一个圈子,女人们仍旧那么花枝招展似的往来,洋行小鬼,其多如蚁,他们在帝国主义的卵翼之下,正尽量的享受他们玫瑰色的春梦。两旁的茶食肆,电灯如炬。拥挤不堪,原来明天就是过节了!在这里徘徊片刻,真使人哭笑不得!

匆匆地过了一宵,在晨光熹微中,重又向北站走去,只有神圣的劳工,挥着汗工作,黎明在上海确是最冷静之时间了,我今天是决意到真茹去,赶火车不及,就趁华商公共汽车,每位只消三十九枚铜元,路线却不短。界路西偏,恶臭刺鼻,不知是否战后的遗留,也许可为疫病之媒介,市政府却没有注意到。小贩仍是充斥于途,许多露天食物摊,预备贫民光顾的,触目皆是,原来共和路以上商肆已一律成为焦土,这些小商人无计为生,便只好在原址改营摊业,大概有数十年汗血的产业尽化灰烬的。闸北小商业的整个破产,直接将给予上海社会如何的影响和恐怖,这也是市政府应该虑及的,在汽车里悬挂着市政府"贫民借本处"的广告,不知是旧有的还是新钉的,但听说限制很严资本也很微,因此我想如果要复兴闸北,唯一方法必须积极救济小规模的工商业。上海的财富是资本阶级和帝国主义合作撑起来的场面,没落在低层社会中的小商业,却刻刻有遭受破产可能。如今闸北若干方里的小商业基础已全部毁灭了。这个将给予大资本家以吸收并吞的机会,而此种企图的结果必然地将制造为失业充斥和面包恐慌的惨状,而共产党,盗贼更可蜂起一时了。救济闸北必须抚辑流亡,这个决不是市政府一纸通告"迁徙民众,其各来归,安尔故居,整尔田亩,扫荡氛烬,还我旧观,毋存观望之心,庶睹复兴之盛,本市长有厚望焉"一篇官样文章,所可生效。必须先设计复兴商业,因此我想一个办法,将借本处大加扩充,同时经募战区公债二百万元,纯供商民借本之用,每人可按其实际情形,以相当的担保酌量借以五十元至数百元之资本,期限自一年至二年,利息最多不能超五厘。更在种种方面,予以业务上的便利,助其复兴旧有的规模,到期再派员调查各肆情形,如果实无赢余,未能还本,不妨再延长其期限,若故意推宕,当然也可以依法追索。这样在市政府是并无所损,而小商民已拜赐不浅了。在这种创巨痛深之时如果希望一般小商人赤手空拳,重安旧业,岂是事实所能做到,政府若没有办法,眼见得闸北的兴复将悠悠无期了。

汽车由中山路折向太阳庙顾家宅而前进,沿途除大统路一带商业尚能如常屋

宇亦尚保全外。其余则差不多尽是一片瓦砾场了;日本人经过这里,应该自赞其炮火政策的威猛吧!车子到了真茹车站,戛然而止,暨南大学已在望了。门前贴着郑洪年的布告"在校务整理期间,敬谢来宾"。一位警士倚枪而立,我向其说明参观来意,他指着布告表示拒绝。经过许多唇舌,才把我领到门口一间警察派出所内商洽,那里边的警官倒很客气,马上应允,于是他先在前引道,庞大的校园,尽已鞠为茂草,一切荒废苍凉,疮痍满目,暨大的校舍,是分散着建筑的,大约有十多幢的房屋,所以一幢被毁,尚不至于蔓延他处,还算大幸。先到东首的大教室,门窗玻璃,已被炸弹炸去一角,但尚无大损。三层楼墙上有四个洞,下置小梯,据说是日军凿穿,用为瞭望之用的。再前进是一所堆放标本的教室,已荡然一空。粉板上写着许多:"弱小支那兵","佐藤正雄第七支队队长","皇军万岁",等等的标语,还有"驱逐滨口氏"的字样,不知什么意思,更奇的"打倒国民党",及骂蒋介石的标语也有,是中国共产党所写的,还是日本兵士写的,已不可考了。逾此前进,各校舍除一二处被全部炸毁外:大概还好,只可惜一切标本仪器,校具什物,都已无复遗留了。暨大留校办事员某君出来接见,很殷勤地领我再到各处参观,据他说目前本处复课已不能,只好候至下学期了,暨大自赵正平长校迄今,惨淡经营,有此成绩,此次惨遭无妄,与商务印书馆被毁,同为文化上最大损失,但还能保存大部分的精华,尚是如天之福,比较持志学院,已侥幸多了!校中一空地,被日兵改作飞机场,满堆废铁破纸,尚未加以清除,兜了一个大圈子,日已近午了,乃辞谢而别。

越过轨道,到了车站旁边,几家商店已照常营业了,买了些面包,站在馄饨担前,胡乱吃一个饱,为了热,便在一家糖果店中小憩,闲着和店里一位白胡子先生攀谈,他是真茹人,年纪七十多了,不住的摇头叹气,他说生平经过长毛,庚子,和辛亥三大变乱,没有像此次所受激刺之甚。老人家的话匣子一开,便滔滔地不竭。他指骂真茹的一位汉奸沈颂阁,专替日本人做走狗,利用所谓"地方维持会"名义,召集四十余团员,横征暴敛,变卖军队遗留的用品和居民未及携去的物件以自肥,听说沈是从前会审公廨的译员,在河南当过团长的,这几天上海正闹着他被绑的一案,大约其行为不端已有确证了。老先生说真茹全镇只有百余方里,住户不过五千余家,而此次遭受损失,几于全部波及,不一定是日本人所直接蹂躏,那些汉奸也有功劳,土豪劣绅不去,本镇永无澄清之日子。于是老先生又继续发挥他的"暴政猛于虎"的政治哲学,从咸同的生活情形搬演到今日不胜感慨系之,记者觉得今日亲炙地方父老的甘苦谈话,很感有味,如果党部诸公,肯纡尊到民间去视察战后农村景况,我想比空喊几句三民主义好些吧?

本要到南翔去的,细雨蒙蒙,天容如墨,走不得了。汽车久等不到,只好雇一辆人力车回上海,车夫的路径不熟,从东宝兴路绕到宝山路,沿途店铺还有日本人书

写着“许可出入禁”的，最伤心的，瓦砾之中，常有木牌斜矗，仔细辨认，似乎写“民国二十一年孟春，中国阵殁将士灵位，施主田中信隆”等字，这是日本慈善家的功德了！感谢他们的好意，杀了我们还装慈悲，可是你沉埋终古的忠魂啊！你们死的代价在哪里？上海协定签字那一天两方欢饮的香槟酒，也许就是喝的你们的血吧！

江湾一带惨状一斑(1932年2—3月)

江湾一带，为此次战争炮火最剧烈之点，两军生死相搏，炮弹横飞，疾如流星，密如飞蝗，民居之被毁者，不可胜数，著名大学，被毁无余，实是空前未有之浩劫。兹摘录报章所载江湾一带惨状如下，藉见一斑：

《时事新报》云：据由江湾辗转逃来者云，该镇已成一片焦土，瓦砾成堆，尸横遍野，掩埋乏人，气息仅属之锋镝余生，亦蜷伏床下，仍局促不敢稍动，盖恐膏利刀。而枵腹索居，虽幸免于兵燹，亦难免为饿殍。该镇跑马厅中，有已死之战马甚多，日本旗帜，则触目可见，总之凄凉景象，有非言语所可形容。记者前往视察，适奎照桥南首之万安坊方面之房屋，正在延烧，兹将该处被烧之地段，见闻所及，详纪于下：(一)奎照桥南首万安坊，(二)奎照桥东首之油车方面，至香花桥，均被烧去。(三)桥西之哺鸡坊烧去。后至街市，东至栅口，西市至尼姑庵止，均已烧去，(四)大寺刹门等房屋，均被烧去。(五)东首之谈颂文住宅，被炮弹轰毁，(六)沿西之乡公所，与市公安局第五区之第五所，及保卫团等，均已烧去。(七)江湾时疫医院，全部毁尽，闻该项房屋，系于去年新建，造价约四五万元，此次发生战事后，中国红十字会在该处设立第十五伤兵医院。(八)严家祠堂，被炮击毁，及大北弄烧至小弄止。(九)东岳庙被炸。(十)江湾火车站，被毁已尽。(十一)国立劳动大学钟楼，被炮毁去，校舍，烧去一部分。(十二)丁家宅一带，全部被烧。(十三)新市路房屋，均被烧去。经烧去之房屋，墙壁上枪弹之痕，触目皆是，或炮弹洞穿，或屋面被毁，其不在火线而较僻静者，损伤较少，而业已被毁之房屋，尚有数处，余烬未熄，腾出烟火，臭气四溢。日军哨兵，在途梭巡者，一二人，四五人，不等。

又《时事新报》所载庙行惨状，如下；庙行乡左右之金穆宅，三百亩头，东塘街，西塘街等处，均为此次作战最剧烈地带，新声社记者，因悉日军业于十八日撤退，而我保安队亦已进驻，特于昨日午后，驱车赴该处一观实况，劫后沧桑，无限凄凉，兹将详情，记之如下：(沿途一瞥)午后一时，由闸北铁路北转，循中山路前进。在铁道交界处，先经日军岗位，检查一次，后即无甚拦阻。中山道上，行人往来尚多，继即由沪太路直向前进，日军步哨已绝迹，惟两旁电杆横卧道上者，有二十余起，似为人用锯锯断者。车抵宝华寺，即不能行驶，盖前面道路狭小，只能步行。乡人领导，约去半里许，见东首有一公司，房屋约二十余间，规模颇大，今已尽毁于弹火，巍然独

存者，只后首一小屋而已。稍偏向西北，为侯家宅，全部房舍，尽成瓦砾。据乡人言，侯家宅之遭毁，系事后日人纵火所致，沿途见陇头战壕，绵长约四五里，大部已被农人翻种锄平，然残痕累累，尚复依稀可寻。复前行约四里许，抵詹家宅，我第五军某旅曾设司令部于此，房屋损坏尚不多。靠东首一室，后门起有一交通壕，直通庙行，长约三里许，今亦已多半填平。再走半小时之久，始达庙行。（鹅溪小学）庙行村住户计五六十家，房屋俱沿鹅溪。靠西首有十余间矮屋篱舍。小溪之南岸，有小学校曰鹅溪小学，向有学童五十人，课室两间，教员两人，在一小村之中，校务尚称发达，自经兵燹，室内一空，四周危壁，存一轮廓，而弹痕密接，几如蜂窠。（王姓妇人）离该校十余步，有周姓大宅，已付一炬。比邻为王家宅，全部房屋三十四间，直至泗漕庙后。今则但见瓦砾凌乱，已成一片焦土。其时遇一被难之王姓妇人，据其口述，彼同姓中共有五家，有屋二十余间，向业油车业，（即替轧油）前此急难中，匆匆奔出。先至罗店，继又东西奔逃，中间经过二十余处，备尝颠沛流离之苦，始辗转抵沪。今则家人星散，孑然一身，方于一星期前转返家园看视，但屋舍被毁已尽，无片瓦可以蔽身，家用杂物，损失无遗，仓卒中，设法雇人筑一小楼，仅足容身，饮食起居，皆席地坐卧，且当遭火之际，家人死于难者有三人，一则年已七十岁矣。言时泪欲夺眶而出一种身世凄凉之状，诚使吾人不卒闻也。（泗漕庙）王家宅东南岸泗漕庙，（庙行之名由是称）为双方激战争夺之所。庙计三间三进，本为该村人民所虔奉，香火极盛。自战事发生后，该庙即为我前线据守之地。前后左右，均筑极大战壕。庙内沿东墙脚处，亦有战壕遗迹。而所谓大老爷三老爷等偶像，咸已断手折足，横卧满地。我军退守时，被日军占领，庙内即驻扎，金泽工兵第九队第一中队，当日军驻在之时，曾于屋顶破一洞，以三竹竿绑住，悬一日本旗于顶上。其旁有空地一块，据云我军退守时，遗去尸首不少，被日人焚毁灭迹。今则只存黑色之痕迹，留待我人凭吊（三勇士墓）而已。此行约三十步，有日人盛称之三勇士墓。所谓庙行三勇士者，在三月中旬乡人不复记其确期，仅知守庙行者是八十七、八十八两师，方任庙行守御，日大举来犯，我略后退，于某姓古墓中，伏十余人，置有机关枪三架。敌数百人冲锋而前，我枪弹齐发，敌全军尽覆，将士无一生还。所谓三勇士之埋首所，即在泗漕庙之北，今则墓草已青，而日军驻在之时，犹每日必至该处祷祝一次，风雨无阻。不知国人见之，对于我大场沪太车站前之国殇，作何感想？（金穆宅等）距庙东约四里许为金穆宅，亦为当时最激烈之战场。稍偏向北，为东塘街与西塘街，金穆宅房屋，存者不及十之一，东西两塘街，尽毁于火。今居民虽陆续迁回，然只临时搭盖，暂住而已。在庙行之南三里，为三百亩头，向系田陇，后经沪上某资本家，出资购买三百亩方圆，筑屋四十余所，预定在该处设一村庄，开辟马路，可以通沪，此次战事后，新筑房屋，全部被毁。据乡人云，庙行一带之战，以该地为最烈，在

当时血满沟渠，尸横遍地，远望几如秋收横卧之稻草，触目皆是。据乡人告记者云：当敌军来占时，乡民走避一空，间有贫老不及逃者，都被杀害。停战以后，乡人亟于农事，冒险归来，日军未退，妇女乃大遭蹂躏。乡人谈及日人在镇时情形，犹有余恨焉。

又报载大场浩劫云：沿沪太路距江湾十二里之大场镇，二十一日晨六时念五分，即由东来敌机十余架，环绕大场汽车站空间。远望他处，尚有三架一队者，可二三队。总计飞出日机在三十架以上。七时许，敌即开始投弹，并开机枪向下扫射。结果沿站沪太路中一弹，路基成一大窟，停靠路旁九五四号公共汽车前部汽缸，亦被炸损。龙王桥（即平江桥）北亦中一弹，住屋十余间已毁。大场站前空地中弹，泥土均飞起，龙王桥东市廛繁盛区中三弹，共六弹。投毕南去。至午刻十二时，又来二架，往还投弹四五枚，均落大场附近乡村。记者于午后一时四十分抵大场，见站旁沪太路上，死三男一媪，媪尚臂环布包，似系逃避经过遇难。站前空地，死二民一兵，民似闲伫观看之乡民，至于伤人，均已运走医治。龙王桥东死四人，其中一人被墙泥掩埋，掘出尚未毙命，当由红十字会救往医治。闻全镇被炸惨死者达五十余人，商店住户被毁三十余家。午后三时许，又到日方飞机七架在该处一带，抛掷炸弹，斯时适由江湾方面逃来之难民颇多，一时惊惶无措，兹将被炸房屋及死伤者，探纪于次：（一）龙王庙被炸弹击毁，（二）利济被炸中断，（三）大场老典当房屋炸毁，（四）红十字会大场分会，被炸屋面，（五）沪太长途汽车公司，大场车站，被炸弹炸毁房屋，（六）市河桥，被炸桥面，（七）被炸惨毙途中者，共男女七人，（八）民房之被毁者约有三十余处。

以下再将日军暴行，略录数则：

二月念八日午后一时，据江湾后面高境庙乡人沈阿桃脱险逃沪云，该处附近之马家桥，侯家宅等处，日军经我军击败后，前日下午，即横杀乡人，其母及姊妹三人，即在屋内被刺而死。其父名三官，当被日兵拘去，迫其引导至各户搜检，父因不允，亦被枪杀于门外。于是各户之同时被杀者，有数十人之多。沈因乘间逃匿于附近竹园内之厕所中，后于夜间匍匐逃出，得免于难。惟附近三十余村落，均被纵火焚烧，悉成灰烬。沈于逃出时。尚见浓烟蔽天云。

二月二十二日，有一由江湾方面逃出之中年农人，手携才二龄之女孩，据云，世居离江湾镇西庙行镇，西南半里许村中，此次日方三次总攻江湾，为激战重心，故庙行除受弹炮炸焚之厄运外，又遭日军之糟蹋。凡未及逃出之村中年少妇女，均遭其强奸，事后且加杀戮，以致裸体女尸，触目皆是，其残忍兽行所为，殊令人发指。吾妻来归方三年，见日军如狼似虎，由村外来时，自知不免，爰急以此孩授余，谓将入内稍携细软图逃，讵知竟入房自缢。时日军步履声已近，余不得已忍心抱孩由后门

逸出，转辗来沪。家破人亡，留此一块血，更增我累，否则余亦不愿偷生矣！又据逃出之难民云：江湾北乡南北陶家湾，见科宅，汤朱家桥，东西周老桥，马桥宅，陆家墙，前武巷宅等处致被日兵用汽油稻草纵火焚烧，未逃出之乡民，不许出门活活焚死，亦云惨矣！

上海慈善团同仁辅元堂担任掩埋江湾西北庙行一带战区尸体，于十七日由该堂庶务主任叶振权，收尸主任张百忍，率领职员与掩埋队，携带棺木，分乘卡车，前往进行收殓。先由三百亩一带入手，两队工作，每队有一领队，带职员四人，掩埋队夫役二三十名，从事进行。据领队之叶振权云：庙行周围，地方辽阔，战壕与河浜间及竹园坟山边，尸横遍地，一望无际，尸体类皆断手折足，或残缺不全，有受弹伤，有受火焚身死，尸体间有被野犬咬食，只剩躯壳。而畜类之牛羊躯壳，弃置地上，亦复不少。有一处乡人，于屋傍掘一地窟，内避男女约四十余人，因房屋被弹击，着火焚烧，倒坍后，窟内之人，不能逃出，被火势烘逼而死。该处河水尽成红色，惨不忍睹。又横浜桥，有似厂屋者，所被火焚坍倒，瓦砾中，露出尸体二三十具，更觉凄惨。又庙行一带，遍地有遗弃之手榴弹及炸弹，未爆炸者，及弹壳不计其数。经过其傍，危险殊甚。

江湾东体育会路五百六十七号之毛全泰厂，适在战区，所有工人为数八百余人，皆携眷逃避，仅剩十余人，留守门户。方十七日下午，有日兵七人，携军器前往该厂搜查。工人等全被检查，并强迫启户领看，旋即退出。次日又有日兵一小队，携机关枪前来作同样检查。二十日，下午五时许，该日兵率领大批步兵马队及炮队，共约五百余人，其中半数，直开向万国体育场而去，其余破门而入，装置军用电话等，继用强力威吓，命该工人等借给烟茶火炉等。约半小时后，前方电话来，令速紧急整装，向万国体育场而去。未几日兵八人，各携硫磺及其他引火物进来，命工人等归厂就寝，同时将引火物各处分散放火，一时火焰冲天，全厂尽归于烬。所有工人，由火中越墙而逃，该日兵仍向该工人等开枪追击。该厂在沪，已四十余年，此次损失约七八十万之巨，据自江湾叶家花园逃避来沪之乡民云：日兵在江湾一带，每抵一村落，必将村人禁闭，尽占其余房屋。妇则强令洗饪奸淫。当其全队迁行时，则必将该房屋焚毁无遗，惟稻草则满载而去。

吴淞一带惨状一斑(1932年2—3月)

吴淞为我要塞地区，日军因其在军事上所占位置之重要，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攻闸北大败后，即时以全力猛扑吴淞，海军方面，时调集战舰数十艘围轰，空军方面，时以数十架飞机狂投炸弹，陆军方面，则屡次偷渡蕴藻浜希实行占领，数十日恶战，我军虽奋发神威，将敌一再击溃，惟无辜小民被敌人炮火炸弹所害暨其步兵之虐杀

者，亦不可胜数矣，兹先将《时事月报》记者所述吴淞惨状摘录如下：

在北站的东首，有一家汽车行，专做接送吴淞的营业，每人只须一元，便可作三小时之遨游。车子出发了，穿过许多的街衢，从六三花园穿出江湾路，日本海军仍在抖擞威风，举行步兵操练，经过恃志大学，梁折栋崩，凄凉万状，何世桢先生毁家兴学，竭一生心血资本所经营的，付之流水，可痛极了！从体育会路，而翔殷路而军工路，沿途人迹绝少，到了曾经剧战的江湾，是日本人所特别加工破坏的，连道旁坟墓，都被八吋重炮的爆弹，炸得迸裂，昔日裙履翩跹的跑马场，只剩无数战壕。纵横排列，听说我军有五位忠勇的将士，曾在此杀敌数百，终于弹尽就义，忠坟距此不远，可是不能凭吊了！和煦的夏风，至此都成冷肃的杀气，袁子才诗说"男儿欲报君（可改国字）恩重，死到沙场是善终"，五勇士是得了善终了！只是我们这些将为亡国奴的，还在扰攘红尘，偷生视息，今日对此黄沙白骨，兴起何等的悲感啊！

吴淞！往日像娇美的处子，沐浴在海天风日之下，远望风帆沙鸟，如入仙域，商馆栉比，阡陌交错。在这里接毗着繁荣的都市，在这里却充满了乡村的清气，匕鬯无惊，诚朴不争。于右任先生有两句诗说"君羡吴淞田二亩，如何迟却又三年"，吴淞的美丽的是可以诱惑人啊！

吴淞！如今像百战的伤兵了！还未除卸他那血迹斑驳的战袍！疮痍满体，在挣扎着求存，看啊！这里和那里，遍印着战神留存的痕迹，繁盛的市镇已经焦土，沃野千里，也早成荒凉一片，往日华美的高厦，蜿蜒起伏的森林，如今换来的是坏垣颓壁，断梗残枝，疯狂了的日本人，你们伟大的残杀破坏工作，可以称豪于世界历史了！在此低咏吴梅村的"金川事去家还在，玉树歌残恨未休"句，不禁怆然欲涕。

到了吴淞，第一触目的是一座新建的桥梁，斗大的"白川桥"三字接到触我们眼帘，听说吴淞的蕴藻浜大桥，年久失修，市政府花了八万七千元，重建一桥于其西。行将落成，而战事起，吴淞失陷之后。日军为了运输便利，先将旧桥修复，改称为金泽桥。嗣后又将新桥完工，于协定签字后，为了纪念他们此次的大残杀，擅改桥名。初定河端桥，后因河端资望不彀，又改白川桥。于是这一座遍染血污的建筑物，便横斜在我们的面前，白川已经在博浪椎一击之下牺牲了！日本人走过这座桥，不知曾念及黩武穷兵者之结局而感觉寒心否？

雄峙在烟水苍茫的边际，那一座雄壮的炮台，正迎着我们而来。啊！这饱阅沧桑的炮台啊！从光绪到今日，你是身经百战的老将了！可怜你如今已剩残骸，委弃于沙砾之中，只资凭吊而已！从一座废垒中进去，破败了的一所房屋正在门前，那便是吴淞要塞司令部了。那里只剩了些破烂的什物和碎瓦，似乎入了古代的堡垒中一般，接触的是冷森的鬼气和惨痛的创痕，踏着劫烬而上，到了前面，大约纵横有

二十多座的炮台，已经全部毁坏了！计南台小炮十一尊，北台大炮九尊，没有一尊是完好的，战时日舰的炮程一万二千米突，炮弹多越台后四五里，炸成洼壑多处，积雨之后，成为小沟，浅绿色的水，似乎渲染着死士的碧血。我方最大炮的炮程听说只能达到八千米突，日机又飞翔掷弹，所以受创最巨，还有较完好之炮六尊，都被敌人运去了。越过了壕沟，登到台上细察，那些残破的旧炮，很颓丧地歪在一旁，炮管里已充满了沙土，日本小兵用小刀在炮身上刻了许多字"皇军正气二日突破"，"火气严禁"，以及某某支队某某人名等触目皆是。炮后刻着"光绪某年造"(似乎是壬申但记不清了)原来这古旧的大炮，有这样悠长的历史，人家的是一九卅一年式，一九卅二年式的大炮，而我们在天堑之险上所布的国防，竟还是三十年前的故物，二十年来的民国政府，因内乱的频仍，近年来共党的骚扰，实无余暇建设及此，致为日寇所乘，识者惜之。

在壕沟里时时发现破旧的军衣，上面有染着血迹的，这是殉国将士所遗留的啊！他们死守此处，不知经多少时吃多少苦，成仁取义，死而何憾？"千秋万世名，寂寞身后事"，有人这样替他们叫屈，实在沙场战死，何尝为"名"之一字所驱，这些无名英雄，他们的姓氏且不能详，何来个人的声誉？然而爱国爱民族一念所驱使，可以视死如归，这种纯洁的动机，绝无利欲臭味的死难，价值是超过万万古的，怅望残破的江山，对着这血污的军服，啊！这是我一生永不能忘却的感痛啊！

日本军的炸弹，威力实在惊人，严石崩塌，平地迸裂，在那里几乎找不出一块完整的土地来。地下许多汽水的瓶盖，一个日本兵在地下钉了许多瓶盖，排成"ストタ"三个大字，不知何意。许多废弃的大炮弹都堆放在两旁有一行刻着字"吾们来为尔等解放，打倒军阀"药库营房都已毁损了。沿着炮台下去，劫后河山，真是满目凄凉，不忍再事勾留了。寻径而还，日已亭午。

远远的海滩上，悲咽的江潮仍旧拍岸，风景依然，而河山破碎，令人啼笑皆非。同济大学也沦于劫运，昔时华屋，今日山邱，大江流日夜，阅尽千古兴亡，这一次数千战士壮烈的牺牲，他们的光荣，亦将与长江大海同其不朽吧！

又据报载二月十一日午后三时许，爱文义路大通路，附近来大批难民，均由蕴藻浜转来沪者，据云，日兵在初犯该处时，尚未有若何残忍举动，截至七日后，即一变其常态，渐露狰狞面目。李子村于七日午夜，忽来日兵十余人，荷枪入村，实行抢劫，首当其冲者为一章姓家，除搜括外，另戳伤佣妇一人；八日晨又到大批日兵，全村均遭劫掠一空，并焚去房屋二十七幢，死小孩五，妇人二，掳去男子三十余。李子村之东焦木头庄，午后亦被波及。日兵在九日午后，将吴家垄小牛等处，抄劫一空，虽微如鸡蛋年糕等物，亦为若辈所垂青，抢劫之物，满装七货车，向杨树浦方面驶去。当抢劫时，稍有阻梗，即遭惨杀，被杀者，不下百余人云。又据受害人沈盈生

云:鄙人向在本埠浚浦局挖泥科为工友,原住吴淞纪家宅近段俞江巷镇卅图地方,不幸被在张华浜大队日兵拖住服役,一连数日。当被捉之第一日,上下身衣服均脱光,一线不挂,肉身绑在屋中柱上,一连二日一夜。日兵以为我已被征服,令我充敌当地前导。差幸口才尚足应付,未吃大苦。然有一般青年妇女,被捉去烧饭洗衣,稍不如意,即非打即拷,或步枪击毙,或用刀杀死,有时敌军兽性暴发时,一妇六人奸淫之,另有一老年妇人,年五十有二,不幸亦不能免。至后以枪击死。所有村中鸡鸭猪羊,被搜一空,房屋能住者即住宿,不能住宿者用火焚毁,衣物能用者取去,不能用者毁坏之。种种不法行为,非笔墨所能形容,幸在日人前讨作做军事探差,故能脱险出来。又有吴淞铁路工场西堍开小酒店之无锡人阿林之妻,口述脱险经过情状,其事甚惨,据云:丈夫在淞镇铁路工厂作工友,入款尚足度日,更兼营小酒店,故略有积蓄。此次日兵大队,在张华浜粮米栈上岸,阿林妻见此光景,即身带现款二千元及金饰多件,欲脱离危地。不幸途遇如虎似狼之日兵,将渠身带现款金饰,搜括一空,并被日兵囚于暗室中,一连数日夜。渠年已四十四岁,然仍被日兵轮流奸淫。其后乘日人不备遁出。下部受伤,步履难移云。

其他各地惨状一斑(1932年2—3月)

真茹自日军大队开到后,即有便衣队十余人,在暨南大学足球场召集汉奸流氓三百余人,分途向近郊各村落出发。当时各村富户,被劫一空,尤以金利宅及东望巷两处为更惨。除被劫外,复被拘去壮丁数十人,临行时复将该处观音堂一所焚毁。据真茹逃难者云,日军于进占真茹后,即在该处布置防务,镇上居民,因被搜获十九路军所遗弃之军服,而被枪杀者,有四十余人之多,同时即在丽川浜一带放火。四乡村庄,则均迫悬挂日旗,所有日便衣队及汉奸,则四出活动。妇女之稍具姿色者,无一幸免。遥望四乡火势,不下四十余处,可谓惨矣。

据宝山居民逃口出者述宝山近况,不忍卒闻。谓宝山自被日军进驻后,肆意残虐,无所不为。因绅富迁避,日方遍觅相当人物,为其傀儡,卒不可得,是以恼羞成怒,益变本加厉,强居民房,搜寻食物煮食,以台橙桌椅等木器强充燃料,并四出搜索衣物珍饰。全城妇女,均受其蹂躏。遇及男子,则任意侮辱。逃出者必先经其搜索银财,尚须跪地叩首求饶,日兵乃挥拳数下,推之使去,苟有反抗,则以刺刀穿其胸背,听其挣扎呼痛而死。城中几十室十空。虽贫乏人家,亦不敢恋居。

罗店地方,为宝山县属之一镇,大小商铺,约有三四百家。自沪太长途汽车公司开辟路线,在该镇设立车站,商旅往来,交通称便,市廛渐呈热闹。自日军向吴淞与宝山县城等处,开炮轰击,飞机掷弹,炸烧房屋,死伤人民。由是吴淞宝山间一带

商铺居户，遂纷向罗店方面暂避，而宝山县城各机关，暨各公团，因宝山已入战区之地，故亦俱移往罗店。此时宝山县县长孙希文，虽在此火线之境，仍竭力维持，厥后日军向我阵线进攻益烈，致形势危急，迫于眉睫，各科职员，均以生命关系，大部分亦已避散。孙氏至此，已处于无法维持之际，而经济方面，亦以供应各项需要，化用告罄。乃结束一切，带同未散之一部分职员，暂迁罗店第四区公所，为临时办公处。一面向江苏省政府民政厅呈报。

日军占据罗店后，继续开到队伍，综约三千余名，其重要官长，驻于福音堂，所有日军，则散居于各处民房，如金巨山氏之住宅，罗店商会，竞秀女学，罗阳学校，勤敏学校，观澜学校，华成、锦泰和、周德泰、盛义昌、瞿仁和等商铺，均有日军，此外尚有陈慕鸥、沈文六、杨仲文、金蔭蟠、宋霭吉、金韵清、朱渊如等住宅，亦有日军在内，其人数三四百名，一二百名，六七十名，二三十名不等。连日在四乡开枪打鸡，乡民之被流弹射伤者极多。有一妇人，系由宝山迁来，寓北新街，因略有姿色，为日兵强行闯入奸污，居民不敢作声。

自刘行逃沪之小学教员顾君，据谈自我军放弃淞沪，退守第二道防线后，日军即追踪前进。刘行于二日晨，被日军占据。日军百余名，即留守刘行，居于区公所及菊泉小学内。区公所菊泉小学之器具尽被捣毁。刘行南之顾家宅，亦驻日军十余名，待至(十五日)晨七时许，忽开到日援军千余名，分驻于刘行顾家宅一带，逐户搜索，见有年轻妇女，即任意侮辱，并迫令居民迁移。因此附近各村庄，相率惊惶，纷纷逃避。

自南翔来沪难民王某声称，日军自到南翔后，即挨户搜查，银钱食米，均为其必需之品，随意开枪杀人之事，日必数起。妇女多被侮辱，年壮男人均被作夫役，种种惨状，不胜枚举云。

茜泾、牌楼市、新塘市、沿江一带被日军烧毁民房六百余间，死约百人以上。每至下午六时，日军即登陆放哨。日间撤回兵舰。杨林口居民，因敌需索食品无应，被击毙者甚众。浮桥镇商店，上午开市，下午闭门。

(嘉定)某报记者于三月十日搭沪杭车往松江，转乘民船至朱家角。船甫近岸，见河边停有大小民船二百余只，大部为嘉定县境之难民。当至岸上各收容所调查，据管理人言，共有七千四百余人。又自行租屋居住者，亦有二百余人。船上难民五百余人，自白鹤江至青浦各港湾小村，共有难民六千四百余人。十一日下午二时抵青浦，见各收容所难民，较朱家角尤伙。据云有八千二百余人。略有资产者，均自行觅屋居住，亦有四百余人。以上共计有二万余人。至散逃别处必不在少。有王君自嘉定来，语记者云：嘉定近城四乡尚无战事，日军在嘉定总数约有一万人，城内民房尽被占居〔据〕，所有箱笼被服各种物件，均被日军悉数装往上海。一面强迫人

民供给军需，并迫商店开市。日兵至商店购物，先以刀枪对准商民之胸，凡语言不慎或稍忽其意，即遭惨杀。购物后有签一纸条，嘱到司令部调换银钱，而商民则无一敢去者。城中居民已未满百人，前日日军拘去商民数人，迫每日须供给米粮。被拘者迫于暴力只得勉强应允。存仁堂内前因有保卫团驻扎，故日军遂将其焚毁，并将公顺昌酱园内三店伙捕去，生死不明。

嘉定以南之朱家巷、马陆镇三月六日被日机掷弹，炸毁民房无数。嘉定县城，所有商铺、民房，大半被日飞机，抛掷硫磺弹炸毁，居民迁徙一空。嘉定县政府，暨其他各机关，均移地办公。七日上午十一时许，有难民六七十名，正在脱逃之际，被日飞机五架，抛掷炸弹爆裂，死伤颇多，脱险者、仅三四人，可谓惨至极矣。

第三节　淞沪停战谈判与战区接管

一、淞沪停战谈判期间往来函电

军政部就日人在停战期间寻衅事致行政院密呈(1932年2月21日)[①]

案据兼淞沪警备司令吴铁城呈称：案据上海市保安处处长呈略称：本月三日午后三时，突有衣中国装之日人一名，不发一言，昂首直入该队护路部队之太阳桥营舍，经卫兵拒不令入，始询你们队长在否，答以不在，即投名刺二张，扬长而去。去后须臾，即有卡车一辆，载徒手日兵十余名，由北向南，从中山路驶过。上列各点，形迹至可疑虑。当此时局紧张之秋，尤易发生误会，拟恳呈请外交机关，迅加制止，以免演成意外，并详查该投刺日人长岛霱吉为何如人？此次拟见该中队长，有何私务？以释狐疑。除仍饬该中队长严密注视戒备外，理合检同名片二张，胪请察核转请示遵。等情。据此。理合检同名片二张，呈乞鉴核施行。等情。附名片二张。据此。查该日人等擅闯军营，实属狂妄。除批回仰候呈请交涉，一面饬属注意戒备，并分呈外，理合抄录原名片二张，备文呈请钧部鉴核，俯赐转向日外交机关诘问，并请切实制止，以免意外，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严密注意防范，并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今后日本住沪在乡军人之狂妄行动外，理合节抄原呈及名片二张、备文呈请鉴核指示祗遵。等情。并抄录名片一纸。据此。除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根据签呈时间考订，供参考。

分呈并函外交部查照，暨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名片一纸，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行政院院长汪

附抄录名片纸

军政部部长何应钦
次长曹浩森

公认在上海日本共同バンミンワリーニグ组合加盟店
绢毛类
和洋服　長島タリーニング所
无水洗濯
上海窦乐安路九七号
电话四六三二五番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北部分会员
长岛霭吉
上海窦乐安路九七号
电话四六三二五番

签呈。查此案既经淞沪警备司令部指令上海市保安处严密注意防范，并转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今后日本住沪在乡军人之狂妄行动，暨由军政部函达外交部。拟指令(呈悉)。当否请示。

金养谨签
二、廿一

行政院就日人于停战期间寻衅事给军政部指令(1932年2月)[①]

指令　第六〇五号

令军政部

呈据兼淞沪警备司令吴铁城呈报：本月三日有衣中国装之日人长岛霭吉一名，闯入护路部队太阳桥营舍。已饬属严密注意防范，并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除函外交部查照外，转呈鉴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吴铁城就日军日方活动事致林森、汪精卫等密电(1932年3月1日)

院密第165号　吴铁城　上海　统密　东申电　廿一年三月二日到

限即刻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长钧鉴：军政部何部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长、参谋部朱总长勋鉴:统密。一、据报,敌军第十一师团之大部分,今午在浏河登岸;二、据美国联合通讯社记者报告,接纽约电云:日政府已拒绝双方撤兵为和平条件之提议。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东申。印。

吴铁城就停战谈判事致林森、汪精卫等密电(1932 年 3 月 3 日)

院密第 165 号　吴铁城　上海　统密　江西电　廿一年三月四日到

限即刻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长钧鉴:军政部何部长、参谋部朱总长勋鉴:统密。本晚日本广播台传播日政府对于上海事件,已决定办法如下:(一)中国军队撤退至廿基□尖突[①];(二)日本军队俟将中国便衣队肃清后再撤退;(三)退出区域由中立军队驻防;(四)确定上海永久和平办法;(五)上海此次损失,由中国负责赔偿;(六)谈判未成立以前,保留军事自由行动之权云云。译其大意如上。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江西。

吴铁城就停战谈判事致汪精卫、蒋介石等密电(1932 年 3 月 11 日)

院密第 207 号　上海吴铁城　统密　真西　廿一年三月十二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部罗部长、军政陈次长、中央宣传委员会特种外交委员会勋鉴:统密。(一)据报,东京命令白川,如与中国谈判时,应将第十九路军最后所布之防线要求撤除,或于哀的美敦书述及之防线要求撤除,或于哀的美敦书述判时,取得有利之地位起见,拟实行占据上海,并强迫第十九路军撤退。日军总部已将攻占扬子江及沿海各口岸之策略正在积极筹划中。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真西。印。

吴铁城就日本军事计划致林森、汪精卫等密电(1932 年 3 月 11 日)

院密第 281 号　上海　吴铁城　统密　真西电　廿一年三月十二日到

限即刻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钧鉴:军政何部长、参谋朱总长勋鉴:统密。据日本官方所传,日方鉴于我国积极准备抵抗,知和平绝望,已决用武力解决其军事计划,即欲占领所谓吴越平原。按吴越平原,即北以扬子江为界,南迄钱塘江止,西沿京杭省道,东至东海间之三角形平原。日本将以陆军二千万人守京杭省道,并以军舰密布长江及钱塘江江面,使我军不得渡江袭击。至长江以北及南京以西之长江上流一带,以无险可扼,需兵力极大,故无侵占之意。至杭州以西及钱塘江南岸,则崇山峻岭,不易攻取,故以杭州及钱塘江为界。陆军防御计划业由白川大将拟就,而海军方面,以在沪野村少将资望稍差,故特派安保大将,即前海军大

---

① 原件如此。

臣来沪设计一切。日方之意以为，吴越平原系中国经济之中心，如能占领一年，中国经济必致破产，可直接影响政治，而使我国当局屈服。又据上海日本商工会议秘书长某氏言：日方悉杭州方面中国军队调动甚忙，故不日将调金泽第九师团、昨由南翔前线调回后方者向沪杭路出动云。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真酉。叩

吴铁城就日兵挑衅事致汪精卫、蒋介石等密电(1932年5月4日)

上海　吴铁城　团密　支午　廿一年五月四日到

急。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部罗部长勋鉴：团密。江日下午，新闸路乌镇路桥附近，有日兵七八名，自该处爬越铁丝网，追逐行人，东达派克路，追及时即以刺刀乱刺，当场受伤者达七人，已由捕房车送宝隆医院。嗣有美兵两人经过该处，立即上前制止该日兵暴行，后该日兵始折回闸北。除向工部局交涉外，肃电奉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支午。印。

吴铁城就日军撤兵事致汪精卫、蒋介石等密电(1932年5月18日)

院密第677号　上海　吴铁城　团密　巧午　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罗部长、军政陈次长勋鉴：统密。(1)据此间日领事馆消息，日陆军全部召回，已由日皇敕令发表，限一月内撤尽，只留陆战队一千名在沪，保护侨民。一·二八以前在沪日陆战队，计三大队，约一千?[①] 百名。(2)一·二八之变煽动最有力者为河端、福岛、沪三井洋行行长、工部局董事田中武官等。除河端饬毙命外，据报三井本店已决召还福岛，陆军省参谋部已决召还田中。(3)松冈洋右昨又来沪。据云为慰问重光等而来，不日回国。外间盛传，为促开圆桌会议及实现自由市计划，种种推测，尚难证实。(4)日人方面已有取消满洲国之呼声。谨闻。吴铁城叩。印。

吴铁城就与松冈洋右会谈事致汪精卫密电(1932年5月18日)

院密第677号　上海来电　第一等　一六一字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钧鉴：团密。松冈洋右离沪之际，约晤会谈，有膺白、岳军、雨岩诸兄在座。彼前以上海问题与满洲问题为谈话之中心。谈话情形因电未能详尽，今日岳军、雨岩两兄来京，已托面陈。再据闻，日政争内幕分为三派：(甲)主张坚持宪政常纲，维持政党内阁，如铃敝喜三郎等；(乙)主张组织举国一致，内阁应付时局，如荒木陆相；(丙)主张废止议会，以天皇中心主义，如青年将校等。谨电奉陈。铁城叩。巧午。印。

---

① 原文如此。

二、停战谈判与《淞沪停战协定》

日军破坏停战信约(1932年3月)①

人类是有信用有道德的动物，虽在战时，既经双方应允互订信约，当然应该相互遵守，不得破坏。然日军竟一意蛮行，随意破坏，出尔反尔，全无信义，实在可说非人类也。

相约停战期中日违约进攻暴日无端侵略我国领土，进攻闸北，战事爆发后，经英、美领事等调停，双方以三日为期。暂行停战，以谋和平解决。据司令部与市政府宣称，须至二月三日下午回时方满三日之期。乃二月二日，日军不守停战信约，于下午一时廿分，复以大炮机关枪等由北四川路底一带向我军进攻，双方在狄思威路及天通庵路发生剧烈战事。同时日飞机二架在闸北及南市一带侦察。市府于事先得英、美领事通知，谓将有日机出发侦察，当时市府曾口头抗议。但日方不顾信约，仍出而侦察，而闸北又发生激战。市府遂于二月二日下午许向英、美、日三领事提出正式抗议。但抗议自抗议，违约仍自违约，进攻仍自进攻耳。

停战时间又不顾信义日便衣队混入进攻，自经法教士发动由英领事之赞助，商准于二月十二日上午停战四小时，由各救护团体前往救护灾民出险。讵日人又不顾国际信义，于该日晨八时，派便衣队约二百名，乔装中国难民，身怀军火，分乘卡车七辆，混入灾民队中。向我军防地猛冲，幸我军虽奉长官命令停止作战，但亦早有相当准备，即将日兵击退。致四川路一带，又陷入混战状态中。此系日军蔑视人道主义，应由日方负完全责任云。

中日上海停战会议纪要手稿(1932年3月24—31日)

1932年中日上海停战会议纪要②

三月廿四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晨停战正式会议于十时在英总领馆开会。出席者：英蓝使、美詹使、义代办、

① 摘自上海同志合作社于1932年3月编《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未正式出版，标题由编者所拟。

② 1932年3月24日，中日双方在上海召开停战谈判会议，出席者中国代表郭泰祺、戴戟、黄强，日本代表重光葵、植田谦吉等。英、美、法等国驻华公使列席会议。馆藏“上海停战会议纪要手稿”自3月24日起逐日记载谈判情况，因4月1日—9日的纪要内容已见载于《民国档案》1991年第2、3期。此处所选为其所缺略的3月24—31日的会议纪要，原载《档案与史学》2000年第5期。

法馆秘书(法使代表),日方重光[1]、植田[2]、田代[3]、岛田[4],我方戴司令[5]、黄参谋长[6]及弟[7]共十一人。入座后,植田首先起立致谢各参加友邦代表努力促成今日会议之盛意。戴司令亦继起伸谢。英使答词略谓:襄助中日双方促成停战,系遵依国联会议决议案之请求,凡可为双方效劳之处,无不乐于尽力,并敢信本次会议必能成功等语毕,遂宣告开会。

讨论停战协定首段弁言。植田首先发言,略谓:"数日前外交方面代表虽曾有基本条件之商定,但尚觉宽泛。兹为使停战臻于完全,实有补充之必要。日方已拟就草案,特提出讨论。"(此项草案已另电达)并将草案分送传观。弟当即表示反对,谓:"日前双方外交代表暨各参加友邦之代表经迭次之谈话及两次之会议,业已议有基本原则,并曾经由中日两方代表各电本国政府核示认可在案。今日会议应以该项同意之基本原则为讨论之根据,日方所提出另拟之草案,既不合于会议程序,且含有政治性质暨与停战无关之新物事甚多,决不能作为今日讨论之根据。如以为前经同意之基本原则不尽完备,则凡有有关系之细目可以随时由日方提出,公决加入。"戴司令亦屡次申述:今日停战会议只能讨论有关停战及日军撤退之事件,如取缔便衣队及停止一切刺激民众心理之行为等事,均有政治性质。本席为军事代表,所负出席责任系属专家性质,只能讨论与停战及日军撤退程序有关之事项。并谓"我军并无便衣队,可以负责声明。如允认在停战协定内加入'便衣队'字样,是无异自承有便衣队,且便衣队均系土匪或伪冒名义贻害地方之徒,随地皆有,有如日本浪人,在我军防线之内者,一经查出,即行拿办,前此有案可稽。是取缔便衣队在我方已为事实,无庸再在协定内提及"等语。日方仍甚坚持,以为日军曾受中国便衣队之害,又从前有一次交换俘虏时,三十六名之中有十名查明系便衣队,故非在停战期内规定便衣队之取缔则停战不臻完全。双方反复辩论,时间极久,而日方仍不退让。弟当即声明讨论此种有政治性质之问题,本人不能参预。英使叠次请暂缓讨论此条,先行讨论第二条,均为重光托辞"应允双方军事代表尽量交换意见"所阻。至午后一时,会议毫无结果而散。

午后三时,继续会议。日方军事代表仍坚持在协定内加入便衣队一条,我方坚

---

① 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
② 日本上海派遣军第9师团长陆军中将植田谦吉。
③ 日本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陆军少将田代皖一郎。
④ 日本第3舰队参谋长海军少将岛田繁太郎。
⑤ 淞沪警备司令陆军中将戴戟。
⑥ 第19路军参谋长陆军中将黄强。
⑦ 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郭泰祺。"纪要手稿"系以郭泰祺名义撰写,是否由郭亲笔书写尚有待考证。

不承允。至此，植田竟对戴司令谓："今日至此似可休息，以便贵代表回去考虑后再谈。"戴司令当即答以"停战已属事实，只要日军一撤，则两国人民感情自然逐渐恢复，便衣队等问题均自然消灭。今日双方以诚意赴会，我方之不能容纳日方意见，亦有我方之困难。盖一经允许在协定内加入'便衣队'字样，无异承认我军有便衣队且必须负责取缔，而取缔便衣队之责任实属于警察范围，军队不能负此责任。希望日代表谅解，并不可因此不关重要之点，使会议梗阻"等语。植田方始不言去。弟谓："协定原案首段弁言有'完全实行'字样，所有一切敌对行为当然包括在内，文意似甚充足，日方提案大可不需。"英美两使亦均以为然。英使乃将各方意见归纳拟就一条如下："中日当局既已下令停战，兹双方协定于……日起实行停战，双方军队在其赞辆范围之内停止一切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时，由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之。"植田允携回考虑后再议。遂讨论第一条。弟提议将第一条第一句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① 字样删去，日方坚不允。旋易为 Pending restoration of normal conditions②，以免我国民众误会，以为我国军队在我国领土内之行动自由受有限制，我国主权受有妨害，而免阻碍本会议之进行。且修改字样亦无妨原来精神。此点极关重要，必须修改。但植田则坚持反对，谓应遵守原来协定，重要字句不能修改。弟驳以我提修改不背原文精神，且首段弁言因日方之提案业经修改，事同一律，为何不能？经长时间之辩论后，英使乃作成修改如下：During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pending a final settlement, the Chinese troops will remain in their present positions.③弟谓照植田办法，允携回考虑。讨论遂告终结。约定明晨十时继经会议。

顷与子文、少川④兄等商议，关于此节不宜过于坚持，如不能改删去，则不如仍旧。蓝使修改案有"解决"字样，反不如"办法"字样之松动。

查今日会议情形，日方植田系首席代表，重光、田代为副，重光不大发言。似此军人主持会议，恐难有好结果。明日开会情形如何，当续陈报。

三月廿五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上午十时在英总领馆续开停战会议，出席人员与昨同。弟首先宣读日机廿一日飞杭侦察并开枪示威电，继宣读十九路军电，称"昨日上午有日军数十人进至太仓附近新木桥等处，向我防线射击，伤我兵二名，午后三时复来"等语。田代否认此种消息。植田谓今日会议席上不能讨论此项事件。弟答以此系报告性质，请

---

① 此后办法未决定以前。(此为原文注)

② 常态恢复未决定以前。(此为原文注)

③ 在停止敌对行为期间及最终解决方案未决定以前，中国军队仍留驻其现时防地。(此为原文注)

④ 宋子文、顾维钧。

大家注意,并希望在此停战会议期间不再有挑衅行为,以免阻碍会议之进行。继即询问昨日拟就之首段条文植田允携回考虑者结果如何?植田请暂缓再议。遂续议第一条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字样。弟谓“此项字样原意有时间性,系指日军撤退之时期而言,如认为含有以后限制中国军队在其领土内之行动自由,则我方万难承认。”双方反复辩论多时,弟谓必须解释明白以免误会,拟一声明如下:“China accepts the phrase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does not imply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righ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move its troops freely within Chinese territory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 dealt with.”①以为接受上述字样之条件。詹使对上项保留已允根据九国公约极力赞助。蓝使另拟声明,文如下: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imply any permanent restriction on the movement of Chinese troops in Chinese territory.②弟允保留考虑再议。遂由中国方面根据协定原案说明防地如下:由安亭经蓬阆镇、袁家渡、沙溪、支塘镇、珍门庙至唐方桥为止。并依重光提议,我方派黄参谋长、日方派田代会同各参加友邦之武官组织一小组委员会将此线划定于地图之上,以资证明。弟声明:中国方面以诚意将军事地位告知日方,希望日方勿利用此项知识以作军事上计画〔划〕。

继即讨论协定原案第二条。日方又拟用其提案。谓:“撤兵程序既在附件规定,此条不应再有‘依据本协定之附件……号所列规定撤兵之一定程序’字样。”弟谓:“此项字样之加入早经重光同意,在本文内叙明附件更有根据。”弟谓:“最重要之问题系附件内之一定程序,请问:(一)协定签字后日方何日可以开始撤兵?(二)若干时间可以退到一月廿八日以前之原防?(三)所谓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之毗连暂住地点究系何处?应即明白规定。”植田谓:“协定签字后一星期内开始撤兵至第二道防线,须六星期始能撤竣。由第二道防线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地带,则须视情形而定,不能指定时间。至撤退区域分为两个地带:(一)前线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毗连地点;(二)由上述地点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地段。俟日期问题确定再行宣布。”我方以一星[期]开始撤兵太迟,六星期撤竣第一地带更觉长久,劝以缩短期限可早日安定人心,恢复市面,并回复两国感情,于日通商有利,而各国均受其益。反复劝谕,毫无结果。反提出不相干之病人病马问题,谓“于撤退时防有病重员兵及受伤战马不能移动,为人道计,请准暂留驻地,并留医药员照料,并若干兵士保护。”再三讨论,我方允准留病人病畜及医药人员,由我方负责

① “此后办法未决定以前”一语,对中国政府就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在本国领土内自由调动军队之权利,不加以任何之限制,基于此种理解中国予以接受。(此为原文注)

② 据理解,本协定对中国军队在本国领土内之调动不加以任何永久之限制。(此为原文注)

保其安全,但日兵万不允留,以免发生意外事端。经英蓝使拟成一条如下:The Joint Commission to b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will make any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care and subsequent evacuation of any invalids or injured animals that can not be withdrawn at the time of evacuation. These may be detained at their positions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medical personnel.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will give protection to the above.①一时散会。

午后三时续开会议,再讨论撤兵程序问题。弟再申述前说,并谓撤退区域比较不广,且轮舟铁轨道路均有,交通便利,无须长久时日。奈日方仍坚持不让,并谓如勉订定,恐到时办不到,反而不美。继又问我方特别警察已预备好否?弟答以“顷得京电谓北平保安队已抽调五百名,即日前来,当在途中,不久可到。”重光谓“据报中国方面由北平调来此者乃兵士而非警察。”弟谓“确[系]保安队。”示以原电,彼遂无词。植田又问日军撤退中国警察须先来接收,否则日军先退华警未来,则中有不接时期,防有盗窃等事,故须在协定内定为条件方好。弟谓:“保安队系我自动声明之事,不能作为条件,且在原案已规定合组委员会协同布置移交事宜,将来可由该委员会办理,无须多此一举。”经长时间之讨论后,英蓝使提议在原案第三条第二句末尾加 who will take over as soon as the Japanese forces withdraw② 等字样,日方所虑可以顾到矣。旋讨论至日方说明防线一点,田代会同黄参谋长暨各参加友邦之武官等(即军事小组委员会)退席至另一房内(今晨小组划定我方防地亦如此办法)商酌。旋据英武官代表回席报告结果称,日方划定撤退后之防地线为由狮子林经杨行镇、大场至真如。(报告详文另纸附上)

弟当即宣言反对,并郑重声明:“根据国联会议决议案及根据前此双方同意之停战协定草案,日军应撤退至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原案所允日军暂住毗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地点一节,原系为事实上之困难起见,今日方以如此远大距离之区域作为毗连地带,与事实相差太远。两日以来,经过四次会议,无论大小问题,毫无结果,今复划定如此可异之防地线,我方万难接受。似此情形双方不特相距太远,且从前已经同意之点反被推翻,继续讨论徒然废时。予当将一切情形电达政府请示,并电日来[内]瓦颜代表③报告国联特别委员会。”重光当即发言:“此点可仍由军事小组委员会继续商议,并恳切表示会议不可中止,恐防外间发生重大误会。”因此英使亦再三劝仍继续开会,日防地线问题由军事小组委员会再行讨论,以资接

① 依照第一条所设之共同委员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残疾病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资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项人畜连同必须之医务人员得遗留原地。由中国当局给予保护。(此为原文注)

② 日本军队撤退时立即接管者。(此为原文注)

③ 中国常驻国际联盟代表颜惠庆。

近。但弟曾三次声言无再开会之必要,最终美使亦加入劝慰,请仍旧续开。弟以各参加友邦代表之力劝,难以固拒,勉为容纳。且表示我方非至完全绝望时不愿负决裂之责任。遂共同议定明日十时继续开会,军事小组委员会亦同时开会,继续讨论,以谋两方之接近。六时散会。但据日来开会情形,日方实毫无诚意,前途至为黯淡,弟精神上尤觉痛苦。戴、黄两代表不另具报告。

三月廿六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晨十时停战会议在英总领馆继续开会,出席人员与昨日同。

开会后,首先讨论第三条及附件。各方均认为甚妥。植田提出日方草案第五条,问弟意见如何。植田请用飞机侦察方可明了撤兵情形,且系双方均用。弟谓:"日方草案向未经本会议及我方承认,此点不能讨论。但为优礼起见,当将我方意见陈述,以资答复。我方以为:(一)本会议之讨论事件自当以原协定草案为根据,盖该草案曾经中日两方负责代表及各参加国代表迭次交换意见,并经数度会议所产生之同意案,复经中日两国政府核准在案、故应严厉遵守,不得变更;(二)飞机侦察在事实上实无必要,盖在原协定草案第一、二两条均有规定:'遇有疑问发生,由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之。'关于撤兵之实行情形,遇有疑问当然由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无须任何一方自用飞机侦察;(三)飞机侦察极易引起误会,恐肇事端。有此三点理由,故以为日方仍应依据原协定草案之范围进行讨论,以免费时。"植田谓:"日方草案第五条系停战协定根本精神所寄、盖用飞机侦察即所以袪除疑惑,确定停止敌对之行为,且中立国参加代表之调查,势多不便,亦不见得能调查十分明白。至于引起怀疑一层,则既经先行议定,中国民众当不至发生误会。"弟当答以"友邦代表之参加,系根据国联会议之决议案,亦即国联用意所在,盖恐双方彼此有不明了而发生疑惑之处。前此余与重光公使谈话时,对于此层亦经详细讨论,故在原协定草案第一、二两条内均明白规定:遇有疑问发生,由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之。关于防线或撤退地点发生疑问,当然由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且附件内并明定合组委员会之职权。综上以观,草案原文已属极为完备,勿须另生枝节。"弟并对重光言:"请告植田,如以为原案不完备,尽可提出补充,但无须另提新案。"争论颇久。旋英蓝使为容纳双方意见起见,拟成条文如下:The Commission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s invoke the assistanc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 Powers in arranging for reconnaissance by airplanes over such points as may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watc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visions for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1]加于附件之末。日方允携

[1] 共同委员会依照其决定,得调用与会友邦代表之协助,用飞机侦察盘旋于所认为必要之地点,以监视停止敌对行为规定事项之执行。(此为原文注)

回考虑再议。

旋日方又出其草案第六条。弟即声言说："观日方草案全文似侧重停战一点，实则停战业于四日实行，今之所议重在撤兵，此两点系国联决议案所明白规定，亦即双方所接受之协定草案所注重，第六条实无讨论之必要。盖此时既已停战，应急其所当急，若仍议及如第六条之防止毁约，实为过虑。此层乃一根本要点，必须辩明，若不辩明，则以后讨论将无意义。"重光谓弟言涉及另一根本问题，非原案所有，应不置论。弟当驳之。英使亦称是。植田相继发言，谓"第六条无非表示双方遵守停战谈判之意，存之无害。"弟答以"停战久已实行，日方撤兵乃当务之急，盖撤兵即所以求停战之完成与确定，彼之第六条有如蛇足，且未列原案，实无存在理由也。"植田复称"预防毁约乃一平常事，中国过于重视，实属误会。"弟当答称："顷间所谈非仅对第六条而发，实鉴于日方全盘草案轻重倒置，既与其负责代表重光所同意之原案大有出入，复与国联大会决议精神相背驰，故不得不申论观点及之，俾日方明其观点也。"辩论至此，英使亦以删去为然。日方因不复坚持。乃以其草案第七条进，其主张协定本中日文并用。弟则改为用中日英三文，以英文为解释标准。各参加友邦亦均称是，并得日方同意。十二时散会。约定下次会议于下星期一廿八日上午十时继续举行。

至小组委员会议今日上午同时举行，下午三时复继续会议。详情见另纸报告。

再，散会时，重光出示此间报纸，询以披露昨日会议情形事。弟当答称："此次谈判原根据国联决议而产生，为全世界所瞩目，非一秘密会议可比。前数日以无具体决定，且恐妨碍会议进行，故每次会议后由会议草拟一简单公报交报界发表，严守秘密。昨日席上日方根本推翻前案，情势已僵，故不得不酌量宣布，以释群难。盖我方言行光明正大，均可公之于世，实无所用其秘密，日方既可提出会议，则亦自可公开。如不愿公开，则不应提出。"重光遂无言。

又，顷据我方出席军事小组委员会之黄参谋长报告：上午开会结果，日将狮子林、杨行、大场、真如之线放弃，提出吴淞、江湾、闸北、引翔乡四区为暂时驻地。我方拒绝。下午继续开会，结果日方放弃宝山、吴淞炮台区域，只要吴淞镇、张华浜一带，至江湾、闸北则保留再议。引翔乡毗连租界，为日军飞机场所在地，力主非暂驻该地不可。下星期一上午将再继续开会。

又(特别秘密)，据英美武官密告黄参谋长云：日军队五万余，马五千匹，重炮百五十尊，加以辎重，事实上我方或须允许其暂时借用淞沪路以东之地段。中央意见如何应请示及，以资应付。

三月廿八日

会议结果

截至今日止，按照所附新草案次序，结果如下：

第一条　保留

第二条　保留

第三条　第一句保留

第四条　通过

第五条　通过

附件第一号　第二段保留

附件第二号　保留

附件第三号　第二段保留

附件第四号　在讨论中

三月廿八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上午十时在英总领事署继续举行停战会议，出席会议人员与前日同。

连日会议结果对于原协定草案不无增损之处，英方因于上星期休沐之暇，将各方提出之增加条文或删改字句综合一气，拟一新草案（附后），以便讨论。今日之讨论即以此为根据也。讨论第一条时，植田首先发言，谓"新草案第一条内'停止一切敌对行为'文中应加入'停止便衣队活动'字样。盖便衣队在日本军中乃战斗行为之一种，其活动系多方面的，盼中国说明其性质，明文列入，幸勿一味否认。且事实上中国亦有便衣队之组织，前次交还之俘虏三十六人中有便衣队十人在内，即其证明也。"弟当答称："本日应按新草案讨论，不必另生枝节，便衣队一层在第一次会议中曾经五小时讨论，我方军事代表曾再三声明我军实无所谓便衣队。今兹旧事重提，诚无意义。若日方必主列入，则我方亦可提出浪人以资对抗，如此徒增烦累，良非本会之福。至于交还三十六人之事，本人殊不明了，应请我方军事代表解释。"旋戴司令答称："交还三十六人，非军队方面接收，系公安局经办，日方交还三十六人中有四人实系平民，日方所传实系便衣警察之误。"植田继言华方命令中曾有派便衣兵之事，言时举我方沈光汉师长油印命令一纸为证。弟当阅该命令，内容系指派遣便衣侦察而言，谅各国军队中必无侦探须着制服者。植田仍持其意。弟复反复陈说，主张依照新草案进行讨论，若新之又新，则不啻开倒车，将永无进步。至此英使拦言，主张改 all hostile acts① 为 all and every form of hostile act②。弟称"原文已包括靡遗，毋庸更动，日方既极要保留再议，我方亦须再考虑。"旋讨论第二条。弟当声明"新草案所载我方保留文字乃英蓝使所拟，我方原文与之微有出入，现本席仍主用我方自拟者。"植田谓我方保留实嫌空泛，大可不必，并询"恢复平常状态"

① 一切敌对行为。（此为原文注）

② 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此为原文注）

作何解释。弟当以“商场恢复,人心安定”等这抽象意思答之。彼复询状态与否由何人决定?弟答以“此者系事实问题,双方当可同意,如有争执,何妨由参加友邦代决。”重光插称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已极明了,何须来此保留?弟告以“为确定时间起见,自以附入‘常态恢复’为宜。在座个人间均无隔阂,似无须此,但恐民众误会,以为我国调动军队之主权受有限制,故不得不多此一着也。”重光仍主不加。英使乃提出折衷办法,于“arrangements①”后加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②而保留作为罢论。弟对此接受与否,抑用原文声明保留?重光谓“口头上解释可以接受,见之文字则不可。”植田谓“日方亦有对内之困难。”至此乃及议第三条。

植田提出日方所拟第三条之第二号附件,文如下: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localities in Annex Ⅲ will be commenced within one week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and will be completed in 4 week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thdrawal. The Joint Commission...③并谓“附件二号为第三条要点,已将由前线撤完六星期之期限减为四星期,以示诚意。”弟答:“贵方缩短期限之意甚为感谢,但目前最重要之点乃在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恢复一月廿八日以前原状。贵方所拟附件对于此极关重要之最后撤退日期竟付缺如,未免相差太多,倘不将此要点列入,恐无续议之可能。”重光指弟又提出根本要点。弟答以“非我提出,乃国联会议决议案及协定草案所已规定者。”关于“暂时”字样,重光谓“时间甚短,不必规定,视地方情形如何即可早日撤退,现不能预断。”弟谓“此系最要之点,何时日方可以完全撤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地带以内,不只吾人极所欲知,即国联亦至所注意。若谓撤兵须视地方情形如何为转移,则吾人可断言,日军早撤一日,则地方情形早一日复元。若日军留驻上海及其附近,则地方情形即不能复元。因情形不复元即不撤兵,则日方将永无撤兵之日。”英蓝使拟加一句如下:The further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Ⅲ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local conditions permit of such reductions in the members of said troops as will enable them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said areas.④弟谓“此即日方所说者,不能接受。”重光谓“此事

① 决定。(此为原文注)

② 就本协定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此为原文注)

③ 日本军队撤退至附件第三号所规定之地点,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星期内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内撤完。共同委员会……。(此为原文注)

④ 日本军队完成再撤退至本协定第三条第一句所说明之地方,须待地方情形允许上述军队之人数减少至得以容纳于上述地方。(此为原文注)

即余所能说之期限也。”弟谓“华军现无进攻日军之意，日方何须在沪留驻偌大军队，显似占据，使人惊异，且违反前议精神。”岛田参言：“驻兵花钱甚钜，极愿早日撤退。”弟谓“既然如此，何不定期。余这次与重光谈话时，渠均称因事实上之困难，故不能不有暂住之议，并无他意。今以‘暂住’而变为‘视情形再撤退’，如此解释‘暂时’字样，是另加新意，且已非事实上困难之问题矣”。（重光欲修改第三条条文之义，以便容纳我方意见。弟谓不能修改亦不用修改。余所得政府训令，对日方撤兵系以一月为期，但余因知在事实有困难，故未曾提出，足见日方并无相难之意。）双方反复辩论，仍无结果，时已一〔点〕钟，遂暂休会。

下午三时续开。弟首先报告蒋总指挥[①]来函，称“自停战后，日军仍向陆渡桥、安亭、黄渡进逼，我军前早已由安亭撤至卢家浜，乃日军仍大队进击，请提出会议注意”等语。植田否认进逼，并谓“贵方不进来，我方不进去”云云。开会后仍续议附件第二号。弟除重申前说外，并请照日方所提附件对于第三条所说之撤兵程序只做到一小部分，前允日军暂住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毗连地点，系因日军人数众多，为事实上之困难起见，故有此举。然所谓“暂时”必须确定期限，然后可安人心。如以本地情状有全撤之标准，是带有政治性质，恐要发生误会。况日军早撤则原状早复，如一日不撤则一日不能恢复原状。故必须按照第三条条文办理，不得稍为变更，此点无商量之余地。而日方仍坚持不让。不得已暂议第四条。重光谓：“本条共同委员会证实双方撤退，而第一条则遇有疑问由参加友邦代表查明。附件第一、第三号均是如此，比较之下显有不同。应将第一条及附件第一、第三两号末段删去。”但弟则坚持仍旧以“双方如疑惑，当然请诸第三者甚为公道也。”（重光遂不复坚持。）第四条乃通过。

第五条亦无问题通过。遂循序讨论附件。

附件第一号：重光谓“华军防地业经说明，说明时已有参加友邦之代表在内，尚有何疑问?”故主张删去末段。弟主张仍留，不只决定现时情形，并可查明将来疑问。植田所言与重光同，并谓“何不用共同委员会名义较妥?”英蓝使为调停计，乃提议于末段 ascertain[②]后加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Joint Commisson[③]，又于句尾加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④]。但植田谓“仍须保留考虑。”

附件第二号：因内容双方意见距离甚远，无法解决，故暂约不讨论。

附件第三号；重光主张删去末段，理由同第一号末段。弟仍坚持存留。首项两

① 第19路军总指挥蒋光鼐。
② 查明。（此为原文注）
③ 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此为原文注）
④ 共同委员会之会员。（此为原文注）

段除内容实质外，文字上通过。

附件第四号：关于用飞机侦察一节，植田谓“须修改为‘于必要地点须以飞机侦察者，由中日委员会商后行之。’”弟谓“此项意见与前次日方所提无甚差别，已讨论多时，故有新草案内之条文。况允许对方用飞机侦察有妨我国之领空主权。”（如无参加友邦代表在内恐难容纳。）植田谓“应先由双方自行用飞机侦察，俟有疑问，再由参加友邦代表查明。”弟谓“中国如确有不履行停战情形，甚愿参加友邦之代表查明报告，余相信渠等决不偏袒中国。余以为新草案之方式甚好。”植田乃谓“参加友邦代表用飞机侦察时应加入中日双方代表，则视察较为亲切。”弟谓“如有怀疑，可由第三考查察，以昭公允。当事方可勿容参加。”弟又谓“遇有使用飞机侦察之必要时，每次均须先得中国政府之许可，方为合法。共同委员会中有中国代表二人，即可代表中国政府给予许可，在手续上并不困难，而在形式上则必须具备，因我国主权关系不可不如此也。”因拟于本附件之末加添一句，文如下：It will be necessary for the Chinese members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ignify their concurrence which will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①]日方称保留再议。

至此，英国武官到会，代表军事小组委员会报告会议情形。略称：“小组委员会在会讨论之中，各武官设法将区域缩小，并设法探索日方所必需之区域究为何地。现已归缩至闸北、江湾两区及吴淞、杨树浦东北一带。吾人曾询问田代，日方在闸北、江湾所需究为何地？据田代答称：‘须与首席代表商议，俟星期三再谈。’因此遂休会。”本会议据报后，乃询田代何时再开小组会议？田代谓星期三上午。众无异议。本会议遂亦于六时休会，约定明晨十时继续开会。

三月廿九日停战会议情形

停战会议本日午前十时仍在英总领事馆举行，双方出席人员均与昨日同。首由英蓝使发言，谓“连日讨论计费时二十一小时又半之久，除不关重要之四、五两条外，甚少进展，本人纯以友谊态度盼双方对于小节勿过坚持，俾会议较易开展”云云。弟当对蓝使表示谢意，并答称“会议进展固我方所愿，且我方对于小节每加迁就，是我方对于会议进展实已尽力。不幸对方辄于双方所接受之草案外常提出新问题，或重提旧事致费时间，即便衣队问题，于过去廿一小时半之讨论竟占六小时之久，殊甚遗憾。综观本会要点，重在日方撤兵，盖停战虽未经双方协定，然双方已自动实行，且向国联议会报告，一样有效。此层已无关宏旨，惟撤兵一点乃关键所在也。本会若非蓝使主席之友谊的斡旋，灵巧的运用，恐并此小小结果亦不可得。本人于此应致谢意。我方盼会议今后能致力于主要之限期撤兵问题速谋解决，若

① 中方委员须代表中国政府给予非不合理保留之许可。（此为原文注）

不于一定期限内撤退，则上海附近之人民饱受最近战祸破家荡产必不安心，对日方撤兵亦必认为无诚意也。”植田亦答称：连日症结所在乃地点及期限二端，地点问题提交小组亦为省时省事，敝方允将所提六周内撤完改为四周，足见我之迁就，亦无非表示诚意，节省时间。所幸英使所拟新草案已有进展云云。旋从第一条起议。首述第一条第一句，本席以为加入“完全”字样已足，第二句乃我方原案所重复，为容纳日方意旨及迁就英使之折衷修正，始允列入，现似无可议之处云。植田答称：便衣队问题多费时间，贵方顷亦言及，兹既经蓝公使说明 all and every form of hostile acts 包括便衣队在内，敝方为尊重英使意见，声明同意。弟答以原文实包含靡遗，不必特提便衣队，若日方定提及，则我亦当提及浪人。如是，殊属无味。至此第一条宣告照草案通过。

继议第二条。弟谓蓝使拟加之字样连同本席之保留声明已提向南京请示，本日惟有仍加保留。(政府如有决定，乞早电示为盼。)旋讨论第三条。弟谓我方主要原则为第一句，即恢复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状，至第二句(暂驻毗连区域一点)乃因顾全事实，姑且容允将来撤退开始，自可按程计算明定日期。若日方不允明列期限，则本会将无法进展云。重光按称，暂驻地点已交小组，待其讨论，若附件Ⅱ可如日方之意，则第三条当无问题。弟当答以撤兵系整个的，中国不能容纳其程序之半。植田继称时间与地点乃连带问题，在未议定地点以前，自不能单独议定时限。于是本条仍归保留。至第四、第五两条，昨已通过，今日复再通过。乃进而讨论附件。弟称附件第一号我方对昨日之修改表示同意。植田谓：该号末了一段实无必要，应作取消。弟询以该段已讨论多日，且预备会席上贵代表重光亦无异议，何忽从昨日起始声言无存在之必要？植田答称：地点既定以后，如有疑问发生，可由共同委员会查明，无须仅由参加友邦之代表 P.F.P.[1]。弟答以修正案内载明须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是已部分容纳日方意思，且地点既定之后，如有疑问由第三者查明实届公道，日方自无可反对。我方希望将来不至引用此段，但存之有益无损。(按，日方反对之理由，因附件第三号亦有此同样之规定也。)植田答称：亦希望不引用此段，但按贵方之意，似有不信任共同委员会之嫌。弟当驳称，依照条文既须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而查明者复为共同委员会之会员，自无不信任之理。我方之意终认为当事者站开，由第三者决定，实较便利也。植田仍主删去本号附件。至此，又付保留。

继议附件第二号。植田谓撤退时间须视地点而定，现地点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尚无决定，故已允之四星期亦须加以保留。弟即声明于本号附件内加入下列一段：

① Participating Friend Powers 一词的缩写。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adjacent locali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Extra Settlement Roads, as mentioned in Article Ⅲ,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weeks from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译为“依本协定第三条，日兵从虹口租界越界筑路地带及毗连地点内之撤退，应于本协定施行后……星期内完成之。”植田复称：前已言之，敝方正愿早撤，但时间不能预定，须视情形而定。弟当答称：贵方愿意早撤，此与我方意思相同，至不能预定时间，则在我方正感困难。此点前曾再三解释，毋庸赘述。实以日兵一日不撤，则国联决议一日未实行，亦本协定第三条第一段之原则一日未实现，且日兵不退，地方常态不能恢复，人心无由安定，有背本会目的，有失我国立场，我方碍难承受。按我国政府原拟提案，本定日军应于一周内撤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之毗连地点内；一月内再从毗连地点撤回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旋因体谅对方有事实之困难，未曾提出，今日方仍不允定时间，于此根本问题不能解决，草案相去更远，我方实无法超越此困难再行迁就，恐会议难再进行云。植田谓：贵方对敝方意思及敝方代表地位恐仍有不明了之处，敝方实愿早撤，但以地方情况关系，决不能预定时间限制。贵代表将贵方提案留中不提，复对我方四周之意不坚持成见，足见贵代表灼知地方情形、明了事实困难，正盼对敝方更加谅解云。弟答称：我方之允其暂驻，实以日兵数量过多，事实上不能容纳，此点当能预计日程明定期限，若地方情形则自我方而言实无驻日兵之必要，应立即撤尽。至此，英使拦言，提出折衷条文如下：The further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Ⅲ,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local security permit such reductions in the members of the said troops as will enable them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said areas. This will be eff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4th and the discussions which preceded its adoption.[①]弟答：对其所拟当祥加考虑，但无一定期限我方总难同意。日方当亦声明保留。

乃续议第三号。亦未多加讨论，仍照旧保留。议至附件第四号时，弟说明为维护领空主权，对飞机侦察先得我方许可之意。（即我方昨日之补充。）英使谓本协定决定飞机侦察条文时，中国以“free will”[②]参加决定，而协定复须经中国政府批准，自无损于主权。弟仍以各会员国分享 share 主权为虑。斯时日方以昨日提出之新提案进，弟当声称日方第一次提案已与新草案不同，今之新提案则相去更远，我方

① 日本军队完成再撤退至本协定第三条第一句所说明之地方，须待地方安全允许上述军队之人数减少至得以容纳于上述地方。此项撤军将尽速依照三月四日决议案及其被采纳前历次讨论之精神进行。（此为原文注）

② 自愿。（此为原文注）

实难迁就，并主张仍照新草案措辞。至此，兰[蓝]使就日方之案拟成修正如下；The Japanese and/or Chinese members may request the commission to arrange for and undertake in such manner as it deems best reconnaissance by air over such points as may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watch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 regulating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The Chinese members,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signify their concurrence.[①]弟对此仍不满意，惟为迎合对方之意，愿将新案原文略加修改，删去 representatives of P.F.P.[②]。蓝乃又就新草案修改如下：The Commission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s watch in such manner as it deems bes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Ⅰ, Ⅱ, and Ⅲ of this agreement.[③]日方表示可接受，但因此点昨已电东京请示，故仍须保留。议至此已午后一时徐，乃宣布散会，并约定明晨开小组会议，星期四晨续开大会。

三月卅一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晨十时，停战会议继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同。开会时英蓝使谓，今日吾人先讨论重要之点抑先讨论次要者，各人意见如何？众均谓仍先将次要各点解决，然后再进而讨论重要之点为宜。遂开始讨论。

新草案第一条昨经通过，今日首讨论第二条。英蓝使主张用其所加字样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④]连同其所拟之中国方面声明一段。弟谓拟加字样似可勿须，如必须加入，或将 upon[⑤] 一字改为 concerning[⑥] 如何？然英使所拟声明惜仍不足以包含我方意思。英使谓 concerning 一字无意义，不妥。重光则称原文 later arrangement[⑦] 已甚清楚，系暂时性质，勿须加添字样或附声明。弟谓声明必须有，否则对民众何以解释而除其疑虑耶？可明白相告我政府之意，系添加字样附带我方声明方可接受。重光谓观察字面暂时性质已甚明了，中国方面如须对民众可以单方向会议宣言解释，暂时性质则亦并不反对。英蓝使谓：譬如讨论第一条时、日本要加入“便衣队”

---

① 日方及/或中方委员得请求共同委员会采取委员会认为最善之方法，用飞机侦察盘旋于所认为必要之地点，以监视停止敌对行为规定事项之执行。中方委员将代表中国政府给予许可。（此为原文注）

② 与会友邦代表。（此为原文注）

③ 共同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协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条规定事项之履行。（此为原文注）

④ 就本协定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此为原文注）

⑤ 就。（此为原文注）

⑥ 关于。（此为原文注）

⑦ 此后决定。（此为原文注）

字样、后经加入 and every form of[①] 四字时，日方宣称如认为便衣队之活动亦包括在内，即可接受，会议认为即是如此，该条遂即通过。今日对于本条何不亦仿此处理耶？讨论结果，原文连英蓝使所加字样通过条文如下：The Chinese troops will remain in their present positions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 The aforesaid positions are indicated in Annex Ⅰ to this agreement.[②]并附中国之宣言如下：

Declaration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During the time of discussio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made to the meeting a declaration to the following effec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mplies any permanent restriction on the movements of Chinese troops in Chinese territory.[③]会议亦表示接受。至此第二条遂完全解决。第三条仍保留未议。第四条、第五两条前经通过，无问题。继议附件。讨论附件第一号，英蓝使谓：应付此号之困难，何不亦用应付第二条敏捷办法耶？重光谓：关于本号之末段与第三号之末段相同，日方有一法律上之困难点，即吾人是否可以承受他国人员视察我军防地而无本国人员参加是也。此纯系法律问题，业向东京请训，应俟复到再议。弟谓此系日方片面立场，至我方则并无此项困难，愿意第三者到我前方防线视察。结果第一号及第三号末段均保留。继讨论附件第二号。弟谓双方莅此会议系以至诚谋局势之解决，以便平常状态迅速恢复，两国感情与通商亦可逐渐复元，敢信日方亦同此见解。然欲达到此共同目的，必须移去我国人民所曾经受战事上之痛苦损失及种种刺激之观念。设日军仍驻此土，其唯一之结果只有使中国人民永不能忘其疮痛，实足以阻碍平常状态及两国感情之恢复，使中日两方之共同目的不能达到。再则吾人认为上海常态已在逐日恢复之中，譬如现时租界当局业决定取消戒严钟点，而租界商家亦决定恢复营业，是其明证。吾人深信除开事实上之困难外，日军决无暂在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毗连地点，实无留驻大部军队之其他理由，日方当局很能规定一完全撤退之期限也。关于期限问题我方已极度优容，故未定期限要日履行，而愿与日方商定，似此则日方应迅定全撤期限，否则刺激仍留，人心不安，市面不复，常态亦不能恢复，殊不足以促成吾人共同之目的也。植田谓贵代表所云上海常态日渐恢复，至为欣慰，

① 及各种形式之。（此为原文注）

② 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防地。此项防地在本协定第一附件内列明之。（此为原文注）

③ 中国代表团宣言讨论期间，中国代表团向会议提出宣言如下：据理解，本协定内容对中国军队在本国领土内之调动不加以任何永久之限制。（此为原文注）

此层因是敝国军队撤退原因之一，但是现时尚未达到可以完全撤退之情况，与其要中国人民忘却战时之疮痛，无宁消灭以往肇事之原因，如能消灭肇事原因当然无驻兵之必要，现时尚未到此程度，故尚未谈定完全撤退时期也。重光转述植田之言，并举今日西文报载 United Press[①] 一段内称，中国各报社会谓去夏发生之抗日运动，无论现时之不稳情况及现时之中日会议有何结果，仍将继续进行。此事各派均属一致，显受近日宁粤双方领袖对日长期抵抗之决议案所鼓励等语，以证明现时情况尚未许定完全撤退之时期。弟谓贵方对此点消息自然有其见解，但自我方立场观之，消除此项运动其最良之效果，莫如日军迅定一完全撤退期限，表示并无其他用意。盖外军在境最足以刺激人心发生恶感而阻碍常态之恢复，故日军一日不离华境，华人一日不能平心静气，前是因后是果。吾人曾经迭次表明对于租界及外人之生命财产毫无仇视之意，即在最困难之时期吾人仍极端忍耐，尊重租界之中立与安全暨外人之生命财产。对于此节，政府与人民均属一致，外人无容怀疑此点，在战事激烈时期已经证实，可以答复日使之言矣。重光谓已往不谈，只谈现在事实如何之应付乎。英蓝使参言，谓双方所言均甚高超，双方意思亦都至堪钦佩。中国要撤兵有定期，而日本则坚说不必有定期，视情形而定迅速撤退。虽两方各执相持不下，然亦有相同之点。本席日前曾拟有一段：The further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Ⅲ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conditions of local security permit of such reductions in the members of the said troops as will enable them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said areas. This will be eff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4th and the discussions which preceded its adoption.[②]请双方以之为研究之基础，或能获得圆满办法，今日重申此旨以谋打开僵局，希为注意。弟以其文字过于空洞，对期限一点毫未提及，实不能满足我方要求，因答之曰：开会以来，贵使所有提案，本席无一不表示接纳，只此一条则属于例外耳。关于此点前次会议本席亦有提案一条，但为日方拒绝，致造成今日之困难，使中国政府认为难以逾越。今日方以地方安全为全撤之标准，关于此层我方认为日兵现时已可全撤，其不肯者，大有政治内幕也。戴司令亦谓双方开会纯本至诚，贵方主张暂驻毗连区域过大，民众已有疑惧。但区域之大小或为事实上所必需，如明定期限，容可商量。倘不定日期，暂时字样作为视情形而定，则未免过于空洞，民众更加怀疑。本席之

---

① 合众社。（此为原文注）

② 日本军队完成再撤退至本协定第一条第一句所说明之地方，须待地方安全情形允许上述军队之人数减少至得以容纳于上述地方。此项撤军将尽速依照三月四日决议案及其被采纳前历次讨论之精神进行。（此为原文注）

意，贵军定期完全撤退，以最短期限为最好。至此美詹使发言，谓双方均有真实之困难，但以本会议席上之群贤毕集，岂竟一筹莫展？本席以为总有法想，打开僵局，谨加入蓝使之吁恳，希望双方渡过此难关。重光以"暂时"字样为双方共同之点，仍与弟争持。蓝使乃言且研究余之提案，如不能用，再试其他方法。双方相持不下，至堪惋惜也。弟亦以赞成先讨论他题。植田谓"适才戴代表意思很是明白，(一)说敝方在小组委员会内所要地方甚大；(二)撤兵又无定期，使民众怀疑。查敝方军队数目众多，与所要地方比较，地方已属很小，当预备会时，双方均已承认有此需要，现时不能不顾及之。至会内所议事件内容，外间民众如何能知晓，必系看报上所发的记载而发生怀疑。兹再声明，'暂时'两字很是明白，并无永久驻兵的意思。"戴司令答称："'附近'两字无界限，'毗连'两字有界限，故外交代表早已订明'毗连'字样。暂驻区域不能不说明，盖日军人数众多，因事实上困难尚可通融，至撤退必须定期，盖'暂时'二字漫无界限，不特民众怀疑，即我等在席上者亦不能不怀疑也。至报纸记载内容并非我方发表，但对于人民将来总是要宣布的。况我方以人民为主，不能不顾及民意。本席以为'视情形'而撤退过于空洞。"植田谓："区域问题在小组讨论，若在大会内讨论更为困难。至撤退一层，我们很愿撤退，贵方以我方主张'视情形'不能定期为不然，兹试反问贵方，何时恢复常态，贵方亦可下一定期么？"弟谓"在我方看起来，日军可以即日撤退，租界当局已取消戒严钟点，商民亦已决定复业，上海常状已复，毫无疑义。至租界安全，毫无足虑。中国政府与人民一向尊重租界之中立与安全，并保护外人之生命财产。战事期间最困难时期内仍十分忍耐，毫无违反上述两节之行为，足资佐证。如以地方情形为撤兵之标准，则我方决不能容纳。盖日军一日不撤，则常态一日不复，日军早撤，则常态早复，两国感情与通商均可早日回复也。"议至此，英蓝使提议讨论附件第四号末段法方拟案：The Commission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s watch, in such manner it deems bes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 of Art. Ⅰ, Ⅱ, Ⅲ of this Agreement.[①]弟谓"中国方面可以接受。"但日方则谓"现已电东京请示，须候复再议。"十二时二十分散会。约定星期六上午十时续开会议。

《淞沪停战协定》(草案)(1932年5月5日)

第一条

中日当局，既经下令停战，兹双方协定，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日起，实行停

① 共同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规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条规定事项之履行。(此为原文注)

战。双方军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围，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

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防地。此项防地，在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内列明之。（华方声明，本协定对于中国军队在其领土内之调动，并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合并声明。）

第三条

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越界筑路地带，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之原状。但鉴于须待容纳之日军人数众多，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之毗连地点。此项地点，在本协定附件第二号内列明之。

第四条

为证明双方之撤退起见，设立共同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员。该委员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军与接管之中国警察间移交事宜，以便日军撤退时，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该委员会之组织，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三号内订明之。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缮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时，或中、日、英、三文间发生有不同之意义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年　月　日订于上海

中日代表签署

见证人（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各友邦代表）签署

附件第一号

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之中国军队防地如下：

查照附黏上海区邮政地图（比例尺十五万分之一）由安亭镇正南，苏州河北岸之一点起，沿安亭镇东最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桥，由此北过小浜至沙头东四基罗米突之一点，再由此西北上至扬子江边之浒浦口，并包括浒浦口在内。

关于此项防地，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与会友邦代表委员查明之。

附件第二号

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之地点如下：

此项地点，在附黏四地图各别标志为 A，B，C，D，并称为一二三四各地点。

地点（一）见 A 图双方订明：（甲）吴淞镇不在此地点内（乙）日本不干涉淞沪铁路暨该路工厂之业务。

地点(二)见B图双方订明:万国体育场东北约一英里许之上海公墓,不在日军暂用地点之内。

地点(三)见C图双方订明:曹家寨及三友织布厂,不在此地点之内。

地点(四)见D图双方订明:暂用地点,包括日本公墓及墓东入口之路在内。

关于此项地点,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与会友邦代表委员查明之。

日本军队向上列地点之撤退,于本协定签字后一星期内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内撤完。

依照第四条所设之共同委员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残疾病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资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项人畜连同必需之医药人员,得遗留原地,由中国当局给予保护。

附件第三号

共同委员会,以委员十二人组成之。中日两政府暨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议案,与会友邦代表即英,美,法,义,各公使,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为委员。各委员依照委员会之决定,于必要时,得雇用助理员若干人,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员会斟酌办理;其决定以过半数行之。遇可否相等时,主席有投票取决权。主席由委员会内与会友邦代表委员中选举之。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协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各条之规定,有任何疏懈之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三、对日军占领区域的接管[①]

战区接管情况概述(1932年11月)

(一)接管之意义

自我军撤退至第二道防线,于是吴淞、江湾、闸北、真茹、南翔、宝山、太仓、嘉定、浏河等处,相继沦入敌手。各该区内之一切行政,因之停顿,而汉奸助虐,宵小横行,遂致良民涂炭,如在水火之中,几陷于无政府之状态。幸自停战协定签订后,日军即开始撤退。我方根据协定,先后分派警察,在各该区内行使警权,恢复一切行政权。按诸协定条文,日军于每一区域撤退时,当即由我方派警含尾接管。同时,并由共同委员会协助布置,俾日军撤退之后,地方秩序赖以维系,而战后余烬或可收拾,不至完全消蚀。且以警察性质,不含任何敌对意味,在友邦协助之中,亦不

---

① 此节摘自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编:《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实录》,1932年11月印刷。

致发生其他枝节或误会。此为我方于日军撤退区域，有派警接管之必要也。故接管云者，中国政府之警察及中日两国并加入四友邦各代表所组织之共同委员会之协助布置，在日本军队撤退区域内，恢复我方一切行政权之谓也。故接管之两造，一方为中国之警察，一方为日本军队，而共同委员任居间斡旋之劳。为求进行之顺利，与接管之圆满，故协定中有由共同委员会协助布置之规定。

（二）接管之区域

此次战役陷入日军范围之区域，亘上海市之一部分，及江苏省政府所辖宝山、嘉定、太仓三县。广袤达二千七百余方里，兹列表如下：

甲、现属上海市之区域

吴淞区　5 048 方里

江湾区　10 040 方里

殷行区　9 123 方里

引翔区　8 234 方里

闸北区　2 713 方里

彭浦区　3 698 方里

真茹区　370 方里

乙、江苏省政府所辖区域

宝山县　521 226 方里

嘉定县　1 199 351 方里

太仓县　516 方里

总　计　2 736 837 方里

（三）接管委员会之组织

接管时之任务者，虽为中国警察。然接管之对方，乃日本军队。其居间协助者，又为有国际会议性质之共同委员会。故办理接管事宜，当然含有外交性质，固不待言。而接管之区域，亘乎上海市与江苏省管辖区域，尤非有统一的组织，以专事权不可。基于此点，乃由上海市市长吴铁城氏，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氏，及停战协定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长郭泰祺氏，联衔于五月三日电请行政院，设立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推荐二人，江苏省政府推荐二人，停战会议我方首席代表推荐一人，呈请行政院派委。旋接行政院复电照准，当于五月五日协定签字之日，由吴市长、顾主席、郭次长电陈人选，经行政院于五月十日状派殷汝耕、温应星、郭德华、韩德勤、朱锡百为委员。

当协定于五月五日签字时，日方代表当场声明，日军为证明忠实履行协定起见，拟自翌日（五月六日）起，开始撤退。故接管事务，不容稍缓。各委员既经推荐，以不及待行政院派状之至，只得先行组织，集会筹备，即于五月六日着手办理接管事宜矣。

（四）接管之经过

自日军于五月六日开始撤退，接管委员会即于五月九日起，陆续接管太仓县属浏河镇，嘉定县及南翔，宝山县及大场、庙行，上海市属闸北、吴淞、江湾等区域。至五月二十八日，所有协定附件第二号所允日军暂驻之ABC三区，在日军未撤退时，即由接管委员会派警接管，恢复警权。三区内之日方陆军，于五月底已悉数返国，惟余少数之海军陆战队，仍留驻于A区内之华丰纱厂，与C区内之公大纱厂，而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公共租界以北一带所驻之日军，则依照协定条文，应于四星期内(六月二日为满期)退入四暂驻区。乃日方对于该区及四暂驻区内的D区之海军陆战队，延不撤去。原定接管程序，因以停顿。接管会与共同委员会我方委员，分别向日方委员及海军当局，迭次据理交涉，催促撤兵。直至六月十七日，沙泾港以西始得接管。而D区撤兵问题，日方仍多方延宕。几经磋商，至七月六日，始先将吴淞A区内华丰纱厂之陆战队撤去。对于D区，仍属迁延。嗣后，我方拟提出共同委员会集议解决，日方知已不能再事延宕，乃决于七月十七日将D区驻军撤退。同时，由我方派警接管。所有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之任务，至此方称已告完竣。当由委员会议议决，呈准行政院宣告结束。所有前后办理接管情形及接管日期与人员，列表于左：

江苏省政府属撤兵区域接管情形表

地　名	接管日期	负责接管人员	襄助接管人员	接管时警察类别	到场监视者
浏　河	五月九日	太仓县第二区区长钱谨槃	本会特派员陶孝洁	江苏省警察队	共同委员会五国武官会同我方温委员事后视察
南　翔	五月九日	嘉定县公安局长沈靖华		首都保安队	同右
嘉　定	五月九日	嘉定县长潘忠甲	本会特派员刘渔门	江苏省警察队	无
罗　店	五月十日	宝山县长孙熙文	本会特派员霍实	江苏省警察队	共同委员会五国武官我方温委员
刘　行	五月十日	同右		江苏省警察队	无
顾家镇	五月十三日	同右		江苏省警察队	无
大　场	十月十七日	宝山县第二区区长陆凤溥	本会特派员陶孝洁	首都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四国武官我方温委员日方原田委员
庙　行	五月十九日	同右		首都保安队	无
杨　行	五月廿四日	宝山县第一区区长王庆涛	本会特派员刘渔门	首都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六国齐到
宝山县城	五月廿五日	宝山县长孙熙文	本会特派员霍实	江苏省警察队首都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法国缺席)

上海市政府属撤兵区域接管情形表

地　　名	接管日期	负责接管人员	襄助接管人员	接管时警察类别	到场监视者
闸　北（京沪铁路以南）	五月十六日	沪市公安局警察大队长兼沪北办事处主任黄明	沪市公安局督察长龚玺揆秘书股体新第四区区长吴绍邻四区二分所长韩铁仙办事员王光鲍琚本会特派员靳巩谢志道李盛钧查南强公用局派员谢保成财政局派员梁思成教育局派员马崇淦电话局派员朱福仪铁路局派员金铸救火会董致和	北平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美国武官屈兰达我方温委员日方植松少将杉坂大佐原田委员
（京沪铁路以北）	五月廿三日	黄明	沪市公安局督察长龚玺揆秘书股体新等	北平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委员（法国因病缺席）
江　湾	五月十九日	沪市公安局第五区五分所长	本会特派员李盛钧梁扶初	北平保安队首都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五国武官我方温委员
（淞沪铁路以西）		戴鸿恩			
（淞沪铁路以东一部分）	五月廿八日	戴鸿恩		北平保安队沪市警	
彭　浦	五月十九日	戴鸿恩	彭浦区市政委员凌志斌周念祖	首都保安队	
真　茹	五月廿三日	沪市公安局第四区三分所所长石锦章	市公安局督察长龚玺揆秘书股体新 本会特派员查南强梁扶初李盛钧陶孝洁	北平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法国因病缺席）
吴淞镇	五月廿五日	沪市公安局第七区区长李警	市公安局秘书股体新 本会特派员查南强李盛钧梁扶初陶孝洁	北平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法国缺席）
吴淞区一部分殷行区全区（包括协定附件所定之AB两暂驻区在内）	五月廿八日	沪市公安局第七区区长李警	七区一分所长杨于青 七区二分所长姚本元 本会特派员陶孝洁查南强	北平保安队沪市警察	

（续表）

地　　名	接管日期	负责接管人员	襄助接管人员	接管时警察类别	到场监视者
引翔港镇沈家行镇（C地段包括在内）	五月廿八日	沪市公安局第五区第四分所长廖成章	本会特派员李盛钧霍实	北平保安队沪市警	
虹镇（沙泾港以东）	五月廿八日	沪市公安局第五区第三分所长吴廷勋	本会特派员刘渔门	北平保安队沪市警	
虹口方面越界筑路附近区域（沙泾港以西）	六月十七日	黄明	市公安局督察长龚玺揆秘书股体新译员鲍琚第五区区长何以鸣五区一分所长居敬二分所长牛精鉴三分所长吴廷勋本会特派员刘渔门查南强梁扶初靳巩霍实李盛钧谢志道	北平保安队沪市警	共同委员会四国武官我方温委员日方鲛岛委员陆战队杉坂司令到场
丁区（D地段）	七月十七日	市公安局第五区区长何以鸣	本会全体特派员等市保安队第一大队长关巩等	北平保安队沪市保安队	共同委员会英美意武官日方杉坂司令本会殷主席委员

（五）接管之内容

甲、恢复一切行政权（包括警权在内）乃为接管之主体。行政权之能否实施，全视警权之能否行使为前提。故恢复警权，即为接管之主要工作。

乙、维持治安：日军未撤退区域内，治安无人负责。经我方接管之后，即须负完全责任。尤以此次接管，在各国环视之下，稍有不慎，不唯有损国家信誉，且予敌人以反宣传之资料。故此次对于接管后地方秩序，煞费苦心。事前对于警察之配置，队伍之选择，办理人员之遴派，均预有详尽之挑剔与准备。故过去之工作，结果均称圆满。

丙、预防变故：倘日军先退，而我警后到。在交替不能衔接之间，地方或发生何种事故，则其责任将不知谁属？宵小乘机，贻民祸患。故此次接管，最注意者，为此种事项。故接管时警员之派遣，务期于日军未退之先，先行到达，庶可免青黄不接之弊。

丁、防范中日间之重酿冲突：日方此次撤兵，乃惕于国际公理，不得不如约履行协定。故在撤退之时，若意存挑衅，随时皆可与我方警察发生纠纷。如此，则停

战协定之前功尽行抛弃。故此次接收时，对于此点，尤为注意防范。在我方办理人员处处谨慎，务使彼方无所藉口，庶无挑衅之可能。

戊、日方占领公私机关屋宇之交回：战区中公私机关及私人屋宇，多被占用。迨接管时，乃分别收回。其间经日方正式移交者，列表如左：

罗店镇	公安局第四分局	五月十日	宝山县长孙熙文接管
仝　右	宝山县政府留罗办事处	五月十日	仝右
闸　北	市公安局第四区署	五月十六日	公安局大队长黄明接管
仝　右	市政府财政局办事处	五月十六日	由财政局派人接管
闸　北	救火会	五月十六日	由公安局派人接管
仝　右	裕通公司	五月十六日	由该公司派人接管
仝　右	佛教居士林	五月十六日	由该屋主派人接管
仝　右	证券交易所	五月十六日	由该所派人接管
仝　右	徐同宪住宅	五月十六日	由该屋主派人接管
大场镇	潜溪小学	五月十七日	由日军径行移交该屋主
仝　右	钱家祠堂	五月十七日	仝右
仝　右	孙景西住宅	五月十七日	仝右
仝　右	普善山庄	五月十七日	仝右
仝　右	宝华寺	五月十七日	仝右
仝　右	王家宅	五月十七日	仝右
江湾区	王应沂住宅	五月十九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仝　右	陈翔住宅	五月十九日	仝右
仝　右	吴文辉住宅	五月十九日	仝右
江湾镇	董陈师曜住宅	五月十九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仝　右	文化学院	五月十九日	仝右
仝　右	住宅一所	五月十九日	因屋主姓名未详暂由公安局五区五所所长代为接管
闸　北	育婴堂	五月廿三日	由屋主自行接管
仝　右	安徽会馆	五月廿三日	仝右
仝　右	中华公学	五月廿三日	由公安局派警看守一方通知该校负责人员前往接管
杨行镇	张德正住宅	五月廿四日	由日军径行移交该屋主
仝　右	倪寅孙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续表）

罗店镇	公安局第四分局	五月十日	宝山县长孙熙文接管
仝　右	唐伯琴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徐阿保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张静年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张瑞芳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龚阿大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杨行镇	庄祥生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董兆良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张锦芳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徐利正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邵云章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张彭年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谭叔馨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顾顺泉住宅	五月廿四日	由日军径行移交屋主
仝　右	顾鼎鸿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花海江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陈缘三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仝　右	陈义郎住宅	五月廿四日	仝右
杨行镇	杨庙年住宅	五月廿四日	由日军运行点交屋主
吴淞镇	水产学校	五月廿五日	该校校长自行前往接管
吴　淞	海军病院	五月廿七日	海军部派员陈镜秋前往接管

其他公共机关，未经正式移交，派员收回者如左

公用局所属
- 沪北船务处
- 沪北车务处
- 沪北路灯管理处
- 沪北广告管理处
- 江湾路灯管理处
- 吴淞路灯管理处
- 吴淞车务处
- 吴淞船务处

财政局所属　　　　市北稽征处

社会局所属
- 第一平民住所
- 第三平民住所

卫生局所属
- 卫生试验所
- 沪北区办事处
- 广告所
- 第一免费诊所
- 沪北清道用具储藏处

电话局所属
- 闸北永兴路总局
- 闸北第一分局
- 闸北第二分局
- 江湾分局
- 吴淞分局
- 南翔分局

交通部沪汉电报干线工务处所属
- 宝山路地线房
- 宝山县水线房

此外，最重要之公家机关，被占用者有三大项，即铁路、炮台、学校是也。兹略分述如下：

A. 铁路

1. 路线　京沪　南翔—北站间　淞沪全线

2. 车站　京沪路：南翔　真如　麦根路站　北站

淞沪路：宝山路站　天通庵站　江湾站　高境庙站　张华浜站　吴淞镇站　蕴藻浜站　炮台湾站

3. 工厂　张华浜工厂

B. 炮台

1. 吴淞炮台

2. 吴淞炮台湾营房

3. 狮子林炮台

4. 三官堂火药库

C. 学校

撤兵区域内，计接管公私学校计一百十校。内国立大学四、私立大学一、部立学校一、省立学校一、市立学校四十六、私立学校五十七。（详载市教育局接管工作报告）

己、应急善后之施设

(1) 战区内遗留械弹及爆裂品之处置

接管会接管南翔罗店等区域时,曾收集大宗军用品。江苏省政府以各县多匪,需用械弹甚亟,函商本会运省应用。嗣又于各接管区内,陆续发现各种地雷弹药等件,大都未经爆炸。时有无知之徒,因检〔捡〕拾或玩弄,以致触发死伤。接管会有鉴于此,特派员会同上海兵工厂员工前往各区,搜集子弹及折〔拆〕卸地雷炮弹等危险部分,运兵工厂保管。并以战区辽阔,各种军用品之遗留各地,不易发现者,为数亦属不鲜。因此,本会特印刷绘有炮弹图形之标语数千份,分贴各接管区域内要冲地点,晓谕民众,以防危险之爆发,并规定收集军用品奖例,集中地点,以便汇送兵工厂保管。

(2) 防范奸徒　接管各区域时,为防范奸徒乘机扰乱治安计,其办法可分消极与积极两种。消极之办法为戒严,积极之办法为检查行人与行李等。

(3) 恢复交通　街道之整理,于接管后随即蒇事,故车马之往来,大形杂沓。京沪铁路沪昆段与淞沪路,亦前后恢复行车。淞沪路之乘客,近日尤见拥挤。盖经战事之后,人民流离失所,备受生活压迫之苦。今日得重见天日,无不争先恐后,踊跃迁回。至于他种交通之设备,如电报、电话等,接管后亦已修复大半矣。

(4) 调查户口　调查户口,为保境安民之良法。现接管各区域内,已由接管委员会明令各该管长官,限期调查完竣,呈报备案。

(5) 招抚流亡　战后各地,流亡失业之人数,固尚未有确实之统计,然其数字,决不在少数之列。此项多量流亡失业之人数,若不预为设法安处,则将来难免流为匪盗。故市社会局方面,已拟就具体办法,以防患于未然。

(6) 清除污秽　各地在接收之前已由上海市卫生局准备清除垃圾,河水消毒,掩埋尸体。接管后不出数日,均收拾蒇事。中外人士,莫不赞叹手腕之敏捷焉。

(7) 整理街道　接管各区,大都房屋倾圮过半,一片荒凉,满眼瓦砾。当接管之始,实无从分别何者为居屋,何者为街道。车行播荡,不惟交通不便,仰且战后常有炮弹等危险物品,混杂于瓦砾中。故各地经我方接管后,即饬工务局派夫赶速整理街道。至今道途整洁,已复旧观矣。

(8) 规划路线　一如上述,战区各地,大都房屋与道途不分,目下各街道虽已整理就绪,然谋将来之建设,大好趁此破坏之后,规划一切路线。规划之优劣,对于市政实有极大之关系,故此项规划工作,亦已由工务局从事设计矣。

(六) 接管之困难

接管任务,事属特殊,时间既属仓卒,工作尤为急迫。且因日方海陆军之歧义,命令多不彻底,致各处办法不能一致,兹略述其梗概:

A. 时间之匆促　停战协定，自五月五日签字后，日方在六日即声明开始撤退。我方第一次接管为五月九日午前九时。并定于先一日（八日）派员接洽布置，屈计只有一日余之准备时间。在主义上，极希望及早接管，故无论如何迫促，非如期接管不可。而该时平警尚未开拔到沪，原有警力，颇感不敷分配，不得不从他处就近调遣，其间种种周折，殊非易易也。

B. 交通之梗阻　日军之撤退，乃先自西线开始。所有交通要道，均在日军警备区内。故日方联络，非常便利，而我方则须迂道绕行。且当时电报电话等通讯机关，全未恢复，与日军之随处设有军用电报电话相较，其利钝实有天壤之别焉。

C. 警权之复杂　在停战协定签订时，我方曾有附带宣言，于接管区域时，得用特别警察，故特电北平张绥靖主任，调派北平警察千名南下。同时，因感于上海市公安局战后警力单薄，况接管区域范围包含省市两政府辖地，又恐平警不及届时赶到，为未雨绸缪计，故又分别电请江苏省政府派省会警察三百名，首都警察厅派保安队五百名，先后调到，庶临期接管，得从容办理。因之此次接管，警察共有四种，于调遣支配，颇费筹划。

D. 日军撤退之不照手续　按诸规定，接管与移交手续，日军于每一区域决定撤退时，应即预将撤退日期，知照共同委员会，转知我方。我方即将接管人员姓名通知日方，如期接管。但日军于彭浦、庙行、刘行、顾家镇等区域，先后撤退时，事前并未通知，致有彭浦日军退后，我方不及衔尾接管，地方空虚，发生抢案。庙行等处日军撤退时，幸闻讯较早，立即派员前往接管，尚未发生事故。又真如日军原通知于五月二十日撤退，我方已预备如期接管，嗣又接到电话通知改于二十三日撤退，事实上则仍于二十日退去，仅留少数驻兵而已。办理手续上深感矛盾。

E. 日方之违背协定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虹口方面越界筑路附近区域所驻之日海军陆战队，曾据日原田武官声称，当与驻在 ABC 三区之陆军同时撤退。乃三区日军于五月底一律撤尽，而上述区域，竟违背停战协定附件所订四星期内撤完之规定，逾期迟不撤退。几经本会及共同委员会我方委员向日当局严行交涉，直至六月十七日始克接管。

F. 日军故意之行动　当闸北、吴淞、江湾等处甫经接管之际，民众纷纷迁回故居，人心未定，而是时暂驻区域之日军，时有武装越境，暨无故开枪，并演习野战，及妨害我方警察服务等情。地方颇滋惊扰。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本会迭次派员向日当局严重交涉，促其制止，彼仅诺诺而已，仍不停止其此种行动。

兹将接管后日方军队在沪北越界巡逻暨防〔妨〕碍警务各项事实列表于左：

撤兵区域接管后日方军队越界巡逻妨碍警务表

报告人	日期	事实
五区五分所长戴鸿恩	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时	日本海军官兵四五十名分乘卡车四辆到江湾镇西牛朗庙奉经焚化阵亡日军官兵墓牌
五区区长何以鸣	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时卅分	接管五区辖境时驻在三阳路北西宝兴路东靠近日本坟山附近一带空地之日兵不准我方派去警察接防经接管委员会派员交涉后始于翌日退去
七区区长李警	六月一日	日军将蕴藻浜桥改名为白川桥桥上日兵步哨至六月一日仍未撤去(查七区吴淞于五月二十日接管)
京沪铁路局长陈兴汉	六月一日	日本陆战队在天通庵车站阻碍淞沪支路通车
北平保安队长卢箓	六月二日	报告据第一大队第一中队队长王恩墀报称据五区巡官王子章来队声称本区辖境柳营路八字桥地方所布岗位与日军步哨隔河对峙昨日(六月一日)日军越桥将我方岗警驱逐扬言务要平警布岗云
五区区长何以鸣	六月五日下午八时	有日人在中兴路连发两枪向西射击
五区区长何以鸣	六月六日上午八时卅分	日兵四十余名分乘卡车二辆由宝通路直进宝山路适该路铁门关闭遂折回虬江路向西驶去
五区区长何以鸣	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分	日兵四十余名分乘卡车二辆在中兴路梭巡
五区四分所长廖成章	六月六日上午七时	警士祝桩林由孙家桥派出所巡逻至罗家宅地方遇日兵两名上前将该警拦住强带至大康工房日军驻在所质讯后释回
五区四分所长廖成章	六月六日上午八时	日本陆战队一名乘机器脚踏车在翔殷其美路梭巡
五区五分所长戴鸿恩	六月六日	报告日本海军不时乘机器脚踏车全副武装前往复旦大学及水电路体育会路一带往来梭巡
五区区长何以鸣	六月七日上午八时廿五分	日兵卅余名分乘卡车二辆经过五区辖境中兴路由西向东驶去
	同日上午十一时	日兵三十余名分乘卡车二辆由北四川路开来经东宝兴路宝山路西宝通路直达中兴路向西驶去
	同日上午八时三十分	日兵分乘卡车二辆经中兴路向东驶去
五区五分所长戴鸿恩	六月八日	日军铁甲车十余辆装置手提机关枪在江湾翔殷路及吴淞一带梭巡多次
五区三分所长吴廷勋	六月八日下午五时卅分	日军卡车二辆开至沙泾港西兵士下车后在沿浜一带检查行人并分布岗于香空桥胡家木桥及其□路等处并将胡家木桥用铁丝木架拦阻断绝交通香烟桥上亦有日军五名检查甚严不准行人通过致该处商店纷纷关闭云

（续表）

报告人	日期	事实
五区三分所长吴廷勋	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时廿五分	日本陆战队铁甲车四辆机器脚踏车二辆机关枪两架由香烟桥冲入物华路向兆丰路而去
七区一分所长杨于青	六月十三日	驻华丰纱厂日兵阻止七区一巡逻长警经过该厂门首并在厂前后设置铁丝网阻碍交通
七区二分所长姚本元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	徒手日兵三十余名同乘卡车一辆向吴淞驶去
	同日下午	日兵三名各佩手枪同乘机器脚踏车向吴淞驶去
沪北办事处主任黄明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四十分	警察大队第二中队警长李祥龙带警八名巡逻经过北四川路（越界筑路）时有日本海军陆战队约二十余□阻止该长警通过未几又来日兵七八十名卡车三辆要将长警悉数载去其时适五区一日文译员鲍琚赶到经交涉后始将警士八名放回惟李祥龙及鲍琚仍被带至日军司令部质讯后释回
五区三分所长吴廷勋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时四十五分	日本陆战队乘机器脚踏车二辆每辆四人上架机关枪闯过吉祥路派出所门首向欧嘉路而去
	同日下午二时五十分	又来日本徒手陆战队十余人在派出所门前往返示威
五区五分所长戴鸿恩	七月六日下午二时	日军铁甲车五辆每辆兵士六名驶至江湾跑马厅操演三十分钟而去
七区二分所长姚本元	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时四十分	翔殷路西首驶来日军铁甲车九辆上乘日兵三十余　机关枪十余架在翔殷路中段民生养鸡场集合停车操演假射约十余分钟始挥动红旗向军工路驶去
五区三分所长吴廷勋	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五十分	日本陆战队机器脚踏车九辆每辆上架机关枪自动步枪及全副武装军士三名驶经香烟桥路入物华路向租界而去

此外，接管区内日侨拒绝本会及市公安局派员调查户口，大约意在包庇汉奸开设烟赌及经营种种不正当营业，均据该管区警所呈报有案，不在表列。

市公用局沪北车务处关于战事损失报告(1932年4月2日)

呈为填送沪北车务处所受战事损失报告表事：窃自一月二十八日沪战发生后，沪北车务处业务即行停顿，所有一切文具物品，除于二月五日，将重要者移出一部分，并经呈报在案，此外仍存储该车务处。讵三月一日，我军退守第二防线，闸北即被日军占领，而沪北车务处，遂亦为日人窃据。惟道听途说，究以未目睹为不可信，遂于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亲赴闸北视察，过舢板厂新桥，桥北堍日军，对于行人有可疑者，加以检查，始予放行。职过桥，即循恒丰路北行，沿途均有武装日军一二人，往来梭巡，各处均张贴日军布告，大意为劝民安居乐业。经共和路折至民立路，

见前面相距七八步有汉奸一名，偕武装日军二人，亦向该路前进，职即缓步尾随其后，至车务处门前，该汉奸及日军，即相率走入车务处内，职以未便前进，始行折回。惟车务处房屋，及门面装修均完好未坏，至内部如何及物品有无损失，均未能入内查看。故只可将未移出者，一律作损失填报，一俟日军退出，前往查看后损失与否，再行分别填表呈报。是否有当，理合检同报告表备文呈请钧长鉴核，指示祗遵。谨呈

科长谭

附报告表二纸

职　办事员安寰谨呈

四月二日

市公用局对于军事区域内各附属机关损失情况报告(1932年4月4日)

(一) 沪北广告管理处

该处在宝山路中兴里内。职员任维，张乐群，张梁，公役黄玉泉。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其地正当冲要，故非常危险。然在二十九日上午，尚照常工作。(任维在病假中)下午，见日机炸弹乱掷，附近地方火光四起，乃相偕离处，来局报告。当时只带税款五十余圆，余物不便携走。至二月七日，始冒险绕道前往取出重要簿据文件戳记等等。张乐群调往沪南广告管理处，任维张梁留资停薪，黄玉泉裁去。该处就现状观察，殆已焚毁尚不能恢复工作。

(二) 沪北路灯管理处

该处在闸北民立路六十六号。职员江颂耆，黄席珍，工匠沈锡根等九人，公役吴正发。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至二月一日止，照常工作。二日，十九路军司令部通告闸北居民出境，始行离处。四日，在福履理路，建业里东弄十七号，借定房屋一幢，将该处重要文件路灯材料连同装在该处之标准母钟一具及子钟二具移往藏储。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复运取其余路灯材料，移存建业里东弄十七号。黄席珍自请去职，经予照准。江颂耆留资停薪，工匠沈锡根等九人，公役吴正发均裁去。该处现尚不能恢复工作。

(三) 吴淞路灯管理处

该处在吴淞外马路七十号。职员蒋凤阳。工匠曹阿小等三人。一月二十八日，蒋凤阳适因公来局；事毕，乘淞沪火车返淞，行至蕰藻浜，桥断折回。当晚，战事发生，以后遂未能前往。电话等种种通讯，均阻隔。二月三日，试取道中山路沪太路等处往探，亦不能通过。至七日，始由工匠张贵琴到局报告，彼等守至六日离处。十五日，又由工匠曹阿小及万宝生到局报告，该处系于七日晚被焚，是所有公私文

件物品均已消灭。蒋凤阳留资停薪,工匠曹阿小等三人均裁去。该处现尚不能恢复工作。

(四)江湾路灯管理处

该处在江湾新市路八〇二号。职员李殿春,工匠张春泉等四人。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至二月六日,照常工作。七日,敌方军队前驻新市路,李殿春遂回至本局,工匠等亦散去。十九日,由工匠顾关昌到局报告,十八日到处探视,将一部分材料移至其家中,暂为保管。李殿春现在即令看管建业里十七号内路灯材料。工匠张春泉等四人均裁去。

(五)沪北车务处

该处在闸北民立路五十四号五十六号。职员安寰,叶凯,公役何金大。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至二月一日止,照常工作。二日,十九路军司令部通告闸北居民出境,始行离处。四日,前往不能进。五日,复往始将重要文件物品迁至本局在福履理路建业里东弄七十四号所租房屋。职员叶凯调往轮渡总管理处,安寰调往沪南车务处。何金大裁去。该处现尚不能恢复工作。

(六)闸北船务处

该处在光复路五一九号。职员郑训翔,李佩云,王椿森。公役黄锡恩,潘长生,秦荣根。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其地适在战区,工作无形停顿。三月二日,吾军退防后,该处房屋即被日军占领。至处中所有重要文件物件,先暂移沪南船务处,由李佩云驻守看管。嗣为安全起见,复迁至本局在福履理路建业里十八九号所租房屋。职员郑训翔留资停薪,王椿森调往沪南船务处,公役黄锡恩及潘长生裁去。三月十七日起,因时局缓和,暂在老垃圾桥南堍船上,恢复办公。另派安云五会同李佩云工作。

(七)蒲淞船务处

该处在吴淞江北岸陈家渡。职员王惕庵,杨益成,奚宝庆,张馥舲,公役林金生,木匠黄凤祥。自一月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日军纷往附近丰田纱厂驻守,吾军亦环绕该处建设防御工程,形势极为严重。二月一日,吴淞江船只一律避难出口,业务为之停顿。因将重要文件,运迁本局在福履理路建业里七四号所租房屋。二月三日,东邻野村锯木厂焚烧两昼夜始熄。恐后亦波及,当将应用家具悉数搬移本局暂存。至十六日,形势缓和,及将应用物件酌量移回,恢复工作。但职务较前稍简,故将奚宝庆及张馥舲均解职。

(八)吴淞车船务处

该处在吴淞外马路五二四号。车务处职员张拓民,船务处职员安云五,冯克方,王慕耕,张士君,公役徐天茂,周勤,木匠黄承煜,船夫杨连生,沈凤鸣。自一月

二十八日夜战事发生后，工作无形停顿。二月六日，将各该处一切重要文件，运至东沟，转运本局在福履理建业里十四号所租房屋。其家具及笨重物件，因无法搬运，仍放该处。战事益烈，全处是否可以保全，尚待交通恢复。现在派员前往详勘，据报全处均已焚毁，惟船牌尚存，该处现当不能恢复工作。王慕耕及张士君均先解职，公役木匠船夫全体裁去。嗣后将冯克方留资停薪，安云五调赴闸北船务处。

市公用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年11月)

一、公用局附属机关及其业务

上海市公用局在战区内所设之附属机关：有沪北广告管理处、沪北路灯管理处、江湾路灯管理处、吴淞路灯管理处、沪北车务处、闸北船务处、吴淞车务处及船务处(同在一屋办公)等；所办之市政设备，有路灯、公共广告场及标准钟等。此次惨遭兵燹，损失甚巨。犹幸管理人员在作战期内，冒险前往将所存物品尽量运出一部分，如沪北、江湾两路灯管理处之办公器具及路灯材料，沪北车务处、闸北船务处之办公器具及车船牌照等等。然事后检点散佚〔失〕，补苴残坏，计其损失，已近三万元，列如下表：

项　别	房屋装修	牌照套灯架	路　灯	路灯材料	标准钟	公共广告场	物　品	总　计
沪北广告管理处	15.0元	45.00元				2 137.20元	804.90元	3 002.10元
沪北路灯管理处	50.00		9 326.00元	1 655.66元	1 566.82元		1 446.01	14 044.49
江湾路灯管理处			2 363.00	222.66			759.44	3 345.10
吴淞路灯管理处	15.00		2 327.00	1 106.31			874.84	4 323.15
沪北车务处	85.00	178.07					434.90	697.97
闸北船务处		1 194.56					496.48	1 691.04
吴淞车船务处	360.00	998.76					703.74	2 062.50
总计	525.00	2 416.39	14 016.00	2 984.63	1 566.82	2 137.20	5 520.31	29 166.35

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市开始接管闸北区京沪铁路以南部分后，该局即派员分赴各附属机关察勘修复，结果如次：

（一）沪北路灯管理处留剩该处之办公设备，完全散失，路灯材料遗失一部分，房屋小有损坏。当略加布置，即于十七日恢复工作。

（二）沪北广告管理处房屋及原有设备，完全焚毁，暂在沪北路灯管理处设一办公地位。

（三）沪北车务处留剩之办公设备及扣存之违章车辆，完全散失，房屋略有损坏。当即重行布置，恢复工作。嗣因同屋办公之财政局市北稽征处迁赴大统路，该车务处亦即于六月十五日移并沪北路灯管理处，以期经济。

（四）闸北船务处留剩之办公设备及装钉号牌用木条，完全散失，房屋毁坏甚多，当加修葺。该处在军事期内，本已与财政局船捐处同在船上恢复办公，至是即行迁入。

（五）江湾及吴淞两路灯管理处房屋全部焚毁，无法恢复。所有该两处路灯，拟并设一管理处，现则暂归沪北路灯管理处兼管。

（六）吴淞车务处及船务处房屋（原系同屋办公）全部焚毁，暂用趸船驶往吴淞，办理船务。

至公用方面市政设备，以路灯一项关系地方治安，需要尤亟，故恢复亦较速。综计战区内路灯都三千四百五十盏，几全部毁损，自开始接管战区之日起陆续修复。其经过情形，有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恢复战区路灯一览表

日　期	地　点	盏　数	附　注
5月16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南部分	381	
5月17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南部分	182	此区路灯本日完全恢复
5月20日	蒲淞镇	48	此区路灯本日完全恢复
5月24日	真如	106	此区路灯可修复者本日均已修复其余须随真如电气公司整理杆线工程同时进行
5月25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193	
5月26日	曹家渡及中山路	63	此区路灯本日完全恢复
5月27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143	此区路灯可修复者本日完全修复其余须随闸北水电公司整理杆线工程同时进行
5月30日	真如	4	
6月1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6	

（续表）

日　　期	地　　点	盏　数	附　　注
6月2日	虹镇	240	此区路灯本日完全恢复
6月3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19	
6月4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7	
6月6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18	
6月10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8	
6月11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7	
6月15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26	
6月16日	闸北京沪铁路以北部分	13	
6月17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	131	
6月18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	115	
6月19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	7	
6月20日	观音堂路 马玉山路	21 43	
6月21日	军工路	75	
6月22日	军工路 殷行镇	66 23	
6月23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及闸北第二次接管区域	103	
6月24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	13	
6月25日	沙泾港以西淞沪铁路以东	7	
总　　计		2 068	

战区内原有路灯，至是已恢复百分之六十。除使用运出及留剩之材料外，不足，则以其他各路灯管理处所存材料尽量移用，并集中路灯部分员工努力工作，乃能有此成效。至〔之〕所以未能全部恢复者：一则闸北京沪路以北，宋公园以东及江湾等处，闸北水电公司整理杆线，犹未毕事；一则吴淞方面宝明电气公司尚在改组，未能单独整理。

标准钟方面，原设沪北路灯管理处之母钟一座及蓄电池等，先于作战期内运出；子钟则宝山路一座全毁，虬江路一座微有损伤，其余恒丰桥、新闸桥及共和路三座，未受影响；而附挂于电话杆之线路，皆被炸断。战区接管以后，即将母钟移往布置，其恒丰路等处三座线路，亦即于五月十九日完全修竣，照常走动。宝山路一座，

拆卸运回;虬江路一座,加以修理,旋亦拆回。盖该两处电话杆大半毁坏,须俟上海电话局整理竣事,方可装复。

广告方面,综计战区内公共广告场连公告牌凡七二九平方公尺。一部分已遭焚毁,其仅存者,亦弹洞纵横,且装设有年,铅皮本均锈蚀,无法修补。虽战区市面不能即时恢复,然战区以外工商各业,当仍有愿在战区揭布广告者,则不无相当收入,且为振起市容计,亦不可少。故择要改建,或换装铅皮,正在积极进行。

二、民营公用事业

在中日军事行动期间,经营市内公用事业各机关,无论坐落战区或非战区,大多数受有直接、间接之损失。迨局势稍定,各公司或先将经过情形报告,或于公用局令填紧急处置表内填报,惟尚觉未能完备而一致,艰于统计,爰再酌订调查标准:

调查上海市内经营公用事业机关所受中日事变损失标准:

(一)损失约分为"财产"、"营业"、"人事"、"特殊"四项。

(二)"财产损失"包括"金钱"及"物质"两种而言,"物质"须依照设备资产目录,分类开明。

(三)"营业损失"分为两款:

(甲)应收未收而以后收不到之营业收入,须开明时期。

(乙)在恢复原状以前所减少应有之营业收入,须以按照历年发展,推算应收之营业收入与实际应收及预测实际应收之营业收入之相差为损失数,并开明时期。

(四)"人事损失"分为三款:(此项虽非尽公司本身之损失,然亦可列入,以便参考)

(甲)生命之损失。包括殓葬等费,及假定生存若干时期内之收入。

(乙)伤病残废之损失。包括医药等费,及在伤病期内或残废后、死亡前之收入。

(丙)职业损失。解职职员、工匠、夫役人等之收入。

(五)"特殊损失"以因战事而发生之特种开支为范围,约如下例:

(甲)人员与设备等为迁避兵祸之开支;

(乙)车辆等为受军队征调之开支;

(丙)其他为紧急处置而临时增加之开支。

(六)倘更有别种损失,不在上列各项范围内者,可另列一项为"其他损失",详列款目,加以说明。

（七）无论何种损失，倘于价值外更有数量可记者，并须开列。（如车辆损失若干辆等）

饬由各该机关参照列表陈报。嗣即据以编制损失概况表：

上海市内公用事业机关所受中日事变损失概况表

公司名称	财产损失	备　　注
闸北水电公司	（电）732 850 元 （水）66 950	共计 799 800 元
宝明电气公司	122 500	
翔华电气公司	3 952	
真如电气公司	3 808	
沪太长途汽车公司	180 500	
华商公共汽车公司	57 857	
沪南公共汽车公司	1 964	
宝山城淞杨长途汽车公司	20 000	公司无报告姑依原有资本额开列
交通部上海电话局	213 800	
淞阳电话公司	20 000	公司无报告姑依原有资本额开列
总　　计	1 424 181 元	

至营业、人事及特殊等各项损失，各机关亦均开列；惟其计算方法，互有参差，不能作为十分准确，故暂从略。

战区接管以后，各该项公用设备，均为民众日常生活所需，势不能长此消沉，爰由公用局督令各公司就经济可能范围内，整理补充，力图恢复，以免影响民众福利。其经过情形如次：

（一）给水　闸北水电公司给水一项，因管线埋地下，所受影响较小，新旧两厂亦均无恙。故虽在军事期内，仍力予维持。盖自该区战事发生后，宝山路水塔首先中弹洞穿，幸守塔工人冒险赶将有关系凡而关闭，水厂得以照常输水。其后管线偶有损坏，均经公用局会同军警当局及该公司随时设法修复。二月八日，水电路九〇〇公厘径总管及宝兴路六〇〇公厘径干管，均被炸毁数处，猛烈炮火之下，无法修理，全区沦于断水状态。该公司为应急措置计，一面将京沪铁路东北一带凡而关闭，以免漏水；一面将老水厂存水输出，并即实行与上海自来水公司所订合同，将满洲路一五〇公厘径水表接通上海公司水管，馈水转给。同时利用老水厂所备自流井，昼夜抽水，储于水池，规定每日上午十时半至十一时半输水一小时，通告军民，各备缸桶存储，勉维饮用。每日下午二时，再斟酌池中存水情形，输水一

次。延至四月，局势渐定。该公司乃将总干管被炸部分，分别拆卸，换装新管，旋即恢复新水厂出水，停止老水厂输水；其暂接上海公司水料之用户，亦陆续收归自给。五月十五日，公用局派员查勘闸北京沪铁路以南区域内之消防龙头，发现损坏十五具。二十六日又查悉京沪铁路以北之闸北区内消防龙头，损坏二十四具，均通知该公司派工修理。并于二十日据共和路警察大队教练所电话通知，该所水管及消防龙头损坏，即派员修复；尚有一处，龙头失去水流不止，即代购一具，妥为装置。

（二）电气　电气部分，以闸北水电公司所受损害最烈，恢复亦最难。该公司自战事发生，初仍督率员工维持发电。二月四日济阳桥总变压所中弹，真如国际无线电台电流告断，公司复派工冒险修复；一面商同上海电力公司权宜签订馈电合同，当晚将上海公司电流接通新闸桥变压所，以维该电台用电。迨二月六日济阳桥总变压所被流弹击毁，停止供电，十日厂用电机亦因战事激烈，危险过甚，停止开用，新电厂发电工程，至此完全停顿。所有需电之处，悉向上海公司暂购转给。杆线方面，在宋公园路以西者，影响尚小；在宋公园路以东，淞沪铁路西北，柳营路、水电路以南者，残破折断，触目皆是，尤以宝山路、横浜路及八字桥一带为最。战区接管后，公司即就需要通电各路，着手整理。现已完成十之五六，各变压所亦大部修竣；惟济阳桥总变压所，先由我军驻守，继为日军占据，房屋机械，毁损达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时尚难以全部修复也。兹将闸北水电公司之破坏情形及修理情形列表如下：

闸北水电公司整理战区给水设备一览表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费用	附　注
西宝兴路天通庵路口	六百公厘水管炸毁三十公尺	接装新管　三十公尺	3 800元	
西宝兴路公兴桥堍	一百五十公厘水管及水管桥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170	
八字桥旁（柳营路）	百五十公厘水管桥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170	
八字桥旁（柳营路）	九百公厘水管湾头处炸断	包工修复	1 000	
共和新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220	
翔殷路东体育会路口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1 800	
水电路和平村西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1 800	

（续表）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费用	附　　注
曹鸿生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50	
潭子湾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220	
柳营路 公兴桥东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1 800	
宝山路 宝兴路北	水亭子被毁	包工修理	3 000	
北宝兴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50	
大统路 姚家石桥	一百五十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220	
公兴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七公尺	180	
止园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150	
天通庵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50	
共和新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90	
香山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六公尺	55	
北宝兴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三公尺	35	
共和新路	一百公厘水管桥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50	
交通路 尼德路口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150	
交通路旱桥堍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十公尺	220	
新民路旱桥堍	三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三公尺	110	
中兴路 宝通路口	五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五公尺	400	
新市路	三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装新管　三公尺	110	
闸北全区	海亭被炸	掉换或修理	3 000	
闸北全区	水管漏水	加补青铅并予整理	1 000	
闸北全区	用户水表约四百只	逐步整理	10 000	每只以四分表价值二十五元计算
总　　　计			29 900	

闸北水电公司整理战区变压所一览表

变压所号次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作费用	附注
一〇〇	济阳桥	毁三万三千伏变压器二只二十万伏试验器一只高压配电板全套其他高压油开关电缆切断开关瓷瓶母线等毁坏甚多房屋被炮毁多处门窗玻璃及器具等全毁	现正着手修理房屋高压开关及瓷瓶等已向国外订购变压器亦已运出修理	161 476 元	
一七	横浜路底	房屋被毁变压器全毁油开关电流表母线配电板等毁坏甚多	暂将损坏物件拆除从缓修理	10 526	估计损失
一五	江湾新市路	屋顶及墙壁炸坏并毁15KVA变压器毁一只油开关六只表六只配电板全套	被炸机件悉数拆除现已着手修理房屋并装置新开关及变压器等	6 215	
一四	横浜路	铁皮房屋洞穿变压器弹穿如蜂巢油漏尽电缆损坏	已将变压器修复铁皮亦悉数更换并换装电缆照常供电	2 500	
一三	民生路	铁皮房屋洞穿变压器弹穿油漏尽低压开关一只及纸柏线及电缆均损坏	更换铁皮及变压器修补漏孔更换电缆并修复纸柏母线	2 485	
一八	东横浜路	露天变压器弹穿两孔油漏尽	补孔注油已修复	486	
六	长春路	电缆被弹穿数孔	更换电缆已修复	500	
三	东宝兴路	铁门被毁变压器弹穿二孔油漏尽	补孔注油已修复	857	
一	宝通路	房屋被炸数处高压电缆两根被弹穿存储之变压器被弹穿一孔表毁七只	修理房屋电缆变压器补孔注油已修复	3 590	
一六	体育会路	纸柏母线及低压开关吸铁被窃	另行装配已修复	350	
八	邢家桥中州路东	低压母线铜梗铜板令克等被窃电缆两根被毁	暂不修理先将剩余物件拆回待用户增加再行修理	4 710	估计损失

（续表）

变压所号次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作费用	附注
五〇	东体育会路	变压器被弹穿一孔油漏	补孔换油已修复	740	
一〇	宋公园路	电缆毁两根低压令克损坏一付	修理电缆更换令克已修复	1 090	
二二	纪念路	配电板损坏电表遗失	将该变压所拆除归并跑马厅变压所	3 800	
总　　　　计				199 325	

闸北水电公司整理战区电气杆线一览表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费用	附　注
虬江路	十 八寸方木电杆　十八 十支光丝　约三千 公尺	全路修理外加零件及附属品	4 848 元	仅宝山路至淞沪铁路一段未修余均修竣
宝山路	十寸方木电杆　二十九支水泥电杆　一支光丝　约一万一千公尺	同上	18 042	仅宝兴路至横浜桥一段未修余均修竣
中兴路	十 八寸方木电杆　二十 一支光丝　约二 千五百公尺	同上	3 827	正在修理
西宝兴路	十 八寸方木电杆　三十四 一支光丝　约 七千二百八尺	同上	15 527	除宝山路至淞沪铁路一段未修外余均修竣
永兴路	十寸方木电杆　十五支光丝　约一千八百公尺	同上	2 517	已竣工
宝源路	十寸方木电杆　五支光丝　约一千二百公尺	同上	2 256	已修竣三分之二
宋公园路	十寸方木电杆　七文光丝　约四千二百公尺	同上	5 014	已竣工
鸿兴路	八寸方木电杆　七支光丝　约乙千乙百公尺	同上	1 044	正在修理
宝通路	十寸方木电杆　十三支光丝约四千另六百公尺	同上	11 700	已修竣工作三分之二
中华新路	八寸方木电杆　十四支光丝约一千三百六十公尺	同上	2 344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宝昌路	八寸方木电杆　七支□尺元木电杆　七支光丝　约一千六百公尺	同上	1 432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续表）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费用	附　注
同济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二/二支光丝　约一千七百公尺	同上	1 416	已竣工
柳营路	十寸方木电杆　一支光丝　约三千五百公尺	同上	3 912	已修竣三分之二
天通庵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十四/三支光丝　约四千一百公尺	同上	5 854	已修三分之一
青云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四/一支光丝　约二千二百公尺	同上	6 355	已修竣三分之二
恒业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三/二支光丝　约九百公尺	同上	1 100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横浜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十七/五支光丝　约四千三百公尺	同上	6 310	已修竣三分之二
三阳路	光丝　约九百公尺	同上	2 576	已修竣三分之二
江湾路	十寸方木电杆　四支光丝　约一千二百公尺	同上	1 293	已竣工
通阁路	八寸方木电杆　六支□尺元木电杆　六支光丝　约一千公尺	同上	770	未动工
公兴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六/五支□尺元木电杆　一支光丝　约一千五百公尺	同上	1 340	未动工
民德路	十/八寸方木电杆　四/四支光丝　约六百公尺	同上	653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一半
香山路	八寸方木电杆　十一支光丝　约一千一百公尺	同上	926	未动工
会文路	八寸方木电杆　十支□尺元木电杆　八支光丝　约一千三百公尺	同上	1 456	未动工
川公路	八寸方木电杆　四支光丝　约三百公尺	同上	320	全部修理工作已竣工一半

（续表）

地　点	破坏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费用	附　注
邢家桥路	十寸方木电杆　七支光丝　约二百公尺	同上	600	未动工
中洲路	十寸方木电杆　乙支光丝　约一千七百公尺	同上	4 760	未动工
止园路	八寸方木电杆　一支光丝　约六百公尺	同上	458	未动工
严家阁路	□尺元木电杆　十四支光丝　约一千一百公尺	同上	540	已竣工
八字桥东路（西自北宝兴路起东迄横浜路）	八寸方木电杆　乙支光丝　约八百公尺	同上	410	未动工
（江湾区）新市路 纪念路 车站路	八寸方木电杆　四支光丝被毁约五千二百公尺被窃约五千余公尺	同上	5 830	已竣工
江湾镇及该镇附近以及大场等处	电杆电线大半烧毁遗失一时无从估计	同上	约 90 000	正在修理
水电路	三万三千伏铁杆　九支光丝约一万另八百公尺	同上	27 500	未动工
各　路	里弄总线及电表被毁被窃约计七千余户	逐步整理	175 000	每户以 25 元计算
闸殷路 淞沪路 翔殷路 水电路	三万三千伏电缆被窃约一千二百余公尺	逐步添设	约 10 000	
统　计			417 930	

真如电气公司因在后方，未受直接重大之损害。该公司本向闸北水电公司购电，自一月二十九日起闸北电源断绝后，亦即停止供电。嗣将厂内原有电机略加修理，于四月二十六日自行发电供给。现以用电最多之暨南大学，尚未恢复，故能勉强支持。

吴淞宝明电气公司在蕴藻浜桥口，适当军事要冲，损害极大，厂屋倒塌多处，旧机两座，零件大半毁失，仅二百匹马力新机一座，经修理后，尚有开动可能。各路杆线，损失亦巨。供电方面，除军工路用户数家，因张华浜接受闸北电源之转电所未

毁，尚能供给外，其他各处，均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供电，财力不继，迄难恢复。现经董事会另推临时经理，筹拟办法，一面商请闸北水电公司与以人力及财力上之协助，正在进行。

此外，尚有翔华电气公司，因在军事后方，除杆线稍有损失外，未受重大影响。亦于一月二十九日起停电，旋将杆线略加整理，于三月二十七日仍向闸北水电公司照常购电转给。

（三）交通　沪太长途汽车公司，当军事初起，即将路线缩短，改自彭浦出发，直驶浏河；嗣以我军需用车辆甚急，遂停止营业，以全部汽车慨〔概〕供军用。事后检点，计损坏数辆，遗失二十三辆。当将损坏者加以修理，并商由十九路军拨给旧卡车十辆（内六辆可用），抵偿失车，复另租卡车十辆，于五月二四日恢复行车。

华商公共汽车公司车厂，系在宝山路，而军事恰在该处发动，故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即停止营业。嗣悉车厂并未全毁，当由本局派员会同该公司，于二月十一、十二两日，驶出客车十二辆，借供我方军用。事后检存十三辆，配件散失甚多，即行修理补充。先就第三路暂改路线，自京沪车站，沿新民路、大统路、交通路，驶抵真如，于六月一日开始复业。十四日，宝山路口铁丝网撤除，遂将停站移回该处，仍照原路线行驶。其第一路自京沪车站至江湾，因宝山路横浜桥损坏过甚，拟改由西宝兴路，折入水电路，以达江湾。惟须俟公兴桥及八字桥修理完竣，方可通车。

市公安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年11月)

上海市公安局自接管开始后，即成立沪北办事处于闸北，整理一切警务及调查户口事宜。现将各区所及消防队被毁及恢复情形，暨户口统计，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四五七区及各所辖境战前后户口统计表

市区	警　区	户口	二十年十二月份户口数	接收后清查户口数	比较减少
闸北	四　区	户	34 789	11 465	23 324
		男	89 193	35 206	53 987
		女	66 293	24 684	41 609
	四区一所	户	11 201	1 961	9 240
		男	25 168	4 528	20 640
		女	9 522	3 302	6 220

（续表）

<table>
<tr><th>市区</th><th>警　　区</th><th>户口</th><th>二十年十二月份户口数</th><th>接收后清查户口数</th><th>比较减少</th></tr>
<tr><td rowspan="3">闸北</td><td rowspan="3">四区二所</td><td>户</td><td>16 356</td><td>3 110</td><td>13 246</td></tr>
<tr><td>男</td><td>35 334</td><td>6 937</td><td>28 397</td></tr>
<tr><td>女</td><td>33 206</td><td>5 159</td><td>28 047</td></tr>
<tr><td rowspan="3">真茹</td><td rowspan="3">四区三所</td><td>户</td><td>5 658</td><td>5 203</td><td>455</td></tr>
<tr><td>男</td><td>16 100</td><td>13 788</td><td>2 312</td></tr>
<tr><td>女</td><td>15 025</td><td>12 462</td><td>2 563</td></tr>
<tr><td rowspan="12">闸北</td><td rowspan="3">五　　区</td><td>户</td><td>25 066</td><td>1 017</td><td>24 049</td></tr>
<tr><td>男</td><td>64 044</td><td>3 272</td><td>60 772</td></tr>
<tr><td>女</td><td>46 497</td><td>2 367</td><td>44 130</td></tr>
<tr><td rowspan="3">五区一所</td><td>户</td><td>9 682</td><td>5 132</td><td>4 550</td></tr>
<tr><td>男</td><td>24 537</td><td>10 206</td><td>14 331</td></tr>
<tr><td>女</td><td>18 671</td><td>9 194</td><td>9 487</td></tr>
<tr><td rowspan="3">五区二所</td><td>户</td><td>24 847</td><td>1 467</td><td>23 380</td></tr>
<tr><td>男</td><td>60 988</td><td>3 828</td><td>57 160</td></tr>
<tr><td>女</td><td>44 116</td><td>2 942</td><td>41 174</td></tr>
<tr><td rowspan="3">五区三所</td><td>户</td><td>27 409</td><td>11 827</td><td>15 882</td></tr>
<tr><td>男</td><td>64 563</td><td>33 240</td><td>31 323</td></tr>
<tr><td>女</td><td>53 848</td><td>27 388</td><td>26 560</td></tr>
<tr><td rowspan="3">殷翔</td><td rowspan="3">五区四所</td><td>户</td><td>6 781</td><td>5 351</td><td>1 430</td></tr>
<tr><td>男</td><td>18 783</td><td>14 783</td><td>4 000</td></tr>
<tr><td>女</td><td>18 607</td><td>14 788</td><td>3 819</td></tr>
<tr><td rowspan="3">江湾</td><td rowspan="3">五区五所</td><td>户</td><td>6 187</td><td>2 080</td><td>4 107</td></tr>
<tr><td>男</td><td>20 047</td><td>4 765</td><td>15 282</td></tr>
<tr><td>女</td><td>13 215</td><td>4 299</td><td>8 916</td></tr>
</table>

（续表）

市区	警　　区	户口	二十年十二月份户口数	接收后清查户口数	比较减少
吴淞	七　　区	户	5 207	1 302	3 905
		男	11 599	3 598	8 001
		女	8 806	3 483	5 323
	七区一所	户	5 532	1 775	3 757
		男	14 727	4 581	10 146
		女	14 666	4 893	9 773
市中区	七区二所	户	714	667	47
		男	2 608	1 972	636
		女	1 648	1 603	45
一·二八前四五七区及所户口合计			四五七区及所接收后调查户口合计		比较减少
户	178 439		52 367		126 172
男	447 689		140 702		306 987
女	354 150		116 562		237 588

上海市公安局调查接管第五区辖境(丁区)户口统计表

户　　口	地　　址	五区丁区	统　　计
户　　数	正	344	601
	附	257	
口　　数	男	1 499	2 937
	女	1 348	
说　　明	一、五区辖境均已查竣，(本月接收丁区)调查户口数目。比较上年十二月份。户口数约减十分之八。 二、丁区内外侨户口数未列入。计发日英俄三国会查票十三张。其数列入外侨户口统计表内。		

市工务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年11月)

一·二八事变后，上海市政府各局所受损失，以工务局为最。自开始接管后，即着手整理，恢复工作，一面从事调查沪市战区建筑物之损失统计。兹将各项统计列后。

沪北战区建筑物损失估计表

区域	全毁部分						受损部分						损失总数
	楼房			平房			楼房			平房			
	面积（平方公尺）	估(元)价（每平方公尺）	损失估计	面积（平方公尺）	估(元)价（每平方公尺）	损失估计	面积（平方公尺）	估(元)价（每平方公尺）	损失估计	面积（平方公尺）	估(元)价（每平方公尺）	损失估计	
吴淞	40 121	45	1 805 445	53 018	12	636 576	4 542	12	54 504	88 586	6	231 516	2 728 041
真茹	1 490	45	67 000	1 160	12	14 000	500	12	6 000	170	6	1 000	88 000
彭浦				6 130	12	73 600							73 600
引翔				12 710	12	152 520				600	6	3 600	156 120
江湾	68 450	45	308 020	28 924	12	347 076	7 923	12	95 076	15 425	8	123 400	3 645 802
庙行				1 150	12	13 800							13 800
大场				4 500	12	54 000							54 000
闸北	（二层楼）562 530	45	25 313 856	181 400	12	2 176 800	109 610	12	1 010 320	76 000	8	608 000	29 639 970
	（三层楼）2 260	100	226 000										$ 36 399 333

附注：(1)闸北区商务印书馆初次调查时，俱以二层楼址估计算，继以复查，各项建筑分别估计，应照上列总数再酌加 2 250 000 元。
　　(2) 沪宁车站被毁损失尚未列入上数内。

闸北战区道路沟渠及桥梁损失统计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路　　面	200 000 元	
沟　　渠	200 000 元	
人行道及□石	210 000 元	
拆除防御物	15 000 元	
出清路面	10 000 元	
拆除危险房屋	10 000 元	
桥　　梁	95 000 元	
行道树	5 000 元	
驳　　岸	30 000 元	
统　　计	775 000 元	

整理战区工作统计表

整理区域	宝山路、虬江路、宝兴路、中兴路、大统路、共和路、恒丰路、交通路、中山路、江湾路、新市路、翔殷路、军工路、五权路、桃浦西路、等八六路，及江湾吴淞镇全部街道。
出清各路瓦砾	14 619 立方公尺
搬运砂袋内砂土	合计 2 438 立方公尺
填实战壕炸穴	填土 1 411 立方公尺
修理弹街路面	3 974 平方公尺
修理柏油路面	2 387 平方公尺
修理煤屑路面	227 990 平方公尺
修理沟管	90 公尺
修理窨井	7 只
修理茄莉	7 只
修理侧石	26 公尺
修理人行道	155 平方公尺

战区各桥梁整理工作统计表

自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桥　　名	修　理　情　形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恒丰桥	修补桥面木条柏油砂及栏杆并加油漆	5/20	5/26
乌镇桥	修补栏杆并加油漆	5/23	5/31
共和新路柳营桥	换去大梁一道桥面及栏杆全部拆做	5/31	6/11
交通路小洋桥	修补桥面板	6/3	6/3
其美路沙泾港桥	换去大梁六道全部桥面翻做并重制栏杆	6/1	6/28
西宝兴路公兴桥	全部拆建	6/4	6/30
东体育会路沙泾港桥	换去大梁九道全部桥面翻做	6/5	6/21
翔殷路第二号桥	全部大梁桥面栏杆拆建	6/12	未完
三民五权路三号桥	修补桥面板	6/20	6/20
宝山路横浜路	重做混凝土大梁二道柏油砂桥面全部拆建	6/27	未完
北宝兴路方家木桥	倒毁浜中者全部拆清	6/21	6/23
横浜路八字桥	同上	6/24	6/25
青云路桥	同上	6/26	6/28
天通庵路桥	同上	6/29	6/30
中山路一号桥	修补桥面及人行道	5/23	6/11
中山路四号桥	修理桥座及石护坡	6/6	未完
整理行道树	补植扶木	6/3	未完

市卫生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年11月)

接管各区,关于卫生之整理,极为重要。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五月十五日止,此一百零八日中,非但卫生工作,无法维持,而旧有设备,多已摧毁,且更增添种种足以妨害卫生之事实,如人畜尸体之不便掩埋,如垃圾之堆积,如粪便之狼藉,在在均为妨害卫生之明证。上海市卫生局即于开始接管之日起,将卫生事项努力整理,并分别订有整理计划,与复兴计划,为推进工作之张本。关于整理计划,均已实现;至复兴计划,亦在加紧促成中。兹分别查明事实,列表如次。

调查战期内卫生局器物损失简明表

处　所	损　失　物　品	价　值
卫生试验所	器械器具装修书籍试验动物及员役个人物品等案内另有簿册不及备载	共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一分
沪北区办事处	办公用品及器具等案内另有簿册不及备载	约四百元
第一免费诊疗所	医疗器械药品及器具等案内另有簿册不及备载	约五百元
沪北清道用具储藏处	木垃圾车二百十五辆号衣三十八件棕衣一百二十一件铁铲一百五十七把铜铃一百二十三个	约五千元

整理战后区域卫生计划简明表

事　项	办　法	经　费	备　注
掩埋尸体	由普善山庄同仁辅元堂等慈善团体办理	于慈善团体原定掩埋经费内开支	均已办竣
清　道	由卫生局遣派员役按照接管次第实施清除宿积垃圾恢复清道工作	临时费一万三千零二十三元　经常费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	附接管区域实施清除宿积垃圾作工一览表(附表一)
防　疫	推行免费注射霍乱及预防伤寒疫苗宣传防疫常识	临时费五千六百四十六元	附接管区域实施免费注射防疫针工作一览表(附表二)
免费诊疗	设巡回免费诊疗所三所	临时费九千九百元经常费每月一千五百元	正在制造设有医药室之卡车俟车辆制成即可开办
消　毒	用漂白粉派夫分别实施消毒	临时费一万元	附接管区域实施初步消毒工作一览表(附表三)正在作第二步之普遍消毒
检验牲畜	恢复各区原有检验宰售猪牛羊办法	经常费每月七百六十五元	已分别实施

附注:详细说明见卫生局所编整理战后区域卫生事项计划书。

市教育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 年 11 月)

一、战前情形

上海为文化之中心,闸北江湾吴淞尤为文化中心之中心。不特学府林立,小学若星棋之满布,供给全国人士智识之粮休,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亦矗立于此。经一·二八敌骑之蹂躏,往日繁荣,悉化作断垣残壁,瓦砾焦土,累累文化丘墓矣!沪难时期,直接影响本市教育,被害最烈之区,厥若闸北江湾吴淞,其次则彭浦真如引翔殷行蒲淞。今述战前三区教育情形于后,以供吾人永远之回忆。

(一)闸北:设市立:小学十四;幼稚园二;民众学校六;职工补习学校四;阅报牌二十五;理科实验室一。私立:有图书馆二;书坊六;中小学校二百余;文化会社

七。市校经费，月计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市校学生，三千一百六十二人。

（二）江湾：市设小学十二；幼稚园二；民众学校二；职工补习学校一；阅报牌五。私立：大中小学三十余。市校经费，月共三千零八十三元。市校学生，一千五百零三人。

（三）吴淞：设小学八；初中一；民众学校三；阅报室一；阅报牌二；简易体育场一。经费月达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学生一千二百十三人。此市立方面概况也。至国立，部立，省立，私立方面，则有国立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国立劳动大学农学院，交通部吴淞商船学校，江苏省立水产学校，私立中国公学，皆著名之学府也。

二、接管情形

自开始接管后，教育局即派员会同各校负责人员，前往各处接管，兹列述如下：（按接管日期先后共列五表）

接管日期区域负责人员及学校数

第一次

日期	区域	接管人员	学校数
五月十六日	闸北京沪路以西部分	甲 市教育局 马崇淦 钟士杰 乙 校长 徐素瑛 张笑天 丙 保管员 孔繁熙 冯福声	甲 市立 咏兴新民二校 乙 私立 东方 正华 闸北 青夜 华东 新华 新光 镇安 仁惠 革志 南离 三育 自治 励青 智和 共和 华旦 醒民 晶文 涤蒙 务竞 北市 两路扶轮 交通部 职工子弟第二 宁波旅沪同乡会 第五 中公义务等二十六校

第二次

日期	区域	接管人员	学校数
五月十九日	江湾彭浦两区	甲 市教育局 马崇淦 钟士杰 张仰高 周尚 朱成篁 黎海洪 乙 市立校长 葛成宏 李根盘 王定珩 宗庭英 金冠豪 倪士奎 董景昭 丙 保管员 韦史南 陆懋言 汪梧钧 丁 国立及私立学校接管人员 王景歧 匡互生 黎仲明 俞君适	甲 市立 中山 西江 虬江 麦村 燕湾 俞泾 贝科 钱荡 陶湾 彭浦 芥园 梅村等 十二校 乙 国立 劳动大学 丙 私立 立达学园 文化学院第二院

第三次

日　　期	区　　域	接管人员	学　校　数
五月二十三日	真茹区及闸北京沪铁路以东部分	甲　市教育局 马崇淦　钟士杰　张仰高 周　尚　朱成篁　张眉孙 姚昌炯　黎海洪 乙　校　长 莒　芬　张钦兰 高德本　张增泰 丙　保管员 范凤源　张笑天 冯福声　孔繁熙	甲　市　立 惠风　培本　建成　育德 彭南等五校 乙　私　立 建国中学　道中女学　市北中学　中华小学　新命　商工子弟　里仁　广东　纯德 宁波旅沪同乡会第九　尚公 远东　圣保罗　立达俊修 牖民　大光　广东　养灵 文艺等十九校

第四次

日　　期	区　　域	接管人员	学　校　数
五月二十五日	吴淞区	甲　市教育局 马崇淦　钟士杰　张仰高 朱成篁　黎海洪 乙　市立校长 陈象新　曹效贤 丙　国立省立私立等 冯立民等	甲　国　立 同济　中央医学院 乙　部　立 交通部商船 丙　省　立 水产 丁　市　立 吴淞初中　吴淞小学　淞北 谭村　培基　陈基　湾北 郝桥 戊　私　立　中国公学

第五次

日　　期	区　　域	接管人员	学　校　数
五月二十八日	闸北江湾吴淞引翔殷行等区未接收部分	甲　市教育局 马崇淦　钟士杰　周　尚 鲍冠英　姚昌炯　朱成篁 黎海洪　唐敬修 乙　市立校长 薛惠康　吴人麒　乔望云 丙　保管员 范凤源　孔繁熙	甲　市　立 其美　芦滨　德新　潭镇 育才　兰路　培德　引南 虹镇　引溪　益众　知行 肇东　周湾　沈行　陆阁 东江　高境　泰兴　十九校 乙　国　立 中央商学院 丙　私　立 复旦大学　东南女子体育 南洋高商　两江体育　上海法学院　持志学院　艺术专校　沪北中小学　育青中学 爱国女中学

三、损失统计

所谓损失统计者，指有形的物质的而言也。兹将搜获之材料统计于左：

甲　人口伤亡

学校等别	死亡数	失踪数	伤害数
初等学校		19	11
中等学校	9	4	5
高等学校	3	8	4
社教机关	1	48	10
合　　计	13	79	30

乙　被灾学校

学校等别	被灾学校数	全市学校总数	被灾学校占全市学校之百分比
初等学校	81	774	10
中等学校	30	125	24
高等学校	16	33	50
合　　计	127	932	13

丙　资产损失

学校等别	被灾学校资产损失	全市学校资产总数	被灾学校资产损失占全市之百分比
初等学校	293 148 元	6 188 881 元	5
中等学校	1 866 703 元	13 244 860 元	14
高等学校	8 617 575 元	13 377 539 元	66
合　　计	10 777 426 元	32 811 280 元	32

丁　失学学生

学校等别	被灾学校失学学生数	全市学校学生总数	被灾失学学生占全市百分比
初等学校	75 428	116 739	65
中等学校	14 973	28 784	53
高等学校	7 645	14 224	53
合　　计	98 046	159 847	62

戊　教师失业

学校等别	被灾学校失业教师数	全市教师总数	被灾失业教师占全市百分比
初等学校	1 182	2 332	27
中等学校	663	2 793	24
高等学校	541	4 866	22
合　　计	2 396	9 991	24

己　社教遭劫

机关名称	被灾社教机关总数	被灾机关资产损失
图书馆	1	2 276 219 元
书　坊	5	14 067 394 元
学艺社	1	300 000 元
理科实验室	1	4 000 元
合　计	8	16 647 513 元

四、接管后工作

各学校及文化机关，接管后，私立者由其负责人员分别料理。市立者本局委派保管员，订定办事细则，一一保管。现设保管员共九人，闸北四人，江湾三人，吴淞二人。保管员每一学校接收清楚后，造册具报。为便利计，可将各校动产集中一处，或数处，俾雇工看管。同时本局亦常派员赴各区视察，对于校舍已毁之基地，及未毁半毁之校舍，皆已拟具方法，从事整理。至逼近战区，如真如殷行等，兹已恢复常态，开学上课矣。善后事宜，本局业经组织恢复战区教育设计委员会。现分治标治本二种，治标曰临时整理计划，治本者为复兴计划。皆已呈请市政府核办。复兴计划以科学的方法，整个筹订，然非一时所克实现，今述临时计划于次：

一、整理校舍各校校舍，轰炸毁损，几无完整者。除全部焚毁，或坍毁不能修理各校，归入复兴计划，统筹建筑外，其余校舍，分修葺，装置，续租，退租等项，整理之。

甲　修葺装置战区内各校之炸毁屋顶，炮毁墙壁者，势甚危殆。如不及时修葺，恐将全部坍毁。其他逼近战区（真如彭浦殷行引翔蒲淞等区）各校，受灾虽无战区之甚，而门窗篱笆被窃被毁者，几各校皆然，应即从速分别修葺装置，以期减少损失。

乙　续租退租租用之校舍，如查明仍属需要，而房屋无甚毁坏者，继续租用。

如已不堪修理,或该处已无设校必要,或不适宜者,即行退租。

二、整理校具,战区及逼近战区各校,校具除一部随房屋同为灰烬外,其余有为日军作燃料者,有为日军移用散失者,更有被地痞窃去者,损失殆尽。其残余部分,应即分别集合保存,修配补充。

三、救济失学战区秩序,现已次第恢复,居民逐渐迁回,学童急待入学。因择原校舍尚可修理者,酌设临时小学,以维学童学业。视察各区现状,拟定办法如左:

甲 闸北区各校救济办法:

1. 建成、芦滨、惠风、育德各小学,及闸北幼稚园等五校,其校舍全毁,或几全毁,而附近房屋亦均毁坏,居民甚少,德新新民两校,校舍虽未被毁,但系租赁,且不适用,均应参酌地方情形,择定校址,另筹恢复计划。

2. 培本小学一校,校舍虽未被毁,附近居民,虽渐迁回,但因房主拆盖房屋,难以续租,应候下学期另定办法。

3. 其美、海山、彭南、咏兴、潭镇五小学校舍,略有损坏,校具略有损失,附近居民渐多,应略事修补,设法教济夫学儿童。

乙 江湾区救济办法:

1. 麦村、东江、高境、陶湾等四校,校舍全毁,或几全毁,俞泾小学一校校舍虽未被毁,但不适用,应俟通盘筹划[画],参酌地方情形,另择校址,另筹恢复计划。

2. 西江小学一校,校舍一部被毁,其附近居民,逐渐迁回,应将未毁之各部分校舍,从速修理,下学期再行开学。

3. 中山、虬江、贝科、钱荡等四小学校舍,略有损坏,校具亦有损坏,附近居民渐已迁回,陆阁小学一校,校舍无损坏,校具略有损失,附近居民已渐迁回,均应略事修理补充,筹备开学。燕湾一校,校舍虽已被毁,但附近居民迁回较多,应另觅适宜校舍,筹备开学。

丙 吴淞区救济办法:

1. 培基、湾北、淞北、陈巷、郝桥等五小学,校舍全毁,或半毁,应参酌地方情形,择定校址,另筹恢复计划。

2. 吴淞初级中学一校,校舍教室全部被毁,办公室屋顶炸去一角,宿舍亦有损坏,如不修理,势将影响全部,应将未焚毁之各部,先行修理,以减损失,余屋另行计划恢复。

3. 吴淞小学一校,校舍半毁,附近居民,已渐迁回,应将未毁各部分,速即修理,并补充校具筹备开学。

4. 泰兴、谭村等两小学,校舍校具,略有损坏,且附近居民,多已迁回,应略事修理补充,筹备开学。

市社会局接管工作报告(1932年11月)

(社会局第二科编制)

说　明

1. 本统计表系根据上海市社会局市商会会计师公会调查战事损失联合办事处所收到之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分区分类汇编而成,与被损店户实数相差尚巨,势难代表本市损失总额。

2. 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依据损害之性质而分,人事损害如丧葬医药费等并入"直接损失"栏内计算。

3. 人事损害之"其他"一项以失业者居大多数。

4. "人事损害"栏内受伤者反较死亡者为少似不合理处,因轻伤者多未具报且此次登记各户大都以填报财产损失为主要目的,而于人事损害部分除死亡外不甚注意,故伤害人数决不止九百余人。

5. 公司一类附在"商号"项下。

6. 房产损失其在住户或商号登记表内"直接损失"栏内附报者不另检出核算,据市工务局估计全市被毁房屋约值洋六千一百四十三万一千九百七十二元。

7. 学校损失据市教育局调查为一千〇八十九万〇九百六十一元。

8. 农村直接损失附在"住户"项内,据上海市战区复兴委员会调查计值洋四百十九万六千一百四十二元。

9. 慈善团体损失据本局四科调查直接损失为五十八万三千三百十九元,间接损失为二十三万六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四分,两共计洋八十二万〇〇九十七元六角四分,凡来登记之各慈善团体并入公团类内计算。

一·二八事变损失统计表

(根据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编制)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闸北	住户	14 424	630	293	325	413	35 761 489.56	2 016 530.56	37 778 020.12
	商号	4 204	191	130	318	9 339	25 888 019.01	7 589 022.88	33 477 041.89
	工厂	841	42	38	63	8 198	49 624 172.13	2 366 797.20	51 990 969.33
	房产	235	3	2	1	10	3 445 675.20	314 423.20	5 760 098.40
	学校	47	6	3	13		1 816 867.90	251 627.60	2 068 495.50
	公团	40	4	3		3	1 261 014.62	7 811.40	1 268 826.02
	寺庵	4					145 000.00	300.00	145 300.00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吴淞	住户	2 315	283	83	102	1 718	5 693 846.93	262 613.94	5 956 460.87
	商号	546	27	11	31	997	2 904 632.28	1 567 652.41	4 472 304.69
	工厂	25	4		6	132	4 199 711.46	568 728.99	4 768 100.45
	房产	105	28	25			564 811.00	12 468.00	577 279.00
	学校	4					849 735.00	1 000.00	850 735.00
	公团	7	4		2		108 127.40	669.00	108 796.40
	寺庵	1					9 420.00		9 420.00
江湾	住户	1 271	307	58	29	37	4 230 636.37	164 325.04	4 394 961.41
	商号	121	11		11	148	1 158 631.00	208 102.40	1 336 734.30
	工厂	12	9	1	3	41	1 161 281.00	30 002.00	1 191 283.00
	房产	18					135 669.00	1 111.00	136 780.00
	学校	1					59 150.00		59 150.00
	公团	12	4				510 590.00	42 781.00	553 371.00
真如	住户	101	6	5			260 524.00	23 893.00	284 417.00
	商号	16	1			35	50 085.55	3 104.40	53 189.95
	工厂	4			1	80	40 280.00	34.00	40 314.00
沪南	住户	34	1	3			14 329.00	15 357.00	29 686.00
	商号	108			2	572	9 324.00	985 649.14	994 973.14
	工厂	11				195		222 666.00	222 666.00
	学校	2					655.00	35 964.00	36 619.00
	公团	1						6 900.00	6 900.00
引翔	住户	108	13	3	3		341 810.13	17 545.56	359 355.69
	商号	40	4	2		261	110 840.60	39 392.00	159 232.60
	工厂	13	1		2	141	88 318.00	21 644.00	109 962.00
	房产	2					4 285.00	1 051.00	5 336.00
彭浦	住户	18	1	1			33 110.00	2 467.00	35 577.00
	商号	2				3	1 662.00		1 662.00
	工厂	2		2		25	14 446.20	1 000.00	15 446.20
	学校	1					100.00	14.00	114.00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蒲淞	住户	4					450.00	138.00	588.00
	商号	4				30	18 635.79	13 834.03	32 469.82
	工厂	2						22.00	22.00
殷行	住户	94	8	7	3		323 272.60	9 127.00	332 399.60
	商号	10				2	44 575.00	740.00	45 315.00
	工厂	1				70	6 200.00	5 700.00	11 900.00
洋泾	商号	5					62 745.00	9 550.00	72 295.00
	工厂	1			1			2 000.00	2 000.00
特一	住户	259	9	3	20		473 529.81	144 330.57	617 860.38
	商号	577	28	20	29	1 000	2 739 385.87	5 111 750.46	7 851 136.33
	工厂	51			1	1 200	443 509.03	1 001 874.31	1 445 383.34
	房产	1						5 520.00	5 520.00
	公团	1					5 452.00	2 094.90	7 546.90
特二	住户	6					3 149.68	1 252.00	4 401.68
	商号	32				175	63 180.00	327 794.00	390 974.00
	工厂	1						2 674.00	2 674.00
扬行	住户	31	7	2	5	57	61 007.00	1 758.00	62 765.00
	商号	8				32	19 031.00	2 350.00	21 381.00
大场	住户	261	59	9	5		699 713.50	15 372.27	715 085.77
	商号	34	2		1	150	249 500.00	78 560.00	328 060.00
	工厂	1				30	12 200.00	1 800.00	14 000.00
	房屋	1					1 260.00	56.00	1 316.00
	学校	1					16 608.00	1 065.00	17 673.00
南翔	住户	107	34	7			234 385.03	5 460.00	239 845.03
	商号	2					43 152.00	500.00	43 652.00
宝山	住户	48	9	2	5		106 411.66	4 534.92	110 946.58
	商号	8					157 462.60	17 890.00	175 352.60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安亭	住户	17					4 431.00	1 572.40	6 003.40
嘉定	住户	53	3	6	2		59 350.87	1 571.70	60 922.57
	商号	2				5	6 102.00	632.00	6 734.00
	学校	1					61 768.00	76.00	61 844.00
	政府机关	25					15 666 306.22	6 962 411.63	22 628 717.85
总结		26 251	1 739	719	985	25 099	164 089 703.90	30 516 658.91	194 606 362.81

一·二八事变损失分区统计表

（根据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编制）

区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闸北	19 795	876	469	720	17 963	119 942 238.42	12 546 512.84	132 488 751.26
吴淞	2 903	346	119	142	2 847	14 329 964.07	2 413 132.34	16 743 096.41
江湾	1 435	331	59	43	226	7 255 958.27	446 321.44	7 702 279.71
真如	121	7	5	1	115	350 889.55	27 031.40	377 920.95
沪南	156	1	3	2	767	24 308.00	1 266 536.14	1 290 844.14
引翔	163	18	5	5	402	554 253.73	79 632.56	633 886.29
彭浦	23	1	3		28	49 318.20	3 481.00	52 799.20
吴淞	10				30	19 085.79	13 994.03	33 079.82
殷行	105	8	7	3	72	374 047.60	15 567.00	389 614.60
洋泾	6			1		62 745.00	11 550.00	74 295.00

市战区善后委员会联席会议(1932 年 5 月 30 日)

时期：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时

地点：上海市政府

出席委员：金里仁　景崧代　陈光甫（郑健峰代）　李铭（樊介堂代）　蔡增基（沈同代）　黄伯樵　温应星　徐佩璜　殷汝耕

主席:俞鸿钧(罗经猷代)　王晓籁

一、主席报告

二、黄委员伯樵报告

三、各公司代表报告

甲、闸北水电公司代表(沈铭盘　翁友三)报告

该公司受战事损失约计如下:

a. 电气部分六九四,九〇〇元

b. 自来水部分二九,〇〇〇元

c. 房屋器具七五,九〇〇元

共计七九九,八〇〇元

d. 营业方面损失约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e. 负债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另表)

以现时状况,欲恢复营业、修理、购置及到期款项必须清偿者约计需款二百万元。目前最要者需一百万元,其余一百万元亦系必不可少者,但可略缓一步耳。各董事股东方面现亦正在竭力筹措,大约可以鸠集五十万元之谱。

乙、翔华电气公司代表(唐经绶)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合计约为三,九五二元(另表)。

丙、宝明电气公司代表(姚畲荪)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合计约为一二二,五〇〇元(另表),恢复急需最低限度约计六五,九〇〇元(另表)。

该公司明日开股东大会,股东方面如何维持,应具报告再行核办。

丁、真如电气公司代表(甘鸿达)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合计约为二五五〇元(另表)。

恢复急需最低限度约需四千元。

戊、华商公共汽车公司代表(施体奋黄中文)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分合计约为五八,〇四二元(另表)。

恢复急需最低限度约需二万元。

己、沪太长途汽车公司代表(洪景平)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合计约为二六四,五〇〇元(另表)。

恢复急需最低限度约需一四六,九〇〇元(另表)。

董事会可以凑集四万余元,余十万元请求协助。

庚、交通部上海电话局代表(黄修青)报告

该公司所受损失各部合计约为二一三,八〇〇元。

议决：

一、闸北水电公司拟予筹垫一百万元。

二、宝明、真如两公司由公用局拟具方案，或由闸北水电公司设法补助或予合办。

三、宝明电气公司应俟报告到后再行核办。

四、华商公共汽车公司二万元，沪太长途汽车公司十万元，拟照予筹垫。

五、上海电话公司由会商请淞沪善后委员会电请交通部速予设法恢复。

市战区善后委员会联席会议(1932年6月2日)

日期：六月二日下午五时

地点：上海市政府

出席委员；洪兰祥　胡鸿基　王增祐　王彬彦　黄伯樵　金显仁（景崧代）郭顺　殷汝耕　王晓籁　王一亭　沈怡　张公权　金侯城代　杜镛　唐承宗　史量才　徐佩璜　吴醒亚　张秉辉代　蔡增基　周念祖　吴序恩　陈光甫（郑健峰代）　李铭（樊介堂代）　温应星　沈田莘

主席：史量才　纪录：林炎南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

甲、报告事项

一、主席报告第二次会议议事录。

二、王委员晓籁报告审查设计两组联席会议关于恢复战区内公用事业筹款办法情形（报告另纸）。

三、主席报告关于田赋减免问题与江苏善后委员会协商情形。

（江苏善委会方面以各县被灾情形轻重不同自应分别办理，故从调查入手，须俟各县详细报告后再行核办）。

四、主席报告关于商请淞沪善后委员会提先拨款办理急赈情形。

（急赈预算一百一十万元由中央担任五十万元，市府十五万元，省府十五万元，维持会方面三十万元；其支配方法常熟、昆山两县十万元，太嘉宝三县五十万元，闸北方面五十万元。目前最要者为围岸、稻种、民房，应先从此三项着手）。

五、社会局局长代表张秉辉报告关于救济办法贫民借本处救济农民办法，拟成立减免房租委员会。

乙、议决事项

一、恢复战区内公用事业筹款办法案

议决：

函转国府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筹款救济。

二、真如区被灾贫户无以为生请求速施急赈案

议决：

交救济组。

三、洪委员兰祥提议举办农赈案

议决：

交救济组。

四、扬州八邑旅沪同乡会宋士骧来函提议处理欠租办法案

议决：

交社会局。

战区贫户调查表

<table>
<tr><th rowspan="2">区别</th><th rowspan="2">贫户数</th><th rowspan="2">赤贫户数</th><th colspan="2">贫户人数</th><th colspan="2">赤贫户人数</th></tr>
<tr><th>大口</th><th>小口</th><th>大口</th><th>小口</th></tr>
<tr><td>吴淞</td><td>五一六</td><td>四二八</td><td>一六三三</td><td>六二六</td><td>一一一九</td><td>七一三</td></tr>
<tr><td>江湾</td><td>三四五</td><td>三九三</td><td>八八五</td><td>六一一</td><td>六六三</td><td>五一五</td></tr>
<tr><td>殷行</td><td>六一六</td><td>二一六</td><td>一七八三</td><td>一一七六</td><td>六三八</td><td>三四八</td></tr>
<tr><td>彭浦</td><td>三六八</td><td>三三九</td><td>一一八六</td><td>八七七</td><td>六一八</td><td>四三九</td></tr>
<tr><td>引翔</td><td>一〇一三</td><td>二六五二</td><td>三六一〇</td><td>二六四八</td><td>八一一八</td><td>五二二五</td></tr>
<tr><td colspan="7">假定十分之一为赤贫计一，八一一□，依据以上数区大小□，比例得下列数目</td></tr>
<tr><td>真如</td><td>六月份</td><td>五，三一二户</td><td>一八，一一四口</td><td>一，〇九六</td><td colspan="2">七一五</td></tr>
<tr><td rowspan="6">闸北</td><td>四区
四区一</td><td>二四，〇五一
四，一五二</td><td>一三一，九三四
二三，五〇〇</td><td>一八，一七一</td><td colspan="2">一三，五六一</td></tr>
<tr><td colspan="6">假定十分之一为赤贫计三一，八三二依据前数区大小□，比例得下数</td></tr>
<tr><td>四区二
五区</td><td>一二，八七九
一二，六一〇</td><td>五四，二九八
一〇，八八七</td><td colspan="3" rowspan="3">统计赤贫 大三〇，五二三
小二一，五五二</td></tr>
<tr><td>五区一
五区二</td><td>六，〇〇四
二，四八三</td><td>二三，九〇五
九，〇九五</td></tr>
<tr><td>五区三
共计</td><td>一三，〇六六
七五，二四五</td><td>六四，九〇五
三一八，三二四</td></tr>
</table>

战区房屋农具家畜损失调查表

区别	房屋损失		农具损失	家畜损失
	间　　数	价　　值		
吴淞	二一〇〇间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八一〇〇元
殷行	三九八	一五九二〇〇	五六七四	一一三五二
江湾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彭浦	四二八	一二五,二五〇	九二四八	八六八
引翔	八六二	一,二六四,三二〇	八六四五〇	九五八〇
真如	一一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闸北	假定二一〇〇与吴淞同			

嘉定县区域接管情况

嘉定县城区市政状况今昔比较表

项目	名称及数量	从　前　状　况	现　在　状　况
街道	东西大街南北大街及其他约三千五百丈	宽十呎石片铺筑平整高低适宜人力车畅行无阻	高低不平石片下陷甚深,毁坏甚多,不能行车者五百丈
	南门外大街约二百五十丈	宽八呎石板完好可以通行人力车	石板毁断及半加铺洋松板及西木板暂时通行车辆
	各种沿河小街约五百丈	宽四呎砖块完好街面平整行人适宜亦可通人力车	发生四五呎见方之局部毁坏十余处,大半无妨
	空旷地段之小路约六百余丈	三呎宽之土路备行人及肩担之用	局部毁坏共计百余丈略加修理即已恢复原状,行人肩担并无关系
桥梁	石桥木桥共三四十座	栏杆完全桥面良好桥堍适度可以通行人力车	栏杆毁坏十余座尚未加修理,桥堍下陷者三座已经填平,桥面拆毁者二座暂且下条铺好,未受损失者半数大部桥梁可勉强行人通车
公园	一所	有小山池塘亭台树木草圃石台木椅面积虽小布置粗备可以为游人憩息公馆散步之用	树木草圃被摧残,石台木椅被征坏损失尚小,然较之从前大有逊色
建筑	中国旧式建筑平屋占十分之七楼房占十分之三	东西南北两大街最繁盛	东门外被焚四百余间,北门外被焚二百余间,城中被炸毁数十余间,此外一切房屋之被日军占据者内部门窗家具之损失亦颇不少
沟渠	砖砌阴沟及石板阴沟二种	阴沟大小有二呎半见方者一尺见方者沟身通畅阴井石盖俱全	石盖压断沟身淤塞二百余丈,阴井被毁十余只,大雨后街道积水甚多,行人极感不便
河道	横沥及练祁二河	水流甚畅为航行要道	尚无损害及淤塞之,惟小浜略有垃圾堆填但于交通无妨

嘉定县兵灾损失调查表

灾况＼区别			第一区（城区）	第二区（南翔）	第三区（徐行）	第四区（外冈）	第五区（娄塘）	第六区（黄渡）	第七区（纪王）	第八区（安亭）
被灾户数			900	9 421	3 800	2 500	3 223	77	82	1 252
死亡人数		有名	64	68	58	11	104	8	2	
		无名	17	86	22			24		
建筑物被毁情形	民房	户数	163	175	2		223	9		2
		间数	842	576	1		1 074	48		8
		估计量	57 240 元	301 200 元	130 元		306 330 元	33 630 元		8 300 元
	公共建筑 房屋	间数	7	11	18	（损坏）	22			5
		估计量	2 800 元	2 850 元	620 元	600 元	15 600 元			3 000 元
		道路桥梁等损失量计	57 500 元	12 680 元	120 元	1 400 元	8 790 元	8 000 元		600 元
商店损失估计量			640 245 元	347 213 元	291 949 元	163 075 元	198 878 元	10 200 元	208 500 元	20 000 元
农作物损失估计量			1 116 700 元	818 921 元	16 593 元	112 310 元	5 720 元	81 230 元	35 300 元	1 500 元
其他损失估计量			2 178 120 元	2 006 400 元	154 135 元	287 530 元	321 230 元	22 114 元	3 221 元	55 140 元
全县各学校损失估计量			133 500 元							
全县各机关损失估计量			190 142 元				464 人			
总　计			10 533 426 元							
备　考			"其他损失估计量"一项系指民间舟车船只及财货等等							

嘉定县政府制

嘉定县被日军占领区域面积人口损失调查表

区别	被日军占领区域面积	人　口	损　失
嘉定	1 199 351 方里	战前 244 551 人 战后 236 468 人	2 200 000 元

南翔市政战事前后状况

南翔居真茹黄渡之间，为嘉定唯一首镇，镇成十字形式，南北五里，东西六里，距火车站仅二里，全镇大小商铺数百家，以接近沪市，加之交通便利，故商业极为繁盛。全镇街道，总长叁千余丈，大半为石子弹街，路面止街宽十二呎，小街宽六七呎，人力车固可畅行无阻，即军用汽车亦可直达镇上。镇之北端，原有六呎宽之石片人力车路，可以经马陆、石冈而通嘉定城之南，在军事时，自镇东筑有翔真公路，直通真茹而至上海。全镇共有人力车二百余辆，自由车小车数十辆。桥梁方面，大部为旧式石桥，或拱或平，钢筋混凝土桥梁亦有数座，桥宽八呎，均作行人及通行人力车之用。房屋建筑，大半为中国式，楼房平屋，各占半数，此外则新建筑之西式住宅，亦有数十幢，类多旅沪商人之住宅，或别墅。以上各项，皆战事以前之大概情形也。战事以后，市政方面，道路损坏尤甚，爰将现状，述之如后〔下〕：

甲、街道　杨家街一段石板，受炸损坏，不能行车；西新街一段石板街，经重车安压，高低不平；八字桥至混堂弄，陈家园至万善桥，发茂至新安公所等三段，受炸损坏，急须〔需〕翻修。此外全镇街道，至火车站马路等，均属高低不平，局部倾陷甚多，车行既不方便，雨后又是满街水荡。

乙、桥梁　全部炸毁者一座，曰八字桥，八呎宽，金山石拱形桥也，损失数千元，现在旧址加搭洋松浮桥，以便行人；被炸而局部损毁者二座，小八字桥及隆兴桥是也；桥面及栏杆被毁者五座，财神庙桥、小桥、万安寺桥、万善桥及金黄桥等是也。目今桥板毁坏者，加铺洋松木板，栏杆缺少者，略为添补，所以车辆行人，均可暂时通行。

此外房屋建筑方面，经暴军所驻，内部毁坏颇多，外部或有被焚者，损失亦巨；至交通车辆，遗失达十之六七，现在求过于供，车价因之昂贵。凡此皆战后之大概情形也。

宝山地区战后接管情况

宝山兵事经过始末纪略

孙熙文

（一）绪言

中日自甲午而后，交涉繁赜，而日本以后起之强，世界上又鲜其发展帝国主义之余地，只有谋我邻接之中国，以遂其侵略之欲望。上年九月，沈阳事起，接踵而有本年一月

二十八日上海闸北之变。兵祸蔓延,我宝山全县,沦入战区,略述经过,始末如左:

(二) 日军开始攻击南北炮台

二月三日上午九时,日舰九艘,开始炮击南北炮台,飞机十余架,翱翔天空,掷弹示威,南北炮台开炮还击,毁日舰烟囱,敌舰退却。是日起,炮珠炸弹,连日不绝。我军调嘉定驻军增防,运高射炮等防御品,形势益形坚固,复派旅长翁照垣驻台防守,谭启秀代要塞司令,作长期之抵抗。驻城营长龚耀新督率士兵,沿随塘河挖掘战壕,城垣口及要道桥梁,堆垒沙袋,日夜工作,布置周密。同时大场、罗店等各驻军,均能尽力于前线,后方工作,以是相持一月余,敌未敢越雷池一步,地方亦无重大损失。

(三) 国军移置后日军进占县境时情形

我军因战略奉令西移,全县遂入日军势力范围,强迫地方居留人民,出为维持地方。奸民利用时机,如蚁附膻,大开烟赌之禁,敲诈良懦,强取牲畜,盗窃家具、古物,无所不为。偶有违抗,均遭伤害,至是地方人民迁徙者益众,奚止十室九空,此两月余,全县已无秩序可言。

(四) 日军之惨无人道

日军进占第二区时,以搜查便衣军为名,焚毁大场镇东镇房屋,庙行镇及三百亩竹园地,民居悉遭焚毁,达三千间以上,死伤人民三百余。载道流离,哭声振野。其余奸淫劫掠,尤指不胜屈。第一区之油车乡狮子桥,瑞芝乡之纪家桥,附近乡庄,亦同被烧毁。第四区之罗店镇、第三区之顾家宅,为工商荟萃之区,工场商店住宅,受炸弹轰毁者,亦达数十余家。县境日兵所到之处,庐舍为墟。统计全县公私直接间接损失,达千万。其民死亡伤害,达千人以上。

(五) 邀集士绅组织兵灾救济会情形及其结果

日军占据县境后,逃沪难民,麇集数千人,熙文邀集旅沪士绅,组织兵灾救济会,推张绅嘉璈为会长,王绅钟琦、朱绅鹤翔为副会长,熙文任名誉会长,共同筹划进行。遣送各难民入上海各慈善机关收容所给养。旋省战区救济委员会成立,士绅等奔走呼号,请款救济,屡次开会集议,宝山县属,应得到亟款二十五万元。拟以八万元为无力农民救济款,其七万五千元,由上海市地方维持会指定,建筑纪念村。并再提九万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建筑被毁农村房屋,以辑流亡。其余救济失业小工商,失学儿童,均议定分别贷借数目,俟收得振款,全数由会拨发。

(六) 接管前后之状况

停战会议协定后,奉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令派接管宝山县境罗店、大场、县城、杨行及日军驻兵区域。自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次第接管完竣。境内受灾各处,旧时风景全非,凄凉满目。第二区繁庶之区,一片瓦砾,尤不堪触目,整理兴复,诚不容或缓也。

（七）接管后之感想及计划

接管后地方安谧，人民已陆续迁回，秩序亦渐恢复。惟念此后教养生聚，系地方长官之责。农民亟振，已会商救济会赶速办理。救济工商，日前虽救济会议有办法，但为久远计，主张以散放之资财，作兴业之基金，酌拨救济款项，设立地方银行，兼办平民借贷事项，用以扶助农工商业，恢复地方生产，已建议救济会，请其采择施行。惟全县警力素嫌单薄，故于接收时，呈准拨派省警及首都保安队来县协助防务。嗣因省拨警队先后撤回，而地方治安关系重要，特遵省令，立时成立县保卫委员会。同时改组各区保卫团，以资整顿，而保安宁。复以县境毗连沪渎，土客杂处，良莠不齐，大乱之后，户籍变动，虽保无外来匪类匿迹乡村，乘隙思逞，隐患堪虞。加以战事期间，各方军队遗弃枪械，为数不少，虽经分别布告通令，严密搜缴，无如耳目难周，岂能搜查尽净，万一落于匪人之手，遗祸无穷。是以召集机关领袖、地方绅士，开会议决，举办清乡及编查户口，以期正本清源。已呈奉省令核准，并筹借经费，交由县行政会议议决，即日着手进行。其他如教育建设及诸凡庶政，兴复事项，已责成主管机关妥拟办法，筹划进行，惟经费为庶政之母，经此战事省县财政均在仰屋之时，要惟挖肉务其先亟而已。

（八）结论

宝山僻处海偶，地方素称贫瘠。二十余年以来，地方人士之经营，官厅之督促，自治已稍具规模，经此次战事之后，地方什九糜烂，各项事业，摧残殆尽。熙文值此时艰，忝任斯土，力绵才绌，绠短汲深，惟有弹〔殚〕精竭虑，秉承省厅意旨，商同地方士绅，应兴应革，择要施行，俾数年之后，非但恢复旧观，且益臻改进，是则熙文所希冀者也。

宝山县被日军占领区域面积人口及损失调查表①

区　别	被日军占领区域面积	人　　口	损　　失
第一区	106 226 方里 265 565 公方里	33 727	1 128 608 元
第二区	130 方里 46 公方里	29 493	24 124 516 元
第三区	120 方里 30 公方里强	27 448	869 222 元 5 角
第四区	250 方里 50 公方里	41 115	1 000 000 元
第五区	15 方里 375 公方里	30 279	298 031 元

宝山县政府制

① 为便于排版，此处大写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

江湾地区战后接管情况

接管情况

江湾在淞沪铁路以东部分，于五月二十八日接管 ABC 三暂驻区时，同时派戴所长鸿恩接管。

接管后之江湾区

吴序恩　戴鸿恩

江湾南邻闸北，北连吴淞，东通殷行，西接大场，全区面积九十方里强。以地位关系，市集颇见繁荣，乡情亦称朴厚。一·二八夜，敌犯我闸北，江湾南路即告断绝。虽人民不无迁徙者，而市面则镇静如恒。迨敌由张华浜粮米码头登岸，北部乡村横遭蹂躏，人民则恐慌愈甚，迁徙载途。二月十三日敌初犯江湾，经我军击退，而镇集商号，以临时治安委员会之劝导，依旧开市。地方秩序由公安局保卫团之彻夜梭巡，亦无骚扰。二月二十日敌下令总攻江湾，则三面受敌，炮火之猛，炸弹之烈，恐较诸欧战有过而无不及。故旬日间，繁盛市街，鳞比村落，悉成废墟。乡民之被敌焚杀者，尤不可胜数。嗣我军因战略关系，退守第二道防线，全区沦陷敌手，至是则敌人之惨〔残〕酷残暴，无所不用其极，及今统计，辄感心酸焉。损失情形，分别列表如左：

江湾区战后市政建设破坏概况表

类别	地　　点	破坏程度	修复约计	备考
河道	走马塘	房屋倾圮堵塞	1 200 元	
河道	小吉浦	房屋倾圮堵塞	300 元	
河道	新沙泾	房屋倾圮堵塞	120 元	
河道	斜塘	被敌军堵塞	200 元	
桥梁	香花桥	被敌军炸坏桥面三条两面栏杆	500 元	
桥梁	杨家桥	被敌损坏	40 元	
桥梁	韶嘉，花园弄，王家弄，三桥	栏杆被敌军拆毁	150 元	
桥梁	三祝桥，虹桥	被敌军毁坏	150 元	
桥梁	寺沟路桥，甘园桥	战略关系自行拆去	250 元	
桥梁	东葛家桥西葛家桥	被敌军炸毁	400 元	
桥梁	西唐家桥	战略关系自行拆去	200 元	
桥梁	美善桥张观桥	被敌军拆坏	200 元	

（续表）

类别	地　　点	破坏程度	修复约计	备考
桥梁	雨卅图、剑卅五、雨廿六、剑廿八、殷七七、结十四、雨十五、推八、殷十一、等图计桥十七条	或敌军拆毁或自行拆去	400元	
桥梁	万昌桥	全部炸毁	5 000元	
道路	山门街	被敌军炸弹损坏	130元	
道路	北衙大街		80元	
道路	万安路	被炸弹损坏	60元	
道路	花园衖		60元	
道路	西大街	炸弹潭七处	150元	
道路	奎照路	中段被拆坏	50元	
沟渠	镇集	全部淤塞	230元	

江湾区战后人口伤亡调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镇集）

路　　别	失踪	伤害	死亡
大　　街	7	1	11
万安路　北浦路　河滩路	6	1	30
公安路　山门　花园弄　北弄　寺沟路	6	1	5
新市路　车站路	6	3	21
总　　计	25	6	67

江湾区战后人口伤亡调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乡村）

路　村　别	失踪	伤害	死亡	备注
奎照路	6	0	3	
马家石桥　白漾宅　姚石荡	1	1	26	
大沈宅　梁印宅　丁家宅　孙周俞宅	1	3	22	大沈宅有一户全家灭亡
南沈宅　北沈宅	0	5	14	
候家木桥　周家宅　麦家宅　小金木宅　小沈宅	1	1	34	
陆家桥　马桥　东西　周老桥　段氏坟	4	1	9	

（续表）

路　村　别	失踪	伤害	死亡	备注
陶家湾　米家宅　金江巷　西唐桥　吴家石桥　钟家郙	14	1	13	
汤朱家桥　见科　皂荚树　梅园	5	1	13	
季家湾　张俞金宅　天乐寺	2	2	22	
贺巷宅　印家宅　七七图马桥	9	3	48	
小郭家宅　顾家宅　小马宅　小场庙　杨家堰　金家荡	7	3	3	
孟家宅　西黄宅　徐江巷　吴家宅　管行　浦西	9	2	37	
夏家荡　金家圈　岭南路　八王宅	3	5	13	
宋江巷　周家宅　赵江巷　吴家湾　张江巷车站　张家宅　跑马厅　朱家宅　体育会路　复旦后门	3	3	21	
刘家桥　周家宅　横浜路　方浜宅　蔡家宅　新宅　赵家宅　叶家宅　西窑宅　黄家宅　奚家湾　卞家宅　水电路	2	2	17	
颜家桥　孙郁江巷　小杨宅　钱张宅　陆家桥	0	0	4	
杨家楼下　杨家宅　马桥　小谈宅　象仪巷　太保堂　王家堰　大杨宅	3	1	8	
陆家宅　高家宅　万昌桥　钱家荡　印家宅　雨伞店　圣堂宅　杨家堰　燕毛湾	0	3	5	
总　　计	70	37	309	

按:本表系据本区被难同乡会调查统计而制,其后至者以时间匆促不及并入,容俟续报。

江湾区战后房屋焚炸调查表

（乡村）

路　村　别	登记总户数	焚炸户数	间数	估计银元数
奎照路	55	35	140	4 405 元
马家石桥　白漾宅　姚家荡	112	102	271	7 615 元
大沈宅　梁印宅　丁家宅　孙周俞宅	88	68	176	4 596 元
南沈宅　北沈宅	84	74	240	7 940 元
侯家木桥　周家宅　麦家宅　小金木宅　小沈宅	135	111	220	6 155 元
陆家桥　马桥东西　周老桥　段氏坟	68	55	170	7 230 元
陶家湾　朱家宅　金江巷　西唐桥　奚家石桥　钟家头	147	123	514	20 890 元
汤朱家桥　见科　皂荚树　梅园	93	88	328	13 945 元
季家湾　张俞金宅　天乐寺	115	92	355	16 635 元

（续表）

路　村　别	登记总户数	焚炸户数	间数	估计银元数
贺巷宅　印家宅　七七图　马桥	118	110	509	31 680 元
小郭家宅　顾家宅　小马宅　小场庙　杨家堰　金家荡	62	37	118	5 123 元
孟家宅　西黄宅　徐江巷　吴家宅　管行　浦西	128	106	317	10 225 元
夏家荡　金家圈　岭南路　八王宅	82	75	360	12 131 元
宋江巷　周家宅　赵江巷　吴家湾　张江巷车站　张家宅　跑马厅　朱家宅　体育会路　复旦后门	86	76	327	18 031 元
刘家桥　周家宅　横浜路　方浜宅　蔡家宅　新民赵家宅　叶家宅　西窑宅　奚家湾　卞家宅　水电路	69	30	159	18 283 元
颜宗桥　孙郁江巷　小杨宅　钱张宅　陆家桥	75	62	29	3 035 元
杨家楼下　杨家宅　马桥　小谈宅　象仪巷　太保堂　王家堰　大杨宅	56	41	121	4 280 元
陈家宅　高家宅　万昌桥　钱家荡　印家宅　雨伞店　圣堂宅　杨家堰　燕毛湾	100	94	214	5 675 元
统　　计	1 673	1 379	4 568	197 874 元

江湾区战事房屋焚炸调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镇集）

路　　　别	登记总数	焚炸户数	间数	估计银元数
大街	398	258	1 818	101 205 元
万安路　北浦路　河滩路	139	104	525	23 490 元
新市路　车站路	125	35	311	14 065 元
公安路　山门　花园弄　北弄　寺沟路	103	60	332	14 667 元
总　　计	765	457	2 986	153 427 元

江湾区战事直接财产损失调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乡村）

路　村　名	房屋装修	器具	衣服	物品	其他
奎照路	8 500 元	3 463 元	18 875 元	6 286 元	4 825 元
马家石桥　白漾宅　姚家荡	5 520 元	15 901 元	8 955 元	12 350 元	2 800 元
大沈宅　梁印宅　丁家宅　孙周俞宅	9 115 元	9 670 元	8 260 元	7 317 元	2 591 元
南沈宅　北沈宅	2 580 元	9 435 元	5 217 元	8 846 元	1 426 元
侯家木桥　周家宅　麦家宅　小金木宅　小沈宅	2 118 元	3 386 元	14 646 元	13 660 元	15 118 元

（续表）

路　村　名	房屋装修	器具	衣服	物品	其他
陆家桥　马桥东西　周老桥　段氏坟	2 870 元	10 290 元	6 420 元	4 420 元	380 元
陶家湾　朱家宅　金金巷　西唐桥　奚家石桥　钟家头	5 155 元	35 840 元	24 695 元	23 345 元	7 881 元
汤朱家桥　见科皂荚树　梅园	4 950 元	30 045 元	17 590 元	16 395 元	1 234 元
季家湾　张俞金宅　天乐寺	4 180 元	26 040 元	14 950 元	10 980 元	4 490 元
贺巷宅　印家宅　七七图　马桥	2 770 元	27 461 元	22 180 元	20 767 元	2 579 元
小郭家宅　顾家宅　小马宅　小场庙　杨家堰　金家荡　棉路	3 260 元	8 950 元	4 640 元	5 395 元	1 535 元
孟家宅　西黄宅　徐江巷　吴家宅　管行浦西	22 110 元	2 375 元	2 470 元	9 825 元	2 455 元
夏家荡　金家圈　岭南路　八房宅	1 252 元	17 320 元	2 280 元	8 000 元	3 700 元
宋江巷　周家宅　赵家巷　吴家湾　张江巷　车站　张家宅　跑马厅　朱家宅　体育会路　复旦后门	15 355 元	45 187 元	36 999 元	2 696 元	22 620 元
刘家桥　周家宅　横浜路　方浜宅　蔡家宅　新宅　赵家宅　叶家宅　西窑宅　奚家宅　卞家宅　水电路	5 640 元	42 140 元	36 915 元	2 509 元	132 030 元
颜宗桥　孙郁江巷　小杨宅　钱张宅　陆家桥	1 880 元	6 320 元	7 490 元	9 340 元	970 元
杨家楼下　杨家宅　马桥　小谈宅　象仪宅　太保堂　王家堰　大杨宅	2 530 元	6 500 元	6 380 元	356 元	1 551 元
陈家宅　高家宅　万昌桥　钱家荡　印家宅　雨伞店　圣堂宅　杨家堰　燕毛湾	4 280 元	10 826 元	7 610 元	5 080 元	1 215 元
总　　计	114 174 元	256 149 元	264 572 元	203 567 元	209 405 元

江湾区战事直接财产损失调查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止(镇集)

路　　别	房屋装备	器具	衣服	物品	其他
大街	99 677 元	258 092 元	269 555 元	371 202 元	166 680 元
万安路　北浦路　河滩路	38 312 元	69 706 元	56 090 元	65 769 元	45 987 元
公安路　山门花园弄　北弄　寺沟路	29 127 元	61 978 元	53 650 元	74 160 元	34 604 元
新市路　车站路	20 196 元	43 673 元	41 462 元	78 147 元	51 242 元
总　　计	187 321 元	433 449 元	420 757 元	589 278 元	298 513 元

彭浦地区战后接管情况

彭浦区接管后状况

市政委员　凌志斌

1. 人口状况

彭浦南接闸北，故居民大都藉工商为生。北部以远离市尘，故业农者众。此次暴日侵沪，我区南部如虬江路、宝兴路指江庙路、止园路、民德路一带，俱为火线。故开战后二三日内，全部房屋即为暴军飞机炸毁无余。居民他迁，以迄现时止，尚少万余人。北部居民，以业农，故于日军侵占时，尚存老者或壮男约占全数十之二三，现已陆续迁回。

2. 工商状况

区内沿彭浦河一带，工厂林立，以缫丝厂、丝头厂最为多数。战后丝业不振，故各厂开工者仅十二。

3. 市政状况

彭浦区市政委员办事处，承市政府暨各局办理全区市政事宜。关财务者，有房捐、契税之征收。关系工务者，有道路、桥梁、河渠之计划修理。关于卫生者，有清道、种痘、打针。关系社会者，有调查农民统计及贫民借本。战后经费奇绌，而业务纷繁。

4. 警备状况

自暴军撤退后，彭浦即有首都保安警察队一小分队驻镇捍卫。同时上海市公安局四区各属分所，先后恢复。彭浦保卫团计五队，襄助警队合力维持，地方幸赖安谧。惟彭浦派出所，仅有巡长一员、警士一棚，警力薄弱，当由市委商请市公安局添置巡官一员、警士一棚，派出所改为分驻所矣。

5. 损失调查

兹就报告所得统计，有左表各项。然尚有未报告者，当数倍于斯。

种　　类	数　　量	估　　计
死　　亡	35 人	
房　　屋	528 间	155 250 元
器　　具		19 248 元
牲　　畜	284 头	868 元

第七区第一所接管报告

接收月日时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
临时接收情形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时,在蕴藻浜华丰纱厂与日军守备队长时泽直义签字接收吴淞镇并商接洽收炮台湾,下午二时正式接收。派北平保安第四队布置岗位。二十六日,由所长率同所员巡官长警等侦察所辖地面状况。因七区一所房屋被毁,当即觅定淞兴路救火会设立本所临时办公。二十七奉接管委员会函召会议后,与殷行镇绅士商妥暂借该镇乡公所为分驻所驻防地址。至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日由本所临时设岗五处维持地方秩序。
复岗情状	接收后由北平保安队在镇内及外马路先行布岗七处。二十八日起除外马路仍由北平保安队设岗外,余由本所设岗五处,并加派警长一名,警士六名,每日分为三班梭巡吴淞镇内各街弄。又殷行分驻所于本月二十八日接收后,临时设岗二处,并派警长一名警二名每日分二班梭巡。该分驻所管辖全境,但原军工路及张华浜两派出所尚未接收。
社会状况	接收之日各临时商铺均高悬国旗,惟本镇房屋竟被炮火焚毁,竟有百分之九十。现各商店均临时搭盖房屋,暂行营业。所有避难民众均已陆续迁回,地方秩序平静。
交通状况	淞沪间交通现由本市公用局渡轮每日往返六次,汽车亦可通行。
卫生状况	由卫生局派员施行消毒,现本镇所有医生因战事均已避迁,以致病者无可就医。
附　　记	本所报告因交通不便不能依照规定呈送,为特声明。

第七区第一所所长杨干青

吴淞地区未接管前状况调查

吴淞区未接管前状况调查

(市政委员唐承宗)

人口状况:

(甲)避难未回者,人数尚占全区人口十分之六。

(乙)现已有十分之四,迁回本镇。

(丙)乡村中,老壮者十分之九已回。年轻妇女回乡者,仅十分之五。乡村房屋,石路之东,至大庙煤屑路附近,焚毁十分之五,炮毁十分之二。在石路之西,火药房起至同济路,焚毁十分之一,炮毁十分之一。至于被毁房屋各户,均住居邻家,或附近之亲戚屋中,甚至一间屋有住数家者。

市镇状况:

(甲)市房被炸毁约十分之二,焚毁约十分之七,剩十分之一。

(乙)道路桥梁,本镇之外马路,被炮火击毁,凹凸不堪。文昌路、南昌路等街道,大都被炸弹炸成沟穴,及被火焚烧,崎岖不平。北泗塘桥、陈家巷桥、泰兴庵桥,

焚毁不能通行。周家桥、化成桥等，未毁。蕴藻浜老大桥，被改为金泽桥。新大桥被改为白川桥。

（丙）全镇房屋，仅剩十分之一。而各商店，现均临时设摊营业。外马路搭架小屋，为临时卖买者，为数甚多。街中亦有已就屋基兴工建筑者，但均未向市工务局领照。

工厂状况：

（甲）永安纱厂、华丰纱厂、国民制糖厂，均有日本陆军占驻。中国铁工厂、吴淞面粉厂，全部焚毁。

（乙）永安纱厂、华丰纱厂，近日雇工修理厂房及机器。闻修竣后，即将开工。

交通状况：

（甲）铁路车站之损坏，蕴藻浜车站，被炮轰毁，轨道拆去数段。吴淞镇车站未毁，仅将门窗器具散失，轨道炸毁丈余。炮台湾车站，被炮弹击毁。

（乙）淞沪间之交通，自淞沪火车停驶后，汽车由军工路可直达杨树浦。水路由市轮渡每日往返三次。

（丙）与内地各乡交通，吴淞车站，向有长途汽车，通宝山、杨行、刘行等处。自日军侵占后，各处桥梁烧毁，停驶多日，渐已逐渐恢复。

（丁）邮局电灯电话　邮政现已恢复。炮台湾无线电台，被炸毁停办。张华浜电报局尚在通报。至电灯、电话敷设之线杆，完全焚毁，或为当地流氓锯去。

公共机关状况：

（甲）教育　吴淞小学被拆毁；培基小学被焚；吴淞中学被炮火轰毁；水产学校被炮毁；商船学校被炮毁一部分；中国公学全部焚毁；中央医学院毁屋顶；同济大学炸毁电厂；八区教育会全毁。

（乙）卫生熬油厂炮毁一部分；模范区损失器具；清洁所被焚。

（丙）警卫　七区署被炮毁一部分；水巡队全毁；要塞司令部全毁；水警四区署被毁一部分；保卫团炸毁；缉私营焚毁；海军指挥处炮毁。

（丁）慈善　各救火会均毁，仅剩吴淞东区救火会。近有蓝十字会设办事处于桂枝路，专事掩埋尸首。海滨医院全部炸毁。

（戊）市政委员办事处被毁，海滨公园炸毁一部。

（己）其他八区党部房屋，尚未损坏。同泰路教堂被焚；金家弄教堂炸毁；圣公会无恙。

（庚）日军行动　要塞驻三四十人，炮台湾一带插木扦上写陆军共舍场。糖厂驻马队一百六十名。华丰厂驻宪兵约三百名。前盖营房三百余间，现已拆除。铁路工厂驻日军二百余名。

（辛）泗塘西首乡村民房，被毁者约十分之一。

殷行地区战事直接损失统计表

上海市殷行区战事直接损失统计表①

全区住户及人口总数		3 930 户人口 17 967 人
灾户及人口总数		976 户人口 4 874 人 大口 2 999 人 小口 1 875 人
贫农户及人口总数		616 户人口 2 959 人 大口 1 783 人 小口 1 176 人
赤贫农户及人口总数		216 户人口 986 人 大口 638 人 小口 348 人
财产损失	房屋	404 间半 194 670 元
	器具	118 510 元
	衣服	109 780 元
	物品	126 520 元
	耕牛	19 头 2 280 元
人口损失	失踪	14 人
	伤害	11 人
	死亡	47 人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制

第四节　一·二八淞沪战争期间上海战争损失调查

一、全市损失概况

日军攻沪市战区人民死伤统计

上海市社会局调查日军攻击上海闸北、吴淞、江湾一带以来，至三月六日为止，战区市民所受损失及市民失踪伤亡共计十六万户，死亡六千〇八十人，伤二千人，失踪一〇，四〇〇人。

① 原表系大写数字。

“一·二八”上海战争损失统计(1932年)

日攻上海我损失逾十四万万元
(社会局发表之统计)

北区

(甲)住户(一)财产损失 四八六,六七一,一六九·五二[元]
(二)间接损失 七九,二六〇,八八三·三六[元]
(三)棚户损失 六〇三,九〇〇·〇〇[元]
(乙)商店(一)财产损失 一·二八,五九三,九〇九·六〇[元]
(二)间接损失 一八,九五四,二五八·四〇[元]
(丙)房产(一)直接损失 二〇一,一六六,六六一·〇〇[元]
(二)间接损失 一,九七二,二二二·〇〇[元]
(丁)工厂(一)直接损失 四五,三二七,九一六·〇〇[元]
(二)间接损失 二二,六六三,九五八·〇〇[元]
北区总计:九八五,二一四,八七三·八八[元]

南区

(甲)住户 一七,五六八,一〇二·六〇[元]
(乙)商店 一六一,九二五,一九八·〇〇[元]
(丁)[1]工厂 九三〇,五五五·〇〇[元]
南区总计:一八八,〇四八,五一三·一〇[元]

特区

(甲)商店(一)公共租界 一九三,三九六,二〇八·四〇[元]
(二)法租界 九五,二六七,四九九·六〇[元]
(乙)工厂 二三,五三四,七五五·七五[元]
特区总计:三一二,一九八,四六三·七五[元]
统共计:一,四八三,四六一,八五四·七三[元]

(附注)(一)本统计表以各区受灾之轻重分为直接受灾区与间接受灾区。直接受灾区(北区)为闸北、引翔、殷行、吴淞、江湾、真如、彭浦等。间接受灾区(南区及特区)为沪南、漕泾、法华、蒲淞、浦东等,市区及公共租界。

(二)直接受灾区所受损失分直接(或财产)间接两项,统计两间接受灾区仅计其间接损失。

(三)本表仅就住户、商店、房产、工厂四项统计,至于交通、事业、学校、公园、

① 缺“丙”,原文如此。

政府、税收、金融疲滞等直接间接损失均未计及。

（四）住房商店之家数根据市公安局二十年十二月份户口统计。

（五）特区商店之家数根据社会局商号调查。

（六）损失以统一调查处收到报告表平均计算。

（七）房产以市财政局房捐推算。

（八）工厂之家数及资本根据社会局工厂调查。

市社会局沪战损失统计(再版增补)①(1932年12月)

一·二八事变所受损失之深巨，尽人皆知；惟其确数如何，则尚在研究之中。本书于编中虽已有该项损失之调查，但颇不完备；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新闻纸揭载上海市社会局所发表之损失统计表，已比较详尽，适本书再版，亟为刊入，藉备查考。

据上海时事新报云：本市自一·二八事变发生，工商业住户等所受之直接间接损失，至为重大，业经本市社会局会同会计师公会市商会组织调查战损联合办事处，从事登记，兹探悉该处已将收到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分类整理，由各会计师审核完竣，送交社会局编制统计。记者昨趋访该局第二科科长吴桓如查询，据吴氏谈，此次沪变本市被占面积，约有一百八十五方公里之谱，受损失户数，当在十万以上；虽一再登报布告，并散发传单，劝令被害商民一体来局登记，然收到表格，仅及六分之一，故此项统计，势难代表损失总额。目前正在广罗各方损失材料，拟编第二步估计，以臻完备云云。兹将索得之一·二八变损失之统计表披露如下：

（目次）“一·二八事变损失统计表”

“一·二八事变损失分区统计表”

“一·二八事变损失分类统计表”

（说明）本统计表系根据上海市社会局市商会会计师公会调查战事损失联合办事处所收到之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分区分类汇编而成。与被损店户实数相差尚巨，势难代表本市损失总额。

（一）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依据损害之性质而分，人事损害如丧葬医药费等，并入“直接损失”栏内计算。

（一）人事损害之“其他”一项，以失业者居大多数。

（一）“人事损害”栏内受伤者，反较死亡者为少，似不合理，盖因轻伤者多未具报，且此次登记各户大都以填报财产损失为主要目的，而于人事损害部分除死亡外，不甚注意，故伤害人数决不止九百余人。

（一）公司一类附在“商号”项下。

---

① 选自《淞沪御日血战大画史》，文华美术图书公司1932年12月版。

“一·二八”事变损失统计表①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计	各区损失总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闸北	住户	14 424	630	2 921	325	422	35 761 489.56	2 016 530.56	37 778 020.12	132 488 751.26
	商号	4 204	191	130	318	9 339	25 888 019.01	7 589 022.88	33 477 041.89	
	工厂	841	42	38	63	8 198	46 624 172.13	2 366 797.20	51 990 969.32	
	房产	235	3	2	1	10	3 445 675.20	314 423.20	5 760 098.40	
	学校	47	6	3	13		1 816 867.90	351 627.60	2 068 465.50	
	公团	40	4	5		3	1 261 014.62	7 812.40	1 268 826.02	
	寺庵	4					145 000.00	300.00	145 300.00	
吴淞	住户	2 215	263	63	103	1 718	5 693 846.63	262 613.94	5 956 460.87	16 743 096.41
	商号	546	27	11	31	997	2 904 652.28	1 567 652.41	4 472 304.69	
	工厂	25	4		6	132	4 199 371.46	568 728.99	4 768 100.45	
	房产	105	25	25			564 811.00	13 468.00	577 279.00	
	学校	4					849 735.00	1 000.00	850 735.00	
	公团	7	4		2		108 127.40	669.00	108 796.40	
	寺庵	1					9 420.00		9 420.00	

① 为便于排版，此处表格中原大写数字均改为阿拉伯数字。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各区损失总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江湾	住户	1 271	307	56	29	37	4 230 636.37	164 325.04	4 394 961.41	7 702 279.71
	商号	121	11		11	148	1 156 631.90	208 102.40	1 366 784.30	
	工厂	12	9	1	3	41	1 161 281.00	30 002.00	1 191 283.00	
	房产	18					135 669.00	1 111.00	136 780.20	
	学校	1					59 150.00		59 160.00	
	公团	12	4				310 592.00	42 781.00	552 381.00	
真茹	住户	101	6	5			260 524.00	23 893.00	284 417.00	377 920.95
	商号	16	1			35	50 085.55	3 104.40	53 189.95	
	工厂	4			1	80	40 280.00	34.00	40 314.00	
沪南	住户	34	1	3			14 329.00	15 357.00	29 386.00	1 290 844.14
	商号	106			2	572	9 325.00	985 649.14	994 973.14	
	工厂	11				195		222 666.00	222 666.00	
	学校	2					655.00	35 964.00	36 619.00	
	公园	1						6 900.00	6 900.00	
引翔	住户	108	13	3	3		341 810.13	17 545.56	359 355.69	633 886.29
	商号	40	4	2	1	261	119 840.60	39 392.00	159 232.60	
	工厂	13	1		2	141	88 318.00	21 644.00	109 962.00	
	房产	2					4 285.00	1 051.00	5 336.00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各区损失总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彭浦	住户	18	1	1			33 110.00	2 467.00	35 577.00	52 799.20
	商号	2				3	1 662.00		1 662.00	
	工厂	2				25	14 456.20	1 000.00	15 446.00	
	学校	1					100.00	14.00	114.00	
蒲淞	住户	4					450.00	136.00	588.00	33 079.82
	商号	4				30	18 635.79	13 834.03	32 469.82	
	工厂	2						22.00	22.00	
殷行	住户	94	8	7	3		323 272.60	9 127.00	332 399.60	389 614.60
	商号	10				2	44 575.00	740.00	45 315.00	
	工厂	1				70	6 200.00	3 700.00	11 900.00	
洋泾	商号	5					62 745.00	9 550.00	72 295.00	74 295.00
	工厂	1			1			2 000.00	2 000.00	
特一	住户	259	9	1	20		473 529.81	144 330.57	617 860.38	9 927 446.00
	商号	577	28	20	29	1 000	2 739 385.87	5 111 750.46	7 851 136.33	
	工厂	51			1	1 200	443 509.03	1 001 874.31	1 445 383.34	
	房产	1						5 520.00	5 520.00	
	公团	1					3 452.00	2 094.90	7 546.90	

（续表）

区别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各区损失总计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特二	住户	6					3 149.68	1 252.00	4 401.68	398 049.66
	商号	32				175	63 180.00	327 794.00	390 974.00	
	工厂	1						2 674.00	2 674.00	
杨行	住户	34	7	2	5	57	61 007.00	1 758.00	62 765.00	84 146.00
	商号	8				32	19 031.00	2 350.00	21 381.00	
大场	住户	264	59	9	5		699 713.50	15 375.27	715 085.77	1 076 134.77
	商号	34	2		1	150	249 500.00	78 560.00	328 060.00	
	工厂	1				30	12 200.00	1 800.00	14 000.00	
	房产	1					1 260.00	56.00	1 316.00	
	学校	1					16 608.00	1 065.00	17 673.00	
南翔	住户	107	34	7			234 385.03	3 460.00	239 845.03	263 497.03
	商号	2		1			43 152.00	500.00	43 652.00	
宝山	住户	48	9	2	5		106 411.66	4 534.92	110 946.58	286 299.18
	商号	8					157 462.60	17 890.00	175 352.60	
嘉定	住户	53	3	2	2		59 350.87	1 571.70	60 922.57	129 500.57
	商号	2				5	6 102.00	632.00	6 734.00	
	学校	1					61 768.00	76.00	61 844.00	
安亭	住户	17					4 431.00	1 572.40	6 003.40	6 003.40
政府机关		25					13 666 306.22	6 962 411.62	25 628 717.85	22 628 717.85

（一）房产损失其在住户或商号登记表内“直接损失”栏内，附报者不另检出核算，据市工务局估计全市被毁房屋约值洋六千一百四十三万一千九百七十二元。

（一）学校损失据市教育局调查为一千〇八十九万〇九百六十一元。

（一）农村直接损失附在“住户”项内，据上海市战区复兴委员会调查计值洋四百十九万六千一百四十二元。慈善团体损失据本局四科调查直接损失为五十八万三千三百十九元。间接损失为二十三万六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四分。两共计洋八十二万〇〇九十七元六角四分。凡来登记之各慈善团体并入公团类内计算。

（根据登记表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一份编制）

“一·二八”事变损失分区统计表

区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　计	备考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闸北	19 795	876	469	720	17 963	119 942 238.42	12 546 512.84	132 488 750.26	市区
吴淞	2 903	346	119	142	2 847	14 329 964.07	2 413 132.34	16 743 096.41	同上
江湾	1 435	331	59	43	226	7 255 958.27	446 321.44	7 702 279.71	同上
真茹	121	7	5	1	115	350 889.55	27 031.40	377 920.95	同上
沪南	156	1	3	2	767	24 308.00	1 266 536.14	1 290 844.14	同上
引翔	163	18	5	5	402	554 253.73	79 632.59	633 886.29	同上
彭浦	23	1	3		28	49 318.20	3 481.00	52 799.20	同上
蒲淞	10				30	19 085.79	13 994.03	53 079.82	同上
殷行	105	8	7	3	72	374 047.60	15 567.00	389 614.60	同上
洋泾	6		1	1		62 745.00	11 550.00	74 295.00	同上
特一	889	37	23	50	2 200	3 661 876.71	6 265 570.24	9 927 446.95	
特二	39				175	66 329.68	331 720.00	398 049.68	
杨行	42	7	2	5	89	80 038.00	4 108.00	84 146.00	
大场	301	61	9	6	180	979 281.50	96 853.27	1 076 134.77	
南翔	109	34	7			277 537.03	5 960.00	283 497.03	
宝山	56	9	2	5		263 874.26	22 424.92	286 299.18	
安亭	17		1			4 431.00	1 572.40	6 003.40	
嘉定	56	3	6	2	4	127 220.87	2 279.70	129 500.57	
政府机关	25					15 666 306.22	6 963 411.63	22 628 717.85	
	26 351	1 739	719	985	25 099	164 089 763.90	30 516 658.91	194 606 362.81	

"一·二八"事变损失分类统计表

类别	登记户数	人事损害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合计	备考
		死亡	伤害	失踪	其他				
住户	19 057	1 370	482	500	2 225	48 301 447.14	2 687 848.96	50 989 296.10	附农村损失
商号	5 719	264	163	392	12 749	33 535 984.60	15 956 523.72	49 492 508.32	附公司损失
工厂	966	56	41	77	10 112	55 589 777.82	4 224 942.50	59 814 720.32	
房屋	362	31	27	1	10	6 151 700.20	334 629.20	6 486 329.40	仅及全市房产损失十分之一
学校	57	6	3	13		2 804 883.90	289 746.60	3 094 630.50	仅及全市学校损失三分之一
公园	61	12	3	2	3	1 885 184.02	60 256.30	1 945 440.32	
寺庵	5					154 420.00	300.00	154 720.00	
政府机关	25					15 666 306.22	6 962 411.63	22 628 717.85	

二、企业、机构损失调查

市社会局战期工人失业损害调查

社会局之统计报告
人数二十四万余
损失逾一千万元

(一) 原有工人人数及失业工人人数统计

(甲) 本国人经营之工厂(以地域分区调查)

地别	原有工人人数	失业工人人数	备考
闸北区	五四,九七二	五四,九七二	
南市区	二二,三九五	二二,三九五	
浦东区	五,〇六六	五,〇六六	
沪东区	五三,七六二	四五,五〇九	

包括杨树浦虹口一带。

地别	原有工人人数	失业工人人数	备考
沪西区	五〇,八〇八	三八,一〇五	

包括曹家渡及越界筑路一带。

地别	原有工人人数	失业工人人数	备考
法租界	一四,七八三	二,九五七	
合计	二〇一,七八六	一六九,〇〇四	

(乙) 日商经营之工厂(以产业分类调查)

业别　原有工人人数　失业工人人数　备考

纺纱业	一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	估计数
蛋厂业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估计数
印刷业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估计数
制药业	四〇〇	一六〇	估计数
机械业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估计数
其他各业	二,六〇〇	一,〇四〇	估计数
合计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估计数

(丙)其他外商经营之工厂(以产业分类调查)

业别	原有工人人数	失业工人人数	备考
棉纺业	五四,六〇六	五四,六〇六	
织造业	四,一八五	四,一八五	
机器业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化学工业	八四六	八四六	
玻璃工业	六八一	六八一	
制革业	二六五	二六五	
橡胶业	三〇〇	三〇〇	
酿造业	八九	八九	
制糖业	九六	九六	
烟草业	七〇	七〇	
印刷业	七七八	七七八	
日用品业	四〇	四〇	
其他各业	二三三	二三三	
合计	六三,三九二	六三,三九二	

总计原有工人二十八万五千一百七十八人,失业工人二十四万〇三百九十六人。

(二)工人失业损害估计

工人之工资损失平均每日每人以一元计算,自一月廿九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共计四十二天,其损失当为一千〇九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元。

(附注)本表调查所及以生产工人为限,至职业工人之损失数目尚不在内。

京沪铁路张华浜工厂案(1932年5月)①

引言

吴淞张华浜工厂,为京沪全线机车车辆重要修配之所。关系行车,不可或缺。

① 节录自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编:《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实录》,1932年11月印刷。

内设材料处管辖之材料厂，专供修配需要。当战事开始，我国军队，从未入厂驻扎。迨日军占领，时经数月，在此期间，损失甚多。停战协定签订后，接管委员会援据协定条文，屡向日方催索交还，同时复以日方军事当局，曾向中英银公司代表声明，对于路局损害部分，愿意负责赔偿(见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森致陈兴汉局长函)，是以本会对于该工厂之接管，倍加注意。事前日方共同委员原田熊吉与本会商妥，驻厂日军准于五月卅一日撤退，我方定先一日派员接管。复由原田备函向驻厂日军当局介绍，函内载明在接管前，允许接管委员会同中英银公司代表、铁道部代表、暨路局人员等，于接管前一日，前往该厂视察，以便查勘损坏情形，妥筹整理，并充交涉根据。

视察被拒

五月廿九日晨九时半，本会派秘书李谟、吴宏，特派员查南强，会同铁道部代表工务司帮办孙谋、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森、京沪铁路局派员机务处长王绳善、总工程司德斯福、电气工程司葛利、机厂厂长毛尔维等，持原田介绍函，前赴吴淞该厂视察。十时抵淞投函后，乃驻厂日军队长避不出面，仅由门岗兵士传话，对于原田函上所载允许视察一节，诿为事前未奉日当局命令知照，拒绝我方人员入内。一行人员，被摈立于厂门外者，达三小时之久。据传话兵士声称，该厂驻军于昨晚接军部命令，嘱先将该厂于今日交还华方接管，而驻厂军队则须于三日后再行撤退。一应手续，俱经办妥，可许路局派三人代表入内，与日队长举行交替手续，余人则一概不许入内云。我方人员以奉命视察而来，并非接管，再三交涉，不得要领，况日方绝无礼貌，在厂门久候，殊属无谓，乃相率赋归，返会报告。

再度交涉

接管委员会以视察被拒，当夜再度派员向日方原田委员责问。交涉结果，商定由会开列接管人员名单，通知日方，准定翌日先视察后，再行接管。

接管名单

接管委员会以接管张华浜工厂事，驻厂日军，动辄藉词留难，故与日方原田委员商定，一应人员统列名单备函通知，其原函如左：

兹派本会秘书李谟、吴宏，特派员查南强，会同左列名单人员，前赴吴淞张华浜铁路工厂办理接收事宜，特此证明。

机务处长	王绳善	副处长	钟桂丹
铁道部专员	孙谋	材料处副处长	唐明甫
中英银公司代表	戴维森(Davidson)		

总工程司德斯福(Tuxford)

电气工程司葛利(Grey)

工厂厂长毛尔维(Mulvey)

职员

吴毓崑　薛志贤　陆次兰　李乔治(George Lee)

李博文　章学涛　庄　勤　许应声

孟斯斐(Mansfield)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主席委员殷汝耕印

接收情形

一应接管人员于五月卅日上午九时半,由联社出发,十时抵吴淞张华浜工厂门首,当由特派员查南强将来意托厂门日军转报驻厂日军第九师团第七联队大队长时泽直义。时泽大队长派副官二名,至厂门外邀接管人员入厂。惟当入内时,须逐一按单唱名点进,如名单上未经列入者,概行拒绝。是以中外各报记者,俱被摈不得入厂。

日副官引导诸接管委员入厂内前文牍课办公室内小憩,并传言只许接管委员偕路局人员六人入内,与时泽队长晤洽,乃由接管会秘书李谟、吴宏,特派员查南强,偕同路局方面代表机务处长王绳善、副处长钟桂丹、材料处副处长唐明甫、总工程司德斯福、电气工程司葛利、工厂厂长毛尔维入内。

会晤地点在前计核课办公室。室中陈列一方桌,时泽大队长南向独踞而坐,意态倨傲,旁坐日军官二人,日翻译及卫兵十余,全体武装,戒备森严,若临大敌。我方由查特派员担任日语译述,各方发言均翻译中日英三种语言,使在座人员都可了解。

我方人员入内后,即向日方要求,允许中英银公司代表入内。日方表示拒绝,经我方再三交涉,日方始允戴维森以旁听地位参加。戴代表入场后,日方出其预先拟就油印之日文引继书,要求我方即行签字接管。我方则以机厂及材料厂内部尚未视察,必须视察后再签字接管。日方坚持不允,我方几度要求,并加解释,历一小时之久,日方始允。随由日方派员领导,并有卫兵十余名跟同监视,我方代表暨机厂厂长全体人员,遂得分向机厂与材料厂视察一周。各部分俱属凌乱污秽,不堪入目,工具零件及储存材料,损失甚多。至十二时半,视察始告竣事,仍回会议室,继续协商交接手续,日方复出引继书要求签字,我方当以引继书文字尚须考量,加以修改,日方坚不应允。我方复去,只能代表铁路接收现在状况之机厂及材料厂部分,所有赔偿问题,应由政府办理,故引继书文字无须述及补偿事项。是时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声述,该公司已得驻沪日本军政当局允认赔偿该厂内之损失。但日方再三声明,此项引继书以现在驻厂守备队直接移交于路局,所谓补偿事项只对该守备队而言,在该守备队驻厂以前,其他日军之行动,该队不能负责,至国际间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该队驻厂后,曾经加以保护,现在路局既愿收回,尽可立刻接收,不必多费空谈。双方剧烈辩论至一小时许,日队长态度坚决,强词夺理,不允修改只字。

接管委员会秘书吴宏,因此项引继书,殊属令人不满,乃耳语王绳善氏主张暂缓签订,退会返沪请示。王氏深以为然。讵语为时泽所闻,赫然震怒,凶性暴露,严询吴为何许人?以何资格发言?欲令卫兵将吴逐出会场。旋经王氏声明,吴为接管代表,自有发言权。时泽始默然无语。

双方至此,已成僵局。时泽复云,如欲接收,须立即签订引继书,否则从此时起即不保护,如有损失,不负责任,态度凶恶,已达极端。其时日方翻译 Kajiwara 起立解释是项引继书之签订,仅涉及时泽队长与铁路双方关系,即谓路局方面不要求日方现在驻厂之守备队赔偿损失之举。

复经我方中英银公司代表、路局人员等会商良久,认为时机紧张,不容有所回旋,如拒签退会,势必激成日方恼羞成怒,反启重大节枝,该守备队尚须驻厂二日,势必愈加破坏,损失不堪设想,况路局业于当日通车,机厂亟待整理应用。陈兴汉局长曾面授机宜,对于机厂部分,无论毁损之若何程度,只要日方肯交还,务必迅速接收。而中英银公司代表暨路局人员,咸以必须保留厂内现有机件及材料,不便与日军谈判决裂,处此种情形下,只有签订引继书之一途。全体决定后,乃由路局代表郑重声明,此项引继书系以路局与现在驻厂日军交接手续,关于损害赔偿,其权操自吾国政府,不因此项引继书之签订,致生影响。今日在场诸人暨中英银公司代表,俱可作证云云。时泽起立承认我方之声明,并云彼已再三申述签订引继书意义,与我方声明相同。时泽旋即首先签字于引继书上,路局方面依次由王绳善、唐明甫、钟桂丹签名盖章,路局代表复再声明在签订移交守备队尚未离机厂以前,应当保护一切,并介绍机厂厂长毛尔维于时泽大队长,所有移交及路警接管事项,概由该厂长办理,务请随时接洽,以免再有损失云云。时泽表示认可,予以协助,当即约定次日(即卅一日)由厂长毛尔维率领路警三十名到厂接管,分布驻守,于是交接手续告竣。

来往文件

五月三十日接管张华浜工厂引继书签订后,越四日(六月三日),日本共同委员冈崎氏,即驰函我方委员俞鸿钧氏,并通知共同委员会克宁瀚主席,谓铁路局负责代表于五月卅日接管张华浜工厂时,曾允驻厂日军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并谓工厂曾完全受日军保护云云(原函见共同委员会官报第五十六号)。我方俞鸿钧委员接日本委员冈崎氏来函后,即转知本会。当经函询两路陈兴汉局长去后,兹将各方来往文件,汇列于后:

文件目次:

(1) 共同委员会官报第五十六号(略)

(六月三日日本冈崎委员致中国俞鸿钧委员英文函)

(2) 本会六日七日致京沪铁路局函(公函第一·二八号)

（3）京沪铁路局六月十五日复本会函（路字第八〇八号）

附件一、京沪铁路工务处长上陈局长函原函及译文

二、中英报公司代表致京沪铁路局陈局长函原函及译文

（4）本会致共同委员会俞、温二委员函（公函第一四三号）

（5）共同委员会官报第六十六号

（俞鸿钧委员致克宁汉〔瀚〕主席函）

（6）京沪铁路局呈铁道部文

（1）〈略〉

（2）本会六月七日致京沪铁路局函（公函第一·二八号）

径启者：

案准共同委员会我方委员俞鸿钧交来该会第五十六号通知，内容略谓：日委员冈崎函开，关于五月卅日日军移交吴淞张华浜铁路工厂时，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并谓工厂曾完全受日军保护等情。查关于贵局此次战事损失向日方赔偿一案，前经本会提出共同委员会向日方交涉，并由中英银公司另向日方提出损害赔偿各在案，准函前由。是关于吴淞张华浜工厂损失赔偿一节，业由贵局负责代表于接收时，已向日军方面声请不再要求赔偿，事关外交重要，相应检同该通知原文一份送请贵局长查照。至于该项赔偿交涉，贵局是否不再进行，而该接收代表声明各节，是否由贵局长负责，即希见复为荷。此致

京沪沪杭甬铁路局长陈

附抄原文一件

（3）京沪铁路管理局六月十五日复本会函（路字第八〇八号）

径启者：

案准大函内开，案准共同委员会我方委员俞鸿钧交来该会第五十六号通知，内容略谓：日委员冈崎函开，关于五月卅日日军移交吴淞张华浜铁路工厂时，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并谓工厂曾完全受日军保护等情。关于贵局此次战事损失向日方赔偿一节，前经本会提出共同委员会向日方交涉，并由中英银公司另向日方提出损害赔偿各在案，准函前由。是关于吴淞张华浜工厂损失赔偿一节，业由贵局负责代表于接收时，已向日军方面声请不再要求赔偿，事关外交重要，相应检同该通知原文一份送请查照。至于该项赔偿交涉是否不再进行，而该接收代表声明各节是否由贵局长负责，即希见复等由，并抄通知原文一件过局。准此。查敝局接收张华浜机厂一案，曾据接收代表王绳善等将接收经过及日军守备队长时泽直义迫签引继书情形呈报在案，准函前由。复经令饬该代表王绳善等切实呈复去后，兹据呈称，查职等于五月卅日奉派前往接收张华浜机厂，曾将接收经

过情形并检同引继书原文二份呈报鉴核，兹再将当日交涉情形缕晰陈之。当五月卅日九时半，职等偕同接管委员会李、吴两秘书，查特派员暨工务处长德斯福、电气工程司葛利、厂长毛尔维、化验工程司陆宝淦、绘图课长李博文、计核课长李佐之、总监工孟斯非尔、吴淞材料厂长张敏鉴、课员薛志贤等，及奉派章学涛、庄劝、许应声、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逊出发前往，十时半驰抵该厂，向日军声明通报。由一日军副官按函送名单唱名点数，导入厂内前文牍课办公室，候其转报。旋来传话，只允本路方面六人，领至前计核课办公室内，计职等暨德斯福处长、毛尔维厂长、葛利工程司偕接管委员会李秘书等三人。当由日军步兵第七联队大队长时泽直义主席招待入座，座中有日军司令部派来军官二人，旁列日军十余人，气象极形森严。时泽直义大队长发表移交机厂之意，经查特派员译述，绳善亦即声明职等系代表本路接收机厂，并向日军要求允许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列席。日军初颇不允，几经商洽，始允以旁听地位参加。迨戴代表到场后，日军乃出预拟日文引继书，要求本路方面签字，职等要求先行视察机厂内部，日军坚持拒绝视察，经交涉历一小时许，方得应允。促即从速视察，派员领向机厂材料库房等处巡行一周，至十二时半仍回室内继续协商交接手续。日军复取预拟引继书要求签字，职等当以引继书文字尚须考量，加以修改，乃日军坚持不允，职等复云本路今日专为接收机厂，引继书文字无须述及补偿事项，应将（此后关于是等之补偿等誓不另主异议）一节删去。是时，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声述，该公司已得驻沪日本军政当局允认赔偿机厂各处之损失，但时泽直义大队长再三声明，此项引继书以现在驻厂守备队直接移交于路局，所谓补偿事项只对守备队而言，至国际间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此时路局既愿收回，尽可立刻接收，何须多费空谈。态度已觉紧张，又经交涉多次，终无结果。时泽直义大队长又云，如不签订引继书，驻厂日军即不负责保护。观察情势愈趋严重，万一谈判决裂，日军仍驻该厂又不负保护之责，势必愈加破坏，则厂内损失更将不堪设想。为顾虑路产起见，职等与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及列席同人等会商之下，迫不得已即经职等声明此项引继书系与驻厂日军相对手续，关于损害赔偿其权操自我国政府，不因此项引继书签订致生影响。该大队长表示认可，随于当日午后一时四十六分在日军预拟引继书原文时泽直义大队长签名盖章后，由职等依次签名盖章，共计同式五份，以三份由日军留存，以两份交本路方面收执。当约定次日由厂长毛尔维率领派来路警到厂接管分布驻守。日军延至卅一日下午完全撤退。此收回吴淞机厂，签订引继书经过情形也。伏查当时接收委员会李秘书谟、吴秘书宏、查特派员南强、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逊等，均在场目睹，曾以英日语言译述，互相商酌，认为时机迫切，既无转圜余地，复不容有所请示。关于赔偿事项，职等本已声明由我国政府交涉，不因引继书签订发生影响，而时泽直义大队长亦曾再三声述，所谓补偿事项只对该守备队而言，至国际间交涉自有政府主持云

云。现在共同委员会日委员冈崎通知函内所称，日军移交吴淞张华浜铁路工厂时，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等语，显属捏词抵赖，抹煞事实，询之在场诸人员均可作证。奉饬前因，理合据实申复等情。并据工务处长洋员德斯福呈报，略同前情，并称此次本路代表王绳善君等之签字于引继书，可称为非人力所能抵抗，其被迫情形当日在场之共同委员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维逊君均能为之证明等语。查敝路张华浜机厂积十余年之经营，机器完备，价值甚巨，此次经日军占住，将厂内器具任情毁坏，其损失几不可指数。日方于交还之先，预拟引继书，临时强迫签字，敝局代表王绳善等之签字，完全出于日方之威迫。惟签字时，业经声明此项引继书于将来损失赔偿之交涉，不得因此发生影响，且日军队长时泽直义亦曾再三宣称，此事将来应由中日两国政府讨论，伊只知服从命令，将机厂及货栈交还路局，至损害问题，于彼无涉等语。是则此项引继书之签字与损害赔偿交涉截然两事，未可混为一谈，当日在场之共同委员及中英公司代表皆为能之证明。日委冈崎函称，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一节，殊非事实，厂内损失綦巨，不能因此强迫签字之引继书即中止交涉，除令饬机务处赶速查明厂内损失实数开单呈局再行函达外，相应照录引继书原文、中英公司代表戴维逊来函及工务处长德斯福原函各一件，具函奉复。致祈贵会将此次接收机厂经过及日方迫签引继书情形提出共同委员会，仍向日方继续交涉赔偿损失，以维路产。至纫公谊，并希惠复为荷。此致
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

局长陈兴汉

附抄京沪路工务处处长上局长函译文

敬肃者：

关于吴淞机厂接收一事，日委原田君致共同委员会主席克银汉君函内，有华方负责代表允许日本守备队队长将来各该代表不索任何损害赔偿，因承认日本军所使用之吴淞铁路机厂，其范围内之土地及材料完全由日本保护故也等语。查该日委所称殊属不确，王绳善代表铁路，以极能干而极婉转之态度向日方接洽，而日方除令其签字于预拟之引继书外，并不许其有任何主张。

(照抄引继书)(原函系抄英文引继书，全文不复译)

王君等要求先行视察机厂，但日队长时泽直义坚拒不允，相持至数小时之久，经职向其解释视察机厂为时当不逾半小时，伊始首肯。华方人员见机厂内部残损甚巨，不允签订引继书，允回上海向高级人员请示，该队长坚决不允，声称非签字不可，并盛气向王君要求签字，王君及其他代表二人为收回该机厂并派警守护起见，只得签字。当争议之时，提及该引继书内关于损害问题，王君谓此事应系将来中日

两方政府解决，不宜羼入引继书之内，时泽直义君则谓只知服从命令，将机厂及货栈交还中国，至于应否讨论损害问题，与彼无涉……因伊为一军人，而非外交官也，此等语调。该日队长不止宣称一次，而最后仍称预拟之引继书非签字不可，故就王君之签字于引继书一事而论，只可称为非人力所能抵抗。因不签字，则只有离去，更无他道可走。该日队长既丝毫不肯让步，而在铁路利益方面计，则接收该机厂愈速愈妙。因此，王君只得接受该日队长要求，而被逼签字。以上情形，当日在场之共同委员以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维森君，均能证明一切。专肃，只颂

钧绥

工务处长：德斯福谨上

附抄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逊君致京沪路陈局长函译文

径启者：

接诵本月廿八日大函，承告贵路吴淞机厂日军将于本月卅一日以前退出，希望鄙人于接收该厂时到场等由已悉。鄙人甚愿参加接收该厂，并深信将于和平顺利中完毕接收事宜。又大函内述及日方允偿该机厂损失请为证明一节，查蒲素白君于二月十一日前往该厂视察，与该厂日军司令 Shimimoto 会晤，申诉其部下在该厂之无纪律行为致该厂受损甚巨等情，日司令当语蒲素白君谓，日军当负该机厂一切损失之责任，本处前已将此节照函日本领事查照备案矣。相应函复。即颂

台绥

戴维逊启

廿一，五月卅日

（4）本会六月十六日致共同委员会温二委员函

公函第一四三号

径启者：

查关于京沪铁路局吴淞张华浜工厂接管一案，前准贵委员转来共同委员会通会第五十六号，内容略谓：日委员冈崎函开，中国方面负责代表于接收工厂时，曾允日军守备队长不要求损害赔偿，并声明该厂曾受日军完全保护等由过会，当经据情照转京沪铁路局去后，兹将该路局复函并附来文件照抄一份，送请察阅，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共同委员委会员俞、温

（5）略

（6）京沪铁路局呈铁道部文

呈为呈报事，查自此次战事发生，本路吴淞机厂被日军占住，久未归还。前经由局商请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向日方商洽，取得共同委员会日委原田准许视察函

件，即于五月廿九日饬令机务处长王绳善等，会同接管委员会人员暨中英银行公司〔代〕表戴维森前往该厂视察。去后，旋据呈称，遵于廿九日晨偕同接管委员会人员暨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森、本路工务处长德斯福、工程司葛利、厂长毛尔维等，并奉钧座特派章学涛、庄勤、许应声三员持函迳赴该厂。讵驻守日军仍予拒绝，磋商至再，迄无要领，只得返局报告。复奉派赴接管委员会，请其设法转向日方交涉就绪，备函开列名单，预先通知，以免临时留难。复于卅日九时半，按照名单人数，偕同出发。计接管委员会秘书李谟、吴宏，特派员查南强三人，本路方面，职等暨工务处长德斯福、材料副处长唐明甫、电气工程司葛利、厂长毛尔维、化验工程司陆宝淦、绘图课长李博文、计核课长李佐之、总监工孟斯非尔、课员薛志贤等，及奉派章学涛、庄勤、许应声，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森，于十时驰抵该厂，向日军声明通报。即由一日军副官按单唱名点数，导入厂内前文牍课办公室，候其转报。旋来传语，只允本路方面六人领至前计核课办公室内，计职等暨德斯福处长、唐副处长、毛尔维厂长、葛利工程司，偕接管委员会李谟等三人，当由日军步兵第七联队大队长时泽直义主席招待入座。座中有日军司令部派来军官二人，旁立日军十余人，气象极形森严。时泽直义发表移交机厂之意，经查特派员译述，绳善亦即声明系代表本路接收机厂，并向日军要求允许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列席，日军初颇不允，几经商洽始允，以旁听地位参加。迨戴代表到场，日军乃出预拟日文引继书，要求本路方面签字，职等以机厂内部必须视察后方能签订引继书。日军坚持拒绝视察，经交涉历一小时许，方得应允，促即从速视察，派员领向机厂各处巡行一周，至十二时半仍回室内，继续协商交接手续。日军复取预拟引继书，要求签字，职等当以引继书文字尚须考量，加以修改，乃日军坚决不允，职等即云，本路今日系接收机厂部分，引继书文字无须述及补偿事项，应将“此后关于是等之补偿誓不另主异议”一节删去。是时，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声述，该公司已得驻沪日本军政当局允认赔偿机厂之损失，但时泽直义再三声明，此项引继书以现在驻厂守备队直接移交于路局，所谓补偿事项只对该守备队而言，至国际间交涉自有政府主持，非其所知，此时路局既愿收回，尽可立刻接收，何须多费空谈。态度已觉紧张，又经交涉多次，终无结果。时泽直义又云，如不签订引继书，驻厂日军即不负责保护。视察情势愈趋严重，万一谈判决裂，日军仍驻该厂，又不负保护之责，势必愈加破坏，并恐一任宵小入内偷窃，则厂内损失更将不堪设想。为顾虑厂产起见，职等暨唐副处长与中英银公司戴代表及列席同人会商之下，迫不得已，于当日午后一时四十六分，在预拟引继书原文日军大队长时泽直义签名后，由绳善暨唐副处长明甫、钟副处长桂丹依次签名、盖章。共计同式五份，以三份由日军留存，以两份交本路方面收执。但经声明，此项引继书系与驻厂日军相对手续，关于损害赔偿，其权操自我国政府，不因此项引继书签订，致生影响。日军表示并无异议，当即约定次日由厂长毛尔维率领派来路警三

十名到厂接管，分布驻守。日军延至卅一日下午完全撤退。此交涉收回吴淞机厂经过情形也。卅一日晨九时，职等率同厂长毛尔维，工程司葛利、邝达观，总监工孟斯非尔暨各员司等，再赴该厂察勘。经查全工厂大部分机器及待修机车尚仍存在，但都损坏，无一完整者。车床之零件、工具等项损失殆尽。又冷气间、打铁间、冷作间、锅炉间等处，所有设备之工具、零件等亦均折毁及失去。发电间发电机二具均已破坏。木工间、模样间、油漆间、翻砂间一切设备残余无几。至办公及绘图各室内桌椅、用具、图样，殆已掠取一空。挡内旧存文件遗失若干，亦须检点后方可明晰等情。并附呈引继书原文二份，请予鉴核前来。正拟呈报间，接准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函开：案准共同委员会我国委员俞鸿钧交来该会第五十六号通知，内容略谓：日委员冈崎函开，关于五月卅日日军移交吴淞张华浜铁路工厂时，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并谓工厂曾完全受日军保护等情。查关于贵局此次战事损失向日方赔偿一案，前经本会提出共同委员会向日方交涉，并由中英银公司向日方提出损害赔偿各在案，准函前由。是关于吴淞张华浜工厂损失赔偿一节，业由贵局负责代表于接收时，已向日军方面声请不再要求赔偿，事关外交重要，相应检同该通知原文一份，送达贵局长查照。至于该项赔偿交涉，贵局是否不再进行，而该接收代表声明各节，是否由贵局长负责，即希见复等由。附抄原文一件过局。并据工务处长德斯福呈报，接收机厂经过情形与机务处长王绳善所报大略相同，并称此次本路代表王绳善等之签字于引继书，称为非人力所能抵抗，其被迫情形当日在场之共同委员及中英公司代表戴维森君均能为之证明等语。查本路张华浜机厂积十余年之经营，机器完备，价值甚巨，此次经日军占住，将厂内器具任情毁坏，其损失几不可指数。日方于交还之先，预拟引继书，临时强迫签字，此实为图免赔偿之阴谋。该处长王绳善等之签字，完全出于对方之威迫，且以苟不签字，厂内器物必愈受破坏，亦为不得已而签字之苦衷。惟签字时，业经声明，此项引继书于将来损失赔偿之交涉，不得因此发生影响。且日军队长时泽直义亦曾再三宣称，此事将来应由中日两国政府直接讨论。伊只知服从命令，将机厂及货栈交还路局，至损害问题，于彼无涉等语。是则此项引继书之签字与损失赔偿交涉，截然两事，未可混为一谈。且有当日在场之共同委员及中英银公司代表为之证明，事实昭然。讵日委冈崎致函共同委员会，竟谓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曾允日军守备队长，将来中国方面不要求损害赔偿等语。此直抹煞事实，希图抵赖。该厂经此次破坏，损失至巨，不能因此强迫签字之引继书即中止交涉，除已函复接管委员会请将此次接收机厂经过及日方迫签引继书情形，提出共同委员会仍向日方继续交涉赔偿损失，并函知中英银公司代表，请其一致严重交涉以维路产外，理合照录引继书原文、中英公司代表戴维森来函及工务处长德斯福原函各一件，具文呈报，仰祈钧部俯赐鉴察。谨呈
铁道部部长、次长

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局长陈兴汉

附注

查路局呈铁道部文及复本会函内，当有接管张华浜工厂时，在场有共同委员会委员可资证明云云。查接管委员会秘书李谟、吴宏，在视察被拒之夜（五月廿九日）曾竭力设法，拟延请共同委员会四国武官委员莅淞，监察移交，奈廿九日适为星期六，而卅日又为星期休沐，奔走接洽，不获晤面。以致是日接管时，并无共同委员列席（查路局系根据工务处长德斯福呈报，误将接管委员认为共同委员），观于日方拒绝视察，急于移交，而交替又在星期日举行，虽经接管委员会商请展缓不允，殊为憾事。

京沪沪杭甬铁路局张华浜工厂及材料厂损害情形

张华浜机厂及材料厂，已于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时四十六分接收。中英公司代表戴维森亦在场视察。各机器间内机件设备，均有损坏。最重要之发电间，为全机厂原动力所在，破坏最甚；且此种电机配件，多数须向外洋定购，预计恢复原状，最少非半年不可。现在机车二辆，亟待修理，为迅速应用起见，拟暂时假用外间电厂电力，惟外间电厂系属交流电，而该机厂向用直流电，故须先将电机设备改装，费时亦需一月之久，始能完毕使用。材料厂损失以吴淞厂暨上北老龙头房内之材料所为最重；其次为上北新龙头房内之材料所，除存吴淞厂内之笨重材料，尚少损失外，其中所存各种油类漆料及其他可移动之应用材料，已悉数毁失。至属北站老龙头房内之材料所，及存油间，所存油类，亦全被毁失。该所办公室全部，复被焚毁。上北新龙头房内之材料所，虽未遭炮毁，而内部所存材料，几尽毁失。此次所有材料损失大部分，系历年由外洋购存各种贵重之机车配件，机厂工具，及零星铁路用品等项。现时补充订购，因需时日，而料价因金价飞涨，所费势须数倍，于往昔按照原价计算损失，已占全部材料百分之三十强，倘照现在市价核算估计损失，为数当更属不资矣。

京沪沪杭甬　路局财产损失约数报告表

损　　失	京沪路	沪杭甬路
一、车务处—毁损产业并营业损失	洋四、七三二、九九一元	洋　九二六、七八八元
二、机务处	洋一、〇二八、八三八元	洋　一九六、五九三元
三、路线工厂及车站	洋一、三〇七、九三五元 英金一七、四六一镑	洋　一六、七一八元
四、材料处	洋　二七五、六〇九元	洋　一九、一一四元
五、总务处（两路）	洋　一四七、七六六元	
六、驻路总稽核室（两路）	洋　一〇、一二二元	
七、会计处（两路）	洋　二四八、四三八元	
合　　计	洋七、七七一、六九九元 英金　一七、四六一镑	洋一、一五九、二一三元

两路合计损失数

京沪路之损失数	洋七、七七一、六九九元 英金　一七、四六一镑
沪杭甬路之损失数	洋一、一五九、二一三元
合计损失总数	洋八、九三〇、九一二元 英金　一七、四六一镑

员工因公伤亡表

姓名	职务	伤亡情形	备注
季有清	蕴草浜站站长	二月七日日军进攻蕴草浜站，站屋被炸起火，该站长率同留站员工奋勇救火，饮弹殒命，尸身迄未寻获	业于三月十三日第四九八/三二九号文呈请照北宁路特别抚恤办法从优给恤
徐　斌	高境庙站站长	该站长奉派至南翔站工作，于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时许服务之际，突被日机袭击中弹殒命	除已照给丧葬费外，业已于三月十二日第四九九一三一〇文呈请照北宁路特别抚恤办法从优给恤
王景贤	望亭站电务司事	该司事奉派至南翔工作，于二月二十四日上午服务时被日机掷弹轰炸殒命	遗族尚未觅到
叶科庆	蕴草浜电务处司票司事	日机进攻蕴草浜站时，被敌机枪杀殒命	遗尸不知所在，迄今家属亦未前来呈请抚恤，闻遗有父母妻子各一人，兄二人
张锦殷	蕴草浜站收票司事	同上	遗尸不知所在
江国臣	上北站分路夫	该夫奉派至真如站工作，于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许被日机掷弹受伤，经红会救出送仁济医院医治。	现已痊好
高绍泉	天通庵站分路夫	一月二十八日夜日军进攻被敌枪杀	遗族尚未觅到
王其昌	天通庵站站长	一月二十八日夜日军进攻被敌枪伤两臂甚剧	现在红会医院尚未痊愈
张文化	上北站管棚夫	该夫于一月二十八日在北站淞沪线第三道棚门轮值夜班，适值日军进攻迄今存亡未卜	已有上北站务稽查呈报奉批查明再办
李景生	江湾站站长	被流弹擦伤头部	今已痊好
杨谷明	南翔站电务司事	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在南翔站被日机掷弹受伤	今已痊好
邱志源	东段替班管棚夫	被敌枪伤臂部	今已痊好

敌机破坏京沪路各站表

日　期	站　名	破　坏　状　况
一月二十九日	上北	总局货栈及蒸汽车二辆中弹被焚,蒸汽车仅留底盘
一月三十日	真如	货车644号中弹,月台毁一角,轨道裂数处,机车四号水柜炸,毁货车三辆受损
二月二日	麦根路	第五号货栈中弹稍受损失
二月五日	真如	中弹毁空货车六辆,内三辆底盘亦受损
二月九日	上北	机车房、绘图室中弹焚毁,煤台略受毁损
二月十一日	麦根路	路轨中弹毁三公里
二十月八日	南翔	敌机以机关枪向月台扫射,死平民二人
二月二十一日	南翔	上午十一时敌机以机关枪向月台扫射,死站长徐斌及平民六人,伤路员及平民二十余人
二月二十四日	南翔	十二时毁货车 6467　6531　6450 三辆,6203　1090　1031 三辆出轨,月台毁十余丈,轨道裂断数十丈,着弹处穴陷深约二十尺径四十尺里。扬旗处轨道亦炸毁一处,击毙电务员王景贤、压伤电务员杨谷民
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及十六号桥	被炸毁
二月二十四日	真如	驻梁氏花园之车站临时办公室被炸为平地,伤平民二人
二月二十六日	麦根路	球场更衣室中弹微被炸损,伤平民多人
三月一日	麦根路	下午四时炸毁轨道十余丈,四时三十分复毁轨道甚重,伤平民多人
三月二日	清阳港	十二时毁五十五号大桥甚重,站长办公室亦同时炸毁,轨道裂断电杆震倒交通断绝
三月二日	二十三号铁桥	与青阳港桥同时炸毁,桥基路梁尚完好

京沪铁路北站及吴淞机厂被日军窃运机件材料交涉案(1932年5月)

引言

京沪铁路淞沪支线,自战事开始,即沦入日军铁蹄之下,及我军西退,自北站至陆家浜一段,复归日军占领。建筑物之毁坏,路产损失,固不待言。停战协定签订后,日军仍盘据〔踞〕各站不去。在此期内肆意破坏不可胜纪。又在北站电气厂龙头房及吴淞机厂,偷窃机器马达,运去大宗材料器具家私各件,被路局职员目击证明者,计有十三车之多。始由路局洋员工务处长德斯福君与日方交涉,日方坚不承认有此项举动,指为诬捏,及德斯福君提出证据,无可抵赖,乃托辞谓外间盗掠太多,故将此项材料运来此处,妥为保管云云。语调滑稽,诚出意表。其后路局派人往日军领回该项材料,只能领回材料共三车而已,其他十车,则已不知去向。又当

日军占据吴淞机厂之始，中英银公司代表英人蒲素白君，往见日军司令，日军司令宣言当负该机厂一切损失之责任。及接管之日，乃以预拟之书，逼我签字，不认赔偿（事见张华浜工厂案内），其蛮横反覆〔复〕之态，前后如出一辙。兹将关于窃运材料机件一案交涉往来文件，汇录于后，以资参证。

交涉文件目次

一、日军盘据〔踞〕下之上海北站电气厂及吴淞机厂，盗运物件问题，两路工务处长德斯福君与日本总领事来往交涉函件译文（计函十一件）

二、京沪铁路局五月十六日致本会函

三、本会五月十七日致共同委员会克宁瀚主席函

四、本会五月十七日致俞、温二委员函

五、京沪铁路局五月十九日致本会函

六、本会致共同委员会克主席暨俞、温二委员函

七、共同委员会秘书郎格五月廿一日通告

八、共同委员会秘书郎格五月廿二日通告

（一）日军盘据〔踞〕下之上海北站电气厂及吴淞机厂，盗运物件问题，两路工务处处长德斯福君，与日本总领事来往交涉函件译文：

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两路工务处处长德斯福君，致日本驻沪总领事一函，如下：（函一）

近顷查得自战事发生以来，日本军队占据本路吴淞机厂之后，该厂发生被掠事件甚多，更有切实证据被偷去多量油类及他种材料。现在日本军队尚据该厂为司令部，恳即令饬所属将该厂房屋材料妥为保护。数星期以前，余曾往该厂察视一次，见该厂破坏甚重，然在日本占据以前，该厂房屋材料固完好无缺也。此外更有言者，则上海北站电气厂，被人破屋入内，窃去车灯电池及他种材料，价值数千元。上项事情，确有证据。驻扎该处之日本海军陆战队，显然未有保全该厂之意，应请将上海北站电气厂及其他房屋，妥为保卫，不胜感佩。

四月二十八日德斯福君，复致日本总领事一函，如下：（函二）

顷得可靠报告，上海北站西首附近新民路铁路厂屋，昨日被江北人掠去木料瓦楞铁及他种钢铁，今日仍在偷掠，该项江北人，皆领有日本官长所发出入凭证，而其盗掠行为，又为贵管守兵之所目见。余于四月二十七日曾上一函，又于前星期内，对日本海军官长，有所陈诉。惟尚未见有何种保护铁路产业之举动。兹特恳请，嗣后加以妥善保护，并请示复为幸。

前两函去后，并未见复，五月九日德斯福君，复致日本总领事一函，如下：（函三）

兹得可靠报告，吴淞机厂正在被掠，掠物工人，皆是日本军队所雇用，恳请注意

为幸。前已数次致函贵领事,有所陈说,但至今尚未承复示。

五月十日日本总领事致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四)

准五月九日函称:吴淞机厂正在被掠,掠物工人,皆是日本军队所雇用等情到来,已转送日本军队长官矣。前承迭次致函本署。皆即转送日本军队长官,但尚未得复,倘复到后,自当立刻转知贵处查照也。

五月十三日日本总领事又致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五)

前准五月九日函称,得有可靠报告,吴淞机厂正在被掠,工人皆是日本军队所雇用等由,当即转送日本军队长官查明在案。兹据复称,已由司令部切实查明,所称各节,并非事实,两星期以前日本军队确曾雇用中国工人十名,连续四日在该厂工作,但该工人皆受军队严密监视,除执行指定工作外,不得有他种行动,故来函所称日本军队雇用工人,盗掠吴淞机厂大宗物件等言,毫无根据,完全出于诬捏等由,准此,相应函复贵处查照。

即日德斯福君复日本总领事一函,如下:(函六)

本月十三日来函具悉,本人不但对于前次各函所称各情,仍复坚持,确为事实,及有证据可以交出,并且复告贵领事,现在本路所属新民路电气厂,又有货车多辆,运去材料家具等件,上项情事,见证甚多,其中一人,即为铁路职员英国人电气工程司,将来查得损失数目,自当要求日本政府赔偿也。今日更有一函陈奉(按此函乃接洽酌派路警,入铁路范围驻扎守卫事),幸望注意。

五月十四日日本总领事复德斯福君一函,如下:(函七)

本月十三日来函具悉,关于新民路电气厂运去材料家具等件一案,请驾临闸北新民路日本海军陆战队分驻所说明一切为幸。

德斯福君接前函后,即往新民路日本海军司令部,将欲说明一切,乃在天井内等候半小时有余,并未有负责人员出来谈话,于是即归局,将此项情形函知日本总领事。

五月十六日又致日本总领事一函,如下:(函八)

兹将由新民路电气厂及机厂内,运材料之货车号码抄录如左,请烦查照:

五月十四日	五六七六号	下午十二时至五时
又	五六七四号两次	同右
又	五六七七号三次	同右
又	九八二三号二次	同右
又	五三五八/六〇号	下午一时入厂,二时出厂
又	五三五九/六一号	同右
又	一六四六/二八号	同右
又	九八二三/三二号	下午三时入厂,四时十分出厂

再者，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之晨，有日本水兵约十五名，同入电厂，旋闻厂内声响，表明该厂有一部分正在毁坏，并乞查照。

五月十七日德斯福君，又致日本总领事一函，如下：（函九）

兹复查得本月十五日下午，有日本水兵多名，从新民路总段工程司工厂内，运去洋松三汽车，该汽车是九八二六号、五五六一号及五六七七号，敬乞查照。

以前各次来往函件，俱由工务处处长德斯福君抄送两路局长，及中英银团代表戴维森君存查，五月二十四日德斯福君致两路局长一函，如下：（函十）

关于搬运上海北站机厂材料一事，余与中英银团代表戴维森君，应日本当局之请，今日往北四川路日本海军司令部，谒见伊藤司令。据伊藤司令言，因当时外间盗掠太多，故将此项材料运来此处，妥为保管，本应事前知照贵处，以免误会，但因部属一时疏忽，故未曾照办，今贵局可随时领还等语。伊藤司令并即带领余与戴维森君，往视该项材料一遍。前次余呈送关于此事项各来往公函，请抽出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鄙函两件，暨日本总领事五月十四日来函一件，实为公便。

六月九日德斯福君又致两路局长一函如下：（函十一）

五月二十四日奉上一函，报告日本水兵搬运材料事件，计承亮鉴。查两路材料被运去者，共计什物十三车，木料三车，今只领还家具机件共计三车而已。前函请于公函之中，抽出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鄙函两件，暨日本总领事五月十四日来函一件，今请仍将该件一律补还，实为公便。

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五月十六日致本会公函

路字第六八一号

径启者：

案据本局机务处呈称，上月二十五日午后，电汽工程司葛利曾赴北站电气间及车房等处视察，经查觉各处所存机件等项业被偷窃甚多。本月十二日，该工程司复偕副手潘祖椿赴日本海军司令部，取得通行证，于下午二时乘汽车至北站电机房大门左近，见有运货汽车方驶回车场，门前站岗日兵立将大门关上。又据职员报告，十二日下午四时左右有运货汽车四辆由电机房开出，上装写字椅桌及铁管、铁钳等物，理合报请核办。又据警务长容裔报称，本月十二日派警士萧锦玉、张永祥、朱晋生等前往北站查探情形。据报，是日上午八时前往北站调查，见石灰门内有已毁之铁甲车五辆均被日兵放火焚烧，四等票房等处铁栅栏已拉开，日兵用拉行李车将写字间内台子两张搬去。十三日又派警士张永祥等赴北站龙头房看管，据报行至龙头房左边，被日军阻止不得入内，见有日军多人将龙头房内所存放之机器、马达等物，连同办公长桌均搬上该军所用之军用汽车上，共运去两车。是日上午十一时半，又用军用汽车三辆，在龙头房内运去电灯房之机器、马达及零物三车，其车为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号，内有一部租

界照会,系五三五九号,谨报鉴核。各等情并据工务处将新民路电厂及机厂内运去材料什物之运货汽车号码开列清单,呈请鉴核。前来查北站龙头房内马达机器为本路重要产业,价值甚巨,现均被日军运去,铁甲车五辆又被日军焚毁,损失非轻。据呈前情,相应照录运货汽车号码清单,具函奉达,即祈贵会转商共同委员会我方委员,请日方当局从严查究,并制止再有上项情事,以重路产。至纫公谊,并希惠复为荷。此致
接管委员会

附抄本路电气工程司原译函各一件,运货汽车号码清单一份。

局长陈兴汉

电汽工程司上总工程司德斯福函译文

敬启者:

职昨与助理员潘祖椿同往日海军司令部声请欲往本路军场察看工厂电灯线等项最近损坏情形,当即领得通行证。职与潘助理员于下午二点余钟租用汽车,迳驶电机厂大门左近之日军分驻所,经过大门时见有运货汽车方驶回电机厂场。职等即拟进内,乃门前站岗日本水兵立将大门掩上,至职与该处日军长官面谈情形,昨日下午业向钧长面陈在案。今晨到办公室时,有职员两人前来报告,昨日下午四点左右,又有运货汽车四辆由电机厂开出,上载写字台、桌、铁管及铁钳等物,惜未将该车号码记下。又据称,今晨又见两辆开进电机厂场,经饬今明两日留心察看,如再有遇见时,须将运货汽车号码、时间及上载何物详细记载矣。顺颂
公祺

电汽工程司葛利谨上

五月十三日

总工程司致日本领事函译文(内开运货汽车号码清单一份)

径启者:

兹将新民路电厂及机厂内运去材料什物之运货汽车号码抄录如左,请烦查照。

日期	货车号码	时间
五月十四	五六七六	下午十二时至五时
又	又五六、七四两车	又
又	五、六、七七三车	又
又	九八、二三两车	又
又	五三五八六零	下午一时入厂二时出厂
又	五三五九六一	又
又	一六四、六二八两车	又
又	九八二三三二	下午三时入厂四时十分出厂

又查本月十四星期六晨，约有日本水兵十五名到电厂内，旋闻厂内有嘈杂之声，可见该厂正遭毁坏也。此颂

公安

京沪路总工程司德斯福启

五月十六日

本会五月十七日致共同委员会克主席函（公函第六一号）

径启者：

案准京沪铁路局函开，据本局机务处呈称，原函照抄至以重路产至纫公谊等由，并附抄送〇〇〇一份前来，准此。查该路局现正亟谋恢复交通，而日军尚无确定撤退日期，北站方面既经发现被日军运去大宗马达机器等情事，则在日军未撤期内，难保无同样事件继续发生，所有巨大之损失将影响于该路交通之恢复。除函请我方俞、温两委员向贵会接洽办理外，相应将该附件抄录一份，送请贵主席委员查照，务希依照协定精神，即向日方当局交涉从严查究索还该项马达机件，以利路政，并制止勿得再有同样情事发生，如有损失，责任应由日方负担，并希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共同委员会主席委员克宁瀚

本会五月十七日致俞温两委员函（公函第六二号）

径启者：

关于京沪铁路局函请速向日方交涉索还路产一案，前经本会于十四日函达贵委员请即转知贵会各国委员查照办理在案。兹又准该局来函内开，案据本局机务处呈称，原函照抄至并希惠复等由，并附抄一份前来。查该路局现在亟谋恢复交通，而日军尚无确定撤退日期，北站方面既〈发〉已发现日军有运去大宗马达机器等事情，则在日军未撤退期内，难免继续发生同样事情，所有巨大之损失行将影响于该路交通之恢复。除函请共同委员会克主席查照撤兵协定条文察核办理外，相应将抄件照录一份，送请贵委员查照，即希会商贵会各国委员向日方催促速即交还路产，并查究上项被运去马达机件及设法严行制止，嗣后不得发生同样事情，以重路产而利路政。至纫公谊，此致

共同委员会委员俞、温

京沪铁路局五月十九日致本会函（路字第六九〇号）

径启者：

本局前以北站铁甲车五辆被日军焚毁，龙头房内马达机器亦被日军运去，曾经函请贵会查照交涉在案。现复据工务处呈称，本月十五日下午查有日本水兵数人，由新民路附近铁路分段工程司工厂内，运去美松木料，满载运货汽车三辆而去，该汽车号码为九八二六号、五三六一及五六七七号，理合报请核办等情前来，相应再

函奉达。敬祈贵会并案转商查究，并希惠复为荷。此致
接管委员会

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启
五月十九日

本会致共同委员会克主席暨俞、温二委员函（公函第六九号）

径启者：

关于日军焚毁京沪铁路局北站铁甲车五辆及运去龙头房内马达机器等件一案，前经本会函请贵主席、贵委员查照办理在案。现复准该路局函开，据工务处呈称，照抄原函至并案转商查究等由，合亟再行据情函达，即希贵主席、委员并案办理为荷。此致
共同委员会主席克宁瀚
共同委员会委员俞、温

两路机务处报告北站车房电气间等建筑物被毁坏情形(1932年5月)[①]

两路上北车房等处，路局机务处于五月二十三日午后派员前往接收，当时视察人员曾驰赴该处实地察勘。经查京沪上北车房计被火灾两次，所有工具机件材料等项，俱已损失殆尽。车房顶篷及办公室，亦均破坏甚巨。沪杭甬上北车房损坏较轻，而机件材料及办公用具，亦复残余无几。至电气间新屋全部为日军飞机炸弹轰毁倒坍，其余各部分亦均损坏，失窃甚多。办公处所之用具文件，都被摧残焚毁，此接收察勘大概情形也。现奉局令即日通车，自应积极恢复，当经机械工程司李锡之副工程司吴庆源督同工匠人等，迅即分别整理，并将轨道内留存残破车辆，设法移开，以便机车驶入车房检验；一面商请工务处赶修车房顶篷及房屋，以利办公。惟应用机件材料等项，亟待设备，拟即分别列单送请材料处从速购发。

淞沪支线各站被毁情形

吴淞货栈　吴淞货栈站长刘鼎元五月三十一日呈称：谨呈者，五月三十一日奉命赴吴淞货栈接收，遵于是日晨由申出发，到淞约十时许，时日兵尚未尽撤，哨兵只许绕道视察。目之所寓，尽为残缺景物，办公房仅存空间，内原有银箱，电话，长途电话，及写字台五只，椅子四只，圆凳六只，及书橱一只，均不知去向；栈房内所贮救火器具全套，亦为乌有，只磅秤一只，被遗弃于路轨上，乃破坏不堪矣。再各号货房门上之锁，尽被截去，员工公房破坏尤甚，门窗大半缺去，并楼梯一座，亦被拆废。恳乞钧座，饬工早日修理，使员工归宿有所。又栈房内有日兵留下长圆形铅管物计

① 节录自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编:《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实录》,1932年11月印刷。

十只,似属危险物品,亟宜设法移去,置放他处,伏乞鉴夺施行等语。

蕰藻浜站 东段段长呈称:据蕰藻浜站长瞿鹤孙呈称,职于五月二十八日随同本路接收委员,于晨九时到站,至十二时接收,兹将视察所得情形,详陈于后:

(一)车站房屋,尚可应用,惟站长公事房屋顶,已被弹穿,候车室地板一部被焚。

(二)下行月台被损坏。

接管各站情形

青阳港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除河西之员工宿舍外,站屋全部被炸,墙垣半倒。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陆家浜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地板及玻璃稍损,长途电话电气路签及电报机均坏,宿舍被毁一门,栅栏一部被窃,扬旗损坏。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天福庵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长途电话机及月台栅栏一部被窃,电汽路签机及上下扬旗,略有损坏。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安亭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长途电话电报及电汽路签机扬旗等,均已损坏。站长宿舍门窗被毁。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黄渡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被毁,仅存四壁,站长宿舍全部被焚,灯油间被损坏,人力车棚被拆,一部工役宿舍门窗已失,东西分路及扬旗均受破坏。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南翔站:于五月十二日接收。站屋略损,月台栅栏被毁甚剧,灯油间及员工宿舍扬旗等,均损坏,上行月台之厕所被炮弹炸毁,长途电话及电汽路签机均被窃,情状至惨。十四日试行列车,十五日出售客票。

真如站:于五月廿三日接收。站屋当属完好,惟门窗玻璃被损甚多,电话电报机电灯及电汽路签机损坏甚剧,员工宿舍仅毁门窗,上行月台及天幔一部被毁。二十三日试行列车,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麦根路分路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同日试行列车。

麦根路扬旗间:五月廿三日接收,同日试行列车。

麦根路货栈:五月廿三日接收。办公室内各项器具柜台隔板电灯等,全部被窃(A)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前后月台木级失去,后月台第四门至第九门残破不全。(B)栈电灯全毁门窗破坏,楼上扶梯口栏杆全损。(C)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栈屋四周铁皮破坏。(D)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木级全失,水落管损坏。(E)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地板及月台木板失去其半,木级全失,栈门损坏五扇。(F)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地板月台及木级全失,栈门损坏五扇。(G)栈电灯及保险间全毁,扶梯失去三只,地板由第四门至十二门全失,后窗铁梗损坏。下行货车五月廿九到达;上行货车六月一日开行。

上海北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各部房屋大半摧毁无余,所剩者零星破屋路轨,在客厢房内损失较为重大,其次为干路及第四五号月台间之调头路亦被炸毁数处。扬旗及电灯电报电话线,均遭损坏。车场内被炸弹炸成丈余大洞十处,同日试行列车二十四日出售客票。

宝山路站:五月廿三日接收。六月三日试行列车,四日出售客票。

天通庵站:五月廿九日接收。湾路上之轨条一根已损坏。东分路上之铁销已失去,第六号栅门失去一扇,其所存之一扇,亦已损坏,月台及栅栏一部被损,扬旗线均被割断,号志灯月台灯及电灯等均被损坏。站长室玻璃窗被损,电报电话机被窃,路签机损坏,站长及员役宿舍玻璃稍有损坏,门墙均有洞数处。三日试车,四日通车。

江湾站:五月廿八日接收。站长室待车室炸毁一部,票房灶间楼上站长宿舍屋面,及一切门窗均被毁,夫役宿舍稍损,月台天幔受有弹伤,厕所及灯油间被毁,上下行月台及站名牌站名灯被炸,直路轨道被毁甚多,湾路尚堪行车,东西分路暨扬旗被损甚剧。东西栅门水泥柱已毁,管栅夫宿舍墙壁门窗俱受损,水电路管栅夫宿舍之门窗及电铃等全部窃去。四号桥梁被炸毁后由日人修理,不甚坚固。五号桥被击一洞,桥西路轨被炸毁约二十余丈,电话电报栈及电汽路签均已被毁,月台栅栏大半被损。三日试车,四日售票。

高境庙站:五月廿八日接收,站长室内门窗损坏,月台栅栏大半被窃,分路上铁销失去,扬旗灯分路号志灯及月台灯等,均遭损坏,扬旗线被窃,佚役宿舍门窗失去,电话电报及电汽路签机,均已损失。

吴淞分路站,五月二十八日接收。站长室及其毗连宿舍一大间,只余破烂铅皮墙壁,所有门窗地板,全被窃去。扬旗间内零星机件木板木梯等完全被窃。递送路签台毁坏,分路上零星附件及扬旗线被窃。油间材料间站长宿舍及使役宿舍之门窗,完全被窃,地板亦被烧毁数间,夫役宿舍之门窗墙壁,有三间被拆毁,宿舍四周之篱笆全被窃去。六月三日试行列车。

张华浜站:五月三十一日接收。站屋及员工宿舍之门窗尽毁,其他窗户及玻璃均损坏,上下行月台栅栏月台灯等,均损毁不齐,电话电报及电汽路签机,均遭损毁。六月三日试车,四日售票。

蕴藻浜站:五月二十八日接收。站长室屋顶,已被弹穿,候车室地板一部被焚,下行月台被损坏,湾道路轨被轰去丈余,电话及电报机被窃,电汽路签破坏,扬旗线被窃,站旁桥梁被毁,站长宿舍被焚,蕴藻浜栅门及栅夫宿舍被炸。六月三日试车,四日售票。

吴淞镇站:五月二十五日接收。电话被窃,站屋及宿舍门窗地板被窃,站屋屋顶被炮轰受损。

炮台湾站:五月二十五日接收。全站房屋炸毁无遗。月台天棚被炮毁数处,水泥柱子击断二根,分路炸坏,扬旗线及电线被窃,扬旗灯损坏,卫兵房一间后半部炸弹洞穿,门窗被窃。

吴淞新站:五月三十一日接收。该站办公室及宿舍,原系车厢两辆改造,现门窗俱毁,车厢四周及篱笆毁坏甚多,电话机二具电报机一具损失,分路铁销均失去,天秤机件被窃。

吴淞货站:五月卅一日接收。电话机二具被窃,货站门锁尽被截去,员工宿舍门窗大半被毁,扶梯拆断。

接管后通车情形

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苏州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二次下行车三次
	昆山南京间每次上行车二次下行车一次
	无锡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一次
	苏州无锡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一次
	昆山常州间每日下行车一次
	苏州常州间每日上行车一次
	南翔苏州间每日上行车二次下行车二次
五月二十四日	上北至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二次下行车二次
	苏州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三次
	昆山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二次
	无锡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一次
	苏州无锡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一次
	昆山常州间每日下行车一次
	苏州常州间每日上行车一次
五月二十五日	上北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二次下行车三次
	苏州南京间每日上行车一次下行车二次

增加车次　北站机车房设备损失甚重,整理恢复不易,将来车次加多不无问题。北站售票房尚可用,站员办公室可暂勉用,存余房舍惟北站。原有总局大楼二三四层悉被炸毁,危墙矗立,已饬工务处赶速拆除以免危险。此次于日兵撤退后乃能克日恢复通车,皆赖员工以爱国爱路之精神奋勇工作,克有成绩。除分别嘉慰外,谨闻。职陈兴汉叩。漾。

京沪沪杭甬路局建筑物及材料器具损失情形

自一月二十八夜,日军起衅之后,淞沪支线及上海北站,即在日军蹂躏之下。

而又藉其飞机炮舰之力，随时随地，大肆凶暴，故北至南京南至杭州两路，无日不在危险之中。及三月二日我军退守青阳港以西，于是自淞沪支线炮台湾站以东，至于京沪干线陆家浜，凡五十余公里，俱为日军掌握。前前后后，焚毁盗窃，不可胜纪。两路工务处所属各项损失，除各站房屋设备等项破坏情形，为国内外人士所共见共闻外，其余各沿路路轨桥梁住宅之被炸毁，电线电报闸门栅栏之被拆除，家具仪器工具材料之被遗弃盗用，预防危险预施工作之种种设备，总计损失之数实已不资。今就事后调查所得，估计如下：

(甲) 直接损失者(军事直接破坏之类)

一　京沪路东段　九五五·六〇六元

二　淞沪支线　九八·九一五元

三　京沪路西段　一五元

四　沪杭路沪杭段　一·三一五元

五　家具仪器工具　一九一·四〇六元

六　电气设备　四八·九三六元

以上六项共一·二九六·一九三元

(乙) 间接损失者(预防危险预施工作之类)

一　京沪路东段　九·三一六元

二　京沪路西段　三·四七一元

三　沪杭甬路沪杭段　一五·四〇三元

以上三项共二八·四六〇元

总计直接间接两种损失之数，为一·三二四，六五三元。此为物质上之损失，有迹象可寻，有数量可稽。至如员工之迁调集合，物料之转折输运，以及个人品物之连带损失，均不在此数之内。今将两路所受直接损失，列为五表如下。

表一　自炮台湾站以东各站被毁情形

站　别	项　　目	说　　　明
炮台湾	站　　屋	全毁
	站长宿舍	全毁
	警察教练所	正屋全毁副屋略受伤损
	其　　他	月台雨棚护路兵房号志间及号志设备皆受伤损
吴淞镇	站　　屋	五门六窗失去
	站长宿舍	屋顶及墙略损九门十四窗失去
	其　　他	站上各项设备皆有损失

（续表）

站别	项目	说明
蕴藻浜	站屋	屋顶墙壁地板俱受损，三门二窗失去
	站长宿舍	全毁
	站长宿舍	二门二窗及床铺尽失，墙壁略损
	岔道木屋	失去
	其他	灯油间、厕所、栅栏及各项设备俱受损伤
张华浜	站屋	二门三窗、火炉架俱失去，余者亦破坏不堪
	铁路学校	竹篱门窗屋顶皆受损
	公益社房屋	门窗被坏
	其他	月台、木栅、号志设备及站牌俱受损
吴淞分道	站屋	门窗尽失，地板一部被拆去，其他亦受损
	站长宿舍	同上
	站役宿舍	门窗尽失，其他部分亦受损
	其他	各项号志设备俱受损失
吴淞旗站	站屋	门窗地板破坏不堪、竹篱失去三百尺
	宿舍	二门十七窗失去，板壁大坏
	新秤车机	门盖失去，配件多数遗失，此机不能再用
	其他	旧秤车机及锡栈油栈均受损失
吴淞货栈	站员宿舍	砖墙、板壁、扶梯、门窗均受损失
	货栈 A.煤场	荡门被坏，竹篱失去一千五百尺
	货栈 B.	荡门受损地板雨管被坏
	其他	码头办事室工人宿舍煤夫宿舍岔道夫宿舍煤场工具舍各处屋顶门窗床铺俱受损失
吴淞机厂	装车间	硬木地板大部失去二十处大门被毁
	铁匠间	四处大门及二门十六窗失去
	电气间	二处大门及四门失去屋顶及磁砖墙略受损伤玻璃尽破
	锅炉间	门窗及屋顶铁皮被坏玻璃尽破
	气压间	二处板壁及窗七失去玻璃尽破灰坑略损
	翻砂间	荡门门窗被毁玻璃尽破
	造模间	四处荡门失去屋顶略损扶梯及大部分木楼板壁亦拆去玻璃尽破

（续表）

站　别	项　　目	说　　　明
吴淞机厂	木匠间	六处大门被毁三十片铁丝玻璃尽破砖墙略损
	油漆间	四处大门毁去灰坑枕木被焚五十片铁丝玻璃尽破
	其　　他	大门门房点工室医生室工人宿舍厂长办公室监工室材料室锯木间新旧货栈总办公室堆场油间等等房屋皆受损失
吴淞码头	旧码头	木桩护木支撑横梁共十五根被毁灯柱及灯六处尽失
	新码头	接梁全部被毁护木地板木桩支撑横梁共三十根被毁
	浮码头	护木五根失去
高境庙	站　　屋	门窗雨管尽失墙壁略损
	站长宿舍	门窗床铺尽失
	其　　他	月台、木栅及号志设备皆受重大损失
江湾	站　　屋	楼房被炸毗连之室两间全毁
	站长宿舍	墙壁、门窗、天花板均略微损
	月台雨棚	柱子铁皮均受损
	其　　他	月台、木栅、厕所、岔道、木屋及号志设备均受损失
天通庵	站　　屋	墙壁门窗屋顶略受损失
	站员宿舍	同上
	其　　他	洋灰栅板、木栅及号志设备均受损失
宝山路	站　　屋	屋顶墙壁均被弹伤门窗及大铁门被毁
	月台雨棚	洋灰柱及铁皮均受弹伤
	其　　他	铁栏铜匠室及号志设备均受损
上海北路	两路管理局	一百六十方面积五层砖石房屋全被炸毁
	站后雨棚	玻璃顶盖全破钢架一部被毁
	行李室	木料构造四方被焚
	新办公室	四十三方面积两层砖屋全被炸毁
	货　　栈	新民路一带货栈共长九百尺全被焚毁
	卫生稽查室	全毁
	电气新厂	全毁
	京沪路机车房	一部被焚，水龙头尽失，门窗受损
	沪杭路机车房	屋顶门窗受损，水龙头有失者

（续表）

站　别	项　　目	说　　　明
上海北路	号志设备	大部分遗失损坏
	站上设备	各种标志牌架尽皆失去
	售票间	木料被伤玻璃破铜料失
	月台雨棚	一部被炸多处微损
	摇车夫宿舍	竹篱被坏门窗受损
	轨道监工宿舍	一部被焚
	公益社房屋	门窗损失
	车场栅栏	多处被毁
	车站路	多处被毁
	其　　他	信件室、灯油间、贮煤间、吴淞旧站收票室、消防器具室、电池室、调度课办公室、文牍课办公室、铁路学校轨道工头宿舍、车厢房锅炉间等等均各受损
麦根路旗站	秤车机	机件大部遗失不能再用
	新旧扬旗间	二间二十窗及扶梯失去地板被坏
	其　　他	油灯间及号志设备皆受损失
麦根路货栈	货栈 A	板壁、地台板、栏杆、踏步、门窗皆有重大损失
	货栈 B	同上
	货栈 C	铁皮屋顶墙壁受损，雨管、板壁大部遗失
	货栈 D	地台板、踏步、雨管、板壁大部遗失
	货栈 E	同上但情形更重
	货栈 F	同上
	货栈 G	同上
	体育场	休息间所有木料装修尽失去
	其　　他	消防器具室、铜匠间、畜类月台水龙头均受损失
麦根路分道	警务处办公室	所有木料设备如地板、板壁、门窗尽皆失去，屋顶墙壁受损
	扬旗间	门窗损坏
	站长宿舍	同上
	站役宿舍	同上
	道　　房	同上
	其　　他	路签台二处皆失去，号志设备受损

（续表）

站别	项目	说明
真如	站屋	门窗大部破坏
	站长宿舍	同上
	月台雨棚	被飞机炸毁一部，约长四十尺
	厕所	全毁
	其他	月台、油灯间、卫生草棚栅栏、号志设备皆受损失
南翔	站屋	地板门窗受损
	站长宿舍	地板门窗受损铁皮副屋全被拆去
	月台厕所	全毁
	月台待车棚	全毁
	月台栏栅	失去百分之八十
	月台	二百七十尺被炸毁
	油灯间	大部炸毁
	卫兵草棚	被焚
	其他	站役宿舍号志设备等皆受损失
黄渡	站屋	全毁
	站长宿舍	全毁
	站役宿舍	门窗床铺尽失
	灯油间	全毁
	卫兵草棚	被焚
	其他	号志及各项设备皆受重大损失
安亭	站屋	略受损失
	站长宿舍	同上
	站役宿舍	屋受微损床铺尽失
	木栅	失去百分之五十
	其他	号志及各项设备全部失去
天福庵	站屋	小受损失
	其他	号志及各项设备全部失去
陆家浜	站屋	小受损失
	其他	号志及各项设备全部失去

（续表）

站　别	项　　目	说　　　　明
青阳港	站　　屋	全部炸毁
	站长宿舍	略受损失
	卫兵草棚	全毁
下　关	铁路学校	屋角为日本炮舰炮弹所中
新龙华	月　　台	被炸坏约三百尺
	其　　他	站役宿舍号志设备皆有损伤

表二　沿路桥梁被毁情形

路　　别	桥　　号	所在地	说　　明
淞沪支路	第一号	宝山路天通庵两站之间	二十尺钢板梁被炸一洞
	第三号	天通庵江湾两站之间	十九尺钢板梁北首部分被炸桥墩受重伤
	第四号	江湾高境庙两站之间	三十二尺钢板梁被炸一洞
	第六号	吴淞江	十四孔十五尺木桥上部全被焚毁北首桥墩被炸
京沪路	第四号	真如站东首	六尺钢梁被炸毁
	第六号	真如站西首	三孔十五尺钢梁被炸未中桥身受震移动
	第十五号	南翔站东首	三孔十五尺钢梁被炸未中桥身抬起桥墩倾斜
	第二十三号	黄渡站东首	八尺钢梁被炸未中桥墩略有倾斜
	第二十四号	黄渡站西首	三孔十五尺钢梁两梁被炸
	第四十七号	陆家浜站西首	三孔三十尺钢梁东首一孔炸坏桥墩受伤
	第五十五号	青阳港	四孔四十尺钢梁一孔炸坏二孔受伤东首桥墩受伤东西两端砖头圆拱均被震裂
沪杭甬路	第十二号	梵王渡	一百四十五尺钢梁桥上枕木一部被拆

表三　沿路轨道被毁情形

表内只列被炸钢轨数量，其他如夹板枕木螺栓道钉石渣等项数量甚多，兹为显豁简明起见，皆未列入。

路　　别	地　　段	被炸钢轨长度
淞沪支线	宝山路天通庵之间	七十二尺
	天通庵站	六十六尺
	天通庵江湾之间	三十六尺

（续表）

路　　别	地　　段	被炸钢轨长度
淞沪支线	江湾站及第四号桥	一千二百六十尺
	蕴藻浜及第六号桥	四百三十二尺
	第六号桥炮台湾之间	九百七十五尺
京沪路	上海北站	一千五百十八尺
	麦根路站	二千七百三十尺
	真如站	一百零八尺
	第六号桥	五百零四尺
	南翔站	七百五十六尺
	南翔黄渡之间	一百零八尺
	第二十三号桥	七十二尺
	第二十四号桥	一百零八尺
	第四十七号桥	三十六尺
	陆家浜青阳港之间	一百四十四尺
	第五十五号桥	一百八十尺
沪杭路	麦根路外扬旗	三十三尺
以上十八项共计被炸钢轨九千一百三十八尺		

表四　沿路闸门道房被毁情形

路　　别	项　　目	说　　　　明
淞沪支线	交路闸门	自宝山路起至炮台湾止共有闸门十七处，柱子门扇或全毁或半毁不定，闸夫宿舍门窗床铺类皆失去，附近栅栏多被拆除
	道　　房	第四号道房完全被毁，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及吴淞小飞班道房皆受伤损，门窗床铺多数失去，四周枕木围墙亦多被拆除
	栅　　栏	木栅及洋灰围墙多处被拆
京沪路	交路闸门	自上海至中山路共有闸门四处破坏情形亦与淞沪支线相等
	道　　房	由第一号至第六号及上海麦根路小飞班道房八处门窗床铺多有损失

表五　沿路家具仪器工具材料损失情形

地点或类别	说　　　明
上海北站工务处	家具仪器图书全毁
上海北站工程课	两路重要图样十余箱，测量仪器十余副，连同绘图仪器家具图书全部被毁
上北分段长及轨道稽查办公处	家具大部分遗失
上北分段工厂	工具都尽遗失
上北分段材料间	所存各种材料大部遗失
道班工具	淞沪支线第一号至第四号及吴淞小飞班，京沪路第一号至第六号及上北麦根路小飞班共十三班道房内所存工具都尽遗失
摇　车	一辆失去五辆受损
小平车	失去三辆
轨道材料	沿路储存各料共失去新枕木六十二根，旧枕木一千九百五十根及辙尖二十副
电气设备之属于工务处者	电报机电话机电铃电灯各种电线干湿电池电扇电炉铜板铅板铜条铅条发电机各种电表等等以及关于电气各种工作器具种类繁多，或在各站或在总厂或被炸毁或被盗掠，皆有纪录可资查考

三、文化机构损失调查

商务印书馆损失报告(1932 年 2 月 14 日)

商务印书馆启事(1932 年 2 月 14 日)

谨启者，敝公司印刷制造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向设上海闸北宝山路，上月廿八夜，日本军队侵犯闸北，廿九日上午，用飞机连接抛掷炸弹，将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尚公小学全部炸毁。本月二日，编译所及东方图书馆，又被纵火焚毁，敝公司三十五年苦心经营致力文化之基础，尽付一炬，损失之大，莫可言喻。东方图书馆所藏古籍善本及本国各省、府、州、县志并各国学术图籍，皆积二、三十年之精力，逐渐搜罗所得，尤非以金钱数目所能计其损失。敝公司董事会因总厂全部被毁，资产损失殆尽，财力已无法维持，职工亦无从工作，不得已议决上海总馆全部停业，职工全体停职，俟大局粗定，召集股东会决定方针，再定办法，并已分呈各主管官厅在案。除敝公司损失数目，容俟设法清查，再行详报外，相应将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被毁情形，备函报告，请烦查照，转呈国民政府行政

院准予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赔偿损失之要求，实纫公谊。此致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商务印书馆谨启（印）

廿一年二月十日

外交部电（1932年2月25日）

外交部发报纸　　　　　　第598号快邮代电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鉴：呈悉。关于日军焚炸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等事，本部业已于二月十九日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声明保留赔偿损失，并电颜代表通知国联矣。特复。外交部。有。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点分发（印）

《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1932年10月）①

（三）商务印书馆总厂被炸

总厂被炸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时后日本陆战队突然侵犯闸北，我十九路军为自卫计起而力抗。日军志不得逞，遂于二十九日晨四时二十分开始用飞机多架由黄浦江中航空母舰上起飞，向闸北空际盘旋示威。七时许天大明，乃实施掷弹，湖州会馆首先着弹，因炸力不巨，未被巨创，尚有数弹落荒地上。（《申报》一月三十日）十时许（《申报》一月三十日作十一时许，《大公报》同日专电作十时许，似较确）日本飞机多架翱翔闸北空际，接连向本馆总厂掷下炸弹六枚。第一弹中印刷部，第二弹中栈房。（《大陆报》号外一月廿九日）当即爆裂发火。救火车因在战区无法施救，只得任其延烧。（《申报》及《大公报》一月三十日）火起后日机复继续掷弹，于是全厂皆火，（《大陆报》号外一月廿九日）浓烟弥漫天空。（《大美晚报》一月廿九日）又因总厂纸类堆积甚多，延烧更易。厂中各种印刷机器全部烧毁，焚余纸灰飞达十数里外，可见当时火势猛烈一斑。（《申报》一月卅日）租界中人多登屋顶遥望本厂之烟山腾涌，几患人满。（《大陆报》一月三十日）是日下午三时许全厂尽毁，唯火势至五时许犹未全熄。（《申报》及《大公报》一月三十日）据日本海军大尉小田所记，是日日本实有水上飞机四架翱翔于闸北天空，皆携有五百基罗格兰姆炸弹多枚云。（《申报》三月十三日）三月二日我军因战略关系西退守第二道防线，日军随于同日傍晚进占闸北。（《字林西报》三月三日）直至五月二十三日方由我国政府正式收回云。

上海我国军政要人通电　本馆总厂既被日机掷弹炸毁，在上海力抗日军之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楷〔锴〕首先于二月二十九日电告国民政府，谓："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中日飞机之炸弹，完全破坏，此为战中最大之损失。"（《申报》一月三十日路透

① 此节材料节选自《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1932年10月印刷。

电）上海市长吴铁城亦于同日谈话中谓："本人忍辱求全，得以见谅于中外，乃不意于数小时后日舰队司令忽深夜发出一般的通告，同时开始军事行动。攻击我驻军，轰击繁盛之街市，伤害无辜人民之生命财产。例如东方文化所托之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古籍孤本，尽付一炬，其损失已不可胜计。此种责任应由日方完全负之。"（《申报》一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委员孙科、李宗仁、陈友仁、马超俊、张发奎、程潜、薛笃弼、陈庆云、刘芦隐、梁寒操、傅汝霖、方振武、李文范、黄季陆、何世桢、孙镜亚、熊克武、白崇禧诸人，亦于同日在恳请政府与全国民众军士同赴国难通电中，指责日本纵其侨民放火焚毁本馆为"掠夺侵凌"。（《申报》一月三十日）国民政府亦于同日发表宣言，称日本用飞机轰炸上海之中国行政交通文化机关及主要商店，为人道所不容。请世界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勿使人道公法条约竟为日本暴力蹂躏破坏无遗。（《时报》号外一月三十日）

重要团体通电　同日，上海市商会等各团体致电美国大总统胡佛及国务卿史汀生称，日本军队猛攻华界，飞机掷弹放火。"且将中国文化有关之商务印书馆焚毁，古版图书尽付一炬。纵云正式作战，亦不应野蛮至此。"请求主持公道，以强力制止日本暴行，藉维东亚和平。（《时事新报》一月三十日）同月三十一日，蔡元培、刘光华、蒋梦麐〔麟〕、邹鲁、谢持、梅贻琦诸人，代表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学、北京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等，电致国际联合会国际文化合作委员会称："日本陆战队及飞机二十余架叠在上海之闸北横施暴行，故意摧毁文化机关，如中国最大出版事业之商务印书馆均被焚殆尽。"特请该委员会转请国联行政院迅采有效方法，制止日军此类破坏文化事业及人类进步之残暴行为。（《大陆报》二月一日、《申报》二月二日）同日，国际联合会我国代表团在日内瓦公布照会三件，其中一件述及日本飞机二十架在上海某一区域内不分皂白，抛掷炸弹不已。我国行政交通文化机关及重要商店均遭毁灭。（《新闻报》二月二日）二月一日，北平市学生抗日救国会电致全国将士亦有"暴日毁我文化机关，欲哭无泪"之语。（《大公报》二月二日）

中外学术界中人慰问　同时，国内外学术界中人如李石曾、朱家骅、程时煃、任鸿隽、陈衡哲、邵裴子、郑宗海、傅斯年、李培恩、萧友梅、潘文安、楼桐孙等百数十人均函电，或亲赴本馆慰问。岑春煊亦于二月二日因日军焚毁我商务印书馆，摧残我文化机关，函致日本首相犬养毅悬崖勒马，戛然止戈。（《时事新报》号外二月十八日）本馆备承各界人士慰问，感激万分，特于二月一日遍登启事于上海各报表示谢意，并称："敝馆三十余年来致力我国文化事业之基础尽付一炬，物质上、精神上之损失均极重大。"（《时事新报》、《申报》等二月一日）

外国舆论　同时，中外舆论界对于本馆被毁亦备致惋惜之意。《大陆报》既于一月三十日新闻中称："该馆创于一八九六年，为中国领袖出版家、并为远东最大出

版家之一，中国全国学校用品之由该馆供给者达百分七十五之多。今被炸毁，实中国教育文化上之一大打击也。”复于同日社论中谓：“商务印书馆为中国文化中心机关，竟为日本飞机掷弹炸毁。此种重大损失实足使中国新文化运动后退十年也。”

本国舆论　《申报》于一月三十日谓：“商务印书馆为我国唯一文化机关，总厂占地八十余亩。今亦为国难而牺牲矣，惜哉！”《时事新报》于二月二日社评中称：“商务印书馆既化为灰烬，而个中消息复以尽毁银行与报馆为快，盖全国之文化金融舆论所寄也。此其用心，攘夺东省之不足，欲陷我于至愚至穷之境，万劫不复之地而后已。”《大公报》再三著论谓：“日本飞机低徊空际，掷弹放火，累及非战斗员之一般民众。甚至中国民间最大文化出版机关，远东珍籍荟萃之商务印书馆亦受炸弹之厄，损失达千万元之巨，此从人道的见地上言之，亦不能不唤起世界注意，共同抗议。”（一月三十日）又谓：“商务印书馆为纯粹文化事业私人财产，乃日本陆战队竟悍然轰击起火，使损失数百万，此种惨酷灭绝人道之手段，纵在正式交战国之间亦极罕见。今乃于其最后通牒获满意承认之后而行之。此当然非为反对排货也，乃制造排货也。”（《大公报》一月三十一日）最后复致其痛惜之词曰：“损失之重，至可痛心。”（二月十二日）不意本馆总厂及尚公小学被毁后之第四日，复有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被焚之一事。

（五）东方图书馆被焚

东方图书馆被焚　当本馆总厂被毁之日，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即已有人传言因火焰冲过马路，亦遭殃及。（《申报》一月三十日）故当时上海市长吴铁城谈话中有“古籍孤本尽付一炬”之语。（《申报》一月三十日电）迨二月一日晨八时许，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又复起火，顿时火势燎原，纸灰飞扬。（《时事新报》二月二日）烟火冲天，遥望可见。（《大美晚报》二月二日）直至傍晚，此巍峨璀璨之五层大厦方焚毁一空。（《新闻报》二月三日）当时传者莫不谓日本浪人以本馆被毁犹以为未足，特再潜入东方图书馆纵火焚烧云。（《大公报》二月二日、《新闻报》二月三日）东方图书馆三十年来继续搜罗所得之巨量中外图书，极大部分之旧四部各善本书，积累多年之全部中外杂志报章，全套各省府厅州县志，以及编译所所藏各项参考书籍及文稿，至是尽化为劫灰。当时人以为此项损失至少当在百万金以上，（《新闻报》二月三日）实非臆测之词。

遗址凭吊　《大美晚报》记者于二月中旬赴闸北凭吊战区，归记其印象曰：“东方图书馆之骷骨依然耸立于一片焦土中，其薰〔熏〕黑危墙抑若为惨酷破坏行为留一纪念之标识然。吾人徘徊其间，无数珍贵图书顿时萦回脑际。又谁料其一旦皆成战神之牺牲乎，惜哉！”（二月十二日）

同月下旬，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李顿爵士等前往闸北视察本馆及东方图书馆，登

楼凭吊,亦为之叹惜不置。(《申报》三月二十二日)独《字林西报》记者于二月七日访日本海军司令盐泽于出云旗舰中,归语人曰:“此短小人物固最近数日来火烧闸北,惊动世界之主动人也。然察其神色,竟似全不知有此事云。”(二月八日)

我国军政要人通电 东方图书馆既被焚毁,国内外人士益形惊动。中央委员孙科、孔祥熙、吴铁城、程潜、李宗仁、顾孟余、薛笃弼、刘芦隐、方振武、何世桢、马超俊、邓家彦、褚民谊、李文范、傅汝霖、甘乃光、梁寒操、陈庆云、陈友仁、张发奎、张知本、杨虎、王正廷、贺耀祖、范予遂、孙镜亚、熊克武、唐生智、杨庶堪、陈嘉祐、张静江、黄季陆、桂崇基、张群、经亨颐等于二月四日通电全国,谓日本对我国“交通文化教育机关,辄付一炬”,既激同胞公愤,且失世界同情,应即一致奋起,共救危亡。(《时事新报》二月五日)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楷〔锴〕向兵士训话时亦谓日人焚毁我文化机关,凡我军人均宜英勇前进,打倒压迫欺侮我国之敌人。(《新闻报》二月十三日)

国内文化团体及政治机关通电 同时,南京重要文化团体及教育机关,如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学、中央政治学校、金陵大学、世界学会、中国科学社、中国工程师学会、合作学社、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首都新闻记者联合会、江宁律师公会等,于二月四日以日本焚毁我文化机关惨无人道,特电世界各国民众宣布日本暴行,并请主持公道予以制止。(《大公报》二月九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汪精卫于二月二十日通电全国,谓日军击毁吾国文化教育机关,杀戮吾国无辜民众及妇孺,望举国一致以最大决心为长期奋斗。(《时事新报》号外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律师公会于二月二十五日通电国际联合会、各国国会及律师,称日人贼虐妇孺,残杀市民,夷灭实业文化机关,实足贼文明而羞人类。用特大声疾呼,广求大地同情。(《申报》二月二十六日)北平学术界中人胡适、蒋梦麐〔麟〕、丁文江、翁文灏、傅斯年、梅贻琦、袁同礼、陶孟和、陈衡哲、任鸿隽诸人,电谢美国哈佛大学校长罗威尔向胡佛总统建议对日经济制裁时,亦谓日人炸毁中国民居及文化机关,损失极巨。希望参加各公约签字国家采取有效行动,以维世界和平。(《大公报》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英美教士宣言 上海英美籍基督教传教士一百〇五人于二月十二日发表联名签字宣言,认日军以飞机炸弹大炮之助,进占中国领土,破坏繁盛市区,为穷兵黩武之疯狂,并谓:“全中国教育界所托命之商务印书馆及其藏有多量无价典籍之图书馆均先后被日人炸毁。”应请普世同道及全世界人民群起敦促政府制止日人暴行。(原文见二月二十一日《字林西报》与同日《新闻报》等载所译文略有不符,兹依原文直译)

上海学术界通电 上海各大学联合会主席于二月初旬致电国际联合会及世界各国教育部,告以:“日本人自一月二十八夜以来,继续用飞机轰炸华界无辜民众;焚毁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粤商医院及其他教堂学校;捕禁牧师、教士、学生。

持志学院校役全被杀戮，校舍全被焚毁。特以公平人道名义，请求力制日人暴行。”（《字林西报》二月八日）

上海中国著作者会于二月下旬，致书全世界著作者及文化团体，宣布日本种种暴行，并谓：“商务印书馆为中国最大出版机关，东方图书馆为上海华人所设最大图书馆，均遭日人炮毁，仅存瓦砾。”特要求全世界著作者、思想家、文学家及一切文化团体一致兴起，共同奋斗。（《时事新报》三月三日）此外，如比利时前首相樊迪文对于日人毁坏上海各大学及东方图书馆亦深致痛惜。（《时事新报》三月九日）

教育部及部长慰问 国民政府教育部自得本馆及东方图书馆等被毁消息后，先于二月十一日由次长代理部务段锡朋专电慰问，中有：“沪上日人暴行，商务印书馆暨东方图书馆同罹浩劫。我国文化机关横遭摧毁，闻讯之下，惋惜弥深”之语。（《大公报》二月十二日）部长朱家骅复于二月二十日就职时，再电本馆慰问，谓：“日寇侵占我土地，惨杀我同胞，并摧残我文化机关，至令该馆亦罹兵祸。闻讯之余，痛愤交并。”（《时事新报》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基督徒救国会等宣言 三月十四日，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李顿爵士等抵沪之日，中华基督徒救国会发表宣言，谓：“日本暴军所至，无恶不为。顿使文化中心悉被炸毁，商店民居尽成灰烬，无辜民众辱遭惨杀。同道蒙难，事实俱在。”尚望海内信徒，国外同道，团结一致，奋勇直前，扫除强暴，促进和平。（《时事新报》三月十五日）上海图书馆专家五十余人亦于同时函致该调查团，略谓：中国自受日军蹂躏以来，东三省及上海附近生命财产损失甚巨，而尤以商务印书馆附设东方图书馆等之破坏为甚。珍籍孤本皆成劫灰。此不仅主有者与中国之损失，盖亦全世界之损失也。日本人应独负责任。希望报告国际联合会采取有效方法，制止日人暴行。（《字林西报》三月十七日）

上海市长演词 上海市长吴铁城对于本馆及东方图书馆被毁迭次发表谈话与通电表示痛惜，前已述及。迨三月十五日晚宴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时，复于欢迎词中作下述之语：“日本对我并未宣战，然闸北江湾一带千万间之厦屋皆已夷为平地。文化机关如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及多数大学皆被日军率意视为飞机野炮及纵火之目标。世人所认为文化基础之原则破坏无余，而日本自己所签订之条约亦撕毁已尽。”（《申报》三月十六日）

翁旅长笔记 他日十九路军翁照垣旅长亦于《淞沪血战回忆录》中致其愤慨之词，曰：“商务印书馆总厂和东方图书馆的上空，笼罩着浓黑的火烟，纸灰随风飞扬，四处皆是。我国文化的宝藏，无端遭受了这样的浩劫。我们的教育界，特别是我们全国奋发有为的青年学生，将永远不能忘记日人这种暴举。”（《申报》月刊第一卷第三号）

外国舆论 同时，中外舆论对于东方图书馆被焚又一再致其惋惜愤慨之意。《大陆报》既于二月四日称：“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之被毁，盖一种非金钱所可

胜计之文化的损失也。"复于三月十四日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抵沪之日,著一《中日关系》社论,谓:"日军侵犯闸北,最先即由破坏中国文化中心之商务印书馆入手。蛮横无理,举世皆知。"《大美晚报》既于二月二日称:"东方图书馆为中国最大最备之图书馆,内藏旧籍孤本价值甚巨,故其损失非金钱可计。论者多谓此馆之毁,非金钱上损失,乃文化上损失也。"复于次日著论以悼之,其言曰:"东方图书馆被毁损失虽专家亦不能计算之,盖非金钱数目所能计算也。一言以蔽之,即世界文化上财富从此亡其不可复得之重要部分而已。该馆被毁有谓原于日本'浪人'之纵火,有谓原于总厂余烬之延烧。无论如何,此种忍心破坏责任应由日本负之,殆无疑义。盖此种行为实为豪夺他人权利财产之全部妄动之一部分也。此种宝藏不可复得矣,无辜人民之惨死于野蛮飞机掷弹者,不可复生矣。然至少世界人士当可恍然于日本自负为中国监护人者,其实际何若。"《华北明星》之评论亦颇愤慨,其言曰:"吾人试观日人用最新式武器所成就者,究有几何? 炸毁商务印书馆及其价值千百万元之图书馆,自以为从此可以永远断绝中国学生之爱国行为及中国国民之反日运动。不意自夸为世界列强之一,国际联合会会员之一,世界文明国家之一之日本,竟如此作战也!"(《大公报》二月二十四日)

本国舆论 《大公报》于二月二日认焚毁东方图书馆者为"文化之大敌"。《申报》亦于二月六日认本馆及东方图书馆之被毁为摧残文化之行为。(《申报军事画刊》)《新闻报》既于二月三日谓:"我国唯一文化机关商务印书馆已不幸焚毁于暴日炸弹之下矣,差幸东方图书馆尚未波及。不料昨日该馆又被日浪人纵火焚毁。此诚我东方文化之浩劫矣!"复于二月二十一日著论驳日本代表在日内瓦之妄言时,谓:"日军之保侨者,以大炮炸弹轰击闸北居民,且纵火焚毁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等处,使繁盛之区化为焦土。岂此等建筑物之毁坏,日本利益即可得保障乎?"《时事新报》既于二月二日称:"该馆收藏宏富为我国唯一完善之图书馆。今兹遭劫,至足痛惜。"

复于三月十六日著论请国联调查团鉴赏野蛮之奇迹,谓:"上海战事之壮烈乃任何两文明国军队交战时当然之现象,而附带之野蛮残酷则为我国与诸友邦所不能想像。繁盛市廛付之一炬,姑不置论。当交战之初,商务印书馆先为炮火之目标。其后,东方图书馆、国立劳动大学、国立同济大学、国立暨南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省立水产学校、私立中国公学、私立持志大学、私立法学院以及若干中小学若干医院,相继轰毁。察当时军事情形,绝无破坏此种建筑之必要。且大都破坏之于战事不甚紧张之时日,利用偶然之余闲,不自爱惜其战时最可珍贵之弹药,悍然摧毁之唯恐不尽者,其处心积虑,可供调查团诸君暨全世界人士深长思者也。调查团诸君其亲履其地,试鉴赏此野蛮之奇迹乎? 残垣断壁,瓦砾遍地。若者,乃我国唯一之出版事业,全国学校之教科书所由取给者也。若者,乃我国收藏最富善本

最多之私立而公开之图书馆，其图书五十余万册之灰烬也。若者〈若者〉，乃平时我国万余青年学子埋头苦读之所，今则为图书仪〔遗〕失殆尽。国难同遭，殊堪痛惜。一俟时局稍定，仍仰妥筹善后，设法恢复。”（见本馆档案）

教育部亦于二月二十三日批示谓：“该公司倡导文化，成绩优良。经三十余年之苦心经营，设备亦甚完善。此次日人肆其暴行，竟将该公司总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掷弹纵火，焚毁一空，至可愤慨。该公司历年致力文化之基础，因此全付一炬，尤堪惋惜。”认本馆呈称各节系属正当请求。（同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据呈后，并于三月六日由洛阳新都特电本馆慰问，并谓：“此次暴日侵沪，利用飞机大肆轰炸。竟使该馆三十年来所经营之文化事业，悉成灰烬，殊堪痛惜。将来恢复旧业时，本会愿予以一切援助以促其成也。”（同上）

（八）损失情形及数目

损失情形 本馆总厂、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既于一月廿九日及二月一日先后被毁，当时因地当火线，无法查勘。直至三月上旬方有经手装置本馆机器之西商前往视察，据其报告所云：本馆总厂中第一、第二两印刷所为两层楼长屋两大排，中有机器数百架，为本馆主要印刷部分，均与房屋同归于尽。第三印刷所为三层大厦，系墨色石印部分，英文排版部亦在其中，均焚毁无余。第四印刷所为四层大厦，二三两层置彩印精印机器数十架。上层为全公司总务处所在地，下层为营业部所在地，均付一炬。其他如标本模型制造部、制油墨部以及三层大厦置有装切机器数十架之装切部等，亦无不全毁。

又书籍及纸张等栈房之大厦及所存书籍纸张均焚毁一空，纸灰深可没膝。仪器文具等栈房亦如之。藏版部系三层巨厦，被焚后所藏铜锌铅等版均溶成流质，溢出墙外，凝成片块。他如储电房、自来水塔、木工部、出版科、寄售股等房屋无不烧成瓦砾之场。其残留者，仅机器修理部、浇版部及疗病房数处而已。

至于总厂以外之东方图书馆、编译所及其附设之各杂志社函授学社、尚公小学以及厂外书栈房等，均仅余断壁颓垣与纸灰瓦砾云云。（《时事新报》三月九日）

损失数目 嗣经本馆当局详加查勘之后，当即于三月中旬依据实在情形，将全部损失数目造具清册呈报政府，兹将本馆所报数目列左：

（一）总厂

（甲）房屋

（子）总务处　　一七〇二八〇元

（丑）印刷所

（1）印刷部　　三七八〇三一元

（2）栈房　　一三九二三四元

(3) 木匠房等　　五七九六元
(4) 储电室　　二一九五三元
(5) 自来水塔　　一一四二九元
(寅) 家庆里住宅　　七二〇〇元
(乙) 机器工具(包有滚筒机、米利机、胶版机、铝版机、大号自动装钉机、自动切书机、世界大号照相机等)　　二八七三七一〇元
(丙) 图版　　一〇一五二四二元
(丁) 存货
(子) 书籍
(1) 本版书　　四九八二九六五元
(2) 原版西书　　八一八一九七元
(丑) 仪器文具　　七七一五七九元
(寅) 铅件　　一九八〇七元
(卯) 机件　　六二〇七元
(戊) 纸张原料
(子) 纸张　　七七六一〇〇元
(丑) 原料　　三一一二〇〇元
(己) 未了品　　二七五〇〇〇元
(庚) 生财装修
(子) 总务处　　一二五二三元
(丑) 印刷所　　八二一〇五元
(寅) 研究所　　五三五元
(卯) 寄售书籍　　五〇〇〇〇元
(辰) 寄存书籍字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编译所
(甲) 房屋在东方图书馆下层,已列入东方图书馆损失数内,不另计价。
(乙) 图书
(子) 中文　　三五〇〇部　　三五〇〇元
(丑) 外国文　　五二五〇册　　五二五〇〇元
(寅) 图表　　一七五〇〇元
(卯) 目录卡片　　四〇〇〇元
(丙) 稿件
(子) 书稿　　四一五七四二元

项目	数量	价值
（丑）字典单页	一〇〇〇〇〇〇张	二〇〇〇〇〇元
（寅）图稿		一〇〇〇〇元
（丁）生财装修		二四八五〇元
（三）东方图书馆		
（甲）房屋		九六〇〇〇元
（乙）书籍		
（子）普通书		
（1）中文	二六八〇〇〇册	一五四〇〇〇元
（2）外国文	八〇〇〇〇册	六四〇〇〇〇元
（3）图表照片	五〇〇〇套	五〇〇〇〇元
（丑）善本书		
（1）经部	二七四种	二三六四册
（2）史部	九九六种	一〇二〇一册
（3）子部	八七六种	八四三八册
（4）集部	一〇五七种	八七一〇册
（5）购进何氏善本	约四〇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6）方志	二六四一部二五六八二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7）中外杂志报章	四〇〇〇〇册	二〇〇〇〇〇元
（寅）目录卡片	四〇〇〇〇〇张	八〇〇〇元
（丙）生财装修		二八二一〇元
（四）尚公小学		
（甲）校舍		
（子）小学部		一九一〇九元
（丑）幼稚园部		一〇〇〇〇元
（乙）图书仪器及教具		一二〇〇〇元
（丙）生财装修		六〇〇〇元

以上共计一六三三〇五〇四元。(《申报》三月十三日)

商务印书馆被毁报告(1932年11月)[①]

本馆经始于清光绪二十三年正月，适当甲午中东战役吾国失败，列强劫盟，清政府变法图强之际，创办人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诸人集资四千元，在上海江西路赁屋三楹，购置印机数架经营印刷事业，是为本馆创业之始。光绪二十四年迁于

① 节录自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编:《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实录》,1932年11月印刷。

北京路，越五年始建印刷所于北福建路，设编译所于唐家衖，设发行所于棋盘街。规模至是粗具。光绪三十年本馆择地上海闸北宝山路东建筑大规模之总厂，占地凡八十余亩，为总务处，印刷所，编译所，尚公小学，以及日后另设之东方图书馆等所在地。复于棋盘街新建发行所，基础至是益固。此后迭图扩充，资本总额逐渐增至五百万元。历任总经理经理夏瑞芳，鲍咸昌，张元济，王云五，李宣龚，夏鹏诸人先后赴东西各国研究考察以求公司具体之改进。设备日形充实，营业益有发展。

本馆成立迄今已达三十六年，述其贡献之荦荦大者计有四端：即教育教材之供给，中外名著之印行，实际教育文化事业之举办，国货之提倡是。就教材之供给论，清季兴学时则出版最新教科书，民国成立时则出版共和国教科书，国语运动兴起时则出版新法教科书，学制改革时则出版新学制教科书，国民革命告成时则出版新时代教科书，最近国民政府颁布课程标准时则又出版基本教科书。无不适应潮流，风行全国，其他教育用品之由本馆供给者约计全国总百分之七十五之多。

其次本馆深知出版事业关系我国文化前途甚巨，故确定方针，一方发扬固有文化，谋沟通中西以促进整个中国文化之光大。本馆因此有中外名著之系统印行。我国名著之出版者有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续藏，道藏，百衲本二十四史等无不誉满海内。艺术类名著则有宋人画册，石渠宝鉴，宋拓淳化阁帖等，亦无不精美绝伦。关于西方学术之介绍者则有汉译世界名著，现代教育名著，以及其他各科丛书。最近风行全国之万有文库尤为国内唯一之巨制。此外工具用书如辞源，学生字典，教育大辞书以及名地名动物植物矿物医学等辞书，尤足应付吾国学术界之需要。定期刊物之有裨学术者有东方杂志，学生杂志，教育杂志，儿童世界，英语周刊等，读者皆以万计。综计本馆出版物至民国十九年止已达八千余种，一万八千余册之多。

此外更出其余力举办实际教育事业以谋贡献于社会。已往者姑不具论，其较著者有由涵芬楼扩充而成之东方图书馆，培植同人子弟及闸北居民子女之尚公小学及幼稚园，以及学生普及全国之函授学社。本馆并亦始终以提倡印刷上国货之使用与制造为宗旨。例如纸料石版钢铁之属，无不尽先采用国产。至于铅字铜模制版及各种机械油墨胶棍等以及教育用品如仪器模型标本文具等，亦无不自能制铸。除自用外并以廉价供给国人。

至于本馆各种设备向极完善。其印刷机器，应有尽有，在远东尤无其匹。机器重要者有滚筒机，胶版机，米利机，铝版机，大号自动装订机，自动切书机，世界大号照相机等，总数达一千二百余架之多，世人多称本馆为东方文化之中心机关洵非过誉。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时后日本陆战队突然侵犯闸北，我十九路军为自卫计起而力抗，日军志不得逞，遂于二十九日晨四时二十分开始用飞机多架由黄浦江中航空母舰上起飞，向闸北空际盘旋示威。至十时许接连向本馆总厂掷

下炸弹六枚。第一弹中印刷部,第二弹中机房,当即爆裂发火。救火车因在战区无法施救,只得任其延烧。火起后日机复继续掷弹,于是全厂皆火。浓烟弥漫天空,又因总厂纸类堆积甚多,延烧更易。厂中各种印刷机器全部烧毁,焚余纸灰飞达十数里外。是日下午三时许全厂尽毁,唯火势至五时许犹未全熄。据日本海军大尉小田所记,是日日本实有水上飞机四架翱翔于闸北天空,皆携有五百基罗格兰姆炸弹多枚云。三月二日我军因战略关系西守第二道防线,日军随于同日傍晚进占闸北,直至五月二十三日方由我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正式收回云。本馆总厂既被日机掷弹炸毁。在上海力抗日军之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上海市长吴铁城,国民政府委员孙科,李宗仁,陈友仁,诸人皆通电指责日本炸毁本馆为"掠夺侵凌"表示痛惜。上海市商会等各团体致电美国大总统胡佛称日本军队猛攻华界、飞机掷弹放火,且将中国文化有关之商务印书馆焚毁,古版图书尽付一炬,请求主持公道,以强力制止日本暴行。蔡元培诸人亦代表中央研究院等电致国际联合会国际文化合作委员会转请国联行政院迅采有效方法,制止此类破坏文化事业及人类进步之残暴行为,同时中外舆论界如大陆报,申报,大公报,时事新报等对于本馆被毁亦无不备致惋惜之意。

不意本馆总厂被毁后之四日,复有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被焚之事当。本馆于前清光绪三十年购地于上海闸北宝山路建筑新厂落成之日,本馆编译所所长张元济即着手筹设图书馆,搜罗国内诸名家散出藏书,以供编译参考之用,此即名著中外之涵芬楼之滥觞。此后二十余年间搜求未辍。即方志一门已得二千余种。日本欧美名家撰述,暨岁出新书,积年藏异,数亦非尠。本馆鉴于国内文化进步之迟滞,世界潮流之日新,认为有设立公开图书馆之必要,乃于民国十三年指拨余利十一万余两在总厂对面宝山路西特建五层钢骨水泥大厦一座,移涵芬楼旧藏图书实之,名曰东方图书馆,同时并聘王云五为馆长总理馆务。此为东方图书馆由涵芬楼蜕化而出之情形也。

据本馆统计,至民国二十年计终止,实藏普通中文书二十六万八千余册,外国文书东西文合计八万余册,凡古今中外各科学术上必需参考书籍无不大致粗备。图表照片五千余种,内有罗马教皇凡的康宫所藏明末唐王之太后王后王太子及其司礼监太监皈依天主教上教皇书之影片,及中国古画十余轴,均张氏购入以供编辑考订古代制度俗尚之用;此外如德英美诸国所出地质地图,人体解剖图,西洋历史地图,以及本馆出版各种古画油画及照片之原底,尤为不可胜数。

本馆所藏善本书可分旧四部各书。方志及中外杂志报章三大类尤足珍贵。先就旧四部各书言,计有:

经部	三五四种	二·九七三册
史部	一·一一七种	一一·八二〇册
子部	一·〇〇〇种	九·五五五册

集部	一・二七四种	一〇・七三五册

以上各书就版本言有如下表：

宋版	一二九种	二・五一四册
元版	一七九种	三・一二四册
明版	一・四四九种	一五・八三三册
清版	一三八种	三・〇三七册
抄本	一・四六〇种	七・七一二册
批校本	二八八种	二・一二六册
稿本	七一种	三五四册
杂本	三一种	三八三册

以上四部各版本书合计总数约三・七四五种，共三五・〇八三册。其中有五千余册向寄存金城银行库中。此外本馆并购进扬州何氏藏书约共四万余册，部别版本正在整理中。

本馆善本室中除藏有上述涵芬楼旧四部各书外，并藏有全国各省府厅州县志整套，较国内任何图书馆所藏为备。兹为备学人参考起见，特据本馆纪录详列如后：

直隶省	二三〇种	一・七九八册
盛京	二七种	一六〇册
吉林省	三种	五八册
黑龙江省	三种	一六册
山东省	一九四种	一・五九七册
江南省	一六〇种	一・二六八册
山西省	一九二种	一・四〇八册
河南省	一七二种	二・〇八四册
安徽省	一一五种	一・四二一册
江西省	二二一种	二・六二二册
福建省	九五种	一・一九八册
浙江省	一八八种	二・四六六册
湖北省	一二二种	一・四六八册
湖南省	一一九种	一・五二四册
陕西省	一三三种	七七六册
甘肃省	七七种	四五一册
新疆省	一种	三〇册
四川省	二二二种	一・七五四册

广东省	一五九种	一·四八一册
广西省	六七种	五七六册
云南省	九一种	一·〇一〇册
贵州省	五〇种	五一六册

以上凡二十二省得方志二·六四一种,二五·六八二册;中有元本二种,明本一百三十九种。此中除省志齐全外,全国府厅州县志应有二·〇八一种,本馆已收一·七五三种,实已达全部百分八十四。搜罗赅备,蔚成巨观,国内殆无伦匹。

此外本馆并藏有公元十五世纪前所印西洋古籍(Incunabala)多卷,为馆长王云五游历欧美时购归,可称珍品。

至本馆所藏中外杂志报章亦极完备。例如荷兰出版之(Tung Pao)通报,英国亚洲文会所出版之学报(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atic Society)等杂志,皆为研究吾国国故者必读之书,无不备有全份。此外又有福州及上海出版之教务杂志(Chinese Recorder),及香港出版久已绝版之中国汇报(Chinese Repository),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爱丁堡评论(Edinburg Review)等杂志全份,尤为难得珍本,本馆所藏各种科学杂志甚多,而以出版已达一百余年之德国李比希化学杂志(Lepzig's Annalen der Cnemie und Pharmacie)初版全套,殆为远东唯一孤本,最为名贵。至于本国出版之日报如上海之时报,神州日报,民国日报,天津之大公报,益世报,以及清末光宣之际与京报并行之谕折汇存,均藏有全份。上海之申报,新闻报,该馆所藏亦均各达三十余年以上。本国杂志之备有全份者为著名之外交报,新民丛报及国闻周报,以及二十九年来本馆自出之东方杂志及其他杂志。搜集保存均非易事,以上普通善本各书除图表照片外,总数已达四六三·〇八三册之多。就吾人所知,吾国各公众图书馆藏书之富,在当时殆以东方图书馆为首,国人推为我国东南图书馆巨擘,实非过誉。东方图书馆图书布置既已就绪,乃于民国十五年正式公开阅览。各界人士赴该馆阅览者据民国十九年统计一年中已达三万六千余人。民国十八年该馆更添设儿童图书馆,民国二十年复设流通部,以达服务社会初旨。

至于本馆之编译所原设宝山路东总厂中,民国十六年后移设东方图书馆后部余屋。所中除分设各科编译小组外,附设杂志社十处,及函授学社五科。

当本馆总厂被毁之日,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即已有人传言因火焰冲过马路,亦遭殃及。迨二月一日晨八时许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又复起火。顿时火势燎原,纸灰飞扬。直至傍晚,此巍峨璀璨之五层大厦方焚毁一空。东方图书馆三十年来继续搜罗所得之巨量中外图书,极大部分之旧四部各善本书,积累多年之全部中外杂志报章,全套各省府厅州县志,以及编译所所藏各项参考书籍及文稿,至是尽化为劫灰。

东方图书馆既被焚毁，国内外人士益形惊动。中央委员孙科，孔祥熙，吴铁城等通电全国谓日本对我国“交通文化教育机关，辄付一炬”，既激同胞公愤，且失世界同情，应即一致奋起，共救危亡。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向兵士训话时亦极为愤慨。南京重要文化团体及教育机关如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学，中央政治学校等，上海律师公会，各大学联合会，中国著作者会，北平学术界中人胡适，蒋梦麟，丁文江，翁文灏，傅斯年，梅贻琦，袁同礼，陶孟和，陈衡哲，任鸿隽诸人，以及上海英美籍基督教传教士一百〇五人无不发表通电及宣言，认日军以飞机掷弹炸毁全中国教育界所托命之商务印书馆及其藏有多量无价典籍之图书馆为惨无人道，应请全世界人民群起制止日人暴行。国民政府教育部自得本馆及东方图书馆等被毁消息后，部长朱家骅，段锡朋先后专电慰问，表示痛愤。

同时中外舆论对于东方图书馆被焚又一再致其惋惜愤慨之意。大陆报，大美晚报及华北明星等无不各著长篇评论表示愤慨。大公报，申报以及时事新报亦皆以东方图书馆收藏宏富，今兹遭劫，至堪痛惜为言。

本馆总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既被日机抛弹纵火全部焚毁，损失重大。乃于二月中旬备文分呈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外交部，教育部，上海市党部，市政府及市社会局市教育局，并函致上海市商会及书业同业公会，请求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赔偿损失要求。三月上旬，战事停止后始得派人前往视察，据其报告所云：本馆总厂中第一第二两印刷所为两层楼长屋两大排，中有机器数百架，为本馆主要印刷部分，均与房屋同归于尽。第三印刷所为三层大厦，系墨色石印部分，英文排版部亦在其中，均焚毁无余，第四印刷所为四层大厦，二三两层置彩印精印机器数十架，上层为全公司总务处所在地，下层为营业部所在地，均付一炬。其他如标本模型制造部、制油墨部，以及三层大厦置有装切机器数十架之装切部等亦无不全毁。又书籍及纸张等栈房之大厦及所存书籍纸张均焚毁一空，纸灰深可没膝。仪器文具等栈房亦如之。藏版部系三层巨厦，被焚后所藏铜锌铅等版均溶成流质，溢出墙外，凝成片块。他如储电房，自来水塔，木工部，出版科，寄售股等房屋无不烧成瓦砾之场。其残留者仅机器修理部，烧版部及疗病房数处而已。

至于总厂以外之东方图书馆，编译所及其附设之各杂志社函授学社，尚公小学，以及厂外书栈房等，均仅余断壁颓垣与纸灰瓦砾云云。嗣经本馆当局详加查勘之后，当即于三月中旬依据实在情形，将全部损失数目造具清册呈报政府，兹将本馆所报数目列下。（略）

市立理科实验室为战时损失事呈市教育局文(1932年4月3日)

窃自一月二十八晚，日兵在天通庵路起衅后，属室地近战区，危险万分，幸紧要

文件以及贵重仪器大都事先迁出。一月二十九日，属室人员会集商量避免战祸及暂停办公事宜，当即议决，人员暂离，只留工役陈东来会同教堂什役徐维新等共守。属室自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八日，虽炮声枪弹逼近室之四周，然仍安好如常，且能以电话报告一切详情。二月九日后日兵进驻教堂及其美小学、属室等地搜查甚严，并破坏物件甚多，窃去个人行李、面盆等物更指不胜数，然对于公物，尚鲜携去。属室事前事后均防护严密，各门户均双道锁链，故公物损失极少，惟子弹穿窗入室，将前昌世中学借给属室之玻璃辐射器打碎，价值约四五十元，迨后日兵将什役拘去，并将教室电话机割去，又将食物与燃料取去，致属室之火酒一箱与煤矿模型一座，均因此失去，余如化学室之药瓶，亦碎多枚，其他无甚损害，亦云不幸中之万幸。此外玻窗之破碎，与全数十之七八椅桌略有损坏，但仍可用，除将受损各物列后，特具呈奉鉴察。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市立理科实验室主任范凤源（印）

附呈破损及失物名：

辐射轮一只，约四五十元；

火酒一箱，七元贰角；

煤矿模型一座，约十五六元；

药瓶破碎十余瓶；写字台受破损；

木椅一只，四元；

窗户玻璃破碎三十余块，约十元。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上海精武体育会呈报被灾损害调查表(1932年4月13日)

为呈送事。窃奉钧令上字第二零六八号开：查本市发生战事以来，凡在战区及临近战区之学校及文化团体人口伤亡物资损失均属不少，本局现拟先行调查，经印制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分发查填。除登报通告并分令外，合亟检发表纸二张，令仰遵照即日填送，以便统计，此令。附发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二张等因。奉此。遵即将本会损害情形依表填具，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长徐

附呈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二张

会长施德之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年　月　日填

名　称	上海精武体育会	地　址	北四川路横浜桥福德里
主持者 姓　名	施德之　褚民谊　吴耀庭	现　在 通讯处	宁波路六十七号
资　产 总　额	拾贰萬五千元		
被灾情 形及程度	本会毗连战区且为日军一度占据，复以会员有抗日救国团之组织，益招日人之忌，故会中各物惨遭捣毁，器物荡然无存，估计直接间接损失约在一万五千余元		
直接损失	（甲）房屋　弍千五百元	（乙）校具　家具　三千四百元	
	（丙）仪器　四千元	（丁）标本	
	（戊）图书　四百元	（己）文具　叁百五十元	
	（庚）文件　叁百元	（辛）	
间接损失	（甲）搬运费　六百元	（乙）房租　八百元	
	（丙）薪工	（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六百元	
	（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弍千五百元	（己）	
人口损失	（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　葬　费		
	（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		
	（丙）失踪　未　寻　获　者　姓　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丁）		
失业人员或工役	二十四人		
善　后 情　形	暂将重要物体迁出，一俟战事结束，徐图恢复		
备　考			

说明：1. 本表各项请详细填注如不敷用可另纸缮写
2. 价值概以现值拆合银元
3. 本表填就后加盖机关图章于三月三十一日前寄至西门市教育局
4. 每表应同样填二份以便存转

四、上海高等学校损失报告

中央大学商学院为校舍被炸毁向日索赔事呈教育部文(1932年3月14日)

呈报本院院舍全部被毁经过附调查损失统计表,请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并报本学期租屋开课勉力维持由。

呈为遵令呈报属院院舍全部被毁,仰祈鉴核,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事。

案奉训令内开:各学校受战事损失,饬令呈报备核,等由。奉此。窃属院本学期正在筹备开学之际,适淞沪战事骤发,住院职员除携重要文件仓卒走沪,其余图书器具,因交通断绝无法携出。旋即有国军驻防,掘壕叠垒,敌机又频来轰炸,院舍内部已受不少损害。适阵线变更,江湾一带成为战争重心,属院遂不免涉及。嗣后战事愈烈,消息愈恶,最后日军进驻,而弥天浩劫无法幸免。报纸向有登载,其时交通梗阻,未能证实,犹冀其传闻之讹也。前昨冒险绕道进抵江湾,始见历年苦心经营之院舍,崇楼巨厦已全部焚毁,仅存烬余颓垣,曷胜痛心!奉职无状,合予议处。所有属院全部损失,数日业经详细调查确实估算,制成分类统计表,总数共1 047 000元。除分函上海市政府、市教育局外,理合备文附表呈请钧长鉴核,准予迅向日当局提出损失赔偿,并请派员视察,无任屏营待命之至。再,属院同人念教育为国家百年大计,虽处战云弥漫,环境困难之际,仍能节缩衣食,租屋开课,继续维护中大教育,俾不致停顿。因是各界人士纷来慰勉,而沪上学校都未开学,要求转学及借读,情特恳挚。属院处此特殊状况之下,亦何忍过于拒绝,遂徇各界之请求招收转学新生及借读补习生等;并为教学双方便利而求节省经费起见,特将上课时间延长,自上午八时起至下午九时,务使高等教育得以普及,而国难时青年亦应加紧工作。此本学期属院受战事影响所有之设施也。现除国立学校外,所有私立各校亦渐闻风兴起,筹备开学。用将属院开课情形合并陈明。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　徐
廿一.　三.　十四.　发

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佩琨致中央大学校长朱家骅函(1932年3月15日)

骝先校长钧鉴:

敬肃者,前闻本院院舍被日军焚毁,当经将大概情形陈报在案。此次冒险绕道进抵江湾,始见历年苦心经营之校舍,崇楼巨厦,全部焚毁,仅存烬余颓垣,凭吊之下,曷胜痛愤。兹将全部损失数目,详细调查,确实估计,制成分类统计表,总数共

一百〇四万七千元。如此巨大损失，显意日本蔑视公理，摧残文化，实属罪无可逭。除分别函呈教育部、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转向日当轴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如数赔偿外，理合缮表一份，具文呈报，伏乞鉴核，迅赐设法救济，以维教育而期恢复。无任翘企之至。严肃奉陈。敬颂

公绥

徐佩琨谨启

廿一.三.十五.发

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等呈教育部文(1932年3月16日)

呈为校舍被毁，教学困难，谨再合词吁请恳祈鉴核示遵，以便进行事。

窃属校等前因校舍被毁，请拨修建经费，并编制预算，于三月二十七日会呈在案。惟自赁屋开课以来，瞬逾一月，牵箩补屋，勉力维持，而困难之处，随时发现，敬为钧长陈之。教育为国家百年大计，而高等教育实为重心，今教室既不合用，设备又十缺八九，因陋就简，同时应〔影〕响及于教育之效能，何以上副国府培养人才之至意，与钧长提倡教育之盛心。此应合词重申前请者一也。属校等均在上海，性质又属国立，沪为东亚通商大埠，中外观瞻所系，今简陋若此，殊失国际同情，而于国家体面亦不无多少应〔影〕响。此应合词重申前请者二也。福等徬徨夙夜，寝馈难安，不揣梼昧，理合备文重申前请，伏乞鉴核，迅予拨款救济，俾便兴工而维教育，无任急切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王景岐

国立同济大学校长胡庶华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徐佩琨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国立劳动大学轰毁后临时设备计划

设备项目	金　额	说　明
仪 器 费	一万四千元	本校处在江湾，适当炮火之冲，课堂校舍既被毁伤，图书仪器尤多损失。兹谨就目下情况，以最低限度之计划约须三万六千元左右，以为维持现状之设备。
图 书 费	一万元	
修 理 费	八千元	
校　　具	四千元	
合　　计	三万六千元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王景岐

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颜福庆等呈教育部文(1932年3月20日)

呈为暴日犯境，校舍被毁，谨合词吁请，仰祈鉴核，迅赐筹拨紧急救济经费，以资修建而维教育事。

窃属校等校址向在上海市江湾吴淞区域以内，所有地亩房屋，均属我国家产业，巍巍黉舍，集中华全国之英豪，济济群才，树民族百年之基础，观瞻所在，中外咸钦。不意一月二十八日日军侵犯，闸北以东延及吴淞、江湾一带，炮火连天。属校等适当其冲，旋为日军占据，又复肆意轰毁，致我国多年经营之文化机关蹂躏殆尽，数千学子流离失所。虽经属校等设法另觅安全地点为临时校舍，先后开学，并造具损失表册呈报在案。惟赁屋僦居，殊感困难。窃维教育为国家之根本，校舍为永久之基础，若不从速设法救济，将使多士灰心，敌人贻笑。一再筹思，惟有将原有校舍分别修理，重行建筑，务期适用。敬献愚忱，合词呈请，伏乞鉴核，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保留赔偿损失，在赔款未经清偿以前，至祈俯赐先行筹拨救济经费，分发各校院，克期修造临时校舍，俾弦诵不至中辍，而国家元气藉以维护。无任馨香祷祝之至。兹将属校等急需临时救济费分别设计估工造具预算，呈候核定，至祈俯赐鉴核，令准所请，以便克日兴工，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　颜福庆
国立劳动大学校长　王景岐
国立同济大学校长　胡庶华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院长　徐佩琨
廿一.　三.　廿

批语：

该四校根据部长口头应承津贴，因具最低限度之预算呈请设法。以后商、医两院直接由部拨付。

同济大学请费三万元已呈送教部。

东南医学院院长郭琦元为校舍被毁呈市教育局文(1932年6月1日)

呈为呈报被灾情形，仰祈钧局转呈教部备案，并恳赐予救济事。

窃本学院创自民国十五年，开办以来，瞬将六载，校董会业经教部批准，立案在案。当因学生众多，原址校舍，不敷应用，即在真如桃浦西路购地五十余亩，并建筑新校舍十余座，自上年十月落成，迁居后甫及半载，骤遭沪变，所有

校舍，尽被日寇盘踞。兹于五月二十三日接收时，查勘劫后校况，除房屋大部存留外，余如校具、仪器、文件、标本，以及学生、教职员行李、书籍等物，均被劫一空。统计损失数达三十万金。现正一面整理校务，一面开班上课，暂维现状。对于本学院呈请立案事宜，势有延迟。特将受灾情形摄影二十三种，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转呈教部备案并恳赐予救济，以维教育，而图恢复，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附呈私立东南医学院灾情摄影一览两份①

具呈人　私立东南医学院主席校董褚民谊代(印)

院长郭琦元(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复旦大学“一·二八”战事损失表(1933年1月6日)

学校损失

一　房屋　16 748元

二　道路竹篱等项　2 460元

三　水电五金　4 666元

四　仪器化学物理　3 932元　2 477元

心理生物　4 325元

土木工程　355元

五　体育军事教育器械　1 879元　3 625元

六　床柜桌椅　11 865元

七　杂物文具　3 432元

八　卫生处用具　1 350元

九　搬运物件费用　3 016元

总数　60 130元

教职员学生工役个人损失

住校教职员三十余人，学生八百余人，平均每人以三百元计算，共洋廿五万五千元；工役八十余人，计三千元。总共廿五万八千元。

廿二年一月六日

---

① 原照片现在上海市档案馆所藏“上海市教育局”档案全宗内。

吴淞国立同济大学“一·二八”沪战所受损害概况表[①](1933年1月7日)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项　　目	毁坏或损失情形	损失总数
房　　屋	全校房屋十五座均被炮弹及炸弹轰毁，无一完整者。大礼堂被日飞机掷弹炸穿七大洞，医学院生理研究馆、中学部教室宿舍及新筑将竣工之宿舍共被日飞机掷弹炸穿十二大洞。此外被日军炮弹攻穿与机枪打破之板壁窗户尚不计其数。屋瓦横飞，椽崩栋折，尤以附设工厂大部分竟至塌为瓦砾场，触目荒凉，怒焉伤之	153 400元
机器试验所	所内所有100马力联合引擎容纳阀、机力弹簧开关接触杆、□机壳、调整机壳、铁管以及压榨机、传动机、汽油引擎等均遭损失	13 330元
工　　厂	工厂房屋大部分塌下，内部机器损失甚大，并有最贵重者亦被炸，而蓄电池以及各种机械与转动轴工具等均遭损害	23 300元
化学研究室	化学用品、测量器具及镜架，有机无机调制品以及各种设备均遭损失	4 570元
物理研究室	压力与抛力试验器以及其他试验器表尺等悉遭损失	3 750元
电学研究室	电机和变压器测量器以及其他一切设备颇多损失	22 700元
图书标本设备等	本校图书馆房屋损失尚轻，书籍则狼藉满地，散失颇多，标本损失，已有一部分不适于用	165 000元
电灯设备	办公室、教室、宿舍、电灯以及电表与所属电池等均有损坏	14 550元
天雨损失	灾后所余存之笨重电机、仪器、图书等因屋顶经炮弹轰毁后虽暂用芦席遮蔽而因天雨致重受损失	15 082元
生理学馆	玻璃器具化学药品等颇多损失	62 500元
解剖学馆	同上	78 000元
校具及其他设备	校具损坏仅一部分而其他设备受害亦非浅鲜	20 000元
关于中外教职员及学生衣服行李书籍文具等	兵灾之后继遭兵匪之劫掠，无扉不破，无屋不搜，无箱不撬，教职员以及学生所有衣物行李书籍文具悉皆取之无遗	191 818元
工厂工人及校工	工厂工人计一百二十人，校工计八十人，衣物行李大多损失	10 000元
营业公司货物	各种货物悉遭损失	2 100元
备　　注		
	总　数　合　计	780 100元

① 以下各节录自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委员会编：《上海撤兵区域接管实录》，1932年11月印刷。

真如国立暨南大学沪战损失报告

暨南成立迄今，凡念有六载，中间虽曾罹劫数次，要以此次损失最为严重！为校史上最可痛心之一页。

当沪战发生，本校因地处战区，员生分处各地，校中器物，无法迁运，然在十九路军未退之前，除科学馆被炸一角外，余均完好如旧，及日军进占，窗户校具，以为薪火，衣服书籍，贵重者劫去，残余者尽付一炬，教员宿舍变为马厩，浴室膳堂作为便所，学府精华，摧毁殆尽。

五月廿三日上午十时，日军依停战协定退出镇茹，本校当派战后整理委员，樊守执，杨裕芬，张天方，林志瀛及教职员十余人，随同接管委员前往接收。十一时，驻扎本校之日军始整队退出，本校接收之后立即高悬党国旗于校门，并往校内各处检视一周，所有教室宿舍之门窗，多已毁坏，而门窗玻璃，十无一全，室内器物，亦狼藉不堪，新村房舍，十室十空，东面操场，则为敌骑蹂躏，铁蹄印迹，春草不生：回忆吾校健儿，曾据此而独霸江南，而今战痕触目，不禁令人感慨系之。

莲韬馆，在昔为本校之行政中枢，各部办公处咸在于斯，而风景幽雅，亦为全校之冠，现在花棚倾倒，杂草丛生，马矢狼藉，荒芜凌乱，不堪寓目，各办公室内，如暨大银行财务室两金融机关，铁箱洞开，账据满地；而秘书处文书室，注册课等处，除重要文件已迁出外，表格散佚，乱杂不堪，南洋文化部之办公处，变作厨房，多年苦心搜集之资料，尽变薪柴，化作灰烬，良用痛惜；惟该部书库所藏历年之出版物，除被窃一部分外，多已保存，实为不幸中之幸！出版室内之印刷品，如讲义书报，因橱架倾倒，堆积满室，庶务室内，箱箧尽毁，存物荡然，图书馆书籍幸大部迁出，然所留贵重校具，亦存无几，科学馆内之理化仪器，各种标本，多被运走，所留下者，亦残破不堪，狼藉架上，综观各处，一片凌乱情形，足见日军蓄意摧残吾国文化机关，殊可痛恨！兹将本校所受损失列表于后：

一　校产之部

建筑类(就目前现状估计)　52 000 元

仪器类　25 000 元

标本类　15 000 元

机械类　6 000 元

化学用品类　12 000 元

医药用品及器械类　3 500 元

中外书籍杂志报章类　5 000 元

校具类 100 000 元
体育设备类 5 000 元
卫生设备类 2 000 元
水电设备类 18 000 元
农场设备类 1 000 元
文具用品类 3 000 元
农场家畜类 800 元
其他杂品类 2 000 元
共计 250 300 元

二 教职员之部 附新村教职员住宅

书籍类 20 000 元
行李类 20 000 元
衣服器具类 35 000 元
其他杂品类 8 000 元
共计 83 000 元

三 学生之部

书籍类 160 000 元
行李类 48 000 元
衣服器具类 260 000 元
其他杂品类 10 000 元
共计 478 000 元

四 工警之部

行李类 7 000 元
衣服类 5 000 元
其他杂品类 1 000 元
共计 13 000 元

五 其 他

迁移清洁费 2 000 元
以上五项总计损失 826 300 元

江湾上海法学院校产损失一览表

属于建筑物者

名　　称	损失价值	名　　称	损失价值
教　　室	洋 54 400 元	门　　房	洋 2 450 元
男生宿舍	洋 38 000 元	厨　　房	洋 789 元
女生宿舍	洋 23 400 元	浴　　室	洋 420 元
门　　楼	洋 1 900 元	厕　　所	洋 370 元
大 礼 堂	洋 52 000 元	储 藏 室	洋 2 950 元
市　　房	洋 3 600 元	汽 车 间	洋 1 310 元

属于设备者

名　　称	损失价值	名　　称	损失价值
新宿舍电灯	洋 650 元	大礼堂电灯	洋 1 850 元
教室电灯	洋 780 元	卫生设备	洋 640 元
旧宿舍电灯	洋 790 元	围墙及场地设备	洋 2 420 元
女生宿舍电灯	洋 520 元	自来水管	洋 310 元
教室桌椅	洋 7 830 元	其他木器	洋 3 690 元
礼堂铁椅	洋 4 140 元	铁　　床	洋 5 150 元
宿舍桌椅	洋 4 810 元	运动器具	洋 2 770 元
办公处 阅书室桌椅	洋 2 750 元	仪器及银专打字机	洋 5 240 元
图书馆书橱书架	洋 4 670 元	杂　　件	洋 3 780 元

属于图书者

类　　别	损失价值	类　　别	损失价值
法律门中国文书	洋 2 750 元	经济门外国文书	洋 17 460 元
法律门外国文书	洋 13 080 元	其他中国文书	洋 4 620 元
政治门中国文书	洋 4 520 元	其他外国文书	洋 6 760 元
政治门外国文书	洋 15 410 元	杂　　志	洋 970 元
经济门中国文书	洋 3 280 元	报　　纸	洋 290 元
以上建筑设备图书三种损失共计 303 589 元			

上海法学院师生私人损失一览表

损失物种类	（一）铺盖（二）箱笼（三）书籍（四）著作品（五）日常用品		
受损失者	教职员	学　生	校　工
损失件数	236 件	970 件	267 件
每件平均价值	150 元	90 元	30 元
合计价值	35 400 元	87 300 元	8 010 元
总　计	共 130 710 元		

私立持志学院暨附属中学“一·二八”事变损失表

		大学部	中学部
资产总额		700 000	80 000
被灾情形及程度		廿一年二月十日下午被日军机关枪队纵火焚毁 （1）直接损失　计 524 800 （2）间接损失　计 67 500 （3）备考栏　计 8 500	三月二日下午被日军纵火焚毁 （1）直接损失　计 70 100 （2）间接损失　计 17 100
直接损失	房屋	三层宿舍二层教室及一切　计 255 800	各项装修及电灯等　计 12 000
	仪器		4 000
	校具	98 000	85 000
	标本		500
	图书	中书二万三千册西书七千册　计 129 000	中书三千册西书七百册　计 24 000
	文件	1 500	800
	文具	5 000	2 500
	其他	发电机蒸气锅炉运动器具等　计 35 500	钢琴运动用具等　计 2 300
间接损失	房租	兴复时租用校舍一年　15 000	
	工役损失	1 500	1 100
	教职员损失	16 000	7 000
	其他	学生衣箱书籍七百人计 35 000	9 000
人口损伤		学生姚劲飞	男校役杨阿大　女校役王氏
备考		大中自治会家具　1 100 同学会家具　600 四区七分部家具　500 七区十九分部家具　300 整容室家具　400	消费合作社　2 000 厨　房　3 600 总计该栏 8 500
			中学部房屋系租赁故除装修及电灯等不计房屋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一·二八"沪战损失调查表

<table>
<tr><td>名　称</td><td>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td><td>地　址</td><td colspan="2">上海吴淞镇</td></tr>
<tr><td>主持者姓　名</td><td>颜福庆</td><td>现　在通讯处</td><td colspan="2">海格路中国红十字会总医院</td></tr>
<tr><td>被灾情形及程度</td><td colspan="4">(1) 正教室轰毁全部　(2) 宿舍半部轰毁　(3) 解剖室轰毁全部　(4) 动物室轰毁半部　(5) 模范区未毁</td></tr>
<tr><td>损失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556 600 元</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房屋　300 000 元</td><td colspan="2">(乙) 校具　57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丙) 仪器　80 000 元</td><td colspan="2">(丁) 标本　40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戊) 图书　20 000 元</td><td colspan="2">(己) 文具　3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庚) 文件　重要文件已取出</td><td colspan="2">(辛) 药品动物　13 000 元</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搬运费　3 000 元</td><td colspan="2">(乙) 房租　2 000 元(一学期)</td></tr>
<tr><td colspan="2">(丙) 薪工　500 元</td><td colspan="2">(丁) 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2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戊) 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24 000 元</td><td colspan="2">(己) 学生个人财产损失　10 060 元</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4">(甲) 死亡　无</td></tr>
<tr><td colspan="4">(乙) 伤害　蓝医师及学生陈化东医药费 100 元</td></tr>
<tr><td colspan="4">(丙) 失踪　无</td></tr>
<tr><td colspan="4">(丁) 无</td></tr>
<tr><td colspan="5">失业人员或工役员役失业共三十人</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一二年级在约翰大学医学院借用校舍校具于三月十四日开学，二十一日上课，女生八人另租胶州路胶州坊民房为宿舍
三四五年级仍在实习医院授课实习，并分发各伤兵医院服务</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校舍并未保过火险及兵险</td></tr>
</table>

国立上海商学院“一·二八”沪战损失调查表

<table>
<tr><td>学　　校</td><td>国立上海商学院
前名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td><td>地　　址</td><td colspan="2">江湾西体育会路</td></tr>
<tr><td>院　　长</td><td>徐佩琨</td><td>现　　在
通 讯 处</td><td colspan="2">霞飞路 1698 号</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1 047 000.00</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 程 度</td><td colspan="4">全部被焚</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200 000.00</td><td colspan="2">乙、校具　＄150 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　＄1 000.00</td><td colspan="2">丁、标本　＄2 000.00</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　＄500 000.00</td><td colspan="2">己、文具　＄5 000.00</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　重要文件已取出</td><td colspan="2">辛、打字机　＄20 000.00</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　＄1 000.00</td><td colspan="2">乙、房租　＄6 000.00(一学期)</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　＄80 000.00</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2 000.00</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30 000.00</td><td colspan="2">己、学生个人财产损失　＄50 000.00</td></tr>
</table>

国立劳动大学“一·二八”沪战损失调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3">名　　称</td><td rowspan="3">国立劳动大学</td><td rowspan="3">地　址</td><td>工　学　院</td><td>上海江湾</td></tr>
<tr><td>社会科学院</td><td>同</td></tr>
<tr><td>农　学　院</td><td>上海吴淞</td></tr>
<tr><td>主 持 者
姓　　名</td><td>国立劳动大学校产保管委员会</td><td>通信处</td><td>上 海 江 湾</td><td></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 程 度</td><td colspan="4">校长办公处全毁，工厂办公处全毁，工厂陈列室全毁，医院全毁，图书馆全毁，饭厅全毁，社会科学院全毁，张三桥附属小学全毁，其他建筑物工厂机器及各室设备损毁颇巨无一完整者</td></tr>
<tr><td>损失资产
总　　额</td><td colspan="4">洋 621 992 元</td></tr>
<tr><td rowspan="6">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一）房屋：300 000 元</td><td colspan="2">（二）校具：20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三）仪器：50 000 元</td><td colspan="2">（四）标本：15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五）图书：50 000 元</td><td colspan="2">（六）文具：3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七）药品：5 000 元</td><td colspan="2">（八）工厂机器：66 492 元</td></tr>
<tr><td colspan="2">（九）农场：20 000 元</td><td colspan="2">（十）市房：40 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十一）案卷：损毁十之九</td></tr>
</table>

（续表）

间接损失	（一）搬运费:3 000元		（二）房租:5 000元
	（三）薪工:1 000元		（四）工役个人财产损失:1 500元
	（五）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30 000元		（六）学生个人财产损失:12 000元
人口损伤	无		
失业人员或工役	该校结束后员役星散无法调查		
善后情形	损失过巨难期恢复,教育部于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训令该校于二十年度终了时全部结束		
备　　考			

吴淞中国公学“一·二八”沪战损失调查表

（1）校产部

（照二十五年建造房屋时估价）

甲、建筑部洋2 275 000元

乙、仪器类100 000元

丙、机器类15 000元

丁、化学用品类10 000元

戊、书报类150 000元

己、校具类180 000元

庚、体育设备类9 000元

辛、卫生设备类10 000元

壬、水电设备类18 000元

癸、文具用品类8 000元

其他25 000元

总共估计约洋2 800 000元

（2）教职员部

甲、书籍类洋28 000元

乙、行李类25 000元

丙、衣服用具类35 000元

丁、其他杂项类 5 000 元

总共估计约洋 93 000 元

（3）学生部

甲、书籍类 200 000 元

乙、行李类 155 000 元

丙、衣服器具类 248 000 元

丁、其他杂项类 100 000 元

总共估计约洋 703 000 元

（4）迁移清洁费 100 000 元

以上吴淞中国公学全部损失约估计值洋 3 696 000 元整

五、上海中小学校损失报告

市立钱荡小学呈报学校损失事致教育局函(1932 年 3 月 30 日)

收文上字第 16749 号

呈字第　号廿一年四月一日时到

为校长到校实地复查勘后呈报学校损失详情由。

案奉钧局训令第二一三九号内开："查战区及临近战区各市立学校，校舍已未焚毁？校具有无损失？各校长到局面陈或陆续呈报者，虽已甚多。但不设法探询，到校查看，呈报本局者，亦尚不少，现在战事，早已停止，未经到校查看之各该校长，应迅设法到校实地勘查，究竟校舍校具损失至如何程度？克日据实详报到局，其已经往查呈报之各校，亦将该校之最近详细状况据实具报，以凭核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该校长迅即遵办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此次所遭战事损失，校长业于本月十四日填表呈报钧局在案。日前校长奉令后，又于二十八日纡道到校（镇之西及南两面，日军据壕布防，不易通行）实地查勘过，谨再将校中所遭损失，陈述于后：全校校舍，未遭焚毁，屋面亦甚完好，惟中一炮弹，击断木柱四根，（二根在去年出房租之屋内，二根在不出房租之屋内，柱虽断，惟目下尚无坍塌之虞。墙壁洞穿六个，每个直径约一尺余）室板打坏二处，操场上掘有二大穴，新编之竹篱略有损坏，室内则门窗上玻璃多已破碎，课桌椅损坏及失去者约占四分之一，新旧小黑板均被移去，其他仪器文具、书籍，损失较多，统计全校损失数约共四百元。所有损失详情，理合呈报。再校长曾至附近各村，遍访学生家族，拟设法即日开学，何如江湾为日军后防要地，时有日兵到各村骚扰，因是一般居民，仍多稽留沪上，大都十室九空，无从着手，如何之处？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市教育局局长徐

　　附呈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两纸[①]

上海市市立钱荡小学校校长 汪梧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私立上海安徽中学为呈报学校损失致教育局长函(1932年3月)

　　呈为呈报被灾损失情形并填列表格恳予备案事。

　　窃查日本进攻淞沪,逞其空中暴力,摧毁战区之学校及其文化机关,绝无丝毫顾惜。本校屡被日机掷弹轰炸,虽未命中但校舍已受到极严重之影响。及国军撤退淞沪后,本校复被日军占据,其蹂躏破坏之状更属不堪设想,所有未搬出之校具图书仪器标本文具以及其他物件悉数损失无余。查本校自去年改组以来,校长苦心孤诣,惨淡经营,方期日新月异,俾八皖旅沪失学子弟有所裁成。今乃遭此厄运,全校菁华去其七八,不独校长个人心血付诸流水,而且莘莘学子亦将彷徨失措,似此情形言之可为于邑[悒]。现据调查结果,直接损失计洋二万八千有奇,间接损失计洋三千左右,如校舍将来再有变故其损失之数目当不止此。除设法另觅校址,筹备开学,徐图恢复原地外,理合填列表格,备文呈请贵局鉴核俯予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附被灾损失调查表二份

私立上海安徽中学校长李次山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　　日

爱国女中呈上海市教育局文(1932年3月)

　　为呈报损失事。窃属校奉上字第二〇六八号训令并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二张。查属校地址在江湾路,正介屈家桥、八字桥之中。一月二十八日下午,沪市突告紧急,仓卒令女教职员黄汕等率同女学生、女校工等到沪借住三马路慕尔堂,男教职员尚有六人留守校中。直至二月初旬,始陆续离校,绕道到沪,俱只身未携一物,不但公文簿籍悉数遗在校中,即随身衣服,亦未能带出。当时尚有校工四人,自告奋勇留守,直至二十一日,门外屋顶子弹横飞,实不能再留,始狼狈来沪。盖其时正屈家桥与八字桥剧战之中也。二十三日校中宿舍及校董住宅,即被

① 原件已佚。

日兵纵火焚烧，损失不赀，所有未曾殃及之办公室楼房六幢、课堂、图书馆、教员卧室所在之三层楼洋房六幢，现均被日兵占作司令部。屡次设法前往探望，俱不能入内。今先将被焚各屋损失，遵令填报，所有钤记，业经被毁，谨借私立博文女子初级中学校钤记应用，合并声明。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长徐

计附损害调查表两纸[1]

私立爱国女子中学校长季通(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学校印)

市立吴淞小学为呈报学校损失事致教育局长函(1932年4月6日)

收文上字第16926号

呈字第　号　廿年四月八日　时到

呈报最近被灾损失状况仰祈鉴核由。

案奉钧局训令上字二一三九号内开："查战区及临近战区各市立学校，校舍已未焚毁，各校长到局面陈或陆续呈报者，虽已甚多，但不设法探询，到校查看呈报本局者，亦尚不少。现在战事，早已停止，未经到校查看之各该校长，应迅设法到校实地勘查，究竟校舍校具损失至如何程度，克日据实详报到局……"等因。奉此。本校前已到局面陈状况，并将被灾损失调查表送局。最近校长又到校查看，计炸毁校舍十五间(办公室三、储藏室一、寝室五、会食堂一、礼堂一、教室三、厕所一)，现存校舍约三分之二，校具大部被毁，如棕榻架方桌椅等。致办公桌椅、教师之行李等物，在战事剧烈时，被流民搬去，现存校具，俟日兵撤去，设法清理，再行呈报。兹将最近被灾损失状况，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教育局

市立吴淞小学校校长陈象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市立陈巷小学校为呈报被难经过致教育局长函(1932年4月21日)

收文上字第17249号

呈　字第　号　廿一年四月廿二日　时到

为呈报被难经过情形仰祈鉴核由。

呈为呈报被难经过情形，仰祈鉴核事。窃自一月二十八日沪上日兵向我军攻

---

① 原件已佚。

击,发生战事以后,吴淞形势陷于极严重状态。二月三日和平绝望,战事复发,学校开学,一时已不可能。光琮即督同校工将学校所有物件分别收拾储藏,加以封锁,以防万一,仍同校工住校看守,希望事态不再扩大。讵知不旋踵战事益加猛烈,流弹落于学校附近,形势益为险恶,当地居民咸逃避一空,校工畏祸,不愿共难株守,时来请去,食料又告断绝,光琮不得已乃携带一部分重要文件,及学校钤记,随学生家族逃往杨行。不数日我军以战略关系,退驻昆山太仓一带,杨行料难再住,于是复同学生家族随军后退,不料甫抵罗店,日军蜂拥而至,交通阻塞,无法再进,遂躲避罗店附近李家宅学生亲戚家中。约经二旬,闻国联调查团莅沪,海上情形稍为安定,光琮以为返沪时机已至,乃将文件校钤暂寄李君家中,只身回校。奈甫行五六里许,至一小桥,桥堍遇见日军,即遭盘诘搜查,不准通过,饱尝惊慌之余,只得仍回原处蛰居。外方消息绝无所闻。及至本月十日左右,闻杨行吴淞一带日军巡查,比前稍懈,乃随当地农民,绕小径潜行回校。经实地勘查,计教室校门俱为炮弹轰毁,办公室寝室等亦有损坏。校具教具约损失四分之三。留校文件均损失不见。所有教职员个人储藏校中物件,亦俱丧失一空。统计直接、间接损失约在四百五拾元左右。其未损失校具,整理后业经雇工看守,拟俟常态稍形恢复,即便督促房东修理校舍。并添置及整理校具,计划开学。所有被难经过及善后情形,除前经到局面陈,并填具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报告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上海市立陈巷小学校校长 叶光琮
(现在通讯处——法租界甘世东路雷米路吴顺南里四六号前楼何景元转)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南洋高级中学呈上海市教育局文(1932年4月24日)

呈为遽罹战祸,全校被焚,巨细靡遗,损失綦重,仰求转呈教育部及外交部交涉赔偿,以资续办,而重教育事。

窃属校自"一·二八"倭寇侵沪之后,嫉视我国文化机关,恣意暴行,竟将属校全部焚毁,以十余年缔造艰难之学府,一旦尽成瓦砾。计男女两部及礼堂建筑费,值洋十五万元;校具什物,值洋四万元;图书、仪器等,值洋二万元,共计值洋二十一万元,为数甚巨,实深痛惜。倘因此而突然停办,势必至功亏一篑之学生中途失学,贻害青年,莫此为甚。乃徇诸生之请不获,已于三月间,就英租界威海卫路威凤里赁屋两椽,暂作临时校舍,以维持负笈远来之学子。开课以还,人数骤增,而有限之浅室,无从抒展,各科教授,应有尽有,又不能减缩其生活,进出两抵,相区悬殊,欲

罢不能，筹资无策，为此吁恳钧座转呈教育部暨外交部，迅向对方交涉，予以赔偿，如果尚须待时，应求政府先行借垫，以维教育为当务之急，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私立南洋商科高级中学校校长吴醒濂呈（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印）

私立立达学园为呈报学校损失事致教育局长函(1932年5月)

呈为呈送属校高中农村教育科损害调查表仰祈鉴核存转事。

窃此次暴日犯沪，属校江湾校舍惨被毁坏，所受财产损失前经填具损害调查表呈送钧局。业蒙钧局鉴核，准予备案。其时属校南翔高中农村教育科校舍尚在我军防地以内，得庆保全。迨三月三日我第十九路军变更战略，退出第一道防线以后，日军进占南翔，始将属校高中农村教育科所养鸡群羊兔以及耕牛尽行宰杀，稻麦粮食掳掠一空，继将校舍揭毁或纵火焚烧，一切设备均被搬运，现已荡然无存。综计财产损失已达四万七千余元。属校高中农村教育科罹此惨祸不得不暂告停顿，徐图恢复。所有属校高中农村教育科被害损失情形，理合填注被害损失调查表同样两份，呈送钧局鉴核，分别存转，以凭对日要求赔偿损失，实为教便。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徐

附呈属校高中农村教育科被害损失调查表两份

私立立达学园中学部行政委员会代理主席匡互生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　　日

立达学园受灾实况(1932年5月)

二十一年五月印制

受灾实况

此次日军进攻江湾，频以大炮飞机向本学园轰炸，跑马厅附近与校舍南面之养鸡场、办公室、卧室共七幢、鸡舍五十余座，杂屋大小十余间，及教员宿舍一大座均已成为灰烬，女生宿舍、盥洗室、浴室、储藏室、体育室及教员住宅既悉被炸弹轰塌，教室、办公室、男生宿舍复尽被炮弹洞穿，一切设备或遭毁坏或被抢劫，现已荡然无存。我军变更战略于三月一日全线撤退以后，日军进占南翔，复将本学园分设南翔之高中农村教育科校舍破坏，鸡牛羊兔尽被烹杀。校舍以北之储藏室及牛房草屋已付之一炬，会食堂、鸡料间、厨房、农场房屋及农具室均被撬毁，校舍西北之鸡舍四大座及花房一间均被拆毁，木料、玻璃、铁丝网、船只、马达排水机、门窗、地板、篱笆等

悉被劫去，校舍南面之蜂场蜂群均被捣毁，一切设备亦无一遗留。暴日铁蹄所至，我国文化机关备受摧残，本学园创立七载以来，赖政府当局及董事诸公与社会热心教育人士之维护赞助，始得粗具规模，一旦毁坏曷胜痛惜，爰将受灾实况分志于后。

一、劫余残影①

甲　江湾之部

（一）被炸弹炮弹轰毁之校门

校门原有水泥建筑，长宽各三尺高九尺之墩四只，藉以支持铁门者，与铁门四扇同为校内极坚固之建筑物。此次日兵入寇，我军以立达路为第一道防线，于门内掘有战壕死守其中，日军日以巨炮及重量炸弹轰之，铁门四毁其三，墩则四毁其二，当时战争之剧烈可见一般，惟立达校牌尚支持于残墩之上，亦云幸矣。

（二）女生宿舍及第一教室被炸毁之一斑

女生宿舍及第一教室等为本学园四大楼房之一，南临立达路，凭空远望，凡来自天通庵一带之敌人皆无逃形，但由敌方望去则楼房悉为校舍南面之树林所掩，所谓利我而不利敌，为敌人所必欲除去之建筑物也。故自我军守此以后，日机即无日不飞来掷弹，乃最后一弹击中此楼房之半座即轰然倒矣，当其中弹之际我方士兵之死于其中者尚有四、五人，其尸体皆未移去。我军退却一两月以后，始相继为饿狗发现，本学园初往视察诸人不忍侠骨久暴，正在通知红十字会前往掩埋，因掩埋队迟到一日之故而尸骨竟全为饿狗争食以尽，亦云惨矣。则此楼房之为我军退却之际始被敌机炸毁已可概见。

（三）被敌人纵火焚毁之教职员及男生宿舍

教职员及学生宿舍共楼房三幢，位于立达路之南第二农场之北，适突出我军防线以外，我军初亦于其楼上架枪射敌，敌人深恨之。当我军退却时，敌军沿铁路搜索北进，遇房屋即纵火焚之。此屋遂与第二农场鸡舍同及于祸，由立达路以南铁道附近之民房工厂皆付之一炬，此亦很近事实之推测也。此屋建筑颇精，共有大小房间二十，本学园农村教育科初即设于其中，因其旁即本学园之第二农场便于工作实习故也。自农教迁往南翔，即改为教职员及男生宿舍，曾住教师五人学生二三十人，第二农场临时生产品及本学园所余未用之木器，亦均堆置其中，今则悉成灰烬矣。

（四）校内教员住室内入地四尺余重约五百余磅未经爆发而终被日军安全取去之大炸弹所留之遗迹

本学园楼房四座，皆两两对峙，男生宿舍即两两对称之楼房也，与女生宿舍及

① 原档案中有关学校被毁图照因版面关系均未采录，此处仅录文字部分。

教室同为敌人所必欲炸毁之目的物，不过因敌人掷弹经验无多，往往所掷之弹常落于其目的物以外甚远，此弹之落于离男生宿舍一丈以外之教师住室内即其一例，此室为平房，弹穿屋顶而下，下为间墙底为厚四寸之水泥地面，竟能破墙入地至深四尺以下，所余未入土之部分，仅有一尺，因此之故，弹竟未能爆发，室旁之楼房，因获保全，亦云险矣，此弹后经日军以药水洒于地面，使水泥悉化为泥，始得安全取去。六人舆之尚觉甚重，计其重量，当在六百磅以上矣，弹为葫芦形装置，于圆形铁框之下。据闻，平时炸弹着地即破土而入，重百二十磅者入地五尺即爆发，二百五十磅者入地一丈始爆发，重五百磅者则入地二丈以下始爆发，爆发时所成之地窟其直径适两倍于其深。此弹未能没于土中，即格于屋顶间墙及水泥地面之故，倘其不然则一经爆发，男生宿舍皆为所轰倒，该弹由日军取去后即弃置本校西面之沙泾河中，顷已为公安局第五区第五分所捞获，保存于江湾立达路之万国体育会医院内，国人见之亦知所警惕乎。

（五）第一农场被炸弹轰毁之工厂

本厂原为砖筑之鸡舍，因两度发生瘟疫，始知不适于用，乃改为制造养蜂养鸡器具之工厂。设备甫竣战事遂起时，敌人飞机常来我军阵地掷弹，因闻我军长官常住于竹林或树林附近之平房中以避其注意，乃对于此种平房常施以特别侦察，如见有着军服者往来其中，即以其为目的物而施以猛烈之轰炸。本工厂因位于桃林之中，当二月中旬，本校留守同人未曾离校时常见敌机飞绕于其左右前后，幸出入其间者，皆为校内职工，故迄同人离校时为止尚未受弹，其后我军移住其中而本工厂遂中弹毁废，此时则空余残砖破瓦为夭夭之桃添绵绵之恨而已。

（六）第一农场被炸弹轰毁之温室

此亦藏于桃林中之建筑物也。初亦为鸡舍，以不适于用乃改为温室，一切设施皆出于园艺专家柳子明先生之计划与指导，柳先生以此室宽大，大可培植盆栽果树及特种花草，爰于去冬大加改造，为费不赀，落成不久即毁于无情之重量炸弹，可惜孰甚。

（七）种鸡场被焚毁之大号鸡舍之余烬

种鸡场约二十五亩，建有长八十尺，宽二十尺之大号鸡舍一间，长五十尺宽二十尺之二号鸡舍两间，长二十尺宽十尺之三号鸡舍两间，长宽各十尺之四号鸡舍二十六间及办公室一间、储藏室一间、杂屋二间，共费建筑洋壹万八千余元。畜有每只平均值洋二百二十元之美国种鸡二十四只，每只值洋五十元之日本种鸡三十余只，每只值洋一二元不等之中国种鸡百余只，每只值洋十五元美种产卵鸡六百余只，每只值洋一二元不等之美日种雏鸡三百余只，平均每只值洋三十元之美日第二代种鸡一百七十余只，当战事发动之初，本种鸡场适在我军第一防线之外，鸡场人

员以本场鸡群价格甚高，如遭损失则恢复不易，曾于枪弹横飞之下偷往喂饲，后见形势严重非他迁不足以谋安全，乃商请我前方将士准予通行，因得陆续冒险于雨雪之中，枪弹之下将一部分鸡群搬往南翔农村教育科寄养，但其后炮火益烈交通顿绝，除以大鸡二百余只犒劳江湾我方御敌将士外，余则悉为敌人所有矣。然不意敌人欲破毁我生产计划，竟不惜于其占领之际将大小鸡舍及办公室、储藏室等一一举火而焚之，甚至连存在本场值洋二千余元之铁丝网亦置诸烈火之中，使其化为铁块以为快。呜呼惨矣。上图即为最大鸡舍，被毁之余烬观此可概其余。

（八）种鸡场被焚之病鸡舍

本场因鸡群复杂常有病症发生，为防传染及便于治疗起见，特建一空气流通光线充足之病鸡舍以为用。中置铁栏数十，每栏分六间，每间只许一病鸡居住其中，食料饮水亦分别供给，所以防传染便治疗也。本场管理人员避难离场时尚有病鸡数十。在敌人纵火焚烧时，病鸡料已早被取去，故此舍被焚之后铁栏虽亦被灼而残存，而病鸡尸体则一无发现焉。

（九）种鸡场惟一残留之二号鸡舍

去冬为预备扩充养鸡事业起见，新造二号鸡舍二间，分东西平列，中隔一街。敌人将本场鸡舍纵火时，每鸡舍皆灌油若干，使其易于燃烧，故着火者无不全毁。由西头视之两舍，适合而为一，故仅将西头之鸡舍灌油纵火。东头鸡舍遂因一街之隔，仅西墙为隔舍之火所波及稍被烧焦而已，亦不幸中之幸也。

（十）第二农场被焚鸡舍之一

本场共有大小鸡舍十八间，需建筑费七千余元，畜有产卵鸡百只及童子鸡二百只，预计今春鸡群繁殖以后可容产卵鸡千数百只。战事爆发之后，产卵鸡虽得陆续搬出一部分，而余则因管理人员仓卒离场不为盗窃即为敌有。当敌军进占江湾之际，本场所有鸡舍即与教职员宿舍同为敌人悉数焚毁，上即被焚大鸡舍之余烬也。

（十一）第二农场被焚之猪舍

前年曾于本场之东西建一猪舍从事养猪颇有成绩。战事发生之前猪已卖去，正拟今春开学后畜猪三十只，以为消纳三百师生工友残余食物之用。如此不关宏旨之小建筑物亦遭敌人焚毁，真不知其用意安在也。

（十二）被炸弹轰毁之教师住宅

本校运动场之北面，建有住宅三十余间，其中十八间皆为本校教师之住宅，战事发生江湾上海交通断绝，本校教师只得仓卒携眷避难以去。家具衣服书籍，皆留置其间，仅由校工代为看守而已，战事吃紧之际，日机亦日来掷弹，本校教师唐赞相先生家眷及蔡松坡先生遗族（蔡公子女均肄业本校）之住宅，终遭轰毁及日军占领。江湾各宅亦悉被抢掠一空，损失之大以十万计，至可惜也！

（十三）炮弹轰毁之化学工厂及游艺室

本学园方向背西面东，此次日军攻取江湾大队皆由东面沿翔殷路水电路而来，故其大炮大半由东面射来，大教室及理化工厂皆东向受弹即其明证也，大教室为师生捐款兴筑而成，与化学工厂同为近三年之内建筑物，化学工厂且为程受百先生提议，为研究最新化学工业而建筑者，室内所装设之自来水管皆有一定之部位，惜因经费不足未及兴工而罢。年来正拟设法完成其宿愿也，今乃同毁于日人之炮火，此后开工将更无期矣！

（十四）满壁弹痕之教室后墙及围墙

上图为本学园南面围墙及教室后墙之一部，江湾之战，我军凭空架枪以射敌人，敌人亦以机枪及钢炮还击，墙上所留弹痕即敌人还击时所生之结果也，墙下大洞为炮弹所穿，墙上小洞则为枪弹所穿，但枪弹所穿之洞亦有深浅不同，浅者为远射之结果，深者为近射之结果，细观此照则当时两军愈逼愈紧之情形，皆历历在目矣。

（十五）大教室被炮弹轰破之里面

（十六）大教室被炮弹轰破之外面

（十七）江湾剧战时本校留守人员连夜筑成之避弹地窟

江湾剧战时敌人飞机日来掷弹，守江湾之我方将士辄遍告民间掘洞避弹，问其洞上须堆泥若干尺，则答曰五尺足矣，本校同人因鉴于器物搬迁之不易，不能不死守其中，遂亦依其所言连夜掘一地洞，广宽各十二尺，上覆厚板，中以巨梁及巨柱承之。板上堆泥土五尺，周围亦如之，复于上空张铁丝网以捕掷下之炸弹。筑成之顷以为有恃无恐可以长久守此矣，不意当晚（即二月六日）敌人之铁甲车长驱而来与我军战于水电路立达路及新市路一带，弹如雨下，大有即刻占领江湾之势。留守同人只得冒险出走于离镇四里大场所属之乡村中，幸次晨归来敌已远飏，于是仍以地窟为保险箱，一遇敌机飞来即深藏其间。乃自十日以后敌机在江湾南翔大场所掷之弹入地成洞达十尺以上，始知我方将士所言，大不可靠，所筑地洞遂以废弃，及日军占领江湾，深恶此类掩蔽之物不利于彼，因加以破坏，乃成今形，实亦可纪念之物也！

（十八）被抢掠一空之消费合作社

立达消费合作社系立达师生工友及立达路附近之住家所组织而成者，其社址则为立达所有。以其前临马路右靠立达前门，位置甚优，我军因囊土作垒其中，以资掩护，而所存器物及货品即无可保守。及日军到来遂被抢一空，门板亦为拆去，惟子恺所书之招牌则巍然尚存，颇足以动行人凭吊之思也。

乙　南翔之部

（一）教室宿舍被拆毁之一斑

暴日寇沪之初，江湾陷于危地。我本学园师生遂陆续迁往南翔柴塘分校。三

月二日，日兵突入南翔，追迫柴塘，我校师生仓皇出走，尽委由江湾运往及农教原有之器物与农场生产品于校内。日兵遂伙同汉奸多人将所有劫掠以去，乃后至者因无所得遂，并地板屋柱门窗而拆去之。上图所见具有门窗形式者皆门框窗框，不存之门洞窗洞也（所幸存者惟厨房之窗门两扇耳）颓然下倾者皆屋柱不存之败檐也。观于此，即可知教室宿舍被毁之一斑矣。

（二）大鸡舍被拆后之残基

农村教育科（即师范科）学生自迁往南翔后，其生产计划即以养鸡为主，其他畜牧及园艺为副，经一年之努力，始育成产卵鸡六百、种鸡一百、雏鸡四百，特建成长八十尺，宽二十余尺，高九尺及长三十二尺，宽二十尺，高九尺之木鸡舍各一只，又长十二尺，宽十尺，高九尺之木鸡舍二只以居之。其构造仿自美国 American 鸡场，光线充足空气流通，冬能保温，夏能放热，其下更以高三尺之水泥礅数十承之，使潮湿不至上升，鸡疫无由发生，法至善也。惟费建筑费五千余元，皆由学生集成，经营之始，各生皆极感困难，且殊滋怀疑。至秋鸡群成长产卵甚多，计产卵鸡五百只，平均每日产卵四百只左右，以每卵五分售与西人，每日得价二十元以上，而各生（共二十人）所需伙食费及鸡群所需饲料费，则每日不到九元而已，即每日可得净利十余元，种鸡之卵尤不及计焉，而每日养鸡所耗之时间，每人平均不到一小时，各生始深信生产教育之必能有成，乃自去秋起，即准备今春如何繁殖之计划。不料暴日入寇，竟将此生产教育之基础，根本推翻。不仅伙同汉奸，将鸡牛羊兔宰杀烹食，而鸡牛羊兔之住舍亦必分别拆毁焚烧以尽去之，呜呼惨矣。

（三）种鸡舍被毁后之残基

（四）雏鸡舍被毁后之残基

（五）劫掠一空之教员住室（曾储藏价值万余两之巢础四十箱）

本校农场年末最有成绩之出品厥惟巢础，农场同人为制造巢础，经过数千次试验、数十次失败始达到圆满结果。养蜂专家多人曾购美国铁线巢础，日本速效巢础及本场速效巢础各一打，试之结果，以本场巢础为最佳，因是本场巢础大为养蜂同志所深信，本场方以为慰，乃于去年秋冬制成速效巢础九千余磅，储之本场，以备本年各蜂场之需。江湾战事发生之初，本场同人以江湾终非安全之地，乃徐将所存巢础之大半运往南翔分校教员住室内存之，不意日军进占柴塘，即唆使汉奸将我校所存巢础劫去熔为蜡块，原价每磅二元四角，日人乃以每斤八分向汉奸买去，遂使本校农场经济上受一极大打击，至可痛也。

（六）牛羊兔舍被拆毁后之遗迹

我校原有牛二，羊十余，兔百数十，特建一长六十尺，宽四十尺之畜舍，以容之。大磨及风车之属，亦放置其中。日兵除将羊兔悉数烹食外，并将畜舍全部拆毁以

去。今所具考，惟残篱一段而已。

（七）日军撤退后加工修理校舍之一瞥

（甲）修理中之教室

（乙）修理中之宿舍

（丙）修理中之办公室及图书室

（丁）修理中之厨房

农教学生在日兵进占南翔后，即全部移往无锡四房桥及社桥教育学院，日兵撤退后即相率归来，乃不得不将被毁之校舍加工修理，以资应用，破毁遗迹遂半被消灭矣。

（八）遇难归来之学生与其所畜之鸡

日兵进占南翔时，农教科学生相率出走，但以其所养之鸡为其生活费之所自出，只得冒险挟半数以行。幸三月四日社会轰传日军大败人心稍安，农教学生乃得从容将其所挟之鸡安全运至无锡。在无锡避难两月有余始得携其带去之鸡耑返南翔分校，惜鸡舍已被敌人拆毁以去，只得将被毁之木工场加以修理改造，以权代鸡舍，实则于鸡之卫生甚不相宜，各生只得每日特别注意于鸡群健康之考查，当此天气日近炎热，此项暂用鸡舍大碍卫生，各生对之莫不忧形于色。

财产损失

损失总额三十七万六千零五十二元

项　　目	损失金额	备　　考
甲、直接损失	256 147.00	
一、江湾之部	125 481.00	
（1）建　筑	79 570.00	
（2）校　具	24 776.00	
（3）图　书	8 904.00	
（4）仪　器	6 632.00	
（5）标　本	5 049.00	
（6）文　具	550.00	
二、南翔之部	43 884.00	
（1）建　筑	16 760.00	
（2）校　具	4 962.00	
（3）图　书	1 890.00	

（续表）

项　　　目	损失金额	备　　　考
(4) 标　本	1 230.00	
(5) 仪　器	1 677.00	
(6) 文　具	230.00	
(7) 鸡　舍	5 000.00	
(8) 鸡　群	5 280.00	
(9) 蜂　群	1 100.00	
(10) 牲　畜	570.00	包括牛羊兔等
(11) 养鸡设备	1 280.00	
(12) 农作物	638.00	包括稻麦粮食园艺花卉等
(13) 花　房	700.00	
(14) 农　具	1 631.00	包括船只马达排水机及他项农具
(15) 其　他	936.00	包括豆饼及其他不属于上列诸项等
三、农　场	86 782.00	
(1) 建　筑	9 813.00	
(2) 鸡　舍	25 580.00	
(3) 鸡　群	28 200.00	
(4) 蜂　群	5 200.00	大部分在嘉兴濮院故仅损失如上
(5) 鸡场设备	7 745.00	
(6) 蜂场设备	1 500.00	蜂群大部分在嘉兴濮院故损失如上
(7) 制造场设备	7 294.00	包括机件原料等
(8) 生　财	1 450.00	
乙、间接损失	99 325.00	
一、搬运费	465.00	
二、房　租	630.00	十二月份一月份二月每月二百一十元合计如上
三、薪　工	2 694.00	每月四百四十九元六月计算
四、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23 000.00	共四十六人平均以五百元计算
五、学生个人财产损失	41 200.00	二百零六人每平均二百元
六、工人个人财产损失	1 456.00	共二十五人内二十二人每人平均三十七元，三人因住宅被毁每人平均损失二百一十四元，合计如数

（续表）

项　　目	损失金额	备　　考
七、农场营业损失	27 000.00	平均每月四千五百元六个月计算
八、工学社营业损失	2 880.00	该社为高中农村教育科学生合教师组织之生产集团，每月营业损失平均四百八十元，六个月计算如上
丙、人事损失	20 580.00	
一、教职员失业损失	19 140.00	共二十九人，每人每月平均生产能力一百一十元每月共计三千一百九十元六个月计算如上
二、工人失业损失	1 440.00	共十二人每人每月平均生产能力二十元，每月共二百四十元，六个月总计如上

张笑天为闸北学校灾后复兴计划呈教育局文(1932年5月30日)

收文上字第18156号

呈字第　号廿一年五月卅一日时到

呈为条陈闸北区战后教育设施管见仰祈采择施行事。

窃按自一·二八事变起后，本市闸北区，首当其冲。市公安局五区所界段内，尽遭糜烂。我市校受殃者为：建成、芦滨、育德、惠风四校；而蒙灾奇重者为：德新、培本二校。钧长高瞻远瞩，早见及此，爰有暂时停办，筹拟整个复兴计划之举，下风逖听，莫不钦佩！日者敌军撤退，还吾河山，以职之愚，有数事敢为钧长陈者，刍荛之见，藉备采择，希钧长鉴焉。

闸北各校，自昔窳陋，租借民房，岁输巨金，实非策之上者，今五区地段内各校，既荡也无存，复兴之计，自以先就有公地者，首先建造，以树其础。若芦滨校也，德新校也，斯二校，早有校基，今请亟筹款项，及早动工，以便附近儿童，来日得有攻读之所；此自建校舍，复兴计划之一也。

公地既动工自建校舍矣，但五区区域颇大，此处多数学童，要非二校所能容纳，则宜择定地点，商洽房主，令其于起建房屋时，就中另建校舍式样者数幢，事前明定租金多寡，订立年期久暂，诚如是，在房主，同一收租，定必急公乐从；在学校，无校舍不合，可免因陋就简之弊。如建成、培本、惠风等校，当可先后建筑，与市廛同日复兴矣。此借地造屋，复兴计划之二也。

五区地段内，除海山校，因地点毗连租界，环境较好，目前尚可开学外，其他各地，据五区公安局调查报告谓："平时男女十万零一千余之户口，现只剩八百余口，被焚毁房屋，都六千四百三十五间，未被焚之房屋而空无人居者，凡一千一百九十

六间。”试思全区情况若是，学童寥寥，不言可知，短时间内，何能开学？好在新校舍动工需日，正自有待，目前不成问题。顾五区方面，目前虽寥落，而在四区各区所地段内，因未受炮火损害，则势必人口增加，市面反较往昔为热闹，职此之由四区地段内，原有之咏兴、新民、彭南、潭镇四校，不但目前需要维持原状，且实有尽筹中也。职无似井蛙见小，冒渎尊听，倘蒙钧长不以为愚，而采择施行，则不仅职之幸，抑亦闸北人士之福利也！惶悚陈词，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上海市市教育局局长徐

闸北区市立德新、海山、培本校产保管委员张笑天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蔡元培为请救济爱国女中事致教育局长函(1932年10月8日)

公展局长先生大鉴：欣悉掌理沪市教育，长材得展。自后沪市教育定可蒸蒸日上，殊深祝贺。谨启者，此次暴日寇沪各界均蒙极大损失，而学校更受摧残，无论大中小学，有校舍毁为瓦堆，有校具什物全部损坏，有仪器图书化为劫灰，种种惨状，实可痛心。即以爱国女学言，自元培与稚晖、竹庄诸先生艰苦创立，惨淡经营以来，已拥有三十年之历史，一切校具图书仪器历年添置价值不赀。迨迁至江湾路尘园后，除租借一部分房屋外，并自建家事室、盥洗室、厨房、浴室(全毁)，办公室两搽室(损坏仅存外表)，所添置校具及仪器图书文具等(什九损毁)。元培忝长校董会主席，自战事结束即嘱校内人员详查损失，开具细目分报教育部、上海市政府及贵局在案，迩闻此次淞沪善后委员会指拨四万元救济被灾中学，并悉贵局已派员调查各校受灾情况，谅在斟酌支配之中。窃以为此次救济费之拨发，非赔偿性质可比，似宜于物质精神双方兼顾。凡办理科别较多、规模较完学校，地处战线内恢复较难者，宜与办科别不多或地处原不在战线内此时已得恢复之学校分等救济，而于历史悠久之学校尤有请先生垂及之必要。区区之意，藉供先生之参考。关于爱校受损详情，由孙校长晋谒面陈。专此。敬请

台绥

蔡元培　十月八日

上海市战区被灾小学校联合会为救济事致教育局呈(1932年10月10日)

事由：为呈请拨款救济以宏造就由

呈为一·二八战争属会各校惨遭浩劫，请求拨款救济以宏造就，仰祈鉴核事。

窃属会各校均由私人毁家创办，其历年苦心孤诣致力于教育，当为社会所共信。不幸暴日犯境，属会各校所自建之校舍、自置之校具等等，悉化灰烬。统计损失约在二十万元以上，曾经先后呈报在案。而属会各校之创办人自承创巨痛深之

后，仍能以教育为重，竭力恢复，为党国储才，当亦为局长所乐许。惟以财力穷困，大都因陋就简，其一切设备难复旧规，无可讳饰。乃者中央洞悉战区民隐，特拨巨款以资救济，业经本市战区善后委员会着手分派，凡被灾各户均得沾惠，而属会各校何以独抱向隅，殊出意料之外。为特据实沥陈，恳求一秉至公筹款拨助以资救济而宏造就，则学校幸甚，地方幸甚。谨呈

上海市教育局长　潘

上海市战区被灾立案小学校联合会主席三民小学校长　黄慕修

民生小学校长　金熙章

沪北小学校长　冯一先

远东小学校长　程　谦

中华小学校长　朱　亮

道中小学校长　崔坚吾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市教育局为各校损失重大应增加补助事致市府呈(1932年10月15日)

事由：为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函嘱调查各校损失列表呈请鉴核由。

呈市政府

案准国民政府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第二一九号公函内开："案准行政院秘书处函送教育部转据贵局呈报私立东南医学院战事损失表交会核办一案（照公函抄至）应请贵局切实调查，分别受灾轻重，拟议最低需要限度，复由本会斟酌补助，但以总数不超过四万元为原则，相应函请查照办理见复，并希先行报明市政府查考为荷"等由，并抄附函呈各件过局。查一·二八事变，战区及接近战区各学校所受损害，曾令填具损失表，由局分呈钧府暨教育部请求交涉赔偿在案。

准函前由。复经派员分往各校调查，除校址在安全地点受间接损失者暂不查报外，各校受灾状况，俱甚重大。目前恢复程度，以学校当轴之经济能力为准，要皆因陋就简，先行开学，未能恢复旧观。各被灾中等学校，近复据派代表，至钧府及本局面陈。又据吴淞商船学校、立达学园中学部、爱国女子中学主席校董等，先后函呈，请拨助数万元，或宽予补助，俾便恢复。又据中等被灾学校善后委员会以被灾过巨，呈请增加救济费前来。本局以为此次所查被灾学校，多至二十八校，且内有专科以上学校三校，损失均甚巨大，而市立中学校受有损害此尚不计在内。委员会所定中等学校补助总数以不超过四万元为原则，则各私立中等学校所得补助，似觉无几。能否转请善后委员会俯念各校罹此浩劫，无力恢复，于此第一批补助款四万元之外，酌量增加补助数目，并将专科以上学校三校另案补助，俾资救济之处。理

合分缮各校受灾状况表，抄录各校呈函，备文呈请钧长鉴核转函委员会察酌施行。谨呈
市长吴

呈送：专科以上学校受灾状况表一份

专案呈请补助各校受灾状况表一份

曾据报告损失各校受灾状况表一份

抄吴淞商船学校、立达学园中学部、中等被灾学校善后委员会、爱国女子中学主席校董蔡元培函呈四件。

教育局局长潘〇〇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市教育局指令(10 月 15 日)

令上海市中等被灾学校善后委员会

私立立达学园中学部行政委员会主席匡互生

呈一件。为被灾过巨应请增救济由。

为续恳专案建议战区善后委员会拨款救济由。

呈件均悉，业已据请呈转市政府转请战区善后委员会核办矣，仰此知照。

此令。

件存转(立达用)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　日

六、上海市教育局报告教育事业损失概况

“一·二八”战区上海教育事业损失概况(1932 年 5 月 25 日)

战区教育事业损害概况(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一、战前概况：本市为东亚巨埠，中西文化，于斯贯通。人文荟萃，学校林立，实为我国文化中心。本市有大学十二、学院十一、专科学校七，中小学校之多，尤为内地各埠之冠。以闹市特区环境非宜，多建校于近郊各区，如国立劳动、同济、暨南各大学，中央大学商学院、医学院，私立复旦大学、中国公学、上海法学院、持志学院、文化学院上海第二院、交通部立吴淞商船学校、江苏省立水产学校等，均设于吴淞、江湾、真如等处。各校费数十百万金钱，经多年擘画经营，莫不设备完善，成绩卓著。市立中小学之在闸北、江湾、吴淞三区者，共有三十六校，逐年扩展，就学者日众。其他私立中小学校，闸北区内更所在皆是。又供给全国学校教科书之商务印书馆及藏书丰富之东方图书馆亦在焉。

二、损害概况：事变爆发后，作战区域内学校，非遭焚毁成为灰烬，即敌军占驻备受毁损。其军队所经各区之学校，敌军时往骚扰，地痞乘机劫掠，亦损失非鲜。兹将该校等所受损害，类别略述如次：

A. 非市立学校

甲、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全部均被轰毁者，国立同济大学；全部被焚者，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私立持志学院、上海法学院、上海艺术专科学校；大部分被焚又被毁坏者，国立劳动大学、私立中国公学；大部分被毁者，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私立复旦大学、文化学院上海第二院。其他各校亦无不损害甚巨。计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十三校，共损失银 6 602 500 元。

乙、公私立中等学校，全部被焚者，私立南洋商业高级中学；毁坏劫掠，几无校获得幸免。计中等学校二十九校，共损失银 1 878 792 元。

丙、私立小学校，战区中私立小学，以闸北区为多。闸北宝山路、虬江路、天通庵路、横浜路等处，俱付一炬，各私立小学同罹惨劫。其幸存者，器物荡然，仅余破屋。计私立小学四十校，共损失银 125 278 元。

B. 市立学校

甲、中学校，市立吴淞初级中学设于吴淞，教室、图书馆俱焚毁，办公室亦被炸，图书标本及大部分校具，尽毁于火，少数残余校具，又为地痞劫掠，该校计损失银 43 900 元。

乙、小学校，闸北战区市立小学幼稚园共十二校，全毁者三校，炮弹轰毁，不复可用者二校，余系弹伤毁劫，门窗无存者。江湾区市立小学共十二校，全毁者三校，大部分炸毁者五校，炮弹击断木柱者一校，余皆门窗篱笆尽被偷拆。吴淞区市立小学八校，全毁者二校，大部分炸毁者二校，炮弹轰毁者二校，余系仅存未能关闭之破屋。此系三区市立小学校舍损害概况。各校校具大部分已随屋同烬，其余有为敌军作燃料者，有移往田野间作他用散失者，有被地痞劫去者，几已损失殆尽。其他军队所经之真如、蒲淞、引翔、殷行各区市立小学校，因敌军骚扰，或被军队借驻，校舍校具亦各受损失不等。计市立小学三十四校，共损失银 138 623 元。

C. 其他文化机关，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俱被焚毁，共损失银 16 330 504 元。其他未查报者，当亦不在少数。

三、筹拟临时善后计划。敌军未撤前，曾派员设法前往查勘，以交通警备等关系，未能周遍详勘。迨各区次第接管，已先往闸北详细视察，计建成、芦浜、惠风三校已全毁，育德及闸北幼稚园二校，炮毁不可复用，余亦毁损不堪。现拟筹订战区市立小学临时善后计划，即择校舍未毁，四周居民尚多，需要学校之处，先行开设临时小学，已有市民呈请恢复学校到局者。此项计划订完后，先于闸北实施。江湾、

吴淞，依次推行。附具闸北区受灾学校分布图，以备查阅。

上海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为呈送上海市被灾学校损失清册呈稿(1932年6月25日)

廿一年六月廿五日　时

案查公私立各级学校战事损失，前于四月上旬，将截至四月一日止报到之九十五校表格，缮册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在案。嗣据同济大学、市北中学等补送影片到局，拟俟第二次汇报时附呈。现查日期已久，虽尚有一二校，实地查勘重报者，但未便再候，似宜将续报之六十余校（内高等学校仅暨大、商船、东南医学院、文化第二院等数校，余多小学，且有重报者。）连同同济等影片，续呈教部、市府作一结束。是否有当？签请鉴核示遵。谨呈

科长核转局长

职　徐邦浩　华立

送上全市被灾损失清册

上海市被灾学校损失清册①

截至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止

校　　名	损　失　数
国立同济大学	788 000元
国立劳动大学	757 850元
国立交通大学上海本部	33 151元
国立暨南大学	824 300元
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	1 047 000元
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	556 900元
交通部吴淞商船学校	965 600元
私立大夏大学连附中	1 250元
私立上海持志学院	600 800元
私立上海法学院	305 089元
私立复旦大学	234 278元
私立中国公学	2 125 620元

① 原文数字为大写，为便于排版改为阿拉伯数字，下同。

（续表）

校　　名	损　失　数
私立东吴大学法律学院	8 420 元
私立上海艺术专科学校	77 865 元
私立德园家禽专科学校	33 758 元
私立东南医学院	283 030 元
私立文化学院上海第二院	73 597 元
以上高等学校十七校共计损失银	8 716 508 元
省立水产学校	91 520 元
市立吴淞初级中学校	43 900 元
私立新民中学校	45 820 元
私立东南女子体育师范学校	33 955 元
私立东吴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1 553 元
私立上海市北中学	221 648 元
私立建国中学	369 000 元
私立南洋商科高级中学	134 500 元
私立沪北初级中学	20 524 元
私立爱国女子中学	53 524 元
私立□□中学	7 746 元
私立立达学园	277 597 元
私立上海安徽中学	31 112 元
私立中国女子体育师范学校	2 770 元
私立上海持志学院附属中学	98 200 元
私立上海青年会中学	20 550 元
私立惠生助产女学校第二院	17 673 元
私立复旦实验中学	18 300 元
私立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	16 562 元
私立广肇初级中学连附小	19 600 元
私立志成中小学校	850 元
私立道中女子中小学校	16 815 元

（续表）

校　　名	损　失　数
私立广东中小学校	196 900 元
私立东方中小学校	4 822 元
私立三育中小学校	9 271 元
私立崇德女子中小学校	4 740 元
私立上海民生中小学校	25 850 元
私立白鹅绘画艺术学校	10 361 元
私立□美女子初级中学校	3 864 元
私立旦华中小学	20 270 元
私立立达华园附中农村教育科	47 704 元
以上中等学校三十一校共计损失银	1 893 586 元
市立两江小学	16 075 元
市立培德小学	46 元
市立中山小学	13 790 元
市立新龙小学	171 元
市立建成小学	23 460 元
市立朝阳小学	20 000 元
市立泗桥小学	51 元
市立巽元小学	2 160 元
市立崇正小学	2 574 元
市立惠风小学	4 650 元
市立海山小学	7 314 元
市立其美小学	6 325 元
市立芦滨小学	6 830 元
市立吴淞小学	9 855 元
市立飞虹小学	880 元
市立彭浦小学	1 659 元
市立梅村小学	90 元
市立江镇小学	1 056 元

（续表）

校　　名	损 失 数
市立沈行小学	275 元
市立农村小学	238 元
市立虬溪小学	600 元
市立引溪小学	853 元
市立严衖小学	33 元
市立燕湾小学	2 086 元
市立管衖小学	1 235 元
市立肇东小学	1 339 元
市立芥园小学	17 元
市立知行小学	52 元
市立彭南小学	1 250 元
市立培本小学	3 996 元
市立虬江小学	7 388 元
市立东江小学	4 598 元
市立朱库小学	30 元
市立陆阁小学	110 元
市立陈巷小学	442 元
市立殷行小学	2 014 元
市立福田小学	9 元
市立引南小学	651 元
市立虹北小学	356 元
市立华漕小学	5 元
市立厂头小学	160 元
公立浚浦局工人子女小学	4 081 元
私立同益小学	399 元
私立建成小学	330 元
私立同乐小学	583 元
私立宁波同乡会第八小学	1 074 元

（续表）

校　　　名	损　失　数
私立圣保罗小学	3 667 元
私立教养小学	4 280 元
私立知行小学	2 840 元
私立麦青小学	580 元
私立正华小学	11 111 元
私立醒民小学第一校	2 770 元
私立醒民小学第二校	6 350 元
私立青白小学	1 560 元
私立翟北小学	17 024 元
私立懿德小学连幼稚园	4 620 元
私立智民小学	2 071 元
私立宁波同乡会第七小学	1 935 元
私立宁波同乡会第五小学	1 420 元
私立宁波同乡会第九小学	1 135 元
私立广东小学	3 300 元
私立三民小学	15 419 元
私立广东三义小学	694 元
私立宁波同乡会第二小学	2 330 元
私立承志小学	4 190 元
私立引北小学	198 元
私立维兴女子小学	4 350 元
私立广东纯德小学	5 602 元
私立南离小学	3 070 元
私立协兴小学	7 980 元
私立复成小学	1 097 元
私立时中小学	609 元
私立瑞瑛女子小学	455 元

（续表）

校　　　名	损　失　数
私立养□小学	400 元
私立博文小学	890 元
私立三育小学	3 350 元
私立大光小学	5 230 元
私立求智小学	286 元
私立同济小学	3 660 元
私立培成小学	3 068 元
私立江宁小学	1 936 元
以上初等学校八十一校共计损失银	280 867 元
以上共计高中初等学校 129 校共损失银	10 890 961 元

市教育局为呈送学校损失清册请求救济事致市府呈(1932 年 9 月 9 日)

呈为呈送市校战事损失表请特函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赐予救济由

呈市政府

查一·二八事变，战区内之文化机关，摧毁殆尽；邻近战区各学校亦损失巨大，曾由各校填具损失表，并摄取受灾影片，呈由本局，分呈钧府暨教育部察核在案，各学校罹此浩劫私立者恢复为难，公立者亦复兴非易。本市战后，税收大减，战区市立学校虽多数已陆续开办，但尚有校舍被毁未克恢复者，其余校舍待修葺，校具须补充者，亦均以困于经济，改所措施，未能悉如需要。近奉钧令，及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公函，国立暨南大学交通部、吴淞商船学校等校及其他私立学校已奉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分别给予补助费，仰见委员会维护教育的函意。惟市立学校受灾程度，亦甚重大，市库支绌，筹款殊难。拟恳钧府特函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迅行赐予救济，俾市校得早复原状。理合缮具市立学校损失表，呈请钧长鉴核施行。谨呈

市长吴

呈送市立学校损失表一份。

教育局局长潘××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市立学校战事损失清册

吴淞初级中学	43 900 元	虬江小学	7 388 元
西江小学	16 075 元	东江小学	4 598 元
培德小学	46 元	合计念壹万玖千陆万念叁元	
中山小学	13 790 元	朱库小学	30 元
新龙小学	171 元	陆阁小学	110 元
建成小学	23 460 元	陈巷小学	442 元
朝阳小学	20 000 元	殷行小学	2 014 元
泗桥小学	51 元	福田小学	9 元
巽兴小学	2 160 元	引南小学	651 元
崇正小学	2 574 元	虹北小学	356 元
惠风小学	4 650 元	华漕小学	5 元
海山小学	7 314 元	厂头小学	160 元
其美小学	6 325 元	闸北幼稚园	2 500.00 元
芦滨小学	6 830 元	以下各校续据呈报损失情形酌定	
吴淞小学	9 855 元	德新小学	4 000.00 元
飞虹小学	880 元	新民小学	1 500.00 元
彭浦小学	1 659 元	育德小学	5 600.00 元
梅村小学	90 元	潭镇小学	350.00 元
江镇小学	1 056 元	咏兴小学	350.00 元
沈行小学	275 元	育才小学	2 400.00 元
农村小学	238 元	虹镇小学	500.00 元
虬溪小学	600 元	江桥小学	400.00 元
引溪小学	853 元	培基小学	5 000.00 元
严衖小学	33 元	湾北小学	1 800.00 元
燕湾小学	2 086 元	郝桥小学	500.00 元
管衖小学	1 235 元	淞北小学	1 500.00 元
肇东小学	1 339 元	俞泾小学	1 000.00 元
芥园小学	17 元	见科小学	800.00 元
知行小学	52 元	真如小学	1 800.00 元
彭南小学	1 250 元	谭村小学	500.00 元
培本小学	3 996 元	泰兴小学	500.00 元

战区私立立案小学受灾损失及最低需要一览

校　　名	自报损失数	最低需要数	备　　注
远东小学	20 000 元	3 100 元	该校原有校舍系借款建筑,自经兵燹,校舍校具付之一炬,而负债尚有五千余元,现另租校舍又须租金,情殊可悯
三民小学	15 419	2 800	该校本颇发达因战事校舍被毁损失颇巨,现另迁青云路,学生只十六人,为图恢复旧观计需要救济甚殷
道中女子小学	2 800	2 700	该校此次受战事损失颇巨校舍校具全部被毁,现有校具均系借款购置
民生小学	25 850	2 650	该校与中学合并办理,现暂定五分之二为小学以估计其需要
沪北小学	4 000	1 950	该校处火线之冲要处为日军所据故损失颇多
三育小学	3 350	500	该校校具于战事时被窃现已全部购置
崇德女子小学	4 800	400	该校经费尚充足
怀恩小学	2 000	400	该校系基督教怀恩堂设立筹款较有办法,恢复较易
牖民小学	2 060	350	该校所受损失甚大经费亦颇困难故急需补助
东方小学	4 822	300	该校略受间接损失
南离小学	3 070	150	该校无大损失
维兴小学	2 850	150	该校设备简单,似应略予补助以便添置
修德小学	1 720	150	该校设备甚少急需购置
圣保罗小学	3 620	120	该校系基督教圣保罗堂设立,现由该堂募集经费建筑校舍
正华小学	300	100	该校距离火线较远故损失甚少
总　　计	105 661 元	15 820 元	

附注:此处尚有广东小学,前在中学请求救济费内已并列,称广东中小学。又广肇小学,该校有力自筹恢复。又宁波旅沪同乡会第五小学损失极少,不需救济。以上三校均已剔除。

市教育局专科以上学校受灾情况报告(1932 年 10 月 28 日)

奉上海市教育局局长条谕:即备函市政府秘书处转上海市战区善后委员会

救济私立中等学校战事损失案,前经调查各校损失列表,呈经市府转送贵会讨论在案。兹复根据以前调查结果拟议首批救济费四万元,分配标准如左,是否有当,请提出会议共同商决。

（一）专科以上学校损失补助费，应由会另请淞沪战区善后委员会筹拨。

（二）私立中等学校，除未经教育局立案者，及损失不大早已自有能力恢复者外，其损失统计，概依教育局调查者为标准，第一批救济费四万元，即按照损失总额，依百分比平均分配各校，惟各校须声明愿在战区内重办学校为原则。

（一）专科以上学校受灾状况表

（单位：元）

校名	项别	房屋	校具	图书仪器	其他	共计	调查意见
公立（交通部直辖）吴淞商船学校	自报损失	320 000	85 000	435 000	125 600	965 600	校舍损失甚大现在租屋上课月需六十五两图书仪器损失亦不少
	调查结果	14 000		15 000		29 000	
东南医学院	自报损失	13 000	45 000	152 000	83 030	293 030	校舍被炸损失殊重房屋修理费均有实据
	调查结果	11 000			4 500	15 500	
文化学院第二院	自报损失	10 000	5 945	25 420	32 232	73 597	校舍修理费确实图书仪器校具添置费未查账据
	调查结果	2 100	2 100	14 000		18 200	
共计	自报损失	343 000	135 945	612 420	240 862	1 332 227	
	调查结果	27 100	2 100	29 000	4 500	62 700	

（二）专案呈请补助各校受灾状况表

校名	项别	房屋	校具	图书仪器	其他	共计	调查意见
建国中学校	自报损失	100 000	60 000	80 000	129 000	369 000	校舍现在租金较前大一倍调查各项均尚属实
	调查结果	3 014		500	700	4 214	
立达学园中学部	自报损失	79 570	24 467	20 585	152 966	277 597	校舍轰毁甚大校具有一部分搬出修理添置账单未验
	调查结果	24 000	5 000	5 000		34 000	
市北中学校	自报损失	115 000	32 000	63 500	11 148	221 648	校舍确系全部被损校具均未搬出现在租屋开学属实
	调查结果	55 000	4 000			59 000	

（续表）

校　名	项别	房　屋	校　具	图书仪器	其　他	共　计	调　查　意　见
广东中小学	自报损失	115 000	20 000	21 500	40 400	196 900	自建校舍被毁租屋上课月需三百四十元校具多新办
广东中小学	调查结果	77 000	2 100			79 100	自建校舍被毁租屋上课月需三百四十元校具多新办
南洋商科 高级中学	自报损失	100 000	20 000	4 300	10 200	134 500	自建校舍已毁租屋上课月租四百五十两尚属可信
南洋商科 高级中学	调查结果	27 300	2 700			30 000	自建校舍已毁租屋上课月租四百五十两尚属可信
持志大学 附属中学	自报损失	12 000	35 000	28 500	22 700	98 200	新校舍租金较前稍大校具添置单据未经交阅
持志大学 附属中学	调查结果		2 000			2 000	新校舍租金较前稍大校具添置单据未经交阅
爱国女子 中学校	自报损失		16 000	25 000	12 200	53 200	校舍校具图书仪器确有一部分损失单据一部分缴验
爱国女子 中学校	调查结果	7 600	1 500	500		9 600	校舍校具图书仪器确有一部分损失单据一部分缴验
新民中学校	自报损失	12 000	9 320	6 850	17 650	45 820	校舍原系租用毁损无多修理添置费单据未交阅
新民中学校	调查结果	1 400	700			2 100	校舍原系租用毁损无多修理添置费单据未交阅
未立案 （尚未核 准设立） 安徽中学校	自报损失	9 200	9 007	8 433	4 472	31 112	校舍损坏尚小校具只有一部分损失
未立案 （尚未核 准设立） 安徽中学校	调查结果		500	200		700	校舍损坏尚小校具只有一部分损失
民生中学校	自报损失	1 000	1 500	1 080	22 270	25 850	添置校具费当系实数
民生中学校	调查结果	500	580			1 080	添置校具费当系实数
复旦实 验中学	自报损失		18 300			18 300	校舍无甚损失图书仪器损失较重
复旦实 验中学	调查结果	2 000	2 000	3 500	1 000	8 500	校舍无甚损失图书仪器损失较重
未立案 （准予设立） 道中中学校	自报损失	4 000	6 200	1 800	5 015	16 815	新校舍月租较大校具多新物损失谅系确实
未立案 （准予设立） 道中中学校	调查结果		2 380			2 380	新校舍月租较大校具多新物损失谅系确实

（续表）

校名	项别	房屋	校具	图书仪器	其他	共计	调查意见
中国女子体育师范	自报损失			2 000	770	2 770	原校舍不出租金现在每月须租金三百两亦是损失
	调查结果		1 000			1 000	
共计	自报损失	547 770	251 603	263 548	428 791	1 491 712	
	调查结果	207 814	24 460	9 700	1 700	223 674	

（三）曾据报告损失各校受灾状况表

校名	项别	房屋	校具	图书仪器	其他	共计	调查意见
东南女子体育师范	自报损失	4 300	10 000	3 000	19 515	36 815	该校各项损失均属实情
	调查结果	2 500	2 000	600		5 100	
未立案（未报设立）德国家禽学校	自报损失	4 000	1 500	18 200	10 098	33 798	该校全部被毁损失确实极大
	调查结果	2 000			2 500	4 500	
试办旦华中小学	自报损失	2 000	2 400	2 700	13 170	20 270	添办图书仪器费单据未见图书亦未见
	调查结果			2 000		2 000	
广肇中小学	自报损失	2 000	2 000	2 000	14 200	20 200	房屋校具修理添置调查实在战时所费房租亦有五六千两
	调查结果	600	200			800	
试办沪北初级中学	自报损失		3 496	5 544	10 394	19 434	上列损失均系实支数目
	调查结果	200	180	120		600	
惠生助产学校	自报损失	8 400	3 586	1 850	3 837	17 673	调查结果均是实情该校第二部校舍被焚其值约两万元
	调查结果	8 400	700	700	2 500	12 300	

（续表）

校名	项别	房屋	校具	图书仪器	其他	共计	调查意见
两江体育师范学校	自报损失	16 562				16 562	该校只有一小部分校具迁至江湾损失无多
	调查结果		100			100	
备案白鹅绘画学校	自报损失		1 622	1 222	7 536	10 380	该校全部焚毁，现迁何处，未经呈请备案损失无处调查
	调查结果						
三育初级中学	自报损失		2 500	1 700	4 140	8 340	校舍未损战时租屋上课损失颇大校具损失不少
	调查结果	1 687	600	100		2 387	
教育中学校	自报损失	500	2 000	700	4 546	7 746	该校自报损失调查属实
	调查结果	500	2 000	700	1 000	4 200	
未立案（准予设立）东方中小学	自报损失	200	100	1 660	3 320	5 280	修理添置所费不多
	调查结果	100	300	100		500	
试办崇德女子中学	自报损失	500	500	200	3 550	4 750	核舍校具之损坏现已无从辨认谅不甚大
	调查结果				700	700	
共计	自报损失	38 462	29 704	21 776	94 306	201 248	
	调查结果	15 987	6 080	4 320	6 700	33 087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①]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十一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上海私立新民中学校</td><td>地　　址</td><td>上海江湾</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 colspan="2">陆士寅</td><td>现　　在
通讯处</td><td>上海南京路山西路口中和大厦三楼
寰球香料公司</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洋 80 000 元</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4">炸毁宿舍三幢教员住宅一座厨房一间
拆毁厕所一间围墙竹篱数十丈
除少数课桌外全部校具图书仪器暨教员学生个人物件毁劫丢遗</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甲）房屋</td><td>洋 12 000 元</td><td>（乙）校具</td><td>铁床三百五十只洋 2 800 元
书桌三百廿只洋 1 920 元
办公室设备洋 2 200 元
课桌椅洋 1 500 元
厨房用具洋 500 元
饭桌凳洋 400 元</td></tr>
<tr><td>（丙）仪器</td><td>洋 2 800 元</td><td>（丁）标本</td><td>洋 450 元</td></tr>
<tr><td>（戊）图书</td><td>学校图书连校友寄存
图书洋 3 600 元</td><td>（己）文具</td><td>洋 1 200 元</td></tr>
<tr><td>（庚）文件</td><td>历年账据及往来公文
等连橱柜劫去</td><td>（辛）</td><td>运动器具洋 400 元
打字室设备洋 1 800 元</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甲）搬运费</td><td>〇</td><td>（乙）房租</td><td>〇</td></tr>
<tr><td>（丙）薪工</td><td>洋 250 元</td><td>（丁）工役个人
财产损失</td><td>洋 600 元</td></tr>
<tr><td>（戊）教职员个人
财产损失</td><td>带眷教员五人单独住校
教员九人共损失洋
8 000 元</td><td>（己）</td><td>厨司损失米煤及个人物件洋 1 400 元
学生损失寄存行李三百余件洋
4 000 元</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甲）死亡</td><td colspan="3">姓名及职位
丧　葬　费　　无</td></tr>
<tr><td>（乙）伤害</td><td colspan="3">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　　无</td></tr>
<tr><td>（丙）失踪</td><td colspan="3">未　寻　获　者　姓　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无</td></tr>
<tr><td>（丁）</td><td colspan="3"></td></tr>
<tr><td>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4">失业人员廿二人　失业工役十四人</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设法在租界内赁借临时校舍并利用暑假时期补足所缺功课</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并未保险</td></tr>
</table>

校长陆士寅填报

① 上海市被灾学校调查表数量众多，本处仅少量选录。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上海市北中学</td><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2">闸北永兴路</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唐乃康</td><td colspan="2">现　在
通讯处</td><td colspan="2">北京路敦贻里沈敏德号转</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5">243 950 元</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5">中学部校舍全部被毁　校具仪器标本图书文具文件一切无存</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房屋　115 000</td><td colspan="3">(乙) 校具　32 000</td></tr>
<tr><td colspan="2">(丙) 仪器　27 000</td><td colspan="3">(丁) 标本　4 500</td></tr>
<tr><td colspan="2">(戊) 图书　32 000</td><td colspan="3">(己) 文具　1 450</td></tr>
<tr><td colspan="2">(庚) 文件</td><td colspan="3">(辛) 其他　2 000</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搬运费</td><td colspan="3">(乙) 房租</td></tr>
<tr><td colspan="2">(丙) 薪工</td><td colspan="3">(丁) 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650</td></tr>
<tr><td colspan="2">(戊) 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4 990</td><td colspan="3">(己) 学生存校物件 2 008</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5">(甲) 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无</td></tr>
<tr><td colspan="5">(乙) 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　校役刘贵跌伤 50</td></tr>
<tr><td colspan="5">(丙) 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无</td></tr>
<tr><td colspan="5">(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4">70</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5">待校董会开会商定</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5">曾向祥兴洋行保火险一万两保险单存在</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填

名　称	私立南洋商科高级中学	地　址	闸北天通巷路同济路
主持者姓名	吴醒濂	现在通讯处	威海卫路威凤里四十三号
资产总额	20万元		
被灾情形及程度	全校多座洋房俱被焚毁校中校具校产一物不存		
直接损失	（甲）房屋　洋房四座平房三所约10万元	（乙）校具　约2万元	
	（丙）仪器　约2 000元	（丁）标本　全毁约数百元	
	（戊）图书　2 000元	（己）文具	
	（庚）文件　全毁	（辛）	
间接损失	（甲）搬运费	（乙）房租	
	（丙）薪工	（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校长吴醒濂私人住宅被焚约万元	（己）	
人口损伤	（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乙）伤害　性质姓名及医药费　职员吴静珊被枪伤手指断落200余元		
	（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学生王永镇不知下落		
	（丁）		
失业人员或工役			
善后情形	尚无妥善办法惟临时租屋、作为临时校舍继续招生		
备　考			

南洋商科高级中学校长吴醒濂

（校印已毁故暂不盖章）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一年三月二〇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中国女子体育师范学校</td><td>地　　址</td><td>闸北青云路三五五号</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 colspan="2">杜宇飞</td><td>现　在
通讯处</td><td>三马路慕尔堂四二五号宿舍</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基金之息金1 800元学费不在内</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4">有一部分被弹伤最烈　男教职员宿舍被炸坍内部各件(女教职员及学生衣被书籍等)均被劫</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受弹毁去一部分</td><td colspan="2">(乙)校具　被毁被窃约四分之三</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　毁损失散</td><td colspan="2">(丁)标本　污损散失不全</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　污损散失</td><td colspan="2">(己)文具　被窃及毁损者过半</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　大半散失</td><td colspan="2">(辛)</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　初次二次200余元</td><td colspan="2">(乙)房租　200两</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　按月平均70元</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约百余元</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行李箱笼衣件</td><td colspan="2">(己)书籍约2 000元强</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4">(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td></tr>
<tr><td colspan="4">(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4">(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td></tr>
<tr><td colspan="4">(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男女各二名</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暂假福煦路九九三号继续开办</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未经保险</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私立上海持志学院附属中学</td><td>地　　址</td><td>江湾路</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何世桢</td><td>现　　在
通讯处</td><td>小沙渡路1号</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80 000</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3">二月三日下午四时被日军纵火焚烧
1. 直接损失计70 100
2. 间接损失计17 100</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甲）房屋　各项装修隔核电灯计洋12 000</td><td colspan="2">（乙）校具　办公室家具课桌椅职员宿舍家具自修课桌椅礼堂家具膳堂课桌椅宿舍床椅等计洋35 000</td></tr>
<tr><td>（丙）仪器　计洋4 000</td><td colspan="2">（丁）标本　500</td></tr>
<tr><td>（戊）图书　中书三千余册西书七百余册地图：表书橱书架家具等计洋24 000</td><td colspan="2">（己）文具　打字器
印刷品多种
文具计洋为500</td></tr>
<tr><td>（庚）文件　800</td><td colspan="2">（辛）钢琴运动器具计洋2 300</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甲）搬运费</td><td colspan="2">（乙）房租</td></tr>
<tr><td>（丙）薪工</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计洋1 100</td></tr>
<tr><td>（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计洋7 000</td><td colspan="2">（己）学生三百余人行李书籍等9 000</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3">（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男女校役　杨路大　王氏</td></tr>
<tr><td colspan="3">（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3">（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td></tr>
<tr><td colspan="3">（丁）</td></tr>
<tr><td>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十二人</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3">现租临时校舍暂行开学恢复工作正在筹备中</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3">房屋作租赁损失除装修外未计</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立达学园</td><td>地　　址</td><td colspan="2">上海江湾立达路</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 colspan="2">易培基匡互生周为群等</td><td>现　　在
通讯处</td><td colspan="2">京沪线南翔邮局转柴塘立达学园农村教育科</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5">30余万元</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5">全部校舍及一切设备除高中部农村教育科因分设南翔,截至现时为止尚获安全外,均被敌军轰毁</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3">(甲)房屋　79 570元</td><td colspan="2">(乙)校具　24 476元</td></tr>
<tr><td colspan="3">(丙)仪器　6 632元</td><td colspan="2">(丁)标本　5 049元</td></tr>
<tr><td colspan="3">(戊)图书　8 904元</td><td colspan="2">(己)文具　550元</td></tr>
<tr><td colspan="3">(庚)文件</td><td colspan="2">(辛)农场财产 86 782元</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3">(甲)搬运费　165元</td><td colspan="2">(乙)房租　十二月份一月份
二月份共计630元</td></tr>
<tr><td colspan="3">(丙)薪工　1 883元</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
财产损失　800元</td></tr>
<tr><td colspan="3">(戊)教职员个人
财产损失　21 500元</td><td colspan="2">(己)学生个人财产损失 10 000元</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5">(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无</td></tr>
<tr><td colspan="5">(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　无</td></tr>
<tr><td colspan="5">(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无</td></tr>
<tr><td colspan="5">(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4">平均每月损失 3 130元本学期共计 18 780元</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5">初中及高中普通科学生业经分别发给转学证书令其转学,教职员及工人除留一部分在南翔农村教育科服务外,均分别回籍,关于恢复事宜则由董事会及行政委员会积极筹划</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5">直接损失总额 212 263元,间接损失 34 978元,失业人员损失 18 780元,合计266 021元</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立达学园高中农村教育科</td><td>地　　址</td><td>京沪线南翔柴塘</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 colspan="2">易培基匡互生周为群等</td><td>现　　在
通 讯 处</td><td>无锡八士桥立达学园临时办事处</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10 万余元</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 程 度</td><td colspan="4">校舍或被焚烧或被捣毁一切设备均被搬运现已荡然无存</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房屋　16 760 元</td><td colspan="2">(乙) 校具　4 962 元</td></tr>
<tr><td colspan="2">(丙) 仪器　1 677 元</td><td colspan="2">(丁) 标本　1 230 元</td></tr>
<tr><td colspan="2">(戊) 图书　1 890 元</td><td colspan="2">(己) 文具　230 元</td></tr>
<tr><td colspan="2">(庚) 鸡舍 5 000 元</td><td colspan="2">(辛) 农场财产 12 135 元</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 搬运费　300 元</td><td colspan="2">(乙) 房租　无</td></tr>
<tr><td colspan="2">(丙) 薪工　810 元</td><td colspan="2">(丁) 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无</td></tr>
<tr><td colspan="2">(戊) 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1 500 元</td><td colspan="2">(己) 学生个人财产损失 1 200 元</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4">(甲) 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无</td></tr>
<tr><td colspan="4">(乙) 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　无</td></tr>
<tr><td colspan="4">(丙) 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无</td></tr>
<tr><td colspan="4">(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平均每月损失 300 元本学期共计 1 800 元</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学生大部分业已回籍其余借住无锡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一俟时局平定，即由学园董事会及行政委员会筹划恢复</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上次江湾校舍被毁学生个人财产损失为 4 万元，曾误为 1 万元，应请查明更正之，又工役财产损失现查增至 1 456 元</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江苏省立水产学校</td><td>地　　址</td><td>吴淞炮台湾</td></tr>
<tr><td>主持者姓名</td><td colspan="2">冯立民</td><td>现在通讯处</td><td>上海康脑脱路胶州路西春江别墅</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250 000</td></tr>
<tr><td>被灾情形及程度</td><td colspan="4">学生宿舍十八幢焚毁，理化仪器博物标本室及办公室教室一部炮弹击毁，学生教职员书籍行李散失一空</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50 000</td><td colspan="2">（乙）校具　＄3 500</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　＄15 000</td><td colspan="2">（丁）标本　＄1 600</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　＄4 000</td><td colspan="2">（己）文具　＄200</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td><td colspan="2">（辛）</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　＄240</td><td colspan="2">（乙）房租　＄180</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　＄400</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400</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6 000</td><td colspan="2">（己）学生个人财产损失＄10 000</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4">（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td></tr>
<tr><td colspan="4">（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4">（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td></tr>
<tr><td colspan="4">（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先在上海辣斐德路设临时通讯处，现在康脑脱路租定春江别墅154号为临时校舍，已于本月二十日开学</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一）本校校舍并未保险
（二）现吴淞校舍内尚驻敌军不能进内详细调查，上项损失系本月八日派人察看所得之约数</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填

<table>
<tr><td>名称</td><td>私立两江女子体育师范学校</td><td>地址</td><td>江湾翔殷路第二九五四号</td></tr>
<tr><td>主持者姓名</td><td>校长顾陆礼华</td><td>现在通讯处</td><td>法租界莫利爱路第二十七号</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基地房屋用具及新购建筑材料，共合价洋84 000余元</td></tr>
<tr><td>被灾情形及程度</td><td colspan="3">当时因在日方战线内详情难悉，最近往查，计被炮毁房屋二座，其他房屋虽未毁去亦均遭损失，另有新购建筑材料价值8 000余元，连同校具图书等件被窃一空，统计直接间接损失约在16 000余元</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3 300元另有新购材料8 200元</td><td>（乙）校具　1 000元</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　无</td><td>（丁）标本　50元</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　350元</td><td>（己）文具　450元</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　一月份以后全遗失</td><td>（辛）</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　220元</td><td>（乙）房租　2 442元</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　90元</td><td>（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120元</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340元</td><td>（己）</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3">（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　校工一名受吓伤胆经医无效身故</td></tr>
<tr><td colspan="3">（乙）伤害　性质姓名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3">（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　校工纪小蓬一名尚未寻获</td></tr>
<tr><td colspan="3">（丁）</td></tr>
<tr><td>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3">俟修理后迁回，惟损失甚巨缘经济关系，恐非一时所能恢复，现已另租法租界莫利爱路第二十七号房屋先行开学</td></tr>
<tr><td>备考</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复旦实验中学</td><td>地　　址</td><td>江湾翔殷路</td></tr>
<tr><td>主持者姓名</td><td>李登辉　邵力子</td><td>现在通讯处</td><td>杭州旧藩署内</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6 万余元</td></tr>
<tr><td>被灾情形及程度</td><td colspan="3">门窗均被毁,书籍,教职员工友及学生行李,校具,概被捣毁</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约 3 200 元</td><td>(乙)校具　约 3 8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　约 2 000 元</td><td>(丁)标本</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　约 2 400 元</td><td>(己)文具　约 1 2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　一部分散失</td><td>(辛)</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　约 500 元</td><td>(乙)房租</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td><td>(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约 1 200 元</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约 4 000 元</td><td>(己)</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3">(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td></tr>
<tr><td colspan="3">(乙)伤害 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3">(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已寻获者姓名及招寻费</td></tr>
<tr><td colspan="3">(丁)</td></tr>
<tr><td>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教职员失业者五十二人　工役失业者十八人</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3">现在日本马队住在校中,楼下养马,楼上马夫及兵士居住,无法开学,现在杭设临时校舍,各种物件略有保存者已设法迁出在沪租屋堆放</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3">曾保火险已于一月底截止</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廿一年三月二十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3">东南女子体育师范学校</td><td>地　　址</td><td colspan="2">江湾翔殷路</td></tr>
<tr><td>主持者
姓　名</td><td colspan="3">余子玉</td><td>现　在
通讯处</td><td colspan="2">威海卫路民国女子工艺中学部</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被灾情形
及程度</td><td colspan="6">自停战后被附近游民抢劫</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甲）房屋</td><td colspan="2">门窗玻璃损坏二百余块浴盆
抽水便桶电灯损失三千余两</td><td>（乙）校具</td><td colspan="2">遗失三分之二约1万余元</td></tr>
<tr><td>（丙）仪器</td><td colspan="2">完全遗失1 000余元</td><td>（丁）标本</td><td colspan="2">完全遗失300余元</td></tr>
<tr><td>（戊）图书</td><td colspan="2">完全遗失2 000余元</td><td>（己）文具</td><td colspan="2">损失一部分500余元</td></tr>
<tr><td>（庚）文件</td><td colspan="2">损失一部分</td><td>（辛）</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甲）搬运费</td><td colspan="2">515元</td><td>（乙）房租</td><td colspan="2">600元(三月底止)</td></tr>
<tr><td>（丙）薪工</td><td colspan="2">3 000元</td><td>（丁）工役个人
财产损失</td><td colspan="2">900元</td></tr>
<tr><td>（戊）教职员个人
财产损失</td><td colspan="2">11 000余元</td><td>（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甲）死亡</td><td colspan="5">姓名及职位
丧　葬　费</td></tr>
<tr><td>（乙）伤害</td><td colspan="5">性质姓名
及医药费</td></tr>
<tr><td>（丙）失踪</td><td colspan="5">未寻获者姓名　厨司沈阿三一名</td></tr>
<tr><td>（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5">十五人</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6">另租英租界威海卫路民国女子工艺学校中学部开学</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6">学生行李损失约计3 000余元
校舍曾由业主在华安公司保火险4万两</td></tr>
</table>

本市被灾学校及文化团体损害调查表

上海市教育局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私立东吴大学附属第二中学</td><td>地　　址</td><td>虹口昆山路146号</td></tr>
<tr><td>主持者姓　　名</td><td colspan="2">孙闻远</td><td>现　　在通讯处</td><td>英租界西藏路慕尔堂</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灾情形及程度</td><td colspan="4">内部门窗捣碎数十扇，尚无巨大损害，惟被拘捕教员一人，至今绝无下落则受害程度非价值可比计</td></tr>
<tr><td rowspan="4">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房屋　$150.00</td><td colspan="2">（乙）校具　$35.00</td></tr>
<tr><td colspan="2">（丙）仪器</td><td colspan="2">（丁）标本</td></tr>
<tr><td colspan="2">（戊）图书</td><td colspan="2">（己）文具　$10.00</td></tr>
<tr><td colspan="2">（庚）文件</td><td colspan="2">（辛）</td></tr>
<tr><td rowspan="3">间接损失</td><td colspan="2">（甲）搬运费</td><td colspan="2">（乙）房租　自产停顿不用未计</td></tr>
<tr><td colspan="2">（丙）薪工　$6 000.00</td><td colspan="2">（丁）工役个人财产损失　$108.00</td></tr>
<tr><td colspan="2">（戊）教职员个人财产损失　$250.00</td><td colspan="2">（己）本学期未收学费约计$25 000.00</td></tr>
<tr><td rowspan="4">人口损伤</td><td colspan="4">（甲）死亡　姓名及职位　丧葬费</td></tr>
<tr><td colspan="4">（乙）伤害　性质姓名及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4">（丙）失踪　未寻获者姓名　赵敌七</td></tr>
<tr><td colspan="4">（丁）</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员或工役</td><td colspan="3"></td></tr>
<tr><td>善后情形</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　　考</td><td colspan="4">本校校舍均未保险</td></tr>
</table>

第二章

八一三淞沪战争前日本在沪扩张势力

第一节 日军在沪秘密购地扩充军事设施

一、日军在虹口、宝山等处秘密购地

市公安局为日商华丰纱厂侵占公地事呈市长文(1932年11月2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局属七区一所所长吴正定呈称:查“一·二八”事变时,日人因在华丰厂建筑营房,用白铁围篱,圈围在该纱厂以东,侵占我方公地由蕴藻浜马路起,西至东北约一百二十米达,南至北宽约六十米达。再该厂以北所圈之铁围篱,侵占我淞兴西路之公地长约一百二十米达,宽约两米达。又该厂以西与永安纱厂交界所埋界碑以内之空地原系我方之公地,长约一百米达,宽约四米达。今该厂日人用铁围篱圈占半数之外,复用界碑将篱外之空地占去。查旧管卷内,职所杨前所长干青于接收时,曾绘图呈报接收委员会呈请交涉。当蒙派员下所会同查勘在案。但事后即无所闻。今接收委员会业经结束,而所失公地仍未收回,若任日人久占,不独于主权方面大受损失,而于国体方面亦有攸关。兹谨再绘具华丰纱厂日人侵占我方公地略图一纸,恳请转呈市政府,极力向日人交涉收回其所侵占之公地,以维主权。报请察核。等情。据此,除函请土地局派员查勘外,理合抄具原略图一纸,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吴

附呈原略图一纸〈略〉

公安局局长文鸿恩(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长吴铁城训令稿(1932年12月1日)

训令第3570号

令土地局

为令遵事。案据公安局呈称:案据局属七区一所所长吴正定呈称:窃查“一·二八”事变时,日人因在华丰纱厂建筑营房用白铁围篱云云。谨呈。等情。并附地图一纸。据此,查此案系属外人强占土地,关系重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该局即便遵照会同查勘明确,即予收回具报。勿延。此令。

市长吴铁城(印)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驻沪日本总领事石射猪太郎函(1933年7月3日)

市字第十九号

径复者,关于吴淞华丰纺织会社宅地日册第七一五号土地撤除周围墙壁一案,接准五月廿五日大函,业已阅悉。当经照转该社,饬其查复去后。兹据复称,调查结果,该土场宅地周围所筑墙壁,其东南角虽确系侵占吴淞公学宅地,但此系去年日本陆军在该处驻屯时所筑者,该会社不能自由处分。现在业已将详情具呈本国陆军当局,请其准予自由措置,俟回示到后,即可将侵占部分之墙壁撤去。又西北角方面并未发现侵占之处,请转函前途,将明确地点再行图示。等情。相应函复,即烦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市市长吴

市公安局关于驻虹口日海军扩充兵营事密呈(1933年3月16日)

呈政字第47号呈为密呈事。查上月二十八日《新闻报》载日陆战队在沪设制械处新闻一则内称: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近自长江内日海军连同沪上共有兵四千余名,而且为永久驻防性质。自热河战事发生,上海陆战队杉板司令特呈请海军省就虹口新建兵营内添造军械处,增设造械修械部,海军省已经批准。就佐世保海军军工厂内拨派制造军械技师草场沪见、并手斧吉、合田完一、大野佐四、副岛良丰、吉田与平、岩永胜、林田数、喜平田强等三十余名,随带造械机器,由日密乘日轮来沪。到申后,昨经杉板派赴虹新营房装置机械,开始工作,专供长江日海军应用等语。当经密派督察员前往详查具报去后,兹据复称:遵即前往虹口密查,探悉该项新营房建于北四川路底之江湾路,规模宏大,建筑费用达伍百万元,所有工程人员多系日籍,一切建筑材料亦均由日运来,现正从事赶筑工作,状况极为紧张。惟是否增设制械处,因在兴工尚未落成之际,无形迹可稽。至技师草场沪见等三十余名由日携带造械机器装具各节,经多方侦询,均无从知悉。报请鉴核等情前来,除饬属严密注意继续侦查外,理合备文密呈,仰祈,鉴核。谨呈

公安局局长　文鸿恩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上海市公安局印)

市府为日军在闸北圈地建营房事致外交部电(1933年3月22日)

外交部勋鉴:据市工务局呈称:窃局长倾据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现在闸北区北四川路底黄陆路一带,圈收大部地界兴建营房,所有该处地上旧有建筑物一部分尚在拆卸之中。此项工程究系何家营造厂承包?抑系日人自办?无法探悉。等

情。据此。查日军擅在我国辖境筑造营房,根本上乃有碍我国主权之举。至其不遵本市章规,无照动工,犹其余事。今若设法交涉,令其遵章领照,本无不可。惟是该项工程一经领照,似该项工程系经我方官许,不无间接承认其可筑营房之嫌。然若积极制止不令建筑,则揆之目下情形,恐非空言可达。此项情形关于我国外交方针者至大,究应如何办理。用特电达,即希查照核示见复为盼。上海市政府叩。养。(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训令(4 月 21 日)

第 3553 号　令工务局(上海市政府印)

为训令事。案查前据该局呈报,驻沪日本海军陆战队擅自动工兴建营房,请迅予交涉制止等情来府。当经电请外交部核示在案。兹准马电内开:养电悉。日军擅筑营房,已电本部刘次长,在沪切向有吉交涉,访求对于此项工程立予阻止,仍希尊处与刘次长随时接洽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该局知照。此令。

市公安局关于日人在施高塔路[①]秘密购地事呈市府文(1936 年 11 月 6 日)

查前据临平路警察所呈报:施高塔路积善里对面空地,被日人承买一案,节经据情转呈钧府核示在案。兹据该所续报称:本月五日据吉祥路分驻所巡官李谦益报告;窃职于本月四日呈称,施高塔路积善里对面空地被日人承买一案,调查情形请鉴核转呈在案。兹据益记地产公司账房杨大榴声称,敝东之二十五亩地皮,因当初来一张姓掮客购买,以为中国人所买,不知卖于日人。现已一切手续办妥,始知为日人,悔之已晚。并得日人某云,系建造海军军官宿舍之用。至外传作兵营及飞机场等用,均系谣言等语。职于本日上午八时五十分查勤时,见日军卡车二辆,装有长木多根,日兵四十余名,至该空地内进行竖桩工作,似有围筑竹篱之模样。兹特绘具草图,报请核转办理。等情。附草图一纸。据此。查此案业将调查所得情形报请核示在案。兹据前情,理合照绘草图具文续报,仰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理合抄同原图一件,据情续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吴

附呈草图一纸

公安局局长　蔡劲军(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海市公安局印)

① 即今山阴路。

淞沪警备司令部关于日海军在窦乐安路购地建房事密报(1937年5月6日)

据报:日本海军武官室原在狄思威路,于上月间以价洋三十三万元,向粤人某购得窦乐安路二四六及二四八号房屋,改为是项武官室,现已改筑迁移完竣,定于本月十日在该处招待中外来宾。等情。据此。查窦乐安路附近,并非特区范围,其行政权当然属诸我国。据报前情,尚系事实,不仅于军事上受重大影响,且事关产权出卖外人,更有注意之价值。但该项报告,是否实在,无从凭揣,如果确有其事,则业主究为何人,出卖之情形如何,均宜深悉。相应函请查明见复为荷。再如查明属实,并希设法制止,实纫公谊。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令　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六日(淞沪警备区司令部印)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1937年5月12日)

执三字第四四八号　上海市政府俞代市长密鉴:顷据密报:沪市窦乐安路二四六、二四八两号,刻售与日海军司令部建筑海军武官办公室。该两号房屋宽广,并与日司令部相距甚近,闻日海军武官已迁入办公。惟该两号土地主权是否属于我国,一时不及详查。等情。据此。查各国驻华武官率为情报之机构,我国人民昧于大义,往往予外人以便利之机,殊属遗憾。据报前情,合即电希查明详复,并转饬土地局,嗣后关于转让土地事件应特别注意为要。军事委员会。执三。吻。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印)

市土地局为日海军私租川畸造船所租地事密呈(1933年5月24日)

鸿钧秘书长勋鉴:敬密陈者:本局接准日本上海总领事署函送日本册七八七号至八二号永租契十六号,原租主为川崎造船所,转移于日本帝国海军租用为过户等由。查核上开永租契地坐落周廿四图,在军工路两旁,一面出黄浦江,计地共有四百五十余亩之巨。查永租契同一国籍过户,在前会大局时,仅由该管领署自行批转,并不知照中国官厅。自土地局成立以来,几经交涉,各领始允对于此项过户事件送由土地局批印,惟规定须于十天内批注送还。今上述日册各永租契由日领署批注转与日本帝国海军,送请本局加批与手续。租用如此巨额地亩,颇堪注意。兹为郑重起见,特将原函抄奉并绘具略图,即祈鉴察转陈市座核夺示遵,至为感祷。专肃。祗颂

勋绥

杨念祖谨启

五·廿四

附送抄函一件　略图录一纸

附一:日领事署来函

径启者:案据本国商株式会社川崎造船所禀称:本社所有日本册第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等号于民国廿四年五月六日转与大日本帝国海军租用,兹将执业下契呈请转致市土地局分别加批,以便过户等情。附呈日本册787号至803号下契十六纸、年租收据十六纸、加批费六十四元前来。据此,除将原呈下契及存卷上契一并批转外,相应检同年租收据及加批费备函送请贵局长查照加批,移送过署,以便存给备查为荷。此颂时祉。

计送日册787等号年租收据十六纸　上下契各十六纸　加批费六十四元

日本总领事馆启

五月十六日

附二:日本册永租契目录

号数	契载租主户名	给契年月	坐落图保圩号	在租界内或租界外	契载亩分	附注
5	大日本政府	光绪三年七月	二十五保三图	租界内黄浦路	六亩一分五厘三毫	
172	大日本陆军省	民国元年十一月	二十三保十二图臣圩	租界内杨树浦路	十亩四分七厘六毫	
549	海军省	民国十年六月	二十三保十五图宾圩	租界外引翔沙虹路北首	二十四亩七分九厘三毫	
852	帝国政府	民国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保五图景圩	租界内徐家汇路	五十五亩	
854	帝国海军省	民国十八年一月	二十四保十六图	租界处洋泾区三井煤栈	十五亩三分七厘三毫	
857	帝国政府	民国十六年一月	二十七保五图景圩	租界内徐家汇路	二亩二分三厘二毫	
1164	大日本海军省		闸北结九一图荒圩八号十七丘	租界处北四川路窦乐安路	五亩三分二厘七毫	原租主日商株式会社泰和银公司二十三年五月过户加批
1169	大日本帝国海军		特别区六图列圩五号	租界内密勒路	二亩七分七厘七毫	原租主日商株式会社泰和银公司二十三年十二月过户加批
1170	大日本帝国海军		闸北区五图寒圩二号二丘	租界外黄陆路	三亩五分〇二毫	原租主日商株式会社泰和银公司二十三年十二月过户加批

蒋介石关于日总领事函请将造船所租契过户密电(1935 年 6 月 4 日)

末字第 1806 号上海吴市长有电悉。嘉密。

日总领事函请将造船所永租契过户一案,既与条约及习惯均不符,希商承主管部妥筹应付为要。中正。先戌。秘。蓉。印。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四号

[铁城·六·四][1]

日本驻沪总领事关于川琦造船所土地转让事函(1935 年 8 月 14 日)

径启者:关于本年五月间由本国商川崎造船所转让于日本帝国海军省之坐落吴淞日册第 787 号等土地,现由本馆向贵市土地局请求过户一案。兹据该局函询本国海军省之对本件土地用途,请予告知等由到馆。准此。查帝国海军对该项土地将来之用途,目下尚未作何考虑,相应函达查照。再贵市土地局方面申请外人永租土地过户手续之际,托辞询问永租权者使用目的如何,虽由本馆请求过户后业经二月以上,迄未实行,搁置如故,殊觉遗憾! 并希严饬贵市土地局对本件迅予实行办理过户为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吴市长铁城

总领事　石射猪太郎

昭和十年八月十四日

市政府密令(1936 年 8 月 10 日)

密令第 4571 号

令土地局长徐桴

案奉行政院院长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自牯岭来电:略以近闻云云。中正。齐午。侍参。牯。印。等因。奉此。查私有土地不得移转或租赁与外人之各地土地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早经规定。兹奉前电,合行密令该局长即便遵照派员密查具报,勿稍延误。此令。

中华民国廿五年八月十日(上海市政府之印)

---

① 此系原电阅批。

二、日军在闸北、新江湾等处购地

闸北区农会为日人收买农田事呈市府文(1935年1月21日)

呈为丧心病狂,罔顾国体,贩揽农田售与日人,恳请迅予制止,彻查严惩,以儆效尤而保国土事。

窃有朱宝林者,住闸北江湾路二五七号,系六三花园园厂头目,平时屡代日人收买闸北农田,藉以献媚日人而博园主之宠信。凡闸北何家宅、庄家角及顾家湾一带被日人收买之农田,全由其经手向乡民购出。自"一·二八"沪战以后,趁闸北各村农民房舍被毁,颠沛流离,无家可归之时,该朱宝林竟变本加厉,天良丧尽。在九一图、庄家角、何家宅一带,向该村等农民百计怂恿,劝其将农田变价售出,俾可构屋栖身,免致冻馁,一时堕其计者不胜枚举。至购买手段甚为巧妙,往往匿造名姓佯称某某购买,实则尽代日人收买。其为虎作伥,狡计莫测,有如是哉。属会迭次派员严密详查,未获确实证据。最近始于毛唐氏与谈耀鄉产权有异讼案中觅得相当证据。该毛唐氏言之綦详。自诉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将坐落闸北区江湾厂结号一图白字圩十五号二十六坵业户毛凤岐则田一亩一分三厘五毫,因国难后住屋被毁,又兼债台高筑,凭中朱宝林、唐锡山等立据绝卖与日侨角田大六。等情。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在"一·二八"后,由该朱宝林等从中唆使购去者,有庄家角姚仁鄉、姚富文;何家宅张流海、何文孝等,其他购去者尚不在内。若长此以往,不加迅予制止,则数十年后,吾闸北土地尽为日人。地保系地方公务人员,竟狼狈勾结,盖戳过户,亦属非是。心所谓危,难安缄默,故沥陈颠末,将证据附呈,恳请钧府迅予制止彻查严惩以儆效尤而保国土。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长吴

具呈人　上海市闸北区农会
沈闻斌(印)何瑞仁(印)赵作林(印)
俞荣森(印)张馥明(印)汤关春(印)

通讯处北宝兴路卅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市公安局关于日人收买江湾等处土地情况密报(1935年8月1日)

报告　　八月一日于市公安局

据第五区区长何以鸣报称:查我国土地不准外人自由买卖,日方深恐我国收回越界筑路后顿失其虹口一带根据地,近欲积集巨资,暗中收买华界地产,以留将来

交涉之要挟，此种企图，实至险毒。尤恐不肖之徒因利忘义，不顾利害，狼狈为奸，助日人收买，理合报告察核，并请转知土地局，严加注意，以防奸计而杜流弊。等情到局，理合据情转报鉴核。谨呈
市长吴

公安局局长温应星（印）

抄密报

据上海英国秘密谍报业务消息，日人近因中国政府拟在上海江湾一带建设新上海，因而对于购买江湾地亩之事件非常关心，中国政府虽曾竭力阻止外人在江湾购买地产，但日人现已在该处购买大部地产，就中如日本邮船会社及大阪汽船公司，已各在江岸购得地产约二十五亩，此外尚有若干日商亦均在该处购买地亩，至日人在江湾购买地产之方法，大略如下：

一、先由日商利用"华籍介绍人"向江湾一带之地主（农民）购买"地产契纸"，计每亩给洋二千五百元，嗣于农民同意之后，即将"地契"改为该"介绍人"之姓名，然而再付给上海市政府二千一百元，因即将"契纸"交于日人手中，日人每亩共出洋四千六百元。该日人等并深信将来"新上海"建设成功后，可于中获得若干倍之利益也。

二、日商利用"介绍人"以有利之条件鼓动农民质当其"动产"（房舍、树林等），各该农民因曾受沪战之影响，因而同意，于是将"房屋契纸"交与"介绍人"。日人利用此种方法，曾已购得若干地产，彼等将来或利用此种权力提出各种要求。此种质押地产，在抽签出售时（上海市政府规定之出售方法），亦由日人代付每亩二千一百元之代价，其新地契遂亦落于日人手中。

又上海某晚报载有一段消息，谓日本商人现拟在上海区外购买地亩及房产，并成立"日本在华私有地产会社"，其会长系日人 H. Hayashi，预定资本为一百万元日金云。

抄密报

探闻旅沪日人曾利用诡计在新上海界内购得地产多亩。现据由外人方面所得之消息，除日本邮船会社及大阪轮船公司在黄浦江岸附近购买地产之外，并有三井银行（九江路六十号）亦购买地产。三井洋行总经理并拨巨款交由三井银行职员小川氏经管购买及谈判事项，闻该三井银行此次购买地产并有投机目的。根据外人调查日人在沪购买地产系在指定区内，因彼等于早先已有预定之计划故也。日人购地产之区域分为下列三处：

一、闸北附近——虹口公园迤西铁路沿线日本神社附近地区；

二、江湾车站附近铁路沿线地区；

三、吴淞江岸附近地区。

据查该三井银行于最近期内已在闸北日本营附近购得地产数处，又如日人曾在吴淞铁路沿线（虹口对面）购得地产八百码，同时并在林肯路购得地二十亩，该地原系比利时银行及“四行储蓄会”者。此外“Shingetrugardeu”之地皮现亦增加三倍。日人于七月下半月曾由英人购地三十一亩，其价值约十一万八千元。

又日人并在吴淞公路中国大学（于沪战时被毁）附近购得土地多处，同时并与英人德韦斯“Dalis”上尉谈判，企图购买“Jocts—Hotel”饭店之旧址约长三百米突。日人购买各该地产所用之基金分为二种：其一部系三井洋行（银行）者，另一部系伪国驻沪经济侦察处（由田岛管理）及申华地产公司者。该田岛掌管之基金系由关东军司令部、陆军省及农务省所发给者。据查陆军省所发之基金中其一部系为救济沪战被难日侨之用者，现因武官室请求，利用该款在有战略意义或其附近之地区购买地产以为军事之用，故上海日军司令部将利用田岛掌管之款项（及三井之款）在需要地区购买地产也。

市土地局关于日人在闸北购地转立道契事呈市府文（1935年11月6日）

字5946号　上海市土地局呈市政府

案奉一月廿八日钧府密令第二五八八号并检发副呈下局。奉此。本案本局先有所闻。业于一月廿二日令饬闸北区不动产契纸分发行所管理员查报。兹据复称：遵查区内结九一图之何家宅庄家宅顾家湾一带地方，并无业主私将业产售与外人情事。惟有江湾毛唐氏曾将坐落闸北区结一图白字圩十五号二十六坵毛凤歧户地一亩一分三厘五毫，凭中朱宝林、唐锡山售与日商角田大六，并闻该业主原意要转道契，只因方单已经送局，而土地证尚未领出，以致未能声请转立永租契。嗣因需款应用，故价已收过，现在尚未过户。等情前来。查闸北区结一图已经发证，在发证期间，停止买卖，所报白字圩十五号廿六坵毛凤歧户地一亩一分三厘五毫，业据原业主毛凤歧于廿三年八月十六日来局，遵奉办理换证手续。领取收回旧单收据在案。以原业主具名调单，尚无不合，难以制止。惟毛唐氏诉状内自称：将该号户地凭中于廿二年十月十一日立据绝卖于日侨角田大六，将来此项土地证制就发给。该图系属准转永租契区域，即其声请转立永租契，则受条约之束缚，又觉无可防范。奉令前因。理合将查明本案情形，具文呈复。仰祈鉴核令遵。谨呈

市长吴

土地局局长金里仁

中华民国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市公安局关于日人在施高塔路等处购地情形报告(1936年11月1日)

案据临平路警察所呈称:查前奉北站分局梁分局长电话:饬查报施高塔路积善里对面空地地主何人,并卖给何人,作何用途。等因。当经转饬吉祥路分驻所巡官李益谦详查具报去后。兹据该巡官报告:遵即前赴该处调查。据居住施高塔路华界门牌二四八号特区门牌五七号益记公司经租账房杨大榗声称:该处地皮系吴瑞元苏州人所有,约二十五亩。益记地产公司在宁波路,门牌不详。老板吴瑞元曾卖于日商泰和银公司,每亩约价洋一万数千元,合同已定,款项尚未付清。作何用途,尚不知悉。如欲明真相,须至五号,可以答复。等语。又闻当地民人传言:附近零星地皮,亦将卖于日商,尚未商妥。等语。职据附近居人云:日军司令部常来军官,亦有着便衣者,丈量地皮,传说系作操场或飞机场等用途。现竖立新界数块,英文字JCLOT1239。察其情形,甚为积极。近数日来,强令民人将草棚拆除数间,其他民房,亦将拆除。合将调查实情,报请核夺。等情前来。本案应否予以设法制止之处,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案关领土主权,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指令祗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吴

公安局局长蔡劲军(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海市公安局印)

市土地局为日商华丰纱厂在曹家渡购地迁房等呈市府文(1936年11月6日)

案奉钧府训令第二〇八三六号内开:案据公安局呈称:案据本局曹家渡分局呈称:十月五日据中山路警察派出所警长杨金祥报称:顷闻有本地人徐华根、赵占魁者将所有坐落丰田纱厂老厂后沈家郎地方三十二间一带之基地,计面积共六亩余售日商丰田纱厂,业已成交。等语。查国土售与外人,早经明令禁止有案,究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报请察核。等情前来。事关私卖国土,损害主权,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示遵,实为公便。谨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该局即便查明具复,以凭核夺。此令。等因。奉此,遵经派员调查去后,兹据呈称:奉派调查徐华根等将所有土地售与外人一案,职遵于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前往曹家渡公安分局,会同该局派员至中山路警察派出所。据警长杨金祥称:徐华根有房屋三十二间,赵占魁有房屋十间,均在日商丰田纱厂老厂(按在中山路之西)后面沈家浪地方。向由张家和与徐赵二地主订立租约承包经租。双方约定如取消租约,须先三个月通知,迄今十余年,相安无事。讵本年七月间,徐赵两姓之地忽售与纱厂,事先并未通知,仅在房屋上贴一通告,限各房客于十一月十日前一律迁让,致引起房客恐慌,纷纷

议论不付房租。张家和向徐赵两地主交涉，遂起争执。由张家和具呈曹家渡公安分局控告有案。故附近居民咸知，该地已售与日人，并由该警长唤到张家和。据称：住中山路二九六七号平房，所述与前大致相同。惟称新近有日人多名，数度到地丈量，连附近一带空地并丈在内，并有地保陈姓（不知名）领丈。居民咸知其事。现在房租已有数月未能收取，损失甚巨。拟诉请法院救济。各等语。嗣职至实地察勘，该地在日商丰田纱厂南面围墙贴近，东至公路十间之屋，在北中隔地南为三十二间，均为平房。住户大都平民，所谓通告已不见，面积约七、八亩。其他并无异态。当至该图地保徐文栋家，拟再详询实情未遇而返。查该地为蒲淞区二十八保四图，系在准转永租契区域，已经公布换证。本局请大户地图上编列，新称为法华区三图洪字圩六号八、九、十、十一、十三等坵，十、十三等坵，为现业主赵嘉基、赵锡林、赵阿弟、徐忠纪所有。业已换证签认图稿。惟土地证尚未发出。九、十一两坵为现业主赵利生、徐汉民所有，已经给证。本局前据该姓等呈送土地证及地价税收据，并填具保结地亩表，绘送地形图声请出租与日商丰田纺织厂应用。业经查核通知来局请立永租草契在案，尚未遵办。所有奉派调查详情，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将派员调查情形，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市长吴

兼代土地局局长徐桴（印）

中华民国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市公安局北站分局关于日人欲购江湾路一号报告(1937 年 7 月 1 日)

报告　　七月一日北站分局

七月六日下午二时卅分到

查江湾路一号（租界门牌即虹口公园对面，日本驻沪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左邻）地皮房屋，系属周之贞（华人，现居香港）所有。近日挽人来言谓：欲将该处地皮约五亩一分有奇，连同房屋一座出售，价洋十五万元。因自“一·二八”后该处地产无人过问，委托介绍转售与日人。等语。当即严词拒绝，并对来人晓以大义，切勿售与日人。惟恐嗣后难免不另密托他人接洽转售，为此绘同图样报告钧长鉴核，设法阻止。右报告
市长俞

附草图一份（略）

北站分局长梁扶初（印）

淞沪警备司令部为日军拟购地建军火库等密函(1937 年 5 月 27 日)

参字第 1865 号案奉一军事委员会执三字第五三四号代电开：据上海市警察局

本年五月十四日密报:驻沪日陆战队司令部原拟在上海建设大规模之军火储藏室,惟关于地址问题尚难决定。现该司令部经本月二日之军务会议议决,拟在该司令部附近之江湾路等处收买民地建筑,并惟顾问山本负责进行,因山本与华人较为接近,购地当为便利云等语。查日人在沪购地建筑,不特主权有失,仰属妨碍国防,我国人民智识幼稚,为利所诱,事属恒有。合亟电希晓以利害,设法阻止为要。等因。奉此。相应录电奉达。即希查照注意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令　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淞沪警备司令关防)

市政府关于应设法制止日人购地事密令(1937 年 6 月 26 日)

密令第 6363 号

令地政、工务局

案准淞沪警备司令部情报表第一二七号,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发第二号,关于驻沪日陆战队司令部购地建筑营房仓库案:一、沪西曹家渡丰田纱厂后面有空地四亩余,近为驻沪日军司令部收买建筑营房,刻已开始测绘。二、闸北何家宅墩有民田五亩余,日军司令部近拟向该业主徐耀东收买,作为建筑军库之用。三、天通庵车站之北、东洋花园大门之西,有空地二亩余,近亦有被日司令部收买作为建筑军库用之讯。等因。准此。查此事关系重大,如果属实,自应设法制止。除分令工务、地政局外,合行密令该局切实注意,随时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廿六年六月廿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国民政府与市府关于日欲购引翔港地建机场电令(1937 年 6 月 28 日)

执三字第七九七号

上海市政府俞代市长鉴:据报引翔港跑马厅本为前任上海县县长范回春之产业,占地千余亩。近闻日方因该场地广,刻楠本正积极设法收买,拟作飞机场之用等情。特电知照,并希查明如果属实,应予设法制止为要。军事委员会。执三。俭。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发

上海市政府训令(1937 年 7 月 2 日)

训令第 6384 号　令地政、警察局

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执三俭代电开:据报引翔港跑马厅云云,设法制止为

要。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察,地政局外,合行令仰该局即便遵照,协同查明,设法制止。并将该地产现业姓名一并会同查报备核。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海市政府印)

第二节　日军加紧武装渗透和挑衅

一、大规模武装演习

市保安总团为日军在虹口大规模武装演习事呈市府文(1936年7月10日)

呈字第一九五号

案据第二团团长齐学启报告略称:以日军于七月四日在虹口一带越界筑路举行演习,遵令转饬派小队长胡学杰等前往监视并调查其行动去后。兹据该小队长胡学杰等报告称:职等奉令派赴虹口一带越界筑路监视日军演习,遵于五日午后九时相偕出发,先至宝山路,再向虬江路朝东至四川路,将至日军司令部附近,相继缓行,约十二时,即发现空卡车十辆开进该司令部,再北进至江湾路朝西之同济路,南抵天通庵车站,略停片刻,再绕回日军司令部附近,时已二时三刻,在云飞车行即见其通讯兵非常迅速架线,继则侦探出发,尖兵连、警戒连、机器脚踏车(每车载兵三名)为联络兵,再则铁甲车掩护前进,兵约百余名,所载武器:三八式步枪、三八式轻机关枪、防毒面具、炸弹、捕绳、铁帽、黑色皮雨衣、钉齿皮鞋。此时大雨如注,各兵仍奋勇操演,计为四路:第一路,施高塔路,步兵卡车1至26号,每辆约三四十名;第二路,狄思威路,炮车、卡车二三十辆,往杨树浦公大纱厂平凉路一带前进;第三路,即北四川路;第四路,窦乐安路,有卡车十余辆、铁甲车数辆,由北四川路过桥,经南京路向曹家渡方向前进。继又发现传令汽车1816号,指挥官汽车5517、5518、5519号及圆形号码54近藤司令汽车,司令车前后俱有机器脚踏车掩护,行动迅速,全系自动武器,且见司令车上插白旗一方。旋遇第一团少校服务员反特务队班长,相约职等往狄思威路、北四川路一带侦察,随沿苏州河前进。但各马路口俱放步哨,司令部附近警戒尤严密,斯时马路上只见机器脚踏车联络兵来往不绝。职等沿马路边随其演习部队前进侦察,自开始动作迄四时左右,雨未稍停,近宝兴路口有铁甲车一辆向北警戒,达北四川路桥头布哨兵四名,沿苏州河有铁甲车巡察。迄五时半始演习完毕。并询得路人云司令部附近地下有层楼,内约有日兵六

千名，时常演习，惟以今晚为规模最大云云。

又据第一团团长岳岑转据机关枪第二中队长陈华新报告略称：窃据职队便衣探兵王宠仪报告：七月三日下午十二时由队出发至沪西一带侦察，有日本军用卡车六辆，上载军用物品，由英华里至劳勃生路内外〔棉〕纱厂，三时四十分开始演习，由槟榔路、劳勃生路、胶州路等处向日华工房、宝生厂一带演习，兵力约一千五六百人左右，军用卡车四十七辆，官长汽车十辆，内有高级司令官一员，机器脚〔踏〕车十一辆，内有轻机关枪十一挺，重炮车八辆，管退山炮八门，铁甲车四辆，号码一、二、三、四，各厂内瞭望台上演习灯语，在路旁架设临时军用电话。至次日上午六时三十分演习终止，至八时四十分全部演习完毕，各等情前来。理合据情报请鉴核。谨呈
市长吴

上海市保安总团长吉章简(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市府为日军违法在虹口武装演习事致日领事抗议函(1937 年 1 月 11 日)

公函　第八二七八号

案据报告：本月十一日午后一时二十分，有日本陆战队三十名，全副武装，并携带机关枪三挺，在狄思威路、其美路，以至其美路底一号桥一带，演习巷战，约二十分钟。复经过成家庵路、欧阳路、四达路、施高塔路，二点半钟时，尚集施高塔路底空地上演习等语。查该日军演习地带，均属市区范围，实属侵犯我国主权，相应提出严重抗议。即希查照转知海军当局敦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次事件发生，以免误会，而敦睦谊。仍盼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河相达夫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市府为日军擅自在闸北等处武装演习事致日领事函(1937 年 2 月 12 日)

公函　第八五四一号

据报：日本海军陆战队拟于本日(12 日)下午 5 时至 6 时半，及明日(13 日)上午 4 时至 6 时，在闸北同济路、横浜路、三阳路、花园街、江湾路里面等处，举行演习等语。查上述各地点，皆属市区范围。事关我国领土主权，断难容许。且际此中日关系日趋好转之时，该海军陆战队此种举动，不独摇动人心，且足以引起重大误会，应请转知注意。复查 1 月间，该海军陆战队曾擅在其美路一带举行演习，本市虽经已提出严重抗议在案。据报前情，相应函达，即烦查照转知海军当局严切注意，并

应予停止上项行动,以免纠纷,而敦睦谊。仍盼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河相达夫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江湾水电路一带武装演习报告(1937年2月19日)

报告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北站分局报称:顷接江湾路派出所及八字桥分驻所巡官李金荣先后报告:本(十八)日下午二时二十分,有日军陆战队武装(均步枪)兵一百二十余名,由官长率领,自日本司令部徒步来江湾路庄家阁附近空场集合,区分侦探十余班,演习搜索连络动作。一路由何家宅至水电路一带,另一路由花园街底、恒业路、横浜路、八字桥等处,演习约一时半钟,集合原处,分别讲评后,即回司令部而去。等情。据此。理合报告鉴核。右报告
市长吴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秘书主任苏理平代行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虹口公园举行阅兵报告(1937年4月2日)

报告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北站分局转据调查警佟守梅电话报告:本月一日上午八时,日军在虹口公园举行阅兵,参加部队计有步兵四中队、军乐队一小队、救护队一小队、警犬队一小队、信鸽队一小队,每队共计二十余人。在公园外逡巡者计有坦克车七部(四大三小)、铁甲车十部、卡车三十一部、大炮车十二部、小炮车六部、机器脚踏车十部,每部上架机关枪一挺。又机器脚踏车十六部上乘持步枪兵十六名、高射炮七门、官长五员。至中午十二时阅兵完毕,回司令部而去等语,报请鉴核。等情。据此。谨此报告。右报告
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市警察局报告日军在沪东大规模武装演习情形(1937年4月2日)

报告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引翔港警察所报称:本日沪东区日军演习街市战规模极大,谨将演习经过分条列后:(一)时间:本日上午一时起至七时止。(一)人数:计有二千余名。

(一)武器:钢甲车八辆,上有炮及机关枪。坦克车四辆,系报国号,内有机关枪。高射炮十二架,迫击炮八尊,重机关枪46架,轻机关枪及冲锋机关枪不可胜数,余均步枪。(一)集合地点:平凉路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一)演习地点:沪东区杨树浦路、平凉路、临青路、河间路、华德路、宁武路、桂阳路、鄱阳路、海州路、平定路、格兰路、眉州路等一带。空弹实习。(一)演习科目:系两军攻击、冲锋、防御等动作。(一)演习经过情形:本日日军演习假设甲、乙两军,甲军在杨树浦路格兰路起向杨树浦路底进攻;乙军在杨树浦路底向提篮桥方面攻击,两军兵力、武器相等。甲军分四路向乙军进攻:一路沿杨树浦路攻击,用钢甲车及坦克车为前锋掩护步兵前进;一路由平凉路进攻,武器相同于杨树浦路;一路由河间路进攻,完全重机关枪及冲锋机关攻击;一路由华德路进攻转入临青路,机器脚踏车架设轻机关枪攻击。乙军进攻之路线较甲军稍差,因乙军空地及小沟地、坟地较多,不易进攻。两军互相攻击,相持数小时之久。于四时三十分,两军在杨树浦路及河间路、平凉路中段互相接触,即有二指挥官骑马由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驰往,令双方互相肉搏,抢劫坦克车等等动作。其时有高级军官根岸少佐、户次大尉乘自备篷车(二八三)号之汽车沿各路检阅而来,随根岸少佐、户次大尉者共有汽车十三辆陪同检阅。至六时〇五分,一场恶战始告结束。其时各路装置之军用电话亦同时拆除,各处之官兵均往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操场上集合,由根岸少佐、户次大尉登台训话,并讲评演习动作,同时有日照相馆拍照。至七时,日军各乘军用卡车返司令部而去。查得日军演习攻击时,在上海纺织厂及同兴纱厂之屋顶上架设高射炮及轻重机关枪,向马路上射击,军用电话各日商之纱厂均装置完备,并有机器脚踏车往来报告军情。此次日军演习设备及配置均很适当,眉州路桥堍工兵架设之桥梁有一卡车停泊于此,日军三十余名工兵至四时许已将该木桥工程完成,至七时亦返司令部而去,木桥并未拆除,现尚装置该处,不知有何用意。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报鉴核。右报告
兼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沪东演习巷战情形报告(1937年4月14日)

报告　　四月十四日于警察局

案据引翔港警察所报称:本月十一日上午二时许,日本海军陆战队在沪东区演习巷战,谨将演习经过情形,详列于后:

一、演习地点:华德路、兰路、河间路、杨树浦路、平凉路、格兰路、眉州路、齐齐哈尔路、齐物浦路、倍开尔路一带演习巷战。

一、官兵人数:统计共有一千五百名之谱。

一、武器种类：铁甲车、坦克车、小野炮、毒瓦斯、烟幕、手榴弹、重机关枪、轻机关枪、手提式冲锋机关枪、步枪。

一、武器数量：铁甲车八辆、上设机关枪及小炮，坦克车二辆，上设机关枪及小野炮（即小铁炮）计十六尊，毒瓦斯、烟幕、手榴弹不可胜数，重机关枪二十一架，轻机关枪六十四架，手提式八架，冲锋机关枪及步枪不可胜数，尚有迫击炮四尊。

一、演习科目：防御、攻击。

一、官长车辆：市照者：3155、9221、7211、3046、9768、9769、9765、9763、7694、7695、9964、9770、9771、2830、9973号共十五辆；领事馆照者：57、61、138、139号四辆。日本宪兵官长车7361号者一辆上坐官长六名，亦参加演习。

一、军用卡车概数：统计六十余辆，上海旅行案内所卡车十余辆，松崎洋行卡车八辆，均参加演习。

一、集合地点：平凉路、格兰路巡捕房左首上海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

一、官长训话：根岸少佐、军医长、主计长等。

一、演习经过：于十日下午一时许，日本陆战队已在沪东区建桥梁、军用电话、铁丝网障碍物等，至本日上午二时许，即开始空弹实习。假设甲、乙两军，甲军分五路（华德路、河间路、平凉路、宁武路、杨树浦路）进攻；乙军分五路防御。各军使用铁甲车、坦克车为前锋，以炮掩护步兵进攻，表演种种科目，例如：劫铁甲车、坦克车，肉搏，使用毒瓦斯，放烟幕弹等等动作。至六时五十分演习始毕，并在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由高级军官训话后，至七时五分全部返日总司令部而去。报请鉴核。等情。除分报外，理合据情转报鉴核。右报告

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上海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在乡军人会与日海军陆战队联合演习巷战报告（1937年5月18日）

报告　　五月十八日于警察局

案据督察处调查股报称：据侦察警于剑平报称：十六日上午四时二十五分，日在乡军人联合海军陆战队在沪东区演习巷战，其演习情形如下：

一、演习时间：五月十六日上午四时二十分至六时二十五分止。

一、演习地点：杨树浦路、平凉路、周家嘴路、河间路、临青路、桂阳路、腾越路、汇南路、宁武路、至格兰路为止。

一、演习人数：共计六百名左右（陆战队二百余名、在乡军人四百余名）。

一、武器：铁甲车五辆，意国式小炮四尊，六番炮二尊，重机关枪十五架，轻机

关枪二八架，其余均系步枪。

一、车辆种类：官佐汽车（56、46、2809、3046、3101、8158、9761、9762、9770、9771、3031）号计十一部，军用大车（1、2、3、5、7、9、11、16、20、24、18、25、28、27、30、45、33、36、34、81）号计二部，白色救护车一部，机器脚踏车十七辆。黄、黑色马各一匹。

一、演习科目：防击（即防御、攻击）。

一、演习情形；铁甲车在杨树浦路，六番炮设置桂阳路（用爆竹放），机关枪等均空弹射击，两军互相攻守，情势十分紧张。

一、集合地点：格兰路隔壁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由高级军官训话，各军仍乘原车返去。等情。据此。除分报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右报告
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上海市警察局（印）

淞沪警备司令部为日军在宝山路等处武装演习密函（1937年6月8日）

淞沪警备司令部　密函　参字第一九一号

案据上海市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呈称：据西宝兴路分驻所服务员谢斌报告：六月四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有日军陆战队约2连，由天通庵路日本司令部出发，全副武装，有坦克车七辆、轻机关枪四挺、机器脚踏车三辆，在宝山路、同济路口（即三十二号岗附近）演习，当时交通被阻十余分钟。旋该军队分三路演习：一路由宝山路至横浜路青云桥演习；一路向同济路八字桥演习；又一路由天通庵车站对面空地向江湾路花园街演习，后至东洋啤酒厂，坦克车七辆，由同济路向八字桥而去等语。同时又据八字桥分驻所巡官李金荣报告：顷有日兵一大排集合青云桥南空地，讲话完毕后，即分派尖兵及侦探出发演习搜索动作，经过青云路、同济路、恒业路向花园街底前进。同时由花园街底啤酒厂亦来一排，同样动作，并在江湾路有坦克车四部，小的三部，大的在花园街底，两排兵集合讲话完毕，至下午三时四十五分，均向司令部撤退等语。查该次日军在市区内演习，事前未据通知，阻碍交通十余分钟之久。理合将经过情形报请鉴核，恳请交涉等语。据此。查日军竟于市区以内，武装演习，既属侵犯我领土主权，尤易演成恶例。据呈前情，相应函请贵府据情向日领提出抗议，并希将处理情形见复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令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市府为日军在市区演习事致日领事抗议函(1937年6月11日)

公函　第六七〇号

案据市警察局呈称:六月四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云云,均向司令部撤退。等情。据此。查上述演习地点,均在市区范围,不独损害我国主权,且引起市民惶恐,殊为不合。相应提出抗议,即希查照转知海军当局,严予制止,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同样事实发生,以免误会,而敦睦谊,仍希将办理情形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冈本季正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廿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分会的秘密动员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动员计划书(1935年4月1日)①

动员计划书(极密)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东部分会

昭和十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计划就事变时本分会应实施的重要事项作了规定。

第二条　各班要根据本计划制订详细的计划。

每年3月10日前将修改后的计划交给分会长,分会长经支部将之交给陆战队东部事务管理人。

第二章　下令动员

第三条　动员令由陆战队司令官下达给分会长。

第四条　分会长通过电话或紧急使者将接到的动员令传达给下级。

第五条　班长立即将传达的指示通知班员及下级。

第三章　警　备

第六条　东部的陆战队的警备配置如附表一(表略)。

第七条　各班警备区域如附表二(表略)。

第八条　各班主要就其管辖下的学校、会社、工厂的生命财产担任警备。其方法遵照各班长预告制定的计划实施。本条计划绝没有海军协助。

---

①　原件系日文,由曹霖华翻译,编者作了部分删节。

第九条　若终止警备配置(至少应二小时结束),班长要立即派人去分会长处接受命令。

此接受命令者要携带必要的传令兵。

第十条　分会长要密切与陆战队的联系,以追加实施最适合的警备计划。

第十一条　分会长要从陆战队领取附表三所示的兵器弹药,分配给各班(表略)。

其领取分配方法,每次指示。

第四章　出动准备

第十二条　为顺应以后的情况,班长须发布出动准备命令,以集结一半分会会员。应召人员的携带物品如下,服装为退役军人服。

(一) 护身用品酌情

(二) 粮食四餐

(三) 水壶一个

(四) 日用品

应召人员由各班班长选定。

人数预定 150 名左右(各班人数的一半)。

第十三条　分会长向各班野战人员发布集合令。无特别命令时,集合地为上纺本部工厂分会事务所所在地。服装为退役军人服。

分会长组织分会野战部队。

野战分会长以下干部预定如下:

敌　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吴淞方面	现分会长	同兴班长	公一班长
虹口方面	现分会长	同兴班长	公二班长
浦东方面	现分会长	同兴班长	同兴班长
镇压暴徒及守备	现分会长	同兴班长	裕丰班长
守备海军兵营	现分会长	同兴班长	大康班长

临战卫生部、情报部、军政部同时开设,由留守分会长掌管。

第五章　居留民保护

第十四条　事变发生时,各班长要按附表四所示的那样让居留民避难。此避难划分情况通常秘密传达(表略)。

第十五条　各避难区的班指挥者,要就提供保护制订周密的计划。

第十六条　若情况需要，分会长要视机将避难者集结至最终避难所。

注意：避难原则上步行，故每人限带一个包。

第六章　通信连络

第十七条　各班每天下午5时派员去分会事务所听取命令。

第十八条　管辖区内的通信网如附表五所示(表略)。

第十九条　信号意义作如下规定：

㊂㊃㊄ 红 蓝 白　三色全亮

(表示：我危险请救援。)

忽亮忽灭　1. 简单信号，随时发出。

2. 有信号员时，可用颜色打信号。



国旗及全红旗

红

(表示：我有危险请救援)

手旗　有信号员时，可用颜色打信号。

附则

本计划书自昭和10年4月1日起有效。

本计划书与法令及陆战队命令，其他官员注意事项等有抵触时，以其他规则为准。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会员通知书(1936年10月11日)

分会通知　　昭和11年10月11日

东部分会长

一、《战友》十月号到，载有在乡军人会令，据说细则尚在申请之中。会员徽章作了变更，由本部发给，但每人须付0.19日元(本部庶务第663号通知)。

据说11月3日在东京举行了成立典礼。据说在市内销售新徽章将被看作违法行为，要没收新徽章。旧徽章一律无效。第一次申请，由支部按人员数定购发给100只。新徽章比旧徽章略大，形状大体相似，无底座等。

二、各班所需预备徽章，请于17日前按所需数目提出申请，由支部负责订购。每个新徽章拟补助0.04日元货款，货款最好与申请书一同送来。

三、关于新令，敝人的解释如下(非公文传达)：

敕令的内容，今夏陆军省军务局横山中佐来沪时已作过说明。称作陆海军省

令第一号是前无先例的。敕令第二条注有“监督”的字样，表示要严格对待。但上海每月的演习等，在第一条需达目的范围以内。

第五条的不干预政治，是对在乡军人会而言的，也是就退役军人的资格而言的。不干预政治，是军队教育的标志。要牢记干预政治是公民的资格。

第六条，省令即陆海大臣要求就招募、召集、征发、防卫方面能得到会(及会员)的协助。

这些业务是由警察、乡镇所执行的，但军人会参与辅助，其程度恐怕并不停留于手续上，而是意味着实际上的行动吧。

召集、征发、防卫等的军事行动，是由军队主管的，军人会是不能主管的。而且军人会既非国家的一个官署，又非一个行政机构，因此军人会是不执行由联队区和乡镇所兼行的上述(第六条)任务的。

因此就上海而言，根据兵役法(法律第47号)第61条，免于值勤、演习和查核点名。但不免除战时召集和扩员，因此虽然紧急动员等没列入联队区的计划之上，但不免除召集。

再者根据兵役法施行令(敕令330号)第118条，军司令官、旅团长、联队长或有同等以上权力的军队指挥官、海军的舰队长官、司令官、镇守府长官和师团长，镇司长官就召集事项拥有同样的权限。本令允许上海等地在形势紧急时可以合法地召集退役军人。据说在人员的补充召集方面，此法还未被运用过。且从法的表面可以理解为：并非是要求召集犯法逃亡者等的补充性法令。而在上海，汇集退役军人的组织只有在乡军人会。领事馆警察和全国联队区与这方面无联系。

有合法的召集令，在形势紧急时，军人会事实上处于不得不担当起履行其使命的境地。此时的受命者，当然是法令召集者。此时作为国民的自觉性和退役军人，理应踊跃应召，因工作情况等提出下应召等，又不见任何效果的情况下，会得到违反征兵令的法律制裁的，对此必须极其重视。

当地召集会打乱已制定的动员计划，且由此产生出困难，极大地影响召集员的统一，为此实行也不容易，但也要根据情况，根据当地的紧迫情况。那样的时候，要排除万难实行，希望能结合兵役法施行令，实施这次敕令指示的第六条的招募、召集、征发、防卫等事项。

这次的退役军人的召集，在这次敕令效力发生的10月11日之前已实施了，再必须注意的是：是对于在乡军人会会员的召集。因此可以理解为：并非直接按照海军指示的那样，就退役军人身份者进行召集，而比其更高要求的本省命令的精神已有了体现。这次应召体现了全体人员的完全的义勇奉公之心。就法令强制性召集而言，这是一个具有巨大通融力的召集法。

虽然并不认为10月11日以后的召集方式会有变化,但事态紧迫时会以如何的方式发布命令,尚不得而知。此时作为由大国民挑选出来的优秀国民的考虑应该是:不管何时受召集,作为退役军人,都应时时作好充分的准备。看来事态并未得到迅速解决。特别是居住海外第一线的退役军人,更要直接培养军人精神,时时作好准备,以不辜负国家的期待。再者,这次敕令的特征之一,明确规定退役者为会员资格者,限于第一国民役,但规定其他人根据会则确定。虽然也想到本部是否会出示准则性的东西,但军人会的单位是分会无变化。因此,可以认为:由于东部分会已决定将昭和3年9月2日东部分会成立会协议转为会则,所以准会员者也是合法的。且准会员是会员,是毫无疑问的,是出色的会员。仅仅是非退役军人的会员,这些人可以按在乡军人会会员召集,但遗憾的是,当正式的国家命令召集退役军人组建国民军时,不在动员之列。但在以退役军人为基干的在乡军人会的统制下,可以充分地奉公效力。这方面望遵循新敕令第一条的目的(与旧会规第8条的目的显示的内容无丝毫不同)。

删除“奉体圣旨”的字句,成了法令,由于“军人”的本质已为诸令明确规定,故称为“退役军人的精神”。

作为陛下亲令,可以理解应当如此,本敕令之所以脱离以往的私家团体,依靠法令,是为在去掉“奉体圣旨”字句的文件上加上千金的重量。上述为敝人的个人见解,相信大体上不会有差错,但尚期待着本部的指示。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会员通知(1936年11月14日)

分会通知　　　　昭和11年10月14日

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一、情况:迄今为止所获情况口头传达。

二、12日陆战队召集分会长,堀场、江口出席。前任参谋多田野、安田、江阪三幕僚、池端理事、出云舰长、副舰长、炮术长、桥本少佐、麻田氏、各分会长、副分会长出席。商量了警备问题。详情口头传达。

三、令14日下午1时就上述事项召开分会班长会议。

四、由于九一三事件出动一事,分会决定发放501日元以致感谢,且决定班长会议兼作上述款项分配的评议会议。

五、未经过手枪射击练习者,18日进行射击练习。

六、24日夜至星期日拂晓,退役军人进行演习,要组成中队。出云舰长以及其他官员出席。上述中队的组成,与陆战队作战计划有关系,要慎重。

(后此次演习延期至11月15日实施)

七、九一三事件分会财务报告事项。

八、本通知于班长会议上分发。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演习计划(1935年9月20日)

战云弥漫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东部分会编

杨树浦一带的朝霞。秋10月20日的黎明,乡军大演习

一般方略

昭和十年9月20日,上海特别陆战队司令部发表一般方略如下:

东部分会以外人员保密

昭和十年秋季乡军演习乙军为假想敌。

一、甲国为宁武路以西、平凉路以北、眉州路以东的租界区域;乙国租界为上述地区以外的共同租界。

二、甲乙两国国民的感情尖锐对立,甲国目前加强了租界线的防备,并于最近集中了300名武装士兵和山炮、装甲车,似有于近日夺取我租界的企图。

三、我上海在乡军人东部分会拥有山炮二门、装甲车二辆,现正在裕丰公司职员住宅待命中,根据2时30分陆战队司令官命令,决心毅然决然地站起来制止敌人的先发制人,消灭敌人。

预定4时陆战队第一中队携带装甲车前来支援,从西部策应我方攻击。

制度法令

1. 共同租界以外地区为此演习区域,允许通行、利用。

2. 4时以前,演习人员虽为非武装人员,也不得进入腾越路以西、杨树浦路以北、齐齐哈尔路以东地区。

可在上述各道路上配置哨兵。

规章:

1. 无需在4时发布命令,便可开始演习。

2. 我头戴钢盔的乡军及陆战队队员,打白旗,拥有山炮、装甲车的本部以国旗表示。

3. 敌方为头戴乡军帽的武装士兵及戴黑帽的陆战队员,拥有打红旗的山炮、装甲车。

本部以军舰舰旗表示。

计划及指定所属关系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秋季野外演习计划时间

昭和10年10月20日(星期日)拂晓4时演习开始(无需特别命令)

一、演习区域:租界东部

二、[1]训练课目:

1. 夜间搜索侦察

2. 市街区的接敌攻击

3. 市街区的防御

4. 枪队与炮队、装甲车队的协同作战法

5. 阵地攻防战

6. 阅兵分列式

四、演习部队编制如下:

(由在乡军人干部独立指挥操练)〈表略〉

五、指导部编成:

<table>
<tr><th>分配</th><th>指导部成员</th><th>随从人员</th><th>备　　注</th></tr>
<tr><td>中
央</td><td>大杉中佐
安田少佐
柴北少佐
麻田副支部长</td><td>下士官2
兵4(司)
信号下士官1
兵1</td><td>一、不担任演习的指导、评判
二、搜集讲评资料、待演习结束后,即交宫田少佐</td></tr>
<tr><td>甲
军</td><td>宫田少佐
石飞中尉
吉村特务少尉
窪田兵曹长
坂井兵曹长
桐泽兵曹长
菊地分会长</td><td>下士官3
兵3(一大)
(内信号2)
下士官3
兵3(四大)</td><td rowspan="2">三、指导部随从人员尽可能为掌炮兵,使用自行车。
四、各军指导部成员不担任前线的评判、指导,各部队员将另配指导官。计准士官以下15,下士官兵26</td></tr>
<tr><td>乙
军</td><td>原大尉
佐藤中尉
善本兵曹长
田口兵曹长</td><td>下士官4
兵4(三大)
(内含信号2)</td></tr>
</table>

六、使用武器及空弹

1. 各小队配重机枪1、轻机枪1、其余全为步枪。

甲军使用电话机。乙军使用轻便无线电话机。(通信队为二个组人员)

2. 空弹

每挺重机枪配　60发

---

① 下序号原件遗漏三,似有误。

每挺轻机枪配　90 发

每支步枪配　15 发

七、服装(因举行阅兵式,需佩绶带和勋章)

甲军着步枪类武装,乡军帽(陆战队员为军帽)。

乙军着步枪类武装,戴钢盔(不用下帽)。

指导部成员戴白帽、佩长刀,下士官、士兵戴白帽、佩刀(左臂系红布)

八、车辆分类使用情况:

类　　别	小车	货车	跨斗式摩托车	
中央指导部	2		1	3 时 30 分由部队出发
甲军指导部	2	1	2	3 时由部队出发
乙军指导部	1	1	2	3 时由部队出发
甲　　军	3	北部 3 中部 4 西部 4	2	2 时由部队出发载 此部中队人员赴东部小学 1 时 45 分由部队出发 2 时由中部小学出发赴东部小学,1 时 30 分由部队出发,2 时由水月公园出发赴东部小学
乙军(含一中队)	2	东部 3 一中 4	3	2 时由部队出发赴星俱乐部(武器) 3 时 30 分由部队出发参加演习)
合　　计	10	20	10	此外,会计队需用卡车

任务结束后,甲军“卡车”中的八辆卡车处于中立状态,6 时 30 分前至上纺幼儿园。

演习结束后,除东部分会会员外,在陆战队缴销武装,之后用卡车送至各部解散。

九、指导预定要点

如附件一、二、三所示,发至所需各方。

十、演习结束后的活动

1. 集合地点

宁国路、河间路拐角,上纺棒球场。

2. 阅兵式分列式

按东部、西部、中部、北部、中队的顺序,一个中队一个中队地进行。

3. 表彰勤勉人员

各分会向本年度内勤勤恳恳从事教育的人员颁发奖状,各分会应在 18 日将获

奖人名单报司令部。

4. 就餐

在上纺幼儿园。

5. 缴销武装　解散时

十一、其它：

1. 各分会长应根据编制表确定配属给各队的人员(包括见习、参观等人员中需用早餐的人员)，并于10月18日中午前将参加人员数报告陆战队司令部。

2. 会计长应于6时30分前在上纺幼儿园准备所有与演习有关人员的早餐。

3. 由军医长编排便捷救护班，并在演习期间于东部小学内开设诊疗所。

4. 在因下雨及其它缘由中止演习时，应于前一天的下午6时前通知各分会长。

5. 禁止及注意事项参照附件四。

6. 10月18日16时在会议室召开陆战队指导部会议，准士官以上有关人士应出席。

附件四

演习中的禁止及注意事项

一、演习部队及指导部成员应严密关注，防止出现险情。

二、不明令禁止上刺刀。

三、使用教练弹时应特别严格遵守下列事项：

1. 不得在步枪距敌50米、机枪距敌100米的间距内射击。

2. 未经教练的士兵及对装填教练弹缺乏自信的士兵，应一发一发地装填教练弹。

3. 教练弹上膛后行进时，应采取推上保险钮的安全措施。

4. 夜间在马路上施放教练弹时，枪口应向上。

5. 每一发弹壳均应上交。

6. 应经常注意枪口对准的方向，不要发生祸害。

7. 在堆放易燃物品的附近及群众聚集之处不要射击。

四、冲击中，两军相距10米以内时停止冲击，由附近的评判员下达指示，在附近没有评判员时，由两军地位相同的先任职人员进行合议，作出最为公正的判决。

五、不明令禁止格斗、俘虏和截取命令、通报、报告等。

六、必须绝对服从评判官的判决，在宣布阵亡时，应即脱帽，作跪射姿势，没有下令复活前，不得采取行动。

七、不得变更规定服装，潜入敌防线内或刺探与演习无关人员的情报。

八、在横穿农田时，应注意尽可能走田间小道，不破坏农作物。

九、实际演习时不进行破坏性作业(含剪断电线)及征用。

十、不得随意进入人家,或未经许可使用家具。

十一、特别是小心使用家具、兵器,决不可损坏、遗失。

十二、关于交通事故,特别应格外注意。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阵中日志》选录(1936年11月23日)

1936年"九二三"事件《阵中日志》①

序

华中的排日,继中山水兵事件(去年11月)、角田巡警被枪杀(1月,汕头)、菅生氏惨遭杀害(7月,上海)、长沙炸弹爆炸(8月)、成都渡边、深川、田中三氏遇难(8月)、中野氏惨遭杀害(9月,北海)、汕头炸弹爆炸(9月)、吉冈巡警惨遭杀害(9月,汉口)的八次主要事件之后,9月23日(秋季皇灵祭日)又发生了三名出云水兵在上海的日本人街中央遇难的事件。五卅以来排日活动连续不断,不接受上海事变教训的中国人中,不可救药者大有人在。作案者犹如满洲的土匪强盗,究其原因,不外乎共产党及反蒋派的借刀杀人策略在起作用。蒋介石若敢于实行政变,取缔排日活动,就真正是对日邦交有诚意,并且如此,才定能取缔排日。据说业已查明了实施此借刀杀人策略的主谋人物。9月23日事件中,我上海特别陆战队终于采取了战斗的姿态,并要求出动退役军人。作此阵中日志,以备后用。

前言

接到中野氏在广东省北海遇难的报告,任华南警备之职的第三舰队终于出动,派出便于接近北海浅滩的炮舰嵯峨号,事态遽然大为紧张。川越大使为与南京政府交涉赴宁。正当此时,发生了枪杀出云水兵的九·二三事件。9月23日晚饭后的午后8时25分,从市内来电转告东部方面。陆战队以极其迅捷的速度按预定的目标,在现场及闸北、新女校等方面配备完毕。至此为止,上海的冲突是颇为重大的。现概述如下,由分会长手书而成,以期消除谬误,提供正确的情报,但要做到又是相当困难的,因为这是突然发生后由分会长紧急编集而成的,且先在前言上说明之。

昭和十一年9月23日

下午8时30分

职工住宅菜商情报电话(40分):在至诚堂前行进中的日本水兵遭支那人枪

① 1936年9月23日,日海军出云舰三名水兵在上海被人暗杀,即被称为"九二三"事件。原件系日文,由曹霖华翻译。

击，一名当场死亡，二名负伤，进入至诚堂。

下午9时30分

松永代理民团长上民团理事的电话：松永代理民团长察看现场，慰问陆战队，去领事馆听取情报。

情报：乍浦路至吴淞路、有恒路拐角处的消防队，陆战队禁止通行，搜捕犯人，从现场带走一名犯人。陆战队吹起紧急喇叭召集外出的队员。预定明晨之前向乘船于24日晨可抵神户的甘浓民团长发电报。民团准备再收集些情报之后，哪怕时至深夜，也要召开临时参事会会议，现正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下午9时30分

并木少尉（商业班）询问情报，告诉确切情报，随即发出分会长命令：眼下的措施是，查明所有退役军人的外出地点，全体人员紧急待命。

下午9时45分

日报社蒲生氏情报基地来电：8时15分（实际8时25分）一英勇水兵揪住一名持枪犯人，将之押送至乍浦路派出所，现正在审讯之中。北四川路方面尚不见支那人往外搬行李货物，但支那人骚动的程度与平时大不一样。犯人逃亡嘉兴路方面。

在分会长住宅，作了如下推测，现正在等待时机：如果犯人是朝鲜人的话。那将要被支那人笑话，对川越交涉只有害处，无任何好处。如果犯人是日本人的话。那情况也会同上。如果犯人是支那人的话。那就要设法将对工部局交涉的问题转换成对支那的问题。再如果纯粹是支那共产党或反蒋派时，那么就更甚于吉冈巡警事件，可以将川越交涉导向有利方面。是否会就此开战，多数理由分析认为不会。东京大概还未考虑战争手段吧，只要有利于川越交涉就好。

下午10时10分

某经常往来的钟表商情报电话如下：据说抓犯人者是退役军人。已出动警戒部队，其总部设在日本人俱乐部。

下午10时20分

给分会长的电话：前田同兴班长（此时正在义丰里长德院）来电，所述情况同上。

拘捕犯人者是中部分会义丰里的堀江氏。北、中部分会已被正式召集起来，正在协助审讯支那人。

上述同时

让前田少尉赴昆山路中部分会事务所告知如下意思：东部分会也已作好了待命准备，如有需要，当接受召唤。

下午10时15分

民团情报：北部学校校长去陆战队讯问儿童上学事宜时获知，陆战队要求工部局发布戒严令，并要求戒严外延部分由陆战队独立从事警戒。松永民团长赴领事馆时，陆战队参谋也在场，听取了上述同样的意见。

下午10时40分

东部学校谷训导来电：电话通报如下：小学校明起停课。要传达至学生家长。

陆战队前任参谋发布支部命令，下午11时麻田副支部长来住宅传达如下：立即准备五名会上海话者，并电告池端主计大尉。此外再动员15名，准备出动。分会会员紧急待命，听候命令行动。报告班长现所在地址、电话号码。

立即电告各班，发布如下命令：由班长率领若干传令兵到分会会长住宅（分会夜间事务所）报到。

9月24日发布了如下正式命令：

支部长和陆战队司令官虽是同一人，①但作为支部长，决心以支部的形式协助陆战队，其意图已申报本省②并接到了指令，采取支部长发令的形式。

24日发布的正式书面命令全文如下：

分会长：命令

一、本月23日下午8时25分出云士兵在吴淞路被支那人枪杀。

二、陆战队刚出动，在虹口中部地区及日本人墓地一带、新女校附近和工部局公安局一起维持治安。

三、每分会须各派20名退役军人赴陆战队，为眼下的警备事务担任翻译。

四、各分会承担地区如下，派遣人员须与该大队大队长取得联系：

（一）北部分会　第一大队本部（六三公园）

（二）东部分会　第二大队本部（北部小学）

（三）中部分会　西部分会　第四大队本部（日本人俱乐部）

上海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9月23日下午11时45分

各分会长先生：

关于紧急出动在乡军人的事项：由于今晚吴淞路的突发事件，为保护侨民生命财产，帝国海军业已实施紧急戒备，为此要求当地部分退役军人担任翻译员和后方勤务员。与此同时希望贵会方面作好如下工作：在召集退役军人勤务员时，须让其

①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日本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官同为日本海军少将近藤英次郎。

② 指日本海军省。

作好随时出动的准备。

昭和十一年9月24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近藤英太郎

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若杉要

东部分会长接支部副部长大杉海军中佐(陆战队前任参谋)给分会长来信如下:

昭和十一年9月26日

大杉支部副部长(盖章)

各分会长先生:

关于陆战队派遣勤务员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派往陆战队的值勤人员在队内的待遇,规定按海军嘱托级对待。但由于队内各部的设施是临时性的、且不完备,故在居住和其他方面将会有很多不便,特别在各派遣队,居住条件只能同下士官兵一样。望能将那边的情况如实地转告各分会会员,让他们充分理解。再者,本部勤务员安排使用海军俱乐部内第二娱乐室及新馆一楼的浴室、便所。希望让班长事先向各替换人员说清楚,现是战时值勤,是相当艰苦的,现时要以军人的精神进行奋斗,要坚定信念,有所作为时自不待言,无所作为时要能忍耐,要为国家竭尽全力。

二、现今的事体现了帝国国策之所向,而然此上海事件并非如此,因此如支部长训示的那样,估计需要相当长的时期,为此望各班班长要向所属会社各位通报如下意思:"此次的出动是为实现川越交涉而实施有效的监视。"估计要长期征召,望能竭尽全力充分贯彻陆战队司令官的意图,并向他们披露此项通知。

三、小学校等自26日开学,据说途中和学校由陆战队实施特别警戒。昨夜与大康小队取得了联系。

四、26日情况无变化。敌方军团等似乎无变动。昨天下午因一朝鲜人路上病倒而引起的流言蜚语也已平息。有一酷似日本人、日语说得颇好者,在公大一职工宿舍信口开河说什么日中战争等等,据说已被警察及陆战队取缔。将来还会有流言蜚语,要特别仔细地调查清楚,希望各班班长要以军事眼光进行观察,采取适当行动,以不辜负侨民的信赖。

五、今28日起分会事务所会报停刊,但班长可以下午7时来分会查询分会情报。

六、各班出动勤务员的派出情况表如附件所述。

七、本通知今天下午8时前由汽车分发至各班。陆战队本部、音乐厅派遣队及军需部派遣队方面由分会长直接提供。

昭和十一年9月29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

支部命令(密)

明30日上午8时起，作为译员派往陆战队的退役军人作如下安排：

派出地点		陆战队本部	闸北派遣队(旧怡园)	乍浦路派遣队(乍浦路派出所)	虹口派遣队(下士官兵集会所)	北四川路派遣队(云仙阁遗迹)	军需部派遣队	狄思威路派遣队(棉花庄分馆)	沙泾港派遣队(新女学校)	北部校派遣队(北部小学)	共计	备考
通常配备	派遣人数	12 (记录员)3	6	6	3	6	3	6	3	0	48	一、正常配备 平时实施，以此为基准，按命令增减。 二、紧急配备 按命令增派表中人数。
	派出地区	北中东 西部各3 另外北部3 (记录员)	北部	中部	东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西部		每分会各12名	
紧急配备	派遣人数	11	0	0	15	0	0	0	0	6	32	
	派出地区	北部2 中部3 东部3 西部3			中部5 东部5 西部5					北部	每分会各8名	

除上表之外，各分会要派人员到分会事务所值班，以及作好电话值班等安排，但人数由各分会长决定。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命令第18号

昭和十一年9月29日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官近藤英次郎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命令

就退役军人的值勤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跟随哨兵及巡逻队值勤者，须戴好钢盔并携带巡逻用棍棒。

二、本部武警特务少尉及各派遣队小队长中的一名(原有)负责退役军人的值勤并教育方面的事项，大致实施如下事项：

(一) 上午8时整队，检查服装并作简单的精神教育。

(二) 跟随哨兵及巡逻队出发时，每次都要检查服装并宣讲值勤守则。

昭和十一年9月24日

上海支部(致函)

分会长先生:

关于乡军[1]行动的注意事项备忘录:

一、须向分会全体人员作如下传达:鉴于遍及全支那的暗杀日本人事件频发的现时局的严重性,本支部会员不可轻举妄动,在任何情况下都须保持严肃的军纪,体现义勇奉公的赤诚。

二、须密切与分会会员间的联系,使之立即处于待命姿态。要求做到:一有命令,征召和非征召的分会会员立即按要求采取行动。

三、须立即调查如下事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

1. 9月1日以后分会会员的身份变动。

2. 分会会员中因归国旅行等原因不在当地者,以及不能从军的患者的姓名。

3. 能应召的分会会员的姓名。

四、关于保守机密,须保持高度的警惕。

五、关于在指定地区实施警戒自卫等事项,须按支部长的命令采取行动。

六、整理好事务所,确定电话员及其他值班人员,可能的话在事务所或在事务所附近准备一个能接纳相当人数并使之待命的场所,努力收集情报,不失时机地作出报告。

七、每分会须各挑选二名陆战队本部和分会间的连络员,派往陆战队本部,等待命令。再者,连络所需的车辆也须由分会准备。

八、为日后有依据起见,须注意收集功绩调查材料以及整理制作关于分会会员经历的文书,以免出现失误。

昭和十一年9月30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密)(紧急)支部命令:

明10月1日上午6时后,在命令发出后,各分会长要各增派8名分会会员,于同日上午10时前赴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实施紧急配备。

附令:10月1日上午6时前不要让一般的退役军人知道本命令的内容。

昭和十一年9月30日

下午8时半

于分会长住宅　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

① 指由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人员组成的作战队伍。

(密)各班班长先生

分会命令

一、刚接陆战队命令,原本要在今夜12时半班长会议上传达的紧急配备人员的派出时间,现作如下更改。

二、各班紧急配备人员须于10月1日上午7时至分会长住宅集合,然后在分会长的指挥下进入紧急配备。

三、配备地点等无变更。

四、情况无变化。

五、东部分会教官任内中尉归入下士官集会所(东部派出地点)大队。

六、上述命令由汽车传令下达。

追述:请各班本命令受领者务必于接受命令后的一小时内转告其班长。

昭和十一年10月1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支部命令:

10月2日上午6时起,各分会会员在陆战队的值勤暂时中止。

昭和十一年10月1日

大杉支部副部长

关于向各分会会长传达暂时中止支部会员在陆战队的值勤事项的备忘录

一、关于暂时中止向陆战队派遣值勤的事项

自上月23日在海宁路发生出云水兵遭袭击的事件以来,本支部会员遵照支部长的命令,在有条不紊的指挥下,迅速而严格地实施规定的任务,作为陆战队哨兵和巡逻队的译员,与他们一起日夜奋斗,协助值勤,获得了陆战队和侨民的一致感谢。今天遵照支部长命令,暂时解除派遣值勤行动。这是由于:(一)鉴于这次的实际成绩,可以相信:在紧急的非常时刻,能够在严正的军纪之下,迅速应召,立即满足陆战队的需要。(二)只要无突发事件,时间呈现胶着状,陆战队以为,以现状而言,需要长期连续实施警戒,为此不忍心长时期妨碍会员经营事业。望各分会会长要让会员彻底了解,时局并不缓和以及上述的意旨,要做好准备,今后出现不测事变时,支部长一声令下,能立即在规定时刻内接受征召。

二、关于会计并事务的整理事项

支部及各分会在本次事件中协助陆战队所付出的诸项费用及各种事务记录的整理,一并由池端理事整理,因此望将整理内容转达池端理事。

三、关于保管钢盔及巡逻用棍棒的事项

由池端理事负责之,供给各分会使用的钢盔及棍棒仍然由分会长保管。关于

其每周检查事，遵照 28 日陆战队首席参谋传达的三项指示办。

四、关于提交事件中实施事项记录事

为用于将来战事事变时参考，请各分会将此次事件中协助陆战队实施事项并所见所闻详细记录在案，并迅速提交上来。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

池端支部理事

各分会长先生：

就如下事项通知：

一、9 月 30 日接帝国在乡军人会会长致上海支部长如下电报：

“感谢贵官并各位将士在重大形势下所作的努力，并感谢会员共同努力完成任务作出的贡献。”

二、今日上午 10 时半甘浓民团长到陆战队本部拜访支部长，代表上海居留民团向乡军支部表示慰问，并赠送十枝装香烟(胜利牌)500 盒。又在去乡军休息室时向在场的值班员说了如下感谢话：“尽管各位各有事业，且非常繁忙，但为了保护侨民而进行奋斗，使全体侨民不胜感谢。望保重贵体，勤奋工作。”这次赠送物品平均分发各分会，请各分会长派员于今天傍晚持印章和容器来本部领取。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下午 11 时半

于分会夜间事务所　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分会命令及希望：

一、迄今为止的情报如下：

(一) 中山水兵事件犯人公判 10 月 1 日结审，据说 2 日下午 2 时宣判。

(二) 北四川路方面搬家者颇多，但无中山水兵事件后那样的事情。

(三) 陆战队紧急配备延长一天。

二、遵照 10 月 1 日支部长命令，暂时中止退役军人通常配备和紧急配备。为此，2 日上午七时岛村少尉将通过京增上等兵指挥的车辆分别撤走云仙阁及下士官集会所 6 名、6 名、8 名共 20 名派出值勤人员。钢盔及棍棒由分会长保管。

今天派出人员回归之际，分会将拿出清酒 3 升予以慰劳。甘浓民团长赠送香烟予以慰劳。

三、据说上述派出人员回归后，陆战队司令部内将设置乡军股。

四、据说退役军人敕令自发布日 10 月 10 日起实施。根据附带的法务省令第一号规定，陆战队司令官能合法地进行征召。该法令不久将由支部发至分会。

五、关于全体派出人员回归一事有如下详细说明：

(一) 宣布了如下旨意：鉴于清楚地认识到是长期的事情，故决定暂时休养，在

此时期让会员们有充分的时间处理家务等事项，以消除出动的后顾之忧。

（二）此外，希望回归人员做到：有命令时，要立即应召，而决不要存有已解除征召的想法。

六、支部方面也在作回归的一切准备。

七、因急需整理名册，请各班提交名册未登记者名单，特别是第一次（此次回归前）应召员名册未登记者的名单。

八、请明确区别10月2日上午6时前的服务员、出动人员、班事务员、分会事务所值勤人员，于10月3日中将名单提交分会。

九、9月30日东京在乡军人会会长铃木庄六大将来电下达如下："近藤支部长先生：感谢贵官并各位将士在重大形势下作出的努力，并感谢会员共同努力完成各自任务作出的贡献。"

十、10月1日夜间各班发布命令：明2日上午7时各班长在分会夜间事务所集合。

十一、关于会计事务，退役军人分会集合及各班替换所需费用，希望尽可能各班自理。以后同样。但据说支部要将之汇总，使之成为将来军费的参考，望将实际所需费用的概算书提交分会。

十二、宫内副分会长因急事于10月2日回国，其间由上纺江口军曹代理。

电话：白天50350　夜间50351　（同分会长）

十三、情报的报告，按规定的办。

十四、胸章一星（红星）、三星（红星）二种自10月2日上午6时后废止。

十五、以后的出动人员，由分会发给钢盔、胸章后再出动。陆战队所需人员，将源源不断地给予补充。

十六、最后，"在此次第一次出动回归命令下达之前，不胜艰难，发挥军人的精神，如前任参谋传达备忘录中记过的那样：'遵照支部长的命令，在有条不紊的指挥之下，迅速严格地按照规定实施配备计划，日夜奋斗。'承担起国家的重任，这是最使各位感到欣慰的。要给予记分，并向所属会社、团体表示深切的感谢之意。望能领会回归整休的宗旨，以便作出更大的援助。"

三、加紧渗透和挑衅

市公安局关于日本拟设上海中日合作警务区报告(1936年7月25日)

密　报告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于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时〇分到

案据督察处调查股转据办事员曹中岳报称：据密报：日驻华大使馆参事兼驻上海总领事若杉，拟有"上海中日警务合作区"计划，业经日外务省及军部认可，并限

于三年内施行（由本年份起）。该项警务合作区范围，包括五区一所全部，即北四川路警察所；五区三所全部，即临平路警察所；五区二所，即永兴路警察所（宝山路以东两派出所）；五区四所，即引翔港警察所（马玉山路以南）；五区即北站分局（宝山路以东）。该警务合作区之组织，设总署一，下设若干分署；总署及分署各设正副署长一人，但华人只可任副署长。现萱生案发生后，日陆战队于邢家宅派兵设分驻所，即为该计划之先声。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饬由北站分局长梁扶初查明具报外，谨此报告。右报告

市长吴

公安局局长　蔡劲军（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本特务吉冈在沪组织中国经济调查部情报(1937年5月13日)

沪察　严字第五号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吉冈计划组织中国经济调查部。据报：日驻沪代理领事吉冈，现奉外相佐藤命令在沪筹设中国经济调查部。该吉冈曾于本月四日下午邀请工会议所长吉冈田政及经济专家八部卓江、甘浓益等讨论进行计划，如调查中国外汇情况、交通事业、官商股之分析、管理钢铁厂之内容、实业之发展、教育之计划、轻重工业之创立、技术人员之训练及矿产之开采等。先由吉冈分别类编计划，呈报外务省核定，再交新任驻沪总领冈本携沪与三井、正金、三菱、台湾、横滨等银行筹商实施办法，以期确切明瞭〔了〕中国经济情况云。

二、〈略〉

驻沪日军前往闸北、吴淞等地“游览战迹”调查表(1937年5月)

二十六年五月上旬起至五月中旬止　旅沪日军进出内地调查表

日　　期	日军人数	进出情形	事前通知之机关	报告来源
5月3～5日	徒手陆战队170名	分乘军用卡车6部经四川路宝山路八字桥江湾路庙行镇市中心西体育会路	于5月3日通知北站分局	市警察局5月3日报告
5月7日	侍从武官佐藤喜一及军官30余人	分乘机脚车1部、汽车6部游览战迹经北河南路宝山路虬江路横浜路八字桥庙行市政府一带	5月5日通知北站分局	市警察局5月6日报告

（续表）

日　期	日军人数	进出情形	事前通知之机关	报告来源
5月8日	徒手陆战队30余人	乘卡车1辆，至北站附近停止内有一手持地图者讲授指示向宝山路而去	未通知	两路警察署5月12日代电
5月10日	徒手陆战队60余人	由宝山路徒手经虬江路中兴路宝兴路回日司令部	未通知	市警察署5月12日报告
5月11日	徒手陆战队官兵约300人	分4队每队军官1人率领经宝山新民路至新闸路分局境内	未通知	两路警察署5月12日代电
5月12日	徒手陆战队400余名	由宝山路经北火车站新民路至新闸分局境内	未通知	市警察局5月12日报告
5月12日	徒手陆战队8、90名军官2员	分乘卡车汽车由水电路经江湾路至庙行	未通知	同上
5月12日	徒手陆战队60余名军官1人便衣日人6名	分乘卡车2部汽车2部由广陵街至川公路铁道视察约10分钟向宝源路济阳桥回司令部	未通知	同上
5月13日	军舰水兵将校8、90名	分乘汽车1部卡车3部经八字桥江湾牛郎庙庙行一带游览战迹	5月12日通知北站分局	市警察局5月13日报告
5月14日	陆战队司令官及参谋长参谋等官32人	汽车15部卡车1部经中山路真如南翔沿沪锡公路经嘉定太仓昆山至苏州后循沪苏公路经昆山安亭南翔真如返沪	5月13日通知北站局	市警察局5月14、15两日报告
5月17日	徒手陆战队约300名	分乘卡车11部由日司令部经西体育会路市中心赴吴淞游览	5月17日通知北站分局	市警察局5月17日报告
5月18日	练习舰队司令率将校16、7名	乘汽车4部参观战迹经宝山路横浜路八字桥牛郎庙庙行镇江湾镇市中心徐家汇中山路返上海	同上	同上
5月19日	练习舰队学生600余名	分乘卡车20部由日司令部出发参观战迹经宝山路横浜路八字桥牛郎庙庙行镇江湾市中心徐家汇中山路返上海	同上	同上

淞沪警备司令部关于日军在沪西等处武装渗透情报(1937年6月25日)

淞沪警备司令部情报蒐集表(6月25日)

特密　第一二七号　六月十九日　二十五日下午到

1.〈略〉

2. 日陆战队二百名调往沪西增防

据市警察局情报载:日陆战队士兵二百名调往沪西丰田纱厂一带驻防,为避免旁人耳目计,去时均系徒手,所有武器用卡车另行装往。闻此举为高桥大将检阅后之指示云。

3. 上海纱厂日人住宅又驻日军

本(六)月五日上午十时,日司令部派兵四十六名驻沪东平凉路一六九号上海纱厂日人住宅,所携带武器除每人步枪一支外,并有高射炮一门,迫击炮二门,手提机关枪八支及机器脚踏车四部(车上均架设机关枪)。该处原有瞭望台一座,高四十三尺,近加高五尺,台上能容士兵六名。

4. 日换防兵又一批抵沪

本(六)月九日下午四时,日陆战队士兵一百四十四名,军官五员,由吴军港乘日商轮"上海丸"抵沪,当开往日司令部。又驻沪日陆战队士兵,近患腿肿病者达三百四十余名,经日医院治医无效,拟运往华北治疗。另由大连调陆战队二百五十名来沪补充此额,定二十四日乘"入云"舰来沪。病兵亦即乘该舰赴华北云。

5. 楠本派员分赴各地活动

楠本于日前派情报员塜野及汉奸周阿三两人密赴镇江,设立特务工作办事处,以搜集京苏锡及当地之情报传递来沪。该机关限本(六)月二十日以前成立,并闻塜野在宁波等设同样之机关,以期在杭甬两地取得联络,而完成江浙内地情报网。又楠本近派汉奸刘玉池指挥一部分伪自治会分子分赴内地侦察要塞军备,民风俗、重要标识、道路交通等,刻已分为二组出发,(一)沪太路;(二)沪杭路;(三)乘宁绍轮,拟将各地进路绘图汇报陆军省云。

6. 日在沪之走私机关

一、吴淞路昆山路口之宇野商店,为曾充日海军中佐之宇野所营。自十八年开设,迄今因走私盈余资本达二十余万。

二、虹口密勒路恒祥里二十二号日商林盛转运公司,为著名浪人小林及西村展藏等所经营,雇有华、俄、鲜人四十余名,专事走私及贩卖毒品、手枪等不法事云。

7. 东亚联邦协会开会内容

日参谋本部驻沪办事处情报组中国青年股在施高塔路地斗里组织"东亚联邦

协会”,日前在汤恩路《每日新闻》二楼召开会议,决议:(一)在汉口、南京、重庆、沙市、九江、杭州等处设立分会;(二)本会中心工作以领导中日韩采取合作,以促进成立自治区为目的;(三)组织特别会话班教授中日语;(四)推日人吉田中熹为上海总会正会长,华人朱平为副会长;(五)会员发给铜质号码;(六)每月举行会议一次。

8. 公大纱厂汉奸团体之组织

沪东杨树路五四号日商店公大二厂内之汉奸组织情形如下:一、主其事者为该厂人事科主任林木,日陆战队沪东要塞部主计长津田及该厂织布间工人王荣生(江阴人,住公大工房二四二号)。二、内部分为十组,每组多者五十余人,少者十余人。组上之设队部,总队长为日人星耀。各组组长、姓名、住址如左:

第一组:顾正年,少林会首领,住公大工房。

第二组:张大庆,为该厂汽车间头目,并与日海军武官冲野担任情报,系上田荣一所介绍,其助手有方子玉。张住公大工房二二八号。

第三组:于守标,黄浦码头保险头目,辛盛茶楼老板,系走私能手,住公大工房。

第四组:魏华屏,公大一厂扛棒工头,住辽阳路平房内。

第五组:郁阿静,公大二厂人事科翻译,公大工房九号。

第六组:张昌生,公大四厂总稽查,住该厂门卫公事房。

第七组:马顺风。

第八组:胡云龙,汇山码头工人。

第九组:郭振华,少林武林会首领,住扬州路草棚内。

第十组:朱阿毛,住公大工房二四五号。

三、每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晚上八九时之间,该组织之分子在华盛路公大二厂工房开讲演会云。

9. 在沪日舰

本日在沪日舰有“出云”、“坚田”、“栗”等三只。

四、有关日本水兵失踪案调查文件(1936年5—7月)[①]

司法行政院训令(1936年5月1日)

令署上海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耽长徐维震,案奉司法院四月二十八日第三

---

① 1936年日本水兵中山秀雄在上海租界被杀一案,成为日本当局强化在沪军事活动的藉口之一。租界当局诬告叶某等二人为凶犯,企图及早“破案”,以弭日军口实。此案虽破绽百出,上海第一特区法院仍判处叶某等死刑。此处选录第一特区法院有关此案的秘密卷宗材料,原载《档案与史学》1996年第3期第18—21页。

二三号为止令内开：案准行政院咨，为据上海市政府马电，据青岛市政府沈市长皓电，略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探员日人中村帷雄等持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函请移提在青羁押之叶叶海生一名。据称中某与北站刺杀案及窦乐安路暗杀水兵案有关，现在法院侦审中等情，据此，案涉司法并与外交有关，除令知外交部并指令外，抄同原电，咨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发原抄件，令仰该部查照。等因。奉此。合抄发原电，令仰该院长即饬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将该案办理经过及审讯情形具报，以备查核。

此令

司法行政院长王用宾

上海市政府致行政院马电

南京行政院钧鉴：密据青岛沈市长皓电称。本月删日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探员日人中村帷雄及田中幸生二人来本市公安局。持有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致该公安局公函一件，内开："案据上海工部局总稽查处声称，现在羁押贵局之叶某又名小广东一名，曾在上海公共租界犯杀人罪嫌疑，应请移提归案讯办等情到院，据此，除派探前往请提外，相应函请查照，希转叶某一名点交来探带院讯究"等由。该局以叶某今无被羁押情事，当即派探跟同该日人等侦缉。旋在本市沧口路维也纳舞场，将叶海生，绰号"小广东"一名捕获带局。该局以我国法院公文乃专由日人办理，颇为诧异，正拟电达法院，另商办法，该日人等力称案情重要，须坐飞机押同叶某去沪，坚请点交。该局以法院来函已指明点交来探，争持无所依据，虽再四辩驳而势难强执，逐交该日人等带去。查此案详细内情，法院来函，既末申叙，仅指定将叶犯交来探，而办案人系工部局所派之日人，此项办法在青市当无先例，除由公安局特派该局职员吕锡智于本午乘奉天丸赴沪，与特区法院面洽，并电该院知照外，事关贵市治安，特此电达，敬希查照为荷等语，当派员前往该院查询去后，据报该法院声称：此案当工部局谓函移提时，曾口头声称该叶某系与北站刺宋案有关，及按沈市长电，始知该叶海生并非已被拘押，及工部局专程日探办理无所先例，经向工部局提出责问，工部局亦自认手续不合。并又据工部局法律部人员报告，谓该叶海生系与窦乐安路暗杀水兵案有关。核与前称刺杀案有关者，前后又自相矛盾，至该叶海生本日始能由工部局解送到院等语。今晨法院开侦察庭，市政府派员旁听。据报，工部局警务处承办人员日籍侦探长声述调查及拘捕叶海生经过，指该叶海生为谋杀日水兵中山主犯。但叶矢口否认。嗣捕房报告重要证人曾某一二日内可以到沪指证。法庭旋后改下星期一晨开侦察庭审问等情。据市公官局方面报称，该叶某本为一粤籍无业游民，去年常出入舞场敲榨〔诈〕，后赴青岛等语，除将本

案情形随时报告外，谨闻。上海市政府叩，马印。

司法行政部致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训令(1936年5月2日)

案奉司法院四月三十日第三二八号训令，内开："案准行政院咨，为据上海市市长吴铁城有电称，开于租界捕房拘获刺杀日水兵中山嫌疑犯一案，今晨日总领事到市府非正式表示，谓现本案虽尚在侦查时期，但捕房方面已查得有确切证据，足以证明被捕各人中，确有与本案相关者，此刻日本政府对本案态度虽未确定，但日海军方面极为注意，希望中国官厅取极公平之态度以审理本案云云，本案将于感日庭讯等情，据此，查此案前据该市政府马电到院，经咨贵院查照在案，兹据前情，除令知外交部并指令仍将本案情形随时具报外，相应咨请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咨行到院，业经令知在案，兹准前由，除咨复外，合行令仰查照。"等因。查此案前牵司法院四月廿八日第三二三号训令，业经本部令仰转饬将办理经过及审讯情形具报并查在案，兹奉前因，合令仰该院长转饬依法慎审办理，并随时将办理情形具报。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宾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密呈(1935年5月5日)

本院当于四月十四日发给请提公函去后，嗣准青岛市公安局四月十九日公函及皓日密电谓移提叶某，绰号"小广东"一名，并未经羁押在局，当即跟同工部局去探前往沧口路维也纳舞场将叶海生一名捕获带局，点交该探带回等语，并据该局科员吕锡智来院面述经过情形，始知青岛市公安局以称提改为协拘办理，而工部局法律部总稽查处对于本件乃派日探前往，均与向例不符。盖历来在上海公共租界犯罪之嫌疑人，如在内地破获，均由工部局警务处总稽查处或捕房申请本院发给请提公函，然后由原申请之警务处或捕房派探赍函前往羁押该嫌疑人之公署请求移提。若仅知该嫌疑人所在，尚未破获，则申请本院发给公函，请求当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县政府出票协拘，亦由原申请之警务处总稽查处或捕房派探(赍)函前住。所派之探员，除该嫌疑人系外国人外，亦均系华探，历来如此办法，从未发生枝节。该嫌疑犯叶小广东提解到沪后，经工部局警务处西区分区长向本院申请羁押；则谓涉有在窦乐安路杀害日本水兵中山秀雄嫌疑，与原申请时所称该嫌疑犯与刺宋等案有关者互相歧异。旋据原申请人工部局法律部主任博良来函报告办理之经过，略称："警务处兼理总巡劳勃生前来法律部报告系称，据密报，叶小广东已由青岛市公安局以另案逮捕羁押，现悉该叶小广东当时并未由青岛市公安局拘捕或羁押，而警务处所派人员又为日籍等情形，当时法律部亦不知悉。本月二十日询之警务处则称

该处所得之密报，关于叶某已经被捕一点，显有错误，而赴青迎提派遣日籍探员亦出自警务处主张”等语。并据工部局法律部律师汝保彝于工部局警务处西区分区长申请羁押叶海生时，代表该申请人出庭，当时声明错误之责在原向法律部报告之劳勃生。本院当即转商工部局，嗣后申请□提或协拘，务照向例办理，并先后于四月二十一二日、二十四日覆请青岛市公安局查照在案。现本件已与嫌疑犯杨文道、陈荣生并案处理，且因案情重大，于捕房起诉后，依照法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由庭长钱鸣业，推事冯世德、萧燮荣组织合议庭审理。在申请羁押时，已开庭两次。嗣由捕房对于杨文道、叶海生起诉，于五月一日开合议庭一次，陈荣生一名因捕房声明不起诉已予开释，所有杨文道、叶海生二名尚在改期审理中。奉令前因，理合先将办理本件经过及审讯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转呈，实为公便！谨呈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长徐

署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

院长郭云观

庭长钱鸣业代行

司法行政部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训令(1936年5月5日)

案准外交部五月二日第四一六零号咨开:“案准日本大使馆备忘录称，‘查上海工部局对于上海日本水兵被击事件，曾逮捕嫌疑犯叶海生、杨文道及杨之心腹某等，并向特区法院申请将该三人羁押工部局在案。兹该法院在五月一日为第三次之证据调查，但闻某方面现正进行种种策略，欲使此项调查于无形中取消。应该转达该法院，以十分诚意，判明此事之真相。’等因，查关于此次上海工部局派探前往青岛拘捕叶海生经过情形，及日本对本案态度，业经行政院咨达司法院备案。兹准前因，相应咨达，即希查核办理”。等由。查此案迭奉司法院训令，业经本部令仰转饬依法慎审办理并具报在案，准咨前由，合再令仰该院长转饬依法究办，务期毋枉毋纵，是为至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致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指令(1936年5月11日)

呈悉。兹准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齐日代电开，沪日水兵中山秀雄被暗杀案，迭据报载，嫌疑人犯，已拘获数名，沪特一法院正在审讯中，该案案情，敝局甚需明了，敬烦令饬沪特一法院，将公共租界捕房起诉书及侦讯口供等项，择要抄示，以供参考等因，仰即转饬遵照抄录送部，以便函复，并饬迅予研鞫，务得确情，依法究办具报。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宾

司法行政部致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指令(1936年5月12日)

呈悉。兹奉司法院五月九日第三五六号训令内开:"案准行政院本月七日第一一二号咨,为据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微电称,'石射总领事本午来府晤谈,据谓关于谋杀日水兵案之杨文道、叶海生二犯,在法院所供招情形与本案关系重大,恐无疑义,惟在本案判决前,希望法院方面,必须追究谋杀中山秀雄之原因与目的,使本案内容得以大白,解决自易,否则案纵了结,因真相未明,仍易发生严重纠纷,请将此意转达政府及法院等语。谨电奉陈'等情。据此,查此案上月据该市长先后以马、有两电具报到院,经转咨贵院查照,嗣准咨复已令饬司法行政部查照等由在案。兹据前情,相应咨请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经饬据该部呈复已令饬该法院审慎处理等情在案。兹准前由,除咨复外,合行令仰查照。"等因奉此。仰转饬对于该案实情,务须研鞫明确,依法究办具报,并遵前令将起诉书及审讯笔录抄录送部,以便转复。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宾

司法行政部快邮代电电字第二三四号(1936年7月10日)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长览,顷准外交部佳代电开准上海吴市长庚电称日水兵案证物经法医研究所签订后,今日将呈庭续讯。本案外交关系重大,拟请通知司法行政部转饬主管法院慎为处理等语,特电查照,等由。仰即转饬地院依法慎审办理。司法行政部。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快邮代电(1936年7月17日)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院院长徐钧鉴:案奉钧院真代电略开,奉司法行政部灰代电,日水兵案案情重大,仰转饬地院依法慎审办理,合行电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日水兵中山秀雄在窦乐安路被杀一案,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狄思威路捕房对于被告杨文道、叶海生(即小广东)周社荣以杀人罪起诉后,本院即依法院组织法第三条但书规定,庭长钱鸣业、资深推事冯世德、萧燮荣组织合议庭审判、以昭慎重、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先后共开庭五次,合议庭七次,由推事萧燮荣亲赴出事地点履勘二次,并将案内证物迭次送请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鉴定,由该所出具鉴定书报告在案。七月十日宣告辩论终结。嗣因捕房方面于七月十四日又提出堪供调查之证据,经合议庭详细评议,认为尚有再开辩论之必要,已于本日(即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时半依法宣告撤销,辩论终结。此本办理本案之经过情形也。奉令前因自应转饬承办人员嗣后仍应依法慎审办理,以仰副部座慎重刑狱之至意。除迳电呈司法行

政部部长外,理合电呈鉴核。署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院长郭云观叩篠印。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密呈(1936年7月28日)

案准上海市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要字第一八五号密函开:“径启者,本日下午三时海军陆战队司令近藤偕大杉先任参谋及日领署中田秘书来府,对于中山水兵案提出警告,其方式系宣读带来之觉书,读毕随收回。其大意谓自中山水兵案发生后,越时八月,犹未解决,现届判决时期,特提出警告。特区法院办理此案毫无诚意,日本方面殊为愤激,即如昨审讯时检察官之措词与态度,及承审法官之批评,在均令旁听者惊讶。尤其对工部局原告方面之陈述不予充分注意,故意以烟幕笼罩罪犯,认为不合,陆军方面对此种不诚之表示万难漠视,讵本案正在进行中,昨晚又发生邦人在越界路附近被枪杀之事件,此足以证明中国警察对于护侨之不诚与怠慢,因此日方愈为愤激。本司令官希望中国法庭速将中山一案秉公裁判,并速将昨晚发生之案件破案。否则二案相连,海军方面职责所在,将采取必要手段以应付一切等语。当由本政府俞秘书长答以中山一案正在依法审判,本国政府亦异常重视该案,自当依法秉公办理,以期水落石出,贵司法官可毋庸过虑。昨晚所发生一案,已严饬限期设法缉凶,并加意护侨,请日海军方面以大局为置,应力持镇静,信赖本国政府,勿动加猜疑,并予以相当时机,一切自易解决等语。相应函达,希即察照注意为荷。”等由到院。查日水兵中山秀雄案,案情重大,除已饬承办人员依法慎重办理外,准函前由,理合密呈鉴核。谨呈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长徐

署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院长郭云观

洪门致公党致司法院院长抗议函(1936年11月10日)

窃思国家势力愈积弱则祸患益深,愈忍辱则冤枉事情更多迭见。杜重远之前车固可鉴,比杜之枝节横生无辜受屈者尤不乏人。久居上海之杨文道,原籍广东中山县,为革命策源地之热心者,亦我洪门开创中华民国之革命家也,曾追随孙总理有年,出力赞助,原非鲜浅,讵知事出意外,决非有识者所及料。竟因日水兵中山秀雄在沪被人暗杀事,后为二、三无赖所诌诬指属于主谋,而第一法庭经研讯多次均无真实论据,乃讨好帝国主义,遂判杨文道为死刑。暗无天日,视中华民国法律为弁髦,置民族性命于何地,冤枉惨极。孙总理在天有灵,当为之泪下应如雨丝飞也。痛哉!我洪门人士素称义胆忠肝,宁执干戈杀敌于沙场,誓不为暗中伤残丝毫人命。夫固环球万国所共知共闻者矣。不知上海第一法院是何肺肠,出此毒辣残忍判断,甘弃国法而轻视民命。呜呼,冤乎!同人间报悲愤填胸。慨国亡之惨象〔相〕,迫得先电力保,兹再详陈杨文道之被诬冤陷院长台前,恳乞移请司法院迅赐查明,立予省释,免

受二三无赖所愚，以维国法而重民命。是所切盼。此呈。顺颂钧安。

小吕宋至公堂

第三节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前日商在上海投资概况

一、金融业(1937年3月)①

一、银行投资概况

上海日商银行创设最早者，为横滨正金银行(1893年)。义和团事变后，台湾银行始向中国图谋发展。其他日商银行亦相继来沪设立分行。均以汇兑为主要业务。全沪日商银行共8家，内除上海银行资本10万元系在上海招募，及汉口银行由汉口分设而外，其余6家全部由日本分此。其在沪所投资本若干，因其营业报告，向由总行编制公表，未有确实统计。兹将8行资本列表如次：

二、日商银行之分析

上海8家日商银行中，除汉口及上海两家资本较为薄弱外，其余6家，非与日政府有特殊关系，即为资本雄厚之分支行。不论在本国或在国际上，皆有相当信誉。上海分行之营业，大半以汇兑为主，往来客户，以日商为多。兹将各行之内容分述于次，以资参考：

上海日商银行资本比较表(据上海日本商工会议所调查各为总行资本)

行　　名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额	上海创设年度
横滨正金银行	横　滨	(千日元) 100 000	(千日元) 100 000	1893年5月
三井银行	东　京	100 000	66 000	1917年10月
三菱银行	东　京	100 000	62 500	1917年11月
住友银行	大　阪	70 000	50 000	1916年11月
朝鲜银行	京　城	40 000	25 000	1918年4月
台湾银行	台　北	15 000	13 125	1911年4月
汉口银行	汉　口	1 000	250	1930年
上海银行	上　海	(千华币) 100	(千华币) 100	1918年

① 该节内容选自1937年3月国民经济研究所编《日本对沪投资》一书。

横滨正金银行　　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880年，同年2月正式开幕。总行设于横滨市，世界各大商埠均设有分行或代理店。1893年5月设分行于上海。营业宗旨，仅经营汇兑及贴现而已。中、日战后，遂转变方针，积极发展日本在华之金融势力。日、俄战后，复扩充其实力于东三省。且在该地发行巨额纸币，势力益形膨胀。在沪亦曾发行纸币，但嗣即收回。总行资本为日金1亿元，已全数收足。公积金达1亿2 745万元之巨。在上海与汇丰银行，同为外商银行中势力最大之金融机关。

台湾银行　　台湾银行系按照日本皇家特许法律组织而成，创立于1899年，同年9月26日正式开幕。本店在台湾台北市。除于台湾、日本及南洋各大商埠均设有分支行外，上海（1911年4月）、福州、厦门、汕头、广东、香港亦设分行。资本总额原为日金500万元，现已增为1 500万元，已收足1 312万5千元。其设立目的有三：（一）谋改革台湾币制并兼任发行事宜；（二）发展台湾实业；（三）发展台湾对外贸易，尤注重于华南及南洋各国。台湾纸币皆由该行发行，颇收成效。该行对台湾农业如糖米等之产销，更予以经济上之援助。其他如金属煤矿业、水产业、金融组织及有关公共福利之机关，亦尽量救济辅助。并为日本国家银行之台湾经理机关。该行国外汇兑、票据贴现买卖、及各种发展国外贸易等业务颇见发达，已成为日本在远东南部国外汇兑银行之权威。截至1935年底止，公积金已达400万零4千元。

朝鲜银行　　该行原为韩国银行，于1909年由日政府特许注册创立，同年11月24日正式开幕。2年后（1911年），始改组为朝鲜银行。总行设于朝鲜京城。其设立目的，除发展朝鲜产业及对外贸易外，尤积极在东北扩充其经济势力。在华设有分行10余处，大半在东北方面。朝鲜纸币皆由该行发行，东北各地皆可通用。前年与“伪满”签订协定，已着手收回，现拟移往华北流通。该行资本金为4千万元，已收足2 500万元，公积金已达690万1千元。上海分行创立于1918年4月10日。

三井银行　　该行原为三井洋行附设之银行部，创立于1863年。后因该部有改组为新式银行之必要，遂于1876年，得日政府之许可，正式改组为无限公司。资本金为200万日元。设总行于东京，世界各大商埠均设有分行或代理处，专营出口汇兑事业，营业颇称发展。1883年改组为股份两合公司。1898年实行增资300万元，合前共为500万元。1909年复增为2 000万元，同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为增厚实力及应商业上之需求起见，于1919年将资本增为1亿元，实缴6 000万元，公积金已达5 780万元。上海分行系创立于1917年10月。

三菱银行　　三菱银行原为三菱洋行之金融机关，创立于1895年9月7

日。至1919年8月15日始正式变更组织,并于同年10月1日,接收三菱洋行之银行业务。总行设于东京,1917年11月20日在上海成立分行。主要业务除一般银行业务外,兼营国外汇兑。该行资本金最初仅3 000万元,现已增为1亿元,收足6 250万元。截至1935年底止,公积金已达4 801万6千元,纽约伦敦均设有分行。

住友银行　　住友银行原名住友公司,创立于1890年,即以放款于日本商工业中心之大阪各地主及商人为主要业务。1895年11月1日实行改组,由住友吉左卫门氏个人经营,资本金为100万元。1912年依法向日政府注册,改为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增为1 500万元,除经营普通银行业务外,并添办国外汇兑,设总行于大阪市,1916年11月设分行于上海。该行营业发达,1917年将资本金增为7 000万元,收足5 000万元。国内外各大城市均设有分行或代理处。公积金为3 650万元。

汉口银行　　该行为汉口日侨集资组织,创立于1920年9月28日,同年12月9日正式开幕。总行设汉口日租界,上海分行设于1930年12月23日。以上海商业繁盛,日侨众多,为便利日侨起见,复于1932年5月3日又在北四川路底狄思威公寓楼下设一分办事处,营业尚佳。该行资本金为日金100万元,实收25万元。

上海银行　　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乃日人松本所组织,创立于1918年10月,同年12月1日正式开幕。总行即在上海,外埠并无分行,营业范围较其他日商银行为小。1927年发生挤提风潮共提去存款30余万元。以致周转不灵,虽经松本竭力设法应付,提存仍烈,放款一时不易收回,被迫停业。后经内部改组,始行复业。该行实收资本为华币10万元,公积金有3万5千元。

三、其他金融组织

除上述8银行外,上海尚有其他日商金融组织4家,其中汉营号内容不详,其余3家资本约共716万5千元,已缴资本约共46万2千5百元。其名称、资本及最近营业成绩如下:(据上海兴信所调查)

名　　称	总行所在地	创办年月	资本额	已缴资本
泰和银公司	上　海	1930年6月	500千两 (700千元)	300千两 (420千元)
上海信托	上　海	1922年	35千元	35千元
上海共益	上　海	1931年5月	30千元	7.5千元
汉 营 号	上　海			

	利益金	利益率	派　　息
泰和银公司			
1933 年下期	15.5(千两)	10.3%	8.0%
1934 年上期	15.5	10.3%	8.0%
1935 年上期	13.9	9.2%	7.0%
1935 年下期	12.0	8.0%	6.0%
1936 年上期	12.0	8.1%	6.0%
上海信托			
1933 年下期	1.9(千元)	10.8%	8.0%
1934 年上期	2.5	14.6%	8.0%
1934 年下期	3.0	12.0%	8.0%
1935 年上期	4.5	17.2%	8.0%
1935 年下期	4.3	17.2%	8.0%
1936 年上期	4.5	18.0%	8.0%
上海共益			
1933 年下期	1.5(千元)	40.0%	12.0%
1934 年下期	1.4	37.3%	12.0%
1935 年上期	1.4	37.3%	12.0%
1935 年下期	1.4	37.3%	12.0%
1936 年上期	1.4	37.3%	12.0%

二、纺织业(1937 年 3 月)

上海日商纺织业凡九厂，范围最大者，拥有 8、9 工厂。兹据上海日本商工会议所供给材料，分别如次。

日华纱厂

原名　日华纺织株式会社

创立　1918 年 7 月

本店　上海劳勃生路 98 号

支店　大阪分办事处台湾分厂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1 100 万日元(缴足 890 万元)，每股 50 日元

原料　消费每月用棉 35 700 担，用苎麻 543 担

经营厂数　8厂

经理　田边辉雄

厂房总面积　776.44亩

生产能力　每月出纱9 000捆,出布1 200捆,出苎麻纱250捆。

纱线锭子　纱锭256 896,线锭50 800。

布机　736台。

动力　8 650 K.W.

工人　7 200人

职员　230人

工资　平均6角半

工作时间　11小时

用煤　每月2 500吨

丰田纺织厂

原名　株式会社丰田纺织厂

创立　1921年10月

本店　上海极司非而路200号

分店　汉口分行、青岛分厂。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规元1 000万两(缴足500万两),每股50两。

往来银行　正金、朝鲜、三井、三菱。

经营工厂数　2厂

生产能力　出纱每年48 000包,出布130万匹。

经理　丰田利三郎

销路　中国内地、印度、非洲。

用棉数量　每年用棉花3 300万磅。

纱线锭子　纱锭102 508,线锭6 400。

布机　1 388台。

动力　5 000 K.W.

工人　4 000人

平均工资　4角7、8分。

工作时间　11小时

同兴纱厂

原名　孙同兴纺织株式会社

创立　1920年5月
本店　上海杨树浦路2086号
分店　大阪、青岛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1 500万日元(缴足1 050万元),每股50元。
职员　68人
工厂　2厂
厂地面积　121.89亩
生产能力　每年出纱1 400包,出布928 000匹。
销路　中国各地
用棉数量　每年用棉花1 900万磅
用煤　每年5 000吨
纱线锭子　纱锭98 000,线锭30 240。
布机　1 412台
工人　2 600人

东华纺织株式会社

创立　1920年4月
本店　上海华德路1687号
支店　大阪办事处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240万日元,每股50元(缴足)。
职员　37人
往来银行　正金
厂地面积　76.84亩
生产能力　每年产20支纱34 000捆。
销路　中国各地、南洋、朝鲜。
用棉数量　每年120 700担。
用煤　每年约1 000吨
纱锭　43 120锭
动力　1 700匹
工人　1 425人
工作时间　11小时半
仓库　面积包括于厂房,容货12 000包。

大康纱厂

原名　大日本纺织株式会社

本店　大阪市东区安土町二丁目

分店　上海四川路220号

创立　本店1889年6月,上海分店1921年4月。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本店5 200万元(缴足),每股50元。

职员　28人

工厂　上海杨树浦腾越路195号。

厂地面积　200.04亩

生产能力　每年出纱57 754捆,出布29 400匹(工作3个月)。

销路　中国各埠

用棉数量　每半年用棉花101 770担。

用煤　每半年用煤2 150吨

纱线锭子　纱锭106 592,线锭34 000。

布机　1 022台

动力　3 250 K.W.

工人　男390人,女2 525人。

工资　平均男5角1分,女5角3分。

工作时间　11小时

内外棉纱厂

原名　内外棉株式会社上海支店

本店　大阪市北区堂岛北町41番地

分店　上海戈登路931号

创立　本店1887年9月,上海1911年10月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本公司3 300万元(缴足2 450万元),每股50元。

职员　360人(上海)

来往银行　三井、三菱、正金、台湾、朝鲜、汇丰

工厂　经营9厂

厂地　面积800亩以上

生产能力　每年出纱50 235捆,出布3 734 338匹。

销路　长江、华北、香港、印度、其他。

用棉数量　每年 429 103 担。
用煤　每月 7 419 000 斤
动力　11 000 基罗瓦特
纱线锭子　纱锭 272 536,线锭 112 880。
布机　3 793 台
工人　12 184 人
工资　平均 5 角 2 分
工作时间　11 小时半

裕丰纱厂

原名　裕丰纺织株式会社
创立　1929 年 5 月(原为东洋纺织上海工场,同年独立)
本店　上海杨树浦路 2866 号
支店　汉口大阪分办事处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500 万元(缴足),每股 50 元。
经理　菱田逸次
职员　98 人
往来银行　住友、三菱。
厂地面积　29 842 亩
生产　每年出纱 48 909 捆,出布 633 061 匹。
销路　中国各埠、香港、南洋、暹罗、印度。
用棉数量　每年 247 700 担。
用煤　每年 1 800 吨
纱线锭子　纱锭 130 280,线锭 23 936。
布机　1 312 台
动力　5 000 K.W.
工人　4 235 人
工资　男 6 角 6 分,女 5 角 2 分
工作时间　11 小时

上海纺织有限公司

原名　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创立　1920 年 7 月
本店　上海四川路 180 号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1 200 万华币(缴足 900 万元),每股 50 元。

经理　户川滨男、协理　黑田庆太郎。

职员　254 人

工厂数　6 厂

分厂　青岛(1935 年 6 月创立)

生产　每年出纱 43 236 包,出布 2 190 890 匹,出毛线 1 077 620 磅。

销路　中国各埠、南洋、非洲、中亚细亚。

消费原料　每年用花 381 185 担,用毛 1 147 400 磅。

用煤　每年 21 000 吨

纱线锭子　纱锭 209 512,线锭 27 320。

布机　3 162 台

动力　电力 5 607 K.W.,汽力 2 300 H.P.。

工人　7 998 人

公大公司

原名　上海制造绢线株式会社

创立　1906 年 6 月

本店　上海极司非而路 138 号。

厂数　3 厂

分厂　青岛

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1 500 万元(缴足),每股 50 元。

经理　王一亭

职员　一厂 64 人,二厂 57 人,三厂 70 人。

销路　中国各地

往来银行　三菱、三井、正金、住友。

厂地　一厂 510 560 亩,二厂 44 955 亩,三厂 128 556 亩。

生产　每年一厂出纱 300 包,出布 72 匹。二厂出纱 4 000 包,出布 65 500 匹。三厂出绢丝 1 400 担,出绸 54 000 匹。

消费原料　每年一厂用华棉 7 万担,用美棉 3 万担。二厂用华棉 58 000 担,用美棉 25 000 担,三厂用废茧 2 万担。

纱线锭子　纱锭 92 480,线锭 22 880。

布机　2 383 台

动力　4 450 基罗瓦特

工人　一厂 2 505 人,二厂 2 113 人,三厂 2 334 人。

工作时间　各厂 11 小时。

三、杂货制造业(1937 年 3 月)

一、"一·二八"事变前之日商杂货制造业

1932 年"一·二八"事变前,上海日商杂货制造厂约 50 家,投资估值为 1 278 万 7 千元,每年生产为 2 362 万元。其中多数皆乘 1930 年银价猛跌与中国增加关税之机会而兴。例如针织物、橡皮鞋、热水瓶、洋伞骨、帽子、肥皂、赛璐珞、钢精、珐瑯铁器、玻璃器具、灯泡、调味粉、罐头等小杂货制造厂,犹如雨后春笋。然创设时既无联合组织,资本又极薄弱,除少数资本较厚之工厂外,以市场不景气大多陷入苦境倒闭出让时有所闻。及"一·二八"淞沪战争,全沪日商小制造厂,几濒覆灭。沪战停后,厂家减少,幸存者虽得复苏之机会,惟以民众购买力减退,仍无充分进展。日本居留民团特设立复兴资金部,日商得以生财抵押,向其通融资金,以资周转。小制造业始由是多得苟存之保障。兹将"一·二八"事变前各业厂数列表如次:

"一·二八"事变前上海日商杂货工厂表

(1932 年 1 月上海兴信所调查,单位千元)

种　　类	工厂数目	投资额估计	年产估值
玻　　璃	4	477	987
印　　刷	6	2 713	3 409
制　　糖	1	3 600	4 200
肥皂、化妆品、药品、淀粉	4	526	965
橡皮套鞋及其他	4	356	820
皮　　革	2	1 750	2 825
制　　冰	1	110	880
铝 制 品	1	150	520
制　　帽	2	60	220
染色及整炼	1	20	260
制造纸器	1	30	28
针　　织	1	750	2 530
铁工制铜	5	341	1 264

（续表）

种　　类	工厂数目	投资额估计	年产估值
石　　料	1	100	350
洋　　伞	2	113	213
制 木 材	1	520	400
火砖坩埚	1	49	220
陶磁〔瓷〕器	1	37	140
纺织木管	1	15	35
制　　棉	3	175	224
热 水 瓶	4	65	310
地毯及地衣	1	100	120
火　　柴	1	360	2 500
牛　　奶	1	150	200
其　　他	1	14	20
合　　计	51	12 787	23 620

二、日商杂货制造业现状

上海日本居留民团，虽于“一・二八”事变后，设立复兴资金部，救济日商制造业；但以上海及中国内地市面萧条日甚，故此等制造业，虽得复兴资金之援助，仍不能维持营业。计事变后新设之杂货工厂共 36 家，多数旨获援助。综计所投资本估计约共 280 余万元，连前共计 87 厂，投资估计约 1 499 万元。兹将各业投资额及“一・二八”后新设各业列表如次：

上海日商杂货工厂投资表及 1933 年以后投资工厂

（上海兴信所调查）

种　　别	总数(单位千元)		1933 年以后新设	
	投资估计	厂　　数	投资估计	厂　　数
染色加工制造	1 630	9	600	4
纸器、制纸	130	4	40	2
钉、捺钉、铁纱	50	3	30	2
洋伞骨、铅丝	35	3	10	1
玻璃器、热水瓶	730	5		

（续表）

种别	总数(单位千元)		1933年以后新设	
	投资估计	厂数	投资估计	厂数
坩埚、火砖	150	1		
制冰、饮料水	330	3	130	2
硫化碱、染料	450	5	450	5
蚊香	200	1		
肥皂、油脂	800	3		
日本酒	150	4	60	2
酱油、酱料、酱色	100	2	100	2
淀粉、生麸	60	1		
铁工、机械	680	7	180	3
灯泡、电器、电线	350	6	170	4
辗铜	250	2	100	1
镀锌铁板	600	2	600	2
锉刀	100	2	50	1
印花滚杆	100	2	100	1
橡皮制品	350	3	100	1
印刷	2 050	4		
制革	950	3		
制糖	4 000	1		
制木材、制箱	200	1		
石料加工	200	1		
地毯、席类	40	1		
乒乓球	40	1	40	1
粉末肥料	70	2	30	1
印刷用油墨	50	1		
珐琅釉药	20	1		
烟草、烟火	25	3	25	3
合计	14 990	87	2 815	36

以上各业，最近以糖业等，亦颇不易恢复旧观。此等投资较大之日商工厂约共50家，投资估计1 200万元(兴信所报131号所载)。今假定各厂工作能率为40%，则现在停顿不能活用之资本当有六、七百万元之巨；故此后如何使此种停滞资本恢复活动颇成问题。同时日本杂货业之向沪投资，亦似有视同畏途之倾向。

在上述情形之下，上海杂货制造业同业，为谋共同发展计，曾成立联合战线，竭力防止技术公开，以免华商工厂仿造竞争；但最近其同业间已发生激烈竞争：如镀锌铁板同业之中山钢业与亚细亚钢业之竞争硫酸碱染料同业之大通化学与上海化学工业之竞争。印花滚杆同业之中华雕刻与顺治雕刻之竞争等。余如酒、灯泡、洋伞骨等业之竞争亦至剧烈。竞争结果，除予大资本以独占市场之机会外，其余颇有继续没落之势。兹再将上海日商杂货工厂，据吾人由各方调查所得结果列表于次：

上海日商杂货制造厂调查

厂　　别	上海创设年度	资本金	出　　品	备　　注
酿造业				
乌喜酱油厂	1929年	3 000元	酱　　色	
小玉酱油厂	1929年	3 000元	酱　　油	
滩屋造酒厂	1928年	10 000元	酒	
大和造酒厂	1924年	15 000元	酒	
东方制冰厂	1922年12月	200 000元	冰及饮料	
日支鸡卵公司		10 000元	蛋　　品	
明华制糖厂	1924年	3 600 000元	糖　　类	
烟草工业				
联华烟草公司		15 000元	已　　闭	
东亚烟草株式会社		11 500 000元	上海已闭	总公司资本
饮食品工业				
吉田洋行	1926年	3 000元	海　　味	
渡边洋行工厂	1929年	2 000元	海　　味	
河野工厂	1930年	5 000元	海　　味	
罐头食品厂	1931年	5 000元	罐头食品	
瑞新公司工厂	1929年	40 000元	淀　　粉	

（续表）

厂　　别	上海创设年度	资本金	出　　品	备　　注
纺织业（纱厂在外）				
东亚制麻	1915 年	2 500 000 元	麻及麻袋	
康泰绒布会社	1925 年	600 000 元	卫生宽紧绒	
东华织厂	1923 年	15 000 元	领带、窗帘、布花边等	
开大洋行			丝棉手帕	
瑞和毛巾公司	1922 年	50 000 元	毛　　巾	
小林纱带厂	1928 年	300 000 元	棉纱加工品	
中华染色厂	1915 年	240 000 元	染色精炼加工各种布绢	
日华手染厂	1930 年	5 000 元	手染丝织物	
美华印染厂	1935 年 1 月	140 000 元	机染各种织物	
中和染织厂	1934 年 9 月	15 000 元		
田中印花厂	1935 年 2 月	10 000 元	印　　染	
上海制造绢丝公司		300 000 元		有锭子万余支
公大三厂绢绸部三厂		资本包括在公大纱厂内		
上海漂白厂		15 000 元	漂　　白	
中华染色整炼公司		240 000 元	染　　炼	
日华蚕丝公司		2 500 000 元		
济宁丝织厂		50 000 元		
陶瓷及玻璃业				
宝山玻璃厂	1919 年	500 000 元	玻璃器具	中日合办
宝成玻璃厂		50 000 元		
三公料器厂		8 000 元		
中华陶瓷厂		20 000 元		
藤村陶瓷厂		50 000 元		
兴业玻璃厂			玻　　璃	
金泰冷热水瓶厂	1930 年	20 000 元	冷热水瓶心及壳子	

（续表）

厂　　别	上海创设年度	资本金	出　　品	备　　注
美芳热水瓶厂	1930年	40 000元	瓶　　心	
人和热水瓶厂	1930年	50 000元	热水瓶壳子	
全生热水瓶厂	1930年	10 000元	热水瓶壳子	
泰宝工厂	1931年	10 000元	瓶　　心	
宝生工厂	1931年	14 000元	瓶　　心	
中兴料器行	1918年	10 000元	医疗器具	
中国灯泡厂	1933年8月	5 000元	玻璃器具	
大华玻璃厂		100 000元		
皮革业				
江南制革厂	1918年	5 000 000元		本店在东京
中华皮革厂	1919年	投资额 2 000 000元		休　　业
恒业皮带厂		10 000元		
橡胶业				
泰山橡皮厂	1930年	150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货200打
正泰橡皮厂	1930年	20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700双
义生橡皮厂	1929年	15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500双
大新橡皮厂	1929年	30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货1 600双
庆经橡皮厂	1929年	15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800双
公大橡皮厂	1929年	10 000元	套　　鞋	每日出600双
大中国橡皮厂	1931年	15 000元	套　　鞋	
同孚橡皮厂				已停工
泰元宽紧带厂		60 000元		
火柴业				
上海燧生火柴厂	1911年	300 000日元	火　　柴	
化妆品业				
瑞宝洋行	1910年	370 000元	肥　　皂	
欧茂肥皂工厂		50 000元	肥　　皂	
京都第一工业会社		100 000元	肥　　皂	

（续表）

厂　　别	上海创设年度	资本金	出　　品	备　　注
上海油脂工业		500 000 元		
前田洋行		70 000 元		
制纸业				
上海纸业公司	1930 年	50 000 元	包 装 纸	
岗岛纸器工业厂		1 000 元	纸　　盒	
恒诚纸器工业厂		3 000 元	纸　　盒	
秋叶纸器工业厂		2 000 元		
协泰纸器工业厂		2 000 元	纸	
清华纸器厂		3 000 元		
铁工业				
公兴铁厂	1921 年	160 000 元		
公和铁钢厂	1929 年	30 000 两	制钢材料	
美享厂	1929 年	10 000 元	洋灯头及电筒	
加藤电线厂	1930 年	50 000 元	电　　线	
泰昌机器厂	1931 年	150 000 两	卫生绒布机	
中华金属精炼厂	1930 年	150 000 元	铅 制 品	
大阪制品公司上海工场		150 000 元	铅 制 品	
安川电气厂	1930 年	100 000 元	发 动 机	
顺藤电气店	1917 年 6 月	50 000 元	承造电气工程	
和兴炼铜厂		20 000 元	黄 铜 板	
上海锉刀厂		20 000 元	锉　　刀	
大阪机械制作所上海工场	1930 年	50 000 元	纺织用品	
田中铁工厂	1925 年	10 000 元	纺织部用品	
上海坩埚公司		100 000 元	坩　　埚	
公和电工厂		40 000 元	电镀电解	

上海日商航运业资本比较

名　　称	上海分行创办年度	总公司所在地	资　本	已缴资本
日本邮船公司	1875 年 2 月	东京	106 250 千日圆	64 250 千日圆
日清轮船公司	1907 年 4 月	东京	16 200 千日圆	10 125 千日圆
大阪轮船公司	1917 年 1 月	大阪	100 000 千日圆	62 500 千日圆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	1915 年 4 月	大连	25 700 千日圆	14 450 千日圆
大同海运公司	1930 年 12 月	神户	500 千日圆	500 千日圆
山下汽船公司	1922 年 3 月	神户	20 000 千日圆	
国际运输株式会社	1924 年 1 月	大连	5 000 千日圆	1 700 千日圆
上海仓库信托会社	1920 年 3 月	上海	1 000 千华币	400 千华币
菱华仓库会社	1919 年 5 月	上海	1 000 千两	1 000 千两
上海运输会社	1917 年 11 月	上海	1 000 千日圆	1 000 千日圆
昭和海运公司	1927 年　月	上海	50 千两	50 千两
平田运输公司	1934 年 1 月	上海	30 千华币	30 千华币
总公司在他埠者资本合计　273 650 千圆				
总公司在上海者资本合计　3 500 千元(每两等于 1 元 4 角　1 日圆等于 1 元折合国币)				

除上表外，在沪办理航运者，尚有中公司、海运公司、嘉运船舶行、福岛洋行、江运公司、江原商会、清源洋行、三井洋行、共和洋行、新泰洋行、申享洋行等十余家。

四、输出入业(1937 年 3 月)

日本输出入业在沪设行最早者，当推三井(1876 年)。中日战前(1894 年)，继续设立者尚少。中日战后，日本以马关条约及北京条约获得土地永租权、长江航行权、已开商埠之营业权、领事裁判权等。各商行始纷纷来沪创设，其间虽因中、日纠纷，频受打击；但以日本侨商之刻苦自励，颇获相当成绩。目前重要输出入业达 150 家以上，其投资额约共 1 亿 5 千万元，为日本对沪直接投资最重要部门。其中总行设于上海者，约共 95 家，余皆由日本或由中国他埠来此分设，兹据吾人调查所得，列表如次：

1933年上海日本商行表(领事馆登记者)

医　　师	52	接　　骨	4
齿　　科	18	电　　疗	21
兽　　医	4	教　　授	43
镶　　牙	3	代书代办	11
药 剂 师	17	兴 信 所	8
助 产 妇	58	翻译旅行社	6
看 护 妇	49	介　　绍	1
按　　摩	44	当　　店	15
行　　商	77	公　　寓	29
旧　　货	97	菜　　馆	27
卖　　药	71	饮 食 店	137
火药工业原料、药品	28	咖 啡 店	17
浴　　室	8	水兵消遣所	14
理　　发	52	舞 蹈 场	4
理发工人	116	俱 乐 部	10
妇女理发	44	演　　戏	3
美 容 术	30	游 戏 场	17
旅　　馆	15	印刷雕刻	46
土木工程	68	信托金融保险仓库	31
承包潜水	68	葬仪殡仪馆	5
承包水电工程	33	棉子饼制棉轧花褴褛	60
运 打 包	39	染物洗衣	63
制 造 业	184	度 量 衡	2
海事业务	6	家　　具	4
海运运送	28	出租汽车	58
报　　关	19	出借书籍	3
船舶售物	137	出租被单	4
经纪(代理店)	91	牛奶屠牛	2
食粮品贩卖	376	旅馆旅客招待	120
影戏说明者	3	妓　　女	204
跳　　舞	187	酌妇(娼妓之一种)	185
伎	497	消　　毒	7
其他营业	1 019	合　　计	4 633

其他未列入之商行极多，兹再将日本领事馆登记之业别商行数，列表于次，以资参考：

上海日商输出入业商行一览表(资本单位未注明者日金千圆)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伊藤洋行	1896年1月	大阪	10 000	7 500	棉纱、人造丝、毛丝、匹头	棉纱、匹头、绢丝
岩井洋行	1917年	大阪	13 000	13 000	工业药品、五金、匹头、赛璐珞树脂、木材	猪鬃、麻、杂粮、肥料、牛骨、制油原料
美利火油公司	1935年5月	门司	3 000	3 000	煤油、机器油、柴油、其他油脂	
一志洋行	1917年	上海	10	10	皮包皮鞋用附属品，制革用机械器具	
股部洋行	1912年	东京	1 000		钟表及一般杂货	
晚春堂大药房	1914年4月	上海	20		药品、橡皮制品、化妆品	
八谷洋行	1921年2月	上海	30千两			矿产品
原田上海支店	1918年6月	大分县	500		输入草纸、在沪造酱油、酱料	丝茧下脚
日信洋行	1903年	大阪	12 750	6 882	棉花、纱、匹头、黄麻、人造丝、米等	棉花、纱、匹头、麻袋、杂粮
高津洋行	1922年3月	东京	1 000	750	糖类、酒精	
大普公司	1931年1月	东京	2 000	2 000	打字机、印刷机、铸字机、各种印刷用品	
日本物产合资会社	1929年7月	上海	22		建筑材料、五金、电机、滑机油、机械、柏油、食品、工业药品	矿石类
瑞丰(日华蚕丝)	1920年6月	上海	2 500	2 500	生丝、人造丝、山东油类、棉花	丝茧、匹头
日新棉行	1920年	青岛	5			棉絮
日和洋行	1921年	大阪	1 000	1 000	烟草制造材料及机械、洋纸、工业药品、纸盒、杂货、纺织用纸类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掘井誊写堂支店	1911年	东京	上海资本200		油印机、文具、脚踏车、人力车胎、印刷油墨及印刷材料	石膏及杂粮
宝记洋行	1927年6月	上海	10		棉纱、布、工业原料、药品、五金杂货、纸头、大小机械类	
上海细田贸易公司	1934年5月	大阪	200	200	电气机械器具、灯泡用材料、化学工业品杂货	
东棉洋行	1920年4月	大阪	25 000	10 000	棉花、纱布、人造丝	棉花、纱、布
东亚公司	1905年	大阪	500	386	药品、纺织机械及附属品、陶器、五金、帽子、铅制品、杂货	一般输出
东福洋行	1912年4月	上海	100		洋米、面粉	米、麸皮、饲料、制油原料、杂粮、肥料
华生烟叶公司	1912年9月	东京	1 000	500	烟叶、烟草	
藤柳洋行	1914年	大阪	200		五金、杂货、涂料、建筑材料、橡皮制品、矿油、帆布、其他杂货	
东洋油墨制造公司	1916年11月	东京	600	450	印刷油墨、染料、凡立水、印刷用机械、感光纸	
德昌公司	1929年1月	上海	20	20	制丝机械、工业药品、各种五金、杂货	
丰田自动机械贩卖株式会社	1935年6月	上海	500	125	纺织厂各项机械、器具及纺织厂有关各种营业、纺织业投资	
株式会社中公司	1916年	东京	100		铁矿石	
千代洋行	1904年	上海	500		照相机械及各种材料	
中兴料器行	1921年3月	上海	10	10	医料器具、橡皮制品、理化学仪器、药品、陶瓷器、化妆品、玻璃制品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中丰洋行	1931年9月	上海	5	5	工业用一切药品染料	
隆华洋行	1917年10月	上海	50		染料、工业用品、橡皮制品	
隆记洋行	1913年3月	上海	30		各种机械、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油绳、铁管等范围极广	
大仓洋行	1906年3月	东京	10 000	8 000	纺织、电气机械、五金、建筑材料、海产物、矿油、木材、工业药品、杂货	
大阪合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34年8月	大阪	2 000	1 500	化学染料、工业药品、杂货	
光来公司	1934年9月	大阪	30		染织机械,原动机、纺织各种机械	
和兴洋行	1912年1月	上海	10		建筑材料、汽车附属品、橡皮制品及各种五金杂品	
重松大药房	1906年6月	上海	100		医疗器具、药品、工业药品、糖果	
汉和洋行	1914年12月	上海	100	65	理发机械、五金杂货、家庭日用品	
川村油墨公司	1931年5月	东京	500		各种印刷用油墨、凡立水、颜料、印刷材料、染料、化学药品、印刷机械	
加藤洋行	1926年10月	大阪	10		电气类、电池、无线电收音机、卷烟纸	
嘉泰号	1932年1月	上海	15千两			猪鬃、棕板、锑
加时洋行	1928年10月	上海	20			陶瓷器、黄铜器、木雕品、刺绣品、其他中国美术品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鹿岛洋行	1931年8月	上海	4千两		丝织品、人造丝、介绍纺织制品、兼印美术，肥皂之照相	
吉田号	1887年	上海	100		匹头、海产物、五金杂货、食用品	杂粮、肥料、制油原料、棉花、药材、桐油、麻、棕板
横山洋行		上海	500			杂粮、肥料、制油原料、其他各种土产
横山贸易公司	1934年6月				特种毛织品	杂粮、肥料、制油原料
大同公司	1924年12月	大阪	3 000	1 500	纸类及纸制品、工业药品	中国宣纸
大日本金粉箔工业公司	1921年7月	大阪			印刷用金银粉、颜料、日本纸、机械	猪鬃
泰新洋行	1920年10月	上海			海产物	
高岩洋行		东京		50	铁道材料、煤、电气用器、钢铁、杂货	
大同洋行	1917年8月	上海	20		五金杂货、橡皮制品	猪鬃、药材、五倍子、牛皮、棕板竹皮
田边洋行	1897年	上海	5		玩具、文具、杂货、染料、纺织用品	
大正洋行	1921年	上海	30		文具、杂货、五金	
泰记洋行	1933年2月	上海			匹头，上海纺织制品掮客	
田冈洋行	1912年5月	上海	5		棉纱、针织机械及附属品、缝衣机、电球附属品	
泰昌洋行	1923年	大阪	20		医药品、工业药品、绷带材料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达磨洋行	1912年6月	上海	10		煤、各种油、牛骨、水晶、石类及各种杂货	杂类肥料及骨类
泰华无线电公司	1934年8月	上海			无线电收音机及零件、电气材料	
礼中洋行	1932年9月	上海	5		工业原料、印刷机械、油墨、木材、杂货	
村上洋行	1918年3月	上海	60		美术陶瓷器、青铜制品、漆器，其他日本美术品、丝绸、布类	各种美术品、衬衫
和兴洋行	1925年2月	上海	30		电气材料、五金杂货、皮带、机械器具	空罐
山下矿业株式会所上海出张所	1931年1月	东京	3 000		矿产物、兼做矿业掮客	
大和号	1909年	上海			各种纽扣及杂货	
大和橡皮公司	1929年	东京	1 000	1 000	橡皮制品	
增幸洋行	1921年7月	上海	100	100	砂糖、匹头、工业药品、染料	杂粮、肥料、制油原料
瑞祥洋行	1912年	大连	1 500	625	油漆、凡立水、染料、颜料、肥皂、其他各种化学制品	桐油、油漆用刷毛、再生口生意
真岛洋行	1931年	上海	20		棉布、五金、工业药品、染料	
泰元宽紧带厂	1931年12月	东京	100 上海资本	100	各种狭幅织物、橡皮帽缏	
九三大药房	1913年	富山市	200	200	医药品	
源泰洋行	1927年7月	上海			工业药品、染料、罐头食品、洋酒、酱油	
谦源洋行	1923年	上海	20		五金杂货、橡皮制品、皮革类、帆布、纸、毛织物	
古河公司	1902年	东京	22 650		电气材料、大小五金类、玻璃	
福祥公司	1929年8月	上海	424		工业药品、陶瓷器用黏土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文进洋行	1916 年 5 月	上海	30		印刷用油墨、制书用布	
复和裕洋行	1907 年	神户	200		糖类、杂货	麻、杂货
藤安洋行	1928 年 9 月	上海			匹头	棉纱
三昌洋行	1927 年 1 月	大阪	3 150		化学制品、樟脑、药品	中国药材
福昌洋行	1933 年 10 月	上海	2		玻璃制纽扣	豆类、制油原料、饲料、肥料
福昌公司	1934 年 11 月	上海	3		漆布、橡皮制品、汽木制造机械及原料	
江商洋行	1917 年 6 月	大阪	18 000	15 500	匹头	棉纱、布、棉花
儿玉贸易商行	1924 年 11 月	上海			杂货	制油原料
小林洋行	1913 年 1 月	东京	100		牙粉、工业药品、杂货	茶油、桐油、蛋白、杂货
兴洋行	1928 年 4 月	上海	20		船用绳类、建筑材料、电气五金、海产物	
小林棉布洋行	1930 年 2 月	上海	10		匹头	
高纶洋行	1934 年 7 月	上海	10		匹头	
广大洋行	1923 年 4 月	上海	50		帽坯、帽子原料、吕宋帽	
瀛华洋行	1893 年	上海	10		五金、油脂、棉花、其他杂货	杂粮、肥料、制油原料、棉花、猪鬃、丝茧下脚、各种土产
永和洋行	1922 年	上海				
益记洋行	1911 年	上海			匹头、杂货	中国土产
益祥洋行	1927 年 3 月	上海	10		匹头、帆布、橡皮制品、钟表材料、五金	
荣泰洋行	1912 年 6 月	上海	10			猪鬃、纽扣原料、土产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天荣洋行	1930年1月	上海	10		机械器具、建筑材料、脚踏车、帽坯、软木板、铁管、保险箱、橡皮制品、大小五金	
阿都市洋行	1914年	大阪	上海资本300千两		匹头、人造丝	
新井洋行	1919年2月	上海			纺织机械、铸铁、煤、石油、电动机、建筑材料、化学工业药品	上海有灯泡工厂、日出2 000只，兼修电动机械
爱克隆公司	1931年7月	上海	30		工业药品、涂料、油墨	
安记洋行	1932年10月	上海	30		五金、机械类、建筑材料	牛毛
三代洋行	1932年7月	上海	50		纺织染色机械	
济生堂药房	1895年9月	上海	15		药品、医化学用仪器	药材
山东制磁公司	1923年	青岛	500	250	火砖、建筑用磁〔瓷〕砖及陶瓷器	
山东烟草公司	1923年	青岛	500	400	烟草及其他	烟草类
三兴洋行	1929年9月	上海	90	90		中国棉花、棉絮
三记洋行	1923年	上海	10千两		匹头	
佐佐木洋行	1920年1月	上海	50		药品、医疗器具、染料	
三隆洋行	1934年2月	上海			各种杂货	
三和洋行	1907年5月	上海	20		在中国各地收买棉花、棉絮、废纱、棉布	将上列商品输往日本、上海有棉絮工厂
久孚洋行	1922年1月	上海	30		五金、织物类、树胶、涂料	萤石、纽扣原料
金星洋行	1922年	上海	30		玻璃制品、玻璃珐琅原料、金属食器、工业药品、窑浆材料、陶瓷器原料	萤石、矿石
北福洋行	1903年1月	上海	100		玻璃器、各种杂货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源洋行	1923年2月	上海	10		杂货	杂货
金海洋行	1929年	上海	10		杂货	
北田洋行	1927年12月	上海	5		萤石、中国土产	
义泰洋行	1925年	上海	20	20		棉纱、棉絮、废纱
福利化学工业原料公司	1929年8月	神户	300	300	工业药品、颜料及橡皮工业用药品	干蛋白
三井洋行	1876年	东京	100 000	100 000	各种舶来品输入业，兼营仓库码头业，为日商中最大商行	中国各种土产
三菱公司	1918年5月	东京	15 000	15 000	与三井同势力之大输入业	中国各种土产
三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35年4月	大阪	1 000	1 000	染料、染色纺织用药品、工业药品	蛋白
水沼洋行	1932年10月	大阪			大小五金、建筑材料、缝针、鞋料	
瑞宝洋行	1909年8月	上海	500	250	牛脂、硬化油、鱼油、香料、漂土、磁〔瓷〕砖、纸	肥皂、粗制甘油、上海有工厂、年出肥皂550万磅、出淀粉240万磅
上海纸业公司	1929年12月	上海	50千两	50千两	制纸机械、纸盒机械、纸板、卷烟纸	上海有纸盒工厂、每年出产12万元
申亨洋行	1917年	上海	40		旧麻袋、棉布、杂货	草帽缏、席、杂粮、肥料、杂货
新昌洋行	1920年	上海	8		无线电收音机、电池、电气器具	
筱原洋行	1932年1月	上海	20			制造蛋品输出
中和洋行	1928年4月	上海	5		棉布	
岛田洋行	1930年9月	大阪	2 000		玻璃器具、建筑用玻璃	

（续表）

行　名	上海创立年月	总行所在地	资本额	已缴资本	进口品类	出口品类
湖崎洋行	1921年1月	上海			匹头、三夹板、织造机械	牛毛、猪鬃、饲料
上海胶合板公司	1927年6月	上海	10			
日比谷洋行	1906年5月	岐阜县			陶瓷器、卫生陶器、建筑材料	中国陶瓷器、杂货
备后屋洋行	1918年10月	上海	60千两		花席、橡皮鞋、苹果	草地毯、上海有制造厂
诸星油墨公司	1931年9月	上海	50	50	油墨及各种印刷材料	
森吉洋行	1925年7月	上海	20		棉布、黄陆路50号有门市部、专制日本妇女小孩衣服	
清和洋行	1925年	上海	20		玩具、文具、理发用具	
盛昌洋行	1929年9月	上海	5		各项杂货	锑、药材、杂粮
住友洋行	1916年11月	大阪	150 000	150 000	与三井三菱同为大商行、办理各种洋货进口	中国土产
铃木味之素公司	1918年1月	东京	15 000	13 000	调味粉、淀粉	
伊藤商行	1919年12月	上海	100千两	100千两	烟叶、洋纸、杂货	
江商洋行			18 000	15 000	棉花、棉纱、布	
王子公司			149 988	112 661	洋纸	
钟纺制品宣传部			上海资本500	125	贩卖钟纺公司制品	
大岛洋行	1922年2月	上海	5.5		眼镜杂货	
福井洋行	1927年1月	上海	18		纸、生丝、织物类	
黑越公司	1922年6月	上海	60		印刷用油墨机械	
矢满登公司	1930年9月	上海	6			牛骨、制油原料
东寿号	1932年9月	上海	6	6	纸、文具、杂货	
淡海洋行		上海	140	140	建筑材料	
日星洋行	1924年2月	上海			棉纱、棉布	棉花、棉絮
华南洋行	1908年9月	上海			纺织用品、电机、五金	

杂项投资商行一览表(未注明者单位日金千圆)

项　　别	上海创立年月	本店所在地	资　本	已缴资本	营业种类
东亚兴业公司	1919年	东京	20 000	13 000	不动产投资
南满洲铁路公司	1924年9月	大连	800 000	512 208	经营铁路、港湾、矿业、其他地方事业
上海兴业株式会社	1932年	上海	1 000千两	1 000千两	经营房地产、测量、制图、设计
上海海务所	1925年	上海	30千两		检验船舶、救助遇难、海事审判帮办、仲裁、化学分析
由比为替事务所株式会社	1934年2月	上海	50		外国汇兑掮客
实业百货店	1933年8月	上海	150	150	出售洋杂货
上海购买组合	1921年12月	上海	47		出售食品、杂货
冈野建筑事务所	1921年4月	上海	50		建设设计、监督
大浅组	1919年	上海	200千两		承包建筑工程
上海兴信所	1927年3月	上海			调查团体、个人信用、状态、资产经济情形
上海日报社	1904年7月	上海	150	150	报馆业务
上海每日新闻社	1918年11月	上海	70	70	报馆业务
中华企业	1920年5月		15 000	11 250	各种企业投资、经土地事业
上海检番	1928年	上海	300	150	妓女待叫所
	1926年	上海	20	20	旅馆、公寓
旅行案内所	1930年3月	上海	15	15	旅行社
东洋拓殖公司		东京	2 500	2 500	各种投资
须藤通关所	1921年9月	上海	15	15	报关业
山口商会	1927年9月	上海	30	30	出售糖、米、其他食料
东语	1926年3月	上海	80	80	酒菜馆
六三亭	1933年1月	上海	600		酒菜馆
东京	1933年2月	上海	10		出售各种洋杂货
合同百货店	1934年3月	上海	40		出售各种洋杂货

日本对沪事业投资估计(单位千圆)

事业别	投资额	估计说明
金融业	22 160	总行在外埠者占 21 300 千元(占资本金 5%)。总行在上海之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资本共占 860 千元。
纺织业	170 872	九家资本共计 164 400 千元,对沪投资额,理论上较此为少。然其不动产依照时价估计,实超过此数。据上海兴信所调查,1936 年底上海 8 家纺织厂(大康除外)不动产估计 143 531 千元(载本书 38 页)。如将大康加入,以 164 400 为纺织业总投资,殊觉妥当。加上 1936 年新投资 6 472 千元(载本书 141 页),其额如上。
航运业	17 793	总行在外埠者占 14 000 千元,总行在上海者占 3 500 千元,去年新投资占 293 千元。
杂货制造业	14 990	
输出入业	150 000	
地产业	2 000	
文化事业财产	5 149	自然科学研究所占 2 486 千元,民团学校占 1 644 千元,同文书院占 967 千元,近代科学图书馆占 50 千元。
军部财产	5 420	房地产占 4 500 千元,陆军武官室 400 千元,海军俱乐部及军需供给所共占 520 千元。
其他投资及财产	80 000	
合计	468 384	

第三章

日本在上海发动八一三淞沪战争

第一节　七七事变后日方在沪挑衅行动

一、日军的战争挑衅活动

上海日方行动(《申报》1937年7月13日)

卢沟桥事变后上海日方行动　外陆海首脑会

日使馆参事官兼驻沪总领事冈本于昨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黄浦路该国领署内，邀集在沪之该国外交及陆海军首脑，举行会议，讨论对于北方中日战事之态度，使馆情报部长田尻、领事吉冈、陆军武官喜多、海军武官本田、海军陆战队司令大川内等均参加，互相报告所得关于战事情报，交换种种意见，会议约达一小时之久，直至十二时许始散。闻冈本并定日内一访本市俞代市长。

出云舰警备会

日本驻华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中将，于前晨六时，乘旗舰“出云”号抵沪后，曾于当日下午三时五十分许，在舰上举行特别警备会议，出席者除长谷川外，计有海军武官本田，辅佐官冲野、田中，第三舰队参谋长岩村，海军特别陆战队长司令大川内及警备部长等数人，议至四时一刻许，陆军武官喜多，辅佐官中都宫，特别机关长楠本等氏，亦先后登舰参加，议至六时余始散。昨晨据华东社记者探悉，前日之会，由长谷川主动，依据海军省八日所发之紧急训令，讨论所谓“保护日侨”问题，决议分三组特务舰队，每队支配炮舰二艘，轻巡舰或浅水舰二艘，运输舰一艘。上海方面，由长谷川指挥(第三舰队司令)，汉口方面，由谷本指挥(第一舰队司令)，青岛方面，则由十一舰队负责，厦门、汕头各地，由第三舰队“夕张”舰负责(该舰将于今晨抵厦)，担任警备护侨之责，必要时，得由特别舰队长指挥，并由特别陆战队协力警戒。

日本水兵“失踪”事件(《申报》1937年7月25—31日)

日称兵士失踪

昨晚十时，有日本军官两人，至狄思威路巡捕房声称，本晚日本陆战队归队点名时，发现一等兵宫崎失踪，要求调查。据该两军官所称，宫崎失踪经过，谓本晚有日本商人名冈崎者，经过狄思威路，见一日兵与两华人殴斗，旋有汽车一辆开到，将

该日兵及两华人载去云云。捕房据报后，即派警至所称殴斗地点调查，据附近居民称，本晚并未见日兵与华人殴斗之事，同时我国警察当局，亦曾派员前往调查，并无其事。惟该两日军官离巡捕房回日海军陆战队军营后，旋即派出陆战队士兵四出放哨，一面断绝交通，搜查行人。

形势颇臻严重

北四川路横浜桥、狄思威路、窦乐安路及江湾路等处，均各有日陆战队十余人驻守，检查行人车辆甚严，并有少数步哨，派驻天通庵路车站附近，及横浜路一带，巡逻队及架设机关枪之机车，更在北四川路一带，往来频仍。一时谣言四起，形势紧张，居民异常恐慌。

宫崎贞夫解送日司令部　日方确认为本人

二十四日失踪之日本一等水兵宫崎贞夫，业于二十七日在靖江发现，二十八日，由外交部送交日本驻京总领署，前晚（二十九日）九时二十分，由京护送到沪，当即押解日本驻沪海军陆战队司令部，日方业已确认为宫崎本人，惟对于宫崎将如何惩处，则尚未决定云。

日本陆战队武装示威（《申报》1937年7月31日）

日陆战队车辆游行忙　共百余人两小时

驻沪日本海军陆战队，前日下午五时许，有机器脚踏车十余辆，铁甲车八九辆，坦克车三辆，排列江湾路司令部门前集中，出发游行，一部东驶折入欧阳路，一部南向北四川路，其他如市区同济路、江湾路一带，亦仍不时有日军车辆梭巡。

二、虹桥机场事件

虹桥机场事件（《申报》1937年8月10日）

本市新闻　日军官武装直冲我飞机场，竟先开枪击毙我保安队士兵，保安队还击日军官士兵伤毙，交涉结果双方同意外交解决。

昨日下午五时半，突有日本海军陆战队第一中队长海军中尉大山勇夫，由一等水兵齐藤要藏司机，驾其军用汽车，驶抵我虹桥飞机场，向机场警戒线内直冲，同时该军官竟出枪实弹向我驻扎场内之特务连士兵射击，场内士兵伏地卧倒以避其锋，而该日军官复将汽车开足速率向北面冲击，并连续开枪，向我附近保安队乱轰，致我方士兵一名被其击毙，至此我保安队不得已乃开枪还击，结果该日军官及一等水兵，均当场伤毙。此事发生后，我当局鉴于该日军官等，此种行为显有不合，已向日方提出严重交涉。兹将各情分记如下。

日兵冲机场害我保安队

昨日下午五时半，有着日本海军军官服装携带武器之日本人两名，乘坐汽车一辆，赴虹桥飞机场，抵达时，行拟冲进场内，当日我飞机场卫兵，加以阻止，该日人等即发枪射击。查近数日来，常有日本人至飞机场窥探之事，我军警当局，曾严令机场卫兵，如遇少数日人扰乱之事，不得发枪还击，故当时机场卫兵，见该日人等开枪，即伏地蹲避，未加还击，该日人等，旋即乘原车折回。其时我附近之保安队，因闻枪声出巡，该日人等复开枪射击，我保安队一名，当被击毙，乃予还击，其中一名当场击毙，另一人亦被击中，数行十步，因伤重而死。

交涉结果决用外交解决

俞市长于下午十时许，赴日本驻沪总领事馆交涉，日方参加者有总领事冈本，领事田尻，海军武官本田、冲野等多人。俞市长首述本日发生事件经过，并谓本案发生，诚属不幸，惟市府前因贵国海军军官及水兵迭次在虹桥飞机场窥探，及与守兵发生冲突，历经提出书面抗议，并要求制止，以免发生意外纠纷在案。本日又因贵国军人窥探飞机场，致发生不幸事件，殊深遗憾。据我方所得确实报告，有贵国海军军人两名，于今日下午五时半，乘汽车一辆，向虹桥飞机场而来，冲过警戒线，不服我方阻止，还即开枪射击，我飞机场守卫兵士，因曾奉命令，未予还击，该军人等随即折回。其时我附近之保安队，因闻枪声，出而巡视，该军人等又发枪射击，致击死我士兵一名，我保安队乃予还击，至于详细情形，现在尚待调查。又我方除保安队一名被击死外，是否尚有其他死伤，亦待调查。惟此次不幸事件之发生，系由于贵国水兵，忽视以前历次之抗议，并开枪射击我方飞机场卫兵及保安队而起，殆无疑问。惟现值华北时局严重之际，贵我两方曾共同努力维持本市治安，勿使发生事变。此次虽发生不幸事件，仍盼贵方力持镇静，尽力勿使事态扩大，一方面双方调查，循外交途径以谋圆满解决云云。双方磋商良久，结果日方同意，将本案由外交方式解决云。

大队日舰聚集上海(《申报》1937年8月12日)

空气突趋紧张　大队日舰集沪，巡洋舰四艘、驱逐舰两队八艘，随来鱼雷舰两艘两队将续到，英美法军舰纷纷来往极忙碌。

日本从佐世保及横须贺调来上海之大队军舰，昨日开到吴淞口外者，闻共计有驱逐舰二队，巡洋舰四艘，又鱼雷舰两艘。下午一时二十五分起至一时五十分止，其巡洋舰由良号、鬼怒号、名取号三艘，即由吴淞相续开进浦江，至下午三时，又有巡洋舰川内号亦进口，当时分泊在杨树浦之大阪及黄浦码头，舰内满载军火，并有大批陆战队到来，当时即在两码头登陆起卸。又下午五时十分至五时四十分，第九队驱逐舰四艘，与二十一队驱逐舰四艘，又有鱼雷舰两艘，鱼贯而入，均在杨树浦江

面抛泊，各该驱逐舰内，亦有大批军用品，及陆战队兵士等装到，当夜均在杨树浦起卸上陆中。尚有两队驱逐舰，将续到吴淞口外，犹未驶入上海也。

驻扎上海之日本特别海军陆战队，原有六千余人，大部均驻于东江湾路十号司令部，沪西丰田内外两纱厂，及杨树浦公大纱厂等地。但以上各地房屋地位有限，仅能供原有日军驻扎，故九日由汉口一带抵沪之日军二千余人，一时无处安顿，故日方除将欧阳路一九二号日本小学，关作日军驻所外，昨日又将北四川路五九六号日本北区小学辟作军营，专供由汉方来沪之日军驻扎，故该校昨日起，已满住日军，同时大批军需品，亦纷纷运入，以备长期驻留之用，并悉日方于必要时，更将所有日本工厂学校，令其一律停止工作，将房屋充日军驻所云。又美国军舰一艘，及法国军舰二艘，亦于昨日驶沪，计为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进口法炮舰“巴沙”号，下午二时十五分进口美运输舰“赖曼波”，二时二十五分进口法炮舰“毕奎特”。此外，英国驱逐舰“第凡德”号于昨午十二时十分进口，系驶赴华北云。

日本挑起战衅(《申报》1937年8月14日)

沪日兵昨晨首先挑衅　我军抗战敌受重创，日军先挑衅俞市长抗议，我占八字桥中兴路桥等　敌撤沪西军集中杨树浦　今晨两点半后炮声隆隆。

自华北事件发生后，日本军部即派大批战舰，纷载海陆军士兵来沪，致沪市形势顿趋严重，虽连日来经驻沪领团奔走调停，终鲜成效，而我保安队及我卫国战士，以日方种种违约，已忍无可忍，并为自卫计，因亦作相当准备，抱与国共存共亡之决心，予打击者以打击。但该穷兵黩武之日本军阀，仍是执迷不悟，竟于昨晨九时十分，突向我军首先挑衅，而前日由日方所给领团之不先挑衅诺言，仍为日方破坏，我军遂于还击，兹将战情分志如左。

日军昨晨首先挑衅

日陆战队约七八十人，于昨日上午九时十五分，自北四川路日本小学开出，全副武装，自虬江路口横浜桥，以轻机关枪向我驻军扫射，图越淞沪铁路首冲往宝山路，我驻防警察及保安队，当于猛烈还击，约越十五分钟，日军即不支而退。

俞市长提严重抗议

冲突发生后，俞市长当即以电话致日总领冈本，无如电话不易接通，乃正式提严重之书面抗议，并将抗议书录送驻沪各国领事团领袖领事挪威总领奥尔，转知各国总领。(一)致日本抗议书原文云：径启者：关于最近贵国海军聚集上海威胁敝国之举动，经本市长向贵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在案后，本市长为维持本市和平治安计，曾与贵总领事约定双方不得轻启衅端，此事昨(十二)日在共同委员会开会时，英、美、意各国代表均皆聆悉，并可为证。乃言犹在耳，贵方陆战队于本日九时十五

分,在北区地带忽向本市区内警戒线内冲入,攻击我守军,当经我军沉着抵抗后,因我方不欲事态扩大,除将贵方挑衅部队驱回外,并未追击,纠纷旋即停止。本市长认为贵方陆战队此举,足以危害和平,妨碍治安。相应提出抗议,请烦查照,转知贵国海军当局,尊重诺言,严切制止为荷。此致日本驻沪总领事冈本。(二)致奥尔函云:径启者:今日本市长致日本驻沪总领事抗议书一件,关于日方今晨违背诺言,轻启衅端事。相应抄同该抗议书函稿,送请查照,并烦转知各国驻沪总领事知照为荷。此致挪威国驻沪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奥尔。

天通庵路连续冲突

日军复于午刻,派出大队,自江湾路日司令部背后,越天通庵车站火车过道处,经同济路,向我天通庵路八字桥等处警戒线袭击,卒为我守兵击退。同时另有日兵十余名,由分水庙南进,过临平路桥,入临平路物华路一带。警察局临平路分驻所据前方岗警赶回报告,该所所长亟率大队干警四五十人,上前应战。尚有多处,均有小冲突。

闸北各处同时发动

下午三时余,又复在引翔乡、江湾路、八字桥、青云桥及横浜桥附近一带,陆续开始战斗,双方均似利用小钢炮与迫击炮等互击,惟炮声并不甚密,故形势亦不十分激烈。

苏州河北炮声清晰

昨日下午四时后,闸北方面一度稍归沉寂,但六时未届,而炮声复作,约相隔一二分钟一发,测其声浪距离,均系日军所发,而我方间亦还击,苏州河以北清晰可闻。至七时二十七分,宝山路及北站方面一带,电炬忽然熄灭,炮声仍赓续不绝。

第二节　在沪日军发动侵略战争

一、日方战时动员

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战时动员宣言(1937年8月10日)①

日支需要全面决战

钟纺②全体工作人员:

七月七日的芦〔卢〕沟桥,成了应永作纪念的一大问题。正如柳条沟一仗产生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② 系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

满洲国那样，在芦〔卢〕沟桥上他们施放的一枪，犹如傍晚暴风骤雨中的乌云那样，发展成北支事变，并正扩大为日支大战。若再继续发展下去，黑龙江的波涛也将难以保持平静。东洋形势将告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帷幕正在落下。国民们应一起认清当前的形势，克服古今从未遇到过的困难，牢固树立不向后倒退的、勇往直前的决心，在座各位如只口头上表示支持政府之类的声援及临时性的捐款，这种方法是无济于事的。今后应紧接着在大众之中发起大规模的增税，这是毋容〔庸〕置疑的。当然也可征用。作为国民，应该具有哪怕是最后的一分钱也报效给国家、以一死殉国难的精神。在完成天业日本——称为确立东洋和平的使命中，认为并不是用一年、二年的时间就能够平息的简单事件。二十年来，支那对友邦日本始终把排日、侮日、抗日作为信条，而且作为其国策，始终期望彻底地进行国民教育。蒋介石在统一一盘散沙的支那中，滥用日本为假想敌，过分地唆使、怂恿其爱国心，趁充实中央军装备之机，牺牲杂牌军，这是众所周知的蒋介石的惯用手段。无论是张学良也好，还是宋哲元也好，都是依靠这一手法一干到底。这种手段在强化中央军上曾经是有效的，但他们同时却丢失了满洲，丧失了平津、河北。可以看出，南方出身的蒋介石似乎感到满洲、北支是僻远之地，因此不把重点放在北方。

支那的经济命脉是长江，是南支，自攻克北平以来，他把首都移至南京，这无非是他轻北重南的思想体现。可是，掌握黄河者即掌天下的支那哲理，已经不能按照蒋介石的个人意见推翻。丢失平津而统一支那的企图，这是痴人之梦。目前他内心空虚，不顾及平津的失守，依然在说逞强的话。特别是他假借国土防卫之名，利用德川家康的智慧，召集世代相传的旁系武将商议军机，认为中央统一的霸业已经完成，这应该说是愚蠢而可怜之事。现在若是丢失北支五省，接踵而来的则是列强蚕食支那的全部疆土，使之土崩瓦解，让马走到悬崖峭壁的这种莽撞行为，即使这是他们自身的本意，至少也导致了这样一种局势，这是二十年间他们独特的抗日、侮日主义所开之花、所结之果，既然如此，急转弯的转向是相当困难的。特别是在西安事变爆发之时，给张学良一派容共抗日的承诺，而且已经陷入不得不给予此种承诺的窘地，他已经不能按照他的个人意愿牢牢控制支那局势。北支事变以来，他把内心少有的逞强挂在嘴上，对他们而言，依靠应该引起警觉的内敌抵御日本等，使得他们的阵营正在土崩瓦解。

自古以来，支那民众若被煽动起来，则犹如尘土驾云，随漂千里而去，如上了煽动性政治家之当，就会出现超越生死，决不后悔的态势，这是支那民众千篇一律所持有的宿命论。同时，若是受人教唆，则支那民众就将是难以控制的、傲蛮而难以对付的民众，近来他们装备了飞机、坦克、装甲车、机关枪等现代装备，很想得知他们使用不够熟练的情况。蒋介石在庐山广播说："日本的飞机全是国产货"，"日本人不宜使用

飞机”,“支那飞机是世界上最优质的飞机,中国人操纵飞机是一大天才”等等。如是这样愚弄群众,使群众认为日本人是不足以感到恐惧的,即使是丢失满洲,北支失陷,危险已经呈现在面前,但中华民国的民众仍还是高傲自大、目空一切,煽动性政治家依然在架空铁丝上展开其双翼,向前飞翔。蒋介石从他多年来精心养育、自命不凡的烟幕之中,暴露了他的本来面目,他们过于企求大总统的威严,进行排日宣传,让民众过于热情,致使现在进入进退维谷的窘境。让孔祥熙从伦敦打来电话,说明日支开战的危险,这是他们一派的老奸巨猾。一方面他们放出豪言壮语:积极应战,而另一方面使用散布自重论的这一手法,在这一时间内,北平、天津周遭皇军轰炸,二十九军如同树叶、灰尘一样被彻底赶跑了。在此二日内所显示的皇军的威力是如何之大,即使是他们的专家也已经首肯。但二十年来连续不断的宣传说日本弱不可欺的这一种迷信,已经渗透到民众之中,一百八十度的彻底扭转是非常困难的。支那已经站在即将崩塌的悬崖之上,拯救中国者,日本也,除日本之外,没有可以拯救他们的国家。而且,拯救他们之道,就是让四亿民众从他们煽动政治家的麻醉剂中醒悟过来。以守护东亚为己任的帝国,只有替天歼灭支那民众之敌——他们的军阀,确立永久的和平,这是神圣日本的使命。严惩的铁锤不是砸向支那民众,而是砸向恶贯满盈的支那军阀。若他们不迅速悔改,帝国将彻底封锁支那海,占领沿海各港,断然空袭主要城市,显示皇军尊严是至高无上的功德,是保全支那的友情。

此次是向普天下表明日本是任何国家都不可侵犯的独立国家的极好机会,每当东洋有事时,英、美、俄、法总是说三道四,而且总是利用支那为突破口。日支问题是东洋问题,绝不允许横加干涉。支那战败总是依靠英美,向苏联哀求,在那里寻找活路。回顾数十年的历史,东洋和平总是遭白人扰乱,这早就是不能容忍的了。东洋的永久利益只有靠自己来维护,所有的流言蜚语都是绝不容许的。

在过去二十年间,对神圣的日本,支那始终是把排日作为其国是。其间,日本从不卖弄威风似地纠正他们的过失,默默地忍受着他们的侮蔑,即使是对于他们彻底的抗日教育,日本也没有进行正式抗议,始终作为口头禅,排斥日货也是随其所便。即使是挑战、炮击,也是表示局部解决的不扩大主义。总之,是隐忍服从,迎合他们的好意。这并不是日本害怕支那,是因为害怕隐藏在其背后、正在刺激他们的英俄的外交魔爪。这样,虽然日支悬案积压了数百件,但一件也没有解决,他们施加给我们的侮蔑与日俱增,显得更加无礼,皇威的尊严正在受到侵蚀,若此时强作忍受,那哪一天才能求得东洋和平。日本不能依靠英、美、俄、法求得生存,尊严日本的存在,是让他们了解覆盖八纮的情况,这是通向邻邦民族的友情,是向列强履行的义务。错误的谦让不是美德。错误地引导他们,频繁地进行无用的争论,相反地成了产生不正派、不诚实的原因,成了根源。支那军阀对日本口称收复失地,满

洲也好，北支也好，不是日本攫取的，是他们采取了自愿放弃的愚蠢举动，他们忘记了支付代价——与抗日排日进行交换一事。若是可怜的话，这不是应该向蒋介石要求其归还吗？他们自鸣得意地排日、侮日的主题，是多么的愚蠢透顶啊。若不是从冲昏头脑中幡然自觉地醒悟过来，则不出十年，则支那就可能从世界地图上消失。

支那经常忘记日本是一个独立国家。它们违背可予信赖的日本，希望依靠苏联繁荣起来的目的是盲目的，不考虑后果的。

铁应该在炽热之下锤打。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北支事变是理清多年来的日支关系、确立东洋永久和平的千载难逢的极佳良机。为了友邦支那，横扫荼毒彼国的军阀，敦促活跃在容共抗日战场的人民战线的青年阶层一大反省，这些是宏大无边的大慈大悲。我军将士全然不顾赤日炎炎的酷暑，为了殉国奉公正勇猛向前，他们经历的辛苦难以想象，作出了宝贵的牺牲，为了安慰这些同胞的英灵，留在国内的一亿民众应举国一致，一路向前迈进，彻底地讨伐支那，甘愿承受任何牺牲。必须下定决心，忍受一年、二年甚至于十年、二十年的苦难，直至完成皇国日本的伟大使命，不能因一时兴奋而告终，不能想到临时性的捐献而完事，必须事先作好百战苦斗的准备。一日胜似一日，正在蓬勃兴起的国民热情，迅速而及时的战争后援，这是国体精华，实在是不胜感激。举国皆兵，形成国防第二线，必须由我们亲手完成，不可没有拔剑而起的气概，战争是正义的最后手段，不能有自私自利的小算盘，战争是人类诚心诚意的一大最高事业。

坚持打下去，必定取得胜利，这是国民为国家承担的最大义务。

国难临头，今后的长期战争五亿、十亿已是微不足道，甚至明确需要百亿元经费，据说众多外国暗暗担心日本的财力，补充战争费用这是需由国民承担的最大义务。

战士牺牲在战场，产业人殉职于产业战线，若有此种觉悟，百亿元什么的何足挂齿，需要的反是必死的努力，这才是产业人肩负的重任。

我钟纺的信条是通过所从事的事业，为国效劳，我社希望在增加国富、支付经费中承担一部分责任，应该感到这是无上光荣的。由于形势严峻，不用说是公司的职员，各驻外人员也应提高殉国气势，为所管理的事业，付出忠实且最大的努力。

开战后的防护更为重要，期望我 10 万工作人员团结一致，精通业务，为国家增添财富，多作贡献。同时对于从我公司应征的前方军人及其家属，根据绝对作好的信条，一定做好慰问及保护工作。对于地方团体，决心公私兼顾，首先作好后方工作，尽心尽职，为公服务。

已经命令天津、青岛、上海的职员家属撤离，只留职员。在营业部及各单位设置慰问团并开始活动事宜，欲在别处妥善处置。今后随着战局的扩大，虽然难以预测其波及之处的战祸，但作为日本国民，而且作为钟纺人，应随机应变，泰然自若，

绝对不可出现有失体统的举动。

随带说明，只要钟纺存在，对职员所遭战祸，小生将负绝对责任。

社长津田信吾

昭和十二年8月10日

日本上海时局委员会物资部紧急通告(1937年8月24日)

紧急通告

此次海军省向侨居日本人及除支那人的外国人发放了许多抚恤品，甚为感激。

在极力领取、运输货物，迅速配售的基础之上，虽曾打算达到海军省的一片好意，但因为运输车辆的不足，不能随心所欲。暂先按如下所示，在入口一旁出售不能长期保存的牛肉、鱼、肉、蔬菜类物品，鉴此在得知此事后，请先到本物资部，根据各团体的人数表，当场提出申请。

在提出申请时，请酌情携带水桶、篮子之类的容器。

上海时局委员会

物资部

昭和十二年8月24日

附：

第一次出售日：本月25、26日两天上午9时至下午3时

出售地点：虹口市场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作战报告(1937年12月21日)①

支那事变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概况报告

(昭和十二年12月21日)

编制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当时会员数	事变爆发日出动数
北部分会	241	111
中部分会	268	210
东部分会	330	53
西部分会	195	57
总会员数	1 034	
事变爆发初出动人数		431
此外，海军预备人员中在舰船上执勤的人数		70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任务

在与陆战队总部相毗邻的海军俱乐部内设置支部本部，主要为支援皇军第一线部队。

8月12日起至今执行的任务大致如下：

传令

事变爆发初，战斗异常激烈，枪炮震耳欲聋，仅依电话联系不可靠，电话线也有被敌弹炸断之事，因是军事秘密，也有不便使用电话之事，为此承担了在枪林弹雨之中传令的任务，以保持迅速、可靠的联系。

保护难民

8月12日傍晚，居留民从北部日人居住区向中部地区总撤离，加之从长江上游各地撤离的日人，两者汇合在一起，收容在虹口一带，为此该地区混杂一片，加之敌机侵袭，敌炮弹不断落下，呈现出一派凄惨景象。在这危机之时，支部沉着协助军方，将避难者护送至安全地带，负责维持秩序，尽可能地把混乱及受害情况控制在最低限度。

开辟机场

听从第三舰队司令部的指导，协助各纺织会社出动的人员，冒着敌机的轰炸，在杨树浦高尔夫球场，强行实施机场开辟作业，直至可以着陆小型飞机。此次作业中，战死、重轻伤员共达20余人。

警戒及放哨

协助陆战队，在东部、北部及虹口一带担任警戒及放哨值班，大力补充兵力的不足。

搜索便衣队

不用说在北部、东部的交战地区，就是在虹口一带，敌便衣队也多方出没，他们乘虚狙击或放火，夜间当敌机袭击时，向敌机发信号等等，对我军极为不利，为搜索、扑灭便衣队，支部协助军方，发挥了很大作用。

当翻译、向导

对依次从日本本土来到此地的部队而言，最为必需的任务之一，并非是准备枪炮，而是迅即向各部队配备翻译与向导，勇敢、忠实地完成这一任务，这非常有利于军队行动。

辅佐宪兵

虹口一带及东部地区，不只是便衣队猖獗，避难者中的不法之徒也乘人多混乱之机横行一时，对此，协助宪兵队，补充其不足，完成其任务，维持了秩序，功绩显赫，宪兵队颁发了感谢状。

制作沙袋,运往前线

沙袋的制作、运输在战斗初期是最为紧急和必不可少的,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迅速完成了这一任务,极其有助于各战线的作战。

向前线提供弹药

事变爆发之初的数日内,敌人向陆战队本部及北四川路方面的空陆攻击异常猛烈,我军以寡军对其应战,使用的弹药少得可怜,在这一危机之时,支部冒着敌人的密集炮火,真正是以不眠不休的努力,完成了这一重要任务,使我军能经常保持优势火力,压制敌大军。

驾驶汽车、卡车

与事变爆发的同时,就从各分会挑选了能驾驶汽车、卡车的人员,配属陆战队,让他们冒着各种危险,担任交通运输任务,弥补了驾驶员的不足,对作战极为有利。

整理阵亡者、伤员的遗物

激烈的战斗接连不断,在陆海军中不断出现阵亡者和伤员时,整理其被服、遗物,洗涤被服时,敌炮弹飞落附近地区,也出现了伤员。

急忙设置火葬场并担任警戒

因不断进行激战,出现了不少阵亡者,此时又正值盛夏季节,需急速处理,为此于8月15日深夜,在杨树浦三井木材场急忙设置了火葬场,随即进行火葬,同时在附近进行警戒。接着将火葬作业委托给专家,在乡军人专门担任其警戒,夜间在开阔地焚烧,成了极好的目标,屡屡遭到敌人射击。

在陆军登陆地整理军需品

陆军继续在敌前沿阵地登陆,在大量军需品上岸时,因搬运工人甚少,不仅过度劳累,而且因为敌人的枪弹,妨碍了搬运,作业相当困难,鉴此,根据陆军驻上海武官的要求,各向吴淞及贵腰湾方向派遣了约30名会员,协助其整理,在作战上发挥了很大作用。

供水及供电

从吴淞日华纺织厂的自流井内汲水,供应给陆军,并在海军陆战队进入闸北后,即修理中央造币厂内的锅炉及发电机、水泵等,向住在该地的陆战队送电照明,并在该地及其它一处地方汲取井水,供应给军队。

整理部分军事邮件及整顿交通

开战以来,在野战邮电所担任邮件的整理,每天整理数万件邮件。

在警备区域内的交通要道及军需品卸货基地的各汽船会社码头出入口从事交通的整理。

军方与居留民的联系

保持与时局委员会——联合官民的有力组织的联系，致力于军方必需物资的征收和搬运工人的征用。

为陆军登陆部队设营及引路

主要是在东部地区为许多陆军登陆部队昼夜兼行准备宿舍的所有设备，而且进行引路，防止混杂，尽快使官兵休养。

清扫宿营区道路

在陆军登陆部队宿营地及其附近地区，散落不少马草及其它污物，为此而清扫街道。

军报道部

承担军报道部的特殊任务，协助军方，完善占领区内对支那民众的各种设备。

监视俘虏

在俘虏收容所内昼夜值勤，监视俘虏，在俘虏干活时，进行监督。偶尔敌弹落到收容所，正进行监视的宪兵负伤时，不少俘虏乘其混乱逃跑，此时用刺刀对准俘虏进行镇压，渡过危机。

为海军陆战队承担特殊任务

监视闸北口袋地带、中央造币厂附近、中山路及苏州河部分地段的敌人情况，搬运作战材料，观测我同方向的弹着点，侦探敌炮兵阵地的所在地等，向军方提供了确凿的参考资料。

阵亡、受伤数

阵亡	6 名
重伤	8 名
轻伤	42 名
职业病	10 名
合计	66 名

附件：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致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慰问信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公启：

值此事变之时，由于暴戾的支那军人非法攻击，上海已成为战场，各位排除一切危险和困难，帮助皇军及当地的帝国官宪，日夜保护侨居同胞及负责皇军的后方勤务等，甚是辛劳，本大臣谨表由衷感谢！

一言以蔽之，深表谢意！

外务大臣　广田弘毅

昭和十二年 9 月 18 日

二、部分日军作战通告、布告、命令等

日海军吴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通告(1937年8月16日)[①]

各队长阁下：

鉴于通过本队一带的日本人、外国人急剧增加，为期望彻底地加强管理，对出入禁止通行区域者，应发给并让其带如附件格式所示的通行许可证，望在一定范围内通告。

但日本人持有第×舰队发行的正规通行许可证（新闻记者等）者，则无需再由本队发给许可证，望周知为荷。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吴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副官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官大川内谈话、布告(1937年8月22日)

大川内司令官的谈话[②]

大川内特别陆战队司令官于今日上午10时在司令官官邸发表了如下谈话：

北支事变以来，支那军包围了我陆战队，日益加强防备，他们换上了保安队及其它正规军的服装，人数在一万五千至二万人。我方根据中央的不扩大方针，不理睬这些敌人的挑战行为，继续保持隐忍状态。

然而突然爆发了大山事件，这个事件我方认为是越界交通事故，因此我方没有理由会受到任何攻击。但支那方面含糊其辞地处理这一事件，采取了一切办法，正如所了解的那样，以其所有的反证，使其保持沉默。

我方对这一暴虐事件采取了极其冷静的态度，此外，尽管我方的态度是依靠外交交涉解决，而中国军队滴水不漏地包围了我陆战队，正所谓一触即发的危机已经来临，所以尽管我方与敌方兵力悬殊，但仍于12日夜配备了警戒。

从此时起，敌人用步枪、机枪扫射，继续露骨地向我挑战，我方表示了最后的忍耐，至13日，直至遭到支那方面炮击之后，我方便不得不奋起应战。

13日晚上以来是激烈的夜战，敌方继续猛烈地进行攻击，我方进行了反击，敌方损失惨重。

因敌人首次战斗遭到惨败，该团不得不进行替换，昨晚在杨树浦方面发现了属于36师的敌人的尸体。

---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② 原载1937年8月22日《上海日日新闻》号外版。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

此期间，我方航空机异常活跃，给敌方损失很大，我陆战队全力作战，给敌人以沉重打击。

然而我陆战队兵力单薄，在防备租界，击退如潮水般涌来的敌人之中，遇到了很大困难。前线官兵的战斗无需赘言，自战斗开始以来完全是不眠不休，持续战斗，尽管如此，依旧是士气旺盛、斗志昂扬，持续战斗不止，对此奋勇顽强，作为司令官的我，实是感激不已，同时对于出现的颇多损失，深表遗憾。

本事变爆发以来，受到了全国国民极大的鼓励和慰劳，深切感谢在后方给予的强有力的支持，对于这一点，想通过报纸表示深切的谢意。

陆战队布告①

大日本帝国海军陆战队布告：凡在警备区域内抢劫、盗窃者，将依法严罚。特此布告。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官
大川内传士（印）
昭和十二年8月22日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所记日军各支队兵力配置图（1937年8月）②

一、东部支队长：吴一特司令安田中佐
　　右翼队：第五大队柴北少佐
　　左翼队：第七大队吴樋谷少佐
　　预备队：第十一大队竹谷少佐
二、杨树浦支队长：横一特陆司令
　　右翼队：第八大队长竹下
　　左翼队：第九大队长目冈
三、北部支队长：吉田上陆司令部
　　右翼队：第一大队
　　中央队：8s上陆指挥官③
　　左翼队：18d上陆指挥官
四、闸北部队长：第三大队长
　　右翼队：第三上陆
　　中央队：第六上陆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
② 原件系日文抄件，由钟山翻译。日期根据全宗档案，估计为1937年8月下旬。
③ 原文如此。估计是代号。下同。

左翼队:第二上陆

五、沙泾港地区队:3sd 陆指挥官潢口

六、虹口地区队:出云陆指挥官

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有关日军上海地区宿营情况(1937 年 9 月)[1]

上海地区宿营部队

福井部队(联队)

大岛部队	第一公司
乌海部队(辎重队)	中华染色
山田部队(炮兵)	中国毛织
佐佐木部队	大康工房
坂本部队(通信队)	裕丰工房
谷川部队之一大队(步兵)	裕丰工房
山川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明石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内田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迁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大康班

工厂宿营(1)

△ 9 月 5 日下午 1 时 30 分　第 3 师团步兵第 18 联队第 3 大队内第 11、12 两中队前来(饭田部队)。同日下午 11 时全体出发,留下的 12 名人员 17 日下午 3 时出发。

△ 9 月 16 日下午 3 时 30 分　饭田部队炮兵 300 名宿营。

△ 9 月 17 日下午 6 时　饭田部队 50 名炮兵及 14 匹马抵此。

△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5 名炮兵出发。

△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　全体炮兵出发。

工厂宿营(2)

△ 10 月 3 日下午 6 时 30 分　65 联队队部及 2 个中队、步兵炮队宿营。

△ 10 月 5 日全体出发。

第二工房宿营

△ 9 月 7 日下午 2 时　佐世保第二特陆高射炮队 100 名人员宿营,现在已经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日期据全宗档案估计为 1937 年 9、10 月间。

抵达。

日人职工住宅宿营

△ 8 月 12 日　佐世保特陆 150 名人员宿营。

△ 8 月 19 日　吴特陆接替宿营，佐世保特陆出发。

△ 8 月 19 日　吴特陆(第二中队及指挥小队)150 名人员宿营。10 月 5 日出发。

△ 8 月 28 日　吴特陆炮队及本部 150 名人员宿营。10 月 5 日出发。

△ 10 月 5 日　佐世保特陆第 1 中队第 3 小队 50 名人员宿营，现在已经抵达。[①]

日军工兵第 101 联队作战命令(1937 年 10 月 1 日)

工 101 作命甲第 19 号

工兵第 101 联队命令

一、师团前方之敌，属中央军第 1、第 78 师之兵团。另据飞机通报，新宅、马桥宅附近及大场镇北侧有敌炮兵阵地。我炮兵队压迫该阵地。独立重炮兵第五大队协助师团攻击作战。

独立攻城重炮兵第五大队破坏获泾河浜沿岸敌阵地宝家弄。

逐渐展开师团攻击作战。飞机于今日轰炸师团正面之敌，2 日黎明应继续轰炸。2 日黎明，师团依然继续实施攻击。

两翼部队于今夜继续实施攻击作战，通宵达旦。2 日黎明接近敌军攻击。

但左翼部队应迅速扼制杨家宅西南方敌人的侧防机能。

二、工兵第 101 联队应于今晚协助两翼部队的第一线大队，极力向攻击阵地推进，2 日黎明尽可能地轰炸敌阵地。

1. 第一中队对胡家宅、胡家庄前方之敌，第二中队(缺一小队)对除阳——宝家弄、顾宅之敌，依靠各自的工兵技术与资材，实施冲锋准备，并期望取得进展。

2. 芝崎少尉以一部实施“小河”及攻城重炮队观测瞭望台的构筑，主力协助渡河材料中队，担任大家宅至张宅间的道路开辟作业。

3. 有关战斗资材的准备、第一线部队的供应，应倾注全力，没有丝毫遗漏。

三、工兵部队配属的渡河材料中队，应以主力担任大家宅——张家宅间的交通作业，以部分担任大王宅——小王宅间的交通道路开辟作业。

四、其它部队仍照前在大家宅北方待命，2 日黎明视察右翼部队前线。

部队长　八隅中佐

10 月 1 日下午 9 时 0 分

于大家宅

---

① “宿营部队”表见第 356 页。

宿营部队

（　年　月　日）①

部队名		甲兵站司令部	第五陆上队	第一建筑队	第二建筑队	道路队	第十陆上队	后备第三大队	轻铁队	邮电局	第十一陆上队	第一水上队(一分队)	宪兵队	作井队	第三建筑队	第一兵站医院	甲△警备队	汽车第八六中队	第二水上队
队长名		渡边	小林	渡部	小田	有贺	长泽	小川	高根	横田	长冈	岩濑	白本	村上(8) 横山(9) 绫部(10) 永岩(11)	胜川	金田	熊木	龟谷	高桥
人员数	军官		1	1	1	6	1	15	6	6	1	0	0	25	1	24	1	6	2
	下士		10	3	3	6	10	52	12	7	7	1	1	25	6	31	6	18	5
	士兵		307	316	316	120	308	480	59	38	317	104	1	419	309	150	66	160	310
	合计		318	320	320	132	319	547	77	51	325	105	2	469	316	205	73	184	317
马			1			6	1				1								
车		汽　车 自行车10	32	24	24		32				32	3	汽　车 自行车1		24			75	12
宿舍名		甲△	甲△	大同大学	大同大学	大同大学	湖北会馆	法院	医学校	广播会社	炮兵厂	六号小学	广播会社	开明中学	大同大学	中山大学	广播会社	大同大学	衣粮厂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根据全宗档案考订为1937年9、10月间，供参考。

命令传达方法：口头传达后再发文件

日军第101师团作战命令(1937年10月25日)

第101师作战命令甲第76号

第101师团命令

10月25日上午11时0分

于诸宅师团司令部

一、自前日以来，本师团当面之敌正逐渐向南方及西南方向退却，部分敌军正守卫在大场镇(不含大场镇)以西、走马塘南岸。另据海军陆战队通报，江湾镇附近之敌已完全丧失战斗意志，正三三两两地向西南方溃散，但江湾镇尚有部分敌人的残余，谷川支队现正在该地附近向敌发动攻击。

第9师团自昨24日下午以来正在逐步向走马塘右岸挺进，又第3师团自昨日傍晚以来，正在作渡过该小河的渡河准备。

师团攻击正逐渐展开，右翼部队目前已经到达马家宅、洪家桥东西一线，左翼部队已经攻占沈家巷、南金宅，现正继续向南推进。

二、师团在大场镇东侧已渡过走马塘，正在向苏州河一线急追。

三、右翼部队应在快速驱赶姚村塘以东之敌后，以其主力在大场镇东侧附近渡河，向苏州河一线猛追敌人。

四、左翼部队应逐渐将其兵力移向左侧，在赵巷以东渡过走马塘，向苏州河一线猛追敌人。

但位于作战地区以外的部队，在占领王家弄后，应将部队移入作战地区内。

五、按如下所示，变动两翼部队战斗地区的界线，界线之上属左翼部队。

沈家巷、南金宅、徐宅三地的西侧、赵巷东侧、白皮桥西侧连线。

鉴于战斗所需，请转让7.5公斤黑药。

陆战队

八隅部队长　八隅锦三郎

昭和十二年10月25日

日军中队长三岛武雄报告函(1937年12月6日)[①]

径启者：多事之秋的昭和十二年也剩不下几天了，我们分别之后，府上都很好

① 标题系编者所拟，原件为日文油印件，附行军路线图，根据档案全宗考证，估计为该中队致该队官兵家属的报告函，由成兴法翻译。

吗？现将情况告知如下：

势如破竹、席卷整个上海的全军，向西、向北、向南急追、猛追总崩溃之敌，现在，南京的陷落也已迫近眉睫。

我中队也参加了此次大追击战，11 月 15 日，回忆颇深，从杨家桥阵地出发，下述行程完全是人拉着人地艰难行军，没有拖延追击，一路上士气旺盛，因为是以南京为目标向前挺进，所以请放宽心。

现将经过情况报告如下：

一、杨家桥——南翔

一到真如，便接到向南〔京〕进发的命令，在西进的道路上车马辐辏，越演越烈，等待修复被破坏的桥梁，花去约三小时，路旁一片废墟。宿营在南翔东南角的一民家。翌晨起，雨。

二、南翔——嘉定——太仓

连日雨水不断，道路泥泞不堪，车马辐辏更烈，步履越发艰难。不是子弹而是大粒冷雨打在钢盔上，发出叮当叮当的声音，周身浸湿，拉了 25 名支那人当差役，以补充耗减的中队拖曳力。

为南翔嘉定间道路右侧接连不断的敌阵地的巧妙构筑大吃一惊。嘉定以西，水稻收割已经结束，麦子早已长有一寸高，稍受战争祸害。

在嘉定，宿营于城外一纺织厂，从这附近起，抗日传单增多，可以看到太仓城墙上书写有“驱逐倭寇，还我河山”。在太仓，宿营于城外南街。在这附近因多食鸡、猪肉而腻烦。21 日看到了一周未见的太阳，甚是依恋。

三、太仓——常熟

25 日下了初霜，突然间增加了寒气，我们头顶逆风而进。从太仓征用了牛与水牛，由它们牵引炮车。在支塘桥，宿营于乡村小镇一民家，该乡村小镇距马路八百米，甚为狭窄。从支塘镇到古里村附近，我辎重马匹在路旁被毙死者不少，最多时半里路内可见到一百具。可以想象，担任后方联络的辎重是何等辛劳。从这附近起，粮秣已不能再继续补给，我们配给了征用的支那大米，开始时很难下咽，最近已逐渐习惯。在常熟，宿营于靠近南门的琴南大旅社。城墙附近有虞山，这是登陆以来首次看到的山，很是依恋。墙壁上尽是“支那大胜”，甚是可笑。

四、常熟——无锡

即使慢如蜗牛爬行，但这一时间一天行军七八里，十分有助于我军兵力。敌人退却像猴子赛跑一样迅速，撤退时将架设在小河上的桥梁一一烧光，使工兵十分辛苦。无锡是上海南京间最为繁华的城市，所以从城外就可看到大小烟囱林立，从有名的锡山远眺，恰似我大阪模样，从这山上可看到遥远的太湖。在无锡，遇见了可

敬可畏的侍从武官的遣使，感动得热泪盈眶。

五、无锡——常州

12 月 3 日半夜，接到了向常州进发的命令，沿着石头铺成的江阴道北进，途中在青旸镇附近的一寒村过夜，四日强行军八里半路程，晚八时过后抵达漆黑一片的常州，宿营于世界饭店，各部队停止西进数日。

现在，我军正在镇江、句容一线西进中，南京的敌人正在向西退却，我中队也将于明 7 日经金坛城向句容、南京推进。下次将在南京给你写信。

寒冷之日将有增无减，望多加保重！

中队长、陆军炮兵大尉

三島武雄

12 月 6 日

日本内阁会议处理上海方面事务的方针(1937 年 12 月 24 日)[①]

一、〈略〉

二、处理上海方面的方针

(一) 军事的占领区域内，考虑在时机成熟时，建立与华北新政权有联系的新政权，但目前由治安维持会以及因需要而组成的联合会，负责维持治安。

(二) 对于租界和租界周围的方针和政策，另定之。

处理租界周围的方针

(甲) 行政

关于租界周围，为协助将来租界周围的发展，并考虑建立租界的安全保障组织，根据以下要点，加以处理。

1. 除租界周围即租界及越界筑路外，以大上海市管辖区域为特别市。

2. 特别市的行政，由中国人市长加以掌管。

但在特别市，设置辅助市长进行一般行政指导的日本人顾问。顾问的权限另定之。

3. 为了施行特别市的警察行政，设置特别警察部。

警察部长以下的首脑，由中国人担任，但为了与首脑协作，设置相当人数的日本人顾问。顾问的权限另定之。

必要时，也考虑采用外国人顾问。

---

① 文件第一部分因和上海地区无关，由编者删略。该文摘自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下卷。

中国警官人数和武装，另定之。

对特别市内的日本人的警察权，由总领事馆警察管辖。

4. 特别市的财政，除旧上海市征收的各种税收以外，以接收或新设的特别市范围内的税制、电讯、邮政等旧南京政府直辖机关所得的各种收入加以维持。

5. 将来（预计在建立华中新政权时）把特别市全部作为开放港市，承认外国人的居住、营业以及土地所有权或永租权（目前希望解决有关日本人的地产悬案）。

（乙）规定帝国经济权益的计划

目标以上海为据点，确立帝国向华中方面经济发展的基础。作为具体的计划之一，规定以下措施：

1. 以租界周围地区（即除了租界和越界筑路以外的大上海市管辖区域）为特别市，由我方掌握特别市内电话、电力、电灯、自来水、煤气、电车、公共汽车等各种公用事业的实权，并加以经营。为了经营或调整有关以下各项的事业，设立国策公司。

关于上述国策公司的规模和事业进行的顺序，参酌我国实际情况和当地形势，另行规定。

关于上述国策公司的资本，在无碍于其目的的范围内，设法利用当地资本。

对于特别市和租界内日本中小企业家的贷款，以及对于日本人在租界内取得不动产的贷款，在可能范围内迅速另作考虑。

2. 特别市内的旧中国官方机关和土地、建筑等，全部由我方接收，加以适当利用。

但特别市当局在行政上所必需的东西，则听其使用。

3. 作为上海附近和日本各地、华北、满洲国之间的通讯、运输、航空的联络基地，尽量利用特别市地区，目前实行以下措施：

（1）使适当的轮船公司等利用虬江码头、招商局码头等。

（2）将来要管理和运用上海方面实际取得的有线、无线（包括广播）通讯所必需的各种设施。

（3）管理并运用龙华飞机场，作为联系上海和福冈之间的飞行基地。

取得虹桥及远东飞机场的管理权，将来有助于制定日华航空联络上的实质性的权益。

4. 在特别市地区，建设大市场，对租界供应鱼类、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目前考虑利用上海市鱼市场等，并准许小型船舶在港口自由出入。）

5. 目前可以立即着手的事业，以成立国策公司时予以适当整理或调整为条件，迅速开始采取措施。

6. 关于规定以上经济权益的谈判对方，目前是治安维持会或局部地区性政权。

三、日方报刊的战况报道[1]

日本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战报(1937 年 8 月 22—30 日)

第 77 期战报(1937 年 8 月 22 日)

第 77 期战报　昨夜战况

东部方面,昨夜曾遭敌人异常猛烈的袭击,但我军奋起应战,将其击溃。据当时东部在乡军人警备团目击者介绍,此次战斗中,我军破坏、缴获敌人坦克三至四辆,现收缴在东部学校,敌人死伤许多,武器弹药缴获无数。

公平路方向烧毁区域,敌人残兵败卒分布各处,丧失了战斗意志,应即打扫战场。

北部、西部战线无异常。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 月 22 日上午 11 时(日本时间)

情报(8 月 24 日)

上午 9 时(日本时间)

从前天 22 日半夜起,海陆军保持了高频连续攻击状态,在××舰队的掩护下,陆军部队勇猛、果断地强行登上敌前沿阵地,至整个上午,其主力部队已登陆结束。海陆军配合协调较当年上海事变时更为出色。虽然是真正地显示了皇军的整体实力,但在难中之难的敌前沿阵地登陆中,我军出现了数百名[2]死伤者。

今天,等了又等的陆军已经登陆结束,近日内也可看到从上海郊外扫荡敌军的境况。但敌人好比是穷鼠吃猫,狗急反噬,近似发疯的敌人到处乱窜,寻找目标,但也只是打来一些死到临头的枪弹、炮弹,军当局希望近日内决不能放松警惕,各自保持自重。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 月 24 日

第 88 号战报(1937 年 8 月 24 日)

第 88 号

8 月 24 日总务部发表如下谈话

昨日,松井军司令官派遣长中佐抵时局委员会总务部,作为其代理人,郑重传

---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

② 原文中“数”字被墨水涂抹。

达了慰问时的谈话内容，那时，军司令官说："因为陆军已经到达此地，无要紧情况，大家尽可放心。"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月24日

第91号战报(1937年8月24日)

第91号

战况

(8月24日下午3时半军当局的谈话)

我陆军于昨日23日举行陆海协同作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今日早晨以来，更与江面上的海军密切配合，在××附近攻击正面之敌，上午已从××经××进入××一线。

另外，在北方××附近登陆的部队，击溃了正面敌人，进入××至××一线，目前仍在攻击之中。我海军飞机从早晨起开始行动，对集结于敌战线后方要地的敌部队实施轰炸，给敌人以很大损失，我军第一线将士的士气极其旺盛。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月24日

第116号战报(1937年8月30日)

第116号

通告

为缓和租界内的整个局势，决定自本日起减少上海义勇队为警备而出动的队员。

特别是为防备非常时期的安全，信号队、运输队等依然出动，继续发挥其功能。

但队员中自己或是因会社临时关闭无需上班者、或希望留下的人员，决定将他们召集起来，组成一队，其它队决定解散，但在非常情况下，可以一小时的预告，即刻将他们召集起来。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月30日

日军攻占高桥(《上海日报》1937年8月23日号外第六号)

攻克高桥

昨22日下午10时40分，在我北方阵地越野×队正面歼灭了前来反攻的一个中队敌人。为高桥×队的战斗功勋请功。

今日上午9时，由越野×队队长带路，前往高桥×队阵地，由于我空军扬扬得意的垂直俯冲的空中轰炸，水电路以西的敌人正面阵地，敌人缩回脑壳，停止了射

击，但偶尔有流弹从五米地的上空掠过，发出恐惧感的嗖嗖之声飞舞，穿过遭敌人炮弹破坏的民房，趴伏在田埂，后受不知何时飞来的敌人炸弹的驱赶，终于来到了高桥×队阵地。如实地介绍了昨晚的激战情况，堑壕里到处都是刺刀上黑色的血迹，敌人的步枪、机枪子弹散落一地，特别是在高桥×队阵地左侧城×队阵地上，从正面吹响军号，从侧面打击敌人，城×队队长利用甘薯的隐蔽地形，匍匐前进而来，他把敌人引到阵地最近处，从相距 30 米的浅近处一齐开枪开炮射击，面对畏怯的敌军，发起了勇猛而果敢的冲击，将其全部消灭。城×队队长被敌人的流弹击中，光荣战死。该阵地上的尸体差不多已经收容。水电路方向的敌人的遗弃尸体仍原样横躺在那里，杂草丛中的多数尸体被血和泥沾污，重重叠叠。在右翼阵地的最近处，躺着一具敌中队长的尸体，在其口袋中藏着要图及给所属军长的信。据此可以判明，水电路一带的敌人为第二师，因昨夜激战，部分敌军露了脸。越野×队前线阵地的将士意气日益轩昂，此事大概是在早饭前吧，他们大口地吃着从兵恤部送来的盒饭。鉴此，由衷地感谢连日来我将士的辛劳，此次来到此地时，一边倾听委托报纸的呼声，一边沿着八字桥日本人墓地的小河行走，带着战争的硝烟回到了驻地，此时是 11 时半。

中国军队的持久抵抗战(《上海日报》1937 年 8 月 24 日号外第七号)

支那的持久抵抗战

——使得地方民众日益贫困

支那陆、空军以夺回上海为目标，他们发动了数次强攻，但终以惨败而告终。我无敌的陆军果敢行动，在敌前沿阵地登陆成功，据此敌我双方的形势急速逆转，变换了攻守之地，上海的战局早已转为第二阶段。但中央军将领可笑至极，他们以此(已经逐渐走上了长期抵抗战的轨道，这是支那方面精神上的胜利)通过报纸死不服输。

我军事通过对此的观察如下：

“敌地面部队的齐头猛攻，直至今晨其势头仍很强大，但在两三天内还可保持这种势头。敌空军也遥相呼应，持续空袭，但因受到我空军的沉重打击，其势威受到了极大动摇，此数日来，由攻势转向守势，这已是不可否认。只要是攻击，敌空军就会抓住我空军的弱点，化成空中便衣队逃遁。剩余空军大致担任首都南京及内地主要都市的防卫任务。敌人的上海战略尽管已经失败，但仍将是以此沿袭长期抵抗战中薄弱之点的攻击战。”

这大概是有碍效果之事，此效果涉及整个国民，但若看其结果，莫如说只不过是留下了相反的效果。纸上谈兵虽说是可行的，但不考虑士兵的素质，军司令官尚

未有毅然决然的决心时便断然采取行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愚弄国民，他们的长期抵抗战，就是现在搜刮当地的民众，使他们陷入长期的生灵涂炭的痛苦之中。

日陆海军协同作战(《上海每日新闻》1937年8月24日晚版第6613号)

如实显示皇军整体实力我们期待的陆军登陆已在向××方向挺进

23日上午12时，军报道部发表如下消息：今23日上午11时45分，帝国陆军在与海军的紧密配合下，于清晨在期望的地区进行登陆，并获得成功，现正在扫荡所在地的敌人，向××方向推进。

第三舰队司令部23日下午1时20分发表如下消息：昨22日半夜，在××舰队的掩护下，陆军××部队登上××方面，陆军及舰队互相配合，自今晨以来正向××方面推进。

此次协同作战可称作是海陆协同的精华，是在比上次上海事变更为配合、联系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真正显示了皇军的整体实力，这尤其是增强吾人信心之处。十多天来，海军陆战队以少数兵力牵制了众多敌人，确立了今日协同作战的基础，除此之外，海军航空部队竭尽全力期望陆军登陆作战成功，这是官民全都知悉的。特别是在××方面的作战中，竹下××陆战队司令率领的××队与××队的××队深夜相互配合，在××战队司令官率领的海军部队压倒敌人的射击之下，断然在最困难、最危险的敌前沿阵地登陆，揭开了成功实施整个登陆作战的端绪，特别是海军预备员的船长、引航员，以决死的觉悟，参加了此次壮举，帮助其取得成功。看到军民一致取得的这一成功，实在是不胜感激。

击退敌军

昨晚11时左右，东部汇山公园北侧的第36师实行猛烈反攻，至今日拂晓，已经将其击退，保住了租界线。

上海战线全面崩溃(《上海日报》1937年8月31日朝刊第一号)

上海战线全面崩溃

——支那军放弃北支吗?

自事变突然爆发以来，我军在北支、中支以破竹之势，彻底地驱赶敌人的拼命抗战，支那举国陷入极度的动摇之中，南京政府视北支的败仗为不可避免，此时，与其说是增兵北支，阻止我军攻击，倒不如说是形成这样一种形势，即采取放弃北支、死守支那心脏部位——上海一带的策略，即派遣先前称之为支那军的常胜将军、飞龙的陈诚至上海附近，开始殊死的攻防战。据说此次与陈诚一起急令美其名为常胜将军的第一军军长胡宗南由青岛附近南下，胡率领四个师的兵力，在上海附近亲

临日支开战战场。另一种说法是于学忠、宋哲元部队的北支败军也陆续来到此地。自事变爆发以来，上海战区的第一线部队有87、88、23、98各师，他们不断地抵抗我军果敢的攻击，不断出现负伤者，其兵力损失一半，为此，部队完全丧失了斗志，向嘉定、太仓附近后撤，据说其后续部队，罗店镇附近的2、36、58、176、67等各师，殷行镇战线的55、78师及保安队的兵力换防了。日支冲突以来，与其说是支那方面连遭败战，倒不如说是拼命压制舆论机关，进行了连战连胜的报道。最近，担心暴露真相，似有将外国记者召至前线司令部等情。由于这一缘由，上海一带的支那人也逐渐厌恶支那报纸的报道情况，把支那语中所说大吹牛皮的形容词“吹牛皮”的称呼送给了自己国家的报纸，外国报纸也把获取战况的报道由支那报纸转向日本报纸。再则，最近的支那青年军官中出现了比抗日情绪更进一步的排外主义气势，此时，正在强烈地成为一举收回外国租界的气氛。其动向正由各方面予以特别关注。

空战情况(《吴特通讯》1937年9月9日)

△ 据海军省调查，迄今为止，我方受害飞机，加上来历不明飞机，合计为22架，支那方面遇害飞机，加上被炸的、坠毁的合计为194架。

△ 上海9日讯，守卫军工路一带的石井部队，9日上午2时遭到敌大部队的反击，展示了上海战事开始以来的大激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战斗将其击退。在此次战斗中，我方饭田部队长及四十余名人员死伤，敌人丢下无数尸体后败北。

△ 海军航空队今晨断然轰炸了京湖〔沪〕线上的沪江要塞，给昆山的敌后方以彻底打击。

△ 昨日傍晚以来，陆军飞机异常活跃，断然对罗店镇前面的敌人进行激烈轰炸。

△ 7日下午4时40分左右，我空军猛烈轰炸了军工路及浦东的敌人阵地。

△ 天津9日讯，因连日暴雨，黄河及其它河流泛滥，一片泥海，交通、通信中断，中央军的军事运输已不可能，第一线完全中断了与后方的联络。

△ 津浦线我军不断向敌阵地的马厂发起总击，敌我双方的枪炮声响透云霄。

四、日军在上海的军事侵略行动

八一三淞沪战争中日军参战部队编制概况①

上海派遣军，8月14日组成，司令官大将松井石根，参谋长少将饭沼守，辖第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8月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三、十一师团,9 月 11 日又辖第九、十三、一〇一师团。

第三师团师团长中将藤田进。所辖:步兵第五旅团旅团长少将片山理一郎,步兵第六联队联队长大佐仓永辰治,步兵第六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鹰森孝,步兵第二十九旅团旅团长少将上野勘一郎,步兵第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石井嘉穗,步兵第三十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田上八郎,骑兵第三联队联队长中佐星上太郎,野炮兵第三联队联队长大佐武田精一,工兵第三联队联队长大佐中岛三栖夫,辎重兵第三联队联队长中佐粟原尚治。

第十一师团师团长中将山室宗武。所辖:步兵第十旅团旅团长少将天谷直次郎,步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安达二十三,步兵第二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永津佐比重,步兵第二十二旅团旅团长少将黑岩义胜,步兵第四十三联队联队长大佐浅间义雄,步兵第四十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知知鹰二,骑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中佐田边勇,山炮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山内保,工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山内章,辎重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大河原定,野战重炮兵第五旅团。8 月 24 日,改编后的上海特别陆战队编制:司令官少将大川内传七。东部支队支队长中佐安田义达,杨树浦支队支队长少佐竹下宜丰,北部支队支队长中佐吉田良夫,闸北部队等。

第九师团师团长中将吉住良辅。所辖:步兵第六旅团旅团长少将秋山义允,步兵第七联队联队长大佐伊佐一男,步兵第三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富士井末吉,步兵第十八旅团旅团长少将井出宣时,步兵第十九联队联队长大佐人见秀三,步兵第三十六联队联队长大佐胁坂次郎,骑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林吾六,山炮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芹川透,工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野中利贞,辎重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三田村正之助。

第十三师团师团长中将荻洲立兵。所辖:步兵第一〇三旅团旅团长少将山田梅二,步兵第一〇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田代元俊,步兵第六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两角业作,步兵第二十六旅团旅团长少将沼田德重,步兵第一一六联队联队长大佐添田浮,步兵第五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仓森公任,骑兵第十七大队大队长中佐小野良三,山炮兵第十九联队联队长中佐横尾阔,工兵第十三联队联队长少佐岩渊经夫,辎重兵第十三联队联队长少佐新村理市。

第一〇一师团师团长中将伊东政喜。所辖:步兵第一〇一旅团旅团长少将佐藤正三郎,步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加纳治雄,步兵第一四九联队联队长大佐津田辰彦,步兵第一〇二旅团旅团长少将工藤义雄,步兵第一〇三联队联队长大佐谷川幸造,步兵第一五七联队联队长大佐福井浩太郎,骑兵第一〇一大队大队长大佐大岛久忠,野炮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山田秀之助,工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八隅锦三郎,辎重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鸟海胜雄。第三飞行团(9 月

6—28 日派遣)飞行团长少将佐贺忠治,辖独立飞行第六、四、十、十一、十五中队。至此,华中地区日军总兵力约 19 万人。

10 月 30 日,第十六师团由华北方面军转隶上海派遣军。不久,又将 10 月 20 日成立的日军第十军拨归上海派遣军指挥,司令官中将柳川平助,辖第六、十八、一一四师团。

第六师团师团长中将谷寿夫。

第十八师团师团长中将牛岛贞雄。所辖:步兵第二十三旅团旅团长少将上野龟甫,步兵第五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野富昌德,步兵第五十六联队联队长中佐藤山三郎,步兵第三十五旅团旅团长少将手冢省三,步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中佐片冈角次,步兵第一二四联队联队长中佐小界芳松,骑兵第二十二大队大队长中佐小池昌次,野炮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中佐浅野本吉,工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井泽新,辎重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川内益实。

第一一四师团师团长中将末松茂治。所辖:步兵第一二七旅团旅团长少将秋山充三郎,步兵第一〇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干叶小太郎,步兵第六十联队联队长中佐山田常太,步兵第一・二八旅团旅团长少将奥保夫,步兵第一一五联队联队长中佐矢个崎节,步兵第一五〇联队联队长中佐山本重省,骑兵第十八大队大队长少佐天城千七郎,野炮兵第一二〇联队联队长中佐大冢升,工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少佐野口胜之助,辎重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少佐中岛秀次。

10 月 20 日,华北方面军国崎支队配属侵沪第十军(第五师团、第九旅团欠步兵第十一大队)其任务是在杭州湾登陆,协同上海派遣军作战。

11 月 5 日,日军第十军在杭州湾(金山卫地区)登陆。7 日,华中方面军正式组编。方面军司令部设在上海。第十军 12 月 1 日编入华中方面军序列。12 月 24 日,日军占领杭州,军司令部即设该地。

华中方面军编成前后,其部队变动情况是:12 月 2 日,朝香宫鸠彦亲王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7 日,第十一师团(欠步兵第十旅团)和重藤支队编入第五军企图侵占华南地区。13 日,日军攻占南京后,华中方面军及上海派遣军司令部均设南京。23 日,第五师团的第九旅团由华中方面军直接指挥;翌年 1 月 4 日,该旅团归建返回华北方面军。翌年 1 月 15 日,第十六师团亦调回华北方面军。2 月 10 日,第一一四师团由第十军转隶华北方面军直辖。

民国 27 年 2 月 18 日,撤销华中方面军、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的建制,其司令官及司令部均返回日本,原上述建制所辖的部队编入同日成立的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大将畑俊六,参谋长少将河边正三。

华中派遣军司令部(初设上海,7 月 12 日移至南京)。下辖第三、第六、第九、

第十三、第十八、第一〇一师团及波田支队(第十一师团的第十旅团等部队)和第三飞行团。在此前后,新成立的第十五、十七、二十二、一〇六、一一六师团亦编入该派遣军直辖。民国28年9月23日,华中派遣军撤销,另组中国派遣军。

日军在吴淞两侧登陆经过[①]

8月中旬,日本各港上载的侵沪日军登陆部队(第三、第十一两个师团),8月23日黎明前已经先后在张华浜及川沙口附近江面展开,企图登陆后占领浏河到南翔一线以东地区,分割围歼闸北、江湾、吴淞地区守军。

日军第三师团第一梯次8月22日夜进入黄浦江,23日2时许,在日本海军陆战队配合和舰炮火力支援下,于张华浜附近登陆,遭到坚守该地的警察总队顽强抵抗。拂晓后,日军第三师团主力上陆。警察总队被迫撤至南泗塘河西岸据守。守军匆忙组织第八十七师一个团和教导总队第二团实施反击,未成。25日又以第八十七师和第三十六师各一个旅再次反击,也未取得效果。双方遂隔南泗塘河对峙。

日军第十一师团第一梯次8月23日晨在川沙口和石洞口地段登陆。守军在那里担任警戒的骑兵连未加抵抗即后撤。登陆之日军主力攻占罗店,一部向浏河进攻,遭守军第五十六师的阻击。石洞口登陆之日军,攻占了狮子林炮台和月浦镇,并继续向宝山进攻。当夜守军第十一师收复罗店。24日第九十八师和第十一师分别收复狮子林和月浦。25日守军对石洞口和川沙口登陆滩头的日军实施攻击,遭日海、空军火力严重杀伤,前进受阻,双方遂对峙。

8月31日,日军为连接、巩固和扩大两个师团的登陆场,以第三师团2 000余人,由飞机、舰炮支援,在吴淞镇南侧登陆。9月2日攻占吴淞。4日,突破宝山至北泗塘河一线守军的防御,守军被迫向杨行方向撤退。6日,日军攻占宝山,并向月浦、杨行进攻。

9月1日,日军第十一师团的一个联队(团)在狮子林登陆,一部进驻宝山,主力指向月浦。月浦守军两面受敌,于9月10日撤守。至此,日军两块登陆场上已有两个完整师团以上的陆军部队,重炮300多门,坦克200余辆。

9月12日,日军第三师团攻占了守军第一线防御中枢杨行镇。日军第十一师团的一部,在击退了浏河至罗店公路附近守军的多次反击后包围了罗店镇,闸北、江湾方向的日海军陆战队已占领了淞沪铁路以东的大部地区,正集中力量攻打闸北。至9月18日,双方接触线在北站、江湾、庙行、罗店、浏河口一线。

9月中下旬,日军“重藤支队”(一个加强旅团)、第九师团、第十三师团、第一〇

---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8月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一师团以及重炮第五团相继到达上海投入战斗。

9月中旬，侵华日军定下“以南京为作战目标……”的全面扩大战争方针。为此，于10月2日编成第十军团，预定在杭州湾登陆。并从华北战场抽调一个师团到白茆口附近登陆。

9月30日拂晓，蕰藻浜以北日军向刘行和广福镇进攻，另一路企图强渡蕰藻浜，指向大场。

10月1日，北路日军突破守军万桥阵地，守军撤退到塘桥、陈行一线。10月7日，南路日军第九师团强渡蕰藻浜，向大场、南翔逼进，企图切断京（宁）沪铁路。

10月18日，国民政府第二十一集团军（辖9个师）增抵上海，归“中央军”序列。10月21日晚，该集团军以第一七三师、第一七四师和第一七六师从大场附近向蕰藻浜南岸日军实施主要突击。另以“左翼军”的第一五九师、第一六〇师和第九十八师在广福镇南侧向东实施突击。除广福镇南侧稍有进展外，其余均未能突入日军阵地。10月22日清晨，日军第三师团、第十三师团、第一〇一师团同时向守军第二十一集团军反击，在庙行至陈行之间突破守军防御，继续向大场进攻，并以一部分兵力直接攻击南翔，26日日军陷庙行和大场。苏州河北岸守军腹背受敌，于27日匆忙组织西撤。此时守军第五军八十八师二六二旅五二四团“八百壮士”（实际452人）一营在团附谢晋元率领下，从驻守北火车站撤至苏州河边“四行仓库”，担任掩护任务，他们在外无援兵情况下，浴血奋战4昼夜，名震中外，在中华民族抵抗外侮、保卫国土的英雄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日军在肃清苏州河以北守军以后，10月31日起多次企图渡过苏州河。11月4日已有日军过河向虹桥逼近，守军退守虹桥、南翔至浏河一线。“右翼军”为支援苏州河方面作战，把原守备柘林至东门港地段的独立第四十五旅调至川沙西北的张栅镇，以防虹口和杨树浦的日军向浦东登陆，又以守备东门港以北地段的第六十二师一八六旅向虹桥增援。所以，从柘林至澉浦近90公里地段上只有1个第六十三师（2旅4团编制）防守。

日军金山卫登陆经过①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13日，日本侵略军在上海发动淞沪战役。由于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日军损失惨重。为从侧翼威胁淞沪战场的中国军队，以完成对上海的战略包围，日本选择了防务薄弱的金山卫进行偷袭登陆，“速战速决”。10月12日，日本参谋本部下达了作战指令：“以第十军在杭州湾北岸登陆，以利于上

① 摘自《金卫志》，1985年修订，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海派遣军完成任务”(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10月20日,侵华日军第十军在日本编成。10月底,已陆续侵入中国海域待命。当时,国民党第八集团军驻扎金山卫的六十二师部在金卫、山阳、漕泾等地修筑战壕备战,卫城内外筑有碉堡10余座。9月20日(农历八月十六日)上午,日机侵入金山卫海滩上空侦察骚扰。10月初,日军派出大批间谍在金山卫附近活动,秘密绘制地形图及军防图。10月底,日舰艇在杭州湾外游弋,炮击卫南海滩,阻止中国军民在海塘外修筑防御工事。11月4日晚,中国守军六十二师奉令调防川沙,在金卫地区只留守1个营部(驻陆家埭)和2个连(分别驻海月庵和白沙湾施城),而移驻金山卫的第十集团军六十三师未能及时赶到,仅炮兵连的1个辎重排接防刚至,驻卫城“蛇王堂”,另有督战队(“别动队”)不满10人,驻大观学校。当晚,有两渔民在近海捕鱼时遭日军间谍艇诱捕,敌人从他们口中证实中国守军调防情况。

11月5日(农历十月初三日)凌晨,日本陆军第十六军第六、第十八师和国崎支队在海军第四舰队的掩护下,约11万人,由中将柯川平助指挥,趁着漫天大雾和大潮之机,分乘运输轮船155艘,组成三个登陆运输队,西起白沙湾,东到塔港,在长达15里的滩地上蜂拥登陆偷袭。守在施城(裴家弄西)的六十二师一连官兵发觉日军登陆,奋起抗击,因寡不敌众,大部壮烈殉国,突围而出者仅28人。守在裴家弄海月庵一个连的哨兵,忽听到西南方向枪炮声响,在晨雾中望见前三面有大批敌军匍匐而来,急忙鸣枪报警。该连连长在工事里亲自把住重机枪向前猛扫,日军大量伤亡。激战至6时左右,枪筒发热爆裂,无法再战。此刻,日军机枪已封锁死我军工事,一连兵力只剩下20人左右,突围北撤至张堰、钱圩一带(后与地方武装会合打游击)。驻在陆家埭的一个营,发现敌军,为时已晚,仓猝应战,无一生还。在工事掩体里,到处都有抗日军人的遗体。其时国民党在海塘上的10座炮台中,竟有6座无炮弹,仅剩城墙和城内“蛇王堂”有2门炮御敌。驻在“蛇王堂”的六十三师辎重排20余人,当听到西南枪炮声渐烈,就向南开炮。日军刚从南门冲入,一炮击中城门口,日军当场倒毙4名。驻在大观学校里的督战队听到枪炮声,也向南猛扫机枪。炮兵们误认为背后受敌,即向北还击。蛇王堂炮台被日军舰炮轰命中,守军伤亡过半。余下勇士俟敌军迫近,猝起应战,以一当百,及至机枪发热弹尽,便各以白刃与敌肉搏,又杀敌数十人,后全部壮烈殉难。天色大亮时,日军占领扶王埭镇。可是国民党金山县县长程厚之仍打电话命令第六区区长沈三宜:“务必守住扶王埭电话总机,保证线路畅通。”两浦场务所税警队队长马某发给第六区“义勇壮丁队”每人一支步枪、20发子弹、2颗手榴弹,命令壮丁队在西门镇西的三家村抵住日军东侵,自己却带了税警们向东逃回奉贤。至上午10时,金卫地区全部沦陷。这时,海滩上停泊着数百只被日军劫掠来运兵的渔船,深水处有数十艘日军军舰。

日本侵略军偷袭成功后，后续部队陆续蜂拥而至，都从卫城南门进，北门出，沿第泾河一路烧杀北侵。凡低地小河，就强拉民夫，用就近抢掠到的稻、棉、家具、农具、衣被等填平，将原来一条不宽的塘路，踏成一条达数十米宽的大“道”。在日军入侵的3天内，沿海滩以北四五里之间，村舍车棚、稻，十九被其烧毁。房屋被烧3 000余间，1 000人被杀害。日本军国主义在1937年十月初三（农历），给金卫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中国人民和金卫人民的子孙后代永远不会忘记。

第四章

八一三淞沪战争时期日军在上海的暴行

第一节　日军在上海城乡的劫掠杀戮

一、宝山地区[①]

吴淞全镇摧毁殆尽(《申报》1937年8月26日)

(本报特讯)自星期六夜中,敌军开始集中军舰密集炮火,并有大队敌机轰炸以企掩护步兵上陆,经我军奋力迎击,双方激战,历经五十一小时之久,吴淞全镇,几摧毁殆尽。昨日悬挂意国旗之龙山轮,在上午九时,开进吴淞口,至十二时,始到上海。据该轮船员对记者言,龙山于九时进口,淞口炮火已息止,该轮沿浦江至沪,渠所目睹者,从吴淞到军工路之发电厂止,只有两所房子略为完好,其余之房屋,几尽数毁去。该舰员又称,吴淞起至杨树浦止,沿江边一带,只见两个中国人,在江边捞摸,形如捉鱼,该船员后目睹此二人被敌军瞥见后,不问情由,即乱枪将二人打死,其情形之惨酷,真匪可言述者也。

日军在宝山劫掠棉稻(《申报》1937年10月16日)

敌人在宝山诱弄愚民　劫掠棉稻值千万元　流民被雇惨不胜言

宝山全县,今秋棉稻丰稔,为历年未有之现象。正当农民收获之时,而战事突发,奔逃离散,以致无法收割。顷据关系方面消息,棉花约20万担,米谷约50万担,已悉数为敌人囊括以去,计其所值,约在千万元之巨。有宝籍某君,谈及此事,不胜愤慨,盖宝山全县居民,现处敌军铁蹄之下,仅客籍老弱残废之辈,实数不足50人。彼等现由伪地方维持会管辖,敌人即与该伪组织商得一法,即招集无知愚民,入境工作,编为若干队,听其指挥,整日工作,不得偷闲,稍不遂意,立加鞭挞,直如牛马奴隶一般,且限彼等每日拾棉一担,或割稻两亩地,彼等胼手胝足,惟有逆来顺受。敌人所谓优待条件,乃日给两餐糈饭,夜则押入水关庙,及其他庙宇,不许自由行动,如有私自逃走,立即枪毙,其惨状实较囚犯为尤甚。寄语海上苦难同胞,嗣后幸勿堕其术中,致自投罗网而不获解脱也。

---

① 本节部分史料摘自《宝山县志》及各乡乡志,日期由各篇另行标明。

日军在吴淞乡的暴行[①]

1937年8月，日军侵入八字桥，就在现在六、七两队的地方，残杀70多人，其中有5家全被杀光，等乡民回来收尸时，尸体已腐烂，留下的白骨用好几只麻袋装埋。

1937年秋某夜，4个日本兵闯进了今八字桥村二队，寻找花姑娘，敲击张友香(奶名福根)的房门。张去开门，日本兵就用刀劈伤了他的额角，张用双手去遮掩，又劈伤了他的右手，血流不止，当时昏倒在地。日本兵又向他连戳11刀，把梳妆台压在他身上，人站在梳妆台上，狞笑了一阵才走。事后，宅上应医生把家中所有伤药全部敷上，送他到难民收容所。隔了几个月，因伤势沉重就死了。

1937年秋某日，今八字桥村二队张福江一家三代6人，被日本兵杀死了三代3人，即孙子、媳妇、本人。

1938年农历2月5日傍晚，有1个日本兵提了步枪，酒醉似地闯进今陈巷五房，每到1个宅上，就叫农民排成纵队，向他们集中射击，有的宅上只有1个农民，就向他个别射击。在不到1小时内，射击了10人，当场死亡8人，2人(施金生父子)中弹未死。

现在的泗塘村，当时被日军杀害335人，被烧毁房子1 196间；又炮台与三汀沟被杀害43人，被烧毁房子475间，被奸淫妇女11人。

日军在杨行乡的暴行[②]

“八一三”战争给杨行人民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全镇成焦土，人口锐减三分之二。杨行镇战前有民房3 028间，战后仅剩57间，毁掉98%。保安乡(今大黄村、西街村)有2 469间房，战后只剩280间，毁掉89%。瑞芝乡(今星火村、西浜村)由989间减到139间，毁掉86%。郛浦乡(今城西二村、湄浦村)由2 265间减到205间，毁掉91%，龙狮乡(今星火村)由1 454间减到136间，毁掉91%。杨行镇战前人口4 312人，战后剩下745人，减少83%。全乡战前共19 260人。战后剩下5 890人，减少69%。

日寇侵占杨行后，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罪行累累。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阴历八月十五日(公历9月19日)上午10时许，日军10多人到北宗村石家堰察看情况，次日挨家挨户抢东西，六旬老人张瑞兰跟在后面看他们做些什么，被日军当场枪杀。

---

① 摘自《吴淞乡志》，1988年7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本篇和杨行、罗泾、刘行各篇由宝山区方志办供稿。

② 摘自《杨行乡志》，1988年7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农历八月二十三日(9月27日)上午10时许,四五个日本鬼子进石家堰,将农民姚小弟枪杀。

农历八月二十四日早上刚吃过早饭约8时许,有一日本小分队10多人,在小队长的带领下,进石家堰,把在家的人(包括逃难到该村的)共48人,集中在该宅南浜与北浜的隔堰上,用机枪扫射,枪杀了所有的人。

日军在罗泾乡的暴行①

1937年8月23日(农历七月十八日)零时日军十一师团在川沙口岸登陆,三师团作掩护,第一特别陆战队步兵一中队舰炮射击制压我国民党军,凌晨三时,日军已占领了川沙口的沿江地带。据当时亲眼目睹的川沙镇自卫队队员徐阿高讲:农历七月十八日凌晨正值大汛涨潮开始的时候,东洋兵(日军)利用涨潮先发照明弹,照得陆地一片光亮似同白天,连一只小小的绣花针亦能看得见。随后日本强盗就在军舰上向陆地狠轰大炮,在大炮机枪的掩护下,用汽艇开到海滩上,一批一批的日军爬上了海滩,占领了海滩地带,潜伏在海滩边的稻田里隐蔽,等到大批上岸后就向国民党军的一个连发动进攻。国民党军的一个连发枪还击打死了一批敌人,由于孤军作战敌众我寡,后无援兵弹尽粮绝,一个连的士兵伤亡很多,到天亮只剩连长和小勤务兵二人,边战边撤到川沙西的王家木桥时已被日军包围,谭连长和小勤务兵壮烈牺牲。上午日军已占领了罗店镇,国民党军罗卓英部到达罗店和日军展开激战,但南到顾泾,北到浏河,西至沪太路的一片土地已被日军占领,我罗泾地区已成为日军的据点。敌我对峙在沪太路的东西二边,国民党军以界泾为第一道防线,浦华塘为第二道防线在此期间,国民党先后调集了八十多个师增援和日军作战了三个月,罗店镇几次失守和收复,敌我伤亡几十万人。

日军在川沙登陆以后,就对我罗泾地区实行法西斯疯狂残暴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杀光抢光烧光)。罗泾地区的人民虽然经历过齐卢交战和"一·二八"战争,但万万没有想到日本法西斯强盗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因此等到日军登陆以后,还是毫无准备,有的还去稻田里灌水,有的刚从梦中惊醒还睡在床上不起来,幻想日军立地成佛,所谓不杀害老百姓。待等听到看到日军烧毁房屋的火光冲天,喊叫声啼哭声,睡在床上的已来不及穿衣服,有的只穿了一条短裤就奔逃,有的连鞋子都顾不着拔腿就逃。当天上午大多数乡亲就逃往嘉定县境内,还有很多年老残疾的留在家里。到下午整个罗泾地区已被包围。日军爬上陆地首先遍地烧杀抢的是川沙外面的闻家宅,鬼子一把火就把闻家宅十三户人家的几十间房屋烧成灰烬,农

① 摘自《罗泾乡志》,1988年7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民闻爱生一家三代老小九口被关在屋里活活烧死。当屋里发出悲惨的啼哭声时，凶恶残忍的鬼子兵却疯狂大笑，还捉了鸡在火上烤着吃，看到从火海里逃出来的乡亲不是一枪打死便是一刺刀戳死，日本鬼子的凶残真是令人发指。川沙赵家宅农民赵志冲的妻子快要生孩子了，为了避免被鬼子杀害，赵志冲挽了妻子带了二个孩子逃到了梓杨坟里躲避。两个孩子听到枪声狗叫声吓得嚎哭起来，这时赵志冲的妻子腹痛一阵紧一阵，眼看就要分娩了，此时赵志冲弄得手足无措，只好脱下身上的衣服摊在茅草地上让妻子躺下来。这时鬼子已到达附近，听到孩子哭声，鬼子循声钻进梓杨坟里，豺狼成性的鬼子朝着赵志冲夫妻俩和小孩扣射了几枪，接着又往他们身上戳了几刀。这还不算，鬼子还把赵志冲妻子开膛剖腹，惨无人性的鬼子还用刺刀挑起还未出世的婴儿，在枪刺上甩来甩去，以此作乐。还有两个孩子一个被砍去头颅，一个被拦腰砍成二段。赵志冲一家四人连未出世的婴儿，就无缘无故地惨死在鬼子的屠刀下。塘湾村韩家宅的顾庆贞也是日本强盗血腥暴行的受害人和见证人之一。在"八一三"后的一天上午，日本鬼子包围了韩家宅，一把火将全宅五十多户人家变成火海。躲藏在河边的花伯伯眼看房屋被烧成灰烬，就急匆匆地进村上屋去救火，被鬼子发现后就是一枪，花伯伯从屋上滚下来。到中午鬼子溜出了村，大家纷纷从各隐蔽处跑了回来看花伯伯时，谁知鬼子还没有走远，听到人声就回到村上，把花伯伯的房子包围了，尽管乡亲们和鬼子进行了英勇的搏斗，可手无寸铁的同胞一个个被鬼子枪杀了。当时有一个老伯伯的大腿被鬼子戳了一刀，鲜血直流，顿时昏了过去。旁边的一位老妈妈立即把她自己的衣服撕下一块替他包扎，灭绝人性的鬼子一刺刀戳进了老妈妈的背脊骨，扑通一声跌倒在顾庆贞的娘身边，鬼子又对准顾庆贞的娘猛砍了几刀。当年只有十三岁的顾庆贞在额角头上也被鬼子砍了一刀就昏死过去，鬼子以为他死了。在这间屋里的十三个乡亲被惨无人性的鬼子杀害了。等到顾庆贞醒过来用手一摸，满头是鲜血，疼痛难受。如今顾庆贞摸到额角上一条长长的刀疤时，总抑制不住心头对日本鬼子的深仇大恨。日本鬼子闯到合众的小龚施宅把全村几十间房全部烧光，接着就把留在村里的三十多个年迈体弱的老人和天真幼稚的小孩赶到小龚施宅后面的柴场湾河里，河里氽满了尸体，鲜血染红了柴场河。在三乔石家宅东面的坟上，日本鬼子把三十一个乡亲用铁链条锁在一起，堆上柴草，浇上汽油，活活将他(她)们烧死。豺狼成性的日本强盗一边喝酒作乐，一边向哭喊声开枪，海星周严簿家宅后面亦有几十个同胞被集体枪杀。惨无人道的日本鬼子对白发老人和吃奶的小孩都不放过。沈家张家宅年高已八十多岁行走不便的江老太等几个老人亦被鬼子枪杀在宅上的菜园里。合建蒋家宅有几个来不及逃跑的老人和小孩，全部被杀人不眨眼的鬼子枪杀。当年日寇登陆在三个月大屠杀中的幸存者、人称罗泾白毛女的王佩英控诉：日本鬼子上

岸时她只有八岁。一天日本鬼子闯到他们村里把她的祖母杀死了，她就逃到潘家桥的徐家牌楼宅上，有一个老妈妈还没有逃难就收留了。她俩相依为命，白天躲避在棉花田里的梓杨坟上，等到天黑鬼子集结，她们就出来找一点东西吃，天天这样，度过了一个多月。她们实在熬不下去而想带一点东西逃出虎口，在天亮时就碰上了二个鬼子，老妈妈被鬼子枪杀，王佩英乘机钻进了路旁的棉花田里而免遭杀害。从此她一个人东躲西藏，白天隐蔽在棉花田或稻田里，晚上出来到火烧房屋堆里找一点烧存下来半生半熟的蚕豆当饭吃，有时找不到吃的东西只好喝几口河水来充饥。到十一月国民党的军队全线撤退，日寇对本地区停止了三光政策，逃难的乡亲回来了，她从隐蔽处钻出来，乡亲们一个都不认识她，只见披头散发，身上衣服破得不像样子，头发苍白，面黄肌瘦，二只眼睛显得特别大，她是被日本鬼子逼得过了三个月的野外人生活。还有宝丰柏介的柏其德也是在日本鬼子屠刀下的幸存者，当时柏其德只有十一岁，父母亲残疾而没有逃难，在三个月中露宿在田间的庄稼里日晒雨淋，找不到吃就吃稻田里的稻穗充饥度过了三个月的非人生活。以上仅仅是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法西斯暴行中的几个例子。据不完全统计，自日寇登陆后不到 100 天的时间里本地区就有 2 244 人惨遭杀害，占当时人口数的五分之一，如不逃跑全被杀光。10 908 间房屋被烧毁。因而罗泾一带的群众把农历七月十八日这一天称为“总忌日”，让子孙后代永远记住这个家仇国恨的日子。日本法西斯无恶不作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日军在刘行乡的暴行①

1937 年 8 月 23 日凌晨侵华日军在宝山县的小川沙、狮子林、炮台湾等地登陆后，8 月 24 日开始日本侵略军向罗店、嘉定方面攻击。至 9 月 17 日出现罗店争夺战。自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乡境之刘行为日本侵略军正面攻击目标。在此期间的 9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刘行方面战争最为激烈，9 月底刘行阵地失守。10 月 15 日左右乡境西部的广福、陈行一带相继陷落。日军入侵期间，乡境内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日本侵略军烧杀掳掠，无恶不作，犯下滔天罪行。据当时乡境辖区的统计，因战事被毁房屋 11 426 间，占战前房屋数的 72%。仅刘行镇一地就被毁房屋 300 余间。据本乡老安村 19 个生产队统计，被毁房屋 370 余间，其中唐家浜生产队数十间民房化为瓦砾。

因战事乡境辖区的户籍人口锐减，据 1938 年战后统计，因战争减少了 1 673 户，减少人口 10 586 人，占战前人口数的 54.2%。减少的人口中，绝大部分是外

---

① 摘自《刘行乡志》，1988 年 7 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逃，但也有相当一部分老弱妇幼死于日军的屠刀之下。本乡老安村统计，全村19个生产队被日军杀戮的达173人之多，其中离沪太路较近的唐家浜生产队被杀死的群众就达34人，有3户农民只杀剩每户1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阴历九月初三，乡境西北部的沈宅村(大队)的沈家宅东队，当时来不及逃走的老人和小孩共7个，傍晚日军进村时，全遭惨杀。

日本侵略军入侵乡境后，暴行累累，罄竹难书。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阴历十一月底，某日下午2时左右，乡境西北部沈宅村的沈家宅，有母女俩在村边田间拾落地花时，恰被路过的3个日军看到，母女俩当即舍命逃走，但日军却紧追不放，一直追至离沈家宅一里多的九房宅张春林家，母女俩奋力反抗，当即被日军用枪柄打昏而遭污辱。时隔3天后的又一个下午，沈家宅又窜入三四个日军，又一次强行奸污了宅上的一个女青年和一个新媳妇。

日军在宝山蹂躏妇女①

据不完全统计，“八一三”战争中，全县被日军强奸、蹂躏的妇女达1 672人。一天，日军5人闯入江湾乡徐家巷，偶见一年轻妇女，兽性大发，轮奸了她，该妇女受尽污辱和摧残，即吃明矾自尽。张桥乡徐××之妻已70多岁，遭日军奸污后，还要她交出10块银元，因拿不出，被绑在树上刺死。杨东乡同心村殷××之妻30多岁，曾两次遭日军轮奸，一次7人，一次12人，她因此得病身亡。月浦乡潘桥村王××妻刚生小孩，日军将婴孩衣服剥光，王被割掉鼻子，王妻被奸，4天后死亡。罗店义品村谢家宅吴阿七一家7人，17岁的女儿被日军轮奸后绑在毛竹上，用腰刀剖肚杀死，其余6人被日军砍头。该村吴××之妻怀孕临产，遭奸后，被剥光衣服用腰刀剖肚，挑出胎儿，其状残忍之极。

二、杨浦地区

乡妇惨死(《申报》1937年8月14日)

乡妇惨死 昨晚七时许，据甫由杨树浦方面逃出者谈，于下午二时许，经华盛路、平凉路、韬朋路，过汇山码头顺百老汇路过外白渡桥而入安全区域，因沿途探索而进，故历时达四小时有余。所过之处，未见日军，似系潜伏于民房之内。汇山码头大门紧闭，门前有两日军站立，经过南洋公司时，亦未见异状，沿途所闻，仅频频自东北方传来炮声耳。惟经过招商局中栈外虹桥时，目观三尸体，一为发须斑白之

① 摘自《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4月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老者，一为十余龄童子，一为年轻妇女，均作本地乡民装束，似为一家人，图由该处逃出危险区域者。老者与童子全身均为枪刺戳十余洞，妇尸则下衣被剥，伏卧于桥之东堍，除上体为枪刺戳三四洞外，臀部中心，亦被枪刺割裂，死状甚惨。日军伤害无辜人民之酷毒手段，虽野蛮民族，亦无与其匹。

虎口脱险(《申报》1937年8月24日)

记者友人陆君，于昨日自华德路齐齐哈尔路中兴里在敌军机枪扫射下脱离虎口，下午与记者晤面，详述我军胜利进展情形，及其脱险经过，历历如绘。特录志于下。

当战事最初开始时，该处仅闻得遥远之炮声，故未加注意。迨至十六日敌军败退时，虽欲脱离险境，事实上已不可能。盖敌溃退后，即在前明园跑狗场内架有机枪四架，华盛路口祥生汽车公司门前亦置有重机枪二架，更在榆林路口置大炮一尊。同时我军亦在齐齐哈尔路(东方浴室门口)、华盛路、韬朋路、辽阳路、荆州路、大道湾路、保定路等各要口(均在华德路北)，密布沙袋、铁丝网，架设机枪与敌军间距离百武之近，双方成对峙状态，故敌一见我市民自屋中逃出，即用机枪扫射。至目前为止，自高郎桥至保定路一段之华德路上，惨遭敌人击毙者，不下一百余人，尸身且无人掩埋，状至惨痛。

余(陆君自称)蛰伏屋内不敢启户者凡六日，讵至前日下午五时许，华德路上之顺吉里、物华里、华德坊，均付一炬，而火势已延烧至中兴里之街面市房，至此余遂唤同弄内未及逃出之邻人约六十余人，乘浓烟之掩蔽，由中兴里冲出，一直逃入对面齐齐哈尔路我军防线内，待尚余殿后十余人时，被华盛路南口祥生汽车公司门前之敌方始发觉，急用机枪扫射，已属不及，故无一人受伤。

难民何辜(《大公报》1937年8月26日)

难民何辜　日军不人道的暴行杨树浦平凉路同安里，昨日上午十一时由难民唐兆元、唐丙元等率同男女难民二百三四十名，拟往租界逃避，行经元昌路华美肥皂厂附近，忽遇敌军拦阻，将各难民身畔钱财如数劫去外，并将年青〔轻〕者百余名留下，坚不放行，立用机关枪扫射，其余老弱者七十九名，挥令而去，唐等逃出战区后，沿途哭泣。

日商纱厂工人失去自由(《大公报》1937年9月10日)

受敌军监视，战区工人暗无天日，非被杀戮即遭酷刑，牛马生活苦不堪言。

沪战发生后，沪东杨树浦，适陷火线，居民走避一空。该区工厂林立，除英商纱厂外，日商纱厂亦占极大势力，平时有男女工人，不下四五万人。战事爆发，各厂相

继停闭，工人亦多仓皇逃出战区，但其中有未及逃出，或被敌军阻止，强令服役者，为数仍不少，约计有二三千之众，大都皆为日商纱厂之工人。顷据由战区逃出之日第三纺织厂工人泰州人某甲谈，未逃出之数千工人，因受敌军严密监视，行动均已失去自由，动辄得咎，非被杀戮，即遭酷刑，死于非命者，不胜枚举。各工人处于暗无天日之下，度其牛马生活，苦不堪言。每日工作，如搬运子弹，掘筑壕沟，装置敌尸，纵火焚烧等，日夜不休。

三、虹口地区[①]

吴淞路无辜居民被杀(《申报》1937年8月15日)

昨晨起，日军节节败退，而我虹口区内居民，仍以祸起仓猝，未遑逃避者，在此猛烈炮火中，伏居屋内以避之。日军竟绝无人道，将此无辜居民，以刺刀大刀屠杀，而以吴淞路一带被日兵所杀死者，为数尤多，以致尸体堆积，血流成河，其惨状更不忍睹。又据当时在外滩某银行楼上目击者谈，驻守白渡桥之万国商团，目睹凄惨之状，即用半包围之姿势，将难民圈住，保护送过桥堍，如是者有数次云。

兆丰路日军大肆惨杀(《申报》1937年8月26日)

兆丰路敌大肆惨杀　顷据自兆丰路逃出之难民某木匠谈，昨日敌军在兆丰路、百老汇路一带按户搜索，并强令居民一律迁出，否则将纵火焚烧。该处居民，迫不得已，遂纷纷出外，准备他迁，不料敌军忽又禁止，强令必待集合大批后，方准放行。该居民等无奈，只得集结户外路口，待集至约二三百人时，敌军即上前包围，而以机关枪扫射，遂皆罹难。该木匠因较机警，趁敌人各户搜索戒备欠密时，即行逃匿，始得脱离虎口，而免于难。敌人之残暴兽行，至此可见一斑。

日军拘杀难民(《申报》1937年8月30日)

日军杀戮我平民　残酷无人性　虎穴余生

新新社云，杨树浦英商某公司西惠王某……据渠告新新社记者：……廿一日晨，我军进攻汇山花园时，里中(华德路吉林路明德里)未逃居民，尚多窥伏于隐处窥望。嗣后日军时来里内搜查，遇有青年同胞，辄遭枪杀，并在里之四周焚烧。遂于廿三日黎明，集结同里老幼妇孺四十三人逃出，先自华德路、茂海路拟由东百老汇路往外白渡桥。行至华顺码头前，遇敌兵三名，拦路搜查，并不问老幼妇孺，均将

---

① 该节部分史料由中共虹口区委党史办供稿，其日期由各篇另行标明。

枪柄痛击。经过一小时搜查,仅将余一人拘留,余均放行。时余之妻儿,牵衣痛哭,复被痛打。余遂于是时被三敌兵押禁于码头之左,近长弄中已有青年同胞一百五十余人。是晚约在八九时,即有敌兵二名,挨次押一同胞入弄旁之小屋中,逐一枪杀。如是枪杀廿余人,而敌兵复来拖余推入弄之左旁之小屋中,时余之神经已紊乱不堪,只觉进小屋时被门槛绊住,身上是否被枪弹打中,甚为糊涂。于黑暗腥血中约经过一昼夜,神经渐觉清爽,始觉周身未中枪弹,乃匍匐而出,弄中亦未遇敌人,于黑暗中潜至公和祥码头附近一弄堂中,适遇二同胞,在该处匿至廿八日夜,三人同时逃出,得与妻儿重逢。惟回思敌人枪杀同胞之惨相,实悲愤难言。

虹口一带浦面浮尸累累

被日军杀害掷于虹口一带浦面之平民尸身,昨晚六时涨潮后,已流入苏州河以南上游浦面,每见三五一串,用绳反缚手足,连系一起。此项尸身,男女均有,身上创伤显然可见,尸体浸水数日,复经日光曝晒,多已腐烂,臭气四布,厥状至惨。更有一女子尸体,周身赤裸无衣,浮于三根木排之间,下体有一长约尺许之木棒,插入阴户,凄惨万状。今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落潮时,各尸又随潮向下游浮去,约共四五十具。停泊浦面之各外舰水兵,亦凭栏观看,莫不惋惜不置。日兵此种屠杀无辜民众,惨无人道,举世无出其右。

日军残杀无辜儿童(《申报》1937年10月4日)

日军残杀无辜儿童　虹口区自百老汇路起至杨树浦路底,以及兆丰路、提篮桥、舟山路等一带……沿途死尸纵横,到处可见。道旁露尸,经五十日来之日炙夜露,遂起腐烂,于是虹口区疫疠滋生,几被传播全市。幸本市公共租界卫生局防患未然,竭力扑救,始得安然度过,但对于虹口区死尸以及腐烂食物等亦亟须清除,截至昨日止,已有一部毕事。……并悉死尸中不乏双方战士,此外大都系我国贫民,因无力走避,致遭敌军毒手,但被流弹伤害者亦甚多。惟最惨者,厥为敌军残杀之儿童。据悉在提篮桥附近某屋中,曾有男女孩五名,似系同胞手足,悉被敌所杀,而其父母则已不知下落。敌军之灭绝人道,于此可见一斑。

受害人口述笔录(1995年8月)①

东长治路上被杀害的尸体堆得像小山

“八一三”日本侵略军打来时,我在祥生汽车公司学开车。有一天,我亲眼看到现长治电影院对面原一家汽车出租公司的场地上,尸体堆得像小山一样高。那是

① 本节笔录均于1995年8月调查整理,故各口述材料不一一署明日期。

难民过外虹桥时被日本兵用刺刀戳死，尔后又被一个一个拖到那边场地上堆起来，真是惨不忍睹。

（根据泾东路313号72岁老人刘纪楼口述整理）

日军在外虹桥屠杀老人与小孩

“八一三”日本侵略军打来后，记得那天是8月15日，我到外虹桥去看看。因为我在惠民路工厂做工，还没有逃。在靠近外虹桥的地方，我看到一位老太太带一个小孙子过桥，日军不让他们过去。她和小孙子都跪下来苦苦哀求。日军兽性发作，用刺刀将小孙子挑到河里，然后又开枪将老太太打死。这是我亲眼看到的。

（根据虹镇街道兴祥居委会74岁老人应志钊口述整理）

日军在梧州路杀人放火

“八一三”日本兵打来时，我才九岁，跟着家里人逃到梧州路，正碰到日本兵放火烧房子。一个妇女抱着孩子逃出来时，被日本兵用刺刀一挑，肚肠子都淌了出来，小孩就抱住妈妈的肚肠子，真惨啊！我们吓得躲到天亮，才敢继续往前逃。后来听说，日本兵跑到难民躲的地方，一个一个用刺刀戳，除了躲在灶膛里的一个人没有被日本兵戳到和一个装死的人往死人堆里钻，背上被戳了几刀外，十几个人都被杀死了。其中有一位姑娘被日本兵强奸后也被杀害了。日本兵真残酷啊！

（根据临平北路293号61岁老人陈莲娣口述整理）

四、沪西、沪南地区

日机扫射行人(《申报》1937年10月24日)

沪西方面，昨日上午十时半，有敌机三架，在中山路中山桥北一带往来侦察，旋在大夏大学北面之杜家宅投弹三枚，毙妇女一名，伤男子一名，嗣后飞大夏大学门首低飞，用机关枪扫射，幸未伤人。下午三时至五时，另有敌机三架，飞北新泾续肆轰炸，先后投弹三十余枚，毁民房四十余间，死居民四人，伤六人。

昨日下午三时四十分，有敌机五架，在北新泾罗别根路及真北桥周围，投弹七枚，毁民房四五间，并着弹起火，伤十余人。当由曹家渡救火会，及中国红十字会上海救护委员会第十急救队队长郑连坤、陶亚于，率领队员沈巨玉、赵玉祥等十余人，驱车前往，于敌机机枪扫射中，从容将受伤者救往各医院医治。

敌机炸毁两纱厂死伤二百余人(《申报》1937年10月27日)

三角小菜场亦中弹　菜贩等又死伤百余

沪西周家桥白利南路，今晨九时三十分许，有敌机十二架飞往，投弹十余枚。

首当其冲者，系申新第一厂、民生纱厂，两厂之炉子间、棉花间，均着火延烧，内部机械棉花生财焚毁殆尽，仅存外廊屋宇而已，计二厂死伤男子工人约二百余人。又有数弹落于三角小菜场，适居民市菜者甚伙，一经轰炸后，当场死伤购菜者及菜贩等百余人，断臂折腿，焦头烂额，呻吟于道旁，惨不忍睹，秩序纷乱。旋经华租警务当局市亟饬大批探警赶往维持，一面通知红会救护队冒险驰往救护，将死者一一掩埋，伤人则载送各医院施治。

真如镇与车站被夷为平地(《申报》1937年10月28日)

最残忍最野蛮之敌军天空轰炸

敌机一百五十架投重量炸弹　其残酷为世界大战时所未有

真如镇与车站夷为平地

大陆报云，昨日(二十六日)晨间与下午，日飞机在大场、南翔两处作世界历史上最残忍最野蛮而毫无拘束之天空轰炸。日本海陆军轰炸机数十架，在天空全未受有抵抗，以重炸弹数百枚掷击奋勇抵御日本强厚机械化队伍引导员步兵前进之华军。据外人观察家估计，日机总数在一百五十架以上，多属陆海军各式轰炸机，彼等由不足十五哩外之飞行场分批而进。观察家曾计点其数，往往在一时间中天空之轰炸机，多至五十架，每架掷弹六至八枚不等，世界大战中从未见过如此猛烈之天空轰炸。齐爱里邸与贝尔留森林某日拂晓曾有德飞机八十架飞过二地，然其中轰炸机辄在二十架以下，余皆驱逐机，用以防御敌机者，盖敌机之在天空者，为数亦多也。在此种袭击中，德机当丧失十架至十五架，且多未能将所载炸弹掷尽，以轰炸敌军与其阵地，往往未及飞过，即已被逐。世界大战中飞机轰炸活动，辄不广施于敌军阵地，至少其猛烈程度，从未及昨日施于大场与南翔两处者。且世界大战中轰炸机所用之炸弹，远不及今日轰炸机所载者之大。而其注重者，为敌军子弹军需储积之所，至于敌军阵地，犹居其次。昨日日飞机之轰炸，几全集中于华军阵地，其掷下之重炸弹，不能以数计，惟知其数量绝大耳。昨日下午，日海军发言人接见新闻访员时，曾承认陆海军飞机昨曾协力猛轰该二地。英文大美晚报云，日飞机一大队，数约一百五十架，今晨(二十七日)在真如天空掷弹轰炸，真如与车站已被夷为平地。

日军扫射难民(《申报》1937年10月29日)

惨无人道敌扫射我难民

难民五万齐集沪西，饮食全无亟待救济，西区难民，由白利南路逃入租界者，已较前日稀少。租界方面，特派救护车停于该处，有被流弹击伤及妇孺等，即由车护

送。其健于步行者，经驻军略施盘问，即予放行。又据外人目击者谈，前日午后，闸北难民约一二万人，拟自苏州河北岸沿沪杭铁路桥进入白利南路时，敌军竟开放机关枪，向难民数次扫射，妇孺被击毙者甚多，铁路桥上，尸骸枕藉，惨不忍睹。公共租界当局，即开放铁栅数次，难民得以先后避入租界。

又讯，我军前因战略关系西移，撤去江湾闸北守军后，沿苏州河北岸人民，顿失所倚，纷纷向南逃避。自虞洽卿桥封锁，无形间断绝交通，该辈难民更不知所措，尤以彭浦区农人为甚。从二十七日晚至今午，聚集于沪西中山路，及徐家汇附近之难胞，竟达五万人以上，已二十小时无饮食，亟待救济。同时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分会所设各收容所，亦都人满，盼各界大善士，赶速捐款救济，如拨款另设收容所者，该会极表欢迎，只须呈报地点，收容人数、预算即可。

字林报云，某外侨昨晨曾携影片摄影机赴极司非而公园四周视察。据告字林西报代表，谓一晨中所见之景状，所携软片，不敷尽收。当时天空至少有日飞机二十架，沿极司非而路两面中山路一带，时时突下，掷弹猛轰，某时飞距英兵防营甚近，四周居民，显因中山路桥炸毁而惊惶，自侵晨起，即成群结队，逃入租界，并有数百人沿白利南路向铁路附近英兵防所前进。余方抵该处，据一便利地点伫望，日飞机即开始轰炸该处车站附近之车辆，及各纱厂。日机皆为银色单翼大飞机，余曾摄影多幅。于是余为惊愕不置，盖有三机竟开机关枪向仓皇奔逃之难民射击也。余瞭见飞机，甚为清晰，一为水上飞机，如出云号所载者，余二架为小飞机，彼等连次突下，难民皆为惊散奔逃。余估计死伤者至少为二百人，大约余处尚多，中有若干，仍倒卧该处，余目击救伤车六辆，满载伤者而去。另有难民一大群，受伤程度，大小不一，拥入租界，或由他人助之至安全地点。当时情况，至为纷乱，不特有巨数难民图入租界，且有多人图出租界。其欲入租界者，皆许通过，欲出者则被止趋向华军阵线方面，此乃上午十时至正午间之事。昨日下午三时甫过，有英军官与外籍平民一小队，在极司非而路铁路桥附近，为河北发来之机关枪射击，于是众即逃避河北，有中国难民若干，亦为机关枪击中背部。昨日薄暮，犹有状若农民者，数十成群，由虹桥区逃入租界。昨晚据救世军声称，昨日下午虹桥区难民避入租界者共约五千人，若辈并未携有食物，所挟衣服亦甚少，皆经过英兵防线，由救世军中中外职员导入白利南路。据该会英员磨利斯氏语字林西报代表，该会在下午六时卅分前至少将供给热食一餐，另备巨量米饭，送往白利南路，供食在该处度夜之难民，预料今日当可将若辈移入难民收容所。

光华大学被敌焚毁(《申报》1937年11月10日)

光华大学被敌焚毁　国民社云：沪西苏州河南岸我驻军，昨晨因战略关系，向

后撤退后，敌军即进抵枫林桥。大西路光华大学，已被敌军焚毁，此为其毁灭我文化机关之一贯手段。

又午后二时余，沪杭甬车站方面，又发生火灾，顿时烈焰高冲，不可向迩，火势之猛烈，虽远在租界之屋顶，亦能观见。

烈火之下泅水逃生

昨晨天明五时余，沪西打浦路方面，突然发生火灾，自日晖港（即斜徐路桥）桥以西中国铅笔厂之南一带，火势颇旺，被焚者即大上海套鞋厂全部，及平民住屋草棚等，共毁百数十间，法捕房救火车闻警赶到，因河浜阻隔，停泊于浜北岸不能施展其救火工作，南岸居民泅水渡河者，拥挤异常，直至二时火势甚烈，致延烧新国民浆印公司门口之斜徐路桥。据该处逃出之难民云，起火者共有四五处之多，故打浦路东西各工厂，波累者颇为不少，延烧面积甚广，直至下午三时许，虽火势稍杀，犹未完全熄灭。

数万难民大哭小喊

昨日午后沪地四郊形势更为紧张，龙华、漕河泾、日晖港等沪西南一带难民，携老牵幼，纷纷徒步沿港而下者，竟有四五万人，拟入法租界。惟沿日晖港法租界方面均有铁丝网隔断，即有渡船亦不得过，以致在各处铁栅门外，拥得水泄不通，大哭小喊，惨痛异常。

慈善团体派车营救

新新社云：我军后移坚守新阵地后，沪郊四乡居民，因不堪惨遭敌人残杀，均纷纷扶老携幼，向沪逃避，聚集于沪闵路途中，状殊可悯。本市慈善团体闻报，即派大批救护车辆前往营救，至傍晚返沪，救出难民约四百余人，遂送至南市难民区该会收容所安置。并据某救护员云，敌机时在难民麇集处盘旋，并以机枪扫射，当由本会派员冒险营救时，约有数十名难民，不幸遭受惨杀云。

日军在沪闵沿途暴行（《申报》1937年11月13日）

三度死里逃生，难民述西南乡惨况，沪闵路沿途尸体横陈，家具农器被搜劫一空。

本市西南乡如龙华，漕河泾，朱家行，长桥，吴家巷，梅陇及市县交界之钱粮庙等各乡镇，自我军撤退苏州河南岸阵地后，当日下午即被敌军先后占据各村，农民多因不舍田间植物及产业，尚多犹豫不离。兹有新自沪西在敌军枪下三度漏网脱险来沪之乡民张阿毛，将目睹实情历述如下。缘张阿毛祖居漕河泾镇西之陶家塘，因事先未悉我军业已撤退，故该宅居民照例仍往附近茶馆品茗。九日下午敌军到达，用轻机枪四出扫射，馆内茶客饮弹倒地者约十余人（均系陶家塘张姓住户），彼知事不妙，立即仆地，移时向东奔逃。时东南角上浓烟蔽天烈焰飞腾，乃由小路至

沪闵路，南行达钱粮庙时天已黑，忽被敌步哨所执，拟将其枪杀，经再三哀求，始得获免。惟不许南行，遂沿沪闵路向北，途中尸体横陈，击毁之车辆甚多。经过吴家巷上海中学，见已驻有敌军，嗣因饿乏不堪，在惠灵汽车站门口坐息，讵突被对过校内之敌军所见，疑系我便衣队，又遭拘捕，解送至漕河泾镇冠生园敌司令部管押，内已押有七八人。嗣经乘隙脱逃，见杨家港已一片焦土，田野倒尸数具，东镇口地上亦有女尸二三具，申市陈源和等商店，被火燃烧颇烈，市委杨心正住宅，搬迁一空，镇口停运货车数辆，街中堆满器物暨农具，故该镇损失，殊属不赀。更楼下两面房屋被铁甲车撞毁，后向候尚浜由习勤所后面穿小路，走至金家弄时，又遇二敌军拦住，开枪对准射击，惊惶倒地，昏去多时始得甦苏，幸未受伤，卒到达徐家汇，脱险来沪。回思奔跑二日三夜，三度死里逃生，不觉毛骨悚然，总计沿途所见，尸身不下数十具之多。

南市难民被杀(《大公报》1937年11月14日)

据南市逃出之难民云，十二日午后一时，方浜路益安里内，有难民四十余人，未及逃出，故被敌军驱至弄堂内，用机关枪击毙，一时尸横遍地，惨不忍睹。又半淞园附近守位敌军，见难民走过，即加以搜查，如发现银钞，即被没收，然后置于死地。有一经营烟纸店之居民，全家六口，于前日午后五时半，逃至南火车站附近，顿被日军触见，即如数杀戮，仅一十余岁小孩得以逃出。

五、浦东、嘉定、金山等地

日机在浦东轰炸扫射(《申报》1937年8月26日)

敌机肆虐扫射难民

(中央社)敌机多架，昨晨(二十五日)又在浦东、南市一带肆意轰炸，并低飞向我难民扫射。

又浦东方面连日敌机轰炸，残杀无辜平民，洋泾曾被投两弹，死伤二十余人，烂泥渡、杨家渡等处，亦常有伤亡，于是属于洋泾区之居民(洋泾区辖洋泾、其昌栈、烂泥渡、杨家渡等)，于前昨两日，漏夜逃奔，向南避难，络绎于途者凡两昼夜未尽，路上老弱，因病不堪跋涉者，随处均有死亡，情殊可悯。记者调查洋泾镇上，不但阒无一人，即鸡犬牲畜，亦极稀少，真浩劫也。而塘桥区方面，位于南黄浦一带，既无市廛，农民居多，在十六铺封港以后，本为安堵之后方，奈敌人一贯其捣乱政策，白昼飞机，由浦江飞过，时投炸弹，稍整之房屋，即为目标，而夜间炮轰，亦每坠于该处，致无辜乡民，常受其殃，故乡民咸往南汇一带逃去，步行最少二十里，可怜之状，令

人酸鼻。又昨日下午及今日上午九时，浦东及南市，被敌机轰炸死伤者，计有昨日浦东盛家弄锡箔庄被炸弹炸毁，店主及一路人并一犬炸死，今日南市高昌庙附近，被炸死三人，均为苦力贫民。

敌机四出投弹惨杀　残害平民焚毁民房(《申报》1937年10月24日)

昨日杨树浦路底之敌临时飞机场，有敌机六十余架，先后飞出，除一部飞往外埠各地外，本市之闸北大场沪西浦东诸地续有敌机前往轰炸，兹志各情如次。

浦东方面昨晨五时，有敌机一架，在塘桥路家宅一带投二弹，十一时，又有敌机一架，在邱家宅投二弹，下午三时，起讫晚止，续有敌机五架，在塘桥、杨家渡、新马路一带，继续肆虐，共计投弹凡四十枚以上，除毁我民房二十余间外，余无所损。

昨日上午九时，敌机三数架，盘旋于浦东内地各村落，向民房乱肆轰炸，计九时许大金家巷投掷一弹，毁八十九号平房一间，死二十八岁哑巴一名。十时许在张家楼投二弹，焚毁平房八间，死少妇两名。大金家巷投一弹，毁平房二间，死七十一岁、七十三岁两老妪。又环龙桥投二弹，死男子三名及六十岁老妪徐氏一名。午前十一时，在张家楼西南首投一弹，死男子一名。金家巷投三弹，毁大主堂三十四号平房一间，无死伤，大金家巷投一弹，毁平房四间。午后一时二十分，泥墙圈投一弹，焚毁民房三十余间。一时三刻，草庵头一平民被机枪射击受伤。二时三刻，叶家巷投七弹，毁瓦房八间，草房一间。三时在塘桥三官堂派出所空地上投一弹，炸毙一男子，张家门投七弹，毁屋十一间，死四十岁与七十七岁两老妪。四时在朱家村投四弹，炸毁篱笆一埭。四时三刻在金家巷投十一弹，仅有农民二人受伤。上述惨毙之男女十余名，已由洋泾区同善会棺殓云。昨晨八时，敌机两架，盘旋在浦东塘桥区一带，并以机枪扫射，旋至八时半，该敌机竟越黄浦来南市，在浦中对准渡船扫射，记者时适在渡船上，其时之景象颇为危险，幸子弹均落在浦江中，未肇惨祸。

浦东沦陷(《申报》1937年11月12日)

浦东沦陷详记　敌分五路登岸入浦东大道，汉奸与便衣队等大肆活动。

中央社云，我军自浦东撤退后，敌于昨日始行登陆。先于黎明前二时许，有二十名乘小汽艇一艘，在新三井码头上岸窥察，见无动静，乃于五时许，又续有一批登陆。至七时左右，已分散至陆家嘴、烂泥渡等地，除检查行人外，并纵火焚烧，沿浦厂栈均付一炬，迄晚尚未熄灭，并闻塘桥方面，亦有敌踪。淞沪抗战发动后，浦东以地势关系，沦入战区，我在沿浦边配备相当兵力，辅以强力炮队，与敌抗战三月，迭予重创，将敌人登陆迷梦，击成粉碎。敌无计可图，不得不改变策略，直至最近，始在金山嘴口偷渡登陆，进窥松江。浦东驻军奉令调赴浦南杀敌，遂于六日晚间将原

守浦边阵地，作战略上之放弃，所遗防务，由某队五百名，协同当地警察与保卫团员严密驻守。因此翌日引起一度纷乱，即系此故。惟敌方正在全力注重沪西与浦南之际，对我浦东情势变动，绝未知悉，故在八、九、十三天，继续派机前往投弹轰炸，而浦江敌舰，亦仍频频发炮轰击，以防我军袭击，其心虚胆怯，一如往日无异。自沪西战局后移，我军警当局表示决心保守南市后，敌军鉴于我军往日伟大战绩，未敢轻易进攻，故于前日下令调动海陆空三军，全力来犯。前晚五时许，并调“二见”炮舰驶近各国舰队，直抵浦江封锁线相近，随来小汽艇数艘，企图进犯宁绍码头，当经我守军以机枪扫射，无法前进。并以浦东东昌码头未有动静，至七时许，遂有敌艇一艘，驶至该码头窥探，当有敌兵数名爬行登陆。我警队处以沉着，敌兵蛇行至赖义渡大街，始知系一空阵，乃返舰复命。昨晨天甫黎明，抽调大部身穿黄色制服之海军陆战队，分在其昌栈、泰同栈、坟山码头、春江码头、东昌码头，五路登岸，其时我警队据报后，已于事先安全撤退，故敌兵登陆后，未遭若何抵抗，即深入浦东大道，在各要口架起机枪，并于各十字街头，布置岗位，而便衣队与汉奸等，均四出活动。时有一留守未走之保卫团员，被一敌兵执住，强迫领路，该团员身藏手枪一枝，敌兵竟未计及，当正欲拘捕第二人时，团员临急智生，即出枪将敌盘倒，拔足逃脱。于是远近敌兵大怒，遇有身穿铜匠装学生装者，一律枪杀，甚至下穿黄裤或脚着跑鞋者，亦无能幸免，小洋泾庙前，伏尸颇多。一时未及逃出之居民，引起极度纷乱，敌兵四面拦阻，进退不能，陆续被认为便衣队而拘捕者，约有二三百人之众，分别捆缚于各街电杆木上，三万昌地方扣留最多。当时因大队敌军纷纷向南开拔，敌未加害，直至中午，始由上海通之敌便衣队员做主，将所捕之人，一并带至东昌路市范里内收押，少数幸得释放，余均严刑逼令，说出当地各机关团体领袖之住宅，以便纵火焚烧。陆家渡路有数男子见敌兵后欲图奔逃，致被执住脱去衣服，破开肚腹，迨肠腑流出后，即悬于电杆木上示众。至敌军登陆后第二种破坏手段，即为放火，昨日自晨至暮，各地浓烟蔽天，被纵火者有二十余处之多。据记者所知，洋泾镇最受敌人仇恨，敌机轰炸数十次，尚嫌不足，余屋昨亦一并焚毁，其昌栈市房、东西两杨家宅、陆家宅，及三万昌以南，至花园石桥浦东大戏院为止，民房数千间，悉化焦土，东昌路南首亦焚毁数百间。东杨家宅富户陈廷章之住宅，因屋宇华丽被敌关作司令部，屋顶悬日旗大小二面，故未被焚毁。所有各街道上，现敌兵岗位密布，连留居未走之老弱居民，亦自由尽失。另有大部敌军，昨日午后，云集浦东大道上，向南开拔，由汉奸领导，分头向川沙、南汇县境进发，将入奉贤县，会合浦南敌军，向闵行方面进犯。又赖义渡英商太古华通栈房，昨日午后，已被敌兵占据，闻太古当局，以破坏第三国权益，将向敌方交涉。浦东我军本有第××师及保卫团第二、第五两团，及浦东警察分局警察负责守御，尽归××师指挥。当日前我沪西方面部队西撤后，

守于浦东军队一部及保卫团警察，奉令调往南市驻守，当时驻守于烂泥渡方面，为我上海市警察局分局长张永竹，及警察保卫团五十余人，均愿死守浦东不愿离去，故仍据守烂泥渡警察局不退，一面并散布警力于陆家嘴等处守御，愿与敌作殊死战。敌于八日、九日数度前往上陆，均遭该数十壮士，袭击溃退。至（前日）十日晚十一时，敌军数百名，再往东昌码头上陆，又遭击毙数十名，旋以大队敌军，在其昌栈方面登陆，张分局长始令部队退出浦东，撤至南市，浦东遂完全沦陷敌手。现闻张亦已退去浦东，加入坚守南市战线，张氏以忠勇精神，率数十士兵，竟能抗御敌大军达三日夜，诚为我军人之模范云。昨日敌用小汽艇多艘，终日往来于汇山码头及新三井码头间，将沪东区之敌军分批运往浦东。此外并有敌驱逐舰 Tquga 号、运输舰 shiretoko 号及炮舰 Ataka 号共三艘，分别往来于沪东区及浦东之招商华栈、新汇山码头及新三井码头，卸下战马、大小炮、子弹、坦克车、铁甲车，及其他大炮军用品。下午四时后，该炮舰一艘，始驶三菱码头停泊，运输舰一艘，驶招商局北栈停泊，□运输一艘，则依然停靠于浦东之招商华栈。再昨日并续有敌运输轮纳及马号，驶靠招商局中栈，载来敌铁甲车、坦克车等重兵器甚多。

亭林镇被毁(《申报》1937 年 12 月 6 日)

浦南沿海一瞥　亭林全镇被毁南桥秩序渐复。

浦南地处海滨，日军登陆，首当其冲，消息莫详，于兹匝月。当数日前，浦东通行之时，多数难民均转道闸港、杜家行、陈家行、天福庵、沈家行、三林塘、何家行、北蔡、洋泾等处渡浦逃沪。昨（二日）有数人于下午二时，经过东沟，交通已断，幸经德士古洋行小轮援救，始得退入租界。据称金山县属张堰市房，已毁八九，日军驻有二百余人，四乡劫案迭起，死伤亦日有所闻。金山卫金山嘴一带，于日军登陆之时，知沿海护塘，吾方筑有防御工程，日以大炮轰击，塘外村舍，已多破坏。自上月四日起，日有大队日军登陆前进，淞隐损失尚少，干吕巷市早复，泖泾方面，因事变过速，逃出不满百人，即各机关亦不及撤退，情形紊乱，损失亦多。松江县属亭林镇，当日军进占之时，东南两街，早经焚毁，近数日来，全镇房屋已尽付一炬，仅存日司令部所在之周瞻岐住宅，充作兵舍之县立小学校，及耶稣堂三处而已。廿五日后，该镇附近大小村落先后起火，烟焰所及，周围计有六里之多，即松奉交界之烟墩头镇河南，汤地保等家，已被殃及，男女惨死者，如张剑石眷属八口，死于炮火，戴某刀伤八处，蔡某、龚某尸骨成灰，农民朱和尚等则枪死龙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小周家坟曾经激战，创痕尤多，叶榭尚少损失。惟距镇五六里之松奉交界千步泾地方，于上月九日，当我某旅退松时，中途遭遇日军，发生肉搏有两小时之久，卒以孤军被困，壮烈牺牲，遗尸遍野，多未埋殓。漕泾被毁于炮火者约有十分之三。前数日驻

有日军，近已撤退，漴缺、山阳等地，近为盐贩集合场所，市面渐复。奉贤县南桥镇，各街市房如旧，虽地方曾有一度骚扰，幸各商家如东亚、鼎丰、义盛等，多方镇压，并垫款募丁，出防维护。至县政府、警察局等机关，早在上月七日撤退前焚毁，及后有莠民数十人，乘秩序紊乱之际，竟将公共场所及农专改良场之小电台，放火焚烧。查公共场所，系前水警厅长沈梦莲等倡捐建筑，为该县各地方团体办公之所，今遭此劫，损失不赀，其中尤以教育局、县党部、图书馆，被害最巨。庄行镇因亭林各地迁避者多，市面较前热闹，青村港商业尚盛，惟地方复杂，应付困难。显乡如钱家桥、金汇桥、齐贤桥等处，市面如常。道院则于三日全镇遭洗劫，奉城炮毁最多，游览胜地，已成陈迹。

嘉定沦陷之经过(1946年)①

中华民国廿六年

八月十三日淞沪变作，县境即入战时状态，军警实施戒备，敌机侦察轰炸，无间昼夜，烽火弥漫，交通阻塞，形势紧张，地方团体机关组织抗敌后援会，协同县政府准备应付一切。

二十二日午夜，敌军自宝山小川沙口乘隙进攻，守军力寡不支，守军仅一营，即被登陆。当夜即窜至罗店东北市郊，沿途大肆焚杀，光焰烛天，哭声震野，市井乡村顿成灰烬。宝邑居民均于梦中惊醒起，扶老携幼、孑身仓猝奔逃，麇集县境，风餐露宿，乞食求夜。翌日，敌越界径侵入邑境，第三区、曹王庙、潘家桥及练北乡、旗杆下梅园宅等处，焚烧劫杀，无所不至，居民极度震恐，相率而逃。

二十四日晚，我援应部队第一、四、五各师由京沪路开抵罗店镇西南市郊与敌相持多日，敌未得逞。此后我方部队如三十五、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七、九十八各师等，又先后抵境，东则在蒲华塘、华亭泾、新泾，南则在练祁、横沥、杨泾、南界泾等地，利用地形建筑防御工程，并以坚壁清野之政策与战，抗拒于南北各线者计历八旬之久。其时县府及所属各机关因敌机肆炸，炮火连天，始则迁驻城外，继又撤至西乡第四区属钱门塘，中间一度由郭县长鸣鑫移至青浦朱家阁，即奉令迁回。新县长张北生到任，仍驻钱门塘办公。

十一月九日邑城沦陷。十一日我军奉令西撤，自县府以下各级机关，亦同时奉令随军撤退至吴县境内集中待命。旋苏州亦告不守，而敌军乘势疾窜，图截我军退路，我各机关首长均相率集赴镇江省垣候命进止，嗣以省府所属机关均奉令西移，饬将文卷册籍一律焚毁。其时因敌军进迫，交通阻塞，奉令较后之机关人员，或以

① 摘自《嘉定县年鉴》，1946年编印，标题由编者所拟。该部分史料由嘉定区档案馆供稿，高家明整理。

资粮缺绝，或以失却联系，无法前进，流离各地，所携文件印信器械，均因地毁弃无遗。本县自国军撤退，全境沦陷后，所属居民均尽室西逃，人烟绝迹，而敌寇横行，仅遗之老弱妇孺亦多遭屠戮。

日军在嘉定的暴行(1995年8月)①

11月12日嘉定沦陷。

"八一三"战争，本县东部与南部广大地区先后成为激烈战场，蒲华塘两岸，杨泾以西，南北15公里的万余农屋全部毁于战火，数以万计的人民无家可归，县城、南翔、马陆、真如等城镇屡遭日机轰炸，满目疮痍，全县死难平民4 000余人，受伤1.7万余人，财产损失难以估计。

据嘉定县政府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嘉定县历年遭受敌人屠杀及暴行调查统计》称：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全县惨遭日军杀害的有1.66万余名，其中男9 475名、女6 000余名、幼童1 108名。遭枪击、殴打致重伤的有2.4万余名，其中男1.11万名、女1.2万名、幼童938名；轻伤的有2.59万余名，其中男1.45万名、女1.02万名、幼童1 216名，尚有440名生死不明。沦陷8年，全县平均每年有2 070人被日军杀死，其中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多达4 330名，占当年全县人口总数的1.57%，受害致伤平均每年有6 251名，其中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多达1.72万名，占当年全县人口总数的6.26%。

日本侵略军在嘉定犯下的累累罪行，罄竹难书，因限于篇幅，仅择几则有名有姓，有时间、地点的实例摘录于后，以示其残暴。

1937年8月某天下午，唐行双塘大宅(今双塘村十二队)农民6人在大树底下纳凉，突遭敌机轰炸，6人血肉横飞，无一幸存。

1937年10月27日，日机轰炸安亭镇镇康弄，11月8日、9日、10日连续3次轰炸严泗桥、马家弄及东街典当场一带，被毁房屋1 000余间，死4人，伤1人。

1937年11月6日，一队日军突然包围花家桥(今江桥镇丰庄村花家桥生产队)将村中老幼村民22人集中关押。翌日3名日军轮奸了一名15岁少女。9日上午日军将关押的村民一一拉到村边用刺刀捅死，死难19人，年龄最大的84岁，最小的只有2岁。村民郁同康一家除本人外出幸免外，父母妻儿老小7人都惨死在日军刺刀下。10日，日军又将花家桥25间房屋烧成一片焦土。

1937年11月11日，马陆乡李家村八字桥(今马陆镇李家村)陆祥荣、陆洪兴、陆阿度、陆雪生、姚阿秋被日军绑到陈家行葛家宅塔浜头坟地杀害。12日农妇蒋

① 摘自《嘉定文史资料》第11辑，1995年8月印刷，现标题由编者所拟。

阿娣和12岁的儿子下田种麦，又遭日军杀害。14日上午陶小囝婆媳在田里摘棉花，儿媳遭三名日军轮奸，婆被枪杀于田间。

1937年11月13日下午，驻八字桥（今唐行镇连俊村）一股日军将该村农民王建章、金玉成、王福泉、项锡爵、蒋文华等共33人抓走，枪杀于八字桥河东。

1937年11月14日，驻安亭镇天主堂里的日军，将路过的农民朱腊梅、黄阿大、小狗等8个青年，抓起来拷打，人人被打得皮开肉烂。之后，又把他们拖到严泗桥上，用绳子捆绑住双脚倒悬河中灌水，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最后被拖入桥北葛家天井一一杀死，被害者有的生殖器被割掉，有的身首异处，有的被割去耳朵、挖掉眼睛，惨不忍睹。

1937年11月某日，一队日军窜到朱家桥镇上抢掠，抓住几个年轻妇女，用刺刀逼迫她们脱掉衣服，裸体游街，在光天化日之下，有2个妇女遭到了日军轮奸。1937年11月16日，7名日军窜入安亭镇东市梢钮宅，酗酒后将钮姓全家连同邻居共15人拉到门外枪杀，除2人未中要害幸存外，13人遇难，后人将死者掩埋在一起，称之为“13个人坟墩头”。

花家桥日军暴行受害者调查笔录(1995年8月)①

花家桥坐落于江桥镇丰庄村，现名花家桥生产队。在村农业主任郁荣生带领下，我们走进了上海园林管理局花木公司的传达室，遇见了78岁的郁同康。向他说明来意后，他老泪纵横，向我们诉说了全家7人被日军杀害的情景：那是1937年（民国26年）11月6日，一队日军突然包围了花家桥，将村中未及逃跑的老幼22人集中关押在一幢有围墙的房子里，后来只有一位姑娘和她母亲乘隙逃跑。9日上午，日军将关押的20个村民一一拉到村边用刺刀捅死，踢入水沟，鲜血染红了大池头的小溪。只有20多岁的农妇沈凤南被刺而未死，所以人称死掉“19个半”。郁同康的父、母、弟、妹7人都被杀害。10日，日军将花家桥25间房子烧成一片焦土。正在上海当学徒的郁同康闻讯赶回家中，面对此情此景，悲痛欲绝。

在金沙江路边一幢楼房下的走廊里，我们走访了现年82岁的郁秋生。秋生老人屈指算来，1937年11月9日被日军杀死19人，逃难在外时被日军枪炮打死3人（即郁春宏、郁金娣和郁爱珍的祖母），以及患麻疹而死的孩子，合计死了30人，占当时全宅总人口的30%。死者中最老的84岁，最小的只有2岁。那时只要逃过苏州河就安全了，但是不摆渡就跑不过去，来不及逃的几乎都被日军杀死。宅上23户，死得最多的是郁同康一家，死了7人。其次是郁根宝一家，被杀掉5人。那天

① 摘自《嘉定文史资料》第11辑，1985年8月印刷，现标题由编者所拟。

被杀的“19 个半”中的“半个人”沈凤南被日军在脸上和腹部各戳了一刀。她忍着疼痛，假装死去，躲在棺材旁边，后来才到了花家桥西边的女儿家里。解放后，她那遍体鳞伤的照片曾在嘉定博物馆展出。

日军金山卫登陆罪行选录(1985 年)[①]

1. 南门、朱海惨案

日军登陆后疯狂烧杀，卫城南门、朱海村首当其冲，仅 10—20 分钟时间，火光冲天，20 多户男女老少几乎同时从村里被敌兵逼到南门城脚下，或被枪杀，或被焚死。不少户被杀绝。这天南门、朱海村有 71 人遇难，94 间住房被焚。(该地现存《十月初三惨案碑》记载此案)

2. 一根绳上十条命案

十月初三清晨八时许，西路入侵的日军冲进西门镇抓住居民鲍迪卿等 12 人，绑拴在一根绳子上，强拉至镇北一空地。日军将其中 2 名青年松绑，逼他们就地挖坑，还没等坑挖成，一侵略军头目即举起腰刀，朝着尚捆在绳上的 10 个乡民砍去。顷刻间，随着惨叫声，断头残躯，血溅满地，尚未气绝者也被推进泥坑。2 名挖坑人随即被拉走，生死不明。事后，当被害者家属前往认尸时，尚有 5 具尸体的头颈牵连在一起，惨不忍睹。

3. 仓头村大屠杀案

查山乡仓头村(今联丰村)是日军北侵必经之地。登陆后第 4 天(农历十月初六日)，侵略军一队骑兵在该地大肆掳掠奸淫，烧房杀人。有 32 具遭惨杀的尸体被抛入一只鱼塘中，其中有原乡长奚斗如夫妻和年仅 3 岁的儿子，村民沈金祥和老母(60 余岁)、奚妻董金宝腹中有孕连同抱着的幼儿均被日兵刺死后投入鱼塘，塘内尸体几天后才有人前来打捞认领。最后还剩下 10 多具尸体长久无人认领。

4. 残杀民伕

卫城十字街农民熊阿大与孔秋五，在农历十月初六日下午被入侵日军拉伕扛运军需品。至北仓桥宿营，日军逼他们劈柴生火。孔秋五失手将斧柄摔断，日军头目迁怒于熊阿大，兽性大发，以腰刀猛劈熊阿大，熊一躲闪，被砍中右耳与面颊，当场昏倒。熊苏醒后，摸黑爬回卫城家门口，被妻救护在家养伤。不料仅隔 2 天，又被一批侵略军入室抢掠时撞见，将熊从床上拖到门外路口，用枪刺在其胸膛上连捅 5 刀，熊终遭惨死。

---

① 摘自《金卫志》，1985 年修订，未刊，现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5. 杀人取乐

登陆入侵的日军，往往以逃避未及的乡民为目标，打靶取乐。十月初三日清晨，黄弄村盐民黄赖和刚出门，就被爬上海塘的日军用机枪扫中，陈尸门口一月余，才由邻友收殓。卫东村农妇李泉宝怀抱7个月婴儿躲避在坟堆，日兵见后举枪就打，死后婴儿尚在死者胸脯上吮奶。扶王乡高家宅农民高秋堂之子，才20岁，被日军发现后反绑抛入大火中活活烧死。同村沈姓年迈老妪，日军将其拖至塘口，推入水中淹死，日兵却在岸上哈哈大笑。南张乡沈家埭盐民沈金德在家未逃，日军发现后，轮流用拳脚踢，枪托砸，直至他气断命绝，才拍手离去。不少妇女被强奸后杀死。

附：被害乡民录经当今各村知情者核实的不完全统计(无名尸不在内)

八一村：郭阿金　孟阿小　姚老太　李阿照　阮三和尚　郁秋泉　胡金朴　鲍迪卿等

八二村：黎引泉干娘　黎来补　何照生儿媳　王国强祖母　阿赖狗祖父　王赖和　沈阿金　沈友金　沈金德　沈和尚妻　黄赖和　沈金祥　黄水根　沈开观　吴补根　苏老太　黎银富母　黎阿泉母　何龙根父　沈福兴　李春余　何小宝父　沈志明　沈阿书　朱阿照　黄哑巴等

永久村：张阿照　何正祥　何召其　何其生　何阿书　濮阿秋　王翠英　濮阿玉　陈氏　陈新宝　奚友根　奚福泉　沈阿范　奚阿美　陈祥金　陈三和　钱志明母　王阿生　钱五仙　裴阿补　裴小和尚　庄金法　周银火　张书生　张书生妻、子　王阿奎　张大云母　盛氏　张祥娥　张亚娥　吴长生　吴长生妻　张泉生　王和尚　蔡新善　肖阿善　蔡阿小　蔡和尚　蔡和尚妻　杨道观　杨道观祖母　蔡七娘　张天宝　何美生　张喜龙父等

永联村：张道生父、母　宋阿金　高生堂　高赖和　沈金生　吴祥生　王友生母　肖金火　高秋堂子　沈阿冲祖母　陈阿根　陈杏生　朱阿照　袁金祥等

永胜村：张师傅　倪阿纪　濮老太　盛阿全　王小相　徐老生　周补云　冯其云　杨阿四　沈云海　沈泉生　周福山　肖金福　周玉祥　沈瑞其等

新联村：姚和尚　杨金祥　陈银兰　沈阿八　杨阿照　干阿余　俞祥和　龚老太　金阿明　盛金生　蒋阿四　杨阿道　许来补　陈金生等

新圩村：戚阿元　郑凤英　张保生　秦阿云　干阿五　张蜜宝　张来根等

梅园村：何和尚　钱阿纪　俞秋堂　何阿七　陆阿珍　张火根　杨阿山　徐阿大等

横浦村：单金法　黄章巧　黄连方等

卫北村：蒋进余　沈阿和妻　沈梅宝　汤阿囡　裴秋余　沈阿仁等

长春村:徐金补　何寿生　何阿山　何阿根　何阿迷　周伯生　周余生　沈国昌父　沈祥火妻　高连根　高连根妻　沈兰英　金进余　吴泉珍　吴照根祖母　陈远新　杨宝泉　盛龙珍　盛龙珍妻　陈秋虎　何阿大　何老太　高老太　陈阿大　陈金龙妹　何阿照　吴永根　吴阿弟　罗阿水　罗国庆　何囡　何阿春　陆和生等

卫通村:杨伯云　王全生　罗同生　施宝　范小和　沈阿书　沈阿书儿媳　朱老太　罗阿五　李阿云祖母　俞寿和　沈阿五等

联丰村:马金祥　马金祥母　葛引观　汤阿美　葛金英　朱引宝　杨金泉　杨秋生　杨忠生　杨双喜　奚斗如子　葛士良　葛阿四　周阿美　王金宝　沈祥宝　叶阿大　杨友宝　沈勤宝　朱火山　奚小弟　姚同士　杨阿和等

农建村:张金福　杜氏　张和堂　张阿三　王老爷　郭阿成　蒋寿生　蒋阿金　钱福生　朱阿成　万阿友　朱红光　朱红光妻　朱阿八　朱贵生　朱益生　胡兰娟　胡春云　王中桂　濮金泉　陈美金　朱寿生　朱金才　胡仁堂　张明　干阿友　干阿友长子　周春根　黄阿静　尹阿二　黄阿少　黄伯云　黄阿志　王立其曾祖　王益泉妻　朱小松　陈氏　朱兰妹　朱祥生　王文波　王金虎　王阿迷等

卫城村:石吉生　陈阿美　沈阿大　张阿火　缪阿书　宋友根　陈阿金　黄志金　黄志金子　宋阿狗祖母　石勤新妹　俞阿君　吴水明　黄阿根　沈龙补　沈阿金　徐什根　何小和　何小和妻　黄龙根　何永能祖母　何永能母　何永能妹　黄木泉父　黄木泉母　黄木泉弟　黄其云　黄美生　李永岩　沈志连　严阿连　纪炳云　孙秋和母　叶阿开祖母　孙启芳母　戚勤书　徐仁章妻　陈文龙母　蒋月明祖母　熊阿大　王阿和　徐彩余婆母　王吉明婆母　王吉明祖母　张祥宝夫　张祥宝婆母　张祥宝小叔　张祥宝小姑　何文奎母　何文奎姐　何阿祥　濮金美祖母　熊阿四母　何阿宝婆母　濮小弟母　陈福兴父母等一家 9 人　姚进泉父　何兴龙伯父　方引宝夫　何应龙兄　何应龙妹　吴小大　万阿贵　吴阿福　沈介余　沈介余子　沈阿秋　沈阿秋妻　沈春泉　沈春泉妻　沈家生　沈家生妻　沈家生子　吴阿狗祖父　濮云年母　濮云年弟　何根海母　何根海妹　陈培根祖父　陈培根祖母　沈永良父　沈永良弟　濮寿康祖父　何小生父　纪银富等

金卫村:张阿七　纪阿道　纪才生　纪阿生　纪二生　纪阿富　纪阿富母　郑阿明　阮小弟　阮小弟母　李阿虎　李阿虎祖母　林阿根　林阿根女　纪阿进　夏阿进　刘伯生　卫泉生　黄阿山　宋金云　宋喜春　张秋布　张阿泉　刘和尚　何阿秋　干进昌　蔡来生　蔡来生妻、子　张金福　蔡能余　裴大宝　裴大宝婆母　黄进太等

日军金山卫登陆后奸淫妇女(1994年8月)[①]

日军在金山卫一带登陆后，不仅杀人、放火、掳掠，而且禽兽般的见到妇女不问老少就强奸、轮奸，无恶不作。塔港增丰村日军进村的当天就有30多个妇女被奸污。杨根宝妻子陆阿月被日军轮奸后，又用竹片插入阴部而死。杨根宝见此惨状，痛不欲生，吊死在树上。沙积村妇女阿巧，怀孕8月，被日军轮奸而死。据对山阳的倪家、卫家、杨家、海光4村不完全统计，一天被奸污妇女达121人之多。海光村某农民，眼见日军要强奸他13岁的童养媳，他奋起反抗，被当场戳死。另有10多个妇女被关在屋里，日军任意强奸，还用刺刀逼着这些妇女赤身裸体在场上跑，日军在旁拍手狞笑。

在张堰镇，当日军发现有20余名妇女躲在镇东天主堂密室内后，全遭日军蹂躏，无一幸免。亭林四乡被奸污妇女多达195人。南街少女顾彩芬被日军奸污后，惨遭杀害。一个日军窜到松隐乡外九丰村，拖住孕妇王菊宝，竟欲强奸，王坚决不从，日本兵恼羞成怒，开枪将她杀害，子弹从背后射入，死者俯伏床沿，血流盈被。

六、其他残害事件

日军枪杀红十字会人员(《大公报》1937年8月27日)

疯狂的日军竟尔枪杀红会人员，暴行违反国际公约，我将请红会联会严厉处置。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救护队驻于真如东南医学院，门首悬有红十字旗，队员皆佩臂章。讵于八月十八日晨六时，日机掷弹轰炸该院，除院内房屋炸毁外，并炸死担架队长张松龄，伤队长龚继长、医师队员许振德等四人。又于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时，南翔中国红十字会第三救护队，遭日机轰炸，伤副队长赵汝信一人，队员三人，死伤兵二人。又中国红十字会第一救护队驻宝山罗店，于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全队人员共四十三人，皆佩有臂章，正在工作紧张之际，忽遇日兵多人，强将臂章攫去，令跪地上，开枪击毙副队长某，著名医师一人，队员三人，已救护之伤兵亦遭枪杀。逃免者仅边敏健、翁汝尧、王方赓等三人，而伤重之女护士陈秀芳虽经救出，送中德医院，不治而死。其他全体队员，皆不知下落。红十字会车辆在前方工作者，共三十辆，车务人员迭次报告，谓日机见悬有红十字会旗之车辆，即掷弹或用机关枪扫射，致已毁汽车七辆。日军对万国之国际红十字会，竟敢施以轰炸枪杀，实属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8月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违反国际公约，将引起全世界红会之不安，刻由该会王晓籁、杜月笙、刘鸿生、林康侯等急电驻美大使王正廷，速将此案提交红十字联盟会暨美国红十字会，予以严厉之处置。

红十字会掩埋队遭日军扫射(《大公报》1937年9月1日)

昨日上午十时许，红十字会派赴大场一带之掩埋队四人，正在工作之际，敌机忽向该队乱发机关枪，以致其中两人受伤，现受伤者已送红十字会医院救治。

又讯：上海市童子军战时服务团消息，前据大世界收容所工作人员报告，该会救护员潘君，亲见有童子军三人，被日便衣队捕杀云云。经调查，潘君为市救济会派赴大世界收容所之工作人员，其本身即受日便衣队捕押之一人，曾备受凌虐，后遇间得脱。当在押时，亲见有童子军三人，肩章符号均被日军撕毁，惟服装领巾呢帽等尚存。该童军等因不畏敌人之威吓，竟饮弹而死，惟姓名则尚未调查明白云。

日机轰炸红十字会车辆(《申报》1937年9月14日—10月1日)

敌机恣意妄行轰炸红会救护车

“八一三”救亡协会所组织之中国红十字会救护第六队，昨日下午一时，因驰往战区工作，讵车抵杨行附近小八字桥时，突遇日机四架，因见有红十字旗帜，遂连掷炸弹四枚，致该队第一组副组长徐忠明炸伤臂部，司机人杜连生炸伤腰部，随队卫护之市商会童军一名，因匿伏车下，幸免被炸。救护车前部机件，亦遭炸坏。日机于投弹之后，复低飞开机枪扫射，始向吴淞方面飞去。事后，受伤诸人，经未受伤之队员设法送至中西疗养院救治，并由该队队长何惠钧，将被炸经过情形，报告中国红十字总会，请求转报万国红十字会总会，揭露敌寇暴行。

敌机又轰炸救护车

四川同乡会抗战后援会战时服务团救护队，每日出发前线，救护受伤抗战将士，异常奋勇。昨日午前十二时许，行经真南路洛阳桥附近，有敌机三架，图施轰炸，投弹十余枚，均落车前车后，未能掷中。敌机见目的未达，当低飞用机关枪扫射，致救护车受损，司机员李子清受重伤，队长田振夫及文化界救亡协会慰劳主任黄一然、救亡日报记者彭启一暨队员金一等五人均受轻伤。

日军袭击红十字会等救护人员(《大公报》1937年10月25日)

敌军不断肆虐枪击救护队员

昨日午后二时，红字会第十救护队队员龚维刚、郁然章等正在浦东其昌码头工

作，被停泊黄浦敌舰士兵瞭见，先开步枪向龚射击，龚肩部中弹倒地，郁氏因同事被害，上前救援，敌舰竟以机枪扫射，郁背部中弹数枚，旋经人救出，渡浦送入仁济医院。闻龚郁二人，伤势均甚沉重。

敌机轰炸救护人员

本市消息：中国童子军战时服务第一团（即上海市童军）前组织昆山办事处，有队员二队，担任救护等工作。四日晚九时，续有男女童子军四十名，由队长顾飞率领乘市联会四十九号救护车开赴昆山。当行经×××地时，忽被敌机三架发觉，即低飞侦察，汽车亦因而停驶，全体童军均下车四散，埋伏田野。敌机盘旋良久，复以机关枪频频向下扫射，并投下炸弹二枚，致救护车被枪弹打穿，车身前部已毁，后部仅座位而已。全体四十名男女童军现生死不明。驾驶员一人当场击死，一人则昏迷达二小时始清醒。

流弹击伤租界行人（《申报》1937年8月15日）

流弹击伤行人数百　当中日空军凌空鏖战之际，日水上飞机竟在上空用机关枪向下扫射，致各处流弹乱飞。因此在外白大桥，及黄浦滩路、南京路口、静安寺路、新世界附近，均有被流弹击伤者，先后总计不下三百余人，而因人多拥挤奔避践伤者，亦不下百余人，内中以妇女孩童为最多。当时即经租界当局通饬各救火车驰出救护，并陆续送往仁济等医院救治，惟以人数过多，致施术方面曾感困难，所有受伤者姓氏，以篇幅关系，不及备录。此外，尚有走失者，惟难民救济所正在四出查访，故一般走失男女家属，均往该所讯问云。

浦东春江码头附近，于昨日下午因有流弹落下，忽然起火，当时先见白烟弥漫，旋□散去，但不久续起火焰，乃始燃烧，火焰腾空，满天皆红，入晚愈烧愈烈，想系扑救困难之故，并悉该处系为亚细亚火油池云。

租界流弹死伤统计（《大公报》1937年10月21日）

中流弹死伤惊人统计——公共租界二个月中达五千人

自沪战爆发后，因日方大炮飞机滥施轰炸，公共租界内死伤人数甚多，据外人调查，过去二个月中，在公共租界为流弹击中死亡人数，较“一·二八”时多三十三倍，受伤亦较“一·二八”时多十三倍。闻载至本月十二日止，在公共租界内因被流弹击中死亡之非战斗人员计二千零五十七人，受伤者计二千九百五十五人，但“一·二八”时死亡仅七十一人，受伤一百十六人。

第二节　日军的狂轰滥炸和纵火焚烧

一、日军轰炸上海市区及城郊

闸北地区(1937年8月18日—10月27日)[①]

8月17日　下午2时许,有大批日机,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相继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一时之间,弹如雨下。直至下午4时许,日机投弹已空,相继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在日机轰炸中,闸北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午夜12时许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一百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市民群众死伤七十余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18日　下午2时许,有日军重轰炸机五架,每架配有四架护卫机,共计二十五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在下午2时30分左右,日机开始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三十三枚,均落于新民路、大统路、北火车站及京沪铁路闸北沿线一带。闸北房屋着弹起火者有十余处之多,变成了一片浓烟火海,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无辜市民死伤一百余人。

8月23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有日机四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到处是浓烟烈焰,一直延烧至晚上9时许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二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群众二十余人。

8月29日　中午12时正,日机六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与烧夷弹九枚,均落在虬江路、宝山路一带,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半后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群众三人。

8月30日　下午4时许至5时许,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

---

① 本节及以下"沪南地区"、"普陀地区"、"嘉定地区"、"沪东地区"、"浦东地区"、"宝山地区"、"沪西地区"等节,以及"青浦、奉贤地区"中的"奉贤"部分均由中共闸北区党史办郑凤章根据《申报》、《中央日报》等整理供稿,原史料日期均按所选用的报刊日期署。

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均落在老靶子路以北地区，有六七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势甚烈，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直至晚上9时半后大火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市民群众死伤十余人。

8月31日 从下午5时许起至深夜11时30分左右止，日机数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滥施轰炸不已。第一次是下午5时许，有日机四架，飞至闸北宝山路、虬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数小时后，四十余间市民房屋全被化为灰烬。第二次是晚上10时许，有日机五架，飞至闸北北火车站以西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有二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六七间。

9月14日 上午11时许，有日机三架，由大场方面飞至闸北柳营路及附近一带上空，同时，又有日机六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九架日机结合在一起，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之久，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闸北电力公司房屋及设备几乎全部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后始渐熄灭，损失殊为严重。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窥察了五六分钟后，结队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

9月25日 清晨，数架日机飞至宝山路、中兴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投掷之炸弹均落在宝山路南北两侧市民住宅内，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因这一地区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故霎时之间，浓烟烈焰，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矣。

9月27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2时许止，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给闸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第一次是清晨6时许，日机飞至闸北北火车站、麦根路车站及宝山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达二小时之久，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均为重量级炸弹，全部落在宝山路南北两侧。十余响猛裂爆炸之声，震耳欲聋，全沪皆清晰可闻。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有八处之多，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一时之间，火光熊熊，浓烟滚滚，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1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矣。第二次是上午11时15分，该六架日机又飞至闸北北四川路西侧及广东街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炸弹六枚，均落在宝山路以南市民住宅区域，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日机投弹后，仍盘旋于烟雾上空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数小时之后，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变成了一片焦土。第三次是下午2时许，该六架

日机，又飞至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余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六枚，轰然六声巨响，震天动地，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燃烧异常猛烈，直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

9月28日 从上午9时30分许起至下午2时许止，日机多架，三度飞至闸北上空疯狂投弹轰炸不已。第一次是上午9时30分许，有日机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东北部边境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在五千公尺以上高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九枚，无辜市民群众三人当场被炸死，并有五十余间市民房屋被炸毁。

10月2日 从清晨6时30分左右起至傍晚5时许止，日机十余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宝山路、宝昌路、虬江路、中华新路等处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在宝山路、宝昌路及附近一带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在虬江路、中华新路及附近一带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共计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这一地区，大火此起彼熄，浓烟烈焰，高冲空际，灰烬飞扬数公里。下午2时许，该批日机又在宝山路上之商务印书馆总厂附近之东方图书馆南首市民住宅区，投掷重量级炸弹一枚，轰然一声巨响，震天动地，全沪咸闻。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由于连日来大批日机连续对这一地区滥施轰炸，故这一约二分之一华里之地段，从水亭南起至宝源路止，所有房屋几乎全被炸毁，成了一片砖砾场，仅存寥寥数间，亦百孔千疮，十分凄惨。

10月3日 从拂晓2时30分起至上午10时许止，大批日机，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宝山路、广东街、东宝兴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给这一地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害。第一次是拂晓2时30分左右，日机六架，在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了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有六处房屋着弹起火，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成了一片焦土。第二次是该批日机飞离后不久，清晨4时许，又有大批日机飞来，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使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后又飞至八字桥一带连续投掷炸弹十八枚，继而又飞至广东街一带连续投掷炸弹九枚，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数次。炸毁房屋二十余间。

10月11日 12时30分左右，有日机四架，其中三架为一队，余一架单独飞行在三架上空，似起保护作用。日机先后在共和路投掷炸弹三枚，在西宝兴路投掷炸弹三枚，在北火车站附近投掷炸弹五枚，共计十一枚，炸毁房屋十余间。

10月12日 从上午9时许起至下午1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此去彼来，轮番投弹轰炸长达四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二百枚以上。日机轰炸之目标，集中在共和路一带和宝山路一带。先后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

火，直至下午5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五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砖砾，并有百余名无辜难民罹难，厥状惨极，不忍目睹。下午4时许，该批日机刚刚飞离，又从沪西方面飞来日机四架，在闸北潭子湾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炸毁市民房屋七八间，无辜市民死五人，伤三人。有二枚巨弹落在中央造币厂后面空地上，轰然二声巨响，震耳欲聋，全沪咸闻，当场炸死该厂无辜职工一人，伤二人。日机投弹后即向杨树浦方向飞去。

10月13日 清晨6时15分许，大批日机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陆续飞出，到了清晨6时45分时光，计飞出三架为一队者九队，其余二架为一队者亦有多队，均飞至闸北北火车站以北地区及西北沪太路，正北面之彭浦镇、新桥西和彭浦汽车站等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早上8时15分，又有日机八架，从真如方面飞至闸北北火车站、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五六枚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四五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七八间，一枚炸弹流入苏州河南岸公共租界内，伤中国市民十三人，有一辆无轨电车被炸击，车身全毁，死伤车上乘客十数人。

10月14日 从早晨8时许起至夕阳西坠5时许止，大批日机，分作数队，三架为一队，或二队并成一队，乍离乍合，数度由杨树浦、大场方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所投掷之炸弹均为重量级炸弹，投弹均以连续投掷，每次少则三四枚，多则七八枚，先后共投掷了二十余次。直至夕阳西坠后，日机始停止轰炸，向杨树浦方向遁去。据事后调查，今日日机共投掷炸弹一百五十余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焚毁房屋一百余间，无辜市民死七人，伤十余人。

10月15日 从上午8时30分起至中午12时许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几队，飞到闸北轰炸。上午11时35分，有日机二架，飞至闸北北火车站、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甚久，分次投掷炸弹十多枚。其中四枚落在宝山路、虬江路东首；四枚落在中兴路、永兴路东首；余皆落在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以南沿铁路等处。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六十间房屋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19日 清晨6时20分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广东街及北火车站一带上空，沿铁路线来回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有四枚落在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其最高一层着弹起火，霎时间，大火冲天，浓烟滚滚，大厦顶层内所储藏之行李票存根等物，冲天飞出，同烟雾灰烬交织在一起，满天飞扬。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半后始渐熄灭。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全系水泥钢骨所建，故

虽燃烧终日，仅将该大厦最高一层东北之一部分储藏物烧毁，其他各层均未波及。该批日机投弹刚刚飞离后，早上7时许，又有日机一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余分钟后，连续投下大批内容极为荒谬之传单，市民拾得皆嗤之以鼻。到了早上7时40分左右，大批日机，三五成群结队，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总计在三十架左右之数。在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至午未停。据悉，日机在宝山路和印度寺院附近一带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在北火车站以西约二百码处，以及共和新路、中山北路及附近一带，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浓烟烈火，燃烧甚烈，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变成一片砖砾。

10月20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1时35分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各地疯狂投弹轰炸，给闸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第一次于清晨6时30分，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飞至闸北沪太路及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不下百枚之数，但绝大多数炸弹均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只有十余枚落在市民住宅，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五六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有无辜市民十余人罹难。第二次于上午10时许，有日军重轰炸机三架，在二架战斗机护卫下，飞至闸北新民路、大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三枚，轰然三声巨响，新民路一带立即燃起三处大火，瞬间，火光熊熊，浓烟滚滚，燃烧甚烈，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不少房屋被震毁。该三架重轰炸机投下三弹后，旋又飞至长安路、海昌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周后，连续掷下较轻量炸弹九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继而，日机又飞至乌镇路、光复路及附近一带，连续投掷烧夷弹八枚，均落在市民住宅，立即燃起大火，火势异常猛烈，有三十余间房屋被化为灰烬，变成了一片焦土。上午11时30分，该三架重轰炸机又东飞，在宝山路商务印书馆上海总厂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二枚，轰然两声巨响，遂即有两处房屋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许始渐熄灭，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第三次于下午1时零5分，有日机三架，飞至闸北蒙古路、大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六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该三架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飞翔窥察了十余分钟，旋又飞至北火车站、宝山路商务印书馆上海总厂等处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了数分钟后，连续掷下烧夷弹二枚，均落在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屋顶，燃烧数十分钟后熄灭，无重大损失。下午1时50分，该批日机投弹已空，结队向杨树浦方向飞去。

10 月 21 日 清晨 7 时许,有日机五架,飞至宋公园路及附近上空,盘旋飞行了三匝后,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均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子数间。起火后无人施救,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 4 时 30 分后始渐熄,据悉,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 月 23 日 从早上 8 时许起至下午 1 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五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一些地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一枚。其中,落于中兴路、宋公园路附近者六枚;落于宋公园路底、宋公园附近者三枚;落于中山北路、交通路口附近者三枚;其余九枚均落于宝山路、宝源路铁路口附近。共炸毁房屋五六十间,庙宇一座。炸弹爆裂燃起大火,致使这些地区整日浓烟弥漫,灰烬飞扬,大火直至午后 3 时许始全部熄灭。下午 4 时半至 5 时 15 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闸北宝山路、宝源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十八枚。其中,落于宝山路及宝源路铁路口附近九枚;落于宝山路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及东方图书馆南首附近者三枚;落于京沪铁路共和新路东边附近者三枚,共炸毁房屋五十余间。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直至晚上 7 时许始渐熄灭。但到了晚上 8 时 30 分许,又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夜后始渐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者约在百间以上,损失殊为严重。

10 月 24 日 闸北方面,昨晨破晓起,即有敌机前往轮流作竟日轰炸,每次三架,迄晚始止。其中以晨八时至九时、中午十二时至一时许,轰炸最烈,总计昨日敌机在闸北投弹,先后不下百余枚,但除毁我民房五六十间外,余无所损。昨日上午八时起至下午一时止,敌飞机又三度在闸北轰炸,计第一次自八时至九时,敌机二架在中兴路、宋公园路上空盘旋,投弹六次,每次二枚,其间除二枚未炸,余均爆裂,弹落该处永安公司栈房后背冢地,俗呼化人滩一带。第二次敌机三架,投弹十八枚,三弹落中山路交通路口附近,三弹落彭浦镇南玉皇宫庙附近,又三弹落宋公园底,余皆落宝山路、宝源路、铁路口一带。第三次敌机亦三架、各携重弹四枚,共投四次,计第一次三弹落旱桥北,第二次落宋公园路柳营路,第三次及第四次落中兴路、永兴路、东西宝兴路口一带,直至下午一时三十分,一度稍停。在四时三十分至五时一刻,敌机又来三架,在闸北上空盘旋绕行六周,每周投弹三枚,共十八枚,计宝山路、宝源路、铁路口投弹三次九枚,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与图书馆南首各下弹三枚,惟二在宝山路东,一在宝山路西,京沪铁路共和新路东首,亦投三弹,敌机投毕,二机先回,一机复在闸北西北绕行一周,向东杨树浦方面而去。

10月27日　拂晓4时左右，有日机数十架，分作八九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江湾路以西，麦根路车站以东广大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一时之间，弹如雨下，轰隆轰隆之炸弹爆裂声，震天动地，遐迩咸闻。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势甚烈，致使这一地区变成了一片浓烟火海。日机投弹后，于清晨5时10分，相继飞回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但到了早上8时许，又有大批日机，结队从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苏州河以北，北火车站至麦根路车站以南广大地区上空，低度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猛烈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二百枚上下，霎时间，炸弹如撒豆般向下降落，炸弹爆裂声连成一片，震耳欲聋。数十处房屋顿时燃起大火，浓烟烈焰，高冲空际，异常猛烈，灰烬渗烟凝结达数里云霄。

沪南地区(1937年8月18日—11月9日)

8月18日　从上午9时许起至下午3时30分左右止，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三度由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十一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七八间，幸无人员伤亡。

8月28日　下午2时许，有日机四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出，经浦东、南市飞至龙华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二十余分钟。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八枚，其中五枚落在居民住宅，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一枚落在该处旱桥，旱桥全部被炸毁；二枚落在车站内，车站票房被炸毁大部分。以上落弹三地，共有无辜民众百余死伤。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一一包裹伤口送医院急救，死者就地埋葬。

9月9日　早上7时20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四队，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十余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三十余人伤亡。

9月11日　上午9时30分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近一小时。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其中九枚落在龙华禅寺及附近一带，禅寺大门全部被炸毁无余，寺中大雄宝殿被炸毁过半，屋面一角被弹片击损，殿中大佛三尊未受损伤，惟两旁小佛及左庑五百尊罗汉悉遭浩劫。寺前右首空屋及左角警察局派出所均遭波及，并殃及寺后居民住宅十数幢，无辜民众死伤五六十人。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窥察了数分钟后，于上午10时20分向闵行方向飞去。

9月20日　上午10时许，有日机一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徐家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一小时左右，先后二次散发了大量内容极为荒谬的文字和图画传单。行人拾得，皆忿怒撕毁，并嗤之以鼻。

9月28日　清晨5时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浦东方面飞至漕河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企图投弹轰炸。是时适有沪闵路长途汽车一辆，载运难民经过该处之沪闵南拓路，讵料被该五架日机瞥见，立即低飞尾追，且不间断地以机关枪向难民汽车猛烈扫射，一直追至一英里以外始止。

10月2日　下午5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绕道浦东飞至非战区之枫林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一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八枚，由于目标不准，炸弹均落在空地田野。日机投弹后，又低度飞行以机关枪疯狂向下连续扫射数次，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10月3日　早上7时30分左右，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南市飞至徐家汇土山湾及附近一带上空，低空飞行，盘旋窥探约半小时，先后数次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行人。行人趋避不及者，有二人受伤，经行人抬送附近医院急救。

10月13日　清晨7时左右，有日机二十八架，分作五队，其中四架一队者二队，六架一队者二队，八架一队者一队，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结队飞出，沿黄浦江向南飞行。当飞至沪南中山路一带时，其中八架一队者即飞向西北，在徐家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漫无目标的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左右。日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均落在市民住宅区，炸弹爆裂声剧烈，震天动地，遐迩咸闻。先后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中午1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三十余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死伤无辜市民十余人。

11月8日　下午4时10分，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沪西方面飞至龙华西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五六分钟后，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均落在漕河庙中，庙宇全部被炸毁无余，变成一片砖砾，死伤无辜僧侣和民众十余。

11月9日　清晨6时30分许，大队日机，三五成群，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结队沿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除二三枚落在空地田野外，其余全部落在镇内居民住宅，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上午10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经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一一包裹伤口，送至仁济医院急救，死者则就地埋葬处理。

普陀地区(1937年8月18日—10月29日)

8月18日 清晨6时30分左右,有日机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余,先后投掷炸弹十三枚,十枚落于东南医学院伤兵医院内,医院房屋全部被炸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医院内住院治疗之华军伤兵,不及躲避,全部惨遭非命。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19日 上午10时前后,有日机十八架,分作六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四五枚落在村镇,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民众五人。

8月23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3时许止,有日机四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曾两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整日,真如镇内外到处是浓烟烈焰,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数十人死伤。

9月2日 从下午2时许起至晚上6时许止,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曾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其中有五枚落在国际无线电台,炸毁电台和办公用房十余间,损失极为严重;其余全落在电台附近空地及农田中。此次日机肆意毁灭文化机关,破坏交通与通讯设施,揣其目的,是妄图阻止上海抗日军民向全世界揭露其侵略中华民族之野蛮罪行。

10月4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二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有众多无辜民众罹难。

10月11日 下午5时许,大批日机,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真如镇东北,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受伤无辜民众达四十余人。

10月24日 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杨家桥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炸毁房屋三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10月25日 从上午8时45分起至下午4时30分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曾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五十余枚，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真如镇及附近乡村火光熊熊，浓烟滚滚，一直延烧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据悉，焚毁房屋一百二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数十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10月26日 清晨7时50分，日机数十架，分作数队，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东北之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在早上8时20分左右，该批日机又飞至真如镇附近，狂轰滥炸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约百枚以上，真如镇及真大公路两侧乡村，到处是熊熊大火，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华军阵地和防御工事亦遭到严重破坏，并有众多战士伤亡。午后1时30分许，又有日机数十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东北之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由大场向真如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华军防御工事遭到严重破坏，战士伤亡众多。

10月27日 从上午10时许起至晚上10时许止，日机百架，分作十余队，由吴淞口外洋面及杨树浦方面数度飞至真如镇车站、国际无线电台南缘之许家桥及吴家库后横港，以及朱家巷、横泾巷、孟巷、侯家巷等乡村上空，满天飞舞，狂轰滥炸，先后投掷炸弹二百余枚，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一片火海，尤以车站地区为最烈，延烧至翌日凌晨3时许始渐熄灭。据悉，真如镇之房屋几乎全部被焚毁殆尽，所剩数间亦千疮百孔，全镇变成了一片砖砾废墟。无辜民众死伤者不计其数，遍地尸体累累，以老弱妇孺为最多。见者无不伤心惨目，永世难忘。

10月28日 晚上8时许，有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真如镇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大部炸弹均落在镇内，镇内仅存几间房屋全被炸毁无余。约在晚上10时左右，日军在真如镇四周纵火，此时，真如镇内外火光烛天，烟雾弥漫，一片火海。华军官兵冒死冲锋，杀出一条血路，向苏州河边撤退。

10月29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五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西南之真北公路两侧之陆家库、金家宅、侯家埭、西庵头以及苏州河北岸之乡村，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构筑工事。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并死伤无辜乡民数人。

嘉定地区(1937年8月19日—10月6日)

8月19日 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十八架,分作三队,每队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经闸北上空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半。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三四枚落在村镇,据悉,有十余间乡民房屋被炸毁,死伤无辜乡民三人。

9月15日 晚上6时零5分,有日机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半小时之后,即以车站为目标,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均落在车站内外,车站月台被炸毁,车站站房被炸毁一部分。车站附近之无辜民众三十余,因躲避不及,全部罹难。

9月19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上午11时30分止,有日机多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全部落在香花园及南街居民住宅,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这一地区的房屋几乎全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数十人。

10月1日 下午5时左右,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南翔镇锡沪汽车站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均落在汽车站和附近居民住宅,锡沪汽车站房屋全部被炸毁无余,附近居民房屋炸毁二十余间,并有无辜居民四十余人惨遭非命。

10月3日 早上8时许,日军重轰炸机四架,每架有二架战斗机护卫,共计十二架,由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二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农田,三枚落在乡镇,炸毁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五人。

10月4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四队,每队五至六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南翔镇内外,浓烟烈焰异常猛烈。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无辜乡民十余人罹难。

10月6日 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七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45分钟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四枚,纪王庙临时商场全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后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名无辜乡民死伤。

沪东地区(1937年8月21日—10月27日)

8月21日 清晨6时许,日机数架,由东海洋面飞至沪东杨树浦百老汇路及附近一带上空,投掷了大量烧夷弹,以掩护日军突围。一时之间,大火熊熊,火海一片,延烧至中午12时后尚未完全熄灭,致使这一地区周围之建筑物几乎全部焚毁殆尽,损失殊为严重,并有众多无辜市民惨遭非命。

8月30日 从早上8时许起至下午5时左右止,日机多架,分作数队,由东海洋面数度飞至杨树浦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十几枚落在工厂及市民住宅,有二三处房屋着弹起火,十几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五六人。

9月6日 拂晓4时左右和下午1时许,日机多架,曾两度由东海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及引翔乡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一二十枚落在附近乡村,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炸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9月7日 午后1时许,大队日机,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沪东引翔乡跑马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妄图破坏华军阵地和防御工事。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五六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下午1时45分,该批日机又飞至沪东海口、高桥一带村镇上空,低飞盘旋窥察,并以机关枪向行人扫射,有无辜市民二人受伤。继而,该批日机于下午2时许,飞至浦东路及瑞镕船厂码头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两匝后,连续投掷炸弹四枚,炸毁房屋五六间,死伤无辜码头工人三人。下午2时30分左右,该批大队日机分成二队,向西南方向飞去。晚上8时许,又有大批日机,约计二十余架,分作六七队,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引翔乡、军工路、虬江码头一带上空,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近百枚,有十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午夜12时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百余间之多,损失殊为严重。

9月8日 清晨6时许,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引翔乡跑马场及附近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狂轰滥炸达二小时,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个上午,跑马场附近乡村到处是火光熊熊,浓烟滚滚,大火一直延烧至中午12时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数人。

9月9日 从拂晓4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十余架日机,分作四队,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杨树浦路、春江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

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少数几枚落在乡村及市民住宅，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

9月10日 从上午10时许起至下午1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五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及沪东中心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虬江码头之日军向扼守军工路阵地之华军进犯，直至下午1时许日机始停止轰炸。在此三小时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五百枚以上。由于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燃烧，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致使这一地区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并有近百名无辜市民伤亡。

9月14日 清晨6时许，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淞沪公路两侧乡村及黄兴路、翔殷路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沿淞沪公路向南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三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

10月3日 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江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六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化为灰烬，成了一片废墟。

10月4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江湾镇、五角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其中四十余枚落在空地田野，二十枚左右落在村镇，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乡民二十余人罹难。

10月5日 清晨7时许起至中午12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以西叶家花园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一百余枚，整个上午，轰隆轰隆之炸弹爆裂声，不绝于耳，震惊遐迩，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许始渐熄灭，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6日 上午10时左右，有大型日军轰炸机五架，每架有战斗机护卫，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跑马场西面之铁路沿线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近一小时，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三十余枚，有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光冲天，黑烟滚滚，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许始渐熄灭，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废墟。

10月10日 连日大雨，雨势稍减，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五架，由杨树浦方面

飞至翔殷路、复旦大学及两江女子体校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由于目标欠准，炸弹多数落空地田野，只有少数几枚落在村镇，有五六间房屋被炸毁。

10月11日 上午9时左右，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路、八字桥、水电路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之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直至下午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午后1时许，又有日机六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翔殷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炸毁房屋十余间。晚上7时许，日机十余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叶家花园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四十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六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12日 清晨6时许，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复旦大学、两江女子体校、跑马厅、南天禄寺及八字桥等处上空，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约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华军防御工事部分遭到破坏，有一些士兵伤亡。

10月16日 清晨5时30分以后，大队日机分别从吴淞口外洋面和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沪东东北角地区上空，其数不下六十余架，在高空盘旋飞行窥察。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不下二百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到处火海一片，灰烬飞扬数公里。据悉，有数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损失殊为严重。

10月27日 拂晓4时15分，日机数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西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约五十余枚，多数落在乡村农民住宅。据事后调查，有百余间农民房屋被焚毁殆尽，死伤无辜农民三十余人。

浦东地区(1937年8月23日—11月10日)

8月23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四十余架，分作八队，每队五六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不下百枚之数，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有数十处之多。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殊为严重。据悉，房屋被焚毁二百间以上，死伤无辜市民数十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25日 清晨6时30分许，有日机十多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殆尽。日机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在逃的无辜难民，据悉，伤亡众多，仅洋泾一地，就有难民二十余人伤亡。

8月27日 7时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行人。据悉，有十余名无辜乡民中弹伤亡。该五架日机刚刚飞离后，早上8时许，又有日机三架，从东海洋面飞来，沿黄浦江畔来回飞行侦察，历时达二小时之久，始向东海洋面飞去。

8月28日 中午12时左右，有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日军航空母舰飞至南汇县北蔡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一小时左右。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二枚落在村镇，炸毁房屋五六间，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日机于下午1时许向东海洋面飞去。

8月29日 中午12时许，有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日舰飞至南汇县北蔡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四枚落在村镇，炸毁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9月1日 黎明3时许，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上空，进行夜袭。日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八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十余间乡民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二十余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9月12日 上午9时许，有日机二架，从东海洋面经川沙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沿黄浦江边向南低度飞行窥察，对摆渡的无辜民众，以机关枪连续扫射数次，不及躲避之民众死伤十余人。

9月13日 清晨6时30分左右，有日机四架，从南市方面飞至浦东杨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二枚，均落在农田，未有爆炸。下午1时30分左右，又有日军巨型轰炸机四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飞至浦东白莲泾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是时，又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日机六架，十架日机汇合成一队，在五千公尺以上高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半小时左右。日机先后两次疾驰向下俯冲，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大火延烧至下午5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砖砾，损失殊为严重。该十架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即下午3时左右，又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在白莲泾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其中，大来公司栈房对过中国酒精厂落下

炸弹二十余枚，所有厂房全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大火，损失殊为严重。此外，义泰兴煤栈南区落下炸弹八枚，浦东南码头落下炸弹二枚，两处共炸毁平房十数幢，炸弹爆裂燃起大火，直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无辜工人与市民死十数人，伤三十余人。下午4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陆家嘴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七八圈后，连续投掷烧夷弹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立即起火，数十间房屋全部变成一片焦土。

9月23日　从下午2时许起至3时许止，有日机三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除三枚落于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五六间外，其余炸弹全部落在空地田野。

9月24日　下午2时许，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其昌栈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有十余枚落在梅园宅附近农田未爆炸，四枚落在其昌栈附近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二间，一民妇腹部中弹片，肠腑流出，当场死去。

9月25日　下午4时46分，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其昌栈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十几枚落在居民住宅，炸毁房屋十余间。

10月16日　清晨7时许，有日军巨型轰炸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但情势不若昨日之剧烈。但到了上午8时30分以后，又有大队日机，成群结队，从杨树浦方面接踵飞来，在浦东杨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及河浜中，只有几枚落在居民住宅，十余间房屋被炸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三人。

10月17日　从早上8时许起至上午11时30分左右止，日机三架，数度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陆家嘴、杨家渡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多落空地田野，有二三枚落乡村。下午1时10分，又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浦东塘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三四十枚。据悉，张家浜电灯公司及塘南小学房屋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5时30分后始渐熄灭。另有乡民三四十家房屋被毁，变成了一片砖砾。无辜乡民死十余人，伤数十人。该批日机投弹飞离不到半小时，即下午3时30分许，又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日军重型轰炸机一架，在浦东塘桥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是时适逢董家渡码头有大批难民乘渡船过黄浦江，被该日机瞥见，随即投下重量级炸弹一枚，轰然一声巨响，将渡船炸毁，死伤无辜难民数十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11 月 4 日　下午 1 时 20 分左右，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经浦东飞至南汇县周浦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八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据悉，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无辜民众十余人伤亡。

11 月 6 日　早上 8 时左右，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洋泾镇、烂泥渡、杨家渡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历时一刻钟左右。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数人。到了下午 3 时左右，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新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企图投弹轰炸，是时适有上川交通公司一辆客车开到，日机遂即以机关枪向该客车猛烈扫射，并连续投掷炸弹七八枚，然以目标欠准，均未命中，仅有六名乘客受伤。

11 月 8 日　中午 12 时 35 分，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南市方面飞至浦东陆家嘴、烂泥渡、杨家渡、张家浜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午后 1 时许，又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沿黄浦江边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一时，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几枚落在其昌栈、贾家角、十八间、洋泾镇，二十余间房屋被炸毁，变成一片砖砾。下午 3 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杨家宅、庄家宅、定家宅等处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八枚，其中六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居民住宅，有五六间房屋被炸毁。晚上 6 时 50 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浦东白莲泾、六里桥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圈后，连续投掷炸弹五枚，并用机关枪连续向下扫射，适有多艘渔船停泊该处，有渔民数人被击伤。

11 月 9 日　清晨 6 时 50 分，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瞥见洋泾镇江面有难民船一批正在行驶，旋即向下俯冲以机关枪猛烈扫射，船上难民一时不及躲避，有二三十人中弹死亡，四十余人受伤。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上午 10 时 10 分，又有日机十数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并在新马路东首以机关枪连续向下扫射，幸无人员伤亡。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时许，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外马路及附近一带上空，沿黄浦江边来回飞行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其时三泰码头旁停有米船二艘，船伙三人被子弹击中身亡，并有十余人受伤。下午 1 时 10 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唐暮桥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匝后，突然投下炸弹一枚，落在该处天主堂后远义中学空场上，此时学生适在课堂内

上课，故无人伤亡。下午4时30分左右，天已下雨，但仍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在细雨蒙蒙中，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上空，飞行窥探历时达三小时之久。同时，另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烂泥渡码头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多枚，民众死伤众多。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送往仁济医院急救，死者一一就地埋葬。晚上6时30分许，该批日机又飞至龚镇上空，盘旋飞行数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五枚，其中四枚落在镇中热闹地区，有二十余间房屋被毁，死伤无辜民众近百人。一枚落在江中，将一艘航船炸沉，死伤乘客五十余人。

11月10日 下午1时55分，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川沙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历时半小时左右，突然于下午2时30分许，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其中，一枚落在湖滨公园，炸伤游客二人，一枚落在南大门街铁匠店旁，有顾客一人当场被弹片击中头部身亡，并有民众六人被弹片击伤，由川沙县红十字分会救护人员，将伤口包扎后送县立医院救治。该批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于下午3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东海洋面日军航空母舰飞至川沙县新陆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在下午3时一刻钟左右，该二架日机瞥见海边有难民船一艘，立即低飞，向难民船连续投掷炸弹四枚，均落在海滩上与大海中，无一命中。该二架日机见状，便改变以机关枪向难船交复射击，一时之间，机关枪啪啪，子弹横飞，随即有难民六人，因躲避不及而中弹受伤。日机于下午4时许向东海洋面飞去。

宝山地区(1937年8月23日—9月6日)

8月23日 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罗店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1时45分后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四十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日机投弹后，于上午11时10分，向吴淞方向飞去。

8月27日 从清晨7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九架，两度由东海洋面飞至罗店镇及以北之木杓镇、沈家桥、浏河一线乡村上空，来回低空飞行侦察，疯狂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百枚以上，并不时投掷信号弹，指挥其长江中之炮舰发炮轰击。各村镇均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由于日机整日在上空飞翔肆虐不止，大火无法施救，任其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众多无辜民众死伤，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28日 拂晓3时30分左右，日机数十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

由东海洋面飞至罗店镇及附近乡村上空，低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二百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罗店镇内外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

8月29日 日机10余架，由东海洋面飞至吴淞镇、狮子林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三四十枚落在村镇，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吴淞镇上空，整日被浓烟烈焰笼罩，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8月31日 从清晨6时30分起至傍晚5时30分止，日机多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吴淞镇东南黄浦江边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由黄浦江乘机登陆之日军向华军吴淞镇正面阵地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二十枚左右落在乡村，炸毁房屋十数间。上午10时左右，又有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月浦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宝山城、月浦镇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事后调查，有二百余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八十余人死伤，数十名华军战士伤亡。同时，另有日机五架，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杨行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多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长途汽车站及附近一带，车站站房及附近民房几乎全被炸毁，聚集在车站内外之难民及华军伤兵二百余人，因未及逃避，全部罹难。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9月1日 从清晨6时30分左右起至傍晚5时30分止，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附近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掷炸弹二百余枚。一时之间，弹如雨下。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仅宝山城厢有数十处之多，全城到处是黑烟滚滚，火舌随之，灰烬飞扬，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夜后始渐熄灭。据悉，有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无辜民众与驻守县城华军伤亡众多，死者尸体遍地，伤者呻吟路旁，惨酷之景状，不忍目睹。

9月2日 从拂晓4时30分起至傍晚5时30分止，日机十架，分作二队，每队五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吴淞镇、炮台湾、狮子林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同时，日机还飞至吴淞镇以西五角场附近之国立同济大学上空，先后投掷炸弹约百枚。同济大学大礼堂、实习工厂、学生宿舍、理学院等项工程之巨大建筑，全被炸毁殆尽。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9时许始渐熄灭，损失殊为严重。同济大学附近乡村亦有十多处

房屋着弹起火，悉有五六十间房屋被焚毁。又傍晚5时30分左右，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以南、以西，杨行镇以东、以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六七人。

9月3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傍晚5时许止，有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三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罗店镇、刘行镇及附近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毫无目标的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二三十枚落在村镇，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近百间房屋被焚毁，无辜民众十余人伤亡。

9月4日　深夜11时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从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以东之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七八枚落在乡村，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

9月5日　从下午2时许起至晚上6时左右止，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宝山县城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绝大多数落在城厢内外，到处大火熊熊，浓烟滚滚，一片火海。大火一直延烧至深夜，2时后始渐熄灭，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由于数日日机连续投弹轰炸，宝山县城房屋几乎全被炸毁，变成一片砖砾。守卫县城之华军将士大多壮烈牺牲，未逃出县城之无辜民众亦死伤无算。城厢内外，遍地尸体累累，断头折臂，焦头烂额，其状惨极，不忍目睹。当日晚上6时许宝山县城遂沦陷日军之手。

9月6日　从拂晓4时许起至下午3时30分止，华军向盘踞宝山城之日军发起反攻。此时，日机二三十架，分作数队，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以北、以西，月浦镇东南，以及宝山县城西北之狮子林一带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妄图掩护其步兵阻止华军反攻，但始终未能得逞。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十余枚落在乡村，炸毁房屋二三十间。

沪西地区(1937年9月1日—11月4日)

9月1日　下午3时许，有日机八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上空飞至沪西西站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苏州河以北地区，炸毁市民房屋十多间，死无辜市民二人，伤多人。

9月5日　早上7时30分许，有日机十五架，分作五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越黄浦江，过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周家桥、中山西路及附近一带上

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至中午12时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有二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三百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下午2时30分左右，又有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由吴淞口外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罗别根路以西之北新泾镇及白利南路附近之周家宅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二三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烧成废墟。

9月13日　下午4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北新泾西首约七八华里之非军事区域虞姬墩之苏州河西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半小时左右。是时适有国际收容所及苏州同乡会，雇有公信运输公司小轮，拖带民船九只，运送吴淞镇难民赴嘉定，另有协茂运输公司轮，拖带民船十二只，运送闸北、江湾难民赴苏州，行经虞姬墩之苏州河西一带河面，突有日机二架从虞姬墩方面飞来，在难民船上空低度盘旋飞行窥察数匝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二枚。轰然两声巨响，击起之水柱浪花有数丈之高。于是公信、协茂两轮所拖带之民船，分别解缆，难民惊惶失措，纷纷跌落河中，顿时秩序大乱。惨无人道之日机，又连续投掷炸弹二枚，有民船三艘被击中，转瞬之间，三船全沉在河中，船上之无辜难民全遭灭顶之祸。被炸死之难民尸身，致使该段河道几为壅塞，为数当在三百人以上，其状极惨。该处因地处乡村偏僻之带，交通颇感不便，加之日机投弹后，仍久留不去，更频频低飞用机关枪向下扫射，致使上海市各慈善团体之救护车辆，无法前往施救，直至晚上9时后，始有卡车两辆，前往载回一部分受伤难民四十余人，分送仁济等医院急救。

9月18日　下午5时30分左右，有日机四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沪西虹桥机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七枚，其中四枚落在机场内空地上，三枚落在机场外农田中，虽全部爆炸，但损失轻微。同时，另有日机四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虞姬墩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先后在北新泾、虞姬墩各投掷炸弹四枚，其中六枚落在田野，二枚落在苏州河中，当有难民船一艘被击中，沉于河中，死伤难民百余人。日机投弹后，在苏州河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了一刻多钟后，始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至晚上10时许，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及警察与当地民众一起，始将死者就地葬处，伤者分送仁济等医院急救。

9月21日　早上8时30分，有日机从杨浦方面结队飞来，在沪西小沙渡浜北及光复路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半小时之久，先后在小沙渡浜北一带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据悉，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废墟。下午4时15分，另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

面飞至西苏州河对过之其昌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除一二枚落在附近空地外，其余全部落在中华面粉厂及附近一家铁工厂，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该二厂之厂房及办公用房以及所有物资设备全被焚毁殆尽，损失殊重。

10月6日 早上8时许，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其中，半数以上落在空地田野，二十枚左右落在乡镇居民住宅，有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异常猛烈。据悉，有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该批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上午10时许，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罗别根路、罗别根村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几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二枚，均落在居民住宅，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六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民众死二十余人，伤六十余人。

10月12日 下午5时许，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沪西戈登路浜北一带上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但绝大多数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一枚落在大隆铁厂内，厂房一部分被炸毁，死工人四人，伤工人数人。

10月13日 上午9时10分，有日机十余架，分作四队，由沪杭铁路方面飞到沪西北新泾镇、曹家渡、李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十二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田野，三枚落在村镇居民住宅，炸毁房屋十数间，死伤无辜民众七八人。红十字救护队得讯，赶往施救，将死者就地掩葬，受伤者载送来沪医院急救。日机投下炸弹后，又飞至罗别根路罗别根饭店上空，连续投掷炸弹三枚，饭店房屋再次着弹起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三十余人。

10月16日 上午10时许，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沪西罗别根路、北新泾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三枚落在乡村，炸毁乡民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二十余人。

10月17日 上午11时左右，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罗别根路、北新泾镇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一刻多钟，上午11时20分向诸翟方向飞去。下午4时30分左右，又有日机三架，从闸北方面飞至沪西中山西路及附近乡村上空，投掷炸弹十二枚，其中七枚落在空地田野，五枚落在乡村，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乡民房屋二十余间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六人。

10月23日 下午3时40分，日机五架，从闸北方面结队飞至沪西北新泾镇、

罗别根路、真北桥等处及附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七枚，其中五枚落在田野及河浜中，二枚落在乡村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五间，伤乡民十人。下午5时许，又有日机三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四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死伤无辜乡民十余人。

10月24日　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3时30分止，日机多架，数度飞至沪西各地疯狂肆虐不已，给沪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第一次是清晨6时许，日机六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各地上空，来回飞行窥察约半小时之久，然后又经闸北返回杨树浦日军机场。第二次是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六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先后由杨树浦方面飞出，有的经闸北，有的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镇附近及苏州河以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达一小时，投掷炸弹一百余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落在村镇者约有二十余枚，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四十余人。第三次是下午3时左右，日机三十余架，分作八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五架，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周家桥浜北及中山西路和大夏大学附近一带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大夏大学校舍及中学部教室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大火，延烧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损失殊重。中山西路三号桥亦被拦中炸断，死伤众多无辜乡民。第四次是下午3时30分许，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凯旋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一小时之久，当飞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公尺之低度时，以机关枪扫射驻防于凯旋路之英国士兵，迨英兵窥觉躲避时，已有英兵一死一伤，并有战马两匹中弹毙命。

10月25日　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五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民生纱厂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在上午10时15分钟，日机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民生纱厂内，该厂所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及所有物资设备全部焚毁殆尽，变成一片废墟，损失殊为严重。

10月27日　从清晨7时30分起至下午3时许止，大批日机，曾四次飞至沪西各地滥施轰炸，给沪西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害。第一次是清晨7时30分左右，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凯旋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还数次飞至英军驻防处及附近一带投弹，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投掷之炸弹，有二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五间。第二次是早上8时许，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四架，从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苏州河两侧上空，来往飞行窥察约一小时，投掷炸弹二十余枚。第三次是上

午9时30分许，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周家桥、白利南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投掷炸弹十余枚，多枚落在申新第一厂和民生纱厂两厂炉之间、棉花间及附近市民住宅。炸弹爆裂燃起大火，燃烧异常猛烈，灰烬飞扬达数公里以外，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两厂之厂房、炉子间、棉花间及内部机械、棉花生财均被焚毁殆尽，死伤工人约二百余人。后经华界与租界警务当局派大批探警赶往维持秩序，同时通知红十字会救护队驰往救护，将死者一一掩埋，伤者则载送各医院急救。第四次是下午3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凯旋路以西周家桥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近半小时。此次，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三十枚左右，全落在逃至周家桥之难民居住区，周家桥之房屋几乎全部被炸毁无余，死伤无辜难民五百余人。

10月28日　中午12时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曾两次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半数落在村镇，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许始熄灭。据悉，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晚上10时左右，又有日机数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镇以北、苏州河北岸之金桥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多落在金桥镇内，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次日凌晨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无辜民众死伤众多。

10月31日　从上午9时许起至下午4时30分左右止，日机多架，数度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苏州河南侧，沿苏州河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偷渡苏州河向华军阵地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十几枚落在村镇，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十余人，多为老弱病人。

11月2日　上午8时30分和下午5时许，有日机数十架，分作六队，每队少则五六架，多则十余架，先后两次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上空，沿苏州河南岸各地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数十处房屋先后起火燃烧，火势异常猛烈。由于日机不间断地在空中来回飞行窥探，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大火无法施救，任其延烧，直至晚上9时许始全部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到处是坍墙倒壁，一片砖砾废墟，无辜民众死一百五十余，伤数百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此外，另有日机十余

架,分作四队,午后1时许,以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沪西虹桥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虹桥镇内外一片浓烟火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虹桥镇房屋几乎全被焚毁殆尽,无辜民众百余人惨遭非命,伤者无数,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11月4日 清晨6时40分左右,日军重轰炸机二架,由龙华方面飞至沪西虹桥镇北首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十余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其中六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镇北乡村,炸毁乡民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五人。

南市地区(1937年8月29日—11月11日)

日机轰炸南市　上海南站死伤枕藉(《申报》1937年8月29日)

昨日下午敌机轰炸南市、南车站空前浩劫站台旱桥中弹炸毁,候车难民死伤数百

(本报特讯)昨日(28日)午后二时许,敌机四架,突飞往南火车站投弹数枚,掷中附近庙桥路陈家宅平房,当被炸毁百余间。继又投炸南站,该处旱桥全部炸毁,车站票房亦被炸损,而站东之自来水亭,亦已被炸倾折,水势漂流,该处候车难民,死伤者以百计,确数尚未查明。记者闻讯,即驱车驰往,当车至车站后所,瞥见站内凌乱,墙垣倒坍,而附近之转运公司及平民居屋,因受震动倒坍者无数,满目凄凉。嗣至车站前所,遥望车站,几成一片瓦砾场,所有电线,亦均被炸堕地,街上尚有滞留之黄包车十数辆,倒于路旁,车上并有包裹行李,而乘客及车夫,均已炸毙倒地,缺首断臂,有肚肠流出者,惨不忍睹。南区救火会之后部操场围墙,亦被炸毁,该会职员某,炸伤甚重,尚有二十五号救火员戴培成,面部亦被炸伤,嗣由西区救护车车送仁济医院医治。受伤之难民及居民三百余人,悉由西区、南区、北区等救护车,及佛教救护队、红卍字会、红十字会、本市童子军等,分批车送仁济、宝隆、广仁等三医院医治,当场炸毙之难民一百余名,则由慈善团、同仁辅元堂掩埋队,将尸运往沪西等地,分批掩埋,迨至下午五时许,尚未收竣。复据西区救护员某君告记者云,当彼等末次车送受伤难民往医院,不料为一敌机瞥见,在空紧追,直追至陆家浜处,始掉首向东而去,幸司机驾驶疾速,未被追及。当出事时,被炸地点,因炸大火,嗣经沪南各区救火会相率驱车驰往,奋勇施救始熄,未遭蔓延。

又讯:敌机□队□昨日午后二时许,飞至南市,先后在大南门、陆家浜、大东门九华街、暨南火车站等处,抛掷炸弹及硫磺弹,以致大批避难人民,遭罹浩劫,并有数处着火燃烧。当敌机将到时,防护团及救护救火人员,立即全体出动,详细损失,

尚待调查。昨日原定开往杭州之难民车，杭州临时停止。

又讯：昨日敌机轰炸南市，并用机枪射击，死伤路人甚多。下午一时后董家渡附近，掷下炸弹一枚，伤路人数人，王家码头附近，亦掷下一枚，下午二时许，海潮寺附近，掷下一枚，幸未爆发，又海潮寺旁三民坊内，亦掷下一枚，伤人数人，毁屋数间。同时敌机又飞至南站上空掷弹，一弹掷于车站东边之木栅内空地上，此时适江西会馆遣送难民搭车回籍，人数众多，乘车旅客，亦在此等待买票，死伤累累。车站前面商店房屋，被掷一燃烧弹，该处一带房屋，尽行烧毁。敌机昨日并于高昌庙四周掷弹数枚，自江边码头至半淞园路电车站及陈家桥附近，房屋多受损坏。南区救火会后面庙桥路，被敌机掷弹起火，延烧二小时，毁屋百余间，除南站外，此处受害最烈。

南站被轰炸后视察，棺柩满站台残骸狼藉，电车电灯线满布街心

（本报特讯）疯狂残暴的敌军，在租界根据地遭遇了空前的打击，及在沿江一带又作登陆企图两重失败的时候，竟不顾绝灭人道，及国际的谴责，在射伤了英大使许阁森爵士第二天的昨日，突又挟其残暴的空军，继续轰炸我们后方非武装区域的南市，本报记者今晨又驱车至被炸最酷死伤最惨的南站作第二次之凭吊。汽车方抵车站路东首，已遥见残毁之旱桥哀哀泣诉，沿途炸落之电车电灯各线，已满布街心，严如蛛网，站东之路局储水亭、千孔百疮，酷似一座特制之蜂巢，南首货栈屋顶，亦毁去过半，车抵站前，两旁之一部分被焚商店，及站侧空地上少数货物，余烬犹炽。记者复得该站人员之许可，入站视察，讵甫入月台，而悚然呈于眼帘者，满陈棺柩，累累箱笼，狼藉不堪，残骸断肢，血迹犹新，普善山庄之殓埋队员，工作异常忙碌。据告，当场炸毙者，约在二百五十人以上，伤者倍之。继据该站人员声称，昨日下午二时十分，先来敌侦察机两架，低飞盘旋，寻即高举，讵未及五分钟，敌轰炸机两小队计六架，由东北直飞而至，以两侦察机高飞为掩护，六机即向下不断轰炸，目标均集中于旱桥附近，共投弹达二十余枚之多，而旱桥与月台近在咫尺，致所有全部待车出发之难民，几悉数罹难，伤心惨目，凄绝人寰。惟敌军此种惨无人道之暴行，不独不能摧残吾人抗敌意志于万一，更足加强我全国同胞抗敌牺牲之决心也云云。记者退出后，又往附近半淞园路、庙桥路，见该处益丰珐琅厂及鸿兴布厂所有厂屋一百余间，均遭敌机掷下之烧夷弹所害，全部付之一炬。此外尚有同时被炸之大南门、陆家浜、海潮寺、大东门、五华街等处，损失较轻。

敌机昨日下午轰炸我人口繁密毫无军事设备之南市，伤亡达数百人，敌机之暴行，沪上中外人士，一致表示万分愤慨。本埠英文字林西报，今日刊载谓，最近有一西人新闻记者，巡行南市各街道时，已证实并未见有一中国兵士在南市。是则敌军宣称，我军集中南市，必须轰炸之谬说，已不攻自破，益彰其暴行之无不用其极耳。

南站死伤人数逾七百(《大公报》1937 年 9 月 1 日)

沪日军暴行:任意残杀战区外平民,南站死伤人数逾七百

[中央社讯]敌机连日在战区之外,轰炸我文化机关,并射击无辜人民,暨救济人员等。其行为之残暴无道,已为中外人士所共鉴,尤以南车站之事,被难无辜平民达数百人,最为惨酷。自沪战爆发以来,北车站陷于火线中,故仅南车站为遣送难民陆路交通之唯一出口,连日由各中外慈善团体救济遣送者,日有数千人。二十八日午后,在站候车者颇为拥挤,而敌机竟往投弹,当时被炸死二百余人,受伤者五百余人。记者顷向各方调查,其尸体完整者,除由亲属认领自行棺殓不计外,普善山庄收殓者男七十四、女二,同仁辅元堂收殓者男三十九,女五。此外并有残肢无算,至各医院收容之伤者,亦经记者前往查明,并经医院负责人出具证书。

各医院内收容统计:计仁济医院约百人,有二女、二男、一男孩、一女孩及一婴儿,因伤重即死,二十二人重伤留院,四十人送往他院诊治,其余轻伤者经包扎后出院。宝隆医院计二十八人,一男、二女到院即死。另有四男、二女于到院一两日后亦不治,另有十二人(内有孩童四人)伤势甚轻,当即出院,其余七人仍留院。中山医院有邻站之居民左庆生,因伤重于三十日已死。红卍字会十二人,内二人伤轻即出院,余送第三病院,其中男五、女一及孩二已死。红十字会计十三人,内三男、一女即死,三人留院,余经包扎后即出院。其他医院及救济医院收容者尚有不少。总达五百余人。

日机大肆轰炸,南市惨遭火劫(《申报》1937 年 11 月 10 日)

敌机竟日轰炸南市惨遭火劫,数万难民仓皇逃生,大哭小喊惨不忍睹

中央社云:昨日(九日)黎明起,即有敌机飞往南市及浦东上空,每次少则一二架,多则五六架,轮流往来,盘旋窥察,迄下午三时半后,有敌机十二架,分作五批,首二批各三架,后三批各二架,陆续飞赴南市及浦东上空滥肆空炸,在浦东杨家渡、张家浜一带,投弹二十余枚,损失未详。在南市高昌庙江南造船所附近,先后投弹竟达二十二枚之多,弹落火起,燃烧颇烈,迄晚尚未熄灭。在制造局路伯特利医院投二弹,落于空地,无损失。在南火车站附近投二弹,有路轨一段被毁。

南市民房延烧惨烈

昨日南市方面敌机多架,于清晨八时起,在外日晖桥斜土路一带,投掷烧夷弹,该处以草棚为多,于是遂起大火,延烧至下午未熄,该处所有之小工厂及草房,尽付一炬。南市居民往租界逃奔者,如潮涌至,方浜桥一带,途为之塞。另有一班难民扶老携幼,逃往城内难民区之城隍庙内露宿,厥状殊惨。

南市各处被轰炸情况(《申报》1937 年 11 月 11 日)

中央社云:昨日下午二时起,有敌机十余架,在南市肆行轰炸,同时敌方炮兵阵地,亦猛烈发炮,向我南市轰击,各处损毁之业经查明者,计十六铺洞庭山巷、大码

头街、老白渡街、豆市街、张家巷，皆被敌机投弹轰炸，死一人，重伤二人。潮惠会馆被炸毁，王家码头天主堂、救火会，亦被投弹。王家码头合顺里十二号被炸毁，梅家巷之二十四号全被炸毁，梦花街廿五、廿七号被毁房屋二间，梦花楼迎圣坊被弹击毁民房一间，文庙路五七号被毁一间，二十七号被毁屋顶，二六六号被毁屋顶一，崇孝里十四号被毁二间，云德里被毁一间，死伤共五人。西仓路江夏里被毁一间，曹祠路二十八号被毁一间，蓬莱路一四一号、一四三号被毁二间，裕厚里二号被毁二间，伤居民二人。望云路唐家巷口被投一弹，死六人。淘沙场被敌炮弹击中，附近房屋，被毁起火，燃烧颇烈。南市江海分关亦被敌弹所毁，董家渡南仓街明德女校投中一弹，死女孩一。此外，在文庙路梦花街一带，被敌炮击中在数十发以上，而上列各处皆属民房，并无驻军，敌机竟滥肆轰炸，实属惨无人道。昨日（十日）黎明起，即有敌机飞往南市及浦东上空，每次少则二三架，多则五六架，轮流往来盘旋侦察。十时许，有敌机三架，在外马路沿浦一带飞行，时用机枪向下扫射，其时三泰码头旁停有米船二艘，被机枪弹击毙船伙三人，伤船伙十余人，路人有否死伤未详。至十一时许，又有敌重轰炸机八架，飞至高昌庙等处投弹。下午一时许，敌机八架飞往日晖港一带投弹，十余架在南市沿黄浦江外马路一带上空盘旋后，在董家渡及王家码头等处投弹二十余枚，死伤平民多人。又十六铺警察分局被炸，死伤警士十余人。王家码头民房中炸弹起火，焚去房屋三间。又城内肇嘉路三牌路东首宝泰米店中一炮弹，将该屋前楼面炸坍，并殃及路人一男、三女，均遭炸死，另有空汽车一辆，停在路侧，亦被炸毁。又肇嘉路南首望云路有一路人中流弹伤重身死，尚有数人受轻伤，由救火会救护车送仁济医院。

二时许，复有敌机十余架，分数队，每队二架或三架，在南市大码头、南会馆、王家码头、董家渡等处，投弹十余枚，有数处房屋被炸，有落浦中，死伤人数未详。当敌机结队在南市投弹轰炸时，有弹片飞入薛华立路特二法院执行庭办公室，击碎玻璃窗一方，又对面报到处前面空地亦落下弹片，幸均未伤人，后经我军开放高射炮射击，始向西北逸去。又敌机在南阳桥西门一带，散发荒谬传单。

松江地区（1937年8月26日—1938年1月5日）

中国银行松江分理处关于日机轰炸情况报告（1937年8月26日—10月24日）

沪行钧鉴：

十三日接尊电，嘱放假二天，敝处以沪战虽已开始，战事尚未波及，松江故仍拟于十六日照常复业。奈该日侵〔清〕晨日机飞松，投弹数枚，分落于火车站、教练所、专员公署等处，一时秩序纷乱，商店相继停业。敝处为求安全起见，亦宣告暂时停业。同仁等以行址位于大街中，心恐敌机仍有投弹举动，故暂避仓库，以求安全。行中由警

察守卫。十六日后,日机每晨必来,甚至一日轰炸三数次。火车站北门外菜花泾、南门外大涨泾、西门外光启中学等处,先后被难。其中以火车站及光启中学受损最重,死伤约二百人。人心恐慌,居民相继离松避难。全市商店仍停业,同仁等因仓库位近铁路,恐有流弹,另借包家桥附近民房居住。廿一、廿二两日,敌机虽曾飞松侦察,并未投弹。敝处虽目睹全市尚在停业中,为顾全存户便利起见,会同当地各行庄于廿三日复业。但复业未及五分钟,日机又飞松,突向西外大街闹市区域投弹三枚。弹落吾行附近十丈之内,损坏居民住宅十余所,死伤十余人,敝处遂重行停业。近四日来,敌机仍日夜来松侦察。现敝处库存及重要账册仍留库中,由警察留守,各同仁则每日到行三数小时。上述各节,均经随时电告。兹再函陈。至祈钧洽为荷。此颂

公绥

松处启(印)

中华民国廿六年八月廿六日

报告二(9月1日)

沪行钧鉴:

廿六日后,敌机仍时来侦察并投弹,全市迄未复业。县商会转奉苏嘉边区司令部勒令全市复业,令特商请本市金融业尽速设法先行复业。敝处以大街热闹,市区频遭轰炸,行中实无法办公,为安全起见,乃于跨塘桥第一仓库内设立临时办事处。会同典业银行自今晨起,同时复业。库存仍留库中,由警察驻守。特此函陈。至祈钧洽。顺颂

公绥

松处启(印)

中华民国廿六年九月一日

报告三(10月24日)

沪行钧鉴:

今午敌机以重磅弹及燃烧弹狂炸市区民房,为数约计二十余枚。其中三枚落松江西区钱泾桥堍,适在仓库与临时宿舍间,八弹落行址附近横街,共计炸毁民房七、八十所,死伤近二百人,其余分落于菜花泾、秀野桥、蒋泾桥、三官塘、马路桥等处,损毁亦重。现宿舍至仓库间交通阻梗,明晨能否照常办公,尚未可知。库存拾壹万陆千元内,现洋叁千余元,仍存留行内库中,重要账册均经随带宿舍,上述各节,除电达外,特再函陈。至祈钧核为荷。此颂

公绥

松处启(印)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月廿四日

日机轰炸松江难民火车(《大公报》1937 年 9 月 9 日)

日机昨飞松江轰炸难民火车死伤达七百余人

〈本市消息〉日本飞机，昨日又施行惨无人道之暴行，在松江轰炸满载难民之火车，致车站上血肉横飞，尸骸堆积，令人惨不忍睹。缘昨日上午十时十分由上海西站开出客车一列，满载难民向杭州驶去，至十二时二十分到达松江，停于站内，时有日本机多架，飞翔上空，竟投弹轰炸，当有客车五辆全部炸毁，其中两辆系二等车，三辆系三等客车，一时车内难民无法躲避，悉罹浩劫，炸毙者至少三百余人，伤者至少四百余人，车站之天桥及水塔亦全部炸毁，车站人员于敌机飞去后，救伤收尸，忙不暇给。查沪战发生以来，日本飞机屡次轰炸我国非战斗人员及文化机关，事后均强词饰辩，谓因有军事关系。但昨日被炸之火车，系由沪赴杭，全载难民，极为明显，而浩劫之惨，亦最足令人触目惊心，日军此种兽行，徒足引起世人之愤怒与唾弃矣。

松江遭敌机轰炸死伤六百余人(《申报》1937 年 10 月 25 日)

松江遭敌机轰炸死伤六百余人

松江本县下午一时二十分，东北方来敌机二架，在市空盘旋一周后，即开始作无目标之轰炸，共投十一弹，始向原来方向飞去，是时又来敌重轰炸机三架，亦在本市西车站附近，投掷六弹而去。经调查所得，长桥街落三弹，小塔前落二弹，菜花泾仁泰木行前落一弹，中摆渡口落二弹，杜文荃房屋炸毁殆尽，受轻伤一人。包家桥西钱泾桥东落二弹，当场起火，盛竞生对门旧货店附近地下室内，死约四十人，系被压闷死。总计此次炸毁之房屋，以长桥街为最(自陈家墙门起，至汽车路上房屋均炸毁)，包家桥次之。至伤亡人数，约共六百余人，已死者二百余人。当时适有新任警察局长陈旭初，于昨夜抵松，率领属员，寄寓于新松旅社，准备于今日下午赴局接事，讵局长颊部及右臂，亦被炸受伤，流血甚多，督察员钱云龙(由局长带来)当场被炸身死。后经红分会救护队奋勇将伤者救护至各医院医治，死者分别予以棺殓掩埋，至被炸毙之督察员，亦由红分会帮同棺殓。火势旋经消防队驱龙救灭。(二十四日专电)

松江　二十四日下午一时三十分，敌机五架袭松，投弹十三枚，长桥南大戏院至陈家墙门，毁屋数十幢，死伤十余人，新任警局长受伤。新松江社小塔前各落弹，屋毁。景家堰落三弹，死人牛各一。蒋泾桥钱泾桥西至大仓桥落弹三枚，毁屋百余幢，死伤四十余。北门外莱花泾木行落弹一，死一人。(廿四日专电)

日机轰炸松江城乡(《申报》1937 年 10 月 29 日)

暴行变本加厉敌机轰炸松嘉　在松投弹达百余枚，市房平民并遭摧残

松江　松江自九月七日、十月廿四日两度遭敌机惨无人道之轰炸后，市面顿呈

不安状态，而昨日（廿八日）又遭滥轰，损害情形已详昨电。讵今晨八时一刻，有敌机两架，由东北飞越邑城，投弹四五枚，经我防军还击，乃仓皇遁去，损失未详。旋于九时起，又来敌单翼重轰炸机九架，盘旋上空，轮流作漫无目的之轰炸，并扫射机关枪，历一小时余，始向原来方向飞去。经记者驰赴出事地点调查，计城内×府×局×院及县立医院各着弹多枚，略受损害，共毁房屋十余间，医院及×局死伤若干人，正在详查中。荷池弄三公街转角，毁民房二三十间，大吴桥、艾家桥、北仓桥、黑桥一带，中弹甚多，住房坍毁者，不下百余幢，尤以丰乐桥、佛字桥间为最。西门口行人中机枪弹受伤者，有五六十人，当场毙命者六人。自吊桥起，至长桥一带，投弹多枚，岳庙道房及×所房屋倒坍〔塌〕，压伤值岗警士三四人，同时莫家弄冯宅炸毁，朱日章绸布号，及隔河诸行街朱宅、杨宅、义仁酱园石灰行、海松理发店，均遭炸毁或震坍，计有三四十间。美国乐恩堂、内美教会设立之慕卫女校，中燃烧弹起火，缸甏行（路名）监公堂附近民房被毁六七间，该堂房屋，遂为震坍。马路桥西唐蕴初宅，中弹全毁，上松汽车公司总站，亦中弹燃烧。西外阔街灵峰庵附近房屋中弹被毁及震坍者，约计二十幢，谷水医院除房屋炸毁外，死伤十三人。秀水浜南中一弹，无大损失。城内全节堂，亦被炸毁，邻屋震坍。华阳桥投数弹，毁华阳小学，及万恒泰酱园。又附近田中割稻农民，被扫机枪，死伤十余人。至起火各处由各区消防队奋勇灌救始得扑灭，吊桥堍渭水台中弹起火，因风关系虽经竭力扑救，延烧仍烈，至下午八时，尚未熄灭，东至西门口之两旁房屋，均被波及。死伤者经松邑红分会救护队，分别施救掩埋。是役敌机共投弹百余枚之多，惟死伤人数，及房屋被毁详情，现尚未悉。敌机之不顾国际道义，摧残文□□□□□[1]。

日机狂炸松江详记（《申报》1937年11月1日）

敌机两日狂炸松江详记

松江三十一日电：本月二十八、二十九两日，此间被敌机滥施轰炸，繁盛区域，尽被炸毁等情，曾本报。兹记者为求明了被炸之实况，及当地一切详情计，特赴城乡实地调查，经查得此间最繁盛之西门大街，除钱泾桥东，包家桥西，及新拓宽之长桥街一带，于二十四日业被轰炸尽成瓦砾外，所有西城门口及城外，至马路桥间店房住户，炸毁殆尽。惟多数毁于里埭，故门面仍颇完好。查该段中商店，均属松地较大之字号店，且中国、农民、典业、新华四银行，及承大、裕康两钱庄，全大、恒和两典当，均创设于该段，损失殊属不赀。至马路桥西康永初家、缸甏行姜姓家、秀野桥杜晋泰，及痧神庙附近，均着弹炸毁，而以杜晋泰为甚，塔桥西九曲弄美国基督教主办之。

---

① 原件此处字迹模糊难辨。

慕卫女学着弹燃烧势至猛烈，幸四面邻居，得未殃及，同时马路桥南上松汽车站及西城门口亦均起火，而以西门口之火势最烈，是时适逢北风大炽，更难扑灭，其他如黑鱼弄、莫家弄、杨家桥、妙严寺、石晖桥、诸行街、高家弄、后诸行街、竹竿汇、杨家弄等处，亦被炸毁。岳庙大殿，新由道房中集资修建，亦毁损无余。当西城门口着弹时，城门洞下，有数十行人，均隐避〔蔽〕在内，被弹片炸死七八人，炸伤数十人，缺首断足，惨不忍睹。至城内着弹尤多，自西门口起至杨家桥止，上下塘着弹十余枚，而以大华印刷局毁损最甚，再东自袜子弄口起，迄中心弄止，所有房屋毁坏殆尽，其中自法院门前起至中心弄止一段，因以前曾一度被炸，故此次再遭轰炸后，房屋尽行倒坍，成为一片瓦砾场。而县府南，法院南，察院场南，南内陆家桥、邱家湾（天主教主办之正心中学亦被毁）及其他各小街，均分落一二弹。总之，西外及城内之大街小巷，十分之七，均着弹被炸，举目四顾，一片凄凉，松地精华，损毁六七。至死伤人数，不下二百余人，均由松江红分会，设法救护掩埋。现商店已全部闭歇，贫苦民家，甚至有钱无处籴米，而忍受饥饿，倭寇之惨无人道，殊足引起世人之共愤。至当地各机关，除专署王专仍率属照常在原处办公，且颇努力外，余均选避他处。而各医院医生，亦均星散，院务停顿，故此次事出后，一切救护掩埋等工作，经红分会独力维持，惟以医院选避或停闭，致救护队冒险赴被炸区救护出险后，竟以无处送疗，深感棘手，幸该会理事长周学文君，率属努力工作，虽在万分困难之境遇中，仍百折不回，完成其任务。现松地民众，十之七八，已逃避他乡，所留者仅少数之贫民耳。至当地报纸，以锦文、大华两印刷所亦被震受损，均已停业，致影响报纸之印行，遂一律暂停出版。

（又讯）敌机一架，于三十日下午二时许飞松侦察，在市空盘旋两周后，即向西北方飞去，旋在陈坊桥、卖花桥二镇中心点各投弹两枚，闻炸毁房屋甚多，死伤人数尚在调查中。

日机在淞沪公路轮番扫射难民(《申报》1937 年 11 月 9 日)

沿松沪公路视察记——敌机轮回肆虐难民逃生不得，妇孺被敌射击百人焦头烂额，稻穗无人收拾溃烂田畦发芽

华东社记者于八日下午一时二十分，离上海沿松沪公路赴松江视察，至今晨一时始返沪，沿途所见，秩序尚佳，惟敌机数十架，沿公路一带肆虐，轮回轰炸，竟对逃难民众，投夷烧弹，致死者达一百余人，厥状凄惨，非目睹者能形容万一。兹详情如次。

四乡难民逃生无路昨日天晴，敌机四出侦察肆虐，适沪郊四乡难民逃难来沪者，麇集松沪沿公路及沪闵路途中，自晨至暮，肩摩踵接，携幼扶老，争先恐后而来，敌机竟不顾人道，扫以机关枪，投以夷烧弹，百余难民，粉身碎骨。

记者作代仅以身免记者等一行，于下午二时，被困途中，敌机见道旁汽车，乃往复冲击，先投燃烧弹，敌机低飞只五十米突，旋即用机枪扫射，记者等避在道旁一百米外，敌机低飞侦察，用机枪扫射五次，历二十分钟始飞去，记者等仅以身免，然中途一难民幼孩，卒被洞穿脚踝。

伏居道旁仍被射死查敌机于八日晨六时后，即有三架环绕松沪公路，难民沿途逃生者，敌机即予扫射。在北桥附近，难民数十人，伏居道旁，仍被射死，尸身且着燃烧弹，未被射中者，亦都被燃烧弹烧死。

少妇四人惨死车中又在吴家巷附近，有跑车一辆，系难民乘坐图来沪避难者，途遇敌机射击，以车中满置衣被，有妇孺四人，不及脱身逃出，敌机遂狂行轰射，结果该四妇人卒被射中，僵死车厢。

松江全镇已成死市松江城本系浦南繁盛之区，迄今被敌蹂躏致三月以来，居民均逃避一空，人烟稠密之镇市，今则已成死市，阒无一人，敌屡屡在城厢投掷炸弹，松江城已无完整之城垣。

稻穗已熟无人收拾沿途稻穗，均已成熟，许多田地，且已上蔟[①]但无人收拾，致稻谷在田中发芽，情景之惨，非人世间所能想象也。

日军在松江暴行一斑(《申报》1938 年 1 月 15 日)

劫后松江迢迢长途如同沙漠　城中动物惟余野犬　敌军暴行一斑

（上海十四日中央社路透电）某外人今日乘车前往松江视察，据谓:城中荒凉及破坏之情况，颇难以形容。飞机轰炸之结果，无数房屋皆被炸毁，几无一房屋未遭炮火击毁者，已毁之建筑，皆成废墟，其荒凉之景象，令人可怖，城中存在之惟一动物，厥为饱啖尸体之野犬。昔日人烟稠密人口十万之松江，今日该外人仅见区区于法国教会内之中国老者五人而已，彼等皆感食物之缺乏而痛哭，并向该外人要求将彼等带回上海。上海南京间昔日人口稠密之区域，今已悉成焦土，松江之凄凉，可为全区之写照。此区内人口大量之迁移，在历史上颇值得大书特书。至于此若干万居住此带之中国人民，迁往何处，恐无人能答。由上海至松江间三十英里之路途，几如一沙漠，所有谷物，皆无人过问，目光所及，田野中不能见一物。途中见有大量日军，向上海开拔，彼等皆满携由乡间获得之劫掠品，并有汽车若干，装载箱笼物品，跟随于军队之后，其状极为奇特。骑于驴牛，甚□于水牛背上之日兵，奔驰于田野间者，随处可见，日军之炮架上，则缚有小猪多口，至于乡间之鸡及其他野禽，亦皆为日军搜掳携去。在路中某处曾见日军之大宗军用品，尤引起该处人之注意者，为已为日军饮毕之大量啤酒瓶。（《申报》汉版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

---

① 原文如此。

青浦、奉贤地区(1937年10月18日—11月9日)[①]

日机在青浦县境肆虐(《青浦民众》1937年10月18日)

敌机昨在本县境内肆虐

东乡投弹三十四枚邓家角渡米船击沉

大盈浦中死一妇女各处均遭机枪扫射

敌机连日在本县境内盘旋观察，城厢、朱家角、黄渡及苏沪公路、京沪铁路一带，均遭投弹轰炸，尤以黄渡镇及东乡一带为烈，虽无害。该一机后向七宝飞去，亦以机枪扫射，但无损失云。

朱家角再被轰炸(《青浦民众》1937年10月20日)

朱家角再度被轰炸

昨日下午四时敌机二架先后在该镇投炸弹十枚死伤平民五六人

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时二十分，朱家角东市梢曾被敌机二架，投弹三枚，死伤三十余人，炸毁民房多间，损害重大，各情已致本报。讵甚死伤，但房屋被毁甚多。昨日敌机在本县境内活动情景，兹经记者挥笔如下：一、上午十一时许，敌机四五十架，在黄渡镇上空盘旋观察甚久，惟未投弹，后飞至苏沪公路一带乡村，大施轰炸，投弹达三四十枚之多，损失在调查中。二、下午三时，敌机二架，在黄渡镇西里许之邓家角渡投二弹，米船一艘被击中沉没。三、上午八时许，敌机二三架，在白鹤镇上空，开枪向下扫射，我无损害。四、下午二时许，有敌水上飞机二架，在杜村乡陈家圩附近大盈浦，飞行甚低，以机枪向正在行驶之船民扫射，死妇女一人，同时在寺前村盘旋甚久，并以机枪向下扫射，我无损害。五、上午十一时左右，敌机八架，在诸翟镇投弹十余枚，损失不明。六、上午十一时，敌机二架，在青沪路徐泾站一带，观察甚久，旋向下以机枪扫射，幸无损。昨日下午四时左右，该镇又遭敌机轰炸，兹将当时略情，亟录于后：

昨午后三时许，敌机多架，时在本县城厢内外盘旋，低飞观察，先后约有二、三十分钟，防空监视哨发出警报多次。于三时五十分许，又有敌机三架，在朱家角东市放生桥上空一带盘旋观察，于四时左右在该镇投下炸弹十枚，轰炸我毫无军事设施之民房，屠杀我毫无武器之平民，一时浓烟四起，砖土粉飞，爆炸之声，震耳欲聋，全镇空气紧张万分，敌机见暴行目的已达，即向东北飞去。其落弹地点及损伤情形，大概如下：(一)庙前街城隍庙后面体育场上落下炸弹三枚，当时

① 该节青浦史料由上海市青浦县档案馆供稿。

爆炸，幸未伤人，地面炸成窟窿三处。（二）丁义仁酱园后面落下炸弹二枚，当即爆炸，房屋略有损毁，酒酱缸被炸破一部分。距丁义盛后门二十个门面，即为珠浦电灯厂，当时因受震感影响，机件略受小损，以致电流中断，暂时停止供电，不久当以修复。（三）私立一隅小学附近落二弹，一落于油库柴堆上，未炸开，一落于校内木桥堍（该桥通至蔡宅），当时炸开，但并无损害。（四）王世昌石作内亦落下炸弹一枚，离地下室仅二、三尺模样，幸未伤人。（五）新生娱乐场芦席棚上落一弹，当时泻至附近地上炸开，该场略受破坏。（六）祥凝浜和济典当栈房屋上亦落一弹，炸毁房屋一小部分，其他并无受害。总计敌机在该镇共投下轻磅炸弹十枚，至记者发稿时止，据闻死亡平民三人，其他被炸的已经包扎医治，大概可无性命之危，详细情形，尚待调查。

第六区黄渡镇，于昨日下午，又有敌机二架，在该镇投弹五枚，并以机枪扫射，安亭附近一带，亦遭轰炸，二地受害情形未明。

奉贤被炸情况(1937年11月7日—8日)

11月7日 清晨5时30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从东海洋面飞至奉贤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疯狂扫射，以掩护其由金山卫登陆之日军向奉贤县城之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五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一时之间，奉贤县城内外浓烟密起，火舌随之，灰烬飞扬，大火一直延烧至早上8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殆尽，变成一片砖砾，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上午10时许，又有日机十余架，分作数队，从杭州湾日军母舰飞至奉贤县城以北村镇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三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十余名无辜民众惨遭非命。

11月8日 从清晨5时30分起至上午12时许止，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数度由杭州湾日军母舰飞至奉贤县北部边境，黄浦江上游南岸之米市渡至肖塘一线村镇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疯狂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村镇房屋着弹起火者颇多，人员伤亡不详。

11月9日 清晨6时30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杭州湾日军母舰飞至奉贤之肖塘、八字桥及附近村庄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黄浦江北岸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损失不详。

二、纵火焚烧

四千民房成瓦砾场(《申报》1937年8月22日)

四千民房成瓦砾场　申时社云，虹口东百老汇路南洋烟草公司后面，沿华德路、兆丰路、塘山路、邓脱路、公平路、茂海路、昆明路一带，该处民房不下三四千间，为沪东热闹市区，于廿日上午九时，被敌溃退时纵火焚烧，烈焰腾空，蔓延甚烈，因适处在战区中心，消防队无法前往施救，以致任其延烧，共历一昼夜之久，遥至昨晨为止，该处民房三四千间，已完全付于一烬。

虹口区东部一片焦土(《申报》1937年9月3日)

虹口区东部一片焦土　本报记者无意中在一个难民所里遇到一位刚从虹口区逃出来的同胞，得到该区比较详尽的情形……从茂海路、汇山路沿百老汇路，直到外虹桥，这一带损失最重，完全是一片瓦砾之场了。即是硕果仅存的华记路一段，虽没有遭到火难，也被毁于枪炮，所有房屋都是百孔千疮，东斜西倾的了。东熙华德路上，从茂海路到华记路也完全烧毁。其他，提篮桥、公平路、塘山路、大连湾路、元芳路、兆丰路各处，都遭过火灾，不过没有百老汇路及东熙华德路之惨罢了。在昆明路、汇山路、舟山路发现了几极大的炸弹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厂房没有烧毁，两旁的栈房则是一片余烬了。……

难民所述虹口战区劫后情况(《申报》1937年9月4日)

本报记者，昨又遇甫由沪东逃出的另一难民，承他见告他所目睹的虹口战区劫后情况，现在特将他的自白记述如下，也可补充昨报所载的不足。他说沿途烧毁之处，以熙华德路、公平路一带商店房屋为最甚，断垣残壁，触目皆是。百老汇路及杨树浦路除沿浦厂木栈如大康纱厂、申新七厂、瑞镕铁厂及各码头房屋仍完好外，靠北面房屋多断续焚毁，南洋烟草公司两旁厂屋，仅存钢骨空架。其余如大连湾路、华德路、昆明路、塘山路、舟山路、汇山路等处，亦颇多经过火灾，或被炮弹所毁。汇山花园门前，马路内陷，似曾中炮弹，其北向之门，现犹有铁丝网、木板、沙袋等杜塞。其未毁房屋，就记忆而能回述者，如榆林路榆林里一带，塘山路新民铁厂及对面普志小学一带，其他如大连湾路世界书局、华成烟草公司、华一印刷厂及念华小学一带之屋均完好，惟念华小学对面大中国菜馆等则完全焚毁。华一印刷厂及宁国路圣心医院等高建筑物，其向北窗户墙壁均有枪弹痕迹，密如蜂窠〔巢〕，想见当时吾军攻击之烈。至所见日军行动有可记者，各处形似日浪人及徒手便衣队者三

五成群，日兵则有戴软帽子青年陆军及钢帽之海军，惟所见不多，想都藏匿户内。如华一印刷厂对过，内有日兵甚多，或为其小队司令部之一。各马路间防御工程不多见，仅平凉路以北，宁国路底及桂兰路等处有少数日兵在沙袋内面把守，塘山路底及周家嘴路以北均不准通行。百老汇路直至杨树浦桥以东，则马路如洗，并无沙袋等项，且见御红背心之工部局路工沿途打扫，并修复电线。又外虹桥以北，通狄思威路、嘉兴路、吴淞路、沈家湾等处之路，亦杜塞不通。经外虹桥招商局中栈时，则见日军运输车陆续内开（据闻招商局栈内堆存货物已被日兵运去而改堆军火），桥堍堆置沙袋、铁丝网，有日军及日籍特别巡捕驻守，难民卡车经过，均须严密检查，如有可疑，即被扣留。又见元芳路等处，路上包袱、箱笼，随处皆是，近旁血渍，犹隐约可见，苍蝇麕集，腥臭不堪，于此可见国人之遭日军惨杀者，必不可胜计。又见里弄街房未毁者，儿家家门户洞开，室内凌乱异常，其余种种，一言难尽。

日兵纵火焚民房四十余间(《申报》1937年9月11日)

北四川路公益坊日兵纵火焚民房四十余间

北四川路靶子路口公益坊，于昨天下午三时许，忽被日兵纵火焚烧，以地在战区，致会蔓延不可收拾，后经中央救火会极力设法，拨派西籍救火员驰往，始得扑灭，但已焚去民房四十余间矣。

闸北一带惨遭浩劫(《大公报》1937年10月28日)

闸北遭大火迄今晨未熄

本市消息：苏州河北大火彻夜未熄，烈焰腾空，一公里外，火舌亦隐约可见，……舢板厂、新桥北、泥城桥桥堍诸屋宇，亦起大火，麦根路浜北大盛木行、福康面粉厂，俱成灰烬，戈登路桥北贫苦草棚亦付一炬，难民不死于枪炮，而葬身火窟者不知凡几。据一目击者告记者，恒丰路、长安路之火，为敌军于午刻进占后所起。敌沿河岸辄三五成队，搜索进行，每队敌军先将空屋打开，然后以竹筐两只运至屋内，实施纵火，迨敌出门，未到二三分钟，火即穿透屋顶，挨户实行。其引火物，决非普通之煤油、酒精，其必为一种化学燃料无疑，至枪声皆属步枪射击，发自远处。然敌军进占闸北后，沿苏州河追杀无辜，乃为本人亲眼目睹之事，曾有三起：(1)下午二时，有男女二人，形似夫妇，由居处逃至浜岸，为敌兵开枪击杀，男子受惊，跃入河中，以未习游泳，于载沉载浮之际，被敌毙于河中。(2)有老妪一名，率同一男一女，遭遇敌兵盘诘，以语言不通，被敌拘去。(3)下午三时，两男子由沿河里弄间窜出，在远处正有敌队巡来，二人见河岸有小舟一，匆促跃入，解缆渡过南岸，迨敌巡至，而二难民已达南岸之美军防地，由美军解交警务当局。

闸北一带惨遭浩劫 我军自江湾闸北方面后撤时，神速整齐，敌军并未察觉，仍以大炮轰击甚多，未见动静，至昨日拂晓后，始在飞机坦克车之掩护下，摸索推进，敌踪所到之处，犹向我军所留下之防御工事内，开枪射击，并挨户搜索逐出留居之人民，或予残杀，或予拘留，旋即纵火焚烧，故昨晨八时以后，自江湾以迄麦根路车站，有数十处起火，惨烟凝结达数里，入夜后，火光烛天，几如白昼，我闸北繁盛之区，尽付一炬，殊堪痛心。我闸北潭子湾一带居民，不胜敌军之压迫，纷向沪西方奔逃，沿苏州河一带集结甚多，该处南岸驻防之义军及英军，咸热心救护，惟敌机仍投弹不已，死伤枕藉，厥状甚惨。而徐家汇方面，亦有难民甚多，拥塞于法租界之铁门外，傍晚尚未散去。

闸北一带房屋多被焚毁(《申报》1937年11月6日)

自“八一三”沪战发生后，闸北内部民房除一部分被敌人飞机炸弹及大炮轰毁外，其余皆于上月二十七日晨，敌兵进据闸北后纵火焚毁，如今到处皆系断垣颓壁，满目凄凉，令人慨叹，而所未毁者，仅华租交界之光复路一带，有一部分行栈及市房等。兹将调查所悉，志之如下：新垃圾桥北堍、大陆银行仓库房顶与窗牖和毗连之四行仓库西面墙上炮洞，昨晚尚在冒烟。朝西江苏银行第一仓库，已完全焚毁，再迤西之福源、福康联合仓库，及交通银行仓库、美康印刷所、仁昶杂货店（永德里口）、沪太长途汽车公司、穗丰碾米厂房屋均完好。乌镇路桥西至新闸桥堍，仅该处之同康恒南货店未毁，缘该处系米业码头，所有米行等完全焚毁。新闸桥西至摆渡口（即华盛路口）各米行，如大昌、裕源，长安路口上南川官盐闸北分销处，庆盛、仁泰、德丰、源丰各米行，民益碾米厂，裕大、泰兴、永顺、同禾、鸿昌、同兴永、公大米行，义兴麻袋店、福新第面粉厂、恒康碾米厂、泰昌米店等均尚保存。华盛路西经海圆路口等沿途行栈仓库等，除有华南煤球厂未毁外，余均付之一炬。闸北全市几成一片焦土，又乌镇路小菜场附近，及恒丰路南首于下午二时至五时间，先后二次死灰复燃，盖现在之火，皆自起自灭者也。

闸北宝山居民遭受荼毒(《申报》1937年11月7日)

闸北宝山居民遭受荼毒一斑　惨戮救火会员诱杀宝山难民

敌军占领闸北后，荼毒居民，而现在宝山县之汉奸，复诱人前往，遭受惨遇。兹据由两地潜行来沪者谈及，言者眦裂，闻者发指，据称十月二十六日，我军因战略关系，忍痛退出闸北，居于闸北的人民，尚有一万余人，至二十七日晨，此项居民，有随军出走者，亦有从泥城桥一带，越河逃入租界者，敌军在是日推进闸北之时，第一问题，即是放火焚烧房屋，纵火似用硫磺做的化学物，抛进屋内，立刻燃烧，居民有不

及逃出屋内者，多烧死，即逃出屋宇，而在四十岁以下之人，敌军见之，立予扑杀。闸北有救火员三人，为职责关系，最后离开闸北，拟从舢板厂新桥，逃过苏州河至租界，岂知已被敌军瞥见，立予捕获，强令三人跪伏地上，三救火员坚持不屈，以示我大中华国民之气概，敌军愤怒之下，从附近民房上，取到大门两面，将三人衣服剥存〔剩〕衬衫裤，用大铁钉将手足活钉在大门之上，有一门正背面活钉两人，另一门只钉一人，未几另有一敌人，又捕来因不及逃出的警察一名，亦被剥去衣服，活钉在另一门之背面，敌军又用刺刀，在四人额部眼目胸膛等处乱刺。而在后边逃出的居民数人，目睹惨虐，有两人惊恐过度，晕倒在地，敌人瞥见，将倒地的两人(年均五十以上留有胡须)各在腿部，戳刺一刀，然后放其逃走，但两人亦几半死矣。又称有一妇女，四十余岁，在闸北逃走时，途逢敌军两名，正在四出放火，带有汉奸多人，见完好之屋，立即焚烧，不令一所存在，迨睹该妇，即上前拦阻，该妇骇极，敌军乃令该妇自行脱去外衣，故意侮辱，然后将所带纵火之汽油，满浇该妇身上，将其掷入烈焰中，活活地烧死，此皆逃出之人，所亲眼目睹者。至宝山县在敌人占领后，全县的各乡各村，由敌方委派伪县知事(日人)和汉奸胡兰生(伪维持会长)到处搜索，全县境内，共得五十余人，非老迈即窃盗之流，该伪知事授意汉奸，设法诱骗宝山难民回去，授以一旗，上书回宝山去的，每天至少有一元的收入，各有工作委派等语。一般流亡，约有一千余人，随赴宝山，讵料伪县知事，便将诱来之人，闭居关帝庙中，一天只给一顿食粮，由敌军押令到田内收刈棉稻，用小火轮装至吴淞，转轮运日。迨田内农作物收齐后，又派各人，至已毁未毁的各房屋内，觅取废铜烂铁，不论大小件，并蓄载收，最后又择年轻者，押上火线工作，年老者，后方扛弹药，稍有迟慢，便刺刀乱戳。此一千余人，伤亡者已有十分之四，并闻敌军拟用同样方法引诱贫民前往闸北，亦云酷矣。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呈送闸北火场业主清册(1938年12月24日)

呈字第215号　呈为遵令呈送闸北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仰祈鉴核事。案奉钧府第一四八四号指令内开：呈悉。据转报关于闸北整理火场起获之磁〔瓷〕砖、生铁、香炉、柴油等物，仍着该局暂行保管，候另令饬遵。至火场业主登记清册立即送核，所有前经呈案之整理闸北火场全卷，并准发还，仰即遵照查收具报。此令。计发还整理火场全卷目录一份，全部卷宗一束。等因。奉此。查上项全卷目录一份，全部卷宗一束，业经只领在案。所有起获之磁〔瓷〕砖、生铁、香炉、柴油等物，职局早经转饬闸北办事处暂行保管。理合将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一份，备文遵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呈闸北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一份

社会局长吴文中(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特别市市政府社会局闸北区被毁房屋业主登记名册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1	韦家鼎	长安路五〇三号大成丝厂	公共租界仁记路一〇〇号	厂内尚有七尺炉子二只八尺炉子一只
	同　上	梅园路三三〇号声沅丝厂	同　上	同　上
2	张禄钧	国庆路二〇六号住屋		尚有灶被二间及残墙
3	张绍生	新疆路乌镇路口长兴里	法租界杜美新邨张宅	
4	陈允记	恒丰路恒通路全乐坊	康脑脱路七七弄八号	
	同　上	恒丰路恒通路西协慎里	同　上	
5	谢林记	共和路余庆里	静安寺路静安寺门楼	
	同　上	梅园路吉庆里	同　上	
	同　上	汉中路聚庆里	同　上	
6	陈元生	新民路太平里	公共租界浙江路龙泉浴室	
	同　上	恒丰路维新里	同　上	
	同　上	虬江玉德池浴室房屋	同　上	
7	瞿叔贤	恒通路永仁里	曹家渡永和邨	
8	沈联芳	满洲路敦睦里	公共租界江西路恒丰号	
	同　上	蒙古路北公益里	同　上	
	同　上	蒙古路中公益里	同　上	
	同　上	蒙古路小菜场	同　上	
	同　上	光复路恒丰丝厂	同　上	
	同　上	光复路恒康里	同　上	
	同　上	光复路恒乐里	同　上	
	同　上	光复路亚洲煤球厂原址	同　上	
	同　上	恒通路恒德里	同　上	
	同　上	恒丰路恒通里	同　上	
	同　上	恒丰路恒福里	同　上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9	项茂记	长安路四〇六号至光复路六九一号	梅白克路四六六号	电话三三七〇〇
	同　上	大统路二七六号至三二四号	同　上	
	同　上	共和路四号至二八号	同　上	
	同　上	恒通路六号至八号	同　上	
	同　上	永祥里一号至七二号	同　上	
	同　上	南星路崇德里	同　上	
	同　上	大统路崇义里	同　上	
	同　上	南星路一五号至九四号	同　上	
	同　上	库伦路崇仁里	同　上	
	同　上	大统路七二号至一三七号	同　上	
	同　上	崇仁里四七号至二三七号	同　上	
10	胡毓臣	厚祥里三〇六号至三三〇号	戈登路源源里二四号	
	同　上	民立路三二九号至四三一号	同　上	
11	徐慰萱	民立路德祥里	同　上	
12	王生和	国庆路三二五号	国庆路万康酱园残屋内	
13	芥　航	新疆路四七七号紫竹禅院		
14	陆师宗	新疆路二五三弄八号	威海卫路三四八弄一一号	
15	陆云泉	新疆路二五五号南仁安里		日商高桥长雄代为登记
	同　上	新民路仁安里		同　上
	同　上	满洲路长安里		同　上
16	陆林生	大统路新民路新民里	公共租界青岛路顺兴里三七号	
17	洪宪廷	恒丰路通济路敬业里	法租界吉祥街吉安里怡大当铺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18	徐雨田	梅园路梅林里	山西路九七号恒昌祥珠号	
19	陆渭泉	新疆路永庆里	爱文义路一五六四弄五号	
	同　上	新疆路德邻里	同　上	
20	曾康富	共和路德成里	东京路九三七号德成公司	
21	姜为昆	梅园路恒记里	麦根路永平里四号	
22	后绍庵	华康路广肇路一三〇号	成都路杨子浴室	
23	耿道顺	康吉路永顺里	南京路高阳里广维新号	
24	蒋秋江	京江支路交通路仁贵坊	新闸路一一八号	
25	周廷璜	共和路余臣里	北苏州路五二八信大号	
	同　上	共和路一一四号至一二二号	同　上	
26	侯顺生	虬江路中州路方棚间西	文监师路八四一号	
27	徐鑫记	金陵路康吉路振兴里	金陵路一九九号	
	同　上	梅园路六四号	同　上	
28	王彬彦	梅园路同德里	康脑脱路世界殡仪馆	
	同　上	宋公园路虬江路南北市房	同　上	
29	韦志文	长春路十意里	大沽路二三号刘心田转	
30	叶莲生	永兴路三号至七号	新闸路聚庆里三六号	
31	陈伯恭	海昌支路夏家弄德成里	新闸路江宁公所	
32	王振记	恒通路振康里林祥里	新闸路斯文里四二七号	
33	浦君连	光复路五八三号恒德里	武定路一五号	
34	修　禅	大统路六四五号万福庵	愚园路静园路同益里二〇号	
35	虞绍伦	恒丰路长乐里	孟德兰路一七七号	
	同　上	共和路有余里	同　上	
	同　上	大统路致宦里	同　上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36	谷庆德	中华路沪太路五弄一号至四号	福煦路爱伦里四三号	
37	复兴公司	永兴路会文路复兴里	爱多五路二七号	
38	张兆麟	鸿兴路陆家宅路一五五号	北山西路四七〇号山西戏院	
39	徐紫峰	共和新路海昌路口七〇号	同　上	
	同　上	宝山路兆福里	同　上	
40	盛根生	金陵路德宝里三〇〇至三〇四号	海防路三九一街福兴里二七〇号	
41	马莲夫	新疆路均济里	宁波路永亨银行经租部	
42	王坤一	严家阁路一八九号	社会局特区办事处史麟阁转	
43	任仁奎	永兴路永兴支路口光华坊	法租界蒲石路一五二号	
44	罗礼记	金陵路永乐里	北京路官润里一二号	
45	马福林	虬江路民德里同林里	大通路三一二号安裕当	
46	马周琴贤	宝山路宝山里	同　上	
47	谭静澜	潭子湾潘家湾路一号	戈登路康口里一三号施成蕴转交昌记油厂	
48	庞怡泰	梅园路求安里	成都路五六三号	
	同　上	汉中路汉中里	同　上	
49	龙　章	恒丰路怀远里	法租界新永安街一七号	
	同　上	库伦路南公益里	同　上	
50	韩星桥	康吉路大华红丹厂	巨籁达路古棱路口光华里一一号	
51	王元才	永兴路兴安里八号	重庆路大沽路口景裕里二一号	
52	宫志昂	新疆路永清里	爱文义路赫德路西渭德里	
53	徐申如	共和新路海昌公所	北山西路丝厂协会海昌公所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54	顾竹轩	太阳庙路共和新路西首	湖北路迎春坊一五号	
55	陈元生	海昌路海昌浴室	南京路日升楼五龙池	
56	王士佳	金陵路中段	静安寺路四二九号汇丰呢号	
57	顾阿宁	永兴支路一一号平安里	天潼路新唐里二五号	
58	徐祥伯	大统路二一弄一号	新闸路大兴酒行	本区警局许巡官代登
59	李元芳	普善路元芳里	北河南路一四二号晋盛箔庄	
60	徐传贵	宝昌路复兴邨	福煦路古棱路一〇八号	
61	谢宝生	太阳庙路共和新路西	静安寺路仙乐舞场	
62	谷如鸿	长安路裕通路口	戈登路一〇九二号	
63	陈良怀	永兴路永华里	泗泾路二一号同泰永号	
64	李叔良	华康路二二八弄	劳白生路一八八六号	
65	江义楼	金陵路德宝里	盆汤弄二〇弄五号永顺公司	
66	何允梅	海昌路华康路安吉里	爱多亚路纱布交易所四四七号	
67	陈纪庆	共和新路指江庙路大庆厂	汉口路画锦里五八号	
68	张才良	中山路一二一五弄一号	同　上	
69	怡昌泰	共和路和兴里		社会局第三科交来
70	贺贤荣	裕通路二二号和济饼干厂	小沙渡路四四二号	
71	归寅纲	民立路共和路南二六一弄	同　上	
	同　上	华康路共和路二四〇弄	同　上	
72	韩国雄	虬江路民德路口	北京路福兴里一四号	
	同　上	香山路公兴路口	同　上	
73	卓铎业	香山路一一七号义大茶箱厂	爱文义路六二一〇弄三一号	
74	曹玉禄	西宝兴路四四六弄桂荫里	海宁路福寿里二八号	
75	乔尧山	新疆路百禄路口	爱文义路四七六号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76	李正记	广东街正兴里虬江路北	北京路二六六号勃罗洋行任子翚转	
77	张李氏	广肇路三三一弄端德里	北山西路四七弄六号王才耀转	
78	李兆林	共和路华康路口	武定路太和坊一〇〇号	
79	沈轶群	大统路海昌路口	武定路八七〇号	
80	沈岐山	库伦路米业公会隔壁长康里	赫德路赵家桥四四弄五号	
81	顾祥鹏	海昌路华康路口	麦根路九〇弄一三二号	
82	袁锦生	梅园路二八六弄	山海关路一六六号	
83	朱锦华	新民路八五九号佛教居士林	哈同路慈厚里北里五一号	
84	曹连生	宋公园路三五号	海宁路福寿里二八号	
85	黄兴业	川公路焕麟里二三号	南京路先施公司炉子间陈官荣转	
86	倪志涛	光复路七五五号协生木行	麦根路一〇八号协生木行	
	同　上	光复路七三五号协安丝厂	同　上	
87	李邦贤	宝通路一六四号至一七二号	四川路六五〇号安和洋行	
	同　上	宝通路小菜场隔壁长兴里	同　上	
88	陆关寿	青云路四二五号	法租界敏体尼荫路文元坊一八号	
	同　上	三阳路四三六号	同　上	
89	周恒福	交通路一一号理教普德善堂	新闸桥老街明远里一六八号	地处警线内不易树立木牌
90	刘荣毅	宝山路三八一弄积善里	法租界西门路润安里三二号	
91	王月泉	王家宅路四四弄三号	新闸路戈登路二三〇弄一二一号	
92	陆家祺	蒙古路一一弄一二号	蒙古路一一弄一二号	

（续表）

登记号目	业主姓名	房屋坐落地点	业主通讯处	备　　考
93	陆金生	蒙古路一一弄一六号	蒙古路一一弄一二号	
94	高子明	天通庵路北首福源里	北河南路景行里三三号后楼	
95	李贡九	宝安路一二五弄一号	永兴路警察局	
96	潘开声	宝安路一三二、一三四、一三六号	法租界麦祁路麦祁里一〇八号	
97	何远志	宝山路宝山里东弄	法租界福煦路福煦坊一一六九号	
98	顾汝德	普善路中山路德兴里	派克路三〇八号	
99	黄赓初	长安路九九二号	派克路一〇七弄二一号	
100	杨慧记	永兴路小菜场文会路如意里	江西路四五一华商出口行	
101	昌盛公司	永兴路昌盛里	江西路六五〇号李邦贤	

南市发生大火(《申报》1937年11月15日)

南市焚烧浩劫，善团学校尽付一炬

南市大火，迄今已有十数处发生，尤以大东门外一般〔段〕焚烧最厉，此处均系药材行、豆麦行、鸡鸭行为大帮，刻已由大码头街向南栈焚烧，斜桥直烧至海潮寺一段之火，占地最广，面积计有三里之长程。此处由西至东之陆家浜路，而林荫路、大吉路、黄家阙路、大林路、江阴路、大佛厂、桑园街等悉遭焚毁，其右至中华路南段，清心男子中学及长老会清心堂、同仁辅元堂施粥厂亦遭浩劫。至该段小学校被焚者亦不下二十余所，其火势已向东图书公司一带烧去。再则三牌楼之火势，现已向东北彩衣街肇嘉路处焚去，预料至今午，将与大码头南之火连接。蓬莱路市警察局之火，已向西南焚烧，今晨蓬莱市场已在焚烧，而文庙路东段之火，正将民众教育馆、市动物园燎烧中，历史悠久之西成小学，及曲尺湾朱氏思敬花园祠堂，亦遭焚烬，唐家湾后丽园路、局门路之火，仍焚烧甚厉。南市所有繁华区域，现已尽毁一炬，惟城内福佑路傅家街等处，虽未遭火焚，所有居户财物，均遭汉奸抢劫无遗云。

南市大火目击记(《救亡日报》1937年11月17日)

南市大火目击记

自我军撤退后,南市即被敌军纵火焚烧,一直到今天(指1937年11月17日)还没有熄灭,而且火势愈烧愈烈。大东门的火,现在已经由大码头街向南栈烧去,斜桥一带烧至海潮寺,要算这一段火占地最广,它的长度几达三里之遥。

深夜,站立在较高的大厦中,可以望见南市冲入云间的火焰,那火焰一望无涯,激荡中的火势,就仿佛大海中被暴风雨掀起的波浪,我们眼看一栋栋房子被火舌吞进去。一会儿,数十栋、数百栋的房子,熔化在火舌中了。冲出这火舌的,只是一股无质的青烟,无数个同胞多少年来的血汗,变成了青烟,无数个同胞的生命,葬送在火窟中了。

这仇怨,将永远地刻画在我们心中!

记者昨天曾亲眼看见了一群从火口中逃出的难民,他们真可以算得是体无完肤了,没有一个人不被火烧伤了的。有的半边脸被火烧焦了,有的整个头发被烧去了。从他们口中知道他们是从林荫路大林路一带跑出来的。敌人到达南市后,即沿街沿巷放火。前天晚上,火势便由大林路烧到了林荫路,他们躲在一间较大的屋子里,已经两天两夜没吃食。起先他们听见街上我军英勇的喊杀声,后来这声音和机关枪声渐渐消失了。不久便听见敌人的坦克车咬着柏油路轧轧的声音,等这声音过后,他们正准备跑出来时,忽然炮弹像雨一般地落在他们的房子附近,于是他们只好继续躲在屋子里,这时他们差不多都饿倒了。外面起火时,他们全不知道,一直到火焰冲进屋子,他们才开始跑。那时,他们已顾不得路上的敌军了,敌人就在大林路大吉路口架起两架机关枪,向他们扫射,他们中一部分人死在敌人的机枪下,只要是被射中的,没有一个跑得出来。他们经过黄家阙路、桑园街等处才跑出来,这些地方没有一处不是大火。

据他们中的一个说,在桑园街附近的某处,已经有汉奸的机关成立了,插着与太阳旗相仿的大旗子,汉奸每人手上握着一根大棒,把持在马路口。他们亲眼看见汉奸在桑园街某段放火,一面放火一面抢劫,在路上的汉奸差不多每个人手上都提着很多东西。

南市已整个地变成了焦土,这真是空前的浩劫。

南市浦东连日焚烧(《申报》1937年11月23日)

南市浦东连日焚烧惨烈——南市之火已有五日,浦东毁屋一百余间

南市　　南市二度惨遭纵火焚烧,迄今已有五日,火势蔓延达十四处之多,入晚火舌透明,满天通红,连日虽则惨风凄雨中,而火势不亚于上次大火,又以前昨两

夜焚烧最烈。黄家阙路延烧之火，已沿途向西烧成二处，其一折西南由大吉路烧去，直烧至公共体育场与妇孺医院止，该路一带悉成焦土，爱群女子中学、尚德小学、沪南第一小学悉遭焚毁，再次向西由椿森木行延烧至西门中华路萃泰典当止。惟前日军一度在内驻扎司令部之西区救火会，亦于前夜焚毁，仅剩水泥外壳。城内方浜路金家坊之火，一处向东直烧至石皮弄周围，一端沿民国路直穿孔家弄处，其火势至今仍在猛烈延烧中。大东门警厅路之火，已向西将直趋巡道街乔家路附近，广福寺前之火，又已向东燃烧中，外滩王家码头、大码头一带，仍在燎原中。大南门小南门之火，刻已稍戢，他如蓬莱路、文庙路、西仓路等仍焚烧其厉。

南市火灾调查(《申报》1937年11月25日)

南市火灾调查建筑物大半被焚毁，完整者仅二千余幢

南市自我军撤退后，大火旬日，既不关战事，而犹数数焚烧，致房屋多数被毁，摧毁商民财产，实不明用意所在。兹调查大概情形，计枫林桥东、南斜徐路、斜土路、局门路、西栅栏、高昌庙，至南车站路，折趋沪军营、陆家浜、大兴街、黄家阙路、小西门、小南门、董家渡天主堂以东、王家码头以东、大码头进城，至肇嘉路三牌楼四牌楼为界，可谓尽付一炬。其余除华商电车公司、自来水厂、求新厂等无丝毫损害外，董家渡天主堂亦保全。文化机关则民立中学与清心女中，亦无恙。地方法院之寄宿舍，及看守所中之大饭锅，现变为炊事总处。南市救火会则东南西救火会及董家渡天主堂火政会或被炸或被焚，已无完整者。文庙公园亦毁，但庙宇独能保持。是以地方法院以北，至陆家浜一段中间，仅丽园路被焚，此外尚无损失。陆家浜之利涉菜场，则被炸毁。中华职业学校及大同大学，为南市最高最善之学府，亦已全毁。中华铁工厂亦毁。近外滩区则赖义码头董家渡一带一段未毁，但两旁南会馆与万裕街王家码头已毁，大码头方面，在极边之外滩尚完好，其内则直至东门外咸瓜街一片焦土。又城内自三牌楼四牌楼而至肇嘉路太平街一带焚烧殆尽，西至穿心河桥石皮弄，东至县基桥以东彩衣街为止，亦均被焚，小桥头、虹桥、蓬莱路、凝河路，亦十九成灾。城内方面所完全者，东街、鱼行桥等处，及方板桥老西门和平路一带而已。唐家湾一带，并无一处遭灾，现在所居住房屋大约仅二千余幢，文化机关学校，除清心民立外，其余不论公私何止百处，均已全部毁灭。在斜桥丽园路一带，本为会馆丙舍之区，现亦多数被火势殃及。总计南市火灾详细情形，有待切查，但全城损失浩大，则不可数计也。

又南市区内，昨日午后一时起，又有六处房屋，被焚起火，一时黑烟冲天，状至猛烈，至起火地点，计有小东门、咸瓜街、大南门、林荫路、乔家路等地，其中尤以小东门方面为最剧烈，迄至傍晚止，仍未稍戢。

南市建筑物焚毁详情(《申报》1937年12月6日)

南市建筑物焚毁详情续志　西门至大南门多被毁,肇嘉路火线达二三里

南市方面大火,一片焦土,已纪前报。兹续志其他各处被焚毁情形如下:

老西门中华路被焚者,计黄家阙路口板木行转弯,西区救火会、文庙路文庙之两旁房屋,旧道前街市立动物院一部分被炸毁,文庙路警察所亦毁坏,民立女中亦毁,春晖里泰安里泰安街被焚,泰亨里亦有一部分被毁。西门内之老大房茶食店、丹凤楼菜馆一带,进而至关帝庙大全福菜馆一带,及翁家弄金家坊,则烧毁达一百余家,关帝庙完好,而穿心河桥左近两边之房屋,被焚者亦有数十间,红栏杆桥地段已全毁。

肇嘉路登云桥进内,则梭子弄一直至西仓桥街,房屋仅存十分之二三,肇嘉路之红桥头,北至三牌楼底,南至唐家弄望云路,接连至蓬莱路与凝河路也是园方面,成一直线,半毁于火,半毁于炸弹,已无一完整房屋。其东由三牌楼虹桥口经福兴园菜馆、药行公会对面之一层楼茶馆,一直烧过县基桥至锦裕押当为止,向西则三牌楼虹桥两边,如第一楼茶馆、永和祥洋布店等,直至登云桥薛弄底口,计肇嘉路一带之火线,能直贯二三里路,横贯马路五六条。至四牌楼曲尺湾起,北至近难民区,并折东入大小东门之一条东街,折西入学院路,达光启路止,向东则彩衣街大富贵菜馆、福泰衣庄、曼笠桥鱼行桥一带,亦可衔接至东街方面,而旧市公安局原址之巡道街,从中华路入内大夫坊,侵至水仙宫附近,亦半成焦土。东唐家弄而达乔家浜永兴桥一带房屋,亦十去其六,沿东中华路者则在巡道街口起首,七零八落,达到小南门一带,其中仅有数段独存。乔家浜口之保卫团部亦毁去,附近聋哑学校等,则一部分破坏。至小南门口则城内方面尚未动,但对过大街上,则自贾合隆米店起首,两边房屋,越糖坊弄佛阁街一直经过马家万之南方书场、马德记嫁妆店、潮阳楼、严荣记嫁妆店、俞长顺嫁妆店、沈南昌嫁妆店、王源兴嫁妆店、黄源隆嫁妆店,直至姜衍泽药店为止焚毁不少。大南门方面,则民立中学焚去一半,后面一条江阴街烧完,直至高昌司庙止,交通部电报局被炸,后面糖坊弄全部房屋被焚,可与复善堂街、佛阁街衔接而达小南门。在城厢以外者,由小东门东门路福安公司起,在西一边计全部东门路福安公司、阜昌参号、永安袜厂、申成昌茶食店并各个洋货店,而至源康水果行转弯,里马路两廊之水果行区域,大达里之房屋全毁,并侵及宁绍栈(系炸毁),里马路之衣庄区域全毁。东西恒兴里一带房屋,会馆巷两边之街房(系药材拆兑店区),咸瓜街北起,由东门路经铁锚巷三官堂巷,而达泉漳会馆之里外咸瓜街,两条马路之药行参行区,一直烧过太平巷,东起外滩太平里东成里一带,西至中华路一带,朝南直到大码头街,已无一片干净土,毁屋在千间以上,纵有钢骨水泥之

屋,外表尚好,但仅存外壳,内中已成焦炭。在老白渡一带,并郎家桥坝基一带房屋尚存,所毁者不过沿浦等处,被炸毁者尚可居住,过老白渡街后,房屋已少完整者。再至王家码头、万豫码头、万裕街,而达董家渡一带,惨状最烈,房屋全部倒塌,如行在该处,已难明道途之名称,及方向之东西,断壁残瓦,如荒丘一般,计王家码头、竹行码头之里马路,与朝里之花衣街新街、王家码头街、万裕街、大吉里、永贞里、祥和里、硝皮巷一带,万豫酱园之两旁(万豫酱园未毁),至董家渡天主堂为止(该堂未毁,惟天主堂救火会被炸去一半),向外则竹行码头、王家码头至董家渡之里马路,暨外滩各街道,均毁。董家渡口一枝春茶馆亦毁,一石横台南货店,其石被焚如灰。过董家渡街后,在内面者未毁,外面者半毁于火,半毁于炸。直到米码头之米厂米栈为止,房屋三四千间之多,中间木行亦有数家被焚,而沿黄浦轮船码头栈房如太平码头等,无一完整。

第三节 占领初期日军在华界地区搜捕烧杀

一、南市、沪西地区

日军南市警备队布告(1938年1月6日)

日本军之行动,乃在于膺惩抗日容共之徒,并不以中国民众为敌,对一般无辜民众毫无所犯,是以一般民众应安居乐业,毋所恐惧。兹将日本军占领地域准许善良中国人民出入,予以自由通行。唯左记事项应须严守,勿得违反:

(一)夜间自下午七时至上午六时止,不许出外,如有不得已时,须得日本军警备队长许可。

(二)散布传单或粘贴标语时,必得日本军警备队长之许可。

(三)不许民众私有军火,如有私藏军火者,应即交日本军警备队长,违者重罚。

(四)如有知悉私藏军火之地点或人物者,应即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五)如有发现不炸枪弹或炮弹时,切勿以手触之,应即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六)如有悉抗日容共之徒蠢动者,应即行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上记各项之外,凡有危害日本军之军事行动者,绝不宽贷,概照军律重惩。如有探悉此等情形前来报告者,酌量情状后,当有优厚奖赏。特此布告。

南市一片废墟(《申报》1938年1月23日)

故乡不堪回首看　南市一片废墟

昔日繁华只剩残垣颓瓦铁蹄蹂躏可怜归去无家

(上海本报特约通讯)南市开放后,有住居南市者,前往观察其故居。于十二日上午八时至金利源码头渡至浦东东昌路,每客取渡资铜元十枚。到码头后,因挨船之次序上陆,候至十一时始得上陆。经第一道检查后,至码头上登记姓名住址,检查处系三个警察,一个日军陆战队[员],司登记者有警察十人。经过此处后,走入东昌路,尚须经两处之检查,惟第二处另有一便衣警察,置一捐簿,如携带货物经过,概须纳税,例如浦东最需要之洋烛一箱,纳税大洋四角。经过烂泥渡街口,向北张望,则已一片焦土,该镇之一条大街,为马场部队警戒线,不易入内。循东昌路直行,则水巡队部设在东长里门口,再过去即"大道政府"。在市范里对过当雇一黄包车至南码头,代价大洋六角。一路经东昌路之桥上有陆战队四名,四角驻守,见日军宜脱帽,否则当受干涉。一路沿浦东大道直至塘桥张家浜桥,则沿途有四处为陆战队驻守,该数处比较严厉,至岗位处,除脱帽外,尚须下车,有两处且被搜查盘问。一至塘桥镇之桥上,则已归陆军师岗部队驻防,一切情形与路上相仿。塘桥镇上在东一段数百家,于以前被炸一片瓦砾,塘桥三官堂起至董家渡码头,已成一片焦土。循此路而抵南码头,则驻防军队有浦东地区警备部,及上野警备部。至南码头渡口后,有渡船装客,每舟限廿人,有船廿只。码头上亦有登记处,报明地址后,施以检查,给予纸质通行证一纸,约二寸许,长方形,上书"通行许可证","浦东警备队长","陆军步兵少佐高见顺三郎",并盖有印章。执此而乘渡船到对江南码头,依指定路线经薛家浜沪军营,则亲贤里、信贤里等房屋尽毁。走经国货路大穰里,与普育东路之民房数百家被焚。至国货路普育堂西,则鸿福里全毁,一直至国货路西煤屑路、南火车站一带均焚去。至残疾院与地方法院两边之茶馆,亦均焚去,直至地方法院后门,至陆家浜丽园路利涉菜场,该处大顺新南货店已毁,大顺公南货店则尚存。小西门至大兴街一段,亦被焚不成形状。记者以通行证指定之地点已完,路上时有敌军盘问,殊未敢冒险,循原路回至浦东。在渡船上遇见住在董家渡及海潮寺等处之居民云:董家渡四周如万裕街、王家码头、花衣街、赖义码头、利川码头、海潮寺、草鞋湾一带房屋,烧去十成之八,在万裕街及万豫码头一带,几不能辨认其路名,沿码头则尚好。此辈居民亦与记者同一命运,不能再返南市居住。到码头后,说明无家可归,交还通行证。因时间尚早,遂拟循小路到洋泾一带观察。但近来浦东防务甚严,各小路之桥梁得依浦东大道而向北直行,一路仍如前状。惟浦东大道上,以前在烂泥渡之北端,一直到洋泾,甚至高庙、东沟、高桥,除码头有军队,路上

则偶有经过而已。现则东昌路之洋泾相近,每段有陆战队防守。沿途所见,其货栈近码头处,市面尚好,以内则被炮火毁坏者,多半残垣颓壁。当湾入钦赐仰殿一带视察,则该殿亦受不少破坏。一直至洋泾西栅口,则有十余家房屋保全,吃食店与茶馆菜担颇为热闹,一直朝东过桥至东栅,房屋数百家尽成瓦砾之堆。惟该处成立警局最早,警局在保卫团原址,路上偶遇一二警察。折而至蓝烟囱码头一带,则房屋多数完整,早上且为临时市场,独具繁荣。至暮烟将起,搭公司船而返,租界之上海沿浦中日军汽艇往来梭巡不绝。惟浦东各处驻军一至下午五时宣布戒严,军队均集中队部。据闻南市警备司令为掘井,宪兵司令为鹰井,宣抚班主任为中西云。(《申报》汉版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伪大道政府警察局关于日军悬尸示众的呈(1938年3月9日)

为呈请事。窃准社会局第二二号公函内开:径启者:兹据报称,南市宁绍码头等处,悬挂尸体日久窳败,行旅往来不可向迩。等情到局。查尸体悬挂自必别有寓意或示警廉顽姑不待言。第际此时会,又加疫症盛行,该项悬尸实为酿病之媒介。且宁绍码头一带户口众多,往还稠杂,关于摄卫之处,似属须臾不能缓者。用特函达贵局,可否请于商得驻军部队同意后,转饬南市分局,派人取下掩埋,以免传染病之处,至希卓裁办理。等由。准此。查是项悬尸,实有酿病之虞,自应设法取下掩埋。可否请由钧府商知驻军同意后,再行办理之处。理合备文转呈,仰祈鉴核指令祗遵。谨呈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长苏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　朱玉轸(印)
二　八
中国戊寅年　月　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三　九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关于在华漕镇剿匪呈(1938年7月29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职所管辖境内华漕镇东北新泾、西虞姬墩等处,曾得密报该地潜伏便匪[①]甚多,时常出没抢劫,甚至惨杀良民,业经会商驻军定期剿灭。兹于本月十九日夜间十二时先由驻军加籐队长整队,全副武装一百五十余人,又由指导员松田预先函知沪西分局派到长警二十五名,职所挑选官警三十名,由德山会同指导员松田先生率领全体军警二百余员名,于二十日夜间一时向导出发驰往,于三点时到达目的地,先由加籐队长令武装兵士散开,将华家宅、北田

① 此系日伪军对抗日游击力量的诬称,现为保持文件原貌,不予改动。下同。

渡等庄村四周包围，不动声色。旋由德山率领官警按址驰入该庄以内，挨次搜索，计捕获匪犯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又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抄获步枪四支、勃郎林手枪一支、子弹十余粒、三号盒子枪一支、子弹一百余粒、带木柄手榴弹七十余颗、步枪子弹六大箱约六千余发，始于上午十一时率队返所。查抄获所有一切枪支及子弹等项，概由友军加籐部队带去，惟匪犯男女计六十一名口分别拘押。另有一犯，经查抄时，身畔有日记簿二本，上载人名甚多，并有票洋二十六元六角存储备案。内有女犯秦张氏年四十六岁、张阿妹年十六岁二口，经北新泾自治会来员取保，并证实确系良民，由加籐队长准予释放，并将本案拘获男女匪犯五十九名口年籍住址另单呈送查核外，理合将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并附呈男女匪犯清册一本。据此。除指令该所将讯办情形随时具报外，理合检同原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附呈送清册一本〈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处决华伯泉等人呈（1938年8月1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林肯路警察所于七月十九日会同驻军在华家宅北田渡等村庄拘获匪徒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搜获枪弹一案，业经呈报。钧署察核。兹据该所所长胡德山续报称：剿获匪犯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抄获枪弹一案，于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由指导员松田先生先提该案匪犯姚明兴等十九名，会同沪西区指导员北冈先生审讯后，内有匪首华伯泉、姚德生等二名，系该案中之首领暂行拘押侦讯，其余匪犯姚明兴等十七名，由竹下募部队加籐队长率领驻军及职所官警等百余人，将该犯等捆绑押赴何家角东南面铁路傍均各执行斩首。除女犯秦张氏、张阿妹二口已经交保外，本案男女各犯尚有四十二名口，仍拘押待讯。理合将斩决匪犯姚明兴等十七名姓名年龄开单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斩犯姚明兴等名单一纸到局，除指令该所仍将在押人犯四十二名口讯办情形随时具报，以凭核转外，理合抄具斩犯名单，备文呈报，仰祈鉴察。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附呈斩犯姚明兴等名单一纸〈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协助日军在诸翟镇剿匪呈(1938 年 8 月 20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窃于本月十一日午夜十一时,奉友军加籐队长面示饬派警若干名,往诸翟镇西横泾等处协助剿匪向导工作等因。当即拨派巡警林汉文、乐羽、刘顺田、沈织昌、吕声涛等五名随日军加籐队长率领二百余人,星夜驰往,于天甫黎明时到达西横泾目的地,将该村包围,而土匪业已惊动,开放机枪及步枪乱击。加籐队长稍受微伤,日军未便逼近,旋即放火将该村庄房屋焚烧。匪等情急脱逃,亦有投井毙命,亦有跳河泅水者,纷纷窜匿。其未脱逃之匪侯伯全等二十八名始得就擒,并抄获机关枪四架,步枪十支,子弹五六百粒,该械弹已由驻军运去。所有匪犯二十八名于十二日上午十二时押解交职所看管,由指导员与驻军严加鞫讯,内有程书鸿等五名因被殃及确系良民,业于十四日由蟠龙镇自治会长沈义向加籐队长与指导员野村先生声明取保,准予释放。其侯伯全等十名,实系匪犯无疑,于十五日下午五点半时由驻军竹下募部队加籐队长等详加讯明,将其绑赴何家角铁路西执行斩决。其余嫌疑犯十三名,仍羁押侦讯,如何处理,再为详报。除将被累良民程书鸿等五名取保释放,并斩决匪犯侯伯全等十名各姓名、年籍、住址一并另单开呈核阅外,理合将本案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释放与决之匪犯姓名册一本。据此。除指令仍饬将其余嫌犯十三名侦讯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检同原附名册一本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附呈释放与斩决匪犯名册一本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在萧塘烧杀的呈(1938 年 8 月 23 日)

呈为呈报事。窃于本月十九日,据侦缉总队长郭绍义呈称:窃于职属北桥分队长范忠源报称:于本月十五日派侦缉员张连生、刘玉生侦察皇军在浦西剿匪情形,旋据报告于八月十三日上午七时许,有皇军三百余人,附随炮队及马队,前往浦南萧塘地方,遇便衣队二百余人,双方开火约战一时之久,便衣队不支而退。皇军至萧塘见民房内有便衣队遗尸数具,即将该房纵火焚烧,复又以重炮向南各村中轰击,约达二小时之久,炮声始息,双方均有伤亡。详查皇军伤亡七八人、马三匹,便衣队伤亡人数未详。复见萧塘灾民纷纷续逃前来,均暂住于闵行游民所

内等情。正核办间，又据报称，于本月十三日上午二时许闻有枪声，辨别方向，系在西面。及又闻机关枪声，清晰可闻。职即率同领班王少甫、侦缉员孙良才、王志豪等往来梭巡，以防匪徒前来袭击，约达一小时之久，枪声始息，警备仍未敢懈怠。至八时即派侦缉员孙良才前往马桥调查事实，旋据报告至马桥居民云昨夜二时许，忽来便衣队二百余人，烧去民房十余间，开枪乱发，并无目标，想系示威，又恐北桥之警备队闻枪声前来，即将通北桥之公路桥纵火焚毁，以绝来援。约三小时之久，枪声始息，即行退去。等情。据此。理合将侦探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各情前来。查该分队驻防北桥距队鸾远，且因交通不便，是以报告迟缓。除督饬该分队长严加防范，遇事设法迅报外，理合据情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饬该总队长督属严加防范，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钧长鉴核。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关于在闵行拘获顾学忠呈(1939年3月2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北桥区分局分局长殷仲礼呈称。案查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由闵行警备队解来便衣匪犯顾学忠等三名，经饬局员程衍昆审问，讯据顾学忠供述，年三十四岁，上海县人氏，因抽壮丁到匪首翁汤明所属顾阿二（系中队长）部下当第三班长，每月饷洋十六元，已有数月，我与顾阿二是弟兄，因回家过年被获。讯据蒋支生供述，年三十七岁，上海县人，在翁汤明部下，中队长顾阿二有一百余人，步枪四五十支，我在其部下充当弟兄，每月饷洋八元。又讯据蒋金发供述，年四十三岁，开肉店为生，确系良民各等语。据此。查蒋金发一名尚无不法行为，经呈奉指导员谕于二月二十八日释放矣。顾学忠、蒋支生二名押候核办，旋于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时由闵行警备队队长野村亲率士兵将该在押二犯解去处决。除另文呈报指导员外，理合将本案始末缘由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北桥警察署捕获王关林等二人呈(1939 年 8 月 26 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北桥警察署查获便衣匪王关林等二名及抄获枪械一案，呈奉钧府七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五号指令内开：为指令事。呈悉。准予备查，仍着将获犯王关林等二名讯办情形报查，仰即转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经令饬北桥警察署遵照查报去后，兹据该署长王甲三呈复称：遵查获犯王关林、王士清等二名，经职会同森山指导官迭经审讯，供认为匪不讳，已于八月七日下午六时由驻北桥警备队提去执行正法。理合将本案讯结情形备文呈请鉴核转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续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二、南汇、川沙地区

大道政府警察局关于新场南街枪击事件报告(1938 年 3 月 25 日)

报　告　戊寅年三月二十五日到　(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三月廿二日下午四时于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

(一) 本月二十一日据周浦区分局报告称：

(1) 据职区新场分驻所巡官王金城报告，本月十四日发生二日兵在新场南街理发店被便衣队枪杀。捕获之嫌疑犯陈梅四、陈周氏、李顺奎、吴阿二，并理发匠等五名于今晨(十九日)五时许由驻军一律枪决。

(2) 据职区航头派出所巡长张维一报告，今日(十九日)下午五时驻鹤沙警备队大尉队长一员，少尉队长二员，率士兵五十余名由鹤沙乘船赴新场巡查，五时四十分返回，经过航头登陆赴驻航警备队训话完毕，仍乘原船回鹤沙。

(二) 谨此令据情转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代理局长　赵光第(印)

大道政府警察局关于日军在三林塘等地枪毙人犯呈(1938 年 4 月 15 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三林塘及周家渡等处日驻军枪毙人犯八名一案，当由该管杨思警所所长王甲三呈报到局，业经据情转报钧府鉴核，并指令该所长查明该人犯等系

何姓名，究因何种案情执行死刑，具复续报名在案。前据该所长复称：遵查此案，前据周家渡分驻所巡官陈万来报告，日军部队长寄押在中兴煤栈捕获之华人七名，已于三月二十九日仍由该队提往曹家宅附近执行枪决等情。同时，又据三林分驻所巡官孙亚南报告，驻三林塘日本警备队寄押华人陈根深一名，已于今晨提去，闻已在附近枪决等情。职据报后，查得该巡官等报告均未将寄押人犯案由、姓名叙明，当饬详查具报。旋据报称，因寄押之时，巡官等本向日军详询案由及人犯姓名，因日军均不准旁人询问一切，故文内除三林塘巡官孙亚南探得寄押一犯系陈根深外，其余均为日军拒绝询问，故无从探悉。奉令前因，理合将日军寄押人犯时不准询问案由、姓名情形备文呈复，仰祈钧长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备文续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　朱玉轸(印)

三　十四

中国戊寅　月　　日　(上海市警察局印)

四　十五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焚烧王周五民房事呈(1938年6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案于本月八日，据高庙分驻所巡官朱秉澄呈称：据陆行镇派出所巡长汪全忠报称：六月七日下午二时间，西南方有开枪声音，未几即见该方浓烟冒起，继而火光灼耀。是时农民在外种田者均慌奔返镇，所有商店亦暂时闭门歇业。巡长当即一面率同全体巡警加班维持治安，一面派化装巡警二名会同镇长前往出事地点调查。据复称经至西王家宅十号(距离本镇约有一里)，查得该焚屋主名王周五，向在租界哈同洋行为职役。今被友军焚去前年新建房子一幢，共计九间，损失甚巨，并枪伤耕牛一头，居民幸勿伤害等情。理合将经过及调查情形报所查核等情前来，经巡官前往查勘被焚情形属实，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呈报鉴察。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　赵光第(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醉酒滋事呈(1938年6月1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呈报：据三林分驻所巡官孙亚南报称：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时五十分有友军两名饮酒大醉，各乘黄包车，由杨思桥赴周

浦，中途经过三林塘桥，适有一华人乘坐脚踏车经过，车后装有酱油一桶被友军遇见，喝令停止，因双方言语不通，致触友军之怒，即将骑车人殴打倒地，旋奔至孙家桥南郭家荡地方。适居民汤海根惊而闭户，讵知友军发生误会，疑为不良分子，将其门踢开，竟持枪向汤海根射击，弹中胸部，立时毙命。友军仍向周浦而去等语。查该友军因酒醉兼以言语不通，以致发生此等误会之事，除饬令该汤海根家属自行备棺殓埋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该所随时注意保护居民以免再生事端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赵光第（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烧毁杜家行镇民房呈(1938 年 6 月 30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报告称：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五十分，据陈行分驻所巡官沈传贤报告，职于本日下午二时许出外查勤时，见陈行镇南面浓烟四布，当即派警前往调查去后，复称据逃来乡民云，昨日（二十八日）有友军八名在杜家行巡查，晚间即寄宿该镇，至今日（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左右，其中六名出外游玩，二名在镇内吃茶，忽来土匪四十余名，将该友军二名击伤，友军愤而往剿，故将全镇烧毁，现时正在延烧等语。因杜家行系周浦分局管辖地域，且相隔十余里之遥，未便前往详细调查。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烧毁杜家行镇民房续呈(1938 年 8 月 4 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前据职属杨思警察所呈报友军与土匪在杜家行互击，并焚烧房屋一案。当经呈奉钧署第一二五八号指令转饬该管警所详查补报等因。奉此。遵经令饬该管周浦分局查明详情迅予呈报去后，兹据复称：遵即派警王勇卿前赴杜家行镇详细调查，兹据该警报称，奉令调查杜家行镇友军兵士焚烧该镇民房一案，遵即乘车至三林塘转陈家行镇再赴杜家行镇附近乡村详细调查。据该处乡人云，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时许，有东洋兵士二人由闵行镇来到杜家行镇南街万源兴酱园购物，适被便衣队二人看见，由该酱园后门入内向东洋兵士开枪，当时二东洋

兵士即卧倒地上。该便衣队误为已被击死，即招呼同党十四人向前，反被东洋兵士开枪打死四人，并伤一民人。该便衣队等即时四散分逃，东洋兵士即将万源兴酱园焚烧，然后向唐口方面而去。究系何处驻军兵士，无人知道。又据该处人民云，该便衣队系马伯生部下，十余人一队，常在召家楼、杜家镇等处游巡，搜查来往行人财物，并不住在该镇。等情。据此。查杜家镇虽属南汇辖境，然距离周浦有二十四里之遥，沿途时有便衣队出没，以致职区警力尚不能达及该镇。而杨思所属之陈家行镇与该镇毗连，故沈巡官出外查勤时目睹浓烟四布，而周浦镇既距离遥远，且本镇之驻军亦未前往，是以未能知悉，以致失于报告。奉令前因，理合将实在情形绘具图说，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仍仰督属会商驻军严密剿办以遏乱萌外，据呈前情，理合检同图说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附呈原图说一纸〈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川沙政务署关于日军在陆家宅捕人呈(1938年8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署警察所所长黄岳山呈称：七月三十一日清晨奉指导官草野先生命令，立即派本所巡官王文治、李泰祥率同侦缉员六名、巡警十名前往西门外二里许之陆家宅地方捉拿盗匪去后，旋据该巡官等复称：奉令率同员警前往目的地捕获陈荣发等十一名带回警备队，旋将该犯等在本城游行一周，立即带往警备队西边空地将陈荣发等九名枭首示众，以昭炯戒。余王福祥、王杭生二名暂押警备队候讯。理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报等情前来。据此。查本案各盗匪拘获后，迳解警备队处决，职所未经讯问，致无口供录呈。理合开具盗匪名单备文报请鉴核备案等情。计呈名单一纸到署。正核办间，又据该所呈报：暂留警备队候讯之王福祥、王杭生等两名，亦于同日下午枭首，所有尸身俱经焚化。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将该所奉命拘获盗匪陈荣发等十一名经警备队处决各情形，连同匪犯名单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计呈送匪犯名单一纸〈略〉

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　鹿铁英

(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六里桥围剿呈(1938年8月6日)

呈为呈报事。据杨思警察所情报称：本日（三日）黎明四时许，职正率官长警外出巡逻回所休息之际，忽闻机枪与步枪声同时大作，发自东北方。职仍率官长警六名循声驰往，调查行至六里桥分驻所，询据该所史巡长声称，机枪与步枪声系友邦驻军在六里桥围剿便衣匪徒时所发，曾被捕去约二十余人。当开枪进剿之时，流弹击伤居民两人及老妪一人，受伤人已送南码头医院救治，并烧毁茶馆一家等语。旋据职所派往调查之巡警刘福亭、李景荣报告称，机枪与步枪声确系友军围剿六里桥便衣匪徒时所发生，当被友军带去顾连生等十八名，被枪伤致死者周长茂等男女四名，房屋被延烧共十余幢等情。又据侦缉领班陈金山、侦缉员邢琴轩、潘启福报告与前文略同。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南汇区政务署关于便衣队夜袭周浦呈(1938年8月14日)

为呈报便衣队匪乘机夜袭，由驻防皇军追剿遁逃经过情形事。查周浦附近四乡便衣队匪乘昨日八一三周年之期，由南八灶、新马路一带分三路进袭周浦，以职署暨周浦分局为攻击目标，于夜深一时许为驻防步哨及职署密探、警局岗警先后发现，随即传来步枪声音，由南而至。旋即鸣号猛烈冲锋，其数约三四百人左右，一时杀声震天，被冲至距离职署暨分局仅念〔廿〕米左右，流弹横飞，墙壁为穿，职署楼墙亦被击中二洞。当时职率同职署全体职员按照预定计划，安然退至驻防警备队部暨宣抚班内暂避，并由仓茂队长迅派防军十名，急行截堵，并于职署暨分局傍置机关枪一架，猛加回击，激战移时便衣队匪实力不支，仓皇退却，当经仓茂队长亲自督率部属奋勇追剿，追击至本镇迤南洸庄地方，双方遭遇，当场格毙无算，并夺获伪旗数面，及遗弃服装物品甚多。至八时许，方奏凯而回，而职早于黎明时率属回署，从事镇抚之工作。现下本镇商民已经照常营业，地方安堵如恒，除布告各安所业，勿生惊惧外，所有便衣匪徒攻击周浦情形，理合呈报鉴核指示遵行。谨呈
督办苏

南汇区政务署政务长　朱玉轸（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南汇区政务署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日军处决周金贵等8人呈(1938年8月3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队长郭绍仪呈称:本月二十三日据派驻浦东区南码头分驻所服务之侦缉员刘景春呈称:本月二十一日午后八时许,友军情报部在浦面船上查获形迹可疑之周金贵、冯习林、金阿梅、刘文华、刘田生、陈兴宽、钱宽龙、王周平等八名,当时,即将该犯等送交南码头分驻所内寄押。旋于二十二日下午四时仍经友军将寄押之周金贵等八名提去,即在新马路东面地方执行斩决。至被斩之周金贵等,均系浦东人氏,住居于北蔡附近一带。究系因何案情,无从探悉报核等情前来。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督办公署警察局关于协同日军在川沙剿匪的呈文(1938年10月1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查职局辖境东近黄海,南接南汇,平时便衣队匪出没无常,此剿窜彼,防范稍疏,地方人民即须受其糜烂。加之双十节之影响,四乡之便衣匪意图暴动,职为策安全起见,除连日派干练向有军事经验之官警探员等分赴各分驻所督饬布防,双十节日虽已渡过。惟据侦缉员等密报,县属东南距城约十数里许,便衣匪聚集甚多,有攻击川沙之趋向等语。据报之后,除于城厢加紧布岗,全体官警出防外,职即据情报请指导官,立请皇军出发前往搜剿。当奉井上指导官命武田指导官率同皇军百余人,及官警侦缉员等随同皇军于昨夜二时出发,行近竹桥不远,果然发现匪徒为数甚巨。双方接触互战至午后一时许,该便衣队始不支而退。皇军亦整队返川,未予穷追,到达川城已四时余矣。据闻此次战事便衣匪死伤不少,皇军有三人受伤。除督饬官警特别防范外,理合将探警等随同皇军剿匪接战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饬仍着督属严密防范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川沙蔡路镇剿匪呈(1938年11月2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本月十二日上午七时许奉指导官令选派精干素有胆识之官警,随同驻川皇军出发至蔡路镇剿匪,因该处之便衣匪乃于日前进扰警所之情事等情。奉令后即经饬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外勤巡官王文治率领长警二十名,协同皇军秘密出发。旋至下午二时许,据高级巡官任幼容回局报称:领导皇军到达蔡家路附近,遂即散开包围而进,职即督率官警向前闯入镇街,观察有无匪迹。讵该处之便衣匪因见皇军莅临,预为逃避,并无发现大帮匪徒。复经协同皇军挨户搜查,亦未发现。正在穷搜之际,突见一人提携菜篮行将入街,瞥见皇军及警察即行返身而逃。职见其可疑,立即率警驰追,遂即捕获,搜其身畔,则带有便衣匪诈取民财之收税证单四纸,询之名蔡福林,年二十八岁,住东蔡家宅等语。既带有便衣匪之证单,显非善类,遂将该匪转交皇军讯究,要其供出匪巢。而该匪对于皇军竟敢顽强不惧,坚不吐实,遂由皇军当时予以枪决。事后复在该镇续获便衣匪之嫌疑犯朱文生一名,奉皇军令饬带局究办。为特报请核夺。等情。据此。除所获嫌疑犯朱文生暂押职局,询明情形报告指导员及皇军队长,听候命令遵照办理随时具报外,理合将官警随同皇军出发剿匪捕获便衣匪蔡福林经皇军枪毙,及拘获嫌疑犯朱文生之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并附抄呈便衣匪征收亩捐细账单四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朱文生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抄同原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便衣匪收捐账单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金家桥抓捕秦兴炎等人呈(1938年12月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长戴宝卿呈称:案查本月二十八日夜,奉井上指导官饬派官警随同友军前往上海市金家桥捕获便匪杨玲全、俞正祥等十二名一案,业经呈报钧局在案。至捕获各犯经职分别鞠讯,据嫌疑犯俞正祥供称,便衣队匪首秦兴炎之大队部及分队长张金奎驻扎于上海市张家桥左近一带等情不讳。据经密报井上指导官,奉饬着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巡官刘永宽率同长警三十名随同友军百余名,于夜三时许乘车出发至新陆及高庙两站下车,由红庙小路包抄。一面密请人民自卫团分派团员三十名,由该镇出发至小湾会齐乘车同往,皆以金家桥为目标。

旋据该官警等报称，于五时许到达张家桥时，讵知便匪仗其人势浩大，竟敢抵抗，当田殖弘队长命令散开，双方接触战至六时三十分，敌势不支，向东逃窜。职等官警乃乘胜领导友军挺进，追剿至距张家桥六里许之张家浜地方，于镇梢发现秦兴炎匪之大队部，乃一鼓冲入该部，捕获留守之便匪男女十名，其有匪徒四名当场意图逃脱被友军枪决两名，并被人民自卫团追击格杀两名，并起获被绑男子三名、女子一口。复于该匪队部内抄获快慢机一支、勃郎林手枪一支、步枪子弹二百余粒、大砍刀数柄、旗帜符号多方，当即呈交指导官点收无讹。而井上指导官为消除匪患起见，当将该匪队部用火焚烧后，即令饬整队伍，押同匪犯、肉票十四名口乘车回城，已至上午十一时矣。各等情。职据报后，除将各犯肉票分别收押候讯，已俟友军队长及指导官如何发落再行呈报外，理合将捕获便衣匪经过情形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将各获犯讯结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川沙横沔剿匪呈(1938年12月1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于本月七日上午三时许，奉井上指导官密令，着即饬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巡官于福田、长警四十名立时集合，率同前往警备队部候命令去后，旋于本日晚间六时许据高级巡官返局报称：窃职奉派后遵即率领官警四十二名前往指定地点听令。于四时三十分由井上指导官集合驻军三百余名，携带机枪七挺、小钢炮三架、大炮两尊，备齐之后，令职等领导由南门出发前往杜家糟坊，由此分三路挺进，以横沔为剿匪目标地，沿途并未发现匪踪。到达该镇略事搜索，复分三路，以陈推官桥为目的地。乃在距镇六七里之殷家行地方突发现便匪开枪抵抗，我方友军即行散开，先以步枪还击。讵敌方竟不畏却发弹猛烈，经友军继以机枪扫射，乃敌势仍未稍杀。后用小钢炮发有十数炮，战约三小时许，敌因伤亡极众始不支四散逃窜。遂乘胜袭剿，除于沿途格杀便匪十数名外，并搜获步枪七支、子弹三百余发及便匪抛弃之大衣棉衣多件，随即全数呈缴指导官点收无讹。并于途中先后生擒便匪张海桃、郭学易、周王乾、陆福根、沈宝根、陆金生等六名，奉令带回看管，业由职等押同该匪等返局。为特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将各犯按名查点收押，饬令值日巡官督警严予看押，听候审讯，并将结案情形另文续报外，理合先将奉派官警随同友军出发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

情。据此。除指令饬将本案获犯讯诘情形继续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市特别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川沙处决杨玲全等 8 人呈(1938 年 12 月 17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案查职局于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等三日派警随同友军前往上海市之金家桥及张家桥一带擒获便衣匪杨玲全、俞正祥、凌阿虎、张浩功、陆宝生、陶叙生、张金根、奚三毛、凌仁生、沈毛囡、顾福三、顾银奎、张仁根、陈达、陈志鸿、顾阿秋、董连盛、顾章生、孙阿狗、徐庆桃、张海大、庄高氏、李阿妹、孙小妹等男女二十四名及被绑之肉票俞少三、丁春潭、吴阿二、张俞氏等四名共二十八名口。当经井上指导官及驻川殖弘警备队长两次莅局审讯，结果除顾福三、顾银奎两名并无嫌疑及被绑之俞少三等四名一并准予保释。至便匪嫌疑之凌阿虎、张浩功、陆宝生、陶叙生、张金根、奚三毛、凌仁生、沈毛囡、徐庆桃、张海大、庄高氏、李阿妹、孙小妹等十名情节轻微暂予拘留看管听候发落。所有便匪之杨玲全、张仁根、孙才狗、董连盛、顾章生、陈达等六名及俞正祥、顾阿秋等两名共八名，业于本月一日午后五时及三日上午五时，先后由殖弘警备队长提去，派警协同友军押赴北门外刑场执行枪决。除将各该犯处置情形报告指导官备查外，理合具文呈报，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查本案迭据该分局呈报，均经据情转呈钧府鉴核，并指饬仍将各该获犯讯诘情形随时查报各在案。据呈前情，除已指饬仍将其余获犯讯诘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川沙竹桥剿匪呈(1938 年 12 月 20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督察处十二月十七日报告称：窃据派驻川沙区分局调查员段光玉报告：于十二月十四日奉指导官令川沙区分局派官警六十名随同皇军出发竹桥剿匪，至今尚未返局，消息不明。职于下午二时雇小船亲至竹桥战地调查，于

四时到达。当查得皇军于十五日早开抵竹桥，九时与便衣匪接战互击。三时余至十二时许，便衣匪不支而退。便衣匪死十余人、民众死八九人，便衣匪之大队部、中队部、分队部完全烧毁，民房烧去八九十家。皇军于二时进竹桥镇，随即乘胜进攻南汇。职到竹桥时皇军开去未得遇面。职绕竹桥镇详查一周，见一片荒凉，人烟全无。于路中捡得便衣匪袖章二枚。据居民云，于死尸旁发现黄色制服一套，是否皇军军官警所遗，容再查明续报呈。等情。附便衣匪袖章二枚。据此。理合检同袖章报请钧鉴备查。等情。附便衣匪袖章二枚。据此。查得所报情形已据该分局具报到局，业经据呈钧府在案。据报前情，除袖章存卷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率队随日军在南汇分三路剿匪呈(1938年12月26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查职局官警于本月十三日夜随同皇军出发南汇剿匪情形业经呈报钧府在案。本月十八日晚七时许，据高级巡官任幼容率同巡官于福田、刘永宽及长警曹润田等六十名回局报称：窃职于十三日夜奉密令后，遵于十四日上午一时率同官警前往警备队队部，于三时许随同皇军分三路出发，皆以竹桥镇为目标。于本日上午九时距该镇二里许竟遭遇便匪抵抗，接战约三四小时，匪因伤亡过重乃即退却。职等遂领皇军进镇搜索之后，我官警略事进食，复分三路随同皇军出发以南汇为目标。至晚十时许到达该城，而便匪已逃遁一空。职等与皇军乃相率入城，搜索数小时并无便匪，当夜即在南汇城内休息进食。十五日上午四时许，复由从南汇分三路出发经四团仓、三墩各镇，以大团为攻击目标。于上午十一时到达该镇，并未遭遇匪军，而周浦出发之皇军亦于此时到达大团。会合后军警进食，继乃召集本镇商民开市民大会，由随军之宣抚班演讲，散贴标语，复由新闻记者摄制战地影片至二时许。事毕即由大团分作二部，一部留守三墩，以一部于四时许出发挺进至泥城角，遂与便衣匪接触，战约一二小时，匪势不支退却。我方即跟踪追剿至泥城海边，复与便匪遭遇，战约一二小时，匪乃由海路逃往海门。职与皇军乃进镇搜索，查获头戴党徽之军帽便衣匪三名，当场即由皇军枪杀。十六日上午五时三十分留守三墩之一部于此时出发，经过里三灶绕至外三灶搜索，并未发现便匪。事后即召集商民训话，并询便匪窠穴，复至海边一带严密搜查，亦未发现匪踪。至下午三时许复由外三灶出发，于十一时许到陈家店休息进食。十七日

上午七时由该店出发到达三墩，进镇已十一时许，由指导员、大队长等召集商民训话，并由宣抚班演说，散贴标语。午后三时复由三墩挺进四团仓，约七时许至该镇休息就寝。十八日上午六时许，由指导官命令由四团仓分两路出发，一以竹桥为搜索前进之目标，十时许到达该镇进食。一部以六灶为目标，十二时许进抵该镇，召集商民演说后，乃由竹桥及六灶出发回川，抵城已午后七时许。惟职等此次随军剿匪，除担任搜索便匪，兼为皇军扛抬子弹工作，虽有五日之久，而我官警俱能振奋不辞劳怨，殊属难得。且此番数次接战，除皇军受伤一二名之外，我官警等托庇市座及钧长之虎威，均无损伤。但于此五日之中各镇乡民听说皇军剿匪大都逃避，是以我官警等每次进食非予极大价值不易觅食，因此连日剿匪费用颇属不赀。为特开单报请垫发等情前来。据此。查该官警此次出发剿匪，奉指导官之意旨约一二日便可凯旋，因此职于该官警未出之前，特购洋面二袋制成大饼分发各官警，随带食用。始意一日之粮谅已足用，初未料及五日之久。然既胜利凯旋，该官警等所陈费用不赀确属实情，除由职垫发开具清单，另文呈报请领并分别以抚慰外，理合先将奉令随军剿匪胜利凯旋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查本案前于本月十四日据该分局呈报到局，业经据情呈报在案。兹据呈报剿匪胜利前来，除指令嘉奖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张家浜捕人呈(1938年12月31日)

呈为呈报事。窃查前据川沙区分局呈报随同友军在张家浜捕获匪票十四名一案。据经呈奉钧府第一三八九号指令内开：呈悉。仰仍转饬将获匪讯办及肉票处置各情形随时报查为要。此令。等因。奉经转饬该管川沙区分局遵办去后，兹据呈称：遵查职局官警于十一月三十日随同皇军出发上海市金家桥张家浜一带剿匪，擒获便衣队董连生等十名及肉票俞少三、丁春潭、吴阿二、张俞氏等四名口，两共十四名。当经指导官警备队长审讯后，便匪谢寿泉、王金桥等二名即由皇军解往虹口总队部发落。嗣于本月一日复讯后，被害人俞少三等四名口即奉井上指导官及殖弘队长许可先后放行。所有在押之便匪董连生、顾章生、孙才狗等三名处予死刑，业已呈报在案外，其嫌疑之徐庆桃、张海大、李阿妹、孙小妹等四名口，业奉指导官核准，果有妥保准予开释。而庄红南、李阿妹则仍令拘留。奉令前因，理合将本案处置各情形备文呈复，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仍饬将余犯讯办情

形随时查报以凭转呈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官警随日军在川沙白龙港剿匪呈（1939年1月14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分局呈称：窃于本月九日上午三时奉井上指导官密令，派遣官警二十七名随同皇军出发剿匪。奉经立派巡官刘永宽、陈子文率同长警二十五名，于上午三时五十分前往警备队队部听候出发去后，旋于本日晚间七时四十分，据该官警返局报称：窃职等奉令率警往该警备队队部，即时奉井上指导官命令，随同皇军百余名由东北两门分路出发搜索前进，以白龙港及沿海滩一带为目标。职率长警十三名随同皇军五十余名由殖弘队长率领，经北门出发，沿铁道而至小湾，会合人民自卫团团员五十余名，折向东南至合庆而达奚家码头，沿途搜索，并未发现便匪。惟在该镇查有匪首张阿六曾经组织之伪县政府房屋一所，共约十余间，内中并无重要物件。当奉队长命令燃火焚烧后，复由该镇出发至白龙港，于十时许到达。而巡官陈子文率领之长警十二名，由东门出发经小营房蔡家路一带搜索时，并无便匪踪迹，亦于此时抵到白龙港，乃至会合进食。讵于此时人民自卫团团员以合庆查获之乡民报告队长系属乔装推车之便匪，业已带到白龙港，当由队长将该便匪立时就地枭首。事后复集合出发至望海楼沿海滩一带搜索，亦未遭遇便匪。乃即向西泾白龙港、蔡家路、合庆、沙泥码头沿护塘再折向东至南汇区之江家路口，沿途并未发生事故。即由该镇沿铁道回川，至局已晚间七时五十五分。所有垫用饭资计洋七元五角五分，请予核发等情前来。据此。除饭资已先行由职垫发另文呈报外，理合将本日派警奉令随军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张家浜等处剿匪呈（1939年1月2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职于一月十一日晚四时许，奉井上指导官传唤至该公署问话，当即驰往。据称上海市辖境之五龙桥等

处便匪又复猖獗，本日晚拟派人民自卫团员与官警前往攻击，特征求意见等语。奉此。职当以我官警等既已身许国家，男儿驰赴沙场乃应尽之天职。井上指导官含笑即时派传令兵传达命令至上海高桥洽服部一义指导官，派警十二名集合候命令外，并饬川沙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团长徐洪发立派武装团员七八十名出发至小湾车站，会同乘车出发等情。职随即返局，立派高级巡官任幼容率同长警刘德胜等十二名，于六时三十分随同井上指导官乘特备之专车出发去后，旋于十二日晚六时许，据该官警押同便匪王龙花等十二名返局报称：窃职奉令于十一日晚六时许乘车出发至小湾，而唐墓桥之团员亦准时赶到。经指导官点名后，即随同登车于八时许到达高庙，随即步行至高桥息宿。今晨四时，复由高桥会同该区指导官服部一义率领之长警十二名，会同出发以五龙桥为目标。经过沙港及楼下等镇，于六时许到达，即分组搜索。讵该便匪业早闻风逃避，当在五龙桥询据地方乡民声称，张家浜一带复有便匪三四百名盘踞骚扰。据经由该镇挺进经过叠桥距张家浜不远，乃竟遭遇便匪，双方遂互接触，战约一二小时。便匪虽多，盖因我方射击准确，伤亡过重不支而退。职等即随指导官挺进追剿，目睹沿途血迹斑斑，而尸身亦发现多具。揆其伤亡之多，测其抵抗之便匪最少约有一二百名之多。迨抵张家浜该匪之伪部门首，便匪知难幸逃，为闭城一战之计，乃于门首架设轻机关枪一架以图抵抗。职与巡长刘得胜睹状，既在匪窟之范围，若果畏惧不敢逮捕，反足增便匪之威，料难生还。然职既抱牺牲救国之决心岂甘退避。是以不顾一切鼓足勇气急驰上前猛扑匪犯，一面以利器击中匪之头部，因获痛始将所扳之机捩放下，我官警等幸免于难。乃以一二人将该机关枪于匪手中夺获之后，而自卫团员亦跟随入内，于匪队部内搜获步枪六枝、子弹一万余发、轻机关枪子弹两排五十粒。于该屋内生擒犹睡未逃之便匪及嫌疑犯王龙花等十二名，被绑肉票妇女三口、男子一名。讯确之后，经指导官释放一名。复将救出之肉票，因俱系住居上海境内，当即责付服部指导官带回分别发落。所有搜获之枪弹，除给步枪三枝予高桥长警带回应用外，其余之轻机关枪一架、步枪三枝、子弹万余发、机枪子弹两排均交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带回储用。而擒获之便匪王龙花等十二名则由职派警押回高庙看管。职复随同指导官团员等出发至王家桥遍事搜索，而便匪已闻风逃避。于十时许，复由王家桥挺进至高行，沿途搜索亦未发现匪踪，乃再折往东沟乘船至高庙略予休息。遂奉指导官命令押同所获便匪及枪弹，乘五时三十分之火车回川，进城已七时许。为特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次我官警与人民自卫团团员于指导官领导之下出发剿匪，托庇钧座之威福，接战一二小时，仅便匪伤亡而我官警俱皆安然无恙，并能以少数之官警独于匪伪队部之匪犯手中，正欲开捩万分危险之际，夺获轻机关枪一架，实为剿匪以来为我官

警极大之危险,亦为最大之收获也。除将匪犯分别轻重隔离收押,并予官警嘉慰及剿匪费用由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本月十一日奉令剿匪情形连同匪犯姓名开列清单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并附呈匪犯名单一纸。据此。查该便衣匪徒盘踞市区,配备武器,扰害地方,殊堪痛恨。此次官警奋不顾身夺获枪弹,拘获匪犯,且救获被绑人,深堪嘉慰。除指令将获犯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出力官警报局核奖外,理合抄录获匪名单备文先行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获匪名单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随日军在陈家行剿匪呈(1939年1月2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属川沙分局呈称:窃于本月十三日晚奉指导官命令派遣官警随同出发剿匪,当经指派高级巡官任幼容率同巡官于福田及长警二十名(原令派三十名临时改二十名),于十三日上午一时许整队前往警备队听命去后,旋于本日晚七时许,据该官警返局复称,职等于二时正奉指导官命令随同皇军八十名及人民自卫团员十名、侦缉员三名,自警备队部经东门出发至陈家行,于四时许而达陈家行,冲入匪伪收捐机关内,讵其中空无一人,早被闻风逃逸。乃于该镇叩门询据民人声称,匪首奚庚辛之伪大队部及其小队部俱已移至六灶本镇等语。据即率同挺进,于六时许天将黎明到达该处,便衣匪奚庚辛已得悉率部退去。经于该伪队部内搜出捐册多本,旋即缮就标语多种分派张贴,令该匪首于陶生、奚庚辛等及时归顺,勿执迷不悟。散贴之后,旋于八时许进餐毕出发,以竹桥为目标。讵知离镇不远,该便衣匪等已有准备,遂先开枪抵抗,我军当即还击,双方战约三小时,便衣匪因伤亡过重,势已不敌,匪众约二三百名向东南之四团仓退却。我军警等当即跟踪追击,离竹桥二里许,指导官因时间已过,即令饬折回竹桥,时已中午十二时。于该便衣匪于陶生之伪大队部及奚庚辛之伪警局内分组搜查,抄出步枪两支、子弹数十粒、及黑制服大衣、手榴弹多件、伪公文多种。嗣又于竹桥镇市河内截获马达小汽油船一艘,遂即上船检查机器并无损坏。至舱内查有公文多种,均散乱不堪,揣其形状,该便衣匪似先闻信预备潜逃之模样,盖因不及故连船抛弃。搜索之后分别进餐,复缮同样之标语。事毕已午后三时许,乃奉指导官命令集合点名,旋即整队回川,进城已七时许矣。惟查警士孙金忠在竹桥开火之际,皇军为欲夺路包抄便衣匪

后路，将竹桥镇西之民房拆倒，让出路径搭做浮桥，因此拆卸门窗慌乱之间，致将佩用三五七五之符号一方遗失，寻觅无着。为特开具饭资领条报请鉴核，俯赐分别补发等情前来。据此。查该警符号系因公遗失，情尚可原。惟其佩用太不经心，实属疏忽，除予申斥并将饭资先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本日奉令剿匪情形连同匪伪布告一张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布告一张。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附件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抄呈布告一张〈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扫荡呈(1939年1月23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侦缉总队呈称：案据职队派驻川沙领班刘焕新报称：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时奉井上指导官命令，派侦缉员三名随同皇军出发，前往竹家桥、陈家行、六灶等处扫荡便衣队等因。遵于本月十三日上午三时派侦缉员朱天良、方春宝、王志贤等前往。至陈家行地方该处并无便衣队。由此经过至六灶地方，据该处乡民声称，此处驻扎之便衣队见皇军到来业已逃走等语。又随同皇军再到竹桥，离该处约有里余，闻前面便衣队开枪射击。皇军早已预防，就此冲锋上去打死便衣队二人，受伤数人，其余便衣匪败走。皇军得来汽油船一只、步枪二支、手榴弹三枚、手枪一支、大刀十余把。据该侦缉员回班报称，在竹家桥地方捡得南汇县伪县长于陶生布告一张等情前来。据此。理合具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饬该领班督属严加防范外，理合检同该伪县长于陶生布告一并备文呈报外，仰祈鉴核备查。等情。计呈送布告一张。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并抄同布告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至六灶剿匪呈(1939年1月2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于一月二十日晚九时许，经奉井上指导官命令着派官警准备就绪，随同出发六灶剿匪。等因。奉此。经立派官长二员、长警三十五名前往警备队部候命去后，旋于二十一日晚七时许，据该

官警带同嫌疑犯姚伯钧等四名到局报称：窃职等于二十日夜十二时集合后率领至警备队部，奉命改往邵家衖包剿张阿六股匪。乃于二十一日上午三时，随同井上指导官及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团员百余名乘车出发，于四时抵邵家衖站下车，先分两路包剿王顾家宅。讵该便匪步哨发枪抵抗，旋即弹如雨下，形势极度紧张。所幸我方团员当即散开，沉着应战约一二小时，匪方所发之枪渐少，我方乃不顾一切冲锋猛进。该匪犯等见后方发现枪声知被包围，遂不支而退。遂即乘胜挺进追击至大陆家宅，忽无匪踪，询据左近乡民佥称，便匪约有二三百名之多，负同战伤便匪二十余名向东北近海及黄浦边之方向而逃等语。职等原冀一鼓而歼灭之，虽取包抄之势，无如匪犯地势熟谙，致被从河汉纷歧之小路兔脱。当据所述方向分途搜索三五里之遥，并未遭遇，即奉令折回大陆家宅镇中，发现匪伪队部施以包围，由职随同指导官入内搜查，擒获嫌疑犯姚伯钧、吴阿毛、陆大成、顾炳成等四名。复于该屋内检获步枪三支、自由车两部，别无所有。经指导官将步枪、自由车交给团员留用，所有便匪嫌疑犯即交职等看管。分配已毕，复由大陆家宅押同前进，而至高行南北两镇分组搜查，亦未发现便匪。将近九时，即于该镇进食膳后，再由高行折回向东南出发，以东沟为目标。于沿途四乡挨户检查，俱属正式良民。及抵东沟休息，即乘车返川。而人民自卫团员即由小湾站下车，迳往团部。职等遂于顷间押同嫌疑犯四名回局。所有垫用饭资开单呈请核发等情前来。据此。除将嫌疑犯姚伯钧、吴阿毛、陆大成、顾炳银等四名略讯一过。据供称，并非便衣队，系张阿六开设伪香烟厂雇来为其做红锡包各种香烟等语。除据供报告指导官，并将饭资洋十四元八角七分核尚相符由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奉令饬派官警协同人民自卫团员前往邵家衖剿匪胜利经过详情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协同周浦日军剿匪呈(1939年2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分局分局长卢杰呈称：窃于一月二十八日周浦驻军出发剿匪，事前奉指导官命派警普殿华、陈子华、黄蕴玉、祝宝银等四名随同差遣，旋于是日午后一时三十分该警等回局。据普殿华报称，上午一时随同指导官带侦缉员邢吉华并眼线三名，乘专车至周家渡换乘轮船，约二时抵南码头司令部休息。至四时许会同皇军出发，经六里桥至吴家行，约五时五十分即与便匪之步哨接触开

火，攻击约一时之久，击伤便匪三名，俘虏五名，夺获七九、三八式步枪十五支，子弹四百余粒。又复搜索前进，烧毁民房三处后，始行集合。皇军并无受伤。即与此时适与周浦皇军相遇，休息三十分钟返回周浦。又据巡警陈子华、祝宝银、黄蕴玉等三名报告，上午四时二十分随同皇军野村小队长由本镇出发，向御界桥搜索前进，及抵该处稍停数分钟，复向前方进展。至距离张家宅约一里许地方，突闻枪声十发，继闻号音，始知南码头皇军与便匪激战约五十余分钟，匪徒无力抵抗四处溃逃。野村小队长乘此时机率队向张家宅搜索。讵有一匪畏惧太甚，连呼数次不出，侦缉队领班李寿山乃先发一枪中匪臀部。随又俘获便匪八名，询获藏枪所在，搜获七九步枪十五支、子弹三百余粒。搜索完毕，即与南码头皇军会合，休息半点钟凯旋。同时又据职区侦缉分队长刘毓梅呈称，职由知友刘富云云及北蔡便衣队首领田绍坤队伍内部人心涣散，因田绍坤作事暗无天日，待遇部下更暴虐不堪，稍有过犯常处以活埋惨刑，以致部下均愿投降。皇军职当与磋商，即由刘富云介绍甘愿投降之中队副奚砚生、小队长赵玉山、队员徐贵林、匡金玉、朱龙云、徐串德、陈玉佩等七名接洽就绪，报告本田指导官商议纳降办法。旋奉密谕派职率领班李寿山、刘敏、侦缉员倪执祥、张忠、范得贵等五名及投降之奚砚生等七名，随同皇军于今晨四时出发，前往御界桥西北三里许陈家桥附近之张家宅地方，正预备包围攻击时，便匪已先发觉开枪示威，皇军即以机枪扫射。此时职队侦缉员等即奋勇向前搜索，便匪狼狈逃亡，包剿结果于张家宅、吴家行等处俘掳便匪十七名，获步枪三十支、子弹七百余发、大刀一把、布弹带二十条，报请鉴核。各等情。据此。查此次皇军剿匪俘掳便衣队十七名，事前接洽投降者七名，共计二十四名，除内有受伤者四名已送警察医院医治外，其余二十名奉指导官谕着由职分局暂行看管，给养由南汇区公署发给。夺获枪械共计步枪三十支，子弹七百七十一发、大刀一把、布弹带二十条，均由特务机关南汇班保存。所有俘获及投降便匪等经过情形，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再侦缉分队长刘毓梅及侦缉员等办理此案颇为得力，并拟请分别嘉奖以示鼓励。等情。据此。除指令出力员警各予记功一次，并将获犯及投降便匪等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据情先行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击毙小贩孙秋生呈(1939 年 2 月 10 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二月四日，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情报称：窃据三林分驻

所巡官孙亚南报称:二月三日清晨五至八点巡逻警何书馨报告:清早五时三十分,忽闻东南方向发生枪声,职据报后,当即派长警三名至孙家桥车站,探查枪声系大日本皇军五十余名,武装戒备,由周浦乘车,在三林车站下车,至东巡哨,行至高家巷,路遇本地乡民孙秋生,年二十四岁,住张家浜,情因往三林镇贩卖羊肉,途经高家巷路,其时天尚未明,友军上前,疑其不良分子,即行枪毙,该军向东而去,则孙秋生尸身,于七时许由其家属收殓,报请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在三灶剿匪的呈文(1939年3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二月二十六日午后五时许,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窃职于二月十三日晚六时许,奉出来本指导官令饬派遣巡长陈惠仁率警钱福生等四名随军出发三灶剿匪。旋于十四日晨八时许,据该长警返局报称,由竹桥出发先向六灶挺进,将抵四团仓约距里许,即遇便匪,开枪抵抗一时,喊杀之声可泣鬼神而震山野。弹落如雨,可谓空前大战。据指导官以望远镜瞭望,便匪有四百余人之多,顽强抵抗,互战约一小时许,我方以敌势猛烈渐受包围,乃由长警向导友军由小浜浮水渡过转取包围便匪之后路。一面发出信号,友军之兵舰从海中发炮助战。便匪遭此意外打击损失甚重,遂不支狼狈而退。我方友军一百三十余人分作两路追剿,因不见匪踪,枪声已息,始收队集合,而返竹桥已在次晨八时许。除于四团仓一带击毙便匪甚多不计外,并于沿途查获嫌疑犯叶绍勤、谢永成、计贵根、钱子平、龚国义等五名,旋由友军解来施维清、倪定昌、倪载福等三名。经出来本指导官所审讯,俱属无知乡愚,饬令交保,均于二十四日先后出所。除出差费及口粮费待至月终另文具领外,理合先将战事情形具文呈报等情前来。据此。除饬该巡官严加防范,并饬将各犯供述情形抄呈以凭核转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将各犯供单抄呈核转外,理合先行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周浦剿匪呈(1939年3月2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属南汇分局长卢杰呈称:窃于本月上午二时职亲率武装长警十六名,随同皇军出发剿匪至本镇惠南码头,适天降大雨,又兼船只不敷分配,当由本田指导官谕派巡长商彬随同前往,其余长警命职带回分局担任后方警戒,以资防范。旋于下午五时十分据巡长商彬回局报称:今日上午四时随同皇军由本镇乘船出发,经过沈庄下沙而至航头登陆,整队向周家弄搜索前进,及至该处民众均悬旗欢迎。小川队长招集民众训话毕用饭。休息约半小时,复整队向泰日桥前进,继续搜索行至距离泰日桥约半里地方,忽有匪队步哨七名,遥见皇军即仓皇向部队飞逃,皇军即用机关枪、步枪在后扫射,匪徒七名完全饮弹而亡,内有一名系指导官亲自击毙。该处队部之匪纷纷逃避,皇军追至挨户搜查,当在匪之窠穴搜得步枪十二支(死七人之步枪在内)、重机关枪一挺、大刀四把、手提式一支、手榴弹约三四十枚,并获其他胜利品甚多(惟此次枪械现均存警备队内)。搜查完毕,即将窠穴焚烧。小川队长并在匪队部门前招集民众训话,解释中日亲善,匪党敛财害民及皇军爱民之真谛。完毕休息数分钟,又整队向鲁家汇前进,至该镇后,暂停十分钟复返航头,乘航返回周浦已五时十分。特此报告,仰祈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将以上剿匪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长督属侦察匪踪,随时报剿以靖地方外,理合备文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在潘家巷剿匪呈(1939年4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长戴宝卿呈称: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三时许,奉驻竹警备队队长植弘命令速派长警二十名立即随同出发,因便匪有立时爆发之可〔能〕,须先发制〔人〕,迎头痛剿,不克毋须延误。等情。奉此。查职所长警连户籍长警统计二十余名,实难如数派遣,先请遣派九名。该队长论为不敷分配,复将退勤巡警六名增加,共十五名,随时出发去后,旋于本日晚九时许,据该长警张瑞华等返所报称:于上午三时三十分随同友军百余名分作两队,我长警亦分两班随时出发,经新仓绕三洼而达潘家巷,时将七时,距离该镇不远,遂遇准备出发之便匪多名,发枪抵抗约五小时许。双方射击之猛,战斗时间之长,可谓创闻。盖该便匪原属准备进犯,揣测约有三五百名之多,一团勇气正旺,自

未甘退休，嗣因锐气已消，子弹已尽，复以伤亡者甚重，乃即四散奔溃。我方乃跟踪追击有七八里之遥，至老港左近有伪队员张筱楼一名、便匪六名当场格杀外，并生擒朱春宝等十一名，及夺获步枪十二支、子弹约六千五百发、大刀一柄、手榴弹一枚、铜盔三顶、青天白日旗一面。除以上各件交警备队点收外，所有便匪朱春宝、严阿根、张阿筱、王和尚、龚根宝、杜菊初、杨长生、严伯善、王建祥、范水根、倪孝茂等十一名，奉令交长警等带所留置。当经长警看管于十一时在潘家巷进食后，复押同便匪随军出发。仍经新仓休息晚食后，即于七时许由新仓返回竹桥，到所已九时许。除将便匪收押并将用费开单请予核发外，为特报告。等情。据此。除将饭资先行垫付外，为特抄同供单报请鉴核备案等情前来。据此。除将饭资核发并将供词抄录随文附呈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附呈供单三份。据此。除指令该分局将便衣匪讯办情形随时具报转呈外，理合检同各匪犯供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匪犯供单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在川沙剿匪呈(1939年4月2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于四月十九日上午二时三十分奉井上指导官密令，以便匪张惠芳（即张阿六）有于本日率部暴动进犯川沙之举，着即选派官警二十名迅往警备队部候命出发等因。遵经立派巡官吴恒冒率领长警刘得胜等二十名即刻前往警备队部候令去后，旋于本日晚七时五十分，据该官警带同便匪张金祥、袁银南二名返局报称：窃职等于上午三时率同长警二十名驰往队部，随与驻军百余名由北门乘车出发至曹镇车站，下车沿途搜索向顾家路挺进，以东北之徐家路口为目标剿伐，时届五时三十分之谱。讵知于距离该镇不远，乃遭遇便匪张惠芳率部抵抗，以是接触战约二小时之久，该匪首张惠芳以大队副周金涛及便匪相继阵亡数名，敌已胆寒，因此退却四散奔逃。我友军遂即追剿，复生擒便匪张金祥、袁银南二名，并于阵亡便匪身畔抢获步枪三支、自动步枪一支、二号盒子枪二支、六轮手枪一支，合计七支，子弹百余发。当时即由剿匪友军携去保存。所有擒获之便匪，由井上指导官交职带回分局羁押。除于曹镇进食二次，饭资洋八元三角四分，业由职垫付请予核发外，为特报告等情前来。据此。除将获犯张金祥、袁银南二名讯据供认参加便匪情形报请井上指导官裁夺，并将该官警等饭资先

行垫付俟月终汇集检据请予核发外，理合先将本日奉令派遣官警随军出发剿匪，查获匪犯讯供及枪械多支各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俯赐转呈备案，并乞指令祗遵。等情。计呈供单、枪械单各一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张金祥等讯办情形随时具报转呈外，理合抄单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供单一件、枪械单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在潘家行剿匪呈(1939年6月1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于六月二日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时奉驻竹户田中队长命令饬派长警陈惠仁等六名随同友军出发巡逻去后，该军原为新调竹桥察看地方情形而起。讵知行至潘家行地方，遭遇巨量便匪，以致四面包围不能突出，一面抵敌，一面派人飞报竹桥驻军后，乃将留守所有驻军及自卫团四十余名，并令再派警士十名协同前往声援剿匪去后，至十一时许于四团仓一带炮声隆隆，以及机关步枪之声不绝于耳。战至午后四时余，忽有自卫团员五名回竹报称，该团部队及我长警不知下落，而驻军中队长足部亦稍受微伤，且弹药行将用罄等语。正在详询间，而先前出发之自卫团员四十余名忽分两路退回急报称，友军在包围中因弹药不济，危在顷刻。并称由四团仓、潘家行、老港一带遍地皆匪，并满悬伪青天白日旗等语。据核所述，该便匪既已北侵，则竹桥空虚，形势紧张已达极点。一般民人如大祸业已临头，而扶老携幼，子女哭泣父母呼救之声可震山岳并挟带箱箧包者如惊蛇之游行，凌乱凄惨之状难以形容，为竹桥战事自有以来空前未有。但职明知事已紧急，为镇定后方而免摇动前线作战能力，遂率领全体长警竭力镇压，并以本身性命担保共存亡，决无意外，再三开导勉得一般逃难之人民稳定回归本宅。一面由职率领长警于本镇各要隘口布防，并请返竹自卫团员协助维持，始获化险为夷。旋即饬派干警化装前往战地探查我长警之踪迹去后，嗣于六月一日晚七时许，该探警始与户田中队长率领队警回竹。据巡长陈惠仁声称，长警随军二十余名出发巡逻，遭遇便匪援兵加入接战，统计仅百余名，而便匪张阿六、徐盛德二部作战人数竟达三五百名之多，俱属新式枪，射击猛烈。我方友军与川沙赶往增援之友军熟思至再，随带之弹药无多，于其无济于将来，何若即予冲锋肉搏，可以一鼓而歼灭之。议既定，乃号令一呼，齐上刺刀，遂开始冲杀。长警等虽无武器，睹状不甘人后，亦即跟着喊杀前进。岂知该便匪人

数虽众，究属正能压邪，该便匪见势向后图逃，被我友军暨长警等刺杀者约八十余名，横尸遍野。为长警等生擒，被长田大队长杀死者亦数名之多。因此战刀一断再断，否则格杀之便匪尚可增加多名。嗣因长田大队长以便匪既已溃退无踪，且时间已迟，深恐穷追为行军之大忌，况户田中队长及军曹二名业已受伤，遂发令停止前进。检查于战毙及杀死之便匪身畔搜得之枪械八十余支，交由大队长带回川沙保管。并将受伤友军二名暨阵亡二名，雇工抬回竹桥转往川沙医治及营葬外，长警等既随友军进潘家行镇休息进餐后，奉令集合点名，均已安全分别返防。所用饭资计二日支洋拾叁元伍角捌分，开具名单请予核发前来，经职查核大致尚符，为特报请核发归垫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次竹桥驻军因巡逻故未多带军火，讵竟遭遇便匪，能以百名之友军暨毫无自卫之长警十六名，而能战死便匪八十余名，获长短枪八十余支之多，并将成千之便匪一战而四散奔逃溃灭无影。我长警陈惠仁等以赤手空拳，竟于危险之时不甘人后，胆敢随同友军齐步上前冲杀，并生擒有枪便匪多名，交由友军经大队长当场一一予以格杀，且各安全返还，固邀钧长之虎威护庇，而该警等迭经出征，已极勇敢，而此次尤属出力，深得友军同口赞许，诚堪嘉慰。除另文请求破格转请叙奖，并将饭资核发，并前往驻军队部向受伤户田中队长及军曹等一一予以慰问外，理合将连日竹桥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赴南汇剿匪呈(1939年7月1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警察署署长戴宝卿呈称：案查七月一日奉驻军长田大队长命令派遣长警刘德胜等十名押运辎重，随同友军赴南汇竹桥剿匪去后，兹据特勤班长任幼容及警长张庭等先后返署报称：班长奉令后即派特勤警士等先后出发竹桥。据该分驻所报称，一日晚川沙所去军警到达竹桥后登岸略事休息，即奉大队长命令再由竹桥分驻所拨出警士六名随军出发剿匪，俾随时得知就询当地情况。经该分驻所派出朱胜三等六名，于二日上午四时随军三四百名及人民自卫团六十名向西南方向而去。约至是日上午十时许，忽闻三灶飞机及大炮声不绝于耳，知与便匪接触，亟拟返川回署报告。讵至中途九墩地方，发现便匪集结甚众，未敢轻进，乃仍返回竹桥分驻所，遂继续探访，并瞭望飞机三四架在南汇空中盘绕数匝，乃闻炸弹声有十数发之多，继即闻飞机及大炮与步枪之声约三时之久。旋询之南汇来

竹民众，据称便匪吴振海一中队、李文元二中队、倪正二中队、徐盛德一中队均已退出南汇，战死便匪第四大队长文净长一名，便匪约计六十名，民人被炸死八名，伤十名。四日午后，日军攻进大团夜宿该处。讵于是日夜便匪约三百名围攻竹桥被驻军击退。五日晨友军进攻万祥俱获胜利，而我长警二十余名均随军前进矣。为特将调查情形报请查核等情前来。正拟据情呈报间，于五日午后七时许派遣随军出发之长警刘德胜等已安然由井上班长带领回署，报称各节核与调查所陈大致相同。除该长警等之饭资四十二元一角，经查核名单尚属相符，由职垫付月终汇案请领。并查该警长刘德胜迭次建功已属可嘉，而此次竟能四昼夜不眠不休，督率警士协助友军出征，不辞劳苦，深得班长及驻军长官嘉许，及宜奖晋。除另文呈请予以晋级藉示体恤而励来兹外，理合将此次出发剿匪胜利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正在核办间，复据该署报称，查此次随军出发剿匪，先后共派长警刘德胜等二十六名，竟四昼夜不眠不休，督率警士认真防范，深得各地会合之友军及人民自卫团十二分之嘉许。计是役友军除伤数名并阵亡兵曹二员，至便匪则死亡六十名，人民伤亡约二十余名。我长警幸均安全返还。除另文呈请叙奖外，理合遵照向章填具剿匪情况表二份。据此。除分别指令外，理合检同原表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剿匪情况表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在南汇大团镇剿匪呈(1939年8月1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警察署署长卢杰呈称：八月六日据大团分驻所巡官朱校远呈称：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三时三十分，据警长彭少甫报告有枪声发于南方向此射击，职当即集合长警严加戒备。而此时河浜对面匪势猖獗，枪声如雨点。约一点钟至拂晓时，在街巷隐声射击。皇军在瞭望台以机枪扫射至午后一时，匪势不支纷纷退去。是日计被焚民房两间，余飞汽油船一只，劫掠商店十余家。职督率长警赶造防御工事，武装戒备。讵于二十八日上午三时十分，匪又由东南北三面进犯，与皇军对抗互击，至上午八时二十分始行退却。是日本镇商民纷纷逃避，无法禁止。至二十九日上午零时，匪又三面侵扰，经皇军猛击，至天晓时击退。是日闻毙匪七十余名，中队长二名，受伤者一百余名。并经司令部探悉，此次匪系匪首顾笠峰、严增、张阿六、徐承德、谷守信、张思功等六人共率匪徒一千余人。三十、三十一两日枪声发于四乡，未敢进犯。先后三日共计被战火焚烧商店三十四家，损失货物九万

九千有奇，连房产约四十万左右。兹将以上情形并将被灾户名列表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查自便匪各处进扰之后，大团至周浦交通水陆方面俱有阻碍危险，以致该分驻所报告始于本日由警士满得胜之妻化装带来。所有大团镇被焚烧劫掠情形，理合备文连同被灾户名调查表一并呈报，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等情。附呈调查表一纸。据此。除指令随时商请友军防剿以安闾阎外，理合抄表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抄表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新场倪家桥地区剿匪呈(1939年9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警察署署长卢杰呈称：窃于八月三十一日据新场分驻所巡官李文汉报称：窃查八月二十九日派警七名随同驻军攻剿距离本镇东北三华里倪家桥之便匪，行经中途至唐家桥附近发现便匪，当被机枪扫射击毙匪徒一名，落于河中，惟见身着便服误认百姓。旋据居民报告，适才击毙者确系便匪。即派该居民入水打捞，但获得七九步枪一支，九七三一号码子弹四粒，即赏打捞人大洋二元，并着将该尸身掩埋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饬该分驻所妥为保管，准予登记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准予备查，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该署将枪弹妥为保存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三、宝山、青浦、奉贤、崇明等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处决张子鸿等人的呈(1939年3月18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宝山区分局查获便衣匪张子鸿及徐福昌等二名，讯供情形业于上年十二月七日分别呈报钧府鉴核，并指令该分局将获匪讯办情形随时报转备在案。兹据该分局长穆彩彬呈称：查前获之便衣匪张子鸿及徐福昌等二名，已于三月八日下午八时三十分由指导官冈西先生前来将该匪犯等提出，交驻宝警备队

带至炮台湾后正法。又查三月七日由该警备队查获便衣匪王式如、王阿海等二名，亦同时在炮台湾正法。理合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军击毙王祥福等人呈(1939年5月9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宝山区分局分局长穆彩彬呈称：窃于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时许，奉平野指导官谕饬派长警前往杨行等处注射防疫针，职当派巡长刘正中一名、巡警顾广谦等七名并侦缉员等跟随前往。旋至下午一时，据巡长刘正中回局报称：巡长等随同平野指导官先到丁家桥飞机场会同警备队队长池内久美并友军十二名皆化装便服前往杨行。注射防疫针毕，复至刘行雇船往狄泾河沙浦口检查船只，即见有便衣匪沈阿全、杨全生、陆进祥等三名假名私收捐款，当将沈杨二匪拘获，陆匪图逃即被友军开枪击毙，尸首顺河流去。并在沈匪身边抄出破手枪一支。复沿狄泾河朝南至顾家宅西首遇见王祥福、须阿祥、许峻明等匪徒私收捐款，当即拘获。并在须匪身边搜出步枪子弹六粒。随又往顾家镇缉获私收船捐金根生、李阿兴二名。又沿蕴藻浜东至胡家庄遇有匪徒杨景德、张德振、周阿见、陆金桃等四人私收船捐。陆匪见势不妙意图逃脱，即被友军开枪击毙，尸首顺河流去。余三匪就缚后，复沿蕴藻浜至季家桥，见匪徒丁在生、杨友生等二名私收船捐，当场捕获，现由友军一同押带回返分局。等情。据此。当经分别审讯，该匪等均供认私收捐款不讳（见供单）。查匪徒沈阿全头部被友军枪伤皮肤一处，尚无大碍。周阿见枪伤臀部，子弹由小腹穿出，恐有性命之虞。旋奉指导官谕饬押候详细侦查，研讯余匪再核。职当即将该匪等拘押，该匪等竟敢私收捐款，殊属目无法纪，除饬属严缉余党务获归案究办外，理合将获匪经过情形连同供单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供单十二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抄录供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供单十二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捕获缪金根等人的呈文(1939年6月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奉贤区分局分局长殷仲礼呈称:案于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许,职局小川班员带领员警六名化装,在离庄家行三里许,沿南桥塘路上,捕获便衣队缪金根一名,当场在该犯身畔搜获苏浙行动委员会忠义救国军第八支队统税征收处调查员缪金根符号一方,浦左统税征收处丁金山寄李文达信一封(内附钞票贰佰元),朱金余暂记手折一个,随即带局。即经局员刘亮讯,据该缪金根供认,充当便衣队不讳,并供出匪党地址等语(另附详细供单一纸)。据此。旋于二十三日上午三时,小川班员随又带领员警三十名,驶赴庄家行,在该处南首里许之杨家宅,捕获匪部浦南乡守望队队长杨桂华一名,队员严侯生、余寿根、蒋百清、陈永昇、陈得胜等五名,并在杨桂华家中,抄出破坏步枪子弹五十粒,枪壳一只,便衣队之弟兄符号二方,大队长顾才根等有关名片十三张,丁锡三匪部命令信纸七张,当将人证一并带局。即经局员刘亮讯,据该杨桂华供认,充当浦南乡守望队队长不讳(另附详细供单一纸)。讯据严侯生、余寿根、蒋百清、陈永昇等四名供认,在该队充当弟兄(另附详细供单四纸)。又据陈得胜供认,充当伙夫各等语(另附详细供单一纸)。据此。案关捕获便衣匪犯,职未敢擅处,除分报山下班长核办,并饬将该便衣队缪金根等七名暂行收押,听候核办,所有证物等件存局保管备查外,理合将本案经过情形,连同供单七纸,备文一并呈报,仰祈鉴核,指令祇遵,实存公便。等情。附呈供单七纸。据此。除指令将本案讯问情形商请山下班长办理,并将办理情形报局转呈外,理合抄录供单,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抄供七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随日军查获沈阿全等呈(1939年7月27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前宝山区分局呈报:随军查获便匪沈阿全等十二名,由沪北区分局及守备队分别提去八名,讯办各情形迭经呈报钧府鉴核在案。兹据宝山警察署署长穆彩彬呈称:窃查职署前查获便匪沈阿全等十一名案内羁押之李阿兴、杨景德、周阿见、许峻明等四名,于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时三十分由班员平野先生将该四犯提出略讯,除许峻明一名即予释放外,其李阿兴等三名交由警备队在西南城角

正法，随即掩埋。理合将本案人犯讯诘情形续报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上海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日宪兵队在横沙捕人呈(1939年8月26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横沙警察署署长武振亚呈称：案于八月十二日据横沙船户陆荣弟投署报称：民于本月八日，由横沙船运客货及旅客十四名往沪求售，于下午二时许，船行至虬江桥附近时，适遇大日本水上宪兵队检查船只，当在旅客中刘奎大皮箱内搜出地图一张，当被宪兵将船老大黄兰亭及旅客刘奎大等十四名一并带队，一再严讯。据刘奎大称：年二十四岁，启东人，向来做工，地图是我的，横沙的便衣队首领宋国安、徐阿根、范乔林、陈队长等住居地点，我均知情等语。讯毕，除船户黄兰亭、旅客刘奎大仍行羁押外，余人无干，一并释放。但刘奎大实系便匪，向在各沙崇启一带充当游击队，时常往沪传递消息等情，请将黄兰亭保释，以便营业等情前来。除面陈高桥指导官及钧长外，并蒙面示详细调查真相具报。等因。奉此。当即返沙派警长陆训详细调查，据报称：刘奎大确系便匪，历同匪队到各沙滋扰，所有横沙游击队首领徐阿根、范乔林、宋国安前均在横沙、源远沙、鸭窝沙等处盘踞，近因大日本兵舰时到各沙搜查，盗匪徐阿根等均已分逃启东、崇明、白龙港一带，但时而随潮到沙滋扰，时在海面抢劫商船等语。据报，查职署横沙，地居大海中流，面积八九十里，农民散居四野，历为盗匪出没之区，近因日舰时有到沙搜查情事，该盗等均相继潜踪，但时而随潮到沙，稍停即行，不敢久住。分呈服部指导官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将获犯讯问情形报局核夺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赴奉城一带剿匪的呈(1939年9月2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奉贤警察署署长胡德山呈称：职奉到特务机关奉贤班山下班长面谕：着派官警十余名协助守备队赴奉城一带搜索土匪，于九月六日下午七时

二十分准备完毕，九时集合，十二时出发。等谕。奉此。遵派职署署员刘亮、巡官林汉文、译员李国才、警长霍华、严公达、王炳如三名、警士十名与侦缉员支亭鹤，及本镇雇民夫二十余名押解子弹，随同友军武装出发，俟于九月九日下午四时据署员刘亮带队回署报称：署员于本月六日奉命率领巡官林汉文等于夜间十二时，随同皇军内田大队长、中岛中队长暨士兵三百余名出发，署员率警为前导。于七日上午五时到达青村港，搜索前进至戚仓墩地方（约青村港四里）遭遇土匪郭守信部。匪众约二百余人开枪向我军警射击，当即指示各警士沉着还击。移时皇军到达，开始包剿相持约三小时之久，匪不支溃退。是役当场击毙土匪八名，俘获土匪卢锦田等七名，旋即于七日上午十时到达奉贤城搜索宿营。于八日上午七时在褚家聚地方（约距奉贤城六里），与匪部郭守信约百余人接触，约三十分钟，匪不支溃退。是役当场击毙土匪三名。于九日上午六时在青村港北首里许，与土匪丁锡三部、翁汤铭大队约一百余名接火相持一小时，匪徒不支逃窜。是役当场击毙土匪十一名，俘获匪徒马林发等四名。是役我警察勇敢前进，于河中捞获轻机关枪一支。旋于本月九日下午四时随同皇军回署，谨将协剿土匪经过情形呈报鉴核。等情。据此。职查此次出剿土匪各官警异常出力，深资嘉勉，除将俘获土匪一俟严讯续报外，理合将掳获武器及击毙俘获土匪与消耗子弹各数目列表随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协同友军剿匪情况表一件。据此。除指令将获匪讯问情形具报核夺，消耗子弹数目补报以凭注销，出力官警姓名报局核奖外，理合抄录原表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剿匪情况表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崇明瑞丰沙一带遭日舰炮击事呈(1939年9月29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九月二十五日，据横沙警察署报称：案据职署鸭窝沙分驻所巡官李凤梧本月二十一日报称：为呈报事，查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时许，闻职所西北方瑞丰沙地方，发现连续炮声多响，约计三小时方止。至晚，据乡人传云，瑞丰沙于上午十时许，不知何故，被日炮舰袭击二三小时之久，其他击毁房屋、人命等情，尚未明了。职据报后，本应亲往实地调查，因该沙情形特殊，未便骤然前往。现已致函该乡唐村长调查真相，即行报告，以便转呈。查职所鸭窝沙近有匪队大队长范乔林冒称汪部率部一百三十余人到沙，散住民间，刻又招募匪兵六十

余人。复在崇明调来匪兵二十余人，均住张家仓坊内，并云以备日军登陆。当有号兵一名，早晚吹号数次，并悬有党国青天白日旗帜。近复在市上发行白纸票，有二、三、四、六等角票，一、二、三、四等分票流行市面，商民如有拒用者，即以危害金融论罪。现在新稻上市，并统治沙岛之稻，不准出口，由该匪队定价收买，再行由该匪等作米贩运销售。查以上种种情形，若不严行设法制止，将影响民食与地方治安，何堪设想。职以警力单薄，地方情形特殊，未便干涉，除饬警严密防范外，理合据情报告等情前来。职据报后，当即微服前往该沙实地调查，与该巡官所报，大致相同。除面示该巡官认真防范，并详细查明瑞丰沙被炮轰击，究属是何情形，毁损房屋若干，有无生命危险，迅行报告，以便转呈。除呈报指导官外，理合呈报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指饬妥予防范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市警察局关于驻崇明日军处决周守文呈(1939年11月2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崇明警察署署长殷仲礼呈称：十一月十七日据崇明班班员石桥先生通知着派长警十四名随同公干等由。当派警长陈进率警士十四名随同前往去后，复据返回报称：警长奉派率警士随同崇明班出差。自本日上午八时由崇明班解便匪犯周守文一名，送至庙镇时已下午三时。当由石桥先生执以死刑，用警长步枪连射五发，匪倒身毙，旋乘车返署。理合将经过情形及消耗步枪子弹五发报请鉴核注销等由前来。窃该崇明班枪毙匪犯事先未接通知，嗣查确系实情。理合具文呈报，并祈将消耗七九步枪子弹五发赐予注销，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消耗步枪子弹准予注销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市警察局关于派员随日军赴油车乡剿匪呈(1940年1月1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崇明警察署署长殷仲礼呈称：窃据值星巡官黄强报称：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派警长陈进、警士十名，协同友军守备队及崇明班白滨班

员赴油车乡剿匪。去后,旋据该警长陈进返回声称:窃警长等协同崇明班及守备队于是日由上午十一时许由东门乘卡车行至油车桥附近发现匪徒,当由友军开枪扫击,匪等闻警四窜,当场击毙匪徒一名,老百姓亦死一伤一,结果得步枪一支,子弹带两条内装子弹约七八十发,由守备队收存,旋于下午三时半返署。理合将经过情形报请鉴核等语前来。理合转报鉴核等情前来。除督饬所属严加防范外,理合具情转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日军在崇明大屠杀(《申报》1940年8月6日—8日)

日军大屠杀,崇明遭劫难,——日军百余被歼灭,平民丧身者盈千

[伪军百余中日军计覆灭]　崇明专讯:崇明沦陷后,即有游击队之组织,声东击西,成绩素著。上月杪,更作大规模之袭击,日军用车二辆,悉中埋伏,更遭游击队之围攻。日军伤亡惨重,于羞怒之余,请救兵连日下乡,烧杀横加,无辜良民惨死者盈千,并悉竖河、大椿、喇叭、响同、马桥、谢家、日新等乡镇,以及就近住家数千户,尽为焦土。前昨尚在继续烧杀中,该县居民,风声鹤唳,寝食不安,难民颠沛流离,无所依归者,情极凄凉。本市崇明同乡,正拟组织救济会,拨款救济,办理善后。日军中伏,被歼百余。……而崇明日军以两次败北,再向上面乞援,驻沪日军当局,当即派遣镇海口败退之军队约三四百人,分乘汽艇运输舰前往,迨至目的地后,华军早已达到任务而引退,日军即将各该地之伪"自卫团"集中,伪令上操。先令其将枪械解除,再言天时炎热,可作其他游戏,身上军装子弹,亦可解下,伪军不知是计,全部照办。日军即不问皂白,以机枪将伪军一百余人,悉数扫射尽绝,无一生还。

[屠城焚屋惨绝人寰]　日军即将伪"自卫团"灭绝后,复将强明乡、日新镇、大椿镇、新开河、浦正港等地壮年男女人施屠杀,除七八十岁及五六岁之老弱外,无一幸免。总计被杀平民共达七百余人,所有街市村庄房屋,浇以火油,实施焚化,被焚者达一千余户。火光冲天,哭声震地,其惨酷情形,实为近世所罕见。较之浙省乌镇袁庄之大屠大烧,有过之无不及。崇明经此大屠杀后,其未经罹难之居民,恐惧已极,为谋安全计,纷纷离境他迁,然日军心仍未甘,对离境居民,横加阻挠,必须临时觅保请求,并规定年幼及年长者,方准出境。否则格杀不论,虽当地日商人为维

持本身营业，要求宽容，亦遭拒绝。其他一区二区居民、闻惊均各扶老携幼，转道搭轮来沪，每日抵埠者，恒在千人以上，而崇明旅沪人士，每日前往轮埠探询故乡情形，惨苦啼嚎者，更难胜计。残酷情形，可见一斑，此种屠城惨剧，实为人类史上所罕有。

崇明大屠杀未已，已成恐怖地域，全县精华变为一片白地，数处人烟断绝日轮止靠

崇明日军因中华军埋伏，被歼百余，无以泄愤，实施空前未有之屠城大惨剧后，昨复据逃沪难民语大光社记者云，当地日军现仍继续进行烧屋杀人工作，计自二条河至新开河、河西、迤北日新镇、黄毛二镇、市河镇、大新镇、江堰、席明镇、浦正港、小市河等各村镇，周围数十里，已成一片焦土，全县精华，悉遭焚如，且被杀民众及伪"自伪〔卫〕团"一千余，无人埋葬，日军概予焚化，故臭气弥漫，中人欲呕。至于航轮，虽仍有日商之浙江丸、庆云丸往来航行（停靠码头本为上海、浦正港、新桥港、二条河、南门港）。现自沪前往者，仅年龄老大之少数人士，前往探视故居或亲属。年青力壮者，因恐被杀，早已绝迹。又以二条河、新桥港人烟断绝，故已不再停靠。

四日起，日军又言军事需要，自东门起至浦正港止（距离约五十里），断绝交通。居民不知而被戮者，已有数起。崇明旅沪同乡团体，以故乡遭此浩劫，逃沪难民前后不下六七千人，无衣无食，惨苦万状，特发起救济收容云。

崇明逃难来沪者谈烧杀惨状

——证实房屋被毁者达数千幢，但罹难平民确数言人人殊

《字林报》云：崇明岛日兵，因遭游击队攻击，恼羞成怒，竟大举焚烧房屋、屠杀平民，以资报复。该岛居民，横罹浩劫，纷纷逃难来沪。昨日（六日）午后六时甫过，约有五百人抵此，多系妇孺。彼等之在沪亲友，群集爱多亚路外滩接候，另有许多崇明难民，亦将于数日内避来上海。昨日抵沪之难民，搭浙江丸来此，负包携箧，饥饿交侵，登岸后晤及亲友，详述故乡之惨怖景象，言下犹有余悸。更有许多旅沪崇明人士，同在外滩守候而未见其亲友来沪者，纷向其他难民探问音讯。记者与难民晤谈，证实已往数日来，崇明居民，确遭惨劫。惟多数难民，对于横遭屠杀之平民人数，所言各殊，或谓曾目击平民男子百余人在该岛城隍庙被惨杀。据称，日兵召此等男子至庙，佯言聚会，而由日兵队长演说。不意彼等抵庙，即遭戮毙。又据其他难民称，彼等曾会见另有数批平民，亦遭惨杀，被困屋内，葬身火窟者，更无论矣。故非待接获详情，不能确定被杀平民总数。惟平民对于房屋被日兵纵火毁者，达数千幢一节，皆以为然。据称，日兵所杀，并非游击队，盖屠杀开始时，游击队早已藏去枪械引退矣。

《崇明沦陷记》(1946年)①

《崇明沦陷记》

李鹤庐

引言

崇明当长江之冲,海阔天空,自宋代以迄有清,亘千余年而未罹兵燹,民康物阜,怡然自得,故有海外桃源之称。民国二十年七月芦〔卢〕沟桥事变突发,继之以沪战,吾崇一衣带水,枪炮声清晰可闻,其时航运停顿,交通阻梗,居民惶恐,岌岌不可终日,阅时七月,卒告沦陷。厥后汉奸之活跃,盗匪之猖獗,以及敌人之奸淫、掳掠、焚杀、毒化,情更惨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余处身其间,饱经忧患,爰将当时所见所闻,笔之于簿,积久而成帙。迨抗战胜利,天日重光,谬承邑之俊彦怂恿付梓,非曰能文章,好名誉,亦感时伤怀以志空前之悲痛云尔。

第一章　日寇之蹂躏与怀柔

第一节　日寇之登陆及其暴行

崇明沦陷前三日,上海《大美晚报》刊载:“日军将于三月十七日占据崇明岛,建筑大规模飞机场。”邑人闻讯惴惴不安,城内绅富纷纷迁徙,而军政当局,亦令各处驻军缜密防范,如敌军来犯,决予严重打击。比至是日安谧如常,人心稍定。讵十八日黎明,突来敌舰两艘,一抵新开河,一抵寿安寺。敌以机枪向岸上驻军扫射,同时敌机五六架,低飞助战。驻军虽加抵抗,卒以器械窳劣,兼恐敌机轰炸,且战且退。敌遂登陆,向城进发。将及东门,突遭我壮丁狙击,敌死十余人,且毙一队长。该无名英雄三人,亦作壮烈之牺牲,平民死伤数人。县长顾鸿熙,大队长徐渭樵,弃冠而遁,城遂陷。登陆敌军一千余人,系谷川部队。

翌日,敌假名搜查,侦骑四出,强行奸污“花姑娘”(日寇称我国青春女子曰花姑娘),由是桑间濮上,权作交合场所,甚至白昼宣淫,赤身裸体,恬不知耻。乡间少女之被污者,不知凡几。其尤惨者,为长兴镇袁少安之孙女,被奸至死。寿安寺某姓女,年才十二,发育未全,寇以刺刀刳其私,痛极而亡。又有城内酱园巷老媪被迫,亦自投于河以死。日寇久列行伍,盖欲一发其兽性。

一般女性鉴此暴行,都毁容乔装,匿于滨海残岸间。其富饶者,每于夜分,驾一叶扁舟,赴沪作寓公。若窭人妻女,朝出而暮返,栉风沐雨,苦不堪言。

敌占住之民房,必先搜其珍藏,掠其细软,而室内所有台凳,亦必截其四足,以

① 《崇明沦陷记》系铅印本,原件藏崇明县档案馆,系由崇明人李鹤庐(伴鹤)所记笔记,记述了崇明沦陷时期的社会情况,由崇明县档案馆张安新提供,原载《档案与史学》1995年第4、5期。

遂其席地而坐之习惯。性喜食鸡，时荷枪下乡，任意捕取，于是贫者鬻之于市，富者烹以自食，而家禽无噍类矣。

敌“宣抚班”于军事底定之后，实施压榨，勒令民众具领“良民证”，成人纳费一角，童孩减半，如有抗违者，以匪类论。以此行人胸前触目皆是白色布徽，往来于通行道上。铁蹄所至，辄以军用手票换取物资，若有难色者，鞭笞随之，且自以皇军之尊严，强迫民人鞠躬致敬。某日有一农人担筐入城，行经日寇岗位，未行敬礼，寇怒发冲冠，立批其颊，及口鼻流血而后止。呜呼！向之醉生梦死，不知国家为何物，不以民族为前提者，及今恍然于国运利益之不可分，晓然于抗战图存之不可缓也。

第二节　日寇之扫荡恐怖

本邑血气之士，愤日寇之横行，纷起组织游击队，反抗暴力，恒于夜间焚毁公路桥梁，企图断绝敌人之交通。然每次破坏，敌必役使民夫挑筑泥坝，于以水流阻塞，农田灌溉倍形困难。

敌以游击队出没无常，声势浩大，乃分组下乡，实施其扫荡工作。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虹桥镇一役，焚去黄熙源住宅一所，枪杀农人黄福生一名。十二月十日再度至虹桥镇，流弹击毙金姓学生一名，肝脑涂地，目不忍睹。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水安镇一役，敌由水陆两路同时进攻，我方牺牲二十余人，或断其臂，或折其股，头破血流，惨状万千。敌亦死伤十余人，敌尸均以麻袋裹藏，讳言战死。三月堡镇一役，我方腹背受敌，同志十余人作壮烈之牺牲，损失轻机枪两挺，步枪十余支，毁小菜场一所。谢家镇一役，被杀袁铜匠一名。排衙镇一役，敌死二三人，我方无损失。八月东三江口一役，死乡民周毛团一名。小竖河一役，敌三面包围，我方背水一战，队长蒋煊洲殉焉！部下死伤十余人。

敌宪“特工组”残酷杀害，令人惊心怵目。其于非武装爱国分子，亦加逮捕，严刑拷问惨无人道。其所用刑具，一为铅皮水壶，一为老虎凳。被害者灌水时，先以手巾围其口之四周，取水灌之，一桶又一桶，继续不断，非至腹部隆起，呼吸窒塞不休也。若坐老虎凳，则为状更惨，先以巨凳一只，令刑人背壁坐，缚其两股，然后以砖垫其足胫，一块又一块，层层加上，及受刑人痛极而厥，始徐徐取去，吸冷水一口喷之使甦，移时再问。设又不承认，又如法炮制，因此毙命者，不一而足。

有报贩周海荣，因贩卖抗战刊物，被获处死，寇割去其五官，穴其顶，剖其腹，弃之江水中，任性害理，惨极人寰。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敌警备队长高桥，率队驰往向化镇，攻我游击队。我方预置伏兵，诱敌深入，引至河套，一声呐喊，伏兵跃出应战，势如潮涌。敌仓皇无措，相顾失色。我勇士追亡逐北，毙敌上等兵野中正则、安泉寺忠孝等七八名，生擒一名，伤者无算。

敌为报复向化镇败绩，连次乞援，引兵分赴各乡挨户搜索。时值旧历新年，乡间富室例悬祖像，前供肴撰佳果，悉被若辈大啖而去。

吾邑遭遇日寇之大屠杀，莫甚于此次之烧杀队。先是游击队于四区汲浜镇公路两侧埋置地雷，当经炸毁敌车一辆，毙敌二十六名。敌怒不可遏；急电上海敌军首脑派队增援。铁蹄到处，市廛邱墟，茆檐灰烬，平民死于非命者凄惨万状，其未死者背井离乡，啼饥号寒，痛苦一言难尽，兹汇志之：

暴寇自二条竖河沿公路前进，凭藉其锋利之刺刀，咨意杀戮，挟持其爆炸之物品，任情毁灭。及至三区竖河镇以演讲为词，诱全镇商民二百余人，集于城隍庙内，然后阖门闭户，发枪扫射，无一幸免。时值炎夏，伏尸累累，无人收殓，臭气四溢，不可向迩。

寇至大椿镇，毁老人堂一所，有瞽叟二人葬于火。同时富民、向同、喇叭、马桥、日新诸镇，均及于难。黄亚芗家宅亦两次被毁，以其为国民党党员兼任崇明行署主任，久于地下工作也。

四区陈家镇，为我流动部队集散地，寇衔恨入骨，故此次遭难，亦最为惨重。寇迹所至，见人便斫，逢屋便烧，斯时燎原之火，天地变色，茫茫大地，几无安身立足之处。至其杀人手段之毒辣，令人不寒而栗！寇每杀一人，必以刺刀猛刺其胸膛，使被刺者不即死，呻吟转侧于血泊之中，其惨痛何如乎？予尝读太史公酷吏列传，至广汉李贞擅磔人，东郡弥仆锯项，以为人世间宁有此事？乃不图见之于日寇。传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殆有所感而云然。慨自廿九年七月廿九日，至八月三日止，同胞之被害者，不知若干人；沿公路三百公尺以内，庐舍之被焚者，又不知若干所。尸横遍野，血流成渠，颓垣败壁，所在皆有。于此可见面目狰狞之兽军，为亘古未有之惨事矣。

日寇荐食我崇，暴戾恣睢，无所不用其极，烧杀以后，复将羁押人犯，如茅志岳志士及陈乾初等四十六名，不论罪之轻重，刑之死活，一律绑赴海塘，分别杀死。

旅客往来须领"通行证"，每人取费二角，居留民领取"居住证"取费五角，并须粘贴照片。其时照相馆任意高抬价格，聚敛资财。至实施清乡之步骤，既以限期领取"居住证"为初步工作。又须于邑之四周，筑立封锁线，设置检问所。因此民众所有茂密竹林，采伐殆尽。南海清标，今则为童山濯濯矣。

日寇盘踞之处，必先建设防御工事，而其材料，以公私建筑物为目标，恣意破坏，绝不顾惜。以故具有历史性之圣人殿、海塘、邑城、邑庙、及民有房屋，或被拆除，或被损毁，至今废墟败瓦，荒址残砖，尤堪令人凭吊者也。

第三节　日寇之怀柔政策

敌"宣抚班"班长仓见定吉，在寇酋谷川碑前当众演讲，以修身、齐家、致知、格

物为标榜。听其言，仁于仲尼，考其行，暴于盗跖。以日本人而讲义理，何异虎豹之言仁，而人有信者，其谁与归？

敌对于沦陷区学童灌输奴化，为其一贯之传统政策。而其步骤，以区立小学为对象，高揭提倡教育之目标，确定不取学费为原则，一面取缔抗日教材，压低程度，一面以不合现代之学科为教育标准，锐意麻醉学生之脑海，彻底消灭国家观念与民族精神。无怪朝鲜亡国后，其国人至今不知有"韩国"者。是可忍孰不可忍？

日寇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将北平、苏州、杭州、天津、汉口、沙市、厦门、鼓浪屿之日租界，移交"南京政府"，又于八月一日，将上海公共租界继续交还，伪示亲善，以博取沦陷区民众之欢心。而愚昧浮嚣者，竟不加考虑，以为百年桎梏，一日解除。殊不知日寇利用交还租界之美名，即为鼓励中国人民排斥英美之工具，以冀并肩作战，完遂其所谓"大东亚战事"之目的，其计固佳，其心可诛。

第二章　汉奸之企图

第一节　汉奸之组织与罪恶

敌占我崇明后，酝酿已久之"维持会"于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宣布成立，名称"崇明县自治委员会"。正委员长黄稚卿，副委员长黄乃穆，总务部长黄斗南，财政部长陆伟民，工商部长张式民，土地部长陶稚菊，教化部长蔡养和，民生部长张岳生，企划部长杨铸九，秘书崔建平，司法童日中，汉奸面目至此而暴露无遗，粉墨登场，甘心作日寇之傀儡。该会组织之目的，凭藉敌人之势力，以维持地方为面具，实施巧(取)豪夺之手段。但格于物议，初不敢明目张胆而为之，因此经费既无开源办法，内部不得不加以紧缩。旋将七部改为五局，民政局长黄斗南，教育局长蔡李陶，实业局长陶稚菊，财政局长王曾鲁号君颜，警务局长桥本(日人)，总各处主任钱国华，此辈著名土恶，无聊文人，日本浪人之三流组合，无足惊异。借哉，君颜身为中国国民党党员，其平时高唱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何以自圆其说？(其后君颜又任伪南京市政府伪江苏安徽两省政府秘书科长，考察日本政治，及安徽天长县长等职。)①

伪组织成立以来，积极进行榨取工作。各区设自治分会，任用乡镇长，狼狈为奸，巧立名目，开始榨取民财，如慰劳费、自治费、特捐、特税等。又于城内兴贤街钱应清、西转河沿刘楠堂、南转河沿徐泮芹等宅，设立妓院，名曰慰安所，诱致本地青年妇女，以供日寇之销魂，开历史未有之纪录，贻吾崇莫大之耻辱，言之痛心！思之可憎！

---

① 括号内文字，系原文双行夹注者。

邑之少年，不值汉奸之助纣为虐，横征暴敛，组织锄奸团，灭此朝食。连日在草棚镇，斫死成子龙、张亦龙，桥镇枪杀张、杨两伪员，新开河捣毁伪分会，击伤伪会长佘益三。壮举传来，不胜雀跃。

"七七"芦案一周纪念，缅怀前线将士滚头颅，溅血泊，以与敌军相抗，前仆后继，誓复河山。而后方民众，则在敌奸两重压迫之下，暗无天日，欲哭无泪。不图伪组织竟将轰轰烈烈之抗战纪念日，易名曰"更生纪念"。噫！时日曷丧，何生之有？

邑人钱应清失节致死，其先后详情，报于报端如左：

崇明人钱应清，字镜平，年六十三岁。民国四年袁世凯执政时，曾充任财政部库藏司长要职，煊赫一时，旋即脱离政海，囊括而归。沪战爆发后，钱即寓居沪西赫德路，及大上海沦陷，伪组织成立，钱向各方活动甚力，得任"维新政府"财政公债司司长。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突有刺客三人，一执手枪，二持利斧，闯入钱之寓所。时钱尚高卧未起，持斧之二壮士即向其猛斫。钱猝不及避，致手、肩、胸等处，被斫中六七斧，血溅床榻。立时毙命。行刺之三壮士，见目的已达，遂夺门而去。

明季吾崇沈忠节公（廷扬）不事伪朝，殉节金陵，邑人感其义，建立专祠，春秋祭祀。今钱应清显赫一时，拥资百万，值此国难，不肯拔一毛而利天下，反觍颜事敌，自绝于人类。庸讵知袍笏登场，不旋踵而罹杀身之祸，为汉奸者当亦知所憬悟欤？

邑人高愈，号冠吾，任"维新政府"南京市市长。予回忆昔日高在现海楼啜茗，予适在座，高语其友曰："冠吾解甲后，贫则固矣，孰知并吾之血液亦告匮乏乎？"座客大笑。时高患贫血症甚剧，故有此妙语。乃曾几何时，高以失意军人一跃而为伪方红人矣。

继高冠吾之后，为陆梦熊，字渭渔，民国初建，曾任交通部参事，兹亦变节而任伪青岛市政府委员。凡我崇人莫不切齿，怅乡贤而不作，恨劣马之害群。

廿八年"三一八"本邑沦陷一周年，哀我崇人不堪暴寇之蹂躏，老弱转于沟壑，壮者散之四方，凡属血气之伦，无不吞声饮恨，以待时机之至，群奋汪锜之节。而无耻汉奸，竟将去年今日之入寇谷川勒石建碑，歌功颂德，如此寡廉鲜耻，认贼作父之所为，诚足令人作三日呕！

六月，本县改隶伪"上海市政府"，所有"自治委员"名义取消，改称"上海特别市崇明区公署"。黄稚卿连任署长。第一科长徐树君，第二科长许东门，第三科长陆铭九，第四科长黄韶九，兼通译，会计蒋吟和，第一分区所长徐树君兼，第二分区所长刘若虚，第三分区所长黄心鹤，第四分区所长倪耀前，商会会长刘辅臣，大民会支会长王梦羲。伪市府派戴骏培、额贺二朗到县授印。群奸笑容可构，接印视事，一幕丑剧于此开始矣。

伪署组织以来，所有行政工作人员，贪婪无度，倒行逆施，即教育亦然。在国都西迁、寇氛未靖之际，伪当局对于师资问题，不甚重视，一般鲁鱼亥豕之流，竟以学校为生利捷径，每于学期终了，苞苴暮行，贿赂位置，学风之败，至此而极。

二十九年四月伪区公署庆祝汪精卫还都，悬灯结彩，热闹非常，群奸觥筹交错，得意忘形，若不知人间有羞耻事。

按汪以所谋不遂，潜离重庆，组织伪"国民政府"，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僭号还都。自任伪主席兼行政院院长，伪副院长温宗尧，伪考试院院长王揖唐，伪监察院院长梁鸿志，伪内政部部长陈群，伪外交部部长褚民谊兼，伪财政部部长周佛海，伪军政部部长鲍文樾，伪海军部部长汪精卫兼。伪教育部部长赵正平，伪司法行政部部长李圣五，伪工商部部长梅思平，伪农矿部部长赵毓松，伪铁道部部长傅式说；伪交通部部长褚青来，伪社会部部长丁默村，伪宣传部部长林柏生，伪警政部部长周佛海兼，伪赈务委员会委员岑德广，伪边疆委员会员会长罗君强，伪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济成，伪水利委员会委员长杨寿楣，伪最高法院院长张韬，伪铨叙部部长江亢虎，伪审计部部长夏奇峰，伪参谋本部部长杨揆一，伪军事参议院院长任援道。伪军事训练部部长萧叔萱代，伪政治训练部部长陈公博兼。

聚猰貐大风于一堂，引毒蛇貙虎为同侣，于国家危难之际，为乘机捣乱之举，失信国府，是为不忠，遗憾同僚，是为不信，留玷党治，是为不仁，遗恨国人，是为不义。此辈凶德参会，恶伪养成，对内则隳颓将士敌忾之心，对外则助长敌人侵略之焰，流毒所至，岂特亡国而已哉！

吾人蒙受汉奸之毒，以日寇之通译为最烈。当时如伪侦缉组长陆茂昌、黄思庄，敌警备队通译陆瑞祥，敌宪兵队通译周成宰均系本地人，献身媚敌，卖祖卖国，狐假虎威，择肥而噬。往往经其一言而殃及全村，及其一顾而招生肘腋。迹其罪行，虽一死不足以蔽其辜。

伪署对于田赋一项，虽垂涎三尺，而无法整理。有苏树德者，毛遂自荐，呈献实施征收计划，以乡保长为干部工作人员，从事调查业主地数，造册具报，再由署方指派复查员实施复查。藉社流弊。不三月，各乡鱼鳞册汇集于署，苏遂任田赋处主任，督率伪警，分乡开征民国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田赋。本邑实施武装征赋，以此为嚆矢。及张而刚(原名尔康)任本邑伪赋税管理处处长，苏仍任田赋主任。适值伪政府发行新币，竟藉浮收旧币贴水，每元三角。至民国三十二年变本加厉，一年两征，每百步赋额为伪币十一元二角，带征军警米每亩征米一升五合。民国三十三年沈仁为伪处长，每百步赋额伪币壹百三十六元。民国三十四年度田赋税率，伪上海市政府规定依照一等下则每亩征米八升四合改收实物，若非产米之区，以两倍半小麦代之。邑人大为不平，呈请减赋，结果非但不生效力，抑且

加派伪保安队分赴各乡，勒索出差费，及业主肩负车载。汗流浃背，到处完纳时，又须缴三次陋规：一、门警，二、查册，三、过秤。其费并无规定，因人而异，不然则鹄俟终日，不得入其门。噫！吾崇若无苏树德之作伥，吾人所受之痛苦，或不致如是之深也。

武装征赋，水到渠成。于是公租仓、沙田业户联合办事处，相率效尤，即单边租亦有援警之创闻。秋收以后，伪警叫嚣乎东西，隳突于南北，压迫佃农，习以为常。而傀儡机关以收益提成，其时主任如陈佐时、黄仲贤、苏树德、苏君威、昝西洛、黄继南等假公济私，任意中饱，迨仓务结束，满团团作富家翁矣。

吾崇四面环水，坍涨不常。新涨滩荡例有圩头围筑堤岸招人承种，以此起家者指不胜屈。陶稚菊、黄斗南、钱国华、黄建屏、姚老五、蒋吟和之徒，利用沦陷机会，以日寇为背景，任意围筑，占为己有。豪强霸夺之风，于此为烈。

邑城春晖门外民众教育馆，骤视之，美轮美奂，俨然新建筑也，然考其实际，即就原有之者营房、运动休憩室及电报局旧屋，加以修葺，点缀花木而已。主其事者为昝逸尘。除向伪署支出巨额建筑费外，复将李氏宗词拆除，以建设为掩护，实施巧取之手段，彰彰明矣。又有郁继生凭藉伪势，以开拓运粮河为名，拆卖海塘工料，陈养鹅湾石桥，并向乡民勒缴河费，以资挥霍。

伪署长黄稚卿引咎辞职。继任者金观甫，于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接印视事，秘书刘钧、林建中，第一科长吴其超，第二科长袁异（以上外籍人），第二科长顾履若，款产处主任黄润裳，会计主任施贻椒（邑人）。金下车伊始，即办理清乡工作，所有干部入选亦经决定，第一分区所所长徐树君，第二分区所所长崔振兴，第三分区所所长张鼎培，第团分区所所长陈振武，第五分区所所长钱振基，第六分区所所长滕爵，狐假虎威，实施其“倾箱”工作，且任用流氓充检问所所长，造成“无货不要税，无人不要钱”之畸形状态。

伪商会刘辅臣等，侵占配给靛青，被人检举于“上海清乡分会”。未几查办电令到署，若辈闻风而逸，惟刘公亮一人被获解沪，刘在狱中，大有早知今日，悔不当初之慨。

本邑伪司法在伪组织成立之初，邑人童建模，号旦中，任审判员。后以童在外任法院推事，“维新政府”委任杨轼来崇，创设“地方法院”，开始办理民刑诉讼。杨吸食鸦片，贪污狼藉，因而去职，改委彭炳炎接替。彭则处理案件亦以贿赂之多寡为判决之胜负。社稷沦陷，法纪荡然，愚哉当事人之为鱼肉宜矣。

伪党部主任委员黄胤昌、施亮、施鼎颐，青年士也，乃不知自爱，参加伪组织，唱“大东亚”高调，气焰嚣张，炙手可热。

伪署长金观甫调任奉贤，以刘绳武继任。刘之秘书邢士英等，先行抵崇，于三

十三年三月一日，办理交接手续。所有金任之移交事宜，由代理秘书顾履若及第一科科长张文虎办理。讵到任未及五月，伪上海市政府将所属各区公署，恢复县治，调整人事。刘多方活动，始很蝉联。

日本投降，"南京政府"解散。伪县长刘绳武特雇汽船一艘，帆船多艘，将田赋仓库内积存米麦及一切财货，夤夜搬运，于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统率所属，偕伪保安队长刘铁城全体士兵离职逃沪，而伪县府工作人员，亦如鸟兽散矣。

第二节　伪队之由来与压榨

舵工顾宝明于大上海沦陷之际，啸聚无赖，夺获逃卒之器械，即在瑞丰、鼎新等沙营其绿林生活。既而被执于吴淞，汉奸陶稚菊多方营救，恢复自由后，加入"兴亚建国团"自为大队长，更名曰伯祥，奉命驻防崇明。乃于二十九年三月七日偕稚菊之弟锡祺率众来此。旋即分布于各乡镇，强占民房，藉口建筑防御工事，任意损毁或盗卖。受其害者，均敢怒而不敢言，因此自行拆卖者有之，举家远徙者有之。其队驻防之地，必令人民供其给养，贲献卧具被褥，且无故逮捕殷富，加以反动头衔，勒迫巨款。所属不分阶级，均称兄道弟，盖当时之中队长分队长皆浪人、舟子、土匪之流。即司令兼团长黄嘉本，亦系瑞丰沙之白相人。簿书鞅掌，则有副官陆庆田独任其劳。是年冬，寇攻启东，顾率队渡江，在该县北新镇大施掳掠，满载而归。宝明驻崇既久，谋增厚实力，乃党同伐异，设计枪杀同事张振华、左华阳，意图兼并，演成奴隶争斗之流血惨史。迨黄团调防，顾队到处勒索开拔费，于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离崇。此三年中，吾人受伪队之压迫，一言以蔽之曰："痛定思痛。"

继黄嘉本之后为刘铁城团，改称"保安队"。刘虽粗识文字，然亦不离浪人色彩。抵崇未久，即广收门徒，聚敛贽仪。入其门者，类皆游民地痞，或藉此报私仇者亦执贽以进。由是掀波作浪，祸患百出，而社会顿现杌陧不安之状态，造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世界。其部下则以椏售食盐、贩卖海洛因为副业，嚣张跋扈，实非人类所能忍受者。及伪县长刘绳武离职前一日，复勒迫桥镇各商供应开拔费壹万元，其驻防队移用民家之器具，毁盗殆尽，于八月二十三日率众挂帆而逸。

第三节　汉奸言论之反驳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本邑上空，忽有敌机翱翔，散放传单。乡人捡获后递于余，视之，则汪精卫所作之艳电也。文中以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项原则，为和平之烟幕，以冀达成其叛国之任务。

溯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以迄今日，恰是十八个月，抗战中之中国军民，牺牲性命，可谓历史所未曾有！谁无室家？谁无生计？孰不痛心？孰乐炮火？丁此千难万难之际，一语及于息战，一念及于和平，最易使人怦然心动，顾近卫宣言，汪精卫通电，飞机传单，接踵而来，我国朝野竟能不为所动者，日本亡人国、灭人种计谋，

昭然若揭，虽执钩饵，谁则吞之？虽设陷阱，谁则蹈之？何况上有主持军政之蒋委员长最近又谓示军民，以必战之道、必胜之理，下有身经百战，气吞敌国之将领士兵不屈不挠、再接再厉，内有敌忾同仇，拼却目前身家性命以求子孙万世之人民，外有助械助财，始终同情吾国，而近尤渐次强化其制裁侵略之友邦，以此与彼军事、外交、财政、经济俱陷绝境者比较观之，谁不能继续忍痛若干时日以迄胜利之终点，而谓愿功亏一篑妥协投降，自趋于永远毁灭耶？

一月三十日寇铃木少将搭金陵丸抵崇。当晚铃木自作东道，伪自治会委员长黄稚卿，伪中学校长陈荪园，及伪城桥镇长崔建和樊荪云等三十余人陪宴。铃木致词后，黄奸答词略称："今天承铃(木)少将不弃江口小岛，亲自光临，荣幸之极。本邑治安，深赖友军'崇明班'亲善爱护，功在地方。本当尽地主之谊，为少将洗尘，反荷宠锡，殊觉歉意不止云。"

以异族寇酋到达崇明引为荣耀，以奸杀抢夺为爱护亲善，是非倒置，数典忘祖，此种民族败类，终有身首异处、没收其财产之一日。老子曰："奸生于国，时动必溃"，故试目以俟之。

二十九年七月，日长如年，溽暑逼人，予子达以中华民族英雄集进。卷首有周佛海序，其言曰：中国之病，在民性消沉，民德堕落，欲起沉亩，必须将民族精神发扬光大！顾民族精神涵〔含〕义虽广，而其重要元素，则吾固有之御侮精神与美德，实有积极提倡与及早恢复之必要！又曰：观乎御侮之役，瓜洲之担盐夫，南汇及嘉定之童子，川沙之医生，常熟之农民，江阴之乞丐，以及无锡之苗兵，崇明之沙兵，吴江之水师，无论士农工商，莫不团结一致，奋抗强敌。

吾人观其文，考其言，莫不敬服周先生之大作，慷慨有为，忠义奋发，想见其为人，决不卖国，决不为奸。而事有大谬不然者，汪逆背叛党国，亡命河内，追随左右者佛海也。汪逆组织傀儡政府反对抗战，怂恿擘划者又佛海也。则向所谓发扬民族精神，恢复固有美德，持魔鬼之假面具耳！窃为我所不取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伪县长刘绳武就职典礼中致词云："大东亚战争已入决战阶段，我人深信最后胜利必属于我。但当此吾人迎取即将来临之'大东亚'战争胜利之时，不容袖手犹豫，政府人民应相互合作，动员人力物力，协助完遂胜利。此本人希望与各界共同努力者也。"一若此次太平洋战争，日本之胜利可操左券，而作自欺数人之语，固不值识者一笑。然目下伪吏之唱"大东亚"高调，已成风气，于此可见一斑。

伪主席汪精卫于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因脊髓压迫症，移入日本名古屋帝国大学附属医院疗治，延至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时去世，遗体于十二日返京，十三日大殓。继任问题经伪中央政治委员会紧急会议议决，由行政院长陈公博代理，其祭汪一

文，录之于左，以明其罪而为天下后世戒。

“维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国民政府’代理主席陈公博谨掬哀至诚而祭告我主席汪公之灵曰：伏维我公，挺旷世而笃生，其置聪持敏，温恭孝友，率巾嶷于夙成。学则穷极中外，上下古今，弥殚见而洽闻。本饱与饥渴之怀，匹夫有责之义，引天下大任于一身。懂当世之浊乱，外患之侵迫，非革命之不足以图存，故躬承国父之谆训，作吾党之前趋，为入室之颜曾。银定一役，振聋发聩，于以奠革命之基础，完成共和之大业，夫岂易水博浪之足与同伦。洎乎国父之见背，革命之屡遭兴蹶，遂努力遗散，兀为吾党之枢衡。当北伐之初轫，内乱之就敉，犹深思远瞩，冀素志之或伸。讵事与愿违，果酿今日之事变，一发而莫胜。乃一秉国父大亚洲主义，躬犯万难，挽颓景于重雾。自根本条约之签订，岂惟树我国百年大计，实以创世界和运之先声。值兹东亚共荣告成之日，而公赤(亦)殷忧力瘁，竟舍吾党而长瞑。呜呼！我国民不可一日无公，及今东亚世界亦不可一日无公。胡天不憖遗，丧一发于千遥，吾党敢不率遵遗志，继踵前迈，凛指示如亲承。惟公精神不死，与吾国家，与吾民族，千秋万岁肸蠁而昭临。尚飨！”

鹤庐不敏，戏引其韵，亦为文以祭之，口诛笔伐，以博当世学者之一哂。

“惟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苏省崇明县人李鹤庐谨采首阳之薇，汲汨罗之水，致祭于主席汪公在天之灵曰：‘于维吾公，误天下之苍生，其好大喜功，巧诈变幻，乃天赋于夙成。文则纵横驰骤，发为异说，足以感黎氓之听闻。本为虎作伥，引狼入室之谋，集天下大恶于一身。虑反战之为难，诡计之败露，非捧日之不足以图存，故发表艳电为叛国之烟幕，其败节自尊，廉耻道丧，实不齿于颜曾。比出河内，与敌携手，于以藉金陵为根据，创和运之迷梦，夫岂秦桧张邦昌之足与同伦。洎乎伪都之组织，举领袖以自居，遂广播中外，而为傀儡之枢衡。当国人之声讨，义士之狙击，犹冒天下之不韪，冀奸谋之或伸，讵横征暴敛，果酿通货之膨胀，一发而莫遏，乃一贯予取予求之主义，不恤民艰，激纷乱于尘雾，自卖国条约之签订，岂惟毁我国五千年光荣之历史，实以创弱者奴隶之先声。兹值轴心崩溃之日，而公称疾以远适，竟谢国人而长瞑，无罚有辜，胡若是之神速，不然，宽以时日，我人于青天白日之下，得睹巨奸大慝骈戮以相承。呜呼！公以一念之差，铸此大错，已往革命之功绩，固未可泯灭，而今改节事仇，留玷党史，当追悔而莫及。瑟瑟寒风，凄凄江水，鞠诚敬奠，魂兮来临，尚飨！”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南京政府”自动解散，发表宣言，一则曰以和平求国家之独立自由，再则曰以宪政求国家建设复兴。试问暴力下之和平，能获独立自由乎？而战争状态未经脱离以前，能言建设复兴乎？际此日暮途穷，仍以错综矛盾之词，欲掩掩尽天下人之耳目，以自告其无罪，民其许乎？

第三章　自卫团

第一节　自卫团之沿革

我崇自卫团之首创者，先府君亮卿公也。当沦陷之初，匪徒在无政府状态之下乘机蠢动。盗魁郭春海勾结无赖，引为眼线，故知某家富，某家贫，某家虽居茅屋而有资财，某家虽有良田而已举债，历历不爽，呼啸抢夺，无分昼夜，而殴伤事主，火灼肤裂之事，更日有所闻。府君恻然，乃与乡之贤达办团防，聘教练，躬身购械购弹，跋涉数十里而不辞劳苦，如是者一月，自卫团始有基础。是时盗知有备，咸相戒而不入。义声所播，号称四名镇之庙、浜、堡群起仿效，惟桥镇无之。邻乡如长兴、侯家等镇亦纷纷创立。郭匪遂于二十七年十二月间弋获，押至南洨枪决，羽党尽散。翌年二月各乡游击队勃兴，以抗日为藉口，勒缴自卫团枪械，谋增厚其实力。然派别甚多，各自为政，互相兼并，而无实际之抗日工作。吾乡自卫枪械，既被黄昌勒缴者外，又为假借名义之吴泮章等匪类缴去驳壳匣子枪一支及子弹电筒等，而先府君胼手胝足创立之自卫团于以瓦解。

第二节　自卫团治盗录

溯自卫团成立后，积极开始捕盗工作。著匪顾宝祥兄弟二人，逗留三星镇，经团部捕获。乡民之受其毒者，争鞭之惟恐不及，且有以香烟火烙其肤，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旋即绑赴富庵乡枪毙，人心大快。自此以后，匪患稍戢。乃时未一月，本乡陆明郎，三星镇李同茂公和泰，又以被盗闻。自卫团侦骑四出，各方探阅，经长时间之侦察，始获一剧盗名张祥林，彼何人？乃赫然王中洲队之班长也。枪口不对外，而惟越货杀人之是谋，宁非怪事？自卫团一贯除恶务尽，不顾一切之主张，毅然将其处死。既又获郁殿忠及剪绺倪金郎等，先后枪决不贷。至是里闬匕不惊，人民得以安居，设非自卫团努力捕盗，杀一儆百，虽喁喁者众，讵能享此幸福！

第四章　黑暗时期之社会状况

第一节　民生问题之黑市化

日寇占领期内之民生问题，衣食住行在统制暴政之下，无不发生严重之困难，衣之主要原料为棉纱，而纱之所出为纱厂，日寇抵达后，其初步工作即接收大通富安两纱厂，棉纱业遂告破产，而舶来品又在统制苛□之下，无法运入，间有“单帮”躬冒万难，私自携入者亦属少数，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南京政府”实行收买棉纱棉布政策，一般居高位衣轻裘者，固不惜巨资，改御呢绒绸缎，而寒微贫瘠之人，虽素以节衣为私德，几更寒暑，未免鹑衣百结，因此古式纺纱车又见用于当日，人手一车，终日摇曳，以纺以织以成布，“而大帛之冠，大布之衣”遂风行于一时，每届晨鸡初鸣，朝曦未明之际，市侩张灯道旁，收买土纱，黑市之盛，得未曾有！

食为民天，安定民生，必以民食问题为先决条件，我崇地瘠民贫，出产不丰，向仰于苏常之白粳，暹罗西贡之洋籼，藉资调剂，事变发生而后，海运停顿，米市价格，遂日新月异而岁不同，其他食粮亦继涨增高，登峰造极无有止境，伪当局但知治标，以高压手段抑平物价，遂使市上米粮转入黑市，欲抑反高，欲平反昂，于事无济，徒苦民生而已。

住者作息睡眠之所也，而睡时所需者为灯，自煤油统制以还，油烛为奸商垄断，流为黑市，平民经济枯竭，无力购买，改用豆油灯，若夫赤贫之家，每于夕阳将下时，群入睡乡，回复其原始时代之生活，浑浑噩噩，不识不知，葛天氏之民欤？无怀氏之民欤？

行之赖以远达者为舟车。邑环海，若作长距离之旅行，必赖汽船，而原有之天赐与天佑轮船，或征军用，或自沉没，目下往来于沪崇航线，推有日商经营之小汽船，间日一班，旅客拥挤，购票为难，于是一般无赖勾结公司，兜售黑市票，藉此生涯者日繁有徒，盖苛政之下，环境使然，物质文明之退化，与投机操纵之猖獗，有其自然之趋势，当无疑义。

除衣食住行而外，关于粮赋一项，亦有黑白之分，白也者，即伪方之田赋公然征收而有收据也，黑也者，即游击队之田赋，秘密征收而无收据也。一般乡保长趁此机会混水捞鱼，故游队之所得十之三四，而乡保长之收入则十分之五六，甚至假借游伪权势，巧立名目，三日一征，五日一捐，民生痛苦，实有不能已于言者。

第二节　统一通货之深刻化

“南京政府”榨取民财之手段，层出不穷，尤以统一通货为甚，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伪财政部长周佛海特定“储备银行”之钞券，为统一通货，布告办法如左：

一、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之钞券为唯一法币，所有旧币，非经本部长特准，不得正式使用。

二、政府收回旧币以二对一之比率，换给中央储备银行券。但得以同额之公债代替之，并得作为同额之存款存于银行，前项交换之旧币，为中央中国及交通银行之钞券，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地名者，及旧辅币券均不在交换之列，旧辅币券暂准照中储辅币券之半价流通之。

三、交换旧币所付之公债，特设物种会计办理还本付息事宜，以便计划迅速偿付，如有正当用途。并可向中央储备银行照额面担保借款。

四、凡以旧币单位订立或约定之债权债务，应以旧币二对一之比率，改为中储券单位处理之，此后旧币单位之契约一概无效。

五、凡由和平区以外运往和平区内之旧币，此后一律严加取缔。

以全无准备基金之伪钞，视为唯一法币，使沦陷区整个金融，予以强力之制裁，更以二对一之比率，没收人民二分之一财产，遂演成空前之通货膨胀。

名品	数量	价格及年月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四年三月	三十四年八月
白米	一斗	元 1.00	元 1.70	元 5.50	元 15.00	元 45.00	元 180	元 420	元 10 000	元 50 000
禾畾米	一斗	0.50	0.80	3.20	3.70	26.00	100	180	4 600	20 000
小麦	一斗	0.50	1.00	3.50	5.00	30.00	100	190	5 000	30 000
黄豆	一斗	0.60	0.90	4.00	3.50	40.00	100	320	4 600	15 000
苞米	一斗	0.40	0.75	3.00	3.50	20.00	100	200	4 200	800 000
棉花	一担	12.00	14.00	90.00	240.00	500.00	800	5 600	72 000	6 500
豆油	一斤	0.20	0.45	1.20	4.00	10.00	32	120	1 200	5 000
食盐	一斤	0.07	0.08	0.25	0.50	1.60	4	15	300	12 000
糖	一斤	0.10	0.20	0.80	2.50	20.00	48	200	2 000	3 000
洋火	一匣	0.01	0.02	0.08	0.15	1.00	1	25	50	6 000
肥皂	一块	0.08	0.10	0.30	0.70	20.00	40	80	500	12 000
柴	一担	0.20	1.00	2.00	4.00	12.00	35	130	4 000	

通货膨胀之加速度瞬息千里,"中储券"之筹码当有供不应求之态势,于是滥增币额,由一百元而五百元而一千元以至一万元,农村经济破产,民生情形统而言之曰,生不能生,死不能死,活不能活,病不能病,盖物价高涨已达万倍之上,人民之经济能力,则较前增加不过数十百倍,以数十百支付万数毋乃过巨!现在无论生育,死亡,苟活,患病,其所费无不以百万计,以至于千万计,万万计,而大多数人每月之所获,多则数十万,少则十余万。或仅数万元而已,试问差数如此之大,何能维持其生活?所以在敌方与伪政府之贪官污吏重压下,所受经济之剥削,而呻吟于生活之饥饿线上,其痛苦实难诉诸笔墨,大多数人为生活而挣扎,为生活而堕落,为生活而死亡,皆由"中储券"埋没一切理智与信念,将我国具有优秀传统性之道德丧失殆尽,兴念及此,殊堪痛心!

第三节　社会风气之颓靡化

吾邑孤悬海外,民风朴实,"三一八"事变以还,在敌寇踩踏,奸宄狼狈之下,社会风气为之一变,畎亩之夫,百工之人、抛弃其日常操作,争相投入伪队,其目的固无所谓"战斗"与"主义",仅视其蚀民脂膏者,利之所在,骑墙反复,投机无常,其杀人也,可以不眨眼,可以不见血,其敛财也,或则以巧取,或则以豪夺,向之纯洁小民,及今一变为穷凶极恶之虎而冠者。奸商竖子亦以献身媚敌为荣,设计陷人,丧尽廉耻,而其结果或反受敌人之诛,如堡镇之倪耀前倪汉声及阿和尚,浜镇之沈增

瑞郭士彬等不一而足,传曰“多行不义必自毙”,信其然欤?失业工人基于生活之需要改营“单帮”事业,男女杂还,渲染恶习,浪漫成风,涛张为幻,因而绝灭理智,失身辱亲之事层出不穷,积重而难返。戳绅先生平时侈言忠国恤民,持正不阿,足以冠绝群沦,时至今日,竟亦辱没忠贞,灭尽气节,参加敌伪组织之宣传运动,曾记某绅于日寇联欢席上,寇酋领酒酣,请歌,某绅为吟唐人诗曰:“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渠意日军远离作战,久则思乡,因咏此诗以讽之,初不计国格与人格耳。在昔战国之世,赵王会秦王于渑池,秦王请赵王奏瑟,蔺相如以为耻,张目叱咤,必请秦王击缶,所以争国格也,及今河山虽陷,而胜负未决,环顾宇内,上自缙绅大夫,下逮贩夫走卒,皆习于奸邪淫佚而不知自爱,颓风恶俗有加无已,实为沦陷史上最伤心之一页。

第四节 毒化政策之具体化

敌人得一城一池之后,除以强暴胁迫之手段镇压人心外,复利用汉奸厉行奴化,尤以毒化政策为甚,在占领区,不特驰禁鸦片与红丸,抑且制造海洛因(即白面),大量输入,供人吸食,使有瘾者畅其所欲,而无瘾者相因入彀,由是烟馆林立,毒气弥漫。溺其中者呼朋引侣,一榻横陈,镇日消费其间,遂使贫者铤而走险,富户则倾家破产。毒品之杀人,甚于现代之飞机大炮,何以言之?飞机大炮之杀人为有形,或可避免其目标而侥幸于不死也,毒品之杀人为无形,一旦成瘾,未有不斫丧生理而速其死也。虽然,目下伪组织中,工作人员半数以上皆染有毒瘾。即全崇乡镇长六十九人中,有嗜好者六十八人,至于民众之吸食者更无论矣!即穷僻之处,设摊售吸者,所在皆有,则烟民之统计,当不在少数,试问一处如此,则一乡一区之数为何?推而至于一县之数又为何?在此恶劣趋势之下,设一检视社会状态,真令人不寒而栗!

嗜毒者之量,既如前述,则其质之需要,不言可喻,而鸦片之原料为罂粟,在事变以前,国民政府实施禁烟禁种计划,已有相当之把握,现在敌伪背道而驰。非惟不为厉禁,甚且掩护包庇,而一般绝无民族思想之蠢民,希图厚利,种植罂粟,推衍陇亩,阡陌相望,尤以本邑东陲之四区为最,伪组织意以烟苗税收,列入预算,于是毒化之范围愈益广大。毒化之程度亦愈益深重。鸦片之害不如红丸,红丸之害又不如白面,自刘铁城队开入后。其部下以贩卖白面为专利,以零赊整取为手段,遂使烟民吸量大增,而其体格日就萎弱,破家之后流为盗贼,或投缳自尽者,指不胜屈,故毒化政策之影响,足以麻痹国民之精神,灭绝国民之伦理,其祸岂止亡国而已哉!

第五节 社会人心之宗教化

日寇侵入以来,民众沉离失所,徘徊嗟叹,而一般寡廉鲜耻之汉奸,更不惜认贼作父,投效日方为奴才,倚势横行,鱼肉同类,益以游杂部队之朘削;盗匪流氓之劫夺,荆棘满地,举足皆为危境,老弱转死于沟壑,壮者散亡于四方,社会秩序,荡然无

存，其不死于敌人之炮火，不死于奸伪之毒手，不死于匪类之掳赎，不死于饥寒之煎迫，已属难能，莫不私相庆幸。若当危急之秋，父不能保子，夫不能顾妻，兄不能恤弟，长幼无所安，朋友无所亲，而社会之黑暗，民气之消沉，乃日甚一日。于是宗教团体如“佛教居士林”“纯阳坛”“同善社”“莲社”“济生会”“正宗会”等，在离乱颠沛之时，人心动荡之日，崛起于社会，释者言明心见性，道者言修心炼性，儒者官存心养性，立说各异，派别不同，而其唤起民众，除妄戒贪，舍邪归正，依复固有之德性，则异途而合辙。故宗教传布之趋势，深入一般国民之心理，由繁荣市集以至穷乡僻壤，大多数人皆有宗教观念，而旺依佛道者，亦日甚一日。当时之教徒固以避免浩劫，持戒布施为目的，而愤世嫉俗，藉此清静地研究禅理者，更大有人在，则宗教之力量，足以改造社会之人心，矫正社会之恶习，于此可见一斑。

第六节　八年缤纷录

吾崇御倭击寇之风，自明末以迄逊清未尝稍衰，邑乘之记载，父老之遗传，更斑斑可考。“三一八”事变发生，江山沦陷，日寇横行，是时血气之士，抱“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之传统精神，组织游击队，誓与暴寇相周旋，队长瞿犊沉毅果敢，屡建奇功，既而移住启东，不幸被戕，惜哉！继之有芗蕴辉、沈鼎发、沈鼎立、施鼎新、王中洲、金有祥、宋志贤、崔振兴、蒋煊州之辈先后成立、各自为政，因此，队部之组织既属涣散，抗日之力量自不雄厚，一经接触，辄相败北，其甚者消极抗战，积极收括，徒拥爱国之名义，而无爱民之观念，派款征粮，恣意压迫，游而不击，大失民望，结果遭遇日寇之各个击破，此其造因。

敌伪扫荡计划完成之后，游击二字不复存在，一般失意队长，揭去其抗日之面具，觍颜事仇，无所顾忌，以游击之口号，为进身之工具，挟骑墙之伎俩，为蚀民之蟊贼，反复无常，令人发指，而忠义奋发，不改初衷，隐忍待时，仍以杀贼为天职者，实居少数，然有女子如黄锐英黄菊英，皆舍身杀贼，为顾宝明所枪毙，亦烈矣哉！

乱离之世，物类异动，虽属偶然，但有时竟亦奇验，民国三十年四月上海公共租界鼠群出走，即为是年十二月八日敌寇以武力接收租界之预兆，又浦东田家豢一猪，饲之已久，而瘦小如故，嗣忽作人语索食，未几死，是为米荒之象征，姑志之以为动物学家之检讨。

大兵之后，必有凶年，纵有历史之证明，然生非其时，固无若何之信念，仅视为古谚而已。及今敌寇蹂躏，灾荒涪至，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夜间雷电交作，冰雹随下，移时飓风倏起，声如万马奔腾，有排山倒海之势，而木为之拨，屋为之坍，人畜为之压毙者，惨状万千，不可胜计！迨至夏令，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四十八天无雨，田土龟裂，河水枯涸，温度升至九十九度，如此奇旱，实所罕见。入秋又发现真性霍乱，朝发夕死，传染极速，然则古人之谚，洵非虚语。

民国三十二年岁次癸未元旦，适逢立春，谚云“百年难遇岁朝春”，按正月一日曰三朝，见尚书大传“正月一日为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故曰三朝”，正义史记注又谓之四始，系指岁之始，月之始，日之始，时之始，元旦立春，具有五始。“岁朝春”在文献通考上云，“凡元旦立春，主民大安”，讵是年八月十一日大风袭境，城面海塘及滨海圩岸，损毁殊重，所有轮埠趸船，亦被巨潮冲刷，漂流无踪。至九月二日连宵大雨，兼届大汛，江河水涨，泛滥成灾，田间农作物既受飓风之摧残，复为潮水之漂没，秋收无望，险象环生。及冬又有疟疾痧疹等流行病，蔓延之甚，不减往年，民生疾苦，一言难尽，则典籍所美之“岁朝春”何贵乎？

三十三年春，乡间各处发见脑膜炎，势甚猖獗，儿童患者为多，村中向无医院设立，每因医疗失宜面告不治者，数见不鲜。十二月二日大风竟夕，坚冰骤至，仰望田畴，尽成白色，一切蔬菜，皆已枯槁，谷不熟曰机，菜不熟曰馑，饥馑频仍，何以卒岁？

日本“昭和通商株式会社”为征集蓖麻起见，借座城东小学，表现滑稽京戏及歌唱舞蹈，入场费蓖麻子一斤，观者颇为踊跃，噫！日本人不恤以色相清音，换取军事上重要物品，反观我崇民众，但图声色之悦，而不以国家为重，民性之堕落，民德之隳颓，一至于此。夫复何言！

鼎足而三之轴心国家，已亡其二，今惟有奄奄一息之日本，尚未致其死命，然亦不难矣。联合国为促进世界和平，减少各国之牺牲起见，于民国三十四年七月连次向上海日本驻军施行空袭。巨弹坠地，声震云霄，十七日下午二时本邑北堡镇石街桥南附近之市街，特有美B二四型机一架坠落，机身着地后，即行焚毁，损失民房十余间，并压死平民三人。

生活指数随“中储券”而增高，漫无止境，即一坑单之微。亦须五元，于是一般人省却购买之手续，即以“中储券”代之，厥后币值愈低，纸价愈贵，而厕所之内，五元十元以至百元之储帛，满坑满谷，到处皆然，引千载未有之奇闻，固足表示，“中储券”之轻贱，然人心之不古，风俗之浇漓，等江河而日下！

乡长造房砌屋，保长吃鱼吃肉，甲长喝风啜粥，百姓哭南哭北，此吾崇陷敌之童谣也。盖当时乡长为敌伪之爪牙，征粮派捐，任意中饱，有一次捐款，即有一次进益，经年之后，积凭累累，乃鸠工庇材，大兴土木，焕然新厦矣。保长为乡长之走狗，每次捐项，虽有三七与四六之提成，然范围不大，收入较少，只有吃鱼吃肉之可能，若言肯构肯堂则望尘而莫及。甲长又为保长之走狗，代征代捐，尽收尽解，喝西风，啜薄粥，仆仆奔走。无所染指。至于百姓，处于重重压榨，层层剥削之下，如水益深，如火益热，呼吁无门，倒悬谁解？惟有效屈大夫之投河，贾长沙之痛哭耳！

伪乡长之足以自豪，已如上述，由是势利之徒，争相逐鹿，如吾乡协某与王某角逐争长，对薄公庭，以有为之精神，作无谓之攻击，庸人自扰，识者嗤之。然亦有以

此而戕身者，如水平乡乡长徐德衍、湾潭乡乡长杨焕臣、丁桥乡乡庞耀章、虹梅乡乡长沈家新等，皆由丧失理智，逆施倒行，应得之报偿。此等败类生不如死，死不足惜。

盗匪之掠夺物，亦因时而异，承平之世，盗所取者金银财宝，乱离之世，盗所取者纸帛衣饰，及世乱已久，民穷财尽，盗所取者农产品而已。

栩园诗云"人生第一伤心事。不到当时总不知"。先府君亮卿公于寇氛烽燧交午之顷，溘然长逝，而今河山收复，日月重光，追思往事，辄为泪下，呜呼！生逢乱世，变故迭乘，环境之刺激愈重，内心之悲恸愈深，此情此景，暗里自知，栩园诗妙在有美刺之隐情，哀怨之深意也。上海慈善家王一亭逝世，蒋委员长挽以联曰："当飘飘风雨之中弥征劲节，待整顿乾坤而后重用斯人"。语气激昂慷慨，高超拨俗，而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信念，愈益坚强。吾崇耆绅王丹揆作古，唐文治先生挽联云："忧国忧民忧乡碧血乾坤留恨史，同谱同心同德白头昆季哭忠魂"。缅怀乡国，情伤手足，一字一泪，亦庄亦谐，允称佳作。

余于悠悠八载之中，所遭遇之危险，及今思之，犹有余悸，当事变初期，萑苻未靖，郭匪之声势，闻者变色，其徒黄某以索诈未遂，欲置我于死地，余宵旰戒备，露宿风餐，如是者累月，迨巨匪伏法，余孽潜消，我心始得稍安。民国二十八年初夏，暴寇六十余人来我家，持械直入，作追逐状，予妻及小儿辈睹状大骇，掩面而啼，既而两寇挟余经厅前，如待鞫之囚，一寇高坐堂上，操华语询余反日运动之事实，余曰："卫国保乡，乃国民应有之天职，苟我国民良知未泯，当以互助者为友，侵略者为敌"。寇勃然作色，擎枪指我胸曰："谁是为首者?"余又曰："爱国运动之造成，由于刺激环境之自然表现，虽有大力者，莫能与之挠，设无环境之刺激，虽有大力者，莫能与之兴。"寇笑谓其曹曰："此书生，固无害于我者"，乃引去。

第五章　过渡时期国民之反应

第一节　军事问题之反应

日本投降，敌军撤退，伪组织解散，吾人八年来遭遇敌伪之压迫、非刑、奴辱、统制，于此得一总解放。人民之心理，无不举足翘望正规军早日到达收复区，将一切扰乱治安，妨害民生之游杂部队，予以总解决，谁皆不愿硝烟旬炮，血肉横飞之不幸事件再度发生，讵知倭寇之乱始平，阋墙之争复起，兵连祸结，水火益探，殊出吾人意料之外。

地下工作者孙云达氏，于八月二十八日率队入城，开始复员，执行县长职务，乃未及三日，突遭某军围攻，激战一虽夜，及九月十八日夜，某军卷土重来演成第二次攻防战，连次肉搏，伤亡甚众，拂晓后某军又引去，战事遂告结束。然而两次流血事件之影响，致使河山光复之孤岛，满布战争之风云，沧桑饱受之民众，重陷战争之漩

涡，驯至人民消失建国之信念，地方减少复兴之机会。呜呼！战后之地方，疮痍满目，战后之人民，惊魂未定，凡属地方部队，应以地方为念，纵因主义之不同，背景之各异，发生摩擦，亦不可诉诸武力，以重困我民也。

第二节　政治问题之反应

本邑自新四军与地下军，进入战争状态而后，县政当局从事调兵、布防、征粮、派捐等工作，军事倥偬，席不暇暖，至于庶政方面，如安定民生，抚辑流亡，惩治汉奸，恢复法治诸端，自不能兼筹并顾，因此社会之现状为之一变，人民之情绪亦愈趋消极，由八年奴辱恐惧之病态，再加风声草动之重忧，一日数惊，惴惴不安，离乡背井，相率远徙，恢复沦陷初期之混乱，益深每况愈下之感想，而闾阎磋叹之声，遍于原野，彷徨回顾，骇惋欲绝。其砥砺气节之士，昔在恶劣环境之下，争国络，争人格，蒙受横逆，饱经忧患，及今政府大开言路，留念忠贞之时，未闻有司广咨博访，进贤推能，以致漂泊外埠者有志莫逮，屈居里闬者下情难达，一般汉奸在敌伪军总撤退之初，自疚内心，恐蹈不测，而销声潜形，抱头鼠窜者，比比皆是，嗣以地方官之作风，对于处理奸逆事宜，并无积极行动，遂使十目所视，十手所指之汉奸，死灰复燃，高视阔步。甚有昔之伪乡长，一跃而为地下工作者，昔之反战者，一变而为抗战英雄，然曾几何时，陈善祥、朱清莲、王圣华相继枪决，反复无常，自食其果。尤可骇者，昔任的党务工作之黄胤昌，今为国民义务劳动服务团总干事，昔任伪科长及伪区长之张文虎，今为劳动服务团总务组长，昔任伪民教馆长昝逸尘，凭其巧谋善谀汉之手段，今为县府财务委员。噫嘻！在此省政当局组织汉奸罪行调查会，办理调查汉奸罪行之际，吾崇彰名较著之汉奸，非但不知革面洗心，以谢地方父老，甚且夤缘窃位，而为群中之不倒翁，忠奸不分，薰莸无殊，民气之抑郁，纲纪之就替，乃日甚一日。若言法治，则地方秩序未经全部恢复，司法处理亦无具体办法，以致公理是非，吁诉无门，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造成曾文正公所谓“不黑不白不痛不痒之世界”！

第三节　货币问题反应

抗战胜利，举国腾欢，国民之唯一期望，当局货币之稳定，物价之回落，而一月以来，国民殷殷期待之伪币与法币兑换率，虽经中央明令公布，然依此比例，由上海物价反映重庆，再由重庆回射于上海，周始循环，造成第二次恶性膨胀。各种货物陡然高涨，标售价值，竟突破黑暗时期之纪录，人人祈求胜利以后，外患既除，内政修明，金融稳固，民生康乐，今乃适得其反。吾人检讨事实，默揣情势。固经收复伊始，事多措手不及，益以人谋不藏，致产生种种畸形现象，然奸商市侩贪婪无度，昔日争取国难财，今日又图胜利财，以致物品涨风，有加无已，其中以卷烟，日用品，米粮等为最昂，次为棉纱布，南货西药，机器用油等，再次为燃料，蔬菜等，如果任其狂涨而不加制止，则农村经济益将崩溃，盗窃乱贼，因之愈甚也。

结论

综上各章所述，自沦陷以迄于今，吾人蒙受外侮与内忧，创巨痛深，无目或忘，然原其要素，外侮之所起，固由日本企图实现其所谓“大陆政策”之野心，而内扰之滋生，实足表示我国民族道德之堕落。敌人在占领期内，凭其优越之武器，残暴之个性，横行无忌，惨澈人寰，虽属侵略行为之明证。亦即自食恶果之造因。但我国家在雪耻图强之运动中，竟有少数民族败类，认贼作父，反噬同胞，其危害民国，剥削民生之显著事实，为人所不屑为，为人所不忍为者，彼等悍然行之而不顾也。影响所及，足以消失人民抗战之信念，助长敌寇侵略之气焰，其罪可胜诛哉!? 时至今日，我国抗战之目的已达，建国之步骤必更推进，则我固有之民族精神与历史文化，实有积极恢复之必要!

施友才陈述笔录[①](1957年10月14日)

陈述笔录

一九四〇年(民国廿九年)古历六月廿六日上午八点钟左右，先由邮差来通知说，今天有东洋人来，今天来者不妙，不是杀定是烧。东洋人指定竖河镇有游击队，当时商人认为不要紧，就此未跑。后来日寇来时，由市梢包围戒严，东洋人刺刀装在枪上，强迫商民到庙场上开会(神皇庙)，于是商民统统被揽到庙里，就有日本队长叫新俊说，今天叫商民要交出游击队，并说商民通游击队，统统是坏人，要刺拉刺拉。商民回答说，游击队是有的，不过是流动的。东洋人不相信，今日通通要刺拉。当时30多人有良民证的放出来，其余统统关在里面，后来即使有良民证亦关在里面，东洋人即用刺刀刺，人关在里面就烧房子，并且用机枪扫射，当时哭声震天，从上午九时烧到下午二时为止，共被日寇杀死一百人左右。(当时开会人关在庙里两侧厢房及正厅，不是在庙场。)同时将丰河镇镇上房子全部烧去，第二天又来复烧，因此将丰河镇全部烧光。这天东洋人是从堡镇出发，和平军和警察也有的，当天下午四时被东洋人带到新开河(主要是镇路)，在新开河又碰到一批朝东来的东洋人、和平军、警察。第二天到丰河镇复烧，我当晚被带到周家店住在汉奸周文才宅上。第二天日本人从周家店烧起到小□界及三观堂为止，我被日寇带到堡镇伪自治会关了二天，又被日本人带到民本中学做杂工，做了二十三天，后来东洋人开发，由□校长开始保下来的，就此我就回家。特此是实反映。

堡镇供销社施友才(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① 原件藏崇明县人民法院档案室，系1958年该法院审判参与这一惨案的汉奸罪犯的调查材料，由崇明县档案馆供稿。

被害人孙冠军、孙应谷陈述笔录(1958年6月7日)

竖河镇被害户孙冠军陈述材料

陈述笔录1958年6月7日上午于老海桥

陈述人孙冠军,男,年74岁,现住海桥乡11社,成分贫农,出身药业,现在新海桥口药业小组。孙应谷,男,52岁,现住海桥乡11社,成分贫农,出身药店,现在新海桥联合诊所医生。当时不在丰河镇后去的。

我叫孙冠军,当时我在竖河镇帮广福堂药店。在前十八年(即一九四〇年)农历六月廿六日晨上午散市时,先有阿张,穿的衣服比东洋人深一点,到竖河镇通知各商家和乡下上镇的人到庙内,听大队长演说,各店家去一个人,共计到庙内开会的有两百人(镇上人除已跑脱外,其余都被叫去的)。后来在10点钟样子,东洋人来了一个队长,骑一匹马,挂一把腰刀,把马牵在庙旗杆上。大队长进庙内后,坐在一张桌子上问我俚:今天在这里的商界多数,还是乡下老百姓多。我们回答:商界七八十人,乡下老百姓四五十人。后来东洋人又问:在这里的是否有游击队。并说:游击队来过吗? 游击队在哪里? 话出来。我们大家又回答:我们都是商界,没有游击队,游击队来过,一到就跑的,在什么地方不清楚。接下来,东洋人又话:有良民证的放出去,无良民证的不准出去。后来有良民证的放出去的有四五十人。后来里面有人找良民证,有一个医生陆宗仁抢人家良民证,因此里面的人大家乱抢,结果有良民证的也不准出去了。先把乡下老百姓四五十人拉到庙场上,用机枪扫射,全被杀死,后来又放火烧侧厢房。这时东洋人又进朝南屋内,问我俚商民,如再勿话出来,也要死的。结果用刺刀刺得像东老蛸蛸崇明方言,为螳螂的卵块,形容被刺得伤痕累累的惨状。我当时躲在死人堆内,被东洋人复过来又刺过去,我被刺到四刀,大腿上二刀,背心里二刀,以后就放火烧的。在烧的时候,东洋人三面包围。但镇上也在烧,浓烟四起,这个时候,有几个未死的从封墙上爬出去,一共爬出去不过30个人。我看到后也从封墙上爬出去,以后朝北跑一里路样子到李家宅时跑不动了,后用香灰涂起来,以后看好的。同我一起出来的,有李国祥父子,(原做□车,现李国祥已死,其子可能未死,仍在丰河镇。)还有一个施惠如,原开南货店,后开茶馆店,现仍在竖河镇。

△ 那天除在庙场上被东洋人枪杀四五十人外,在庙内的商界有多少,后死了多少?[①]

△ 商界当时去时有七八十个,后查良民证时放了一部分,剩四五十人,结果死

---

① 原件从此处开始为调查者与口述者的对话。

了廿多人。一共死了七八十个人,一百个人勿满。伤的有三十人样子,从封墙上跳出去的,一共死伤一百余人。

△ 当时东洋人大队长来时,他说话,你们怎么懂的呢?

△ 有翻译翻的,有两个翻译。一个勿长勿短,卅多岁。

△ 那天镇上是否烧脱房子?

△ 头一天(即烧庙那天)镇上也烧脱的,烧脱一半样子。第二天东洋人从西面来的,又烧镇,除开东市梢剩三个宅,和西市梢、季成功宅未烧脱外。(季宅挂一个牌子,故东洋人勿烧脱的,牌子上什么字不详细。)全镇全部烧光共计房屋此处原件数字脱漏,供参考。竖河镇的筑围与庙镇的筑围差不多,房子无其数。第二天镇上的人全部跑光的。除竖河镇外,落乡也烧脱好几个宅。

△ 你对镇上被杀死的叫得出哪几个人?

△ 从东市梢起,施考郎、谭益清,布庄上沈老头子、宋惠民、施维成,毛运郎、毛早郎、毛谷郎(称达子开水店),张振龙的父亲等。

△ 被烧脱房子的人家你叫得出哪几家?

△ 东市梢起,施江考大宅,梅其郎大宅,沈炳元、龚谷郎、龚石甫酒店(均是大宅子),黄达先、张振龙酒店,吴炳华茶馆,吴龙兴、吴永昌酒店,赵三郎等都是大宅子。

河西,施进郎、施利祥、毛幸郎、毛明郎、万寿堂药店、龚万石(东市梢)、吴文清,吴旺兴,张小和尚茶馆、毛其郎等大宅子和全部店面房子。

△ 头一天烧庙,东洋人从什么地方来的,后来朝什么方向去的?

△ 是从堡镇来的,烧后朝西到周家店住夜。

△ 第二天的东洋人从什么地方来的?

△ 从新开河西北八大界插过来,一路烧到竖河镇的,后来大概直接回堡镇的(从周家店烧起的)。

以上笔录经谈给我们听无讹。

陈述人:孙冠军、孙应谷(印)

调查访问人:施圣德(印)陶慕云亲笔

施圣德调查报告(1958年7月30日)

1940年古历六月二十六日大烧杀调查报告。公元1958年7月30日。

日寇行动路线:

从1940年古历六月二十六日清晨,日寇从城内首先出发,两卡车到达二条竖河,下车休息烧早饭吃,后续有步行的日寇也到达该地后,在汽车桥东堍李□郎攀鱼舍休息。此时忽在东北方向倪家大坟上有不明何部的游击队先开枪后,日寇就

开始疯狂烧杀，首先把李姓攀鱼舍烧毁后，再烧陈姓两宅及天妃宫庙后，日寇仍乘两卡车向东行到天仙河泥井(即原长兴区粮站东侧)，下车后就过桥向东沿公路河南北向东烧杀，后直到新河镇西市为止，在傍晚到达新河镇竞成小学后，并烧毁天妃宫庙后，还留一小部分。日寇从天妃宫向东北烧去经五大界、王家桥、沿桃皮港向东经徐家桥、尤家桥。

另有日寇一卡车从北二条竖河沿公路向北(即□街沿)到高桥下车，过桥向东沿河沿烧至竹行桥，经过三□桥到徐家桥与尤家桥会合，陆续向东经过袁明港丰河北头过龚家桥沿桃皮港向东，至樊家店北樊文惠宅休息。

再有日寇两卡车从北二条丰河沿公路向北，(即□大河沿)到青龙镇东部过汽车桥后，空车回去，日寇步行沿惠明河烧，东去经过黄青木桥，一批向东南从小浪界河向东烧，一小批从严家河桥向东北，经过北岸向东烧至一二里路，沿洛港向南到达小横河会合后直烧到日兴镇南市，过民生丰河向东烧到大算张(即张银才宅)后向南到达龚文惠宅会师后分头住宿于龚文惠宅与六港头上之刘振千宅，在第二天上午又开始先烧严爱林大宅子后向东烧到丰河镇的。

总计被烧毁的有大小宅子 120 个，计瓦房 753 间，草房 362 间，两计 1 115 间，(其中包括庙一间，瓦房 6 间)。

被刀杀枪杀的男女基本群众计 37 名(其中包括路过的妇女 1 名，挑鱼的 3 名，贩运的 4 名)。

尚有烧死老妇人 1 名，小孩 1 名，打伤重病死亡的 1 名，被杀的男女地主 5 名，伪保长 1 名，又被烧死耕牛一只。

调查人旋圣德(印)

日寇在金泽镇的两次大烧杀调查材料(1985 年 5 月)[①]

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七个鬼子私自拉了两个民伕，从枫泾乘另一只民船前来金泽骚扰。鬼子们抢掠了不少财物，于傍晚乘船回去。第二天中午，又来了五个鬼子，同样分散劫掠，并强迫老百姓领找“花姑娘”。其中一个鬼子劫得了不少财物之后，闯入了女青年张贵珠的住所，见张女年轻多姿，顿起淫心，欲加污辱。张女从小学拳术，得以挣脱。鬼子坚要原警察局伙夫邱月亭领他找寻。邱对鬼子的所作所为早已恨之入骨，立时火冒三丈，与鬼子扭打了起来。邱被推入了河中，鬼子正要开枪，幸在旁有农民梅炳球者上前相助，拿起砖

① 此节史料由中共上海市青浦县委党史办供稿，系该办公室所做的调查材料，执笔、审阅者都是当事人。下同。

头,用力猛击鬼子,遂与鬼子扭作一团,相互紧抱不放,鬼子口咬梅手,血流淋漓。不久双双跌进垄沟,梅被压在下。邱乘隙游上河岸,夺下鬼子长枪,用力往鬼子头部猛砸二下,当即脑壳迸裂而死。

从此全镇形势大为紧张,群众个个摩拳擦掌,一致认为必须立即干掉其余四个〔鬼子〕,方可封锁消息,免遭报复。不久原业衣庄的梅魁林也在总管桥头跟一个鬼子厮打起来,双方扭成一团,难解难分,逐渐接近河边,后被一个十三四岁的小杨将他们双双推入河中。梅会游泳,迅即上岸,鬼子不会游水,在河中挣扎,后被原为水警的杨松秀迅即出枪将鬼子击毙于水中。

时已傍晚,其余三个鬼子依约返回系船地方,不见同伙准时回来,正踌躇间,四面枪声骤起,鬼子们立即纵身跃入河中图逃。不久二个鬼子当场被击毙,一个鬼子则逃得无影无踪。陈耀宗所部与群众各用手电及灯笼急切寻找,到黄昏时尚未抓获。人们正在无可奈何拟欲回去时,突然有人高喊:在此地,鬼子在此地。原来这个鬼子慌忙逃进一家比较僻远的农家,钻到破旧的织布机下面,用稻草藏了起来。一个士兵托起机枪就是一梭子,当场将鬼子打得满身弹孔,一命呜呼。此时此刻,群众才松了一口气,心里既惊恐又激动。

时间隔了一天(农历十二月初七),五十多个鬼子乘了十多条民船登上了镇郊的芦田浜村庄,与陈耀宗所部遭遇。此时陈部尚有一定战斗力,机枪、步枪一齐轰鸣,当场有三个鬼子被击毙。日寇出于意料之外,不得不狼狈溃退,不少鬼子被击毙或淹死于杨树港。是役总计击毙和淹死鬼子十几个。

经过两次挫折,日寇怀恨在心,出事地点居民也都惴惴不安,深恐日寇前来报复。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民国二十七年正月初三),大队鬼子在校级军官北木带领下,乘多艘"啪啪船"(机动军用船)驶来金泽镇。他们从镇的四栅登陆包围,抓住不少居民关在陈贻谷家(现金泽卫生院),追查那次五个鬼子被杀以及后来鬼子在芦田浜被击毙和淹死的情况,愿出每具二十元军票的代价,要挖出尸体,领回骨灰。后来有人承担了这个工作,全部尸体集中在陈采臣家后门场地上火化。北木了解到这次五个鬼子的被杀与张锦云、陆照士、戴庆林、李坤吾等人有关,遂将这四人的住宅放火烧去。颐浩寺藏有枪支并为警察局占用,枪支被搜去,颐浩寺被付之一炬。部分居民被关押在金泽小学,入晚有三人打算越墙逃走,被站岗鬼子发现而枪杀。一个叫老殷的,因为生得魁梧,被鬼子误认为游击队员而被杀害。替鬼子挖掘尸体的三个人,也被鬼子所杀。还因鬼子在芦田浜大吃苦头,丢失了十几个人,切齿痛恨,从来镇的那天起,天天去芦田浜放火烧民房,全村烧剩两间。鬼子占领金泽六天,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临走时还烧了池家港村、南旺村和南库村

等处大部分房屋。毗邻的浙江省嘉善县北竹村也几乎全被放火烧光。

以上为金泽镇被日寇第一次大烧杀的情况，这是年初三事件的简略经过。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农历四月十四)下午一时许，在吴江县同里镇的鬼子乘“啪啪船”两艘徘徊在潘家湾村外的阳莱荡里。鬼子突然听到村上有枪声，立即紧急登陆。此时适有陈瞎子所部的机枪连驻扎在村上，他们一度用轻机枪抵抗。但此时的陈耀宗对抗战渐趋消极，阻止士兵还击，就边打边退，迅即逃之夭夭。鬼子则如临大敌，猛冲猛杀。他们兵分两路，一路沿长街后面浑叫“小昆山”的土墩向南经“菜秧地”、竹行埭追击机枪连；一路则冲到镇上，居民不及逃避者，一见就杀，并放火烧民房，顿时喊杀声和惨叫声夹杂在一起，尸体枕藉，血流成渠，河有漂尸，水呈红色，同时火光四起，烈焰冲天，血海、火海汇成一片，残酷景象，惨绝人寰。鬼子还在圣堂内关押了三十五个男女老少，临走时竟用喷火枪烧杀。一时哭声震天，〔人们〕拼命从卖票的小窗口爬出，手脚稍迟的五个人活活被烧死。虎口余生尚有陶雪璋、杨仁荣、浦冬生等几人，都是这次大烧杀的见证者。

鬼子从下午一时许进镇开始大烧杀，至三时许开船离去，时间仅二个多小时，然被害者根据下一年“斗会”(道教组织)超度亡魂时二次登记数字，总共有二百三十余人被杀害，不包括过路外地人。被放火烧毁的有潘家湾、神道村等村庄，几乎全部化为灰烬。镇上商业闹市烧去几及半数。镇郊不少村庄也有不少民房被烧毁。

日寇大烧杀暴行，不少劫后余生的亲眼目睹者都记忆犹新。我们一定要将这些惨痛经过告诉子孙后代，好让他们永世不忘。

(张仁友、陈宗伊供稿)

日寇在青东的大屠杀调查材料(1985年5月)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农历三月初七至廿日)，日本侵略军在其第十三军司令官泽田茂中将统一指挥下，抽调日第十七旅团，驻闸北、江湾的大部分日本骑兵，日驻沪西联队，松江第三地区日军守备队，青浦日军守备队，还有伪军许连生部，青浦伪保安司令部，伪警察局，共约四千余人，在许连生部的向导下对我青东观音堂、陆家角、刘夏周围的抗日游击根据地进行毁灭性的大围剿，大屠杀。这个地区的人民群众，包括很多老人、婴儿、孕妇在内，惨遭残酷杀害者在千人以上。仅据我县凤溪、徐泾、赵巷、重固，以及松江县泗泾、九亭、佘山，上海县诸翟乡不完全调查，调查到的有名有姓的被害者即有八百零三人，其中枪杀二百二十九人，刺刀戳死三百七十人，烧死六十九人，打死五十三人，溺死十二人，受开水泡、绳索吊等刑虐死者七十人。仅据我县徐泾、赵巷、凤溪三乡及松江县徐家宅、龚家圹

两村三百七十四户的不完全统计，被烧毁房屋二千五百二十六间，其中瓦屋一千一百七十六间，草屋一千三百五十间。我县西安乡（现徐泾乡金荣、前明、联民三村）二百四十八户，被烧毁房屋一千九百零八间，其中瓦屋一千零九间、草屋八百九十九间。还有被抢粮食四千一百石，耕牛、猪羊一千零九头，鸭七百余只，农船二十条，被毁船舫十二座，赵巷乡刘夏镇、姚家桥，徐泾乡杨家、康家、平石桥，泗泾乡徐家宅、罗家、草庵头等许多村庄成为焦土，有的甚至夷为平地。我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广大人民流离失所，不少村庄成了“孤寡村”、“无人村”。

密　谋

日寇头目泽田茂中将在“确保治安作战”，“给敌军痛击使其丧失战斗力为第一位，夺取物资为第二位”的方针指导下，纠集了日本侵略军驻上海特务机关长前田少将，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旅团长长谷川正宪少将，驻松江日警备队部队长市川寿三郎，日特务机关青浦班班长掘川勉，守备队长饭田，伪青浦县知事姚明仁，伪青浦保安队司令顾丕基等人多次密谋策划，围剿我青东抗日游击根据地，并建指挥机构于沪西。

日伪调动大批兵力，增设据点，包围我抗日游击根据地。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驻青日军决定由伪青浦保安队第一大队驻防崧泽、北干山。一九四〇年一月伪保安队第三大队驻防重固。又委任伪维新学院毕业的黄觉民当伪重固警察分所所长，带了二十余名伪警察进驻重固镇。三月，饭田命令日陆军步兵准尉小山恒之助为佘山分遣队队长。二十二日，驻青守备队又派伪保安队特务营驻扎佘山镇。四月一日保安队日本指导官佐久间到佘山视察防务。

加速伪化，搜捕我抗日人民。伪青浦县知事兼保卫司令姚明仁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九十七号布告，悬赏通缉顾复生。在交通要道、检问所都张贴了这张布告。伪《新青浦报》有一年多时间连续刊登这则布告（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四〇年一月、四月在重固、佘山等地区开始编保甲，发“良民证”。二月（农历年初一）在观音堂北搜捕我县工委干部李方明。四月二日，我八区区长王师龙在黄瓜漕遭敌伏击被俘，翌日朱志成、诸人龙又被敌捕获。四日驻泗泾、佘山、青浦的日侵略军前往刘夏地区扫荡。

1.“围剿”的范围

七宝、诸翟、纪王庙以西，黄渡、白鹤以南，香花桥、重固以东，佘山、泗泾以北，是这次大屠杀的战略包围圈，这些地区集镇上都设立有日军据点。我三支队及青东工委经常活动的观音堂、陆家角、刘夏地区被划为“清剿”重点。四月十二日许连生接到市川“围剿”我三支队的密令后，于晚上在江桥召集程亨昌、陆惠人、戴迪仁、盛香茵、蒋念慈、卢庚泉、葛雪增、蒋正祥、吴福祥、曹嘉佑等十二人开会，研究了三

个小时,戴迪仁按照日寇指挥机关规定的战略包围圈画了地图。与会的人在地图上将顾复生领导的三支队活动地区圈出来并复写了四张,一张给日本侵略军,一张留下,卢庚泉和葛雪增各执一张。后来日本侵略军的指挥机关在图上将南至青沪公路,北至观音堂镇,东至蒿塘河,西至通波塘,直径约十华里的地区画上了红线。又把青沪路南的杨家、金荣、刘夏、崧圹、外步泾、塘桥等地区,列为重点烧杀区。在沿青沪公路的崧泽、赵巷、方家窑、徐泾、吉安公墓等较大的村庄和交通要道增设日伪军据点。

2. 兵力的部署

"围剿"是由泽田茂中将和前田少将统一指挥的,抽调了日伪军警四千余人。长谷川与今井率部到观音堂;市川率部到陆家角;许连生部第一营营长葛雪增率两个连作向导。许连生部蒋念慈、戴迪仁、陆惠人等多次到观音堂周围参与围剿。此时在观音堂、陆家角周围村庄增设了临时据点十多个,每个据点均配有日伪军各二十余人。

3. "围剿"的方式

这次日寇对青东大屠杀完全改变了过去游击扫荡和蹲点扫荡的办法,采用四面战略包围,统一时间、集中兵力、步步为营、重点突破的"拉网梳篦"战术。

屠　杀

日寇对青东的大屠杀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二十二日前在青沪路北的屠杀。

四月十四日(农历三月初七)凌晨二时,日本侵略军及伪军四千余人,水陆兼程,四面向我抗日游击根据地合围。长谷川、市川率领日寇主力从青沪公路向北;今井率领青浦守备队及第三保安大队由青浦出发,经重固向东;集中在黄渡的日寇和许连生部经纪王庙向南;驻沪的日寇及伪军经华潮、诸翟向西。占领了观音堂、陆家角后,分散到火烧庙、章家角(章全福家)、沙家村(吴阿虎家)、秦家湾(秦阿妹家)、火烧桥(王仲良家)、高路浜(高阿全家)、卫家角(吉安公墓)、张堂浜夏家宅(夏林卿家)、和睦桥镇(和睦小学)等驻地,随即全装上军用电话,封锁交通要道。同时开始抓人杀人,抢劫财物。蒿山村钱家石桥的杨东生躲在家里,被日寇枪杀。在观音堂镇上抓的杨克勋、程明昌等十人,被押到青浦由姚明仁等审讯。

十五日(农历三月初八)上午,长谷川、今井率领一百多名日寇到观音堂镇,挨家挨户搜查,把人赶到顾泉林家门前,逼大家说出顾复生的下落。接着将老百姓分批押到顾家客堂,刑讯逼供,今井用烧红的铁条烙他们。下午朱阿虎、徐迪明等十七人被押到"朝阳门"前,逼他们挖齐腰深的坑,然后用刺刀活活戳死。其中只有邱百亮一人,因未被刺中要害混在尸体中而幸存。凌晨,市川率日伪军到陆家角,在

马家浜等村逐户搜索抓人。在张家浜适逢韩银如家做道场，日军见人就打，逼问顾复生部队的下落，还把道士周逸君和他的十六岁儿子周文彬一起绑起来，连同在和睦桥路上抓来的张毓文、姚枚生、方梦云、张锦江等人关在陆卫生家。傍晚，敌人将陆宜康等十五人绑在沈彩林家门前的大坑边，由两个日军轮番逐个用刺刀戳死在坑内。张毓文、陆宜康等六人因未刺中要害得以逃生。上午六时许，日伪军包围了范家浜、沈家宅我三支队后方医院，在沈仲卿家未查到药品，却嗅到了药味，就把十七岁的沈仲卿绑起来拖到场上灌水、逼问，沈说："不知道"，一直被打得昏死过去，后将其父沈裕康堂兄沈进余抓到金家圩杀害了。

日军队长小铃等到和睦桥镇搜索，杀害了十七人。当见道士姚锦华肩上背着做道场的法具，认为是枪支，就将姚连同其母一起用开水泡死。还将其家三间草屋两间瓦房全部烧光。一个年仅十五岁的苏北工人邬阿三也被吊死在树上。

章家角的日伪军杀害了二十六人。他们将章伯荣、章金荣、章小弟等二十多人关在章金海家，先将人严刑拷打得半死半活，再捆起来拖到场地上，放在稻床上面，稻床下面堆了稻草，浇上火油，活活烧死。只有陆富泉一人，因日伪军以为他已被打死，未放在稻床上烧，醒后逃了出来。

十六日，日伪军在观音堂镇搜索，群众向东逃跑，在嵩子庙的日寇就用机枪扫射，把施子良父子三人当场击毙。到杨字圩见人就杀，马南云祖孙三代和姜纪周等六人被杀害。到古思浜村，把范伯因家的房屋、竹园烧光；叶阿关被枪杀在大水沟里；顾复生的警卫员徐小毛也被吊死在观音堂镇。

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时左右，在沙家村的日伪军向东追捕，翟小和尚、张阿炳等五人被枪杀在上海县诸翟乡费更浪和杨家木桥之间的田野里。马进良家正在造房子，泥水工在屋面上盖瓦，被怀疑为替新四军望风，捉去了八个人，被押到沙家村，毒打后全部戳死。

香花桥乡虹桥头村的钱浩生、钱宝仁等四人，穿了新衣摇了船去亲戚家吃喜酒。路过火烧桥时，被日军当作活靶子射击，全部中弹毙命。

四月十八日，秦家宅的农民秦阿二回家看望，被住在他家的日伪军枪杀在连庵村杨行小学东场地上。其母被枪弹击中，倒在血泊中。其父在官路浜被日军捉住，绑上石头，丢在官路浜河里淹死。这天秦家湾被日伪军杀害了七人。在沙家村的日伪军窜到蟠龙镇，抓了林顺余、朱小桂生、高才生等，晚上严刑吊打，逼他们讲出三支队枪支存放的地方。后将关在那里的十五人拖到田野，用刺刀乱戳，马小弟中十七刀，朱小桂生中十三刀，最后被枪杀，其中林顺余等两人未伤要害幸存，其余均被杀害。沙家村被杀二十三人。市川亲自到周家浜把正在家搓绳的吴海生、徐伯华等十一个青壮年抓起来，硬说他们是后备队员，酷刑毒打，徐伯华被打断肋骨后，

惨死在天井里。金大弟、金泉生被打昏后推在周家浜桥下河中开枪打死。

十九日驻扎在秦家湾的日伪军，将连庵村朱其昌、朱阿六抓住后，进行严刑拷打，他们的母亲送钱去赎儿子，丧尽天良的日伪军竟将她剥光衣服取笑作乐，最后用刺刀刺死。两个青年也被割掉睾丸丧命。连庵村的王辛如，被日军在颈部用钉子钉在长凳上，再灌水，最后对准他的耳朵开枪而惨死。嵩子庙的日伪军硬说看庙的道士王湘涛是游击队，绑起来毒打，把烧红的火钳放在他的脸上烙，还吊起来用火烧，将他折磨惨死。其妻是孕妇，日军竟对她的大肚子连戳几刀，使之倒在血泊之中。接着将他两个女儿戳死，将七岁啼哭的儿子用刺刀插入口中挑起来，把头颅分成两瓣。还在杨字圩、蔡家台等村抓了姜谓清、朱阿荣等八十多人，刑讯逼供，最后都戳死在庙后竹园里三个土坑中。张连生等三人趁敌人熟睡时逃出，张贵炎还被打了一枪，未中要害，三人才虎口余生。夏家浜的日伪军，在范家浜、周家浜等地抓了吴阿炳、吴阿毛等二十五人，均杀害于金字圩。

二十日，嵩子庙的日军在周围搜索时，发现师姑桥村郑庚生家前面两棵大树上竖着两根鸽旗，疑是三支队架设电台的天线，就冲进郑家搜索电台，戳死了三个男青年。火烧桥的日伪军从新泾、郑店、郎家庵等村抓了杨士林、蔡勤山等八十一人，用刺刀逼着他们在火烧桥北的柴塘挖了两个大坑，把他们全戳死在坑内。侯阿土回家看望，被日军枪杀在台泾桥河里，尸体还被拖到火烧桥示众。

二十一日和睦镇的日军小铃等，在里巷汪家宅，对王伯余、侯小狗、汪顺余、李小妹、盛洪生等五个青年严刑逼供，最后用铁打死。

二十二日上午八时左右，陆家角的日伪军强拉吴文渊等六人去摇船。将被打断手脚的徐裕生和各村抓来的三十余人，拖到陆宜兴家前面三个大土坑边，用枪打、刀戳杀死后均埋入三个大坑内。这一天，日寇还在海日湾杀了十二人，官路浜杀了三人，陆家湾杀了一人，新泾杀了一人，重固杀了五人，徐泾杀了二人。

二、二十六日前在青沪路南的屠杀。

四月十五日，青沪路南龚家塘村发生战斗。十六日，日军就转向青沪公路南、吉安公墓一带，搜索我三支队主力。

四月二十日上午，有个穿便衣的日特小头目被王师龙部下的游击队员引到林阿祥小屋里杀掉了。尸体由林阿祥夫妇及林的内兄顾伯裕、顾友裕四人埋藏在猪棚里的猪塴下面，晚上又将尸体转移到草庵头沉入河底。日军为寻找这个失踪的小头目，在东星宅附近抓了沈友泉、胡阿六等六七人，在诸家潭进行严刑拷打。二十一日又抓了七八十人，押到杨仲英家场上，周围架起了机关枪，逐一逼供。找到日特尸体后，把顾伯裕母亲抓去杀死。日军旋将老宅以西，青沪路以南，打铁桥以北，刘夏以东的地区进行“围剿”。

二十二日，青沪路北面各据点的日伪军全部向南，只留下许连生的伪军在观音堂镇，市川带领的日军在南崧塘教堂驻扎。

二十三日，市川将从南崧塘、南和尚泾、方家窑、孔巷等地抓来的查品连、王树生等九十八人吊打、捆绑，有的被倒竖在开水缸里，有的被戳死在土坑里，有的沉在河浜里，全部被杀害。这天在刘夏镇的三十多个日军，穿了便衣，到吴家湾等村抓了陈福泉、陈炳堂等十多人，逼他们到河里去捞摸枪支。晚上又把他们的手脚捆绑牢关在屋里，然后焚烧房屋，企图把老百姓活活烧死。被关押在屋子里的人在起火后，就齐心协力推倒墙壁，在灶间里用嘴咬着菜刀割断了捆绑的绳子，冒着浓烟烈火逃出了刘夏镇。前明村的汤伯松在回家路上，又被日军拦住，用刺刀刺死。

二十四日，市川又带领一队日军窜到塘桥，驻扎在严友堂家。他们把青松村的梁阿金打伤后，押到梁品达家里。后又抓了陆进余、陆富根等人也关在梁品达家里。敌人在梁家搜索武器弹药时，恰好被陆进余首先发现子弹，就将子弹踢到墙壁洞里，日军没有搜到武器，恼羞成怒，把梁妻戳死在水桥头。临走时还拖走陆木生的母亲，将她戳死在宅基上。陆木生、梁阿金、陆富根、陆进余等廿余人被拖到船上，将船摇到塘桥，在张扑桥百家村杀害了。日军还把打铁桥到刘夏，沿张步泾、新开浜、胡泾三条河边的二十多个村庄，全部放火焚烧。真是日军所到之处，见房烧房，见人杀人。据统计这一带有三百零六户被烧，被烧瓦屋一千零六十间，草屋一千一百七十间半。金荣村有七十五户，被烧房屋六百七十五间半，被杀耕牛五条，粮食、农具、衣物都被烧毁。这个村共有六十七人被杀。袁国祥的双亲均年逾花甲，日军将两老拖到场上，父亲被用刺刀猛戳，当场毙命，母亲被押到油菜田里杀害，还唆令军犬将尸体撕碎，惨不忍睹。

二十五日，日军移驻狗颈骨和大木桥，穿了便衣到烧房的村庄去监视，有的爬在屋顶上观察，有的乘了船周游巡视。金荣村的张小弟回家收拾被烧房屋的剩余杂物，被当场枪杀。在狗颈骨村被杀害了张老太、张文进、张文达等八人。

四月二十六日，日军把徐家宅所有房屋、牲口、农具放火烧光，还在彭家宅等地杀了八人。

三、二十七日日寇重回观音堂、陆家角屠杀。

四月二十二日，日本侵略军用暂时撤退的假象，妄图迷惑游击区军民。许连生部伪军，在观音堂大肆散布“大扫荡已经结束，大家可以回家种田、经商了”的谎言，还贴什么安民告示，以欺骗人民。不少群众因而上当受骗返回家园。

四月二十七日，日军头目市川又率领日军从公路南重返陆家角、南墅泾、范家浜、北墅泾等村，又戳死了四十多人。张家浜周浦氏全家四人惨遭杀害。三官堂的看庙张老太，除一个不在家的小儿子外，在家四人均遭惨〔残〕杀。张家浜村十八户

人家，有十七户有人遇难。长谷川带领的日寇一到观音堂，即将镇包围，行人只许进，不准出。紧接着在开棺材店的陈松林家，翻箱倒柜，未抄到枪支，就用刺刀戳进陈松林的脑门。陈当即血流满面，后又被押到袁小二等六十余人一起，全被用铅丝捆绑，遭受轮番毒打。日军上午在文公浜河边，把南仓房的陆阿宝等人，用刺刀戳死后推入河中。下午，将刷布路村姚锦清、袁小二、陈松林等二十三人，押到庙场西南角的大土坑边，先用刺刀戳入坑内，再浇上火油烧。接着又把杨家庄村的董仁余等二十八人押到八角车，架起机枪，强迫一部分人挖坑，其余的跪在坑边，坑挖成后，全被戳死在坑里。邱昌时身中十三刀，未中要害，爬出土坑，及时抢救而幸存。

日军在青沪路北"围剿"区抓人审问时，都集中在追查顾复生的下落和枪支存放处。凡讲不认识顾复生的，统统被杀害。将所有停放的棺材都撬开查看。

（王志涛、陈为衡整理，顾德欢审阅。）

附表如下：

日寇罪行统计表

清乡扫荡	炸死群众	杀害人民	炸毁民房
270 次	866 人	1 583 人	1 953 间
烧毁房屋	奸淫妇女	抢劫粮食	抢走耕畜
10 642 间	1 540 人	900 万斤	190 头

第五章

抗战时期上海损失情况调查

第一节　上海市抗战期间财产损失调查

一、上海各业损失概况

上海各业损失概况(1941年12月)①

上海为我国工业中心地,占全国工业生产二分之一。战前华商工厂集中于上海者,在5 200家以上;其中以毛织工厂为主,计有20家,资本总计198万元;纺织厂31家,丝厂120家,杂货制造工厂83家,机械器具工场103家,染织工厂6家,纸厂14家,皮革厂8家,玻璃工厂31家,火柴工厂6家。以上各厂,密集于闸北一带而全毁者,占35%;浦东南市一带全毁者,占20%;合计被毁者,当在70%左右。据上海社会局之推定,今次于战事中,南市华军未撤退前,若与南市被毁者合计,全部被毁者当达2 270余家,损失总额在8亿元以上。

据上海市商会调查各重要华商工厂损失状况如次表:

厂　　名	厂　　址	资本(元)	损　失
新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宝昌路632号	200 000	129 524元
榭德公司(原名大胜丝厂)	闸北谈家橘柳营路大生桥16号	200 000	104 500元
中国机器印花厂	闸北彭浦区庙头镇正和桥28号	150 000	机器原料生财花板全部焚毁
永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西宝兴路底民生路71号	600 000	390 956元
裕丰丝厂	闸北共和新路底新营盘20号	138 000	89 300元
华美烟公司工厂	虹口塘山路365号	300 000	590 000元
大陆橡胶厂	韬朋路876号	150 000	210 000元
正大鸿记橡胶厂	虹口韬朋路884号	50 000	70 000元
大康橡胶厂	闸北江湾路272号	1 500	30 000元
大上海橡胶厂	斜徐路西日晖路斜徐桥内	100 000	61 000元

① 摘自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敌寇经济侵略》,1941年12月印刷。

（续表）

厂　　名	厂　　址	资本(元)	损　失
翔华义记工厂	上海南市小南门外青龙桥	12 000	70 000 元
立兴热水瓶厂	闸北全家庵路 210 号	100 000	120 000 元
辛丰织印绸布厂	印染部闸北柳营路织造部西门方斜路	200 000	81 593 元
光大文记热水瓶桶罐厂	闸北交通路 533 号至 537 号	130 000	
中国印铁制罐热水瓶厂	闸北宝昌路 443 号	80 000	85 000 元
光大昌记玻璃厂	闸北恒业路顾家湾 14 号	3 300	3 800 元
上海和泰五金厂	南市制造局路汝南街中	12 000	8 000 元
光大顺记热水瓶厂	闸北青云路 309 号	10 000	29 500 元
天元久记厂	虹口塘山路 1198 号	26 000	厂屋受损内部损失未详
天一味母厂	第一厂华盛路 1060 号 第二厂昆明路 823 号	300 000	174 701 元
大陆染厂	天宝路 75 号	15 000	全部被毁
大赉漂染厂	天宝路 74 号	25 000	全部被毁
上海龙章造纸厂	龙华路 972 号	1 200 000	366 000 元
晋明振记玻璃电料瓶胆厂	玻璃厂闸北伦敦路 1 至 5 号瓶胆部　庆云路	20 000	38 200 元
全记绸厂	韬朋路底修安里 72、70、68、56 号	25 000	18 734 元
天然协记鲜味精厂	闸北潭子湾 395 号	30 000	33 400 元
中华热水瓶厂	南市斜土路 77 弄	20 000	20 000 元
明锠机器厂	周家嘴路 30 号	120 000	108 000 元
亨利烛皂碱厂	南市小九华路 15 号	166 000	165 980 元
新民机器厂	塘山路 796 号	96 000	80 000 元

（续表）

厂　　名	厂　　址	资本(元)	损　失
大华热水瓶厂	南市局门路张家浜路125号	20 000	生财、机器、模子等共值8 640元是否全毁未悉
太乙调味麦精粉厂	海昌支路85号	30 000	78 550元
中国工商谊记橡胶厂	周家桥西白利南路2679号	80 000	34 000元
亚细亚实业公司	总工厂上海同孚路282弄215号 分工厂设青浦章练塘432号	3 000	2 000元
广兴机器厂	虹口通州路330弄17号	70 000	77 540元
天厨第三厂	新桥路453号、609号	2 200 000	一部分遭焚毁
天厨淀粉厂	翟真人路759号		全部损失不详
天生滋味素厂	第一厂虹镇飞虹路　第二厂昆明路发行所熙华德路　办事处萨坡宝路	150 000	139 899元
钧昌机器厂	闸北会文路263号	10 000	14 850元
天香味宝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厂闸北宝兴路董家宅25号 第二厂邓脱路351号	150 000	厂屋、机器、货品、原料及客账等约计20万元以上，是否被毁未悉
球宝华记雪茄烟厂	虹口西武昌路文锦里24号	5 000	5 900元
仁丰机器染织厂	齐齐哈尔路951号	500 000	1 550 000元
上海协成银箱厂股份有限公司	欧嘉路89号	50 000	厂屋全毁
中国公胜棉毛织染厂	沪西周家桥林肯支路210号	300 000	100 000元
元通织染厂	南市打浦路80号	30 000	139 000元
中国铅丹厂	制造局路康衢路玉家宅2630号	27 000	7 500元
中华辗铜厂	南市瞿真人路1122号	140 000	174 430元
新和机器铸铁工厂	周家嘴路1243号	65 000	90 000元

二、上海市抗战损失调查统计

上海市部分公私财产抗战损失统计表(1947年)①

（甲）市有财产损失				
类　别	直　接		间　接	
	户数	损　失　数	户数	损　失　数
市机关	11	446 693 650.—	—	—
市立学校	88	31 677 998.—	7	8 960.—
市营公用事业	12	19 709 153.—	5	8 228 212 300.—
合　计	111	＄498 026 801.—	12	＄8 228 221 260.—
总计　123户　＄8 726 248 061.—				

（乙）民有财产损失				
类　别	直　接		间　接	
	户数	损　失　数	户数	损　失　数
私立学校	198	169 253 183.—	33	2 814 294—
民营公用事业	16	39 746 541 126.—	8	778 423 452 602—
民营工业	557	49 588 388 293.— 美金 34 985.—	—	—
民营商业	483	8 033 180 418.— 美金 74 089 49 港币 47 616.—	—	—
民营金融事业	4	915 372.—	—	—
民营农业	38	330 174 674.—	—	—
团体个人	7 975	10 459 440 174.—	—	—
农工商业暨团体个人			73	656 884 683.— 美金 4 384 525.65
合　计	9 271	＄108 327 892 240.— 美金　109 074.49 港币　47 616.—	114	＄779 082 521 579.— 美金　4 384 525.65
总计 9 385户　＄887 410 414 819.—　美金 4 493 600.14 港币　47 616.—				

① 以下附表均系国民党上海市政府于1947年统计编制，由于时间匆促，所申报的单位、个人资料严重不全，如著名的申新系统企业仅报了一厂；天厨、天原等都未统计在内；上海银钱业仅报了四家钱庄，因此仅供参考。部分明细项目表因另有文件反映或限于篇幅，由编者略去。

（续表）

本市公私财产直接间接总损失计：9 508 户
$896 136 662 880.— 美金 449 360 014
港币 47 616.—

上海市部分机关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机关部分)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上海市工务局		$3 715 000.—	日军拆去	34/1/6①	市府大厦及所属各机关	
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		$107 900.—	焚　毁	26/11/10	南　市	
上海市社会局平民村		$82 450.—	日军占住破坏	27/3	中山路	
上海市警察局四区三所		$36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真　如	
上海市农林试验场		$260 300.—	轰炸　炮击	26/8—10	东　沟	
上海工务局第一苗圃		$6 439 000.—	日军拆毁	34/6	虹桥路	
中正公园		$24 035 000.—	日军拆毁		本　市	
复兴公园		$19 250 000.—	日军拆毁	33/	本　市	
中山公园		$70 000 000.—	日军拆毁	30/12	本　市	
通北公园		$10 480 000.—	日军拆毁	26/8—34/9	本　市	
上海市地政局		$311 910 000.—	日军进攻	26/8	本　市	
页数：1　户数：11　损失数：$446 639 650.—						

① 系指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1 月 6 日。以下各表中，除特殊注明外，所有年份均为民国纪年。

上海市部分团体机关私人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市立学校部分)

损失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	事件	日期	地点	证　件
市立中学校	(7 校)	＄2 316 080.—		26 年		根据教育局调查清册
市立小学校	(79 校)	＄19 128 549.—		26 年		
市立社教机关	(2 校)	＄10 233 369.—		26 年		
页数:1　户数:88　损失数:＄31 677 998.—						

上海市部分市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公用事业部分)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期	地点	证件
上海市公用局市轮渡		＄743 400.—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浦东自来水厂		＄650 151.—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徐汇沪南给水处		＄8 115.—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码头仓库管理处		＄1 390 000.—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吴淞车、船务处		＄6 660.—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路灯		＄835 270.—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车管理处		＄94 616.—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广告		＄2 103.—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标准钟及广播台		＄96 224.—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公用局总务部分		＄12 614.—	战事损失	26 年	本市	
上海市工务局柏油轧石工场		＄10 960 000.—	日军载去	34/3—5	本市	
上海市工务局安东路柏油厂		＄5 000 000.—	日军载去	32/12/29	本市	
页数:1　户效:12　损失数:＄19 709 153.—						

上海市部分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金融事业部分)

填　报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同润钱庄	天津路195弄21号	$210 000.—	日军进攻	26/11	北苏州路四行仓库	
赓裕钱庄	宁波路120弄20号	$91 500.—	日军进攻	26/8/13	全家庵路	
仁昶钱庄	河南路531弄24号	$550 000.—	日宪兵劫去	31/9/22	河南路	
福源钱庄		$63 872.—	日军进攻	26/8	闸　北	
页数　1　户数　4　损失数　$915 372.—						

上海市部分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公用事业部分)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商电气公司		$16 599 255 712.—	敌伪侵占	26/11/12—34/9/18	南市营业区内	
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	半淞园路592号	$3 428 780 245.—	敌伪侵占	26/11/12—34/9/18	南市营业区内	
闸北水电公司	北四川路阿瑞里	$1 347 550 000.—	被　毁	21/1/28—21/3/2	闸北营业区内	
闸北水电公司	北四川路阿瑞里	$15 865 799 540.—	破坏轰炸	226/8/13—34/9/17	闸北营业区内	
浦东电气公司	浦东东昌路	$1 989 313 592.—	轰　炸	26/11/10—34/8/10	浦　东	
上南交通公司		$210 616.—	日军进攻	26/10/19—34/9/19	董家渡至南汇	
上川交通公司	浦东宁庆寺	$528 873.—	日军进攻	26/8—34/9	宁广寺至南汇	
沪闵汽车交通公司		$89 615.—	日军进攻	26/11	南市至闵行	
沪太汽车公司		$510 646 783.—	日军进攻	26/8/13	闸北浏河等	
锡沪汽车公司		$754 300 —	日军进攻	26/8/13	闸北无锡等	
上松汽车公司		$1 600 000.—	日军进攻	26/11/8	松江泗泾等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点	证件
民营运货汽车业		＄134 126.—	国军征用	26/11/7	随国西撤	
民营济渡船只		＄81 380.—	轰炸、失踪	26—27	各渡口码头	
华商公共汽车公司	北京路156号二楼	＄88 955.—	征用、炸毁	21/1/28	闸北	
华商公共汽车公司	北京路156号二楼	＄182 397.—	征用、炸毁	26/8/13	闸北	
中华码头公司	四川路33号517室	＄1 524 992.—	日军进攻	26/10	浦东	
页效:1　户数:16　损失数;＄39 746 541 126.—						

上海市部分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民营农业部分)

页　次	户　数	损失数(单位国币)
1	30	＄206 762 784.—
2	8	＄123 411 890.—
合计:户数　38　损失数　＄330 174 674.—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南渔船局	白克路439弄10号	＄64 023 110.—	日军进攻	26/8/13	浦　东	
大华农场		＄510 6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黄氏畜植场		＄113 480.—	轰炸、占领	26—27	真　如	
黄氏畜植场		＄141 780 000.—	伐烧、搬走	27—34	真　如	
中华农场		＄21 100.—	焚　掠	26/1	真　如	
管生农场		＄85 900.—	焚　毁	26/2—27/1	真　如	
张凤岐		＄550.—	焚　毁	26/11/2	闸　北	
张仲岐		＄800.—	焚　毁	26/10/1	闸　北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件	日期	地点	证件
徐阿弟		$1 720.—	焚毁	26—27	彭浦	
赵裕祥		$201 600.—	日军锯掘	32—34	赵家花园	
赵毛弟		$304.—	焚掘	32—34	赵家花园	
赵金宝		$1 150.—	焚掘	26—34	赵家花园	
赵顺岐		$2 450.—	焚毁	26/11—26/12	赵家花园	
赵阿华		$505.—	焚锯	26—34	赵家花园	
赵阿四		$972.—	焚锯	26—34	赵家花园	
谈雪华		$1 500.—	焚毁	26/11/5	赵家花园	
夏宝生		$1 550.—	焚毁	26/11/5	彭浦	
陶兆根		$3 100.—	拆去	27/1	交通路	
赵玉山		$500.—	焚毁	26/11/8	赵家花园	
陶宗兴		$2 000.—	拆去	27/11	交通路	
谈雪卿		$2 050.—	焚毁	26/11/5	赵家花园	
陈川发妻		$1 300.—	焚毁	26/9/30	彭浦	
童榴榴		$900.—	焚毁	26/9/30	彭浦	
严杏江		$1 300.—	焚掘	26/9—34/4	彭浦	
曹林江		$1 370.—	焚掘	26/9—34/4	北童家浜	
童赵氏		$500.—	焚毁	26/9/30	彭浦	
张元庆		$500.—	焚掘	26/9—34/4	象仪港	
山根生		$950.—	焚毁	26/9/24	闸北	
赵金林		$916.—	焚锯	26/9—34/4	赵家花园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赵锦生		$107.—	焚　锯	26/9—34/4	赵家花园	
赵浦氏		$1 124.—	焚　毁	26/12	赵家花园	
陶郎生		$2 900.—	焚　毁	26/12/12	交通路	
赵秀亭		$45 000.—	日军砍去	34/5/13	赵家花园	
侯锦记花园		$14 909.—	焚　砍	26/9—34/4	闸　北	
南洋种苗公司		$62 120 000.—	日军搬去	28—34	真　如	
南洋种苗公司		$33 060 000.—	日军搬去	26—34	漕河泾	
生生农场		$28 150 000.—	日军搬去	28—34	真　如	
倍利种植园		$17 957.—	轰　炸	26/9	闸　北	

上海市部分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总表(民营工业部分)

户数	损失数(单位国币元)	户数	损失数(单位国币元)
30	$45 371 381.—	30	$129 394 431.—
30	$1 784 066.—	30	$23 014 013 588.—
30	$747 597 536.—	30	$7 072 715 278.—
30	$887 594 177.—	30	$464 814 296.— 美金　32 985.—
30	$94 718 455.—	30	$12 335 085.—
30	$856 987 619.—	30	$10 484 548 887.—
29	$16 562 245.— 美金　2 000.—	30	$4 694 416 303.—
30	$4 112 158.—	30	$724 562 947.—
30	$24 306 818.—	18	$296 318 871.—
30	$16 234 152.—		
合计　户数:557　损失数:$49 588 388 293.—　美金　34 985.—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双轮利记牙刷公司	山西路盆汤弄24号	$ 57 000.—	日军进攻	26/11/20	南　市	
鸿纶双宫丝厂	西摩路815弄4号	$ 28 000.—	炸　毁	26/8/13	闸　北	
盛泰昌糖果厂	云南路11号	$ 177 500.—	炸　毁	26/10/11	南　市	
天星糖果饼干厂		$ 102 835.09	日军进攻	26/11/11	南　市	
马宝山糖果饼干公司		$ 141 500.—	敌人强占	26/8/13	东熙华德路	
马宝山糖果饼干公司		$ 30 100.—	敌人强占	26/8/13	东横浜路	
华记糖果厂发行所		$ 7 950 000.—	敌人强占	26/8/13	小东门	
名利糖果厂		$ 141 000.—	炮　火	26/8/13	南　市	
和济食品公司		$ 235 000.—	炸　毁	26/9/12	闸　北	
知味罐头食品厂		$ 3 830.—	炸　毁	26/8/30	闸　北	
康纳商店及工场		$ 40 000.—	敌人强占	26/8/13	北四川路	
元益印刷工厂		$ 82 100.—	日军进攻	26/11/9	漕河泾	
徐胜记印刷厂	静安寺路赫德路175号	$ 132 000.—	日军进攻	26/8/15	大连湾路	
三一印刷股份公司		$ 594 937.52	日军进攻	26/8/30	昆明路	
时代印刷厂		$ 130 000.—	日人占据	26/8/13	平凉路	
四达印刷所		$ 69 000.—	日军进攻	26/8/13	昆山路	
合记印刷公司		$ 9 775.—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文华美术印刷公司	福州路884弄4号	$ 375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第一印刷股份公司		$ 8 480 000.—	日军进攻	26/8/30	榆林路	
华商股份印刷公司		$ 9 437.05	日军进攻	26/9/10	虹　口	
华泰行	四川路 569 号	$ 387 812.50	日军进占	31/6/19	蓝烟囱码头	
益商书店	闸北宝山路 183 号	$ 4 360.—	日军进攻	26/8/13	宝山路	
益商书店	闸北宝山路 183 号	$ 18 900.—	日军进攻	26/8/13	狄思威路	
中国乒乓公司		$ 198 489.—	日军进攻	26/9/10	塘山路	
华中工厂	黄坡南路 48 号	$ 7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国威工艺厂		$ 15 000.—	日军进攻	26/12/30	南　市	
实学通艺馆制作所		$ 35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永义昌玩具厂		$ 5 8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标准运动器具公司		$（报告时价值）25 900 000.—	焚　毁	26/8/13	南　市	
中国仪器厂	大沽路 506 弄 27 号	$ 109 106.—	焚　毁	26/10/17	闸　北	
大华铅笔厂股份公司		$ 109 24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保权工艺厂		$ 52 910.—	日军进攻	26/11/2	南　市	
兴业瓷砖股份公司	新闸桥路 19 弄 8 号	$ 642 700.—	日军进攻	26/8/13	中山路	
均泰顺记汽灯厂		$ 23 056.—	日军进攻	26/9/2	虹　口	
华泰汽灯五金厂		$ 640.—	日机轰炸	26/9/2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成兴发记汽灯厂		＄6 594.—	日军进攻	26/8/21	昆明路	
隆兴祥仁记汽灯厂		＄147 336.—	日机轰炸	26/8/14	东有恒路	
永胜厂王克勤		＄20 118.—	中弹失火	26/10/14	南　市	
国光人造象牙厂		＄72 000.—	日军进攻	26/8/13	斜土路	
国光人造象牙厂		＄8 962.—	日军进攻	26/8/13	斜土路	
国光人造象牙厂		＄7 200.—	日军进攻	26/8/13	蓬莱市场	
永大锅炉铁厂		＄3 500.—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杭聚兴铁工厂		＄9 620.—	日军进攻	26/11/30	斜徐路	
周恒泰铁工场		＄3 200.—	日军进攻	26/8/25	虹　口	
王永昌、王阿本		＄2 600.—	日军进攻	26/8/15	华德路	
周源兴铁工厂		＄4 187.—	日军进攻	26/8/20	虹　口	
朱盛昌铁铺		＄564.—	日军进攻	27/2/24	闸　北	
协兴源记铁厂	北京路 852 号	＄17 540.—	日军进攻	26/9/14	斜徐路	
鸿昌丁凤根		＄870.—	轰　炸	26/8/21	虹　口	
高信昌铁店		＄25 000.—	轰　炸	26/9/15	南　市	
顺泰铁工厂		＄11 87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镇	
张聚盛铁工厂(一)		＄52 000.—	日军进攻	26/9/14	虹　口	
张聚盛铁工厂(二)		＄196 200.—	日军进攻	26/9/14	欧嘉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张聚盛铁工厂（三）		＄238 500.—	日军进攻	26/9/14	陶家湾路	
张聚盛铁工厂（四）		＄38 000.—	日军进攻	26/9/14	德润路	
朱永兴铁铺		＄376.—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戴隆泰铁铺		＄6 265.—	日军进攻	26/8/13	江　湾	
顺锠铁厂		＄59 100.—	日军进攻	26/8/19	闸　北	
钱耀庭		＄21 000.—	日军进攻	26/9/14	闸　北	
富顺兴铁铺		＄2 918.—	日军进攻	26/8/13	育婴堂路	
杨聚隆		＄470.—	日军进攻	26/8/25	虹　口	
鑫昌铁铺		＄1 000.—	日军进攻	26/9/1	虹　口	
万顺恒铁厂		＄25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镇	
邓裕兴铁工厂		＄60 200.—	烧　毁	26/8/13	虹　口	
蒋金泰铁厂		＄110 000.—	日军进攻	26/12/30	吴淞	
张万兴铁铺		＄730.—	日军进攻	26/10/20	南　市	
宣万顺培记铁铺		＄841.50	日军登陆	26/10/10	浦　东	
宋福兴铁工厂		＄24 648.—	日机轰炸	26/12/10	闸　北	
袁兴昌铁厂		＄7 352.94	日军进攻	26/8/13	通州路	
郜振兴铁店		＄1 188.—	被人窃去	26/8/15	杨树浦	
谢万兴铁铺		＄7 959.—	日军进攻	26/10/5	虬江路	
曹根和		＄2 810.—	日军进攻	26/10/5	闸　北	
浦万兴铁厂		＄18 000.—	日机轰炸	26/8/13	小东门	
郑荣泰铁店		＄2 000.—	日军纵火烧	26/11/12	南　市	
安福棉纺织厂	南市复兴东路653号	＄2 483 029.—	日军进攻	20/9/18	闸　北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玉成染织厂	南市复兴东路653号	$432 435.—		26/8/15	虹　口	
吴长泰机器厂	上海市商会转	$480 600.—		26/8/13	南　市	
恒泰玻璃厂	梅格路600弄18号	$73 300.—		26	南　市	
源兴昌机器厂		$233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建华慎记纺织厂	中正中路877弄46号	$742 750 000.—	日机轰炸	21/2/19	闸　北	
顺昌机器厂		$110 672.—	日军侵占	31/10/15	建国中路	
祥丰厂		$110 850.—	日军进攻	27/1/30	东有恒路	
祥顺铁厂		$113 000.—	日军进攻	26/10/15	虹　口	
祥兴翻砂厂		$106 000.—	日军进攻	26/10/15	虹　口	
祥泰铁厂一厂		$76 000.—	日军进攻	26/10/15	宝昌路	
沈海涛		$11 500.—	日商强占	26/8/13	东余杭路	
润泰新翻砂厂		$1 2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黄金记冶坊		$7 000.—	日军进攻	26/8/14	闸　北	
胡祥泰		$119 102.—	日军进攻	26/8/14	华德路	
金泰翻砂厂		$2 650.—	日军进攻	26/9/28	唐山路	
顺泰翻砂厂		$57 000.—	日军进攻	26/9/5	周家嘴路	
同兴裕		$40 000.—	日军进攻	26/8/14	欧嘉路	
华兴翻砂厂		$5 4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伟利翻砂厂		$7 600.—	日军进攻	26/7/24	塘山路	
张岳金		$1 000.—	日军进攻	26/8/20	虹　口	
潘思钦		$3 000.—	日军毁坏	26/8/12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兴翻砂厂		＄2 300.—	日军进攻	26/8/14	虹　口	
王生记		＄4 067.72	日军烧毁	26/8/15	虹　口	
金昌翻砂厂		＄11 708.—	日军烧毁	26/8/29	虹　口	
福泰翻砂厂		＄5 045.—	日军轰炸	26/11/8	南　市	
侯复兴翻砂厂		＄1 600.—	日军进攻	26/8/13	中兴路	
万昌翻砂厂		＄1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石华兴翻砂厂		＄65 160.—	日军进攻	26/8/18	虹　口	
冯祥兴		＄1 700.—	炸　毁	26/8/22	东有恒路	
杨生记翻砂厂		＄7 215.—	炸　毁	26/9/18	周家嘴路	
茂昌厂		＄602 250.—	炸　毁	26/8/14	虹　口	
顺兴翻砂厂		＄12 315.—	炸　毁	26/8/25	虹　口	
华丰搪瓷公司		＄386 265 900.—	日商霸占	27/9/6	浦　东	
铸丰通记搪瓷公司	上期　中正东路228号	＄201 424 157.—	日军进攻	21/1/28	闸　北	
铸丰通记搪瓷公司	下期　中正东路228号	＄117 249 52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金燮记皮厂		＄100 000.—	日军进攻	26/10/27	闸　北	
精益制革厂		＄331 2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源甡制革厂		＄73 600.—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大上海橡胶制品公司	吕班路206弄1号	＄131 212.58	日军进攻	26/11/10	南　市	
华美染料厂	金陵路卜邻里12号	149 927 100.—	日军进攻	26/11/10	闸　北	
大中华火柴公司		＄30 074 033.07	焚　毁	27/12/8	浦　东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瑞士火柴厂	老北门　夏街26号	$ 19 200.—	原　料	30/12/8	上　海	
筱舫照相化学工业厂	天津路福绥里4号	$ 500 000.—	焚　毁	27/7/8	城　内	
中国制管厂	莱市路祥顺里65号	$ 5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东　区	
中华教育用品制造厂	复兴中路561号	$ 619 895.82	轰　炸	20/8/13	虹　口	
丰裕云记绸厂	东余杭路荣昌里123号	$ 90 520.—	日军进攻	26/8/22	引翔区	
金记绸厂		$ 5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张鸿泰		$ 2 215.—	日军进攻	26/8/13	华德路	
张鸿泰		$ 2 132.—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丁恒泰		$ 4 770.—	日机轰炸	26/8/14	虬江路	
丁顺泰铁铺		$ 12 290.—	日军进攻	26/9/13	闸　北	
朱裕丰铁工厂		$ 4 950.—	日军进攻	26/8/26	虹　口	
钱顺新锅炉铁厂	梵皇渡路钱家巷复兴里37号	$ 3 588.60	被人窃去	26/8/15	虹　口	
陆长兴铁铺		$ 843.—	日军进攻	26/8/13	亚德路口	
侯耀记铁铺		$ 5 250.—	日军进攻	26/8/13	华德路	
新恒泰铁厂		$ 84 450.—	日军进攻	26/5/10	军事委员会	
新恒泰铁厂		$ 141 290.—	日军进攻	26/5/10	浙赣铁路	
新恒泰铁厂		$ 15 340.—	日军进攻	26/7/30	首都国立博物馆	
新恒泰铁厂		$ 204 300.—	日军进攻	26/9/1	内迁汉口	
大中染料厂公司		$ 155 648.—	日军进攻	26/11/5	龙　华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东方面包饼干厂		$ 35 000.—	日机轰炸	26/8/13	虹 口	
东方机器厂		$ 21 350.—	日军进攻	26/8/13	西姚家宅	
联裕工业原料号		$ 90 000.—	日军进攻	26/11/10	南 市	
肇新化学厂		$ 99 541.—	炸 毁	26/10/30	西光复路	
炽昌新公司		$ 100 548.74	焚 毁	26/10/30	南 市	
中孚兴业化学制造厂		$ 92 000 000.—	日军进攻	29/2/1	闵行镇	
端隆荣记橡胶厂		$ 19 000.—	日人盗窃	26/10/30	华德路	
美亚织绸厂（上海分公司）		$ 324 094.97	日军进攻	26/8/18	闸 北	
醒民绸厂	青岛路尚勤里10号	$ 39 43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福利廷记绸厂	东有恒路荣昌里96号	$ 10 000.—	焚 毁	26/8/13	通州路	
利亚橡胶厂		$ 39 560.—	日军进攻	26/8/30	□明路	
华丰橡胶厂		$ 991 476.—	强制车去	30/12/5	□信路	
鼎新染织厂		$ 125 565.—	日军进占	26/10/5	南 市	
新华玻璃厂		$ 14 300.—	日军进占	26/8/13	闸 北	
天然味晶制造厂		$ 53 000.—	焚 毁	26/10/28	闸 北	
华德工厂		$ 100 000.—	被 占	26/8/13	闸 北	
浦东第一玻璃厂		$ 1 160 000.—	日军进攻	26/10/12	闸 北	
大明火柴公司		$ 62 670.—	日军进攻	26/8/13	龙华镇	
华昌火柴梗片公司		$ 23 350.—	日军进攻	26/11/17	浦 东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中央化学玻璃公司		$ 13 949 000.—	触礁沉没	27/6/14	万　县	
中央化学玻璃公司		$ 37 887 000.—	敌人攫去	26/8/13	平凉路及汉口江面	
三星棉铁厂		$ 656 747 050.—	敌海军占毁	26/8/13	华德路	
上海炽昌新牛皮胶公司		$ 100 584.74	日军进攻	26/10/12	南　市	
大中华橡胶厂兴业公司		$ 6 400 822.—	敌机空袭	26/9/24	上海暨分处	
中孚绢丝厂股份公司	长沙路 149 弄 16 号	$ 773 300.—	日军进攻	26/10/12	闸　北	
颜宝记制桶厂	梅白克路 432 弄 39 号	$ 12 036.80	日军进攻	26/10/29	闸　北	
中国铅丹厂	康脑脱路 883 号	$ 52 500.—	日机轰炸	26/10/29	南　市	
建国化学厂	康脑脱路 883 号	$ 204 500.—	日军侵占	31/12/1	香　港	
中华面粉厂		$ 350 000.—	日机轰炸	26/10/5	闸　北	
五和织造厂		$ 795 483.42	日军进攻	26/8/18	虹　口	
五和织造厂		$ 24 400.56	日机轰炸	26/12/1	蓬莱路	
国华棉织厂		$ 4 310 400.—	日机轰炸	34/7/17	东余杭路	
林森织造厂		$ 124 985.—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上海长德榨油厂		$ 5 800.—	日军进攻	27/9/10	浦　东	
同甡机器榨油厂		$ 25 070 000.—	日人强占	26/12/1	浦　东	
顺馀机器榨油公司		$ 106 598 381.—	日人强占	26/12/10	闸　北	
恒兴泰榨油公司		$ 147 038.75	日军占领	26/10/30	曹家渡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大德兴榨油厂		＄62 104.99	日军进攻	26/10/30	浦　东	
大陆皮件公司		＄16 000.—	日军进攻	26/10/30	阜民路	
华商大成工商会社		＄61 200.—	日军进攻	26/10/11	闸　北	
朱合盛皮箱号		＄76 780.—	火　毁	26/11/11	小东门	
隆泰丰记皮棍厂		＄31 400.—	日军进攻	26/11/12	龙华镇	
华安颜料化学厂		＄275 000.—	日军进攻	26/8/11	林肯路	
诚孚管理新裕纺织公司		＄138 400.—	敌机扫射	26/10/2	西苏州路	
诚孚管理分厂		＄1 382 400.—	敌机扫射	28/9/13	启东县	
中国大东烟公司		＄470 229.84	敌军反攻	26/8/20	虹　口	
中国和兴烟公司		＄243 020.47	日军进攻	26/8/20	虹　口	
利兴烟草公司		美金 2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塘山路	
亚洲烟草公司		＄94 804.—	日军进攻	26/8/13	塘山路	
中国华东烟公司		＄141 638.60	日人掠夺	26/10/30	塘山路	
华美烟草公司		＄590 000.—	日军进攻	26/8/30	塘山路	
华兴烟厂		＄125 865.50	日军进攻	26/11/29	昆明路	
中国福新烟厂		＄652 000.—	日军进攻	26/11/12	苏州河	
中国华成烟草公司		＄4 299 183.23	日军纵火	26/9/9	汇山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菲烟草公司		$ 135 024.—	焚　毁	26/8/20	昆明路	
华菲烟草公司		$ 146 767.—	日军进攻	26/8/31	虹　口	
杨泽和		$ 3 550 000.—	日军进攻	26/8/15	虹　口	
杨泽和		$ 4 000 000.—	日军进攻	26/8/16	其美路	
同兴制皮带、皮鞋厂		$ 23 750.—	日军进攻	26/8/13	江　湾	
同兴制皮带、皮鞋厂			日军进攻	26/8/13	江　湾	
益丰搪瓷公司		$ 21 531.51	日军进攻	26/10/1	局门路	
益丰搪瓷公司		$ 39 494.97	敌机轰炸	26/8/13	半淞园	
益丰搪瓷公司		$ 13 599.27	日军进攻	26/10/1	日晖东路	
益丰搪瓷公司		$ 28 646 69	日军进攻	26/10/1	打浦桥	
益新教育用品社		$ 237 549.—				
东亚颜料厂公司	愚园路宏业花园 220 号	$ 118 608.—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森泰营造厂	白克路 439 弄 10 号	$ 8 032.—	日军进攻	26/8/13	西嘉兴路	
中南棉毛织造厂		$ 441 656.—	日军进攻	26/9/10	打浦桥	
三泰机器厂		$ 312 450.—	日军进攻	26/9/20	华德路	
远大铁工厂		$ 449 100.—	日军进攻	26/11/31	南　市	
陆顺兴机器厂		$ 20 000.—	日军进攻	26/9/22	万豫街	
同兴昌机器厂		$ 17 212.—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协隆铁厂		$ 4 006.—	日军进攻	26/8/13	扬州路	
培兴铁工厂		$ 350 000.—	日军进攻	26/8/22	昆明路	
武林铁工厂		$ 28 100.—	日军进攻	26/6/27	虹　口	
德华机器厂	北山西路 523 号	$ 4 500.—	日军进攻	26/11/20	闸　北	
汇通机器厂		$ 5 2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大华铁厂		$ 689 280.05	日机轰炸	34/7/17	公平路	
大昌铁厂		$ 175 013.—	日军进攻	26/8/13	塘山路	
良泰机器厂		$ 1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兴华机器厂		$ 3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同益机器厂		$ 14 000.—	日军轰炸	27/10/24	陆家浜	
福昌机器厂		$ 80 000.—	日军进攻	26/9/24	周家嘴路	
项兴昌厂	西摩路 835 弄 33 号	$ 102 000.—	日机轰炸	26/8/13	虹　口	
陆新祥机器厂		$ 89 070.—	日军进攻	27/1/28	虹　口	
王岳记机器厂		$ 65 000.—	日军搬窃	26/11/5	虹　口	
茂兴铜铁厂		$ 246 325.—	强迫购买	31/2/7	劳勃生路	
陈鹤记机器厂		$ 11 520.—	日军进攻	26/8/13	岳州路	
王美兴机器厂		$ 2 450.—	日军侵占	26/8/13	虹　口	
王庆记水龙厂		$ 52 425.—	日军侵占	26/8/15	虹　口	
茂泰厂		$ 5 78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明精机器厂	海防路 528 号	$ 28 154.3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华昌铁厂		$ 3 3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一大复记机器厂		$ 57 290.—	被　焚	26/8/30	虹　口	
大中工厂		$ 15 160.—	强　取	31/1/27	梅白克路	
公大慎记机器厂		$ 53 000.—	日军进攻	26/8/20	虹　口	
德昌深记机器厂		$ 68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顾福生		$ 17 200.—	日军进攻	26/8/24	临青路	
福庆机器厂		$ 75 090.—	日军进攻	26/8/14	虹　口	
顺华金记机器厂		$ 115 300.—	日军强占	26/8/13	平凉路	
协大机器厂		$ 5 000.—	日军进攻	26/10/20	南　市	
铸亚铁工厂		$ 2 030 566.90	日军进攻	26/11/4	南　市	
铁华机制玩具铁工厂		$ 13 700.—	日军攻击	26/8/13	闸　北	
中兴铁工厂		$ 24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广厚机器厂	海宁路 814 弄 34 号	$ 23 830.—	日军焚毁	26/9/15	引翔区	
周茂兴机器厂		$ 19 540.—	日军进攻	26/11/20	南　市	
永泰铁厂		$ 4.483.—	日商取去	26/8/13	丹阳路	
金昌机器厂		$ 6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塘山路	
裕昶生机器厂		$ 85 000.—	日军进攻	26/9/30	天宝路	
国泰铁工厂		$ 7 550.—	日军进攻	26/8/15	虹　口	
钧昌机器厂		$ 5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勤昌和记铁厂		$ 38 000.—	全　毁	26/8/16/	虹　口	
鸿泰机器厂		$ 42 200.—	日军进攻	26/8/20	周家嘴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件	日期	地点	证件
承泰机器厂		$ 3 333.—	日军进攻	27/8/13	东有恒路	
邓顺锠机器厂		$ 22 800 000.—	日军侵击	26/8/13	闸　北	
培昌铁工厂		$ 166 600.—	日军进攻	26/8/28	昆明路	
白兴昌机器厂		$ 3 040.—	被　烧	26/11/20	南　市	
沪西铁工厂		$ 5 225.—	日机轰炸	26/9/25	周家桥	
明星机器厂		$ 17 000.—	日军进攻	26/8/14	昆明路	
瑞星机器厂		$ 32 722.—	日军轰炸	26/8/14	周家嘴路	
黄德泰机器厂		$ 7 000.—	日军进攻	26/11/20	南　市	
新兴华机器厂		$ 45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安泰铁厂		$ 242 690.—	日军进攻	26/8/18	昆明路	
铭益铁工厂		$ 3 270.—	日军进攻	26/12/10	闸　北	
培源机器厂		$ 12 700.—	日机轰炸	26/11/8	闸　北	
华通文记机器厂		$ 125 000.—	日机轰炸	26/8/13	大连湾路	
陈兴记机器厂		$ 27 500.—	日军进攻	26/8/27	威海路	
震源机器厂		$ 55 000.—	日军进攻	26/10/15	北西藏路	
袁骏钰制造工厂	梵皇渡路1502号	$ 23 835.—	敌人强占	26/10/30	白利南路	
南山铁厂	西摩路835弄33号	$ 360 000.—	日机轰炸	26/8/13	闸　北	
瑞华铜铁厂		$ 7 340.—	日军进攻	26/8/27	塘山路	
正昌铜铁厂		$ 12 300.—	日军进攻	26/11/12	卢家湾南	
隆大机器厂		$ 35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华成机器厂		$ 10 470.—	日军纵火	26/9/12	北西藏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振大铁工厂		$ 5 020.—	日军进攻	26/8/13	杨树浦路	
福新第一面粉厂		$ 65 71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福新第三、六面粉厂		$ 69 177.51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福新第六面粉厂		$ 25 167.7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福新运输堆栈		$ 45 95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茂利工业社	吕班路 206 弄 1 号	$ 13 764 000.—	强制收买	31/6/14	甘肃路	
美丰绸厂		$ 78 411.—	敌人取去	26/8/30	虹　口	
美丰绸厂		$ 286 315.—	焚　毁	26/8/13	虹　口	
和丰绸厂（美丰第二厂）		$ 226 190.—	焚　毁	26/8/13	海勒路	
金华丝织公司		$ 135 117.—	炸　毁	26/8/18	闸　北	
得师绸厂		$ 67 844.—	炸　毁	26/8/18	闸　北	
永盛织绸厂		$ 344 966.—	焚　毁	26/8/30	邓脱路	
太乙绸厂		$ 101 500.—	焚　毁	26/8/30	华德路	
大陆绸厂		$ 306 400.—	焚　毁	26/8/23	华德路	
旭昶绸厂		$ 8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塘山路	
华通绸厂		$ 3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华德路	
合丰经纬绸厂		$ 203 429.—	焚　毁	26/8/23	虹　口	
民信绸厂		$ 30 300.—	日机轰炸	26/8/20	虹　口	
大同柏记绸厂		$ 39 000.—	日机轰炸	26/11/10	曹家渡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福兴绸厂	康定路康乐坊16号	$ 2 810.—	日军进攻	26/8/22	华德路	
协馀织绸厂		$ 24 000.—	焚　毁	26/10/23	闸　北	
协记织绸厂		$ 24 000.—	焚　毁	26/10/23	闸　北	
协泰织绸厂		$ 24 000.—	焚　毁	26/10/23	闸　北	
荣成绸厂		$ 49 200.—	焚　毁	26/11/4	闸　北	
裕厚协记绸厂		$ 53 65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裕盛织绸厂		$ 14 07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裕纶织绸厂		$ 14 815.—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永丰久记绸厂		$ 44 260.—	日军进攻	26/11/10	打浦路	
友谊绸厂		$ 32 000.—	日机轰炸	26/8/13	南　市	
重阳绸厂		$ 38 485.—	日机轰炸	26/8/13	闸　北	
涛记织绸厂		$ 13 361.—	日机轰炸	26/8/13	虹　口	
史同甡银箱厂		$ 90 500.—	日军进袭	26/9/11	闸　北	
瑞康机器厂		$ 8 185.—	被敌盗窃	27/2/1	小西门	
瑞泰机器厂		$ 750 000.—	日军强占	33/3/15	北苏州路	
大华铁厂		$ 83 438.—	日军进攻	26/8/15	东有恒路	
钜昌五金厂		$ 5 100.—	日军进攻	26/9/2	通州路	
大昌源铁厂		$ 15 565.—	日军进攻	27/3/28	引翔区	
华泰机器造船厂		$ 81 650.—	日军进攻	26/8/13	汇山路	
和永机器铁工厂	顺昌东路永年路96弄6号	$ 12 900.—	日军轰炸	26/11/25	南　市	
南翔照明电气公司		$ 125 000 000.—	日军轰炸	26/8/13	嘉定县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振钛机器厂		＄42 200.—	日军进攻	26/10/11	欧嘉路	
新祥机器厂		＄3 750.—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协锠厂		＄7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华德路	
新中国电气制造厂		＄16 430.—	日军进攻	26/8/30	岳州路	
慎和铁管厂	虹口岳州路332号	＄1 495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大兴工厂		＄19 300.—	日军进攻	26/8/16	昆明路	
广兴机器厂		＄201 975.19	日军进攻	26/8/30	虹　口	
公兴机器厂		＄4 956.—	日军进攻	26/11/2	南　市	
中新工厂		＄470 000.—	日军进攻	26/9/30	华德路	
协华机器厂	昆明路荆州路东	＄13 500.—	日军进攻	26/8/16	昆明路	
兆丰机器铣牙厂		＄15 500.—	日军进攻	26/8/14	公平路	
祥昌铜铁机器厂	西康路1233弄496号	＄366 400.—	日军进攻	26/8/14	闸　北	
义兴盛工厂		＄113 500.—	日军进攻	27/1/10	虹　口	
馀昌机器厂	长寿路并樱华里1812号	＄136 69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中国铜铁工厂		＄194 86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茂昌机器厂		＄4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恒新股份两合公司		＄54 122.—	日军进攻	26/8/10	保定路	
荣孚机器铁厂		＄20 000.—	被日人取去	27/2/6	华德路	
马源顺铁工厂		＄49 000.—	日军进攻	26/8/13	海勒路	
五昌铁厂		＄2 910.—	日军进攻	26/8/13	周家嘴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永兴昌医器械制造厂		$ 80 000.—	敌军强取	30/12/29	天目路	
中原铁工厂		$ 4 500.—	日军进攻	26/8/13	欧嘉路	
华胜义记机器厂		$ 73 780.—	被　焚	26/12/8	小西门	
上海华生电气厂	福建路 431 号	$ 111 20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嘉定县	
上海华生电气厂	福建路 431 号	$ 47 580 000.—	日机炸毁	27/5/10	广　州	
上海华生电气厂	福建路 431 号	$ 8 844 000.—	日机轰炸	26/8/25	闸　北	
上海华生电气厂	福建路 431 号	$ 10 829 000.—	日贡轰炸	27/5/3	广　州	
振华油漆公司	北苏州路 478 号	$ 114 601.19	日军侵入	26/11/2	闸　北	
益泰信记厂		$ 527 716.29	日军侵入	26/11/2	虬江路	
梁新记兄弟牙刷公司		$ 11 631.—	日军进攻	26/9/10	昆明路	
梁新记兄弟牙刷公司		$ 44 831.—	日军进攻	26/11/15	南　市	
锦昌泉记铁厂		$ 213 95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宝利袜厂		$ 7 300.—	日军轰炸	26/11/10	制造局路	
胜利织造厂	陆家浜路大所街口 11 号	$ 3 000.—	日军进攻	26/9/30	南　市	
英利针织厂		$ 106 500.—	日军火焚	26/11/5	南　市	
和丰电机针织厂		$ 19 900.—	日军进攻	26/11/5	无　锡	
东方袜厂	北江西路 293 号	$ 2 170.—	日军进攻	26/10/5	南　市	
三才电机针织厂		$ 142 364.—	日军进攻	26/8/20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同泰针织厂	大吉路三多里17号	$ 2 600.—	日军进攻	26/9/10	南　市	
宝成针织厂		$ 52 105.—	燃烧弹毁	26/8/27	虹　镇	
鼎森布厂		$ 2 400.—	日军进攻	26/10/5	闸　北	
同丰针织厂		$ 120 260.—	日机炸毁	26/10/5	南　市	
亨利花袜厂	建国东路502弄9号	$ 11 283.73	日机炸毁	26/12/8	平　湖	
美达针织厂		$ 50 000.—	日机轰炸	26/11/10	南　市	
中源工业厂		$ 20 000.—	偷　袭	26/8/10	西　门	
老大衡袜厂		$ 1 600.—	日军占领	26/11/11	南　市	
中和针织厂		$ 113 200.—	日军占领	26/11/11	南　市	
上海针织厂		$ 360 700.—	日军占领	26/10/1	徽宁路	
姚德全		$ 4 950.—	日机轰炸	26/11/12	南　市	
元昌印书馆		$ 146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民丰造纸公司		$ 22 833 402 347.—	炸　毁	26/10/26	闸　北	
华丰造币公司		$ 4 353 155 635.—	日机轰炸	26/10/26	闸　北	
邓仲泽	宁夏路久安里26号	$ 48 158 121.—	日机轰炸		闸　北	
邓仲泽	宁夏路久安里26号	$ 9 929 405.—	日机轰炸		闸　北	
诚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路213号	$ 1 382 400.—	日机轰炸	28/9/13	启东县、海门县	
郭琼		$ 591 648.—	日军侵夺	31/3/9	博物院路	
华通电业机器厂		$ 1 333 766.—	迁运不及	26/8/13	虹　口	
南洋皂烛厂	海格路740号	$ 128 28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达新染织厂	闸北长安路351号	$ 267 15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华商上海水泥公司		$ 2 221 606 000.—		26/9/1	龙华水泥厂	
金丰经纬绸厂	麦根路 335 弄 6 号	$ 203 429.—	焚 毁	26/8/23	通州路	
永盛绸织厂	山西路 255 弄 10 号	$ 344 966.—	焚 毁	26/8/20	邓脱路	
泰康罐头食品公司	南京路 766—68 号	$ 113 049 000.—	不及运迁	26/10/8	南 市	
泰康罐头食品公司	南京路 766—68 号	$ 19 270 000.—	炸 沉	26/9/20	昆山临近	
中国植物油料厂	河南路 61 号	$ 1 417 876.—	日军占去	31/12/1	罗斯福码头	
中央熔炼厂		$ 356 000.—	日机轰炸	26/9/5	虹 镇	
恒达制罐厂		$ 110 000.—	日机轰炸	27/11/2	闸 北	
嘉美印铁制罐厂		$ 47 000.—	日机轰炸	26/8/13	闸 北	
天安制罐厂		$ 21 400.—	日机轰炸	26/8/18	虹 口	
立成兴记印铁制罐厂		$ 8 222.—	敌军封锁	26/9/15	虹 口	
大丰制罐厂		$ 51 400.—	炸 毁	26/8/14	虹 口	
润馀印铁制罐厂		$ 183 683.—	炸 毁	26/8/13	虹 口	
协昌印铁制罐厂		$ 27 500.—	被 劫	26/8/13	虹 口	
中国制罐厂		$ 889 043.—	强迫收买	31/3/11	南洋仓库	
江南化学工业制造厂	西摩路 815 弄 4 号	$ 352 000.—	敌人劫夺	26/8/13	闸 北	
华美染料厂		$ 149 927 100.—	日军进攻	26/11/14	闸 北	
林森记营造厂	白克路 439 弄 10 号	$ 30 520.—	日军进攻	26/10/27	北新泾	
五洲大药房	福州路 221 号	$ 29 146 503.—	日军进攻	26/8/13	小沙渡路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件	日期	地点	证件
中国亚甫耳电气厂		$ 120 206 788.—	被炸	34/7/22	汉口	
东方年红公司		$ 243 132.—	日军进攻	26/9	上海	
亚光制造公司		$ 331 358.—	日军进攻	30/12/28	香港	
汇明电筒电池厂		$ 100 940.—	日军进攻	26/11	南市	
大华科学仪器公司		$ 45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其美路	
任万兴胶木电气螺丝制造厂		$ 20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欧嘉路	
振丰电气厂		$ 49 528.—	日机轰炸	26/8/13	中兴路	
华昌电业机器厂		$ 10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韬朋路	
潭泮蓄电池公司		$ 200 000 000.—	敌人掠夺	32	香港	
烈新炭精厂		$ 26 000.—	日军焚毁	26/11/12	徽宁路	
南翔生明电器股份公司		$ 125 439.—	日军炸毁	26/8/13	嘉定县	
中国蓄电池厂		$ 117 430 000.—	日机轰炸	26/11/12	重庆、汉口、上海	
公一电木工业社		$ 20 208.—	焚毁	26/8/13	虹口	
益中福记机器瓷电公司		$ 32 985.—	炮毁强取	26/12/4	浦东	
梁行公记电池厂		$ 25 594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北	
张贤训（永安胶木厂）		$ 2 935.—	日军进攻	26/8/13	昆明路	
永和实业公司		$ 1 328 786.—	一·二八日军侵沪	21/1/28	闸北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永和实业公司		＄581 260.—	八一三日军侵沪	26/8/13	闸　北	
永和实业公司		＄212 329.—	被　炸	28/4	重　庆	
华南电器厂		＄32 845.—	火　焚	26/8/14	东嘉兴路	
华生电器厂		＄346 057.—	轰　炸	26/10—27/9	宜昌、万县、重庆	
永固造漆公司		＄705 000.—	焚　毁	26/8/15	江湾路、香港、南京	
上海喷漆制造厂		＄15 000.—	被　炸		汉口船上	
万里油漆厂		＄47 800.—	日军进攻	26/11/18	南　市	
大昌织造厂		＄50 000.—	火　毁	26/8/13	闸　北	
中原新记绸厂		＄8 000.—	没　收	31/7/7	开纳路	
三友实业社		＄1 603 612.—	被　占	21/11—34/9	杭　州	
于义昌铁工厂		＄49 362.—	日军进攻	26/8/18	虹　口	
源丰棉织厂	建国西路279弄18号	＄9 445.—	炸　毁	26/8/13	闸　北	
庆丰染织布厂		＄1 284 400.—	进攻及被收	26/8—27/3	闸　北	
天申染织厂		＄44 688 850.—	轰炸及抢去	26/12	南　市	
天津大新国布申庄		＄53 242 500.—	轰　炸	26/11	南　市	
一中织厂		＄16 500 000.—	被　拆	34/6	长阳路	
天艺染织厂		＄684 225.—	强迫收买	32/9/6	本　市	
天益染织厂		＄6 377 075.—	强迫收买	32/9/6	本　市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永丰染厂	忆定盘路信义里	$ 8 550.—	轰　炸		南市斜桥	
永隆布厂		$ 3 300.—	轰　炸		南市斜桥	
仁丰染织厂		$ 1 554 000.—	焚　拆	26/8—27/1	齐齐哈尔路	
良友织布工厂		$ 108 000.—	焚　毁	26/8/13	南市陆家浜	
公胜棉毛绢厂		$ 1 200 000.—	日军进攻	26/10	周家桥	
瀛洲染织厂	徐家汇路1015号	$ 62 568.—	焚　毁	26/11/11	龙　华	
义兴工业厂		$ 25 000.—	强　夺	31/3/6	合群堆栈	
善益康染织厂		$ 38 000.—	日军进占	26/10/3	嘉　善	
申丰棉织漂染厂		$ 812 340.—	炸　毁	26/8/13	引翔区	
三新实业社		$ 147 950.—	日军进攻	26/11/20	无锡、江阴	
华兴布厂		$ 18 300.—	炸　焚	26/10	斜　桥	
同康染织厂		$ 63 000.—	焚　毁	26/8/13	南　市	
天丰染织厂		$ 41 000.—	焚　毁	26/10/20	南火车站	
华昌布厂		$ 20 000.—	焚　毁		南市车站路	
鸿新染织厂		$ 91 710.—	日军进攻	27/2	浦　东	
大乐工业社		$ 21 840.—	轰　炸	26/8/21	虹　镇	
永孚染织厂		$ 45 000.—	被　毁	26	喻塘乡	
大华拉绒厂		$ 30 500.—	日军进攻	26/11	沪　西	
洪华染坊		$ 3 490.—	日军进攻	26/8/10	徽宁路	
大丰馀染织厂		$ 90 288.—	轰炸进攻	26/10/21	嘉定县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件	日期	地点	证件
天宝布厂		$ 8 300.—	轰炸	26/8/15	闸北	
丽洲染织厂		$ 4 900.—	日军进攻	26/9/10	浦东	
启明染织厂	爱多亚路 260 号 443 室	$ 218 000.—	被焚	26/10	斜土路	
祥生布厂		$ 3 000.—	轰炸	26	制造局路	
仲记厂		$ 9 700.—	焚毁	26/10	制造局路	
振馀染织厂		$ 95 000.—	焚毁	26/8	虹口	
大顺布厂		$ 36 060.—	焚毁	26/8	闸北	
大丰恒染织厂		$ 513 989.—	轰炸	26/10/9	嘉定县	
悦新厂		$ 24 900.—	烧毁	27	南市	
裕丰染织厂		$ 74 000.—	焚毁	26/8/13	南市	
民生染织布厂		$ 4 190 000.—	轰炸	33/11/21	浦东	
鸿新染织厂	东棋盘街 30 号	$ 57 930.—	日军进攻	27/2	安徽	
新丰印染厂		$ 500 000.—	焚毁	26/8/13	华盛路	
振昌棉织厂		$ 7 694.—	日军进攻	26/8/13	共和路	
合丰丝光染厂		$ 7 625.—	日军进攻	26/12/12	南市	
固华织造厂		$ 14 657.—	日军进攻	26/8/13	公园路	
同丰印染公司		$ 190 158.—	轰炸劫去	26/8—9	周家嘴路	
家庭工业社		$ 906 407.—	火毁	26/11/3	南市	
天兴织绸厂	北京路福兴里 20 号	$ 256 689.—	八一三事件	26/8/23—28	华德路	
慎昌机器厂	牯岭路 108 号	$ 23 2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口	
新光华电泡厂	小沙渡路 1212 弄 31 号	$ 88 000.—	日军进攻		广州、汉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三民帆布织造厂	北京西路1312弄33号	$ 57 000.—	日军进攻	26/8	闸　北	
豫成行打包厂	江西路467号301室	$ 1 300 000.—	日军进攻	26/11	市中心区	
中国火柴公司		$ 95 626.—	日军进攻	26/9/30	闸　北	
中国机器印花厂	戈登路达德里22号	$ 504 000.—	轰　炸	26/8/13	闸　北	
华成萃记煤球厂	南昌路6号	$ 25 925.—	日军进攻	26/8/13	兰州路	
马德记红木工厂	永加路250弄1号	$ 214 730.—	焚　毁	26/11	南　市	
经昌机器厂	愚园路112弄4号	$ 470 000.—	被敌盗窃	27/4—28/1	十六铺	
上海造纸厂	南京西路646弄9号	$ 1 496 852.—	日机轰炸	26/10/20	闸　北	
森林藤柳草器厂	北京西路1012号	$ 59 106.—	被　毁	26	军工路虬江桥	
森林藤柳草器厂	北京西路1012号	$ 39 676.—	被　毁	26	军工路观音堂	
森林藤柳草器厂	北京西路1012号	$ 32 145.—	被　毁	26	闸北交通路	
建华纺织厂	中正中路877弄46号	$ 742 750 000.—	轰　炸	21/2/19	天通庵	
华成电气制造厂		$ 9 730 677 250.—	战事内迁	26/8—33/6	上海、汉口、衡阳	
大中华煤球厂	老大沽路51号	$ 38 280.—	日军进攻	26/8/13	杨树浦	
裕华化学工业公司	江苏路188号	$ 78 931.—	日军进攻	26/8/13	江　湾	
中国仪器厂	大沽路506弄27号	$ 109 106.—	日机轰炸	26/9	闸　北	
卓春记校具厂	跑马厅路463号	$ 250 000.—	日军进攻	26/11/8	南　市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周天锡	山西路42号	$ 6 946.—	日军攻沪	26/8/13	天宝路	
福利农场制具工场	南京路277号	$ 275 500.—	日军攻沪	26/8/13	真如镇	
金荣机器铁厂	长阳路4446弄59号	$ 21 100.—	日军攻沪	26/8/13	昆明路	
锦华机器厂	嘉善路206号	$ 20 000.—	日军攻沪	26/12	龙华路	
国富线厂	汉口路恭庆大楼307号	$ 2 137.—	日军攻沪	26/10	国庆路	
物华丝厂	福建路南香粉弄18号	$ 150 000.—	日军攻沪	26/10	引翔区	
翔华电气公司	福建路南香粉弄18号	$ 403 000.—	日军攻沪	26/10	引翔区	
福伦恒丝厂	福建路南香粉弄18号	$ 232 000.—	日军攻沪	26/10	天宝路	
元元福记丝厂	天津路110弄9号	$ 339 528.—	日军攻沪	26/8/13	闸 北	
宝康丝厂	天津路110弄9号	$ 239 820.—	日军攻沪	26/8/13	闸 北	
吴伯银	西藏南路268号	$ 19 000.—	日军攻沪	26/11/11	南市横街	
翰章电力机厂	杨家浜路191号	$ 13 500.—	日军攻沪	26/8/13	太平桥路	
新华电力机厂	杨家浜路191号	$ 4 000.—	日军攻沪	26/8/13	天宝路	
钱根机器厂	星加坡路品安坊3号	$ 198 000.—	日军攻沪	26/8/13	物华路	
谈成志	台湾路19弄4号	$ 120 534.85	日军攻沪	26/8/13	岳州路	
求新工厂	西藏中路639号	$ 257 500.—	日军攻沪	26/8/13	闸 北	
中华辗铜厂	海防路429弄20号	$ 282 300.—	日军攻沪	26/12	瞿真人路	
奥业工厂	塘山路602—604号	$ 257 000.—	日军攻沪	26/8/13	虹 口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球宝华烟厂	武昌路文锦里11号	$2 147 500.—	日军攻沪	26/8/13	虹　口	
谢祖耀	方斜路西林横路6号	$10 860.—	日军攻沪	26/6/13	望云路	
屠汉卿	福州路万国药房	$7 443 731.—	日机炸毁	33/9/20	柳州河北	
光明水瓶电气厂	北京西路708号	$316 178.9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民生纺织公司	霍必兰路4号	$4 681 158 640.—	日军进攻	26/10/25	霍必兰路	
鼎固纱管厂	东熙华德路995号	$80 770.—	日军进攻	26/8/17	虹　口	
兴顺泰铁厂	宋公园路中山路口	$16 605.—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广生木工厂		$158 250.—	日军进攻			
广信隆船厂		$39 167.—	日军进攻			
施万昌制造厂	东余杭路1039号	$18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鸿丰染织厂	泰兴路维新里	$94 873.—	日军进攻	26/10/26	闸　北	
天福织造厂	西康路1212弄1086号	$89 870.—	日军进攻	26/8/13	南　市	
正大橡胶厂	顺昌路170弄6号	$746 0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义成瓶胆厂	安广路256弄5号	$4 983.—	日军进攻	26/9/10	闸　北	
汉锠制造厂	安广路256弄5号	$17 137.—	日军进攻	26/9/10	闸　北	
大通热水瓶厂	安广路256弄5号	$9 811.—	日军进攻	26/9/10	闸　北	
徐皋飏	安和寺路684号	$95 500.—	日军进攻	26/8/14	闸　北	
中兴矿公司	黄河路6号	$264 527.—	日军侵占		浦　东	
鸿昌造船厂	中山东二路4号	$1 250 000.—	轰　炸	26/8/21	南　市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有益公司		$ 24 875.—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吴志鸿	苏家角 45 号	$ 33 100.—	日军进攻	26/8/13	虹　口	
三益公司	紫金街 52 号	$ 14 578.—	日军进攻	27	虹　口	
物业织物公司	香粉弄 18 号	$ 830 000.—	日军进攻		虹　口	
达远染厂	中正东路 123 号	$ 18 908.—	日军进攻	26	南　市	
鼎裕米厂	周浦周元昌转	$ 13 740.—	日军进攻		南　市	
同兴	中正西路 57 弄 18 号	$ 8 904.—	日军进攻	26/9	闸　北	
协丰绸厂	山海关路	$ 45 855.—	日军进攻	26/8/15	虹　口	
光大热水瓶厂	马当路 661 号	$ 219 500.—	日军进攻	26/8/15	虹　口	
大众染织厂	延平路 160 弄 16 号	$ 20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嘉华织物厂	延平路 160 弄 16 号	$ 190 000.—	日军进攻	26/8/13	闸　北	
中华煤球公司	四川路 33 号 707 室	$ 301 207.—	日军进攻	26/8/13	浦　东	
永茂织绸厂	宁波路 428 号	$ 55 200.—	日军进攻	26/11/16	吴　兴	
中英制药厂	河南路 235 号	$ 4 895 920.—	被　占		沪　西	
正泰橡胶厂	中正东路 53 号	$ 1 037 439.—	兵　灾	26/8/18	虹　口	
信大面粉公司	澳门路 10 号	$ 212 502 000.—	被　占	31/5	澳门路	
心记绸厂	北京路新菜场 12 号	$ 27 300.—	焚　毁	26/8	龙江路	
仁德纱厂		$ 511 851.—	焚　毁	26/8	临青路	
嘉丰纺织整染公司		$ 567 006.—	炸　毁	26/9	嘉　定	
恒通纱厂		$ 499 367 960.—	烧　毁	34/7	南　市	

（续表）

填报者	住址或通讯处	损失时价值总数（元）	事　件	日　期	地　点	证件
纬成利记绢丝厂		$833 278.—	轰　炸	26/9	嘉　兴	
汉成电气厂	圆明园路115号	$26 600.—	被　毁	26/9	塘山路	
宝山造纸厂	中正东路1454号507室	$440 768.—	劫　夺	26—34	闸　北	
德龙织物厂		$91 520.—	火　烧	27	长　沙	
汉记美灵登厂	圆明园路115号	$47 600.—	被　毁	26/9	大连湾路	
中汉玻璃厂	圆明园路115号	$102 000.—	被　毁	26/9	大连湾路	
天章造纸厂	汉口路115号31室	$1 614 044.—	日军进攻	26/8/13	浦　东、杨树浦	
同同针织厂	康定路546号	$22 500 000.—	被　毁	26	吴　淞	
庆丰纺织厂		$5 109 000.—	炸　毁	26—32	无　锡	
大有印刷公司	北京东路819弄4号	$253 517 200.—			梧州路	
申新纺织第六厂		$1 973 359.—	抢　劫	26/9/15	河间路	
振兴机器厂		$137 332.—	被　毁	26/8/13	虹　口	
华澄纱厂	天津路238号4楼	$1 378 240.—	被　毁	26/11	极司非尔路	
兴农纺织厂		$296 885.—	被毁、劫去	30/8	南　通	
鼎鑫纱厂		$736 779.—	抢　去	26/12	闸　北	
信和纱厂		$2 125 440.—	强制征发	30/7	莫干山路	
崇信纺织厂		$1 286 974.—	强制征发	32/2	光复路	
统益纺织厂		$2 690 855.—	强制征发	31/7	莫于山路	
中纺纱厂		$1 584 931.—	强制征发	32/5	沪　西	
恒大新记纺织公司		$24 412.—	炸　毁	21/10	浦　东	
大通纺织公司		$1 102 300.—	拆毁劫夺	28—30	崇　明	

第二节 上海市公私机构团体等抗战损失报告

一、市属机构

市工务局抗战时期财产损失报告表(1946年12月31日)

1. 市有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月份	八一三沪战	市中心	市府大厦内全部装修及水电设备	民国廿年	座	壹	73 400	73 400	
民国廿六年八月份	同上	市中心区	市中心警察局	民国廿一年	座	壹	29 984	29 984	
民国廿六年八月份	同上	同上	痘苗制造所	同上	座	壹	17 913	17 913	
民国廿六年九月份	同上	同上	道路工程管理处	同上	座	壹	13 592	13 592	
民国廿六年八月份	同上	同上	各局房屋	民国廿二年	座	肆	330 000	330 000	
民国廿六年十月份	同上	同上	职员宿舍(一部分)	同上	座	柒	13 000	13 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体育场(装修)	民国廿三年	座	壹	100 000	100 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图书馆 博物馆(一部分)	同上	座	贰	34 000	34 000	
民国廿六年八月份	同上	同上	修理场	同上	座	壹	14 017	14 0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府广播电台平房	民国廿四年	座	壹	16 000	16 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名称:上海市政府　印信　受损失者 上海市政府　填报者 上海市工务局(印)　总共国币 641 906.00 元

2. 市公务局财产损失报告单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数　量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九月	八一三事件	国和路	拌柏油砂机	壹　座	500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铁斗车	贰拾辆	10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80 匹马达	壹　座	12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卡　车	拾　辆	35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柏油试验仪器	全　付	70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福特卡车	壹　辆	3 500
三四年九月	同　上	厦门路	水　浦	贰　只	2 000
三四年三月六日	同　上	民德路	卡　车	八　辆	28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滚路机	五　辆	250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垃圾车	二　辆	7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大铁车	拾壹辆	7 7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小铁车	拾捌辆	9 0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山　技	壹五七把	31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煤　铲	贰佰把	6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锄　头	玖拾把	135
				总　计	935 449

3. 全市建筑破坏损失报告单

上海县市破坏损失调查表（工务局经办部份）印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损坏数量		损坏情况	损失金额	备　注	
	住　宅		须重建者 60 000 座	市区内民间建筑物	3 000 000 000 000 元（US ＄993 377 480）	平均每座住 1/2 家每家五人每座约需五千万元恢复仅 1/60
	公有建筑	机关	须重建者 10 600 平方公尺 须修理者 20 800 平方公尺	江湾市中心原有市政府建筑物	930 160 000 元（US ＄308 000）	经费无着尚未进行
		学校	须重建者 11 000 平方公尺 须修理者 22 000 平方公尺	包括图书馆在内	1 026 800 000（US ＄340 000）	修理部分约成 50% 重建部分因经费困难未能积极进行
		平民住宅	须重建者 10 160 平方公尺 须修理者 15 600 平方公尺	计需重建 500 幢及修理旧屋等	1 129 480 000 元（US ＄374 000）	已重建者计 154 座其余在等款中
		其他机关	须重建者 1 200 平方公尺 须重建者 400 平方公尺	损坏警察局三所 救火会一所	79 728 000 元（US ＄26 400）	修理部分完成 90% 重建部份待款兴建

（续表）

	损坏数量		损坏情况	损失金额	备　注	
上海市县破坏损失调查表（工务局经办部份）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印	公用建筑	医院	须修理者 3 200 平方公尺	市立第三第五医院及戒烟医院	93 620 000 元（US ＄31 000）	第五医院即将开始修理其余贷款修理
		小菜场	须重建者 10 220 平方公尺 须修理者 3 600 平方公尺	损坏共 10 处	747 459 000 元（US ＄247 500）	修理部分已完成 30％重建部分在计划中
		桥梁	19 座	重要桥梁	12 300 000 000 元（US ＄4 072 850）	修竣者 9 座　在修者 3 座待修着 7 座
		码头	990 公尺 18 座	南市市有码头及市有垃圾码头	3 548 500 000 元（US ＄1 175 000）	修理部分已完成 30％ 重建部分尚未动工 全部修理已完成 80％
		仓库	须重建者 33 平方公尺 须修理者 65 平方公尺	南市区	4 039 250 000 元（US ＄1 337 500）	重建及修理部分正在计划贷款修建中
	市县道路		370 000 平方公尺		7 400 000 000 元（US ＄2 450 330）	已修竣 80％
	下水道		250 公尺		15 000 000 元（US ＄4 980）	已全部修竣
	总　计				3 031 309 988 000 元（US ＄1 003 745 040）	

市地政局抗战时期房地产损失调查表(1947 年 12 月)

Ⅰ. 本市房地产损失

1. 抗战期间沪市敌伪占地总计表

	日　军	恒产公司	合计面积(亩)	备　注
1. 无补偿占用	60 700 954	84 097 407	144 798 361	恒产公司圈地总数本为 104 320 000 亩，其中 13 000 000 亩亦为日军所用，故本表该公司部分占地总数项下即予扣实作 91 320 000 计算
2. 给价不足之征用	9 954 990	7 222 593	17 177 583	
总　计	70 655 944	91 320 000	161 975 944	

以上共计强占土地 161 975 944 亩，无案可稽者不计

2. 敌伪占地分类表(廿六年至卅四年)

面积		市地		农田		备注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161 975 944	100	16 000 000	10	145 975 944	90	本表百分比系标准比照廿四年上海市年鉴之估计编造

3. 抗战期间沪市市地孳息收益损失表(廿六年至卅四年)

市地面积		平均地价		损失总值		备注
亩分	%	单价	总值	单价(8%)	总计	
16 000 000	100	$1 500 000	$24 000 000 000	$120 000	$1 920 000	市地孳息收益损失每亩照现定地价百分之八计算

以上损失每年$1 920 000 000.—C. N. C;八年共计$15 360 000 000.—C. N. C

4. 抗战期间沪市农田收益损失表

类别	面积(亩)	品名	每年每亩平均产量	平均价值	每年损失	八年损失总值	备注
1 稻田	57 600 000	米	3石	100 000	$57 600 000 000.00	$460 800 000 000	本表比照廿四年上海市年鉴之农作损失标准估计
2 棉田	86 400 000	棉	1担	100 000	$86 400 000 000.00	$691 200 000 000	
3 果蔬及其他	1 975 944	其他		12 000	$1 751 711.00	$14 013 690 624	
总计	145 975 944				$145 751 711 328.00	$1 166 013 690 624	

以上受损农田面积共计145 975 944亩

计:(1)稻田57 600 000亩约当总数百分之四十弱;

(2)棉田86 400 000亩约当总数百分之六十;

(3)果蔬及其他农作物1 975 944亩约当总数百分之一强。

稻田平均全年每亩产米3石,57 600 000亩,合计172 800 000石,八年共产米1 382 400 000石,平均每3石约合时值十万元计,每年合计$5 760 000 000 000。八年共计损失$4 608 000 000 000。

棉田平均每亩全年产棉一担,86 400 000亩,合计86 400 000担,计八年共计产棉691 200 000担;以平均每担约合时值十万元计,每年合计损失$8 640 000 000 000。八年共计损失$69 120 000 000 000。

果蔬及其他农作物平均每亩出产每年以时值一万二千元计,1 975 944亩,合计:$1 751 711 328.00。八年共计损失$1 166 013 690 624。

5. 抗战期间全市房屋损失表(廿六至卅四年)

战前房屋总数				战后轰炸损毁				备　　注
建筑	住家	合计	%	建筑	住家	合计	%	本表之编造系根据上海市工务设计专家尚登民之调查报告见35.2.5申报
300 000	220 000	520 000	100	60 000	40 000	100 000	20	

以上共计损失建筑物60 000所,住家40 000所,约占战前总数百分之廿

建筑物每所平均以十间计,共计六十万间;每间平均以时值廿万元计,共计损失$100 000 000 000。

住家每所平均以四间计,共计十六万间;每间平均以时值十六万元计,共计损失$256 000 000 000。

合计损失$1 456 000 000 000。

总计损失$4 368 000 000 000。

上列估价标准以上海市土地及定着物暂行估价表为根据再加三倍计算

6. 抗战期间本市公私土地损失总计表(廿六年至卅四年)

名　　称	每年损失	八年损失总值	
市地孳息收益损失	192 000 000 000	15 360 000 000.00	
农地孳息收益损失	145 751 711 328.00	1 116 013 690 624.00	
全市房屋孳息收益损失		436 800 000 000.00	
总　　计		$1 568 173 690 624.00	

上列各项损失按照目前时值估计,共值国币1 568 173 690 624.00元

Ⅱ. 本局内部损失

1. 房屋损失

名　称	间数	单　　价	总　　额	备　　注
1. 也是园	58	160 000.00	27 840 000.00	依据目前物价比照上海市土地及定着物暂行估价表加三倍计算，本表所列单价一项仍照原估价表，以资醒目。
平房	30	160 000.00	4 800 000.00	
二层	27	160 000.00	4 320 000.00	
三层	1	160 000.00	160 000.00	
2. 枫林桥	36		18 720 000.00	
平房	3	200 000.00	1 800 000.00	
二楼	6	200 000.00	3 600 000.00	
三楼	9	200 000.00	5 400 000.00	
平房	12	120 000.00	4 320 000.00	

以上也是园部分损失房屋 58 间，估值时价＄27 840 000.00

枫林桥部分损失房屋 36 间，估值时价＄18 720 000.00

合计损失＄ 46 560 000.00 C. N. C

按本表各款倘以专项列入报告书内，似与第一篇之全市房屋损失表不无重复之嫌。编者附志。

2. 地籍簿册损失

(1) 土地执业证存根 694 本

(2) 业户缴验单串及其他书据，共 8 大柜，每柜以一千件，约 8 000 件

3. 抗战期间本局各项损失总计表

名　　称	总　　值	备　　注
1　房屋	46 560 000.00	
2　生财及车辆	132 950 000.00	
3　测量仪器	52 400 000.00	
4　图根点	30 000 000.00	
5　地籍簿册	50 000 000.00	
总　　计	＄ 311 910 000.00	

上列各项损失按照目前时价估计，共值国币 311 910 000.00

综上各篇之全部损失共计＄1 568 485 600 624.00。

市财政局等为市政公债损失事与市府等的函(1946年9月17日)

事由:为前市银行寄存中央银行公债票据该行函称已被敌伪劫失转请鉴核备案由。

查前上海市银行缴存中央银行领券准备之公债票计有:统甲公债票面五万七千七百元(内前市金库寄存五二、七〇〇元,市北中学押存三、〇〇〇元,本行自有二、〇〇〇元),统乙公债票面五万五千元(均系本行自有),统丙公债票面五万八千元(内前市金库寄存六千元,本行自有五二、〇〇〇元),统丁公债票面五万五千元(均系本行自有),统戊公债票面五万元(内剑记押存一五、〇〇〇元,本行自有三五、〇〇〇元)。本行前为清理旧账起见,经于八月三日函请该行交还在案。兹准该行发行局八月十三日发总字第一〇四二三号函略称"上项各项债券均被敌伪劫失,须俟财政部核定办法后方能办理"等由。准此,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银行总经理道贤模

送达机关:财政部

事由:为本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债基金指定由市银行保管函达查照由。

查本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债损失一案,前经本府函准贵部京财公二字第九八〇号函复略开:该项市政公债基金被敌劫持部分,将就接收敌产项下先计划拨一部,俟呈奉行政院指复再行函达外,关于以后该基金保管事宜,嘱由本府迳行洽定经办银行函部备查等由,当经转令财政局遵照,并指定由市银行保管在案,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备查为荷。此致
财政部

市长 吴〇〇

事由:上海市财政局呈市政府为奉令饬将市政公债基金存储市银行等因谨将办理情形呈请核转由。

案奉钧府沪会二(三五)字第七九一〇号指令本局呈一件,为市政公债基金应存储何行呈请核示由。内开:"呈悉。旧市政府廿三年市政公债基金着存储市银行可也,仰即遵照,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以惠转咨财部备查"等因,奉此,自当遵办。查上项公债基金由旧市府委托国债基金管理委员会保管,结存捌万壹千伍百陆拾肆元肆角贰分,业已被敌劫持损失。经钧府函达财部查照在案,所有指定为基金之汽车、机器、脚踏车及人力脚踏车牌照捐,虽经分别开征,只以市库奇绌尚未拨存。关

于本市各项公债现正在分别清理中，并筹划偿付办法，容当另案报核，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赐核转。谨呈
市长吴

财政局局长谷春帆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送达机关：财政局

事由：准财政部函关于市政公债基金现款被敌伪劫持一案，经呈奉行政院指令已交赔偿调查委员会汇案要求赔偿等因函达查照等，由特令知照由

训令　令财政局

案准财政部卅五年八月廿六日京财公二字第一六一〇号公函略开："关于市政公债基金现款被敌伪劫持损失请转呈行政院就接收敌产项下提前划拨一案，经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部伍字第82139号指令开：'呈件已交赔偿调查委员会汇案要求赔偿'等因，相应函达，即希查照"等由，准此，仰祈知照为妥。此令。

市长　吴

财政部函

摘由：为市政公债基金现款被敌伪劫持损失请转呈行政院就接收敌产项下提前划拨一案，奉令"已交赔偿调查委员会汇案要求赔偿"相应函达，即希查照由。

案查前准贵府本年七月四日沪会二〈35〉字第3076号□□□管理委员会函报，关于市政公债基金现款被敌伪劫持损失请转呈行政院，就接收敌产项下提前划拨等由，到部当经转呈行政院核示，并先函复备在案。兹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部伍字第82139号指令开："呈件已交赔偿调查委员会汇案要求赔偿"等因，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部长：俞鸿钧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廿九日

二、公用事业损失报告

上海各轮船公司为战时损失事呈轮船同业公会文(1945年8月—11月)

泰记轮船公司呈(1945年8月24日)

径启者：

森记轮船局和平轮船在战前，向在申角航线行驶，自八一三发生战事，由青

浦县令在境内所有大小各轮一列集中青浦，以便军队派用。当时，苏州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在青浦北门外德茂公米行内设立队部，该和平轮被该部派遣于苏州、松江、青浦等处运粮，驶用约二个月后，该处沦陷，即退至苏州、南京，抵达汉口。该轮上全部军队撤退，由军政部租用大约年余，该处又沦陷，该和平轮驶至仙桃，离汉口约三百六十里之遥，当时同行开驶者有八九艘之多，停于该处约六个月，该处继又沦陷，先由我军扣留，迨后该军退撤仙桃时，所有停留该处各轮全部由日军驶回汉口，遣用迄今。兹将经过情形报陈，伏祈贵会设法救济，以维航业，不胜感盼之至。谨呈

上海轮船业同业公会会长周

森记轮船局陈森士启

中华民国卅四年八月廿四日

永安商轮局呈(1945年8月30日)

二十五年二月间，由永安局出租与永顺局行驶申湖线早班，协订期限期满后，该线尚未取消。二十六年份事变后，查新永安汽轮因损机沉没在山西路桥东堍，已逾三阅月矣。不料上海内河轮船公司监察，潘三省自称船主，将我汽轮越俎抎加内河公司，订约内载“为新永安汽轮(改为苏州一号)，船主潘三省协定船价一万六千元，每股五拾元，分为叁百二十股，分给股票。关于上列事项，因所有人尚未明瞭，如有纠葛情事应由投资者潘三省理处[楚]，与内河公司无涉”云云。作股该汽轮，当由潘三省等雇工捞起修整，其为虎作伥视同畏途，迄今八年于兹重见山河，普天同庆。对于永安局产物不但轮租无着，而且业不由主(该轮苏州一号现停上海北苏州河下内河招商局码头原址)，为此具书检、摄影片证件附送贵会汇案，还乞核呈交通部迅行该内河公司返还所有人藉维产权。谨致

上海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

具书人：永安商轮局书柬

负责代表人：周保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利兴顺记轮船总局呈(1945年8月31日)

谨启者：

敝局自廿六年八一三事变发生，上海航政局为集中运输机构，便利难民疏散，接收内河各小轮船组织办事处，敝局所有之新瀛洲、福泰轮船贰艘亦参加供给征用。嗣后至同年十一月间，上海国军西撤，福泰轮船即应军用差使，随军而去，直至七八个月之后，始悉在芜湖附近被炸沉灭。而新瀛洲轮船当时因不及撤退，停泊于苏州河盆汤弄桥码头，于廿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时被日军部队拖去时，停泊该处

轮船共有拾壹艘，新瀛洲即其中之一，当时全部均被拖去，迄今不明下落。敝局经此打击无法维持，只得停顿营业，以迄于今也。兹因日本政府已经无条件投降，我国抗战已获最后胜利，各界均作复员准备，而贵会最近亦宣告恢复会务，登报通告会员登记，领悉之余，不胜雀跃。爰即遵令填就调查表五份及证件照片　张附呈。至祈台察，并恳转呈主管当局体恤商艰，准予早日复业，以维生计。对于新瀛洲、福泰轮船贰艘亦祈代为向主管当局请示如何发落，以维产权，不胜翘企，待命之至。此呈

上海市内河轮船同业公会钧鉴

利兴顺记轮船总局书柬谨启

经理：张孝通

现在通讯处：北山西路八号转

电话：四一八五〇号

民国卅四年八月卅一日

正昌行记轮船总局(1945年8月31日)

径启者：

查二十六年遵奉部令将申湖线单双班期分正昌、源通、利兴、兴昌等联合营业，未几适遭事变，航行停顿，正昌局所有公信轮船被军征用时，炸沉周港地方河靖，搁在战区计近年余，力向当局给证公信捞起修整，河靖要求返还计共五万五千三百元之损失，该轮等仍不能营业。去后易名出让与业外人，均被敌方统制征用。虽有租工名义，不过维持船员生活等，苦守八年，于兹河山重见，普天同庆，幸该轮等产物保存摄影证件连同登记执照等，为特具函附送贵会予以备案。此致

上海市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

正昌行记轮船总局书柬

周保之谨启

卅四、八、卅一

德昌轮船局申诉书(1945年9月)

具申诉书　　　德昌轮船局经理兼股东俞云卿

为申诉事，窃敝局系独资经营，自置得柴油汽轮一艘，船名德顺，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领得交通部照，行驶新市至平望航线。祸因八一三沪战发生，新市、平望等埠继续沦陷，敝轮因此停班，暂避新市乡间，而云卿其时亦避难返绍兴原籍。不料于次年即二十七年二月间，有同业友人贺稚英、李荣铨、陶书麟等在沪组织东方轮船公司，因战事后，沪地轮船缺乏，不能开班，查有前立兴轮船局，有自置立顺号

煤轮一艘，知在湖州，故伊等向沪日军司令部请求领得立顺轮船通行护照（派司）一纸，前往湖州，欲将立顺轮取回，驶沪营业。其时该轮适被湖州县政府扣留差用，经向恳求，坚不肯放，故该贺稚英等仅异想天开。查悉敝轮德顺号现正停泊新市乡间，因特前往，以张冠李戴手段诱骗船工，擅将德顺船号拆去，改装立顺船号，冒驶来沪，不料驶至上海十六铺江面时，被日海军检查舰，照章检查，仅被察破。因立顺轮身所请领来护照（派司）填开长短、尺寸与假立顺（即德顺）轮身尺寸显然不符，致被扣留，押送杨树浦日海军港务部，视为敌产，竟遭没收，改名港九（在三十一年间港务部门口沉没）。其时云卿尚在绍兴原籍，嗣得申友函告，得悉细情，赶程来沪，向贺、陶、李三人交涉。初其允为想法，继则托词延宕，终竟避不见面，迫不得已只得另想别法。调查得该日海军港务部属于驻沪日海军武官府管辖，因特具呈武官府诉请，希求将德顺轮放还，嗣得召见，并将交通部照呈验，申明原由，允为转向港务部调查。一面嘱令觅保证明，因此特请正昌轮船局经理周保之先生，同再赴武官府，蒙召见后，证明寔在，满望再无问题，必可释放。可恨该日人狡猾，连赴七次终无结果，视为敌产，延不放还，稽延半载，资斧告罄，万不得已，仍返原籍。窃念云卿年逾花甲，生平积蓄只此一轮，合家老幼十余人，本依此度日，不料横遭打击，生计断绝，诉苦无门，则八年之挨饿实非笔墨所能尽书。今幸日本降服，我中华民国重见光明，为此恳求贵会救济，转呈中央政府责令日本政府赔偿，以全云卿合家存活，不胜衔感，待命之至。此上

上海市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钧鉴

具申诉书：德昌轮船局
经理兼股东：俞云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通讯处：虞洽卿路725弄50号
电话：97514

恒德兴轮运局（1945年9月11日）

径启者：

敝局应环境之需要，于民国二十六年春间创办申硖航线对班行驶，即经依法呈请交通部登记，当蒙颁发证书在案，旋因适值战事发生，所有敝局之新源锠与新裕福两轮及拖船伍艘均由国军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第二船舶管理所征用，领得收据为凭，其时即行停顿，八年来之损失自属非轻。兹者和平实现，其征用之船舶不久之将来当能发还，俾得恢复营业，至胜雀跃。抑且近阅报载，贵会为整顿航务于即日起恢复办公，嘱有关方面详为具报等情，是以敝局除调查敝轮下落外，先将经过

事实呈报。务希赐予备案,不胜德感。至于敝局加入贵会手续及应缴费用,亦希指示遵循。此呈

上海市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

恒德兴轮运局

经理:刘春霖谨启

通讯处:北浙江路三九二弄一七号

电话:四四八五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茂、协兴、泰昌申锡轮运联合公局(1945 年 9 月 21 日)

径启者:

窃敝公司局等向营无锡、常州、常熟、苏州航线,搭载客位、运送货物有数十年之历史,自八一三战事起,各轮各船首先供应军用以军运。先自由西向东,后虽淞沪撤退,则由东向西而至汉口、长沙,以迄重庆,无论抢运物资调动军队一部分,均为敝公司局等之船只所承运。至今各船被敌占用改造或被击沉毁没,牺牲惨重,事实俱在,唯可告慰于国家已尽最大之努力。今幸敌军投降,河山重光,物资亟须流通,交通应先恢复,敝公司局等依照战前原营航线,在原址逐一开班,唯以沿线匪徒甚多,拟请转呈主管官署出示保护并具报交通部备案。蛰伏八年,痛苦备尝,亦荷贵会谅察,愿予指导匡助也。此致

上海市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

公茂、协兴、泰昌申锡轮运联合公局谨启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一日

上海源通轮船总局(1945 年 11 月)

径启者:

回溯二十六年八一三战事爆发时,杭州船舶管理处奉浙江省政府令,将敝局行驶上海杭苏湖各线之源通、源吉、源祥、源丰、永源,大有、六轮、公兴利、公兴泰等拖驳船拾三只全数军差征用。目下战事结束,我国胜利,敝局庆幸之余即拟重理旧业,惟所有轮船已失散沉没,兹经查明之述后。

源通轮奉军令出差九江,折至南昌,因日军进迫,形势陡变,不能驶回,船人乃将该轮交与南昌航政局接管,后接南昌航政局来函,报告该源通轮沉没云云。

源吉轮军差汉口,据船人逃回说被炸毁,究竟是否沉没,或被日方取去修复应用,则无从考证。

源祥轮出差镇江,在高邮邵白间之老子山搁浅后,被日军部取去,改名华祥,派

在蚌埠内河公司驶用。

源丰、大有两轮奉军差到沪，即被上海航政局派拨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为疏散难民之用，后国军西撤，该两轮停泊苏州河被日军扣去，仍在上海行驶，改源丰轮为第二扬江丸，大有轮为第二上海丸。

永源轮奉杭州船舶管理处命到上海，忽遽不能逃回，被日本港务部扣去使用，改名莱山丸。

公兴利、公兴和、公兴裕、公兴昶拖驳船四艘奉军差到镇江，遇炸后下落不明。

公兴泰、公兴华、公兴茂拖驳船三艘奉军差到汉口，遇炸后下落不明。

公兴荣、公兴福、永庆和拖驳船三艘奉军差来沪，被派与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为疏散难民之用，在北新泾遇炸后下落不明。

永安、富记拖驳船二艘军差九江，遇炸后无下落。

范得才拖驳船一艘在湖州供军差后不知下落。

上述各轮各船被扣被毁损害程度不一，兹切实填造调查表并检同各轮交通部船舶国籍证书摄影一并随函送请贵会据呈政府，尽先在日方交还轮舶内查明被扣各轮无讹，立即发还，以利航行。至被毁失踪之各轮船应责令日方偿还，俾敝局困守八年之员工得以复员工作，内地支江细流之交通仍复畅通旧观，从此国泰民安，不胜馨香，祷祝之至。此致

上海市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

计附轮船调查表全份计二纸、交通部船舶国籍证书摄影全份计六纸

上海源通轮船总局启

市轮渡公司关于各渡轮及码头战时损失调查报告(1945年9月17日)

调查各渡轮及码头情形简表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以前名称	现改名称	现　状	拟具办法
长途渡轮	╳第1号 ╳第2号	╳吴淞丸 ╳高桥丸	33年6月27日，接到支那方面舰队拿捕船舶处理委员会命令征用，即于33年11月1日由该会拿去，出具收据副本一纸存卷(见船舶证NO.2)现在行踪不明。	╳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询下落，交涉收回。
	第3号	✓春江丸	舱面部分须择要修理，机器尚称完整，即可行驶。	✓(1)9月16日向内河领出162G柴油(2)9月17日开驶上海至吴淞(3)择要修理(4)补充经常应用物料。

（续表）

	以前名称	现改名称	现　　状	拟具办法
长途渡轮	╳第4号	╳庆宁丸	行踪不明（情形同吴淞、高桥丸，见船舶卷NO.2）。	╳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询下落，交涉收回。
	第5号	✓浙江丸	租给中华轮船公司行驶上海至崇明，营业极佳，舱面份须择要修理，机器尚称完整，即可行驶。	✓（1）已洽妥停航上海至崇明（2）9月16日开驶上海至吴淞（3）择要修理（4）补充经常应用物料。
	第6号	✓江苏丸	32年8月31日被上海海军港务部拿去，曾由公司具函要求证明，即由该部出具证明收据一纸（见船舶卷NO.2）。	船壳停泊吴淞，机器存江南造船所。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明下落，交涉收回。
对江渡轮	第11号	✓北京丸	前被陆军部征用，9月15日令饬停驶。	✓（1）该轮尚存煤2吨，9月16日开驶东昌路至13号码头（2）择要修理（3）补充经常应用物料。
	第12号 第13号	✓东昌丸 ✓威赛丸	该两轮因内河存煤冻结，被船工购煤擅自行驶收款分用。	✓（1）该两轮全部船工统由内河解散，9月17日另派前市轮渡船工上船接收（2）须择要修理（3）补充经常应用物料。
	╳第14号 第15号	╳定海丸 ✓西渡丸	行踪不明（情形同吴淞、高桥丸，见船舶证NO.2）。	╳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询下落，交涉收回。
	第16号	✓	现泊苏州河天后宫桥堍，引擎PISTON RING损坏不能开动。	拟请改泊适当地点，先予拆开检查，即予修理。
	╳第17号	╳东沟丸	船壳现泊水上饭店（即北京路码头），机器行踪不明。	拟先查机器下落，再行核办。
	╳第18号	╳其昌丸	行踪不明（情形同吴淞、高桥丸，见船舶卷NO.2）。	╳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询下落，交涉收回。
长途码头	北京码头	廿（水上饭店）	9月17日，日本宪兵撤退，现由本国宪兵接收。	廿（1）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交涉收回，择要修理（2）布置市轮渡办公室（3）派请原警轮流站岗。
	西渡码头		一切并无损坏，目前市轮并不停靠。	拟于必要时恢复班次停靠。
	╳庆宁寺码头	浮码头	该处原有浮码头，早被拖至前渔市场，现将春江路外挡浮码头替用。	╳（1）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渔市场机关交涉收回，并予修理（2）在未收回之前，仍用现在设备，但进出门道酌予修理。

（续表）

	以前名称	现改名称	现　状	拟具办法
长途码头	东沟码头	木质码头 卄	该处靠船梅花椿两座及木板栏栅等，多已腐烂折断，目前虽能停靠船舶，究属危险，且多年失修，亟须及时补救。	卄　拟即招商估价修理，并须不妨碍交通为原则。
	╳高桥码头	浮码头 卅	该处原有浮码头早被拖至前渔市场，现将春江路内挡浮码头替用，外舷傍板有漏水眼4个，现雇小工每日拷水，其木质浮桥上端搁在岸上，下端折断几落水中，成斜侧形状，南首撑木下端亦落水中，不但上下难行，肇祸即在目前，危险性极大。	╳(1)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渔市场机关交涉收回，并予修理。卅(2)紧急招商抢修并以不妨碍交通为原则。
	吴淞码头		该码头全部焚毁，渡轮到此抛锚，由当地舢板载客下上。	(1)招觅临近房屋，作为售票处(2)租定舢板插悬标□，由市轮渡按客给实(3)如经济能力许可，即予建筑码头。
	春江路码头		该处原有内外挡浮码头2座，均拖至庆宁寺及高桥应用。	俟庆宁寺及高桥两处浮码头向渔市场交涉收回后，再予修理调整，目前暂维现状，不必开航。
对江码头	东昌、东门路码头		东昌路码头仍系原物，但水泥码头被弹炸伤已向南斜侧，乘客上下颇形不便，东门路浮码头被上海海军港务占用。	(1)东昌路水泥码头、浮桥应予设法修理，浮码头择要修理(2)东门路浮码头、浮桥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交涉，收回修理。
	董家渡、塘桥码头		行踪不明。	拟先调查下落，再行核办。
	定海桥码头		闻现停泊吴淞张华浜内充作军用码头。	拟先调查清楚后，报请局方交涉收回。
	游龙路码头		事变以前停泊水上饭店，现在行踪不明。	同上
	其他房屋、油池、汽车厂房等			视需要缓急情形再予核办。

符号：“✓”可以行驶渡轮；“╳”拟请局方公函接收机关查询下落交涉收回；“卅”最急要；“卄”次急要。

调查者：张益恭

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战时损失情况及复兴计划(1945年12月22日)

水厂损失情形报告：

A. 房屋损毁情形：

1. 八开间二层洋房办公厅全部毁灭；

2. 三开间三层楼总经理室全部毁灭；

3. 办公厅后面八间全部毁灭；

4. 职员宿舍内中装修门窗板壁全部拆除须大加修理；

5. 洋房一所(总工程师住宅)内中一切装修全部拆坏亦须大加修理；

6. 汽车间八间内中门窗装修业已全部破坏；

7. 修理间厂房被划入伪海军学院,现已由新海军学校接收正在函请交还中。

B. 制水部分损失情形：

1. 钢制沙滤池一座(出水六百万加仑)已被拆除不堪应用；

2. 旧式矾池一座(出水三百万加仑)全部被毁,益将铜铁器件完全拆除,亦不能再用；

3. 新式快滤池一座(出水二千万加仑)八年来停止使用,因之内部机件开关均已锈坏,黄沙均已变质,须大加修理需费甚巨；

4. 最新快滤池(廿六年造)虽在使用,但黄沙八年不换,内部水管渗漏,亦须大加修理；

5. 十六铺大码头钢骨均衡水塔一座停而不用,拆去零件,因之等于废物,难以修复。

C. 制水机间部分损失情形：

1. 真空表壹只；

2. 真空帮浦贰只；

3. 手捺吊车壹只；

4. 160匹美货马达一座连原爪脚被移至上海自来水厂(正在交涉归还)；

5. 压力表紫钢管四根；

6. 38匹马达一只(冷风间用)；

7. 马达方棚一只；

8. 进出水间氯液机六具连均属零件全部被拆去；

9. 出水间出水压力表贰只加仑表壹只；

10. 报表间大型较表机屋座连附属零件；

11. 大小水表备货三千余只；

12. 轧明矾机一部。

D. 管线部分损失最大者略报于下：

1. 新埋之三吋钢管一条由水厂直达新北门民国路之总干管被占后停止使用，因之生锈，间有毁烂，经逐段检查修理工程费用甚巨；

2. 斜徐路全部六寸水管及车站后路六寸水管长约二万余尺全部被拆。

E. 修复及整理困难情形：

1. 本公司区域内虽遭受空袭输水管颇有炸损或脱节，漏水者甚多，故自接收之后，首先注意修复水管，虽交通工具缺乏按日仍由职员暂同工匠尽力修复整理；

2. 本公司战前原有用户二万四千余户，接收之时仅一万户，有水表者仅七千户，因之损失大小水表达一万七千余只之钜，且七千用户中所装之水表大半均已损失其效用，因此对于售水量仅及出水量之四成左右，加之物料人工上涨成本高昂，所以营业每月亏损至巨。

F. 今后之发展愿望及计划

1. 恢复新水池一座（即日人占据时停而不用者），迅速修理增加出水量；

2. 添购氯液机以便逐步改良水质；

3. 添购大批水表统一式样全部更换，俾可增加效能，维持营业；

4. 建造大办公厅一座。

G. 对于政府之请求协助者：

水厂为公用事业，减少一分成本即市民减轻一分负担，所以对于公司复兴整理应需之材料水表消毒药品等应请政府予以免税，及供给最优惠之外汇，使劫后之水公司得以整理，而能从事复兴建设也。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市轮渡公司筹备处为战时损失事呈公用局函(1946 年 1 月 22 日)

呈为呈报事案奉钧局市公(34)秘字第二六三二号令开略，以奉令调查战事公私损失，令仰遵限查报，以便汇编转报等因。窃查民国二十五年，市轮渡资产总值为国币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如按现时估价，约值国币一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去现存资产，估计时值国币二七九六七三〇九九元，市轮渡资产所受损失总额计时值国币一二三二三二六九〇一元。目下，因市轮渡旧卷尚未接收，故损失细目一时无从分摊，为特暂将资产损失总数先予呈报，敬祈查核转报。谨呈

局长赵

副局长张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发文 228 号　于一月廿二日发出

上海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请求赔偿战时损失呈(1946年11月29日)

呈文　成字第一七〇号

为呈送内河航商同业战时损失航船调查表,仰祈转呈交通部暨有关当局,予以确切合理之实惠,以利复员工作由。

窃查我内河轮船同业在抗战八年期中,坚守本位、忠贞自矢,及今所得结果,对营业牺牲,无从估计,对船舶损失为数不赀。因此工具毁灭,无船可航者有之;又或资金殆尽,无法复业者有之。言念及此,莫不伤心。然国难当前,匹夫有责,航商岂敢后人。今胜利临头,赔偿救济,政府已有计划。况经劫后疮痍,尤须加倍保育,庶冀交通命脉可望存续复兴。属会为上海市内河航商正式合法组织,自经奉令复员成立以来,上承政府各项交通法令之指示,下维凡我同业战后孑遗之残生,朝乾夕惕,收拾经理。为明澈同业战时航船损失情形起见,爰由属会印就调查表一种,分发各同业依实查填,以资整理而谋补救之道。因念国家胜利,已届一载有余,政治设施首重复兴建设,而内河航业攸关水上交通,不特事实上有急需之复兴,尤系国策上为必要之建设。且读报载,政府当轴对于贷款救济航商与赔偿战时损失之明文,煌煌昭告,具见与民更始之德政。同时,环顾各同业处兹空前劫后之创巨痛深,与当前勉力复业者,形将卷入工商业不景气之漩涡,臻成无法维持营业之状,其亟待救济,甚于云霓。若获得赔偿,无异再造。用敢不揣冒昧,检同损失调查原表,具文呈请钧长鉴核。顾念内河航商以往为国牺牲之可贵损失,与复业复航之困难,以及当前经商痛苦之种种实情,迅赐分别存转交通部暨有关当局,予以迅速查核后,施以确切合理之实惠。庶几无船可航者得以复航,有业难复者得以复业,于国既可实现复兴航业、建设交通之理想,在一般蒙难航商,亦得咸沾续命之汤,而获回生之望,则仁浆所赐,岂惟我内河航商之庆幸而已。临呈惶悚,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局长李

附调查表目录一份,计原表四十三份,每份四张。

上海市内河轮船商业同业公会(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上海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战时损失船舶调查表目录(1946年11月12日)

船　名	所有人名称:	地　　址:	附表种类:
上　海	平沪轮船总局	南市外关桥三八一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码头房屋损失估计表四份
平湖号	平沪轮船总局	南市外关桥三八一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新　福	盛福记商号	闸北香山路复兴村 42 号（西藏路七二五弄五十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德　顺	德昌轮船局	湖州馆驿河头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新源锠	恒德兴轮运局	浙江北路 392 弄十七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新裕福	恒德兴轮运局	浙江北路 392 弄十七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福　泰	利兴轮局	山西北路泰安里一二五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新瀛洲	利兴轮局	山西北路泰安里一二五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立　安	兴昌轮船总局	山西路绍和里九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永　源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源　吉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源　祥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协　茂	协兴轮船公司	南苏州路七四五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协　裕	协兴轮船公司	南苏州路七四五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协　源	协兴轮船公司	南苏州路七四五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闵　行	闵南协记公司	南市外关桥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码头房屋估计报告表四份
闵　南	闵南协记公司	南市外关桥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新闵南	闵南协记公司	南市外关桥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宁　泰	宁绍申盛轮船局	河南北路一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宁　康	宁绍申盛轮船局	河南北路一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万　利	公茂轮船局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汇　利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临　安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裕　新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春　申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平　江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裕　泰	公茂轮局 附属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裕　成	公茂轮局 附属裕新商号 以上系轮船部分	北京路五〇六号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福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永庆和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华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茂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泰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裕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和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昶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荣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公兴利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范得才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同　明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安　泰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永　安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富　记	源通轮船局	北苏州路	损失船舶调查表四份

以上系拖驳船

上海内河轮船业同业公会战时损失船舶调查表①(1946年7月—11月)

船名:上海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平沪轮船总局　上海南市外滩三八一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三二四;船质:铁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二月进水　上海合兴机器造船厂

长度:九十英尺;宽度:十八英尺;深度:八英尺

总吨数:九一.九三吨;净吨数:五六.九四吨;装货吨:二〇吨;吃水:七英尺;速率:十二海里

装客、货设备:一等室二〇名,二等室三〇名,三等室一三〇名,后梢货舱一个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完全冷汽开车四汽缸柴油内燃机　一九二七年　德国BENS厂造　同牌号八匹马力小引擎压汽机五个　启罗华德发电机;马力:一五五匹;电灯:探照灯一盏　各处电灯四十二盏

行驶航线:上海至平湖

损失经过详情:八一三事变后,"上海"与"平湖号"姐妹船同泊平湖东门,为日敌巡船拖去。日敌投降后,"上海"首先在浦东庆宁寺英商马勒船厂滩边发现,查见该船机间内小引擎发电机、石板压汽机、大引擎气缸盖、铁壳、老夫各种管子等均已失去;满船泥水,舱面甲板、铁板房间、老大间均腐烂不堪,起锚、车锚及锚练,老大间行船设备、所有电灯亦均失去。旋即提出证件向马勒厂交涉,有眉目后,再正式呈请苏浙皖敌伪产业处理局发还,直至本年三月四日始蒙批准予具保发还后,因种种手续于三月廿五日方得将该船拖回本局码头,从事修配工作。以"上海"为行驶内河之特等船,其机器、设备均为德国最精巧者,对添配修理等等极感困难,经两月半之努力,于六月十日修竣试车,向上海航政局申请重行丈量,检查登记,于二十日领得各项证书,即行复航。所有上海船修理、添配损失费用实数(络续所付借款,利

① 原件系大幅表格,为便于排版,改为文字著录形式。

息不计在内)为法币八千五百六十五万七千元,因办理领回手续所付出之什费实数(络续所付借款,利息不计在内)为法币三百十六万四千九百元,两共为八千八百八十二万乙千九百元,至营业损失估计为法币五千万元。

船舶损失估计:法币八千八百八十二万一千九百元

营业损失估计:法币五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平沪轮船总局

平沪轮船总局上海至平湖航线各埠码头房屋损失估计表

一、上海码头房屋修理损失估计　法币五千万元

二、闸港码头修理损失估计　法币五百万元

三、闵行码头房屋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三千万元

四、松江码头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一千万元

五、叶榭码头修理损失估计　法币五百万元

六、张泽码头房屋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一千五百万元

七、余来庙码头修理损失估计　法币五百万元

八、金山码头房屋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三千万元

九、泖口码头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一千万元

十、新埭码头房屋完全损失估计　法币一千五百万元

十一、平湖码头房屋修理损失估计　法币五百万元

以上共估计损失法币一万八千万元正。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填报者:平沪轮船总局

船名:平湖号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平沪轮船总局　上海南市外滩三八一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五三二;船质:铁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二月进水　上海合兴机器造船厂

长度:九十英尺;宽度:十八英尺;深度:八英尺

总吨数:九一.九三吨;净吨数:五六.九四吨;装货吨:二〇吨

吃水:七英尺;速率:十二海里

装客、货设备:一等室二〇名,二等室三〇名,三等室一三〇名,后梢货舱一个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完全冷汽开车四汽缸柴油内燃机　一九二七年　德

国 BENS 厂造　同牌号八匹马力小引擎压汽机五个，启罗华德发电机

马力：一五五匹；电灯：探照灯一盏、各处电灯四十二盏

行驶航线：上海至平湖

损失经过详情：八一三事变后，“平湖号”与“上海”姐妹船同泊平湖东湖，为日敌巡船拖去。除“上海”在日敌投降后已经寻获，请求当局准予领回修配，所有损失另表填明外，至平湖号自日敌投降后，即经派员到处寻觅，久无下落，直至本年五月十二日，由本局平湖老轨陈富生自汉口来信报告已经寻获。该平湖号停泊在汉口粤汉码头，已改名为粤汉一号，为粤汉铁路管理局使用。本局小局在上海，且平湖号船籍港为上海，因于五月二十四日据情呈请苏浙皖敌伪产业处理局咨请汉口主管当局暨航政局、铁路管理局准予发还在案，但迄已两月有余，并无音讯。诚恐目今我国虽名列一等强国，而政治仍不能全上轨道，待至平湖号应办手续完全办妥，主管当局准许发还时，而使用者又须强索一笔不合理之巨大修费，使我八年抗战中之贫苦忠贞航商又惧又难受耳。似此情形，平湖号损失数目此时殊难为估计，惟寻觅费用至填表日止，为法币二百四十二万三千元，一俟平湖号正式领回至上海后，所有损失确数再行填明补报，合并附明。至营业损失估计为法币五千万元。

船舶损失估计：填表时止，寻船费用为法币二百四十二万三千元，船舶综合损失俟该轮发还后再行填报。

营业损失估计：法币五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平沪轮船总局

船名：新福兴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盛子学(盛福记商号)上海闸北香山路复兴村 42 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中国；证书号码：(不详)在廿六年三月因海关查验证书，故该证书留存海关，至今仍未发还

船质：木壳蒸汽小轮；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　上海张聚昌厂

长度：六六八尺；宽度：一二六尺；深度：五六尺

总吨数：四十五吨；净吨数：念五吨；吃水：四尺；速率：十马

装客、货设备：装客备有二等客室、三等客室　装货甲板一层及底层舱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一座(二联式引擎)　民国十八年合兴厂制造；马力：十八匹；锅炉：燃煤炉子一座

行驶航线：内河

备考：(附呈)该证书现正向海关追查中，令将该船诉讼判决书照片呈验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廿七年六月上旬驶往镇江致被航政局扣留后,为江防委员会海军分司令部征用,先驶至汉口,后回九江,于当年农历五月十八日(六月廿二日)从河口开至张家店,六月廿三日晚上从张家店驶回,行至马当山过去杨庙附近,遇水雷而被炸沉没,全船工友只剩厨师一人,余均殉难。

船舶损失估计:照现在市价,船壳需价四千万元,引擎三千八百万元,钢板炉子三千万元,其他属件不计外,需一万万〇八百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按战前该船租价每月三百元,每年三千六百元,该船自遭损至今已停顿营业八年,损失估计可按照生活指数或市价比例折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

填报者:盛福记商号

代表人:盛成之

船名:德顺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德昌轮船局　湖州馆驿河头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六一二号;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七年三月　上海孙顺昌厂

长度:四〇尺;宽度:八.九尺;深度:三.七尺

总吨数:一四.九七吨;净吨数:六.二〇吨;吃水:三尺;速率:三十里

装客、货设备:甲板一层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柴油机　德国道驰牌;马力:二十八匹

行驶航线:起新市讫平望,经过双林、乌镇、盛泽

损失经过详情:本轮在战事前系开新市至平望班船,因八一三遭日寇侵略沪战发生,本轮即供国军差遣,往来上海、嘉兴、湖州等处,运装军粮,嗣因国军西移,本轮已被放弃。日寇侵入内地,因此避入新市乡间,不料至次年二月间,新市又复沦陷,本轮被捉,视作敌产被押赴上海日寇出云兵舰司令部发落,转押日海军港务部充公没收,更名港九。嗣后,不知开往何处,迄今查无踪迹。

船舶损失估计:法币四千二百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法币一亿四千四百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填报者:德昌轮船局

经理:俞云卿

船名:新源锠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恒德兴轮运局　浙江北路三百九十二弄十七号

船籍港：上海港；国籍证书号码：七零八号；船质：木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廿一年　上海陈复昌

长度：五六英尺；宽度：一一.五英尺；深度：四.五英尺

总吨数：二三.〇〇吨；吨数：一一.三〇吨；吃水：四、二五英尺；速率：三十华里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一座；马力：十四匹

行驶航线：上海、闵行、松江、朱泾、平湖、乍浦、嘉兴、硖石、新市、塘楼、湖州、长安、杭州等处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廿六年抗战军兴，当年十月二日由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第二船舶管理所征用，国军西撤，被敌伪攫去，嗣因年久失修，沉落浙江拱宸桥地方。胜利后，经本局雇工捞起，损失惨重。兹已修理完竣，更名为八达三号。

船舶损失估计：打捞修理损失费现价一千二百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六十四万八千元（抗战迄今已有九载，此系按照廿六年份营业额比例估计，并连新裕福船损失在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填报者：恒德兴轮运局　刘春霖

船名：新裕福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恒德兴轮运局　浙江北路三百九十二弄十七号

国籍证书号码：六五零号；船质：木；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一九年　上海恒茂厂

长度：四八.一英尺；宽度：一一.六英尺；深度：三.八五英尺

总吨数：一五.五四吨；净吨数：五.二六吨；吃水：三.五英尺

速率：三十华里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一座；马力：十二匹

行驶航线：上海、闵行、松江、平望、嘉兴、硖石、石门、杭州等处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廿六年抗战军兴，于当年十月五日由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第二船舶管理所征用，迄今下落不明。

船舶损失估计：原价五千元

营业损失估计：并计在新源锠船损失报告之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填报者：恒德兴轮运局　刘春霖

船名：福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张孝通　上海泰安里第一二五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中国;证书号码:登记证第二册一五二号

船质:木壳;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份　广肇会馆对面

长度:六丈五尺;宽度:十二尺;深度:五尺半;总吨数:三六.五五

净吨数:一四、五九;吃水:四尺半;速率:单放每小时卅华里

装客、货设备:另附西樟船拖带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轮船　民国十八年　承复厂;马力:六〇匹;锅炉:水汀

行驶航线:江浙杭嘉湖等处

损失经过详情:该轮于廿六年十一月间奉令征用,追随国军西移,途经芜湖水阳镇,当被敌机击灭,迄无下落。本局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因事变,首当其冲,无从营业,已告停顿。对于损失部分,一时无从计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填报者:利兴局　张孝通

船名:新瀛洲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张孝通　上海泰安里一二五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中国;证书号码:船舶检查证九二二号;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　广肇公所对面

长度:六丈六尺;宽度:十二尺;深度:五尺半

总吨数:三六.四五;净吨数:一四.五八

吃水:五尺;速率:卅华里;装客、货设备:另船附拖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民国十八年　轮船　承复厂;马力:六〇匹;炉:水汀

行驶航线:南京、小长江、江浙等处

损失经过详情:该轮于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在上海苏州河山西路桥停泊,被日寇强逼拖去,迄今化为乌有。本局于廿六年十一月间,因船被拖,无从营业,已告停顿。对于八年损失,一时无从计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填报者:利兴局　张孝通

船名:立安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曹剑平　上海山西路德和里九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中国;证书号码:二三三号;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八年　南市

长度:六丈五尺;宽度:十一尺;深度:五尺半

总吨数:一二一.一二吨;净吨数:登记一三.一九吨

吃水:四尺半;速率:卅华里;装客、货设备:另船附拖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轮船　民国十八年　上海求新厂

马力:六〇匹;锅炉:水汀

行驶航线:南京、长江、江浙等处

损失经过详情:该轮于廿六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五时,在上海苏州河山西路桥停泊,被日寇强逼拖去,不知去向,迄化为乌有。本局于廿六年十一月间,因船被拖,无从营业,已告停顿,对于八年损失,一时无从计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填报者:上海兴昌轮船总局　曹剑平

船名:永源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证书号码:六八一号;船质:铁质甲板一层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七年十二月　上海恒茂厂

长度:四八英尺;度:九英尺;深度:三、五英尺

总吨数:一四.六三吨;净吨数:六.六九吨;吃水:二.六英尺;速率:卅六华里

装客、货设备:前后二舱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柴油机一座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　上海恒茂厂

行驶航线:起震泽讫杭州

损失经过详情:船舶完全牺牲,损失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源吉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交通部船舶国籍证第三〇四号;船质:木

总吨数:三百吨;装客、货设备:客位五十六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至汉口,据船人逃回说被炸毁,究竟沉没或被日方取去修复应用,不得而知。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同前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源祥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中国；证书号码：轮字三十八号；船质：柚木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九年一月　上海孙顺昌厂

长度：六十一尺；度：十一尺十寸

总吨数：十六吨；吃水：四尺；马力：二十匹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苏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被日军部改名华祥，派在蚌埠内河公司行驶。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协茂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协兴轮船公司；船籍港：上海

国籍证书号码：〇〇五一；船质：木壳；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二年　上海

长度：五丈五尺；宽度：十尺；深度：四尺

总吨数：二四.四〇；净吨数：九.九〇；吃水：四尺；速率：每小时卅里

装客、货设备：客位三三人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半汽缸蒸汽机　孙顺昌；马力：一四〇匹；锅炉：5×55

行驶航线：无锡

损失经过详情：先由军队征用，二十六年十月在无锡遇炸甚重，旋敌军侵入，复被拆毁。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同前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协兴轮船公司

船名:协裕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协兴轮船公司;船籍港:上海

国籍证书号码:一五三;船质:木壳;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六年　上海

长度:六丈五尺;宽度:十二尺;深度:四尺半

总吨数:三五.七七;净吨数:一四.二〇;吃水:四尺半;速率:每小时卅里

装客、货设备:客位七六人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叠汽缸蒸汽机　张聚昌厂;马力:一四〇匹;锅炉:5×55

行驶航线:常州

损失经过详情:先由军用至汉口,由海军第二舰队征用运粮,廿八年七月在宜昌上流四十五里石碑地方被敌机击沉。至同年年底,该轮炉子仍由第二舰队捞去,据说保存于总部,但不知以后之处置。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协兴轮船公司

船名:协源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协兴轮船公司　陆源记;船籍港:上海

国籍证书号码:一二五一;船质:木壳;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十四年　上海

长度:六丈二尺;宽度:十尺;深度:四尺

总吨数:三一.〇六;净吨数:一五.四五;吃水:四尺;速率:每小时卅里;装客、货设备:客位六八人;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叠汽缸蒸汽机　镤昌厂;马力:一二〇匹;锅炉:45×5

行驶航线:无锡

损失经过详情:由军队征用,二十七年上半年,由军政部行驶于汉口田家镇间运粮,敌军侵入,轮被掳去。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协兴轮船公司

船名:闵行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原址上海南市关桥通信

处白克路六二八号)；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一〇〇七

船质：铁；造船年份及处所：十九年九月　上海□恒茂船厂

长度：九十英尺；宽度：十七英尺；深度：八英尺

总吨数：一一三.八四吨；净吨数：七二.七二吨；装货吨：二〇吨

吃水：七尺；速率：十二哩

装客、货设备：一等室四十一人，二等室五十六人，三等室一九七人，货舱一个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一部；马力：一五〇匹

锅炉：烟管锅炉一座；电灯：探照灯一只、电灯四十只

行驶航线：上海至平湖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后，本轮缩短航线，行驶平湖至闵行间。迨敌军在金山卫登陆时，本轮供国军在闵行渡浦之用，最后国军加以焚烧，损坏大半。二十六年十二月，租赁与意商义泰轮船公司，由该公司设法拖至上海，本公司予以修理，至二十七年十一月，由义泰公司转租于敌商天利轮船公司，于订约日即被天利轮船公司用敌海军数人声言此轮早已没收，并将义泰公司负责人拘入敌军武官府，遂被侵吞。迄敌人投降后，由国营招商局接收，改名飞良。本公司曾向苏浙皖区敌伪产业处理局申请发还，未曾获准。

船舶损失估计：法币七千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法币五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平湖航线各埠码头房屋损失估计表

所在地：上海

码头或房屋：房屋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万万元；(备注：码头完全损失，系向市公用局租赁不计)

所在地：闸港

码头或房屋：码头损失状况：一部分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五百万元

所在地：闵行

码头或房屋：码头及房屋损失状况：一部分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千万元

所在地：叶榭

码头或房屋：码头损失状况：一部分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五百万元

所在地：松江

码头或房屋：码头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千万元

所在地:张泽

码头或房屋:码头及房屋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千五百万元

所在地:余来庙

码头或房屋:码头损失状况:一部分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五百万元

所在地:金山

码头或房屋:码头及房屋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三千万元

所在地:泖口

码头或房屋:码头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千万元

所在地:新埭

码头或房屋:码头及房屋损失状况:完全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一千五百万元

所在地:平湖

码头或房屋:码头及房屋损失状况:一部分损失;损失估计:法币五百万元

以上估计共损失法币二万一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填报者: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名:闵南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原址上海南市关桥通信处白克路六二八号);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一〇〇六

船质:铁;造船年份及处所:十三年八月　上海□恒茂船厂

长度:八十英尺;宽度:十五英尺;深度:七英尺;

总吨数:七六.〇五吨;净吨数:三六.〇九吨;装货吨:一八吨;吃水:六尺;速率:十二哩

装客、货设备:载客一八二名,货舱一个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一座;马力:一二〇匹;锅炉:烟管锅炉一座;电灯:探照灯一只、电灯四十只

行驶航线:上海至平湖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后,本轮缩短航线,行驶平湖至闵行间,时或供国军差用。迨敌军在金山卫登陆,平湖沦陷,本轮遂被掳去,驶至湖州地方,予以破坏沉没,由本公司设法打捞,拖至上海修理,其费用与新建一艘之价格相等。

船舶损失估计:法币一万五千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法币五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名:新闵南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原址上海南市关桥通信处白克路六二八号);船籍港:上海

国籍证书号码:一四三三;船质:铁;造船年份及处所:二十三年六月　上海恒茂船厂;

长度:九十五尺;宽度:十八尺;深度:十尺

总吨数:一一八.九五;净吨数:七二.三四;装货吨:二〇吨;吃水:九尺;速率:十二哩;

装客、货设备:载客三二〇人,货舱一个;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引擎一座;马力:一六〇匹;锅炉:烟管锅炉一只;电灯:探照灯一只、电灯四十四只;

行驶航线:上海至平湖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后,本轮即被敌军扣去,改名金山丸。迨敌人投降,由汉口后方勤务司令部水运指挥部武汉区船舶大队接收,改名“同义”,现由本公司向长江区航政局申请发还中。

营业损失估计:五千万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闽南协记内河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名:宁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宁绍申盛轮船局　上海河南北路一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换轮字七十七号;船质:钢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二十二年　上海

长度:六六尺;宽度:十二尺;深度:五尺

总吨数:三二吨;净吨数:十五吨;吃水:四尺;速率:每小时三十华里

装客、货设备:搭客装货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柴油双汽缸瑞商鲍灵达引擎一具

行驶航线:上海至盛泽

损失经过详情:二十六年,被吴江县政府征供军用,改装小炮舰式样,游弋太湖一带。迨国军西撤,随军退至苏北高邮,日军掩至,遂被掳去,改名高邮丸。胜利后,该轮由日海军部缴还我南京新六军指挥部接收,经本局确认,已产备文分向新六军暨敌伪产业处理局声请发还,蒙派员查明实在,业于本年二月间具保领回。因内部机件年久失修,委由承泰松记机器厂修理,费时二月,计费二千余万元。

船舶损失估计:计修理费用二千余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八年来营业损失估计在二亿元以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填报者:上海宁绍申盛轮船局

船名:宁康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宁绍申盛轮船局　上海河南北路一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换轮字七十八号;船质:钢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二十年　上海

长度:六六尺;宽度:十二尺;深度:五尺;总吨数:三二吨;净吨数:十四吨;吃水:四尺;速率:每小时三十华里

装客、货设备:搭客装货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柴油四汽缸英商天祥洋行引擎一具;马力:七十二匹

行驶航线:上海至盛泽

损失经过详情:二十六年,奉吴江县政府令调任军差兼遣送后方难民,工作于苏州吴塔地方,遭日机扫射,机件损坏,人员死伤,急拖至苏州船厂修理,不意敌军侵入,遂陷敌手,改名如月丸。胜利后,由我海军部接收,移归国营招商局接管,本局乃检齐证件,分呈海军部暨敌伪产业处理局,招商局声明发还,经查明无讹,于本年三月间具保领回。因该轮曾一度沉沦破坏过巨,经承泰松记机器厂及协顺锠船厂四阅月修理,方始竣事,计共耗去修理费用六千余万元之数。

船舶损失估计:修理费六千余万元

营业损失估计:八年来营业损失估计在二亿万元以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填报者:上海宁绍申盛轮船局

船名:万利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公茂轮船局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五二九;船质:铁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三二年　上海公茂厂

长度:五十七尺三寸;宽度:十二尺;深度:四尺六寸;总吨数:三〇.〇一;净吨数:十三吨

吃水:四尺;速率:三十华里

装客、货设备:拖运客、货船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　公茂厂；马力：七十四；锅炉：一

行驶航线：上海至田庄、溧阳、杭州

损失经过详情：八一三沪战爆发，在无锡征服军役。西上后，由江西湖口江防副司令部使用，旋于二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在蕲春附近被日本飞机炸坏后，被日军取去使用。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汇利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一二二；船质：铁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八年　上海

长度：六十一尺八寸；宽度：十二尺六寸；深度：五尺四寸

总吨数：三四.〇七；净吨数：一四.六五；吃水：四尺六寸；速率：十哩

装客、货设备：拖客、货船；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　通裕厂

马力：七十五匹；

行驶航线：上海至无锡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二十六年沪战发生时，适在无锡，拖货船六艘来沪，行至昆山附近，被军事机关征用，拖运物资西驶。直至二十八年，在湖北仙桃镇沦陷时，被日军掠去使用。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临安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轮船执照一二七；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〇四年；长度：三十六尺五寸；宽度：八尺

吃水:三尺五寸;速率:二十华里;装客、货设备:拖客、货船;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三联式蒸汽机　上海通裕厂;马力:十四匹

行驶航线:上海至湖州、杭州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行驶苏州至洞庭山客班。二十六年中日战起,即被征用,后于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得该轮老大钟阿根报告,沉没在丹阳香草河,当即派该老大往寻,已不在该处矣。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裕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轮船执照一六四五;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〇八年;长度:四十八尺;宽度:八尺七寸

深度:四尺;总吨数:二〇.九五;吃水:三尺五寸;速率:廿四华里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　上海通裕厂;马力:二十五匹

行驶航线:无锡至常州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中日战争发生,在无锡被征用,即溯江西驶,后于二十八年三月在沙市江面沉没。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春申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四八;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〇一年;长度:六十四尺七寸;宽度:十三尺三寸;总吨

数:四九.九一;净吨数:二八.九〇;吃水:四尺;速率:三十华里;装客、货设备:拖客、货船;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　上海兴昌厂;马力:五十匹

行驶航线:上海至溧阳、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中日战起,拖运国军西上。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在鄂城县山夹地方被敌机炸毁,曾向汉口承租机关交涉,未得结论。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平江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一〇二号;船质:木壳;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一一年;长度:五十五尺六寸;宽度:十一尺五寸;深度:四尺七寸

总吨数:二八.一七;净吨数:一〇.〇五;吃水:三尺五寸

速率:三十华里;装客、货设备:拖客、货船;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双联式蒸汽机　上海通裕厂;马力:四十匹;

行驶航线:上海至溧阳、杭州

损失经过详情: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中日战事发生,即被征用西上,常在湘省一带服务。三十三年夏季,衡阳形势吃紧,由船员自动沉没于祁阳冷水滩,以免被敌人利用。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裕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通裕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轮船执照八八;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一四年

长度:三十五尺;宽度:八尺六寸;深度:三尺四寸;总吨数:一二.四〇;净吨数:五.六〇;吃水:三尺;速率:二十华里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双联式蒸汽机　上海通裕厂;马力:七

行驶航线:上海至溧阳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中日战起,不知因何关系沉在沪西丰田纱厂附近,被日军部捞去。通裕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册。

船舶损失估计:无法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法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裕成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裕新商号　北京路五〇六号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轮船执照一六四八;船质:木壳

造船年份及处所:一九二四年;长度:四十尺六寸;宽度:八尺八寸

总吨数:一〇.七二;净吨数:四.二八;吃水:三尺五寸

速率:三十华里;装客、货设备:拖客船

机器种类、年份及制造者:蒸汽机　上海平安厂;马力:八匹

行驶航线:苏州至洞庭山

损失经过详情:由公茂轮船局长期租赁,中日战起被征西驶。二十七年八月在马当山服务军差,因敌机滥施轰炸,船员逃散后为九江航政办事处取去使用。裕新商号系公茂轮船局附属机关合并注册

船舶损失估计:无法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法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填报者:公茂轮船总局
经理:吴文玉

船名:公兴福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六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九.八五吨；

行驶航线：上海—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来沪，被派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办理疏散难民，在北新泾遇炸后，至今下落不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永庆和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七六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四.五八吨；

行驶航线：上海—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来沪，被派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办理疏散难民，在北新泾遇炸后，至今下落不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华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七八号；船质：木质拖驳船

装货吨：二六.六吨；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汉口被炸，查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茂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八号;船质:木质拖驳船
装货吨:二七.三九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汉口被炸,查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七九号;船质:木质拖驳船
装货吨:二三.一五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汉口被炸,查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裕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六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五.五一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镇江遇炸后,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和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一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五.七三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苏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镇江遇炸后,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昶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三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二.五七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苏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镇江遇炸后,无下落。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荣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二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八.六二吨
行驶航线:上海—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军差来沪,被派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办理疏散难民,在北新泾遇炸,至今下落不明。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公兴利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三八七号;船质:木质拖驳船
装货吨:二一.五四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湖州、苏州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二十七年三月间,运输军粮于汉口下游田家镇地方中弹焚毁。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范得才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五六一号;船质:木
装货吨:一二.八八吨
行驶航线:上海—杭州、苏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在湖州供军差后,不知下落,后接船主范小二逃回报告,确实在二十六年十月被日机炸毁于南京下关港边。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同明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第四三五号;船质:木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拾四年　苏州沈万兴厂
长度:六六尺;宽度:一四尺;深度:三.五尺
总吨数:四五.八八吨;净吨数:四三.七八吨;吃水:三.〇尺
装客设备:房间六　大菜间前后式间
行驶航线:上海讫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二十六年八月,被八十八师右翼指挥部运输组征用,旋于同年十月在沪西周家桥,中炸弹焚毁。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安泰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林凤翔　上海北苏州路源通轮船局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第七四二号;船质:木

造船年份及处所:民国拾九年　杭州林凤船厂

长度:一三.八八公尺;宽度:三.五四公尺;深度:一.〇〇公尺

总吨数:式五.五六吨;净吨数:式〔贰〕四.〇六吨;吃水:〇.七公尺

行驶航线:起上海讫无锡、苏州、杭州

损失经过详情: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廿日,国军八十八师右翼指挥部供差装运物品,同年十月,在沪西北新泾地方中弹焚毁。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永安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四三二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三.四一吨

行驶航线:上海—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供应军差至九江被炸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填报者:上海源通轮船总局

船名:富记拖驳船

所有者名称及地址:源通轮船局　上海北苏州路

船籍港:上海;国籍证书号码:拖驳船执照五〇五号;船质:木

装货吨:二六.二六吨

行驶航线:上海—苏州、杭州、湖州

损失经过详情:供应军差至九江被炸

船舶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营业损失估计:无从估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市府为向日追偿战时商轮损失事致市参议会函等(1946年12月10日)

事由:准函送第一次大会关于工务公用部分决议案工字第九第十四号等请遵行办理见复一案函复查照由。

案准贵会议字第一一八号函送第一次大会关于工务公用部分决议案三十件,又临时动议决议案乙件,各五份。嘱查照转行办理见复等由,附决议案卅一件,各五份,准此。当经分别转行在案。兹准交通部函复,略以:“查上海市参议会工字第九号决议案,关于战时损失船舶已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赔偿有案,全被敌掳捕及炸损船只亦已由部分别转令各航商,将被掳船只证件呈部,以凭交涉索还,并商洽四联总处转贷款项,俾予捞修。关于工字第五项决议案,修复淞沪铁路一节,经先后电饬京沪区铁路局从速办理,惟据呈复以轨料奇缺,一俟材料稍有充裕,当即修复。至该路改移至中山西路以西郊外一节,亦已由部电饬该局详予核议”等由,除令催工务、公用二局速办具报外,准函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市参议会

市长吴国桢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参议会工字第九号议案(1946年12月)

工字第九号

审查意见:查提字第九五号提案经审查,原办法提交大会送请市政府转请交通部依照规定办理(提案人及连署人详见原提案不另录)。

案由:为抗战期内各商轮公司所有船舶损失重大附表提出赔偿案。

理由:查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军兴,沪市各商轮公司所有船舶,损失殆尽,仅就所知,列表如次:

甲、由政府征用而充作沉塞封锁线之船舶,计有三北轮埠公司等所有醒狮等号轮船六十三艘,总吨八六五六九.六二吨。

乙、在军公运输中被损毁之船舶,计有三北轮埠公司等所有新浦等轮船二十九艘,又损毁后被敌占去,现由政府接收,正在请求发还之船舶有大通仁记航业公司等所有隆大等两艘,又损毁后奉准拆售之船舶有永亨轮船行永亨等船舶两艘,总

吨一六九三一.七八吨。

丙、被敌人掠捕占扣之船舶,计有济平轮船公司等所有无恙等船舶五十七艘,又被扣或被征现由政府接收,正在请求先行发还,或正在设法捞救之船舶有三北轮埠公司等所有镇北等船舶十艘,总吨七六八六五.九五吨。

丁、被敌人炸沉或炸毁之船舶,则有崇明轮船公司等所有天佑等船舶二十七艘,又被敌人炸损尚可捞修之船舶有三北轮埠公司等所有龙安等船舶十三艘,又被敌人炸毁后已拆售之船舶有三兴轮船局等所有三兴等船舶三艘,总吨五七五八四.五三吨。

以上四种船舶,其受损程度,虽各不同,而因敌人侵略我国发生战事所遭受之重大损害,则并无二致,自应依照规定,提出赔偿办法:函请本市市政府转呈中央机关分别切实估定损害赔偿金额,提出赔偿,以示体恤。

大会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上川交通公司抗战损失报告表(1946年1月10日)

上川交通公司抗战损失报告表

呈送机关:上海市公用局

填送日期: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上川交通公司(民营轻便铁道)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八一三抗日战争

日期: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地点:上海浦东庆宁寺起至南汇县竹桥止

分　　类	价　　值 (二十六年八月市价)	备　　注
共　　计	$528 873.—	本公司于抗战期内路产损失计国币528 873元,依照战前购入市价计算。惟查铁路材料均须向国外订购,依照民国二十六年美金折合率美金一元为国币三元三角,查三十五年一月份美金一元约为国币一千五百元,且国外定货价格较战前约增加三成,故损失价值应依上项美金折合率及增加物价三成计算合为国币312 514 800元[528 873 * (1 * 1/3.3 * 1 500 * 1.3)]惟目下国外商轮到沪者尚少国内物价高昂故铁路材料之现时市价较上列依照美金折合率计算后之损失额尚须高出数倍。
房　　屋	29 020.—	
器　　具	12 000.—	
现　　款		
路线设备	205 858.—	
电讯设备	3 596.—	
车　　辆	202 536.—	
材　　料	40 292.—	
修理机械及工具	15 000.—	
轮　　船	20 571.—	

上川交通公司(民营轻便铁道)财产直接损失明细表

品　　名	说　明	数　量	购入年月	购入价值	损失状况及数量	损失价值
总办公处	楼房五幢	1所	26年	12 000	毁　灭	12 000
材料间及油间	平房二所	7间	18年	7 000	毁　灭	7 000
职员宿舍	平房一所	10间	23年	7 000	损　坏	3 000
车　厂		2所	16年	11 700	损　坏	7 020
器　具			14年起陆续购置	20 000	损坏缺少	12 000
现　款						
钢　轨	24P.(7M)	423.5T	13年7月	37 691	毁灭部分	5 820
钢　轨	20P.(7.3M)	440支	15年2月	2 557	毁灭全部	2 557
钢　轨	25P.(9M)	314.33T	25年	53 436	毁　灭	53 436
岔　道	24P.	20付	13年11月	5 238	毁灭9付	2 357
岔　道	24P.	6付	14年1月	1 560	毁灭4付	1 040
岔　道	28P.	12付	15年2月	3 356	毁灭4付	1 118
岔　道	35P.	6付	25年	4 200	毁灭	4 200
轨　枕		45 000支		54 000	损坏95%	51 300
轨　枕		6 200支	25年	9 920	损坏95%	9 424
轨　枕		13 400支	25年	21 440	毁　灭	21 440
石　渣		5 000方		60 000	损失40%	24 000
工字铁桥梁	12M跨度	2座	25年	3 000	毁　灭	3 000
工字铁桥梁	1M跨度	1座	25年	1 200	毁　灭	1 200
人行桥		15座	24年	6 686	毁　灭	6 686
车站月台		2所	25年	6 000	毁　灭	6 000
车站月台		11所		17 000	损　坏	8 500
安全设备				462	毁　灭	462
电话机		20只	13年7月	1 064	毁损缺少	713
电　杆	28公里	900支		2 700	毁损80%	2 160
12号铅线	21公里双线	4 700P.	14年	470	毁损90%	423

（续表）

品　　名	说　明	数　量	购入年月	购入价值	损失状况及数量	损失价值
16 号紫铜线	7 公里双线	600P.	23 年	300	毁　灭	300
蒸汽机车	@160H.P.	3 辆	20 年 6 月	115 184	机件损坏残缺	86 388
油电机车	@140H.P.	2 辆	14 年 9 月	45 524	机件损坏残缺	34 143
一号柴油机车	@35H.P.	1 辆	14 年 7 月	8 327	毁　灭	8 327
二号柴油机车	@30H.P.	1 辆	15 年 3 月	10 410	机件损坏残缺	7 807
福特机车	@30H.P.	2 辆	13 年 8 月	16 139	毁　灭	16 139
28 吋客车		10 辆	14 年 2 月	70 942	破　损	47 318
40 吋客车		6 辆	20 年 10 月			
平　车		4 辆	14 年 11 月	3 619	毁　损	2 414
材　料		陆续购备		40 292	毁　灭	40 292
修理机械及工具				30 000	损坏残缺	15 000
轮　船		4 艘		20 571		20 571
损失总计						528 873

上南交通公司(铁路)财产损失汇报表(1946 年 11 月 15 日)

上南交通公司(铁路)财产损失汇报表　　八一三事件　抗战损失

分　　类	价　值		折合战前美金		换兑现时法币	
房　　屋	17 400	00				
器　　具	11 000	00				
现　　款	131	00				
路线设备	98 930	00				
电讯设备	1 755	00				
车　　辆	50 500	00				
材　　料	11 500	00				
修理机械工具	4 500	00				
其　　他	18 000	00				
共　　计	213 716	00	64 762	00	216 954 107	00

上南交通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明细表

日期:26 年 10 月 13 日至 34 年 9 月 19 日　　　　地点:上海董家渡至浦东南汇周浦

项目	名　　称	尺寸或牌号	原有数量	接收时数量	抗战损失	损失代价
1	油电车	7×126 尺×10 尺高	机件　3 部	机件没有 2 部	1 部	14 000
2	铁质大客车	8×30 尺×12 尺	6 部	4 部	2 部	14 000
3	铁质大货车	8×30 尺×12 尺	2 部	2 部		5 000
4	铁质小客车	7×20 尺×16 尺	6 部	4 部	2 部	8 000
5	挂　车	6×8 尺	2 部	1 部	1 部	1 500
6	火车紫铜炉子		2 只		2 只	8 000
7	钢　轨		4 200 根	4 350 根	550 根	5 560
8	石　子		3 925 方	2 625 方	1 300 方	9 230
9	洋松道轨		34 000 根	4 000 根	30 000 根	80 000
19	道　钉		38 000 磅	8 000 磅	30 000 磅	6 000
11	行人桥		5 座		5 座	2 500
12	月　台		5 座	2 座	3 座	300
13	电杆木		268 根	48 根	240 根	360
14	电话线		1 500 磅		1 500 磅	375
15			600 只		600 只	120
16	电话机		9 只		9 只	900
17	上南蒸汽轮船		1 艘		1 艘	15 000
18	船壳浮码头		1 个		1 个	6 500
19	固定码头(洋松)	16×16 尺	1 座		1 座	3 200
20	浮桥(洋松)		2 部		2 部	3 200
21	工　房		3 幢		3 幢	2 000
22	料　房		3 间		3 间	650
23	厨　房		2 间		2 间	600
24	三林站屋(西式)		2 间		2 间	800
25	天花站屋		3 间		3 间	1 100
26	百曲站屋		1 间		1 间	300
27	周浦站屋		10 间	9 间	1 间	400

（续表）

项目	名　　称	尺寸或牌号	原有数量	接收时数量	抗战损失	损失代价
28	铅皮售票处		1间		1间	250
29	汲水马达间		2间		2间	600
30	铅皮车棚		1座		1座	1 500
31	铅皮棚		1埭		1埭	2 000
32	东		1座	1座	1座	4 800
33	铅皮车房		2间		2间	2 400
34	洋板水塔		4座		4座	2 000
35	汲水井		2只	1只	1只	500
36			1部		1部	500
37	湾逍器	弓形3尺	2只		2只	500
38	汽油船		1艘		1艘	3 000
39	材　料					11 500
40	器　具					10 000
41	修理机械及工具					4 500
	合　计					213 585

三、部分工商企业损失报告

美亚织绸厂股份有限公司抗战损失报告(1937年11月12日)

总经理先生钧鉴：

兹奉上处厂簿记系统表及会计科目表全份，务祈台察。如有不合，或需修改之处，均乞指示，以便更正后发出。新簿刻正划样付印，惟分所待销货日报及苏杭厂检查日报迄未寄到，以致成品账目未能结束。经已分别函催，想因交通不便，因而达延耳。南市战事支持甚暂，日晖港对垒不满一日。传经纬厂被毁一部，新工场及总厂幸存，惟尚难证实。昨天徐家汇路附近流弹横飞，贾西义路朝南禁阻通行，（住户、店铺逃避一空，马浪路老厂屋顶弹片纷下，许先生内眷受惊逃亡，金神父路炮声震耳）故未能窥探究竟，以意度之，南市各厂或未全毁，六厂更不至受损。华军退

后，日军尚在向沙包炮轰，守厂同仁均安全退出，惜一部分机械物件未及搬出耳。兹摘奉战时损失估计表一纸，务祈台察，惟匆促摘出，未经细查，事实上难以准确也。昨日来电已转慰府上，勿念。专此，敬颂

旅绥

职黄椿庭顿首

廿六、十一、十二

再：1. 中行索迁出、留沪机械生财清单，俟童副理摘出后，拟约略抄报。

2. 经纬厂未迁出准备机，据童副理说为：整经机五台、倒线车一台、络车九台、筒子车一台、上浆车九台、翻丝车二台。总厂铁机十七台、铁木机十台未搬出。

3. 传沪上将取缔爱国运动，敌方已有书面提出，详情如何，待证再告。

在汉各同仁敬乞候之。

美亚织绸厂战时损失估计表

厂　屋	$ 370 000.00
机　械	269 000.00
生　财	53 000.00
成　品	61 000.00
原　料	39 000.00
物　料	44 000.00
被毁工厂损失	$ 836 000.00
迁厂费	50 000.00
迁厂机械下损耗	80 000.00
旷地损失	185 000.00
投资下财产折耗	100 000.00
总损失	$ 1 251 000.00

附注：1. 战区工厂财产情形现时算法查明，如有残余或保留，当在上开数字中减去之。

2. 上开机械损失系属闸北工厂全部机械及南市工厂中庞大机械，因时间上关系以及通行上困难而不及迁出者。

3. 上列损失均属于直接损失下者，关于营业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均未列举在内。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日同业公会来文调查损失系转市商会汇呈实业部，本厂填报数目如上，务请鉴核指正为荷。

各厂损失估计表

26、11、12

	总厂	二厂	五厂	六厂	七厂	十厂
房　屋	31 717.51	32 717.60	30 520.84	38 859.92	50 097.55	42 085.12
机　械	39 670.00	49 897.90				84 818.16
生　财	8 873.14	943.50	848.45	2 211.78	3 252.80	2 895.10
成　品						61 128.32
原　料						11 359.00
在制品	4 000.00	2 066.66				21 429.84
材　料	2 000.00					1 894.60
	86 260.65	85 625.66	31 369.29	41 071.70	53 350.35	225 610.14
	经纬厂	染炼厂	美兴	铸亚	合计	填报数
房　屋	66 565.45	42 020.66	976.50	30 000.00	365 561.15	370 000.00
机　械	39 930.00	44 694.60		10 000.00	269 010.66	269 000.00
生　财	16 430.26	9 839.01		7 000.00	52 294.04	53 000.00
成　品					61 128.32	61 000.00
原　料					11 359.00	39 000.00
在制品					27 496.50	
材　料				40 000.00	43 894.60	44 000.00
	122 925.71	96 554.27	976.50	87 000.00	830 744.27	
					被损工厂损失	836 000.00
					迁厂费	50 000.00
					迁移机械下损耗	80 000.00
					旷地损失	185 000.00
					投资下财产折耗	100 000.00
					总损失	1 251 000.00

上海染织业战时损失情况报告(1943年10月)

战时损失情形①

染织业所在地，多数处于沪东、虹口、闸北及南市等区，租界以内究属少数，尤以规模较小专织花色布匹之厂，均集中于沪南斜土路、制造局路及陆家浜一带。故

① 摘自中国经济研究会编:《上海纺织业概况》(工业调查从刊之三)，1943年10月印刷。

战事初起，仓猝之间，闸北、虹口及南市各厂大多无法迁移，先后悉受炮火摧毁，其损失之巨，自难胜计。兹就较大之厂，略述其损失情形于后：仁丰染织厂，厂设昆明路，厂屋及机器几全部被毁，原料及布匹等损失达一百五十五万元。光中染织厂，总分厂被炮火所焚毁者，合计损失达四百万余元之巨，为染织业中损失之最大者。大华印染厂，在眉州路，损失一百万元。协丰染织厂亦在虹口，损失三十万元，幸保有兵险，尚可补偿其损失。中央印染厂在狄思威路，战时已大半被毁，损失二十七万余元。辛丰织厂，闸北及方斜路厂址均受炮火之灾，损失达二十万元。沪西达丰厂在战时虽未受直接损害，且原料及存货大部运出，但事后则为日方占用，损失亦有二十万元之数。丽明印染厂在局门路，损失达二十一万元。中国公胜损失二十万元。中国染织厂损失十三万余元。鼎新染织厂，在陆家浜路之厂全部被毁，仅浦东之厂获免，损失达十万元。光华染织厂损失十万元。茂雄染织漂厂，机器等迁出大部分，损失四万元。启明染织厂厂屋机器被毁一部分，损失十万余元。申丰棉织漂染厂，厂屋机器等大部被毁，损失二十五万余元之巨。勤丰染织厂，略受损失，但厂屋及机器等损失亦有五万余元。同丰印染公司适在大连湾路战区，受相当炮火，损失十二万元。此外，如华丰损失八九千元。勤工及大来二厂，各受损失五万余元。天一及光明二厂，各损失约三万元。大新漂炼织布厂，因在战事猛烈之区，损失达十五万元。瀛州染织厂共有三厂，仅第二厂被毁，损失七万余元。大公染织布厂，损失亦重，达十六万元。鸿新染织厂，幸获保全，仅耗去搬运机器等费用四万元，路中损失机器亦有四万元。五丰染织厂，损失十五万元。元通染织厂损失十三万余元。永安印染厂，损失十万元。光新胜记染织厂，损失十万元。通和染织厂损失二十万元。国华机织印染厂、华新印染公司、万盛染厂、圆圆织造印染厂，各损失达十万元。余如设在闸北各厂，什九被毁。总之，该业厂数较多，且厂址多在战区，其损失范围自较他业为大，总计染织业全业损失数字只〔至〕少当在一千数百万元以上。兹将各厂损失数字分别列表于后，以资参考：

沪战区内各染织厂损失估计表

（“八一三”沪战后调查，录自各书报及同业中云，损失数额，为旧法币。）

厂　　名	损失估计(单位千元)	厂　　名	损失估计(单位千元)
光中机器染织厂	4 060	申丰棉织漂染厂	258
仁丰染织厂	1 550	辛丰织印织布厂	200
大华印染厂	1 000	通和染织厂	200
协丰染织厂	300	达丰染织厂	200
中央印染厂	270	丽明机器印染公司	210
华成帆布厂	498	大公染织布厂	160

大新漂炼织布厂	150
中国机器印花厂	150
五丰染织厂	150
元通染织厂	139
公胜棉毛织造漂染厂	200
中国染织厂	131
同丰印染公司	120
永安印染厂	100
光华染织厂	100
光新胜记染织厂	100
启明染织厂	103
国华织机印染厂	100
华新印染公司	100
圆圆织造印染厂	100
鼎新染织厂	100
万盛染厂	100
华阳染织厂	80
鸿新染织厂	80
大中染织厂	80
瀛州染织厂	77
大陆机器染色厂	70
大丰恒染织厂	70
大赉漂染厂	60
华德染织厂	55
勤工胜记染织厂	54
勤丰染织厂	52
大来棉织厂	50
环球印染厂	50
鼎丰盛记染织厂	40
华丰染织厂	40
茂雄染织漂厂	40
增盛线厂	38
中和精炼染色厂	30
天一染织厂	30
同德昌记染织厂	30
同成染织厂	30
永孚布厂	30
光明染织厂	30
天丰染织厂	30
源丰润染织厂	35
大新布厂	20
寅丰染织厂	20
永盛公电机布厂	20
大乐工业社	20
义丰盈丝光染厂	20
广东大同染织厂	18
天丰染织厂	18
中国实业染织厂	15
正利染织厂	15
新丰染织厂	12
新昌兴记丝光染厂	12
信昌德记染织厂	10
恒新染织厂	10
振华染织厂	10
丰和裕记染织厂	10
光裕染织厂	10
永丰棉织厂	10
友兴漂染厂	10
大丰染织厂	10
三新丝光厂	10
华丰印染厂	8
四明和记棉布厂	7
丽和染织厂	6
广新织染厂	142
华孚织染厂	40
协丰新织染厂	32
益昌祥染织厂	40
美新染织厂	5
大上海机染厂	4
利丰昌记染厂	4
森大染织厂	5
联丰染织厂	5
振业染织厂	3
怀记染织布厂	5
同兴隆记染织厂	5
泰山瑞记染织厂	8
大兴印染厂	1
一中染织厂	无
日商	
中华染色整炼株式会社	254
美华印染厂	30

统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呈报战时损失及被劫物资表(1945年10月)

呈为陈报工厂因战事所受损失情形,恳请救济,以利复兴事。窃商厂始创于民国九年,曾向政府注册。历年以来惨淡经营,续有扩充,规模粗具,发展可期。不幸叁拾年十二月八日战作,商厂遭敌日军事当局管理,机械、马达、花纱布匹大部遭其征发,有"征发令书"可资证明。当时处恶势之下无法抗衡,唯伫候国军之重莅,庶几获偿之可期。兹者抗战胜利,河山光复,多载期望一旦实现,欣喜之情非可言喻。今日之下,凡我同胞因日寇侵略所受之种种损失已届清算受偿之日,除呈报经济部外,为特将损失实情列表附呈,恳赐鉴核备案赐予救济,实为公便。谨状

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被敌军强制征发物资目录壹份

具呈人:统益纱厂

法定代理人

统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被征发物资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棉花

国棉	5 316 担
中国棉	4 299 担
印度棉	12 353 担
仰光棉	3 092 担
巴西棉	3 365 担
混合棉	994 担
共计	29 419 担

(二)棉纱、棉布

10 支纱	346 件
20 支纱	957 $\frac{1}{4}$ 件
32 支纱	11 件
40 支纱	66 件
32/2 支线	5 件
42/2 支线	11 $\frac{1}{4}$ 件
共计	1 396 $\frac{1}{2}$ 件
十六磅棉布	45 000 匹
各种屑棉	1 649 担

（三）机械、机油

各种马达	388 台
修机间机械	22 件
抽水机械	1 套
缝纫机	1 台
机器油	25 桶
锭子油	8 桶

（四）五金、物料

麻线	5 627 公斤
麻布	58 496 公尺
牛皮纸	16 335 磅
绿色包纱纸	4 050 磅
剪刀	3 900 柄
阔狭皮带	8 668 尺
小羊皮	599 张
石绵板	80 张
草绳	62 卷
纱绳	1 031 磅
柏油	$12\frac{1}{2}$桶
白铁皮	71 张

尚有其他零星物料未曾列入

统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被日军征发搬运物资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品　名	数　量	搬运日期	搬运部队	运往地点
上海棉	1 949.17 担			
仰光棉	57.53 担			
康狄许	90.86 担			
白洛去	3 928.04 担			
美种姚花	459.20 担			
美种新特	1 694.00 担			
巴西棉	3 365.48 担			
	11 544.28 担	31 年 10 月 1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成都路仓库
美种姚花	1 613.42 担			
新垦棉	276.81 担			

康狄许	436.19 担			
康婆第	528.67 担			
仰光棉	3 034.68 担			
扑落克	434.57 担			
倍亨格	3 792.68 担			
美种新特	1 447.72 担			
美国棉	5 316.23 担			
混合棉	988.37 担			
	17 869.34 担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内外绵厂
混合棉	5.47 担	31 年 9 月 2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吴　淞
屑　棉	1 648.95 担			
	31 068.04 担	31 年 9 月 2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吴　淞
棉纱 10 支	101 件	31 年 6 月 19 日	荣第 1629 部队浅野队	吴　淞
棉纱 10 支	160 件	31 年 8 月 11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四川路
棉纱 10 支	70 件	31 年 9 月 7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吴　淞
棉纱 10 支	15 件	31 年 9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四川路
棉纱 20 支	191 件	31 年 9 月 7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吴　淞
棉纱 20 支	$766\frac{1}{4}$件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吴　淞
棉纱 32 支	11 件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四川路
棉纱 40 支	66 件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四川路
棉纱 32/2 支	5 件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四川路
棉纱 42/2 支	$11\frac{1}{4}$件	31 年 12 月 29 日	荣第 1629 部队平岭	四川路
	$1\,396\frac{1}{2}$件			
棉布 16 磅	40 000 匹	31 年 10 月 5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吴　淞
棉布 16 磅	5 000 匹	31 年 10 月 7 日	荣第 1629 部队川口队	南　市
	45 000 匹			
马　达	388 台	31 年 7 月 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光复路钢铁厂
抽水机	1 套	31 年 4 月 17 日	荣第 1629 部队	吴　淞
机器油	1 110 介仑	31 年 2 月 1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修机间机件	14 件	31 年 7 月 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
空油桶	60 只	31 年 2 月 1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空油听	3 只	31 年 2 月 1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麻　布	58 496 公尺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麻　线	5 627 公斤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缝衣机	1 台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包纱纸	90 令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牛皮纸	363 令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小羊皮	599 张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打手皮带	395 只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纱　绳	467 公斤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锭　带	42 磅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草　绳	421 公斤	31 年 2 月 23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皮　带	12 138 尺	31 年 2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柏　油	$12\frac{1}{2}$桶	31 年 2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锭子油	8 桶	31 年 2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剪　刀	4 063 柄	31 年 2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铅　皮	71 张	31 年 2 月 21 日	荣第 1629 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铜	270公斤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铁	3吨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焊　锡	136.80公斤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牛　油	27公斤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锉　刀	100柄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火　酒	150公斤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石棉板	118张	31年2月21日	荣第1629部队	静安机关(后移往市中心运动场)

统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莫干山路二十五号

战时损失调查表

(乙)侵夺及强制征发类

1. 机械

马达　＄54 455.—

机件　＄27 274.—

＄81 719.—

2. 花纱布

棉花　＄1 707 945.93

棉纱　＄387 555.—

棉布　＄450 000.—

2 545 500.93

63 636.05

总计:＄2 690 855.98

(本表依廿六年市价计算)

卅五年三月廿三日

统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名　　称	商标及出品人	数量	损失原因	损失日期	估　价	备　　注
10 尺车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7 月 1 日	$ 3 0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80 尺车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2 5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刨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2 5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铣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15 0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钻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1 2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磨床		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8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钳床		11 架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55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管子钳		3 柄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84.—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起重架		1 只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24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铁钻		1 只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 300.—	征发令书陆兵 343 号
抽水机		1 套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 000.—	征发令书陆兵 300 号
缝纫机	胜家	1 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00.—	征发令书陆货 70 号
估价总计：$ 27 274.—						

花纱布

名　称	商标及出品人	数　量	损失原因	损失日期	估　价	备　注
火机棉		194 916 $\frac{3}{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95 509.21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仰光棉		309 221 $\frac{1}{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95 509.21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Khandesh	印度产	52 705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6 879.55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Broach	印度产	392 803 $\frac{3}{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04 257.95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美种姚花		207 262 $\frac{1}{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34 720.46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新垦棉		27 681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4 670.93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Cambodia	印度产	52 867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8 019.51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Baihnngal	印度产	379 268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01 012.04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Tyhe PoLAK	印度产	43 457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3 032.21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Scind Am.	印度产	314 171 $\frac{3}{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66 511.03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巴西棉		336 548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18 756.20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美国棉		531 623 $\frac{1}{4}$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372 136.27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混合棉		99 383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9 691.50	征发令书陆货 105 号
		2 941 908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 1 689 807.48	

（续表）

名　称	商标及出品人	数　量	损失原因	损失日期	估　价	备　注
各种屑棉		164 895 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8 138.45	征发令书陆货 116 号
10 支纱	金鸡牌	346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79 580.—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20 支纱	金鸡牌	957 $\frac{1}{4}$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68 030.—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32 支纱	猫蝶牌	11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 180.—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40 支纱	彩花蝶牌	66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9 040.—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32/2 支纱	猫蝶牌	5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 000.—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42/2 支纱	猫蝶牌	11 $\frac{1}{4}$ 件 1 396 $\frac{1}{2}$ 件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 725.— $ 387 555.—	征发令书陆货 55 号
16 磅平布	彩花蝶牌	45 000 匹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50 000.—	征发令书陆货 136 号

其他物品

名　称	商标及出品人	数　量	损失原因	损失日期	估　价	备　注
机器油	美孚行	25 桶	荣 1628 部队侵夺	31 年 5 月 7 日	$ 2 250.—	押收令书陆自 1107 号
火油	美孚行	11 听	荣 1628 部队侵夺	31 年 5 月 7 日	$ 55.—	押收令书陆自 1107 号
火油	美孚行	2 听	荣 1627 部队侵夺	31 年 2 月 27 日	$ 10.—	押收令书陆兵 125 号
开关油	美孚行	4 听	荣 1627 部队侵夺	31 年 2 月 27 日	$ 50.—	押收令书陆兵 124 号
锭子油	美孚行	8 桶	荣 1627 部队侵夺	31 年 2 月 27 日	$ 800.—	押收令书陆兵 123 号

（续表）

铁钉		7 桶	荣 1627 部队侵夺	31 年 2 月 27 日	$ 105.—	押收令书陆兵 126 号
空油桶		60 只	荣 1628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4 月 1 日	$ 1 800.—	征发令书陆自 19 号
空油听		3 只	荣 1628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4 月 1 日	$ 3.—	征发令书陆自 19 号
麻布	印度制	58 496 公尺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4 624.—	征发令书陆货 41 号
麻线	印度制	5 443 公斤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1 日	$ 5 443.—	征发令书陆货 25 号
麻线	印度制	184 公斤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84.—	征发令书陆货 43 号
油毛毡	美国制	6 卷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54.—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橡皮布		28 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7—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地轴绳		$7\frac{1}{2}$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3.75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漆油线		12 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6.—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小羊皮	美国制	2 378 方尺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 756.—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肚肠皮带		395 只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1 382.50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牛皮纸	比国制	16 335 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 719.—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绿色纸		4 050 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990.—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剪刀		3 900 柄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390.—	征发令书陆货 85 号
纱绳		467 公斤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513.70	征发令书陆货 135 号
锭带		42 磅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42.—	征发令书陆货 137 号

（续表）

草绳		421 公斤	荣 1629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2 月 23 日	$ 231.55 $ 38 419.50	征发令书陆货 138 号
8″皮带	英国制	994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7 952.—	征发令书陆兵 237 号
6″皮带	英国制	30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80.—	征发令书陆兵 238 号
5″皮带	英国制	92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230.—	征发令书陆兵 239 号
4″皮带	英国制	76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52.—	征发令书陆兵 242 号
3″皮带	英国制	1 448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2 172.—	征发令书陆兵 244 号
$2\frac{1}{2}$″皮带	英国制	1 137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7 421.25	征发令书陆兵 245 号
2″皮带	英国制	525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525.—	征发令书陆兵 246 号
$1\frac{1}{2}$″皮带	英国制	1 779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 334.25	征发令书陆兵 247 号
$1\frac{1}{4}$″皮带	英国制	1 817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 181.05	征发令书陆兵 248 号
1″皮带	英国制	720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360.—	征发令书陆兵 243 号
5″双重皮带	英国制	27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35.—	征发令书陆兵 240 号
4″双重皮带	英国制	23 尺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92.— $ 15 734.55	征发令书陆兵 241 号
铅皮	美国人头牌	71 张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 日	$ 710.—	征发令书陆兵 86 号
铜板		32.76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39.31	征发令书陆兵 249 号
铜管		212.68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297.75	征发令书陆兵 250 号

（续表）

铜		25.112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25.11	征发令书陆兵 251 号
铁棒		1.056 吨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369.60	征发令书陆兵 252 号
铁		15 吨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4 500.—	征发令书陆兵 253 号
胶		54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54.—	征发令书陆兵 254 号
焊锡	余字	136.8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273.60	征发令书陆兵 255 号
牛油	美孚行	27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2.15	征发令书陆兵 256 号
锉刀	手心牌	100 柄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50.—	征发令书陆兵 257 号
铁板		37.34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3.07	征发令书陆兵 259 号
螺丝钉	英国制	197 箱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57.60	征发令书陆兵 260 号
皮带扣	美国制	163 箱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374.90	征发令书陆兵 261 号
皮带胶		24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52.80	征发令书陆兵 262 号
硫酸		9.5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7.60	征发令书陆兵 263 号
盐酸		10.35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4.66	征发令书陆兵 264 号
醋酸		7.2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6.48	征发令书陆兵 265 号
石绵板		960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1 920.—	征发令书陆兵 266 号
板头		3 柄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9.—	征发令书陆兵 267 号
柏油		2 625 公顷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459.37	征发令书陆兵 268 号
火酒		150 公斤	荣 1627 部队强制征发	31 年 5 月 10 日	$ 45.— $ 9 48	征发令书陆兵 258 号

上海铁业同业公会关于日军强征钢铁五金损失呈文(1946年1月15日)

谨启者,顷得贵会第六号通告并抗战时期财物损失调查表,嘱将战时损失逐项填明以便汇报等因。查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敌人发动太平洋战事,上海敌军即在同日上午十时进驻前租界区域,同时在北苏州路及浙江路一带钢铁五金号集中之区施行戒严,密布岗位,如临大敌,随用迅速手段将钢铁五金号及堆栈前后门如数封闭,无一幸免。甚至拘捕人员,滥施非刑,迫令将所有钢铁五金向敌大使馆登记,意欲全部攫取。会员等以人民之财物即国家之元气,且商民血本攸关,为公为私均不能任凭敌人攫取,但当时吾政府因应付长期抗战,早已远迁重庆力不能及,会员等诉苦无门,保障全无,乃在同业公会团结掩护之下合力与敌抗争。忍受种种侮辱,奈爱国有心,制敌无方,赤手空拳相持月余,最后仍被以暴力攫取四千八百余吨。然若无月余之抗争,则决不止此数也。嗣敌人为掩蔽暴行,佯示给价核发货款,而所发之数只有当时市价十之三四。会员等本拟拒绝收受,俟胜利后向敌清算,无如各店被其封闭一月有余,营业完全停顿,收入毫无,而开缴支出如常不能减少,且值阴历年关,庄款货本均须清算,不得不忍痛勉受以度年关。综其损失,共计当时国币贰仟壹佰念贰万玖仟陆佰陆拾七元九角之巨。查吾国钢铁出产甚微,会员等之货物均以美金向国外购运而来,故其损失须以美金计算。当时汇率为国币壹佰元合美金五元弍角五分,今损失国币贰仟壹百余万,实际即损失美金壹百拾壹万四仟五佰五拾柒元五角八分。值兹抗战胜利,天日重光,仇人血帐理应清算,谨将会员等被敌强迫攫取而去之货物细帐联合附呈,请贵会转呈主管机关向敌清算赔偿。查敌人自投降后留下之敌产钢铁为数甚巨,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江海关第一次拍卖敌产即有三四千吨,其他所余十百于此,敬请贵会呈请主管机关将敌人剩余之钢铁分拨一部分发与会员等,以资补助救济,至感公便等语到会。查所称各节系属实情,除将损失货物细账汇总列表随文附呈。仰祈鉴核核转外,理合将损失详情一并呈明。仰乞钧长鉴核分转赐予救济,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上海市社会局代局长葛

附呈会员货物损失汇报表二份〈略〉

具呈人:上海市铁业同业公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陈贵生(印)

会址:上海香港路一五〇号二楼

电话:一二七四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章)

永固造漆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5月17日)

事件①:日军进攻

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点:南京中山路二郎庙口五十四号

填报者:永固造漆公司

填报日期:35年5月17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　计	$8 500 000	/
厂　房	/	/
现　款	/	/
制成品	4 500 000	调和漆1 400加仑、磁漆1 000加仑、厚漆600桶、凡立水1 800加仑、其他特制漆3 000加仑
原　料	/	/
机械及工具	/	/
运输工具	/	/
其　他	4 000 000	生财、什物、用具、衣着

汇报表(二)

事件:日本驻淞沪铁路东首西体育会路开林漆厂内向驻对面永固漆厂之国军炮轰,以致永固漆厂遭焚毁。

日期:在民国廿六年八月十五日

地点:在上海江湾路九百号(近八字桥沿淞沪铁路旁)

填报者:永固造漆公司

填报日期:35年5月17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　计	$49 500 000	
厂　房	15 000 000	厂房一所、栈房二所、宿舍一所
现　款	/	/
制成品	10 000 000	调和漆2 700加仑、磁漆1 200加仑、厚漆2 000桶、凡立水308.5加仑
原　料	13 000 000	颜料124吨、植物油料80吨、胶类50吨
机械及工具	11 500 000	盘式磨机及附属机件二部、三滚筒式磨机三部、煮油炉四具、夹板大滤机一部、压汽机二部
运输工具	/	/
其　他	/	油漆化验室仪器全套、油漆大小空听数万只、大小马达十五座

① 上海市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格有注:(1)事件:即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2)日期:即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至某年月日;(3)地点:即事件发生之地点包括某县某乡某镇某村。下同。

华生电器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5月19日)

事件:日军进攻上海迁汉,由汉迁渝途中及重庆日机轰炸

日期:民国26年10月起27年6月—9月29年重庆轰炸8月20日

地点:由沪迁汉途中宜昌、万县、重庆

填报者:华生电器厂有限公司(叶友才印)

填报日期:35年5月19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 计	损失时价值 cme 346 057.26 现时价值 cme 2 329 770 346.80	
厂 房	/	/
现 款	/	/
制成品	cme 48 328.41 cme 204 101 000.00	电风扇2 267只、变压器、马达、发电机
原 料	cme 166 485.55 cme 1 863 659 571.80	铜皮、铜带、铜丝及铁皮327 013.75p、漆包线15 764p、地轴钢7 300p、扁钢402p、铁皮、纱包线36 787p
机械及工具	cme 19 552.10 cme 27 058 600.00	锉刀、锯条、螺丝攻、绞刀
运输工具		
其 他	cme 110 691.20 cme 234 956 175.00	风扇零件内吸铣、外吸铣39 900p、发电机阿木转等

华德贸易公司呈报战时财产直接损失(1946年8月6日)

呈为呈报期间财产直接损失并请求赔偿事。

窃具呈人等伙设立华德贸易公司,前有“工字铁”、“水流铁”及“盘元丝”等钢铁现货四百余吨(详单附呈),均于民国廿七年二月起陆续到沪,堆存上海英商会和祥码头仓库,执有该码头仓库所出收据、原提单及外商银行押汇单据等为凭。卅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事爆发,日敌全面进占,上海所有沿黄浦江一带之码头仓库均被占为军用,除敌伪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准入内。具呈人等存放公和祥码头仓库内之前开钢铁被指为军用重要物资,禁止自由提取,并欲强制收买。具呈人等在敌寇势力之下,虽经数次威胁恐吓,诚以出售钢铁跡近资敌,始终严正拒绝,既未与日军订立任何买卖契约,亦未收受分文价款。(查沪地沦陷时,所有货物凡经日敌收买者,均须交出原提单或由卖者出给栈单以为提货凭证。今具呈人等仍执有原提单,且从未出给栈单或任何单据,可请向公和祥码头调查。)问心可对国家而尽国民之

职。上年抗战胜利，天日重光，该公和祥码头仓库由苏浙皖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接收清理。具呈人等以前开钢铁既系私人所有，应在发还之列，经于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及本年一月十六日二呈该局请求发还。于一月廿二日奉该局沪壹字第九〇八三号批示内开：呈悉。经将该民等前呈之货品名称、数量及存放仓库地点、清单与海关点收清册核对，迄未有该项货品发现。等情。足证具呈人等自有前开钢铁货品，已被日敌在占领期内掠夺无遗。查具呈人等刻苦经营，所得尽在于此。即在沦陷期内，虽经日敌一再威胁利诱，始终未曾屈服，数年来精神及物质上蒙受重大损失无法取偿。幸我政府有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之设立，谨将具呈人等于抗战时直接蒙受之损失列表呈奉，恳请钧府转呈主管机关先予备案，为将来赔偿之根据，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政府秘书处

具呈人张进贤（印）陈其昌（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六日

地址：上海圆明园路一三三号七一四室

附件：货品清单一份、商业公司行号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一式四份。[①]

光中染织厂抗战损失报告(1946年10月)

本厂于八一三敌寇侵略上海，厂址在最前线，毁损甚巨，当时无法调查。迨廿七年春间战事内移，历尽种种困难，始得前往观察，只二厂烧剩一部分房屋，及布机一百七十五台完好，其余已变成一片瓦砾场所。乃为职工生计关系，股东血本所寄托，竭力设法先将一百七十五台布机略事整理，于廿七年六月一日开工，其余历尽千辛万苦，利用圮垣废料，避重就轻，建造厂房，以避风雨，修理其机器毁坏较轻者，陆续开工。叨幸当时物价尚未暴涨，廿七年份用去整理费五十二万五千余元，廿八年份十万余元，其余直接付开支帐者，均未计算在内。迨廿八年底，全厂完全恢复旧观，计布机一千四百八十一台、印花车四台、丝光车四台，及其他附属机件等，房屋计二千五百〇九方，但质料之因陋就简，不及从前，自无讳言。存货计棉纱一千七百廿八件，布匹计七万四千〇五十五匹，另码八千二百五十码，颜料、药品及物料等亦有详细花名账册可查。就廿八年份全年之生产量，计印染布匹六十七八千九百五十八匹，染纱四十三件，织布一百十七万八千三百七十九匹，共计售出布匹八十四万六千〇五十七匹。附奉廿八年底营业报告书一份，证明本厂在廿八年底已经完全恢复。当时负债方面，欠存款、欠行庄只六十三万余元，谨此报告。

① 原件散佚。

光中染织厂战事损失报告

（甲）八一三战事发生本厂所遭之损失表

1. 建筑	一厂厂房	56 间		二亿一千万元
	三厂厂房	225 间		七亿八千万元
	四厂厂房　二层	44 间		二亿七千万元
	五厂厂房　二层	21 间		一亿五千万元
	六厂厂房	122 间		四亿五千万元
	七厂厂房	465 间		一六亿八千万元
	工房等	150 间		五亿八千万元
	总共	1 083 间	国币	四十亿八千万元

2. 主要机器	织部	布机	1 288 台	□行机	70 部
		经纱机	19 部	浆纱机	8 部
		筒子机	3 部		
	染印部	染布机	40 台	整布机	10 台
		烧毛机	3 部	丝光机	4 部
		浆烘机	16 部	拉□机	10 部
		印花机	4 部	养化元机	2 部
		压水、光机	9 部		
		拉绒机	16 部	各部马达	150 只

因各机并未完全毁坏，而损伤之情形不一，故未分别估值，但估计损失总数达国币四十六亿八千万元。

3. 存货	大同栈纱线	1 805 件	估计损失	三二亿四千万元
	布匹	125 870 匹		七五亿六千万元

（附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及□中银行证明函件照片）

厂内栈房纱线	831 件	一四亿七千万元
布匹	7 986 匹	一四亿八千万元
各部车间纱线	565 件	一〇亿五千万元
布匹	95 853 匹	五七亿元
总共纱线	3 201 件	一九五亿元
总共布匹	229 709 匹	

4. 生财器具　九亿元

5. 五金物料　一〇亿八千万元

6. 颜料药品　九亿六千万元

八一三时损失共计国币三百十二亿元。

（乙）民国廿九年被日人侵入厂后，陆续被私自搬走机件货物之损失

一、机器　　　计布机一百余台，约价一百五十万元

二、马达　　　计大小马达四十余只，每只约价一百五十万元

三、印花滚筒　全部三百余个，每个约一百万元

四、棉纱　　　计粗细纱九百数十件，每件约一百八十万元

五、棉布　　　计各色布匹四万余匹，约六万元

敌日搬去机件货物损失共计四十五亿元。

战事损失共计三百五十七亿元。

宝兴纱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12月)

事件：八一三战争日机轰炸并炮击

日期：民国廿六年八月廿三日至九月廿二日

地点：宝山县顾家宅

填报者：宝兴纱厂

填报日期：卅五年十二月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　计	(U.S $818 816.93)合国币2 729 389.77元	
厂　房	(U.S $108 650.84)合国币362 169.48元	厂房419间、货栈4所、水塔1座、水池3座、宿舍52幢、公事房2所
现　款	/	/
制成品	(U.S $43 806.00)合国币146 020.00元	棉纱200件、布匹2 500匹、半制品1 200担
原　料	(U.S $149 634.51)合国币498 781.68元	原棉9 500担
机械及工具	(U.S $502 957.24)合国币1 676 524.14元	纺纱绽子15 000枚　全部机器布机228台及整理机件全套
运输工具	/	/
其　他	(U.S $13 768.34)合国币45 894.47元	物料零件生财及员工行李等

通讯处：上海宁波路349号　　宝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印)

上海市钢条旧铁业同业公会呈报战时损失(1946年12月)

案奉钧局市社秘字第三八二〇号训令，略以奉令检发抗战损失查报表式，饬于

文到十日内填报并饬属遵照。等因奉此。查自民国卅年十二月八日，敌军侵占前租界区域后，属会会员所有货物，遭敌馋涎，以致苏州路、北京路及浙江路一带钢铁五金商号及堆栈，悉被封闭，无一幸免，甚且拘禁负责人员，严刑逼令将全部钢铁五金向敌大使馆登记，意欲扫数攫去，以饱其欲壑。属会各会员，以商民货财攸关国家元气，商民财货丧失一分，即国家元气剥蚀一分，但当时以政府内迁，呼援无门，保障毫无，迫不得已，只能在属联合团结之下，殚精竭虑，与敌抗拒，因而遭罹种种凌辱，百般胁迫，痛苦之状，难以言宣，如是坚持月余，奈以徒手空拳，终不敌敌人之坚甲利兵，终于上列地带各会员商号及堆栈，被迫攫去钢铁叁千壹佰伍拾陆吨捌佰叁拾玖斤半(公斤)、元钉、铝丝壹万叁千壹佰贰拾叁件。当时设无属会经月之抗拒，则钢铁物资恐将悉数为敌扬长攫去，此中苦痛经过，谅亦早荷烛察。旋敌人为掩饰其暴行，乃以不足当时市价三分之一之代价，迫令接受，佯作给价卖买，属会会员以血本非轻，且以各会员在抗战期间损失綦重，喘息难苏，只得含泪忍受，冀稍补价，然当时属会各会员之损失综计已达国币二六，七〇一，〇二八.四八元之巨。复因吾国钢铁产量为数甚微，各会员被攫之货物，均系向国外购来，当时汇率约为国币拾九元〇五分，折合美金一元，故上项损失若依美金计算，即合美金一，四〇一，六二八.八〇元。兹者抗战获胜，河山重光，敌伪遗存钢铁数量谅必甚巨，拟恳就剩余部分可否先行赐拨一部分，以资救济，奉令前因，理合将上述各会员所蒙损失，连同各会员于战时所受各项直接间接损失，遵填具报备文，一并呈请鉴核赐转，并请提向敌人清算赔偿，藉苏商艰，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社会局

附呈[①]:被征钢铁损失报告表乙份

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十五份

财产间接损失汇报表五份

上海市钢条旧铁业同业公会谨呈

恒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12月21日)

事件:战事发生后即被全部占用

日期: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地点:上海许昌路(旧华盛路)一号至六号

填报者:恒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聂云台(印)

填报日期: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

① 附呈原件已散佚。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7 659 018.50 元	
厂房	60 600.00	详附表〈略〉
现款		
制成品	2 016 500.00 元	详附表〈略〉
原料	1 593 500.00	详附表〈略〉
机械及工具	/	
其他	/	

通讯处:宁波路 446 弄 5 号

申新第一纺织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 年 12 月 26 日)

事件:日机轰炸并经激战沦陷后被日丰田厂强占

日期:自民国廿六年十月廿七日敌机轰炸起强占至卅四年胜利后止

地点:上海白利南路 1772 号

填报者:申新第一纺织厂(章)

填报日期:35 年 12 月 26 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7 721 593.85 元	/
厂房	2 031 500.00 元 (现值 12 189 000 000 元)	水泥钢骨厂房 4 063 方砖木料工房 303 幢
现款	2 543.20 元	
制成品	274 495.58 元 (现值 2 618 777 500 元)	棉纱 682.73 件、棉布 9 240 匹、粉袋 202 500 只
原料	963 751.37 元 (现值 5 846 535 000 元)	棉花 19 488.45 担、下脚 5 021.10 担
机械及工具	4 384 900 元 (现值 15 208 190 000 元)	纺锭 81 728 枚、布机 750 台、马达 339 只,连同全部附属机器
运输工具	/	/
其他	100 403.70 元 (现值 502 018 500 元)	机料物料及器具

通讯处:上海江西路 421 号申新一厂

中华珐瑯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 年 12 月 27 日)

事件:日军进攻

日期:民国 26 年 11 月份

地点:迎勋路第一厂、徽宁路第二厂、车站路第三厂

填报者:中华珐瑯厂

填报日期:35年12月27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计	$161 814.00元	/
厂房	68 600.00元	瓦平房114间、瓦楼房12幢
现款	/	/
制成品	20 034元	反口面盆2 000只、柿形痰盂3 000只、标准面盆5 000只、深形面盆3 000只、高脚痰盂2 000只、卷边面盆5 000只及什件货
原料	66 780.00元	铁皮瑯粉等
机械及工具	2 700.00元	球磨9只及其附件
运输工具	200.00元	木质送货车3辆
其他	3 500.00元	生财设备及器具等

通讯处:河南南路50弄56号

(中华珐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车制造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12月28日)

事件:日军进攻八一三事变

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地点:上海华德路309号

填报者:中华煤气车制造公司(章)总经理向恺(印)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正	/
厂房	/	/
现款	/	/
制成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汽车煤气炉1 500组、煤气抽水机150部、5匹煤气抽水机250部
原料	伍万陆仟元	耐火钢板8 000磅、耐火砖12 000块、木炭3 000担
机械及工具	玖万陆仟肆佰元	车床、刨床、铣床、钻床、滚筒机、剪机、砂轮机、电焊机、电钻、充电方棚、马达等50件
运输工具	壹拾捌万元	各牌煤气运货汽车36辆
其他		各种工具、家具、材料,名目繁多不计

通讯处:上海武康路三七六号

公盛总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12月28日)

事件:日军攻占时损失

日期: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间

地点:上海闸北柳营路三七三号

填报者:公盛总厂(章)(郑印)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　计	104 519.95元	
厂　房	二十六年8 990.72元	廿六年生财损毁8 990.72元及厂房损毁六间
现　款	二十六年20 291.22元	廿六年公债3 048元、现款17 243.22元
制成品	二十六年存货2 389.99元	油墨
原　料	二十六年存料29 538.55元	颜料、听罐、白粉、凡立油、生铁、熟铁、铜、胡麻、芝油、桐油等
机械及工具	二十六年42 409.47元	制油墨机、车床、刨床、炼油机、模型、工具等
运输工具	二十六年900.00元	汽车一辆、包车一辆
其　他	/	/

通讯处:河南路交通路六六号

上海毛绒厂申请归还被日军劫夺物资(1946年12月)[①]

敝公司于抗战期间被敌劫收物资为数甚多,损失奇重,兹遂照联合国远东委员会各国代表所曾协议,并经华盛顿参谋总部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廿五日由联军最高统帅转令施行之规程,就由于日本帝国政府日本军队或其代理机关或个人或日本人民之行为,而致丧失主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物资(如表载)申请归还。

申请人:上海毛绒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上海虎丘路八十八号

① 原件无日期,此为编者据案卷内容所拟。该卷档案中还有日海军873号征发令、816、817、818号押受令共四张影印件。

被敌劫收物资表

分类	名称	数量	损失时价值（英镑）	损失原因	损失日期	损失地点
制成品半制品	疋头 绒线 毛疋 毛线半制品	15 541 $\frac{1}{4}$码 31 009 磅 7 195 码 25 064 磅	£11 655.1611 12 403.120 4 875.61 9 779.88	内毛疋 427 $\frac{1}{4}$码系工厂封闭后被窃，其余被日本海军征发令 668 号没收	民国三十年二月八日至三十二年九月中	杨树浦路 67 号本公司第一厂，兆丰路 107 号第二厂，平凉路 1090 号本公司新厂
原料物料	羊毛 废羊毛 细支英国棉线 油类 颜料 煤屑 麻布	187 205 $\frac{1}{2}$磅 9 865 $\frac{1}{4}$磅 2 247 $\frac{1}{2}$磅 2 514 磅 8 077 磅 574 $\frac{1}{2}$吨 10 000 码	£46 783.126 822.21 1 085.111 51.70 3 870.41 530.70 41.134	内棉线 445 磅系工厂封闭后被窃，羊毛 151 951 磅系运沪途中被劫，其余均在工厂内被敌没收	民国三十年二月八日至三十二年九月中	杨树浦路 67 号本公司第一厂，兆丰路 107 号第二厂，平凉路 1090 号本公司新厂（内羊毛 151 951 磅大约于星加坡附近被劫）
运输工具	雪佛兰运货车	1 辆	£250.00	被敌没收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利喊汽车行内
其他	抗战期间所付中储券款项和平后未予承认 家具等强制出卖 战事期间机器物料等拆卸搬运费及和平后修理装置等费，连同折旧 战事期间其他各项损失费用		£2 821.134 396.00 13 647.00 19 000.00			
损失总值			£111 154.147			

说明　制成品半制品项内，毛线半制品 5 923 $\frac{1}{2}$磅已领回，但已变质

原料物料项内羊毛 5 931 磅，废羊毛 5 636 磅，棉线 1 290 磅，颜料 660 磅已领回，但已变质，各项无形损失，如利息等等尚不计在内

荣成丝织厂为工厂损失事呈上海市社会局文(1947年12月29日)

事由:为民前在闸北太阳庙路一六二号开设荣成丝织厂,所有厂房机器原料于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战事被敌炮火焚毁,恳请提出赔偿汇案办理由。

窃民于民国二十二年独资设立荣成丝织厂于闸北太阳庙路十五至十九号,嗣于二十四年春自建厂房于同路一六二号,计有气楼式厂房二十间,办事室楼房五幢,职工宿舍五间,占地二亩余,添加织机计有织绸提花机二十五台,织绸素机十五台,丝织风景机八台,准备及附属机件非常完备,原料贮藏亦极充足。不料至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事起,该处适在战线以内,仓促间大部机器原料遗留厂内未及搬出。迨国军撤退,敌人侵入,直至二十七年六月间始得重去勘察,查所有房屋机器原料及附件全被焚毁、搬窃,一无所有。兹将所受损失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四份、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四份、附同实业部七六四五工厂执照及钧局工厂登记凭单照片四份,备文呈请鉴核汇案,对敌提出赔偿为感。谨呈
社会局

附呈荣成丝织厂财产损失报告单四份、又直接损失汇报表四份、又实业部七六四五号工厂执照及社会局工厂登记凭单照片四份。

荣成丝织厂(章)
荣成丝织厂王士荣(印)
通讯处:天津路煤业大楼一楼二室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

荣成丝织厂(公司行号)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敌军进攻闸北被毁

日期:26年10月26日

地点:上海闸北太阳庙路162号

填报者:王士荣(印)

填报日期:36年12月29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204 700.00元	
厂房	44 250.00元	气楼式厂房20间楼房5幢工房宿舍5幢
现款	/	/
制成品	8 000.00元	绸120匹及半制品厂丝4担、人造丝6担
原料	6 000.00元	厂丝5担、人造丝4箱
机械及工具	110 950.00元	详报告表第一页
运输工具	/	/
附属机件	34 870.00元	详报告表第二页

民国24年5月25日实业部登记执照7645号
民国24年12月7日社会局登记执照95号

通讯处:上海天津路405号煤业大楼荣成丝织厂发行所
荣成丝织厂(章)
第四区丝织工业同业公会(章)

德昌、竞美电力织绸厂为损失事呈市府文(1947年12月29日)

窃商于民国十八年一月与卢德灿合资创办德昌电力绸厂,厂址在南市新普育堂后面,初仅织机四台,嗣后逐渐扩充,复在培开尔路心安坊开设分厂。至民国二十四年,总分两厂织机共计四十二台。旋因受一·二八沪战影响,将分厂织机出让十八台,并将总分厂合并迁入闸北长安路七百八十九号元元丝厂旧址,继续工作营业,此时计有织机二十四台。民国二十五年冬,商独资盘进闸北谭家桥三十二号钜昌厂织绸机十一台,厂名改为竞美电力织绸厂。以上两厂均在钧局登记,财政部曾发给工厂执照,并俱参加市电机丝织业同业公会为会员。查竞美厂工厂执照尚存,其余证件遗留在厂均被焚毁。两厂业务俱由商主持经理。洎至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战军兴,两厂员工为便利军事,奉令悉数退出。事起仓促,机器原料无法搬移,迨国军撤退,敌人随即侵入。德昌厂与租界仅苏州河一水之隔,目睹被敌纵火焚毁。竞美厂距离较远,或存或毁,其时不得而知。商因不甘在沪再受敌凌辱,醉心报国,不顾个人损失,只身辗转入川,参加战事生产工业。三十年进重庆市海棠溪中国炼油厂制炼液体燃料汽煤柴油,商任制炸药原料甘油股主任。及战事胜利结束,厂方以出品之经济价值突见消失,坚留共同设法变成平时日用品工厂,因此直至去腊始得脱身返沪。幸战事公私损失尚在调查登记,兹缮具德昌、竞美两厂财产损失报告单各四份及两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各四份,均经第四区丝织业同业公会盖章证明,并同财政部所发竞美绸厂工厂执照照片四份,备文呈请鉴核汇案,对敌提出赔偿,不胜霈感之至。谨呈
上海市市政府
社会局

附呈:德昌、竞美织绸厂财产损失报告单各四份,又二厂直接损失汇报表各四份。
德昌电力织绸厂(长方章)
财政部发给竞美绸厂工厂执照照片四份。

竞美电力织绸厂(长方章)
前上海德昌竞美电力织绸厂经理赵友兰(印)

通讯处:天津路煤业大楼荣成丝织厂发行所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

德昌电力织绸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被敌焚毁

日期: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地点:上海闸北长安路789号元元丝厂旧址

填报者:赵友兰(印)

填报日期:36年12月29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国币	折合美金	
共　计	59 450.00元	19 816.00元	
厂　房	/	/	
现　款	/	/	
制成品			
原(颜料)料	1 060.00元	353.33元	颜料41磅
机械及工具	44 990.00元	14 996.62元	机器生财727件
运输工具	/	/	
机件及机料	13 400.00元	4 466.65元	机件及机料6 121件

通讯处:上海天津路煤业大楼荣成绸厂发行所

德昌电力织绸厂(章)赵友兰(印)

第四区丝织工业同业公会(印)

竞美电力织绸厂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被敌侵占

日期: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地点:上海闸北谭家桥32号

填报者:赵友兰(印)

填报日期:36年12月29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国币	折合美金	
共　计	85 230.00元	28 409.94元	
厂　房	/	/	
现　款	/	/	
半制成品	9 000.00元	3 000.00元	纯丝及人丝交织品10件
原　料	10 000.00元	3 333.33元	厂丝及人丝11件
机器及生财	60 130.00元	20 043.29元	机器生财34部
运输工具	/	/	
机件及机料	6 100.00元	2 033.32元	机件及机料

通讯处:上海天津路煤业大楼荣成绸厂发行所

竞美电力织绸厂(章)赵友兰(印)

第四区丝织工业同业公会(印)

大华农场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6年1月16日)

事件:日军进攻与轰炸
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三至十月
地点:闸北八字桥横浜路底西窑上
填报者:大华农场主郑坡
填报日期:35年1月16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计	510 600元	/
房屋	34 000元	楼房平屋计三幢廿一间、温室五间、地室一间、温床五座
器具	3 000元	房间用具三堂、客堂木器全堂、写字台九张、大小铜铁床廿二张
现款	/	/
产品:		
农产品	330 000	庭园花卉树苗果木树木六十亩
林产品	90 000	道路林树、工艺林树苗三十亩
工具:		
农具	25 000	喷雾器、打稻机、中耕器、农用仪器等
其他	300	西贡米三十余石
运输工具	300	自备人力车一辆、自由车三辆
其他	28 000	农用参考书一千余册、本场出版农书二万余册

(上海市花树商业同业公会)

黄氏畜植场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1946年1月28日)

事件:日机轰炸日军占领及搬运
日期:自二十六年战起至二十七年春上
地点:(真如西站西北国际电台西南
填报者:黄氏畜植场场主黄岳渊
填报日期:35年1月28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计		113 480 元	/
房屋		19 582	平屋五幢计廿九间、温室二所
器具		12 500	计十间及周围竹笆一千八百尺、磁瓦花盆共约二万五千只
现款		/	/
产品	农产品	61 300	中西名兰花一千盆,松柏一千盆、山茶、杜鹃一万盆、其他数千盆
	林产品	8 400	美国水仙、黄水仙等三十担、芍药铃兰五亩及其他
	水产品	150	鱼三池约计五百斤
	畜产品	/	/
工具	农　具	4 028	救火皮带五百尺、戽水车一具及各种农事用具仪器
	渔　具	100	渔网等
	其　他	/	/
牲　畜		1 775	军用鸽四十只、西洋狗七只、警犬一只、羊两头、鸡五只
运输工具		45	人力车一辆
其　他		5 600	台桌廿只、椅凳一百余只、床三十余张及箱橱花架等

(上海市花树商业同业公会)

黄氏畜植场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2(1946 年 1 月 28 日)

事件:日军占领时被伐作战壕及柴薪用,观赏树被日搬盗

日期: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止

地点:真如车站西北国际电台正南

填报者:黄氏畜植场场主黄岳渊

填报日期:35 年 1 月 28 日

分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计		141 780 000	/
房屋		/	/
器具		/	/
现款		/	/
产品	农产品	59 600 000	果木廿亩约四万株、观赏树二千二百株
	林产品	81 700 000	行道木九十二亩,计大树 21 700 株,中树十二万株
	水产品	/	/
	畜产品	/	/
工具	农　具	/	/
	渔　具	/	/
	其　他	/	/
牲　畜		/	/
运输工具		/	/
其　他		480 000	假山石十六吨

(上海市花树商业同业公会)

同德昌烟叶号为存货被日军焚毁事呈上海市政府文(1946年8月14日)

呈为商业公司财产直接损失汇报呈请备案事

窃敝号于战前堆存于上海塘山路大连湾路一〇三九弄联美烟叶公司堆栈内之许州烟叶叁佰伍拾件,每件计贰佰陆拾磅,共玖万壹仟磅,照当时市值每磅叁角捌分,共计值国币叁万肆千五佰捌拾元整,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为日军炮弹击中焚毁。除备有栈单及证明文件以待调查,并另表格叁纸附函呈请钧府俯赐察核外,相应函达,伏乞鉴核,并予备案,至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市政府

上海同德昌烟叶号谨呈(印)

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大陆银行财产损失报告(1947年)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36年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数量	购置时价格(国币)	证件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南市方浜路	全部装修	23.9		6 527.86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虹口北四川路	全部装修	20.10		3 950.22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虹口北四川路	全部器具	20.10		6 576.74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南市方浜路	全部器具	23.9		890.20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闸北光复路	全部装修以及玻璃墙屋间地板等因驻军抗战,并经敌军炮轰,破坏殆尽	19.8	五层	308 944.04	
26.8	八一三抗战	上海闸北光复路	全部器具	20.6		3 606.94	
26.8	八一三抗战	南昌	银行部仓库部两处全部器具			10 735.45	
26.8	八一三抗战	南昌	银行部全部装修			6 648.02	
26.8	八一三抗战	南昌	仓库房屋及装修			11 386.84	
26.8	八一三抗战	南浔东大街	库存现金尾数			62.62	
26.8	八一三抗战	南浔东大街	全部器具			3 194.00	

26.11	八一三抗战	南浔宝善街	仓库部器具	1 336.63	
26.11	八一三抗战	无锡竹场巷	库存现金	652.00	
26.11	八一三抗战	无锡竹场巷	行屋建筑费及贴还房东损失费	7 842.60	
26.11	八一三抗战	无锡竹场巷	全部器具	3 815.55	
26.11	八一三抗战	苏州观前	库存现金	119 452.80	日军特务部苏州宣抚班收据二纸(照片)
26.11	八一三抗战	苏州齐门外西汇	仓库房屋(本行与交通国华合租之仓库,本行应摊1/3)	11 666.67	
26.11	八一三抗战	苏州观前	全部器具	7 837.67	
	合计			515 126.85	

受损失者、填报者:上海大陆银行

四、教育文化事业损失报告

战时上海市部分教育文化机关被毁情况调查表(1937年10月17日)①

上海市社会局1937年10月17日公布

附　　表

战时上海市部分教育文化机关被毁情况调查表②

上海市社会局1937年10月17日公布

大　学　之　部			爱国女中	全部被炸	50 830
校　　名	被毁详细情形	损失估计	持志附中	同　上	
同济大学	全部被轰炸	1 864 018	新民中学	详情不悉	40 000
暨南大学	局部被轰炸		育青中学	同　上	40 000
大同大学	同　上	10 000	东南女体师及附中	全部被炸	150 600
沪江大学	校舍被敌军占领	1 679 749	澄衷中学	局部被炸	60 000

①② 《大公报》沪版1937年10月17日第三版。下列表格系原数字制成,无货币单位,经编者考订应为法币元,标题系编者所拟。

（续表）

大　学　之　部			爱国女中	全部被炸	50 830
校　　名	被毁详细情形	损失估计	持志附中	同　上	
音乐专科	校舍被敌军占领	171 632	麦伦中学	全部被毁	82 800
上海商学院	同　上	201 000	沪北中学	详情不悉	50 000
上海法学院	全部被毁	210 000	惠群女中	全部被炸	100 000
正风文学院	局部被毁		建国中学	详情不悉	100 000
同德医学院	大部被毁	150 000	安徽中学	校具被毁	3 000
持志学院	同　上	500 000	新亚中学	同　上	6 000
复旦大学	同　上	1 200 000	两江体师	全部被毁	110 000
商船学校	全部被毁	406 760	浦东中学	局部被炸	2 000
东南医学院	同　上	230 000	市北中学	全部被炸	120 070
市立体育专科	校舍被日军占领		启秀女中	同　上	221 000
总计：十四校　损失　6 623 159			大公职中	局部被炸 校舍损害	30 000
中　学　之　部			崇德女中	详况不明	290 000
校　　名	被毁详细情形	损害估计	广东初中	全部被毁	140 000
新陆师范	大部被炸	109 000	岭南初中	局部被炸	30 000
立达小学	鸡场农场全部被毁		同德助产	同　上	3 000
	校舍校具局部被轰	25 500	三育初中	详况不明	
吴淞中学	全部被炸	50 830	粤东中学	全部被炸	200 000
复旦中学	同　上	119 404	总计　二十七校 损失　2 199 954[①]		

小　学　之　部				商务印书馆	详况不悉	
区别	损害校数	被毁情形	损害估计	航空协会	同　上	
闸北	八	在火线内详情无从得悉	47 953	新中国建设协会	同　上	
南翔	七	同　上	50 185	工程师学会	同　上	
江湾	九	同　上	61 890	德北奥同学会	同　上	

① 中学之部各校损失估计与总数相差 10 800 元，供参考。

（续表）

小学之部			
区别	损害校数	被毁情形	损害估计
吴淞	九	同　上	19 224
中心区	三	同　上	54 356
庙行	八	同　上	25 539
总计　四四　损害　259 129			

社教机关之部		
名　　称	被毁详细情形	损害估计
市博物馆	全部被毁	390 000
市图书馆	同　上	470 000
市体育场	局部焚毁 现被敌军占领	1 000 000
商务印书馆	详况不悉	
航空协会	同　上	
总计　八处　损失　1 860 000		

教育文化机关损害统计	
机　　关	损害估计
大学之部	6 613 159
中学之部	2 199 954
小学之部	259 129
社教之部	1 860 000
总计损失：10 942 242	

上海市私立被难学校被毁情形一览表(1946年4月)

上海市私立被难学校被毁情形一览表（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校　　名	原　　址	自建或租赁	被毁情形	现在情形
爱国女子中学本校分校暨第一小学	本校江湾路尘园路分校小学四川路昆山路	本校房屋自造，分校小学租赁	本校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自建校舍八座（内有钢骨水泥三座）二百余间，经八一三抗战全部毁灭，分校暨小学校舍被日侨侵占，校具全部损失，房屋交涉续租未得结果。	现在校址在南阳路二一五号。抗战期间除分校停办外，本校暨小学照常进行，此屋租期为六年，今届期满在迫迁中。
东南女子体育师范初级女子中学暨附属小学	江湾市中心区翔实路	校基自购校舍自建	钢骨水泥校舍三层楼五座，体育馆游泳池各一座，共计房屋一百零三间，全部被毁片瓦无存。	师范中学小学各部因校舍无着全部停办
广东初级中学暨附属小学	闸北宝源路（即新广东街北首）	民廿三年冬自建校舍二座	二层楼校舍一座全部毁灭，钢骨三层楼校舍一座西南角一部分被毁，内部破坏不堪，窗户楼板荡然，仅存四壁。	残存校舍房屋现由粮食部上海市粮政特派员办公处接管，国际碾米厂占用。

（续表）

校　　名	原　　址	自建或租赁	被毁情形	现在情形
中华职业学校	南市陆家浜路	自建	共全毁六座，计一百五十二间，依建筑时价估计约值当时国币拾捌万二千肆百元。	尚存校舍一座计四十五间。
私立上海崇德女子中学	上海虹口公园后面体育会东路	自建	该处有自建校舍六座，乃民国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所建造者。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战事发生均受损严重，其中三座且被敌人拆去。	现时暂在陕西北路五三五弄三十号上课，一切因陋就简，希望当局从速救济。
上海市私立麦伦中学	虹口兆丰路六九〇号	自建	被毁共92间占全部四分之三，值损失时之价值计拾玖万元，图书及设备值损失时价值二十万元。	余屋为八百犹太难民所占住，暂租武定路九四〇号勉强上课。
澄衷中小学校	中学部虹口塘山路84号 小学部北京路384号	中学部校舍自建小学部校舍租赁	廿六年沪战后本校地处虹口首告沦陷，计焚毁西式房屋廿四幢，什物洗劫一空，去年秋间又为国机轰炸，于是仅存之屋无不变为断垣残壁。	敌寇退出后即申请教育局准予接管，勉筹经费因陋就简略事修葺，将中学部学生先行迁回藉以保管，残破之校舍现尚在修理中。
南洋中学	龙华路外日晖桥西首	自建	工场一幢及守卫室一幢全毁，其他局部损坏。	现假北京路盐业大楼五楼上课。
私立清心女子中学	南市陆家浜路650号	自建	西籍教员住宅三座圣经学院一座全部被毁，其他校舍八座屋顶地板门窗损害占十分之五，设备方面桌椅家俱水电卫生损害占十分之七，仪器图书占十分之五。	被毁房屋四座，无力重建，其他房屋设备因陋就简稍加修理应用，大部分未能恢复旧状。
私立清心中学	南市陆家浜路597号	自建	教室一座宿舍一座全部被毁，其他校舍十座水电卫生设备全毁，屋顶地板门窗玻璃损害占十分之五，设备方面仪器图书全毁桌椅家俱损害占十分之七。	校舍全毁二座及被损害者四座无力重建修葺，仪器图书无力购置，其他因陋就简勉为修理应用。

（续表）

校　　名	原　　址	自建或租赁	被毁情形	现在情形
上海私立新民中学	江湾新市路底	一部分自建一部分租赁	全部被敌焚毁。焚毁间数一百四十六间(原有四层楼大洋房一座、三层楼大洋房二座、二层楼洋房二座，共计一百四十六间。连同校具图书仪器等全部被毁)。	现租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园三十号为临时校舍。教室六间、办公室一间、图书室一间、各室容量不大，旁无操场。
明德女子商业职业、中学、小学校	南市昼锦路昼锦坊二号	自建	廿一幢全毁，仅余宿舍一部分。 小学五幢全毁。	余屋已收回办理小学，中学部租赁林森路 688 号办理。 小学暂赁林森中路七百号办理。
私立育青中学	翔路复旦大学东首	自建	校舍计教室实验室图书室礼堂等一座，膳厅兼健身房一座，宿舍两座，共计四座全部被毁。	待校舍有着即可复兴。
博仁中小学	虹口塘山路	四分之一自建	教室十二间、礼堂一、办公室等六，共六幢全部被毁。	教室六间，办公室等五间。
私立新华艺术师范专科学校	南市斜徐路打浦桥堍 683 号	校基自购校舍自建	钢骨水泥二楼六幢、图书馆工艺美术陈列室及宿舍等共计八十三间，全部被毁片瓦不存。	师范学校因校舍无着全部停办。
上海私立念华女子中学小学校	虹口昆明路 523 号	租赁(但该校舍为本校校董产业已蒙面允捐赠因战事发生未将手续办竣)	校具设备等全毁。校舍被毁三分之一。	校舍被航空委员会上海飞机修理厂强制占用。
私立俊修女学	闸北宝山路口西宝通路	租赁后自己改造	1.校舍二层三幢一侧计十四间，2.住宅二层一幢计四间均被敌焚毁片瓦无存，3.内中图书仪器校具家具衣箱什物当时价值总计叁万壹千伍百拾肆元	在停顿中。

（续表）

校　　名	原　　址	自建或租赁	被毁情形	现在情形
私立君毅中学	南市局门路	自　建	本校于民国廿三年二月自建校舍七座，共有百余间，均为二层楼，各座均有卫生设备，八一三抗战后全部校舍被敌军拆去建筑营房，校内所有生财亦均被奸伪盗卖如洗。	本校八一三后大部学生即迁去浙东设校上课。刻仍在浙东义乌办理。惟所有校舍均系租借乡下民间祠堂庙宇，又均破旧不堪教育者，非早日在沪设法校舍，迁回沪上复员不可。沪上虽有复员办事处设立，但复校校舍终无办法。

市教育局调查抗战财产损失清册——市立中学(直接部分)[①]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迪化路西侨中学	200 000	20 000	40 000	100 000			360 000
新陆师范	300 000	100 000	100 000	260 000		50 000	810 000
洋泾初级中学	20 000	1 500	1 500	12 900			35 900
敬业中学	172 000	15 000	53 000	69 500		30 000	339 500
务本女子中学	400 000	150 000	30 000	100 000		20 000	700 000
市北中学	2 000	1 000	3 500	750		2 400	9 650
吴淞初级中学	32 500	5 000	10 000	7 830		5 700	61 030
合计 7 校							2 316 080

市教育局调查抗战财产损失清册——私立中学(直接部分)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上海法学院附中		10 150	7 000	14 275		1 050	32 475
东南女子体育师范初级中学	432 800	16 942	7 000	540 401	4 000	3 000	527 782
大同附中	354 640	18 000	54 600	86 244		7 300	520 784
建国中学	82 000	35 000	25 000	50 500	2 000	48 000	242 500

① 此为上海市教育局战后调查抗战损失分类汇总表，此处仅录直接战争损失部分。下同。

（续表）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广东初级中学（民二十一年）	73 950	8 050	14 100	18 610	900	1 800	117 410
广东初级中学（民二十六年）	90 063	7 070	6 500	15 892	2 250	5 456	127 168
南洋中学	134 500	35 000	35 000	41 625		28 000	274 125
天同中学		3 750	7 500	15 000		1 500	27 750
浦东中学	450 000	9 600	3 440	58 216	12 450		533 706
江西中学	174 000	6 968	5 400	12 502			198 870
中国女子中学	30 000	20 000	22 000	73 200	500		145 700
立人中学		2 150	5 000	16 500			23 650
中西女子中学	100 500 000	650	3 193 000	9 019 000		4 906 000	117 618 650
念华中学	33 200	20 180	10 000	46 710	4 900		11 990
爱国女中	252 000	7 500	10 000	25 000	4 000	15 000	313 500
江淮中学	140 000	5 000	4 500	2 840		10 000	162 340
崇德女中	200 000	50 000	20 000	30 000			300 000
上海女中	500 000	50 000	50 000	400 000	2 000		1 002 000
明德女中	148 000	20 000	40 000	51 000	8 000	30 000	297 000
审美女中		3 480	3 700	3 900		2 640	14 720
城东初级女中	24 000	150 000	50 000	345 000	2 000	5 500	576 500
岭南初级中学	20 000	15 750	4 000	33 000	1 000	4 000	117 750
麦伦中学	190 000	25 000	30 000	120 000	25 000		390 000
光华大学附中	1 000 000	50 000	180 000	147 600			1 377 600
民生初级中学	5 000	6 000	5 000	9 500	2 000		27 500
新民中学	180 000	14 000	8 200	54 000	2 000	4 000	262 200
育青中学（民 26）	350 000	110 918	45 731	11 239		21 094	538 982
育青中学（民 21）	874 000	113 450	183 920	211 100		948 000	2 330 470
徐汇中学	8 850 000						8 850 000

（续表）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立达学园中学（民21）	62 600	800	100	4 940	11 160		79 600
立达学园中学（民31）	158 200	2 900	50	19 510	17 820		198 480
晓光中学		150 000	250 000	150 000	60 000	120 000	730 000
安徽初级中学	160 000	3 000	3 900	2 200		200	169 310
三育中学	55 000	12 000	2 500	4 040			73 540
新寰中学				4 500			4 500
齐鲁中小学		500					500
澄衷中学	813 000	50 000	16 000	110 500			988 500
开明中学	123 000						123 000
合计38校							139 339 452

市教育局调查抗战财产损失清册——私立中小学(直接部分)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怀恩中小学	140 000	13 000	28 000	68 100	10 000	10 000	269 100
惠群女子中小学	150 000	68 300	39 500	83 680			341 480
振新中小学	25 200	1 200	19 200	2 680	2 000		50 280
南洋女子中小学		2 000	5 000	1 036		650	8 686
立达中小学	250 000	432 000	157 000	713 500		87 810	1 640 310
新华艺术师范学校	125 000	20 000	6 500	44 760			196 260
南洋模范中小学		20 000	30 000	90 000			140 000
粤东中学	154 343.66			35 000			189 343.66
圣约翰青年中学	100 000	200	2 100	500		2 000	104 800
仿德女子中学	40 000	1 400	2 800	1 800		3 000	48 000
启秀女子中学	240 000	18 000	30 710	6 900		5 000	300 610
中华职业学校	110 000	19 345	42 500	7 760		200 000	379 605

（续表）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钱业初级中学		300	1 659.50	706		1 824.80	4 490.30
东南高级职业学校	30 000	6 500	8 560	524		1 480	47 064
惠生高级助产职业学校	84 400	33 520	86 270	21 076		68 620	284 886
中国商业中学		875					875
清心女中	130 000	15 000	30 000	45 000		60 000	280 000
君毅中学	200 000		100 000				300 000
清心中学	65 000	50 000	45 000	15 000		30 000	205 000
青年中学		1 000	600	2 380		3 040	7 020
晏摩氏女中	250 000					100 000	350 000
育材中小学	500 000	13 500	38 000	1 710		2 000	555 210
旦华初级中学		500	2 150	2 750		300	10 200
斯盛中学	15 000	1 200	3 900	7 500		1 900	29 500
重实初级商业职业学校	1 500	220	2 230	1 590		220	5 770
城东女子中学		150 000	125 000	120 000		150 000	545 000
爱群女中	100 000	18 000	23 845	7 000		2 539	151 394
复旦实验中学	70 000		80 000	44 000		8 000	202 000
博仁中学	全毁	17 000	75 000	43 000		80 000	215 000
惠灵中学	285 000	13 460	51 400	63 320		23 800	436 980
青华中学		2 500				1 000	3 500
泉漳中学	500 000	28 000	80 300	3 700		5 000	617 000
东亚体育专科学校附属体育师范学校	154 900	17 460	64 150	18 110		10 875	265 415
东亚中学	115 000	9 390	38 280	12 850		8 505	184 025
新亚中学	150 000	600	3 400	1 600		1 000	155 600
民立女中	200 000	28 490	11 552	2 235		5 680	225 957
大同初级中学				18 500			18 500
合计 37 校							9 168 857

市教育局调查抗战财产损失清册——市立小学(直接部分)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江镇小学	2 000	480		1 000			3 480
蒲松小学	4 600	83.25	6.30	500			5 189.55
新桥小学	88	180		558			826
克能海路小学		3 000	5 200	2 690			10 890
东沟小学	1 000	150		625			1 775
其美小学	16 150	2 103	6 212	7 839			32 304
蒋塘小学	144	56		414			614
塘严小学	5 000			500			5 500
农村小学	18 000		280	763		435	19 478
王寺小学	2 500	1 250	50	630		1 370	5 800
东明小学		800	500	1 010			2 310
中道小学	16 800	4 200		2 134			23 134
西裘小学		1 200		570	100	200	1 170
杨树浦小学	5 000	1 200	1 200	980		32	7 512
甘露小学	1 000	440	330	800	30	1 500	4 100
江境小学	18 500	200	1 000	3 080		350	23 130
养正小学	100 000	80 000	100 000	533 300		58 100	871 400
陈渡小学	8 000	350	3 000	13 545		8 000	32 895
蒙养小学		300	600	1 550			2 450
尚文小学	35 000	11 820	5 000	6 172		4 700	62 692
培朝小学		20	20	1 800			1 840
务本小学	250 000	2 000	4 500	18 500			275 000
和安小学		15 000	20 000	3 600			38 600
唐湾小学	75 000	7 500	225	8 530		174	91 419
万竹小学	1 003 280	46 050		7 890		30 000	1 158 240
周渡小学	1 300	100	40	980		360	2 780

（续表）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福田小学	1 920	120		705			2 745
阜春小学		1 800	12 320	13 010		3 200	30 330
高桥小学	60 000	10 000	15 000	16 200			101 200
梅溪小学	680	800	920	1 400			3 800
培英小学	3 662	68	117		38	18	3 903
管桥小学	62	1 496		3 012			4 570
华漕小学	10 000			500			15 000
塘畔小学	46 000	1 700	4 000	7 720		1 420	60 840
三修小学	15 400	2 500	400	2 400		3 200	23 900
普善小学	5 000	200	500	1 310		550	7 560
西新小学	1 500	200		498		300	2 498
震修小学	200 000	5 000	4 900	56 000	149	1 183	267 232
法华小学	2 500	1 825	10 000	3 225	500	255	18 305
怀德小学	1 200	1 000	1 168				3 368
永宁小学		60		1 224			1 284
麦村小学		38	35.8	167.47		3	1 744.27
都川小学	710	150	90	852		15	1 817
沙港小学	350	810	1 200	1 635		235	4 230
虬江小学		5 400		3 895		400	9 695
施村小学	2 000	20		1 060			3 080
志新小学	640			290			930
社庄小学	100	117.15		633.41		16.78	867.34
洋泾小学	6 000	1 500	500	3 920		450	12 370
梅陇小学	6 000	1 000	5 000			800	14 800
复兴小学	1 000	1 000	2 000	53 400		500	57 900
安邦小学	4 500	85	240	1 300			6 125
彭城小学	10 000 000						10 000 000

（续表）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拱北小学		100	50	550		60	760
适存小学	9 800	800	750	3 800		850	16 000
虹镇小学	500 000	5 000		25 000			530 000
陈巷小学		400	200	1 150		50	1 800
竞存小学		1 116.96	572.4	3 524.32		215.32	5 428.9
马桥小学	1 500	35		620		42	2 197
大西路小学		300	2 000	137 000		3 000	142 300
仓基小学		1 050	1 892	4 222		152	7 316
诸安小学		300	200	1 370		250	2 120
张塘小学	9 000	200		1 530		100	10 830
树基小学	10 000	300	300	5 477		476.5	16 553.5
港口小学	600	500	1 000	2 900		500	5 500
农坛小学	1 000	60	250	1 030			2 340
晖桥小学	30 000	5 000	150	2 600		200	37 950
西成小学	60 000	5 837	3 260	24 404		2 320	95 821
引溪小学	3 000 000	200 000	400 000	350 000		60 000	4 010 000
旦华小学	10 000	15 000	15 000	2 500		1 000	52 500
敬业小学	180 000	4 000	5 000	30 200		50 000	269 200
巽兴小学	250 000	10 000	500	102 000			362 500
高行小学	1 500	500		800		500	3 300
吴淞小学	102 000	6 000	5 000	19 000		1 000	133 000
求知小学							20 000
西摩路小学	10 000	2 100		2 280		5 850	20 230
博爱小学	735	179		62		166	1 142
宗村小学	8 400			2 900		23 746	35 046
陆泾第一小学	14 500	393		4 400		9 690	28 983
合计 79 校							19 128 549

市教育局调查抗战财产损失清册——私立小学(直接部分)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景海小学		2 327	3 545	6 945			12 817
景海第二小学		1 830	1 722	5 035			8 587
敦惠义务第一小学	134	74	122	888			1 218
敦惠义务第二小学	151 360	404	51	1 309			153 124
敦惠义务第三小学	10 800	100	94	546			11 540
敦惠义务第四小学		58	28	437			523
敦惠义务第五小学	84	73	77	480			714
敦惠义务第六小学		18	75	391			484
建国小学	16 500	3 000	18 500	20 500		2 000	60 500
广东小学(民 21 年)	98 500	4 650	2 600	29 700			135 450
广东小学(民 26 年)	69 000	7 700	2 450	50 600			129 750
天同小学		4 500	4 500	2 300		750	31 050
华中小学	3 200	500	1 500	3 160	600	400	9 360
锦同小学	1 200	120	300	1 280	200	300	3 400
湖光小学	4 150	300		1 300			5 750
青云小学	6 000	850	1 400	5 040			13 290
国基小学	4 000	1 060	750	5 640		700	12 150
宏才小学		2 150	4 300	65 010			71 460
新旦小学	1 200	392	1 000	4 060	200	200	7 052
强华小学		2 300		24 600			26 900
俊秀女学	33 000	60 000	50 000	486 120	5 200	10 000	923 320
爱国第一小学		1 700	2 500	10 000	600	9 000	23 800
智和小学	1 000	1 250		895		150	3 295
中西第一小学	4 960 000	24 000		2 998 400			7 982 400
联谊小学	1 442	77.6		1 405.3	9	49.5	2 983.4
人寿小学		90		495.30			585.30
三民小学	10 000	900	500	4 607	200	1 200	17 407

（续表）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群贤女子小学		760		4 714		864	6 368
太和小学	3 436	750	585	2 620	33	6	7 430
宝珊小学	65 000	1 200	4 100	40 000	8 000	5 000	123 300
郇光小学	106 000	1 948	8 250	26 900		2 408	145 506
戒之小学	206 000	5 400		282 100		386	193 886
清华小学	130	2 000		1 910	60		4 100
沪海小学		2 000	400	1 870	1 000	60	9 330
维兴小学	351 220	3 250	900	3 887	1 079	2 470	362 806
开明小学	180 000	5 000	6 000	67 000			258 000
新寰小学		400 000		365 000			765 000
中陆小学	7 500	600	150	2 220		300	10 770
重实小学（民 21 年）	1 200						1 200
重实小学（民 26 年）	1 900	350	600	2 710			5 560
城东小学	300 000	500 000	25 000	310 000		1 000	686 000
华实小学	58 000	970	1 500	5 205	420		66 097
正英小学		2 150	1 000	3 500		4 200	11 450
光裕第一小学	40 000	250	300	19 800			60 350
求智小学	6 600	1 600	3 300	10 850	1 140	2 830	26 320
北市幼稚园（民 21 年）		170		610		770	1 550
北市幼稚园（民 26 年）		260		1 410		700	2 370
大江小学		350	1 860	2 040		280	4 530
大东小学		7	60	127		72	266
三林小学	35 000	5 000	7 500	4 000		3 000	54 500
上海女子小学	300 000	20 000	5 000	85 000		20 000	500 000
上海聋哑学校		400	1 600	6 000		3 000	11 000
化农小学	8 000	290	1 900	890		200	11 280

（续表）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文艺女子小学	2 500	450	837	3 368		643	7 798
引北小学	2 000	1 000	2 000	2 650		800	8 450
永定小学	60	150		300		10 000	10 510
市北幼稚园（民 12 年）		100	304.5	188			692.50
正中小学	500 000	20 000	120 000	210 000		50 000	900 000
正东小学	30 000	100	500	5 400			56 000
正华小学	18 000	1 979	3 010	3 770		1 656	28 985
正毅小学		200	720	1 420		1 000	3 340
旦光小学	3 600	320	540	1 750		400	6 610
日新小学	5 000	1 000		1 000		1 700	8 700
民生小学	2 000	400	950	780		470	4 600
申培小学	损失殆尽确数无从估计						
成化高等小学	房屋仍在购价难以估计						
成化两等小学	同右						
甬化小学	4 000						4 000
念华小学	30 000	5 000	7 000	4 080		1 000	47 080
尚庄小学		400	1 400	2 200		500	4 500
青华小学		2 000				1 000	3 000
亚光小学	5 000	3 000	8 000	14 000		3 000	33 000
英才小学	50 000	410	320	390		180	51 300
虹溪小学	275	50	440	2 605			3 370
俊修小学	100 000	24 000	323 400	59 120		34 400	654 320
南离小学	3 000					10 000	13 000
南通义务小学	8 000	250	680	1 400		500	10 830
明德女子小学	150 000	4 000	10 000	4 800		10 000	178 800
博爱小学	6 000	1 500	9 000				18 000

（续表）

校　　名	损　失　金　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大成小学	290 000	3 000	68 000	33 000		225 000	619 000
大中华小学	4 500	735	1 954	3 944		3 750	14 883
丝工小学	5 000	2 000	2 500	1 350		1 000	11 850
建华小学		3 000	1 750	4 500		300	9 550
修德小学	40 000	2 000	50 000	8 000			100 000
染业小学	15 400	600	540	910		50	17 500
绍兴七县旅沪同乡会第一小学二部	5 000	600	1 800	800		150	8 350
伟民小学	2 000	7 500	800	2 450		200	12 950
斯盛小学	9 000	1 480	3 580	6 800		880	21 740
华成烟厂工人子弟小学	23 000	12 500	23 000	3 270		1 000	61 770
华东小学	2 500	3 000	3 350	5 000		700	14 550
远东小学	5 000	200	454	3 058		500	7 694
宁波旅沪同乡会第四小学	全损未能详填	105	221.3	1 065		42.6	15 213.9
宁波旅沪同乡会第二小学	2 000	5 000	7 700	4 412		10 440	29 552
宁波旅沪同乡会第五小学	全损未能详填	84	175.6	718		28	1 005.6
宁波旅沪同乡会第八小学	同右	83.2	157.9	629.5		24.4	895
勤德女校	2 870 000	120	460	3 140		1 500	2 875 220
慎德小学		131.3	25.7				157
毓英小学	180	120	273	325		32	930
沪南第一小学幼稚园	全损未详	200	4 150	3 500		300	8 150
博仁小学	同右	1 300	150 000	37 500		30 000	218 800
爱群女子小学	22 000	2 500	4 900	5 300		1 479	36 179

（续表）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慕义小学	6 000	2 800	3 100	5 600		400	17 900
中国女子中学附属广明小学校		4 000	37 800	3 600		1 200	46 600
广肇女子小学		12 460	67 700	114 380		34 900	229 440
广肇公学第一小学	20 000	2 780	17 632	10 760		6 080	57 252
药材义务小学	72 000	1 900	350	6 110			84 560
顾恩小学	74	25	71	143.5		34	347.5
步高小学	60 000	180 000	266 000	320 000		160 000	986 000
两广小学	17 000	10 000	5 000	10 000		8 000	50 000
彭浦小学	5 000	500	600	1 600		200	7 900
合计　112 校							20 522 574

市教育局抗战财产损失清册——社教机关(直接部分)

校名	损失金额						
	建筑	图书	仪器	器具	医药用品	其他	合计
中华职业学校	151 800	5 000	10 400	8 200		15 000	190 400
重实商业职业学校	5 940	2 080		2 733			10 753
上海聋哑学校	9 000	4 050	3 900	3 996		1 410	22 356
中华无线电学校	全部	无线电机及材料					43 920
上海市立动物园	13 856.82	224.59		1 743.24	动植物 135.44	544 000	33 369.19
私立引翔图书馆	50 000	7 500	4 500	8 000		5 000	75 000
民教馆	200 000	1 250 000	4 75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10 200 000
私立文生氏英文学校		4 914	1 337	2 029		1 254	9 534
儿童教育馆		1 250		550		300	2 100
中华邮工函授学校		22 500	500	4 000		10 000	27 000
私立旦华商业英文补习学校		5 000	150	1 800		70	7 020
合计							10 631 452

大夏大学校舍损失调查表(1945年12月1日)

大夏大学校舍损失调查表(34年12月1日)①

Ⅰ 建筑(全部损失无存者)	损失时值
A. 校舍:学生宿舍2座,科学馆1座,机械工场、化学工场、材料试验工场、生物实验场(平屋),体育馆1座。办公厅1座,大礼堂1座,平屋20间,马达间、锅炉间、浴室20间,平屋40间,膳堂、厨房一座,木桥3座	350 000
B. 大夏新村教职员及校友住宅、建筑家具及设备装修 1.王伯群先生住宅(2座),2.欧无怀先生住宅(2座),3.王毓祥、鲁继曾、吴浩然、吴泽霖、汤尚松、陆梅僧、汪泰伶、孙瑞璜、陆谦受、林笃信、沈志明、胡其福、胡嗣鸿、唐明时、沈志开、梁建梅、朱霞林、陈学沛、贝树德、严怡之先生住宅	1 400 000
Ⅱ 设备(全部损失)	607 000
1. 教室及大礼堂全部设备(2 000人桌椅、黑板、讲台)	30 000
2. 办公室全部设备	45 000
3. 男女生宿舍全部设备(1 700人铁床、书架、衣橱等)	51 000
4. 科学馆实验室、图书馆、体育设备等	461 000
加一学生宿舍设备	10 000
Ⅲ 图书、仪器、标本、模型	559 000
1. 图书(中文书籍、杂志报刊等150 000,西文书籍杂志图表等120 000)	270 000
2. 仪器机械标本模型等	289 000
Ⅳ 场地损失(树木等)	10 000
共计损失	2 926 000

大夏大学内迁损失:

此次事变直接损失共计26 171 500元(其中损失图书5 449册),间接损失(迁移费、防空费、赤水校舍租赁费等)15 000 000元。

光华大学战时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45年12月15日)

光华大学抗战时期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②

填送日期34年12月15日

分　　类	价(单位:国币元)值
共计	3 040 308 000
1. 建筑物	2 012 000 000
2. 器具	582 400 000

① 华东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档案,大夏81-2-359,第220—222页。

② 华东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档案,光华82-2-338,第2页。

（续表）

分　　类	价(单位:国币元)值
3. 图书	146 000 000
4. 仪器	179 908 000
5. 医药用品	30 000 000
6. 其他	90 000 000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拾壹张

光华大学抗战时期财产间接损失汇报表

分　　类	数(单位:国币元)额
共计	捌千万元
1. 迁移费	肆千万元
2. 防空设备费	五百万元
3. 疏散费	壹千万元
4. 救济费	贰千万元
5. 抚恤费	五百万元

圣约翰大学战时损失清单(1946 年 2 月)

圣约翰大学损失清单：
房屋类：
新科学馆 18 973 900 元
四十七号西人教授住宅 9 138 550
四十八号西人教授住宅 9 369 500
总计 37 482 250 元
桥梁类 63 018 375 元；
校车 8 000 000 元，
校树 2 720 000 元，
图书馆:中文书约 600 册,西文书约 1 250 册,7 800 000 元;总计 81 538 375 元。(按报告时值估算)①

大同大学为抗战校舍被毁事呈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文(1947 年 12 月 25 日)

案查八一三战祸骤起,本校地处南市,于风声鹤唳之时,多方设法借得车辆,仅

① 此处指损失价值按照 1946 年 2 月货币价值估算。

将图书仪器之重要精细而轻便者抢运租界。嗣华租交界之铁门即闭，所有笨重之件，全部无法运出，以是校具图书仪器机械损失不赀。而校舍拆毁十去七八，损失尤为浩大。此情前已呈报教部在案。……理合另开损失单备文呈送钧会，仰祈鉴核备案，并祈核实配赔，以偿损失而应校需。

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机关名称：私立大同大学

事件：敌伪军队驻校时损毁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地点：上海市南市车站路

建筑物(13 座、227 间)	602 840 元(损失时价值)
器具(水管电线、课桌椅、办公用具等)	130 000 元
现款	
图书(西文书 4 696 本、中文书 21 695 本、杂志一部分)	80 518 元
仪器(物理化学仪器、生物标本、体育器械等)	140 000 元
共计	953 358 元

(附财产损失报告清单 2 张)

上海私立大同大学校长胡刚复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立博物馆抗战损失报告(1946 年)

上海市立博物馆抗战被灾损失情况：甲、一、馆舍建于市中心区，民国二十四年十月落成，共建筑费国币五拾万元。抗战军兴，本馆适当其冲，旋被敌军盘踞，现在外表虽尚存在，而内部及屋顶已被摧毁，损失占全屋百分之五十。二、馆舍内部设备包括钢骨厚玻璃陈列橱等，全部损失，价值国币壹拾万元。三、地下室为调节空气之设备，全部被毁，值国币二万五千元。乙、陈列品：一、陈列品之笨重者均未迁出，全遭毁灭，计损失国币二十万元。陈列品已迁至特区而复被劫持者，胜利后经交还，然已损失书画类一一五件，铜锡类二七〇件，陶器类八〇八件，明器类四二件，货币邮票类二八七三件，服饰四四九一件，化石石玉类二二一件，历史文件五九四件，拓本照片类四五六五件，杂件二五八九件，共一六五六八件，总值国币四十万元。丙、图书：一考古类书籍，计损失中文二八九册，西文二二册，共二一一一册，总值国币五千元。

馆长杨宽。

市政府抗战期间部分古物、古迹损失情形调查表(1946年12月)

调查填报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

名　　称	地　点	损失日期	损失情形	备　　注
明相国徐文定公墓古银杏	徐家汇	沦陷时期	被日寇斫　去	共三株,有二百余年历史,现可值六十万元
宋建炎勅书碑	江　湾	沦陷时期	失　灭	是否为敌拆去或毁灭,无从证明
宋烈士及宋夫人墓墓石槲	闸　北	沦陷时期	拆　毁	现由本市工务局管理
龙华寺及龙华塔	龙　华	沦陷时期	损　坏	已由市民黄金荣修复
邑　　庙	南　市	沦陷时期	损　坏	
文　　庙	南　市	沦陷时期	损　坏	

五、劳工损失报告

南洋劳工韩庆来等呈请赔偿损失文(1946年2月)

窃庆来等一百卅九人均系农民,不意在民国卅二年一月,分别为日军第四十一师团拘俘,强迫押赴南洋巴拉屋(PALAU)岛服劳役,担任饲马、搬运等粗重工作。其间三年,不仅备受日军虐害(计工作期间为日军残害者,共二十五名之多),且应得工资分文未给。胜利后,庆来等由美军运送返回,并由前"上海地区日本徒手官兵善后连络部"出具"确认书"(壹百拾四张),"认定书"(二十五张),承认积欠工资确为事实。庆来等除据此分呈中国驻日代表团及外交部向日方交涉偿还是项工资外,并要求严惩有关战犯,及赔偿三年来因被俘所蒙受之损失(田园荒芜财产散失等),生者每人美金壹千元,共拾壹万四千元,死者每人美金贰千元,共五万元,合计美金拾陆万四千元整。嗣奉外交部东36字第二三五七九号批示开:呈件均悉,请求引渡战犯部分已电国防部核办,赔偿部分应由居留地政府办理。等因。奉此。理合造册具文,呈请钧长俯念庆来等被俘三年,受尽苦难,且返国后无家可归,流落沪市,生活困苦,准予向日方要求赔偿上述损失,计美金拾陆万肆千元正,则不仅庆来等得有以为生,永铭大德,即死者亦感激于九泉之下也。谨呈

市长吴

俘工代表韩庆来、韩登训同呈

(住宁国路40号归国劳工组)

南洋劳工刘荣升等呈报损失报告(1946年4月1日)

报告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于上海

窃民等于抗战期间,原务农、工、兵、学,分隶各省,不幸于三十一年,先后被敌俘虏,于三十二年一月,经敌派兵押赴南洋巴拉屋本岛,服务苦役,处于敌军不断之严密监视中,只得吞声忍气,期待最后胜利之来临。年前,顽敌投降,美军进占该岛,民等始被解放。复承美军遣送回国,转辗数月,于本(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始行抵沪,荷蒙善后救济总署上海分署予以收容,住于本市第二侨胞招待所。查民等被俘时,钱物证件,悉被敌人搜没,现一旦回国,又值内乱未清,返乡无期,谋生无路,且家人迄未获通讯息,数年变乱,不卜存亡,言念及此,忧心如焚。此外在服苦役时,敌人又未给予分文薪给,衣破鞋穿,形同囚犯。拟恳钧长怜察实情,向敌驻沪负责机关索回民等服役三年应得之薪金及损失,俾能制购衣物,经营小贩,以维生活之不足,则感激不尽矣。谨呈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局长吴

附名册一份,又被敌虐待死亡同胞名册一份①

代表刘荣升(印)张恩孚(印)呈

市警察局关于本市被强征服役人数报告(1946年9月6日)

案奉钧府卅五年八月十二日沪秘二(35)字第六一五六号训令,略以准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电嘱查报本市在抗战期间被敌伪强征或调遣至国外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损失等由,令仰迅予查报凭转。等因。奉此。遵即转饬各分局调查具报去后,兹已先后呈报到局,总计全市在抗战期间,被敌伪强征或调遣至国外服役之人数为一二五二三人,其苛待损失约为国币一二,九八八,九二五,五四元。理合备文报请鉴赐核转。谨呈

上海市市长　吴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　宣铁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抗战期间劳工被遣至国外服役人数及损失情况报告(1946年11月5日)

事由:为饬将抗战期间被敌强迫征工或调遣至国外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损失限文到三日内翔实具报由。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收文第141号

上海市失业工人辅导委员会训令

令后方来沪失业工人临时招待所

查本会层奉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朱佳调京电略开:“密查沦陷区人民在抗战期间

---

① 据该各册所呈待救济劳工为114人,已故劳工为25人。因篇幅关系,名单略去。

被敌强迫征工或调遣至国外各地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之损失，现远东委员会正商讨日本赔偿问题，此项数字尚待保留，于电到后迅将有关上项数字报会。如一时不及，可先报一约数，以便提出”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该所迅将原有归国劳工人数及其被敌苛待之损失限文到三日内翔实列表具报，以凭核转。此令

主任委员：李剑华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市后方来沪失业工人临时招待所令(1946年11月7日)

事由：为奉令转饬将抗战期间被敌强迫征工调遣国外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损失限文到二日内翔实具报由。

令归国劳工组

案奉上海市失业工人辅导委员会总字第六一号训令内开：“查本会全叙以凭核转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该组长迅将原有人数及其被敌苛待之损失限文到二日内翔实列表具报，以凭核转。此令

主任吴○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后方来沪失业工人临时招待所关于归国劳工情形呈(1946年11月9日)

事由：为奉层令密查沦陷区人民被敌强迫征工或调遣至外国各地服役之人数(一二五人)及苛待损失由。

签呈十一月九日　于归国劳工组

案奉钧所待字第二五三号训令内开：“为奉层令密查沦陷区人民在抗战期间被敌强迫征工或调遣至外国各地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之损失详细查报”等因，奉此。查本组及前接管委员会先后收容归国劳工计二百九十三人，鉴别除侨胞一百二十二人外，内有由敌俘虏及迫征作工者计一百七十一人，有从上海迫征遣往日本北海道开矿，有由中条山及河北掳往南洋群岛叭拉窝逼充苦役。只就叭拉窝一地而言，据归国劳工代表韩庆来声述，当敌在中条山一带掳去一三二二人，回华仅一二五人，有一一九七人俱被虐待冻饿而死，就地窖埋，惨不忍睹，此系本组归国劳工一部分人之损失。总之，被敌俘征工人备受虐待，辗转遣役，至胜利时止生还归国者仅十之一。本组接管归国劳工俱系五方杂处，俘去遣归者损失实难统计。奉令前因，理合签复，仰祈鉴核。谨呈

主任吴

副主任施

归国劳工组组长：钱伯贤

归国劳工组报告工人被敌虐待人数损害表(1946 年 11 月)

损害名称 时期 被俘地点 损害人数 回国人数 损害地点
被俘军民 三十年三月 中条山脉 一一九七人 一二五人 南洋群岛叭拉窝
虐待情形 敌寇负责者 损害价值
冻饿致死及杀害 四十一师团河部队 基本数五九八五〇〇〇〇元
备注:上列损害数系以战前币值每人以五万元约计。

市府关于报送抗战期间日方征用民工伤亡调查表函(1947 年 4 月 2 日)

前准贵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礼字第 460 号代电,附送抗战期间征用民工暨日人强征民力伤亡数目调查表式,嘱查填送部一案,准经抄发表式转饬所属各区查填报核凭转在案。除据邑庙等四区先后填表呈复外,其余各区咸以居民播迁离散,对于战时征用民工及日人强征民力伤亡情形,历时久远,难以普查,未能填报。兹将邑庙等区查填数目,统计列表,检送一份,以供参考。准函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调查表一份

市长吴〇〇

附表:

抗战期间日本征用或强征民工伤亡数目调查表[①]

区别＼项目	征用民工伤亡数			强征民工伤亡数		
	征用数	伤　数	亡　数	强征数	伤　数	亡　数
邑　庙	六	三	三	一一	五	六
徐　汇	六〇			二二〇二		二[①]
北　站	二一三			二一七		
洋　泾						二[②]
第三十区						二[③]
合　计	二七九	三	三	二四三〇	五	一四

说明:① 第十五保被敌强征民工每日三十人共二十天。
② 第四十二保居民赵阿林被敌人拉去生死不明。第五十三保五甲居民朱仓生不服强征被枪杀。
③ 查本区在抗战期间境内凡十六岁以上居民均被敌人强征工作,征用数因时间已久难以统计。

① 此表系上海部分区调查表,由编者据原报表重制。

六、其他损失报告

上海有声影片公司但杜宇战时财产损失报告(1946年12月30日)

上海有声影片公司抗战期间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填报者:上海有声影片公司但杜宇(印)

填报日期:卅五年①十二月三十日

通讯处:上海四川路九江路口中央大厦二楼廿二号大中华电影企业公司

损失共计:国币30万元②

明细如下:

品　名	购置年月	数量
一、机械		
帝勃利电影摄影机	廿四年③	1架
蔡司十二寸照相机	廿五年	1架
帝勃利电影印片机	廿五年	1架
帝勃利有声电影印片机	廿四年	2架
收音机(摄影场用)	廿四年	4部
收音机摄外景用	廿四年	2部
录音机摄影场用	廿四年	4只
百代放映机	廿三年	1架
四呎车床	廿四年	1架
电钻	廿四年	1只
二、摄影灯		
大号顶光灯	廿三年	1只
小号顶光灯	廿三年	2只
平光灯	廿三年	2只
大号回光灯	廿三年	1只
中号回光灯	廿三年	2只
日光灯	廿三年	10只
大号集光灯	廿三年	1只

① 指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② 系战前所估值。(此为原文注)
③ 此为购置年月。(此为原文注)

小号集光灯	廿三年	8只
五十呎电缆	廿三年	1条
三十呎电缆	廿三年	2条
电器变压机	廿三年	1座
接线板及全部电线	廿三年	4座
三、电气器材		
1H.P.马达	廿三年	1只
1/2H.P.马达	廿三年	2只
1/4H.P.马达	廿三年	2只
同步马达	廿四年	1副
各种变压机	廿四年	各1只
各式容电器	廿四年	各1只
各种电阻器	廿四年	各1只
各式真空管	廿四年	各1只
各式无线电零件	廿四年	4箱
电动绕线机	廿四年	1只
电扇	廿三年	4只
台扇	廿三年	4只
电炉	廿三年	2只
6V.蓄电池	廿三年	1只
10A.充电机	廿三年	1只
四、接片室		
接片机	廿二年	1只
量片机	廿二年	1只
摇片机	廿二年	1只
上蜡机	廿二年	1只
五、冲片室		
显影药水箱	廿三年	2只
定影药水箱	廿三年	2只
清水箱	廿三年	2只
冲洗片架	廿三年	1只
晒片圆滚筒	廿三年	1只
六、布景		
布景板	廿三年	4块
图画布景板	廿三年	2块
门窗梯等布景板	廿三年	4块
摄影车	廿四年	1架

卡通架	廿五年	1只
大玻璃架	廿四年	1架
大玻璃水箱	廿四年	1只
七、道具		
古式雕花龙床	廿三年	1只
古式雕花桌椅	廿三年	12只
古式兵器	廿三年	16件
古式木制铜镜铜钟	廿三年	10件
古式器皿	廿三年	8件
木制各种新式用具		件
木制各种新式铜器		件
八、服装		
古装铠甲		6套
古装各式绣花缎女龙袍		20件
古装各式绣花缎龙袍		4件
古装各式文官绣袍		10件
古装各式绣花女袍		8件
品金各式古装舞衣		4套
各式古装绸官服		6套
各式古装绸衫裙		8套
各式古装布袍		12件
各式古装布服		20件
古装军服		12套
大小古装中旗		10件
古装绸幔		2个
道袍		4件
虎皮		2张
豹皮		2张
各式时装旗袍		20件
各式时装衫裙		14套
各式时装舞衣		10套
各式时装西服		12套
各式时装歌舞衣		12套
各式时装歌舞短衫裙		20套
时装豹皮跳舞衣		4套
时装白纱长舞衣		4件

各式时装旧袍褂		20套
各式印度服装		5套
大绸幕		1个
大缎幕		1个
大布幕		1个
九、底片		
《弟弟》底片		1部
《金钢钻》底片		1部
《弃儿》底片		1部
《画室奇案》底片		1部
《妹妹我爱你》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1部
《古井重波记》底片	廿二年翻底片	1部
《传家宝》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2部
《小公子》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1部
《健美运动》底片	廿四年	1部
《万丈魔》底片	廿一年翻底片	1部
《小剑客》底片	廿年翻底片	2部
《杨贵妃》底片上下集	廿三年翻底片	1部
《西游记》底片	廿四年翻底片	2部
《东方夜潭》底片	廿四年翻底片	1部
《国色天香》底片	廿四年	1部
《桃花梦》底片	廿四年	1部
《新闻影片》底片	廿五年	6本
《教育影片》底片	廿五年	4本
十、未完底片		
《凯旋》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最后一弹》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十一、拷贝		
《杨贵妃》拷贝	廿一年	1部
《海誓》拷贝	廿年	1部
《东方夜潭》拷贝	廿二年	1部
《西游记》拷贝	廿二年	1部
《国色天香》拷贝	廿五年	1部
《古屋怪人》拷贝	廿一年	1部
十二、其他		
未用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未用正片	廿六年	若干叹

市民沈济苍为战时货币贬值所受损失应如何补偿事给市参议会呈文(1946年4月5日)

谨呈者：

近见报载，贵会在会议时诸参议员能为民喉舌，作种种呼吁，向当局请命，凡属人民莫不感戴。今更通告，嗣后人民凡有所苦，得以陈诉，尤为庆幸。鄙人本巨细不遗之旨，敢举一事烦渎清听。盖战前上海各商业银行多附设储蓄一部，吸收存款，其零存整付一项，凡参加者类皆小市民层，平时必节俭所得按月存入银行，冀于期满之日得一整数，其婚嫁求学之资，事业发展之费，胥赖乎此。战前生活程度甚低，故此种存款虽仅数百元、数千元，然在小民视之固不再少处也。鄙人亦为参加此种存款者之一，其事实如下：民廿三年即以零存整付方式按月以三元六角四分存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定期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六月二日到期可得一千余元。惟存至三十一年五月共为本金三百七十六元余(最后二年中，按月不止存三元六角四分)，嗣因伪组织排挤法币，以二对一勒改伪币存储，鄙人因不愿受此剥削，从此停止续存。今此折为期行将届满，曾一度向询该行人员，据称届期取款仍为以前数百元存储之数，若其言果确，则鄙人所存者在事实上几等于零。是一人之损失固有限，但窃思全沪小民类此遭遇者决不在少，数年辛勤所积化为乌有，殊可悯也。在银行方面言，以此存款历年经营事业，其所得之巨，定属惊人，际此天日重光，苦了小民，肥了资本家，若无平反之道，岂得谓为事理之平。未知经济当局曾否按照目前状况厘订办法，嘉惠小民，幸乞查核赐复，俾资遵循，否则敬请贵会呈请当局厘订公允办法，使小民免遭无谓之损失，其受惠感德，固不仅一人而已。且夫储蓄为人民美德，今若以储蓄而遭无谓之损失，何以慰人民而昭激劝。谅贵会为人民喉舌，不辞巨细，当不致以其细碎而置之也。谨上

上海市临时参议会

议长　徐

副议长　奚

沈济苍谨呈

地址：顺昌路底悦来坊五十七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

市参议会复函稿

送达机关：市民沈济苍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廿六日发稿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十六日封发

四月六日意见书一件阅悉，查关于因货币贬值而使战前储蓄人所蒙受之损失，应予如何补偿，中央并无法令明定，所陈意见，除已提会报告外，合行通知查照为荷！此致沈济苍君

秘书吴戳□

〇月〇日

市民李鸣高为战时受损失事呈市长吴国桢文(1946年7月31日)

呈为遵示呈报战时遭受损失事。窃民先父李文蔚，南京市人，因供职上海海军江南造船所，故携眷移居于沪，住南市国货路普育东路三民坊五十三号，单幢一间。计先父李文蔚，先母黄氏，姨娘（父妾）梁氏，堂弟鸣九，妹耀华、妻袁氏，妾龚氏，婢女春红，男仆周长富，女仆孔王氏及民，合家男女计十一人。因民自离学校即与堂弟随先父同供职于高昌庙海军江南造船所，故逐月三人薪金所入，尚堪温饱。不料二十六年秋，中日战事爆发，先父母及姨娘当即率妻妹及女仆、小婢七人，仓惶逃赴镇江乡间避难，仓促之间七个人仅带手提皮箱两只，内均系夏季绸衣，因该时天气尚热，更不须携带行李，以为不久即可返来，贵重物品均存家内。民与小妾及堂弟、男仆四人留守家内。自父先去后，民曾将贵重物品装成六大箱运至法界，租屋存放。一月之后，南市尚无动静，乃将该屋退租，又移回南市，结果于危急之时，租界铁门一律关闭，已无法再行搬运。且因顾恋家产，挨至日军冲进南市，已抵南车站之时，始相率惊惶逃出，为顾命要紧均各只身奔跑，至新桥街铁门时，难民已拥挤不堪，无饮无食，幸天气不寒，露宿一夜。翌日，民偕小妾及堂弟、男仆四人卒混入租界，暂投亲友处，并立即函告先父出险经过，先父接到此函，乃即拟乘车赴沪，于车抵无锡附近之时，又被敌机射伤腿部，在锡养病数日，而交通已绝，又折回镇江。未几，敌于南市四处纵火，民立租界边境高处远望，见一片红光，直透云霄，知民屋必不能幸免。不久消息传来，果不出所料。斯时也，民痛不欲生，千载辛勤，一旦化为乌有，在民国二十六年，估值约损失伍万元以上。既遭战事失业，家产又被焚罄，嗣后生计奈何，时先父已由镇转逃邵伯杨家庄。民乃遣去男仆，而小妾龚氏见民一败涂地，即下堂求去。民偕堂弟二人绕道赶赴邵伯，向先父哭诉家产被焚经过，先父得悉此信，立即昏厥，良久方醒，吐血数口致卧病不起，诊治多日，始能离床，然病根由此为始，且所带之旅费伍千肆百元业已用完，乃只得变卖衣服，奈无人肯受，结果连箱子只卖得拾贰元。时民等均着西服，恐遭日军所忌，乃存乡间之地窖中，全家返沪入慈联会之难民收容所。时女仆已辞去，婢女逃亡，一家仅余七人，在难民所一粥一饭，苦不堪言，先父因此病势加重，卧床六月不治而逝。民妻相继去世，一家仅余五人，乃商议决计步行返京。而结果因种种困难，仅民及堂弟二人安抵南京。姨娘及舍妹至苏州不能

再进，幸为女尼收留，至今下落不明。先母病殁于途，尸骸迄今无法寻访。民返京之后，即寄居姑母处，堂弟即赴渝访亲，迄无信息。回忆九年前，一家十有一人，而今仅民孑然一身，九年以来，仅仅勉强维持日食，除本身所着之旧衣及皮、肉、骨头外，别无一物，一贫如洗，诚不诬也。兹阅报载，贵府准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函知，限八月十五日以前准予补报，特恭呈如上，谨以陈报，而便汇编，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政府市长吴

民　李鸣高（印）

七月卅一日夜缮于卧室内

通讯处南京中华门内门东边营六十七号江家荣转交

市民徐光祖为房屋被日军焚毁事呈市府文（1946年8月3日）

窃民有平房二十二间，坐落上海市闸北中山路谭家桥永兴坊，事变前价值约伍千元，于民国廿六年十月国军撤退时为日军焚毁。又有在上海市浦东陈行镇鹤和乡张家塘乡居住宅一所，包括高大开阔之瓦平房九间，草房两大间，室中置有客堂、书房、卧室、厢房、厨房等，所需各种家具，十一堂图书四千数百册及细软物件，屋外栽有花草树木瓜果等，植物数十种，旋因为游击队所占，遂招敌忌，敌人乃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初旬，命汉奸引导日军百余用飞机为掩护，携带火油硫磺等物，又将民居纵火焚毁，当时且禁人灌救，室中器具什物悉化灰烬，花草植物亦被蹂躏无余，核计损失其所值又至少在战前壹万五千元之谱。最不幸者为民弟光福于抗战之初，随同同济大学内迁，转辗金华、赣州、桂林、昆明、重庆等处，勉力挣扎为国效命，转而服务于滇湎路工程局。太平洋战事发生之明年三月十三日，因公车翻以身殉职，遗体由该路局公葬于沿滇湎路之宝〔保〕山县属荷花池地方，碑文已备，正拟择期树立，奈因日寇侵入之应〔影〕响而中止，所有随身衣着物件行李等遗落龙陵，旅次紧急间，无人为收拾致全部散失。按民弟殁时年仅廿四，正年富力强、有作有为之候，而今已矣。其损失之巨，仅来日运柩还乡，以正首邱尚须数百万元，而无形之损失又岂仅金钱所能核计哉。除精神之耗损难以估计外，以有形之损失照现值计当在三四亿元之间。以上所陈各节皆系实情，为特沥叙惨遭日寇蹂躏经过及所受损失情形，径向钧会呈请登记，仰祈鉴核，俯赐准予向日政府清偿，以申冤抑而资补救，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政府转呈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具呈人徐光祖（印）

住上海市凤阳路七二四弄十四号

现任上海市财政局房捐课主任课员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市民陈世蕃为房屋被日军炸毁事呈市府文(1946年8月7日)

为呈报被日敌加害所受损失请求汇案追偿赔款事。窃具呈人前于民国二十四年向出租人傅其麟租得坐落闸北永兴路永华里之地上,权计二亩余,建造住屋叁拾间,当时造价计洋叁万元。自"八一三"日敌侵入闸北,首当炮火之冲,所有以上住房均为日军炮火轰毁,一片瓦砾夷为平地。又具呈人于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委托船户曹兴记用木船装运德国意利登出品漂粉精叁桶,又国货电灯开关壹箱,当时值价拾捌万元,外加付出运费柒万元前往温州贩卖。不料驶近距温州四十里之洋面地方,忽被日兵舰扣留,将以上货件全数充分没收。具呈人受此损害,在当时惟有负痛忍受。现今日敌败亡,我国胜利,理应声叙情由,申请准予登记,汇案呈报国民政府向日本政府追偿赔款,并请以现在物价指数计算,给民具领。不仅为人民谋福利,亦为国家争光荣。至戴公德。谨呈

上海市政府

具呈人陈世蕃(印)

住址新昌路新中邨二一五弄四号

附报告单三纸〈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市民穆子湘为民营财产损失事呈市社会局文(1946年12月28日)

窃公民向营五金,于抗战前十年:(一)在本埠虹口沿塘山路自置道契地上建造二一五号门牌三层楼两阔间,水泥钢骨平台洋房一所,开设鸿顺五金号,带住眷属,并租赁屋后新泰坊两间,一厢作为堆货。本栈由长男纬源相助为理。所有屋内衣服、器皿、书画、古玩、卫生设备以及后本栈五金存货,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战祸起时均未及取出;(二)在塘山路自建一八七至一八九号高大楼屋两幢,装有卫生设备,并在后面建有玻璃天棚,一住家属,一作堆货西栈;(三)在虹口老街自置道契地上(即太原里内)自建鸿顺坊楼屋四间、厢房一间;(四)在闸北八字桥柳营路己地上自建鸿兴里红砖瓦出租高平房十二间;(五)在闸北青云路桥堍己地上自筑耀华里楼屋七间;(六)在虹口兆丰路租地自建高大楼屋三间与四胞弟季湘合开瑞丰木行;(七)在虹口荆州路租地自建新顺里出租楼屋七间、平屋五间;(八)在同路租地自建又新里出租楼屋三间。以上所开除塘山路二一五号鸿顺店洋房仅存屋壳,及除民国二十五年租借徐姓在虹口塘山路大连湾路转角基地自建高大楼屋三间,前天井装设铁架嵌玻璃大天棚,后天井筑有厨房工房开设纬成铁工厂,由次男纬润经理,被经济部接管与亚钢业厂占用,经于本年十二月三日业由次男纬润具文呈请经

济部长王查饬发还，迄未批复，本呈文遵照定章不再列入重报外，其余悉被毁于八一三国难。以上损失业于今年二月十八日填报保甲户口调查表，送呈新成区警察署在卷。查照民国二十六年八月间估计，共值国币一百万零七千零二十二元之巨。若照目今估计则须另行细核，若营业无形损失更难数计矣。现在租居人屋与友合住，毕生心血十九被毁，年届古稀，言之痛心。值兹胜利已逾一年，深望主持公道，应向日倭追偿损失，以重国法而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社会局长吴

附损失汇报单六份〈略〉

公民：穆子湘（印）谨呈

籍贯：浙江鄞县

年龄：六十八岁

住址：上海南京西路四一一弄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民艾长青为战时生命财产损失事呈市社会局文(1947年6月)

附件：证明书一件、损失表四份

备考：通讯处浦东老三井荣东路二十七号

具报被害难民艾长青，安徽巢县人，年五十七岁，现住上海浦东老三井荣东路二十七号杨春和牛肉店。

呈为敌寇侵沪，人民所受损失列表呈报，请予汇案责日赔偿，以恤民命而维国威事。缘民于民国二十三年组织风轮牌号脚踏车汽灯商行于平凉路定海路四百八十三号门牌，开设有年，历年经营尚称平善。讵料“八一三”日军进攻，利用沪东区作为根据基地，设立海军司令部于公大第一纱厂及裕丰纱厂与电力公司。因该处附近所有民房商店有碍视线者任意焚毁，均付一炬。民店须稍远一步，虽未被焚，完全被劫。当“八一三”夜半发动时，枪弹横飞，炮声隆隆。翌日敌军即封锁桥梁，仅余外白渡一道开放，并派队监视，单放徒手行走，所有车辆货物一概不准携带。斯时，民一无法将店中生财什物一切等等关锁闭门，民将妇孺送往桥南逃命，投入哈同花园内亲友处暂避身棲。民想回转店中照料，业已势不可能，只有望而泣叹。可怜民之毕生心血结晶聚集，即刻之间陡然灰烬，其难舍难言之痛有如利箭刺心。旬日之中不敢探视，延至月之二十三夜分，始告别往。奈民店内尚有民外甥汪孟才为店中老司务，胞侄艾清年及堂侄孙艾和尚叔侄二人在店学徒，十九日下午二时伊等逃来民处，据云连日关闭门户，躲避后楼绊作一团。是日上午十时许，突有敲门声甚急，各人骇得心惊胆颤。正在互相猜疑之际，拍门愈紧，独艾和尚胆量较大，毅

然跃下开门，敌军持械蜂涌而入，门外侍立者不胜其数，而入内各人纷纷骑去车辆及其它等物劫掠一空。艾和尚与之拦阻，突被门外军人拨动机钮砰然一声射中太阳穴应声倒下，死于血泊中。汪孟才、艾清年惊魂甫定，方始逃命奔入民处报告一切。民听之下，不禁泪流哭倒于地。最痛心者侄孙艾和尚将及成年死于非命，恨不与之俱死。民之茹苦含辛，人财两空，均化乌有。痛心奚似？民命何堪？每阅报纸，藉悉政府德意，一再明令公布招致人民俱报损失，责日赔偿。是以难民不揣冒昧，用敢报呈并附呈损失表，请予汇案备查。伏乞钧局怜情赏准，恳请予转呈市政府咨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先行汇案，责日赔偿。一并附呈车灯业同业公会及各商店出具证明，工部局亦有册注可查，用资证明以杜虚伪。恳祈钧座眷顾被害难民艰苦辛酸，俯赐恩准，并赏邮批，俾便祇遵，公德两便。沾恩上呈。谨呈

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吴

副局长李

被害难民艾长青(印)

证明结文

为证明事。由“八一三”敌寇暴动，摧残民有财产，指不胜数。兹查本会会员名册，确有艾长青开设风轮脚踏车汽灯商行，坐落平凉路定海路四八三号门牌。查有同业多人作证，确实加入本会有册可查，并无虚伪。特具结文，以资证明。谨呈

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吴

副局长李

证明团体(上海市修理脚踏车商业同会图章)

现任理事长徐通彪(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